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頁次

財政、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 ～ 48 ）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 案；三、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1 案；四、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5 案……………（ 49 ～ 9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義進毒蛋事件之經過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菸品（含加熱菸、電子煙與其他菸品）健康危害探討及各種戒菸方式成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95 ～ 156 ）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157 ～ 2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預防職業傷病以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及「提升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動政策研究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勞動部部長及教育部就「推展勞動教育與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17 ～ 28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針對「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針對「內政部於九合一投票日片面要求全體員警停休，如何確保憲法保障之公民投票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85 ～ 35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 年 10 月 22 日、107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53 ～ 394 ）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吳部長宏謀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績效暨檢視投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10 月 22 日、107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95 ～ 4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5 ～ 45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

（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待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上午議程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主管預算之凍結報告案，現在請相關機關首長依序報告。

首先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策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本會編列 5 億 1,550 萬 3 千元，計 3 項計畫，以下謹就各計畫重點、執行方式及辦理情形簡要報告。

壹、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一、計畫重點：

為完備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佈建，本計畫分析近年來造成行動通訊基地臺服務中斷之原因，參考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計畫，通盤檢討行動通訊脆弱點，評估亟需強化之區域，並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且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建置區域，補助電信業者新建定點式防救災平臺，或就既有站臺強化其抗災及備援能力；另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平臺，提升馳援緊急通訊服務能量。

二、計畫執行方式及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補助案係依本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由業者依核定之計畫進行建置，補助金額不超過建置工程款 50%，並俟建置完成後，檢附完工報告、核銷及其他指定文件，本會再予以一次核撥補助款。

(二)本計畫執行因多數建置地點位處偏遠山區、離島，或須向地方政府辦理農牧用地許可、水土保持等事宜相關程序，民眾陳情抗爭，設備進口及車輛改裝取得特種執照發放等因素，致建置期程較長。

(三)為加速計畫執行，本會透過修訂補助作業要點，檢討補助計畫完工查核內容及流程，以縮短撥付補助款之期程，並積極督責電信業者儘速完成建置及辦理核銷。

(四)本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 1 億 8,928 萬 4,000 元，預估總補助案件數 81 件，預計 107 年底執行完成，預估本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7,430 萬 2,000 元，占預算數 92.08%。

貳、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

一、計畫重點：

本計畫係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下稱電信技術中心）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以強化電信事業通訊網路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並規劃以「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數位經濟時代」為願景，推動建構通訊傳播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體系、完備通訊傳播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機制等重點工作。

二、計畫執行方式及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執行係屬補助案辦理方式，延續科發基金補助案，補助電信技術中心並簽訂合約，合約分 2 期付款，依其辦理進度進行撥款。

(二)本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 6,000 萬元，預計 107 年底執行完成，預估本計畫累計執行數 5,400 萬元，占預算數 90%。

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一、計畫重點

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我國 100Mbps 以上寬頻到戶涵蓋率仍偏低，故推動「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建設 Gbps（Gbps：每秒傳輸兆位元）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電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擴展無線熱點頻寬及增建基地臺建置數量，讓城鄉暢遊網路零距離，使偏鄉居民享受高畫質

、甚或超高畫質匯流影音服務，落實平衡城鄉數位差距的目標。

二、計畫執行方式及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補助案係依本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金額不超過建置工程款 50%，並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於簽約後撥付 30%，第 2 期款 70%於完工查核合格撥付。

(二)為加速計畫執行，本會透過修訂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範圍及方式、放寬申請人資格限制等措施，並積極督責受補助業者儘速完成建置及辦理核銷。

(三)本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 2 億 6,621 萬 9,000 元，預估總補助案件數 455 件，預計 107 年底執行完成，預估本計畫累計執行數 2 億 3,959 萬 7,000 元，占預算數 90.00%。

肆、結語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前瞻特別預算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預算中，交通部預算為 224 億 4,257 萬 8,000 元，大院決議凍結本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各項計畫 10%，以下謹就執行進度向各位委員報告。

整體而言，交通部所屬的第一期前瞻特別預算有 224 億 4,257 萬 8,000 元，到 9 月份為止執行率為 80.4%，預估全年達成率為 90.7%，也就是可以在年底前達到九成。

就細項來說，軌道計畫共 35 項，執行率為 83.2%，至年底預估執行率可達 89.9%，接近九成，本部正持續努力中。

綠能建設有兩項，執行率為 86.4%，至年底的執行率預估可達 96.3%；數位建設一項，執行率為 99.3%，預計年底可執行完畢；城鄉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兩項，執行率為 70.4%，預估年底的達成率為 91.9%。

就交通部所負責的前瞻基礎計畫部分而言，目前執行率雖為 80.4%，但後面階段屬付款階段，故可以加速執行率到 90.7%。目前一切執行順利，且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確屬所需，懇請各位委員能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出席委員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相關臨時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中，有關軌道建設部分總共有幾個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35 項計畫。

曾委員銘宗：對，光交通部就有 35 項計畫，農委會一項，共計 36 項。請問這 36 項計畫是不是統統都要執行、都要做？

王次長國材：目前有 14 項在執行中，還有一些屬規劃作業，必須等委員會通過後方得繼續。簡單

說，對這課題與過程，我們會嚴謹以待，而其他部分也都在審查或綜合規劃階段，包括可行性評估在內。

曾委員銘宗：在這 36 項當中，有多少仍處於評估作業階段？

王次長國材：21 項。

曾委員銘宗：沒錯，是 21 項。請問在這 21 項中，有幾項是確定要做的？哪些確定不做？哪些仍在評估中？也就是把這 21 項分成三類：一種是確定要做，一種是確定不做，還有一種是仍評估中，請問現在情況如何？

王次長國材：在這 21 項中，一定會進行的是花東鐵路雙軌化，還有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計畫、集集線改善作業也會進行；桃園鐵路地下化已經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故必須往前走；至於高雄捷運環線則已經通過，以及綠線延伸等等，有三分之二的項目已經從可行性評估往前走到綜合規劃階段。其他如高鐵南延屏東、北宜提速工程，一個正進入環評階段，一個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曾委員銘宗：所以在 21 項中，沒有任何一項不見了，不知我這樣歸納正不正確？

王次長國材：凡是進入審查過程中的，目前都還在審查。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這 21 項都確定要做，並無確定不做的，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目前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在軌道建設中，交通部主管的有 35 項，請問總經費是多少？

王次長國材：一百六十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這是規劃經費，我問的是全部的建設經費。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一期、二期編列預算……

曾委員銘宗：對。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做了比較審慎的評估，所以經費方面不會像以前所講的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我們暫且不講阿里山森林鐵路隧道計畫，而且那是農委會主管的，光就交通部所主管的 35 項軌道建設來說，總經費預估要花多少？

王次長國材：如果沒記錯的話，大概在 4,0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四千幾？

王次長國材：四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四千多億元應該是前瞻部分吧？此外還有臺鐵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加起來共多少？

王次長國材：兩者差不多，約 8,000 億元左右，不過這必須分年實施。

曾委員銘宗：光 35 項軌道建設就會超過 8,000 億元，當中包括前瞻四千多億元，還有臺鐵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加起來超過八千多億元？

王次長國材：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加起來。

曾委員銘宗：請問這是四年計畫，還是八年計畫？或者更長？這 35 項軌道建設從規劃到執行到底是多少年的計畫？

王次長國材：應該要八年才做得完，也就是軌道建設要八年，所以完成的話應該以八年為期。現在

編列的是第二期預算，至於第三期以後是否改列特別預算，尚有待行政院決定。縱使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沒有第三期的鐵道計畫，其實施期都應該是八年。

曾委員銘宗：請問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581 億元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當中有很多屬於延續性工程，有些屬環評設計。或許應該這麼講，也就是有些工程在 109 年，即第二期……

曾委員銘宗：次長具交通專業，應該很清楚一點，那就是行政院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被立法院刪成一半，改為四年，所以行政院後來送立法院審查的預算也是四年，但你們編的計畫都是八年，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很多工期大概都要八年。

曾委員銘宗：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四年期滿後，你預期還會有另外四年嗎？你是不是這樣預估？認為以後仍會繼續編列第三期、第四期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希望繼續有……

曾委員銘宗：萬一沒有呢？

王次長國材：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改列在公務預算裡。

曾委員銘宗：公務預算有辦法支應嗎？我為什麼這樣問？從交通部的相關規劃來看，顯然藐視立法院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由八年改為四年的決議！當時之所以如此決議，就是希望你們做兩期四年計畫，但以現在的規劃來看依舊是八年，足見你們藐視立法院決議！

王次長國材：但前瞻基礎建設條例通過時也說四年後再檢討……

曾委員銘宗：雖然是再檢討，卻不一定會過。

王次長國材：但我們可以就每個計畫的重要性及委員所關心的進度做檢討，如果已經做得很好，甚至做得差不多……

曾委員銘宗：既然軌道建設總經費超過 8,000 億元，那麼我要請教次長一個問題，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才是。那就是這八千多億元其實只是中央所支出的經費，請問地方的配合款是多少？

王次長國材：加起來大概 4,000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地方政府的配合款要 4,000 億元？這數字正不正確？需不需要再確認一下是否為 4,000 億元？

王次長國材：當計畫執行到比較詳細的階段時，經費上會更清楚。

曾委員銘宗：對，但可以先預估地方政府需要支出多少配合款吧？

王次長國材：就 4,000 億元的前瞻計畫來說，地方配合款大概是 1,200 億元，至於 8,000 億元則是一開始的粗估。以現在比較翔實的估計來說，4,000 億元中約有 1,200 億元來自地方，加起來是五千二百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以八千多億元來說，地方政府的配合款至少要 3,500 億元至 4,000 億元之間，這還是保守的估計。

王次長國材：大概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地方政府拿得出這 3,500 億元至 4,000 億元的配合款嗎？

王次長國材：地方政府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可以從土地開發如車站都市計畫變更拿到一些想要的東西。此外，地方政府也可以從事機場開發，並透過都市計畫來取得回饋。換句話說，地方政府其實是有在計算的，除了自有財源外，也在考慮交通建設的土地開發……

曾委員銘宗：次長是否常參加國發會的委員會議？

王次長國材：有。

曾委員銘宗：只要參加過就會知道很多地方政府的問題，特別是自償率。很多地方政府的自償率都是報假的，是提報計畫用的，這時當然會說自償率多高，但屆時卻執行不到！礙於時間因素，我最後請問，萬一地方政府拿不出配合款，請問交通部要怎麼辦？因為選舉將屆，我就不指明是哪些地方政府會如此！但以 3,500 億元至 4,000 億元的配合款來說，我想恐怕連高雄市政府都拿不出來。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600 億元，可是所必須支出的配合款卻將近 700 億元至 800 億元，一旦軌道建設完成，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也破產了！我只以高雄為例，請問萬一真的遇上這種情況，交通部怎麼辦？難道要賴帳？

王次長國材：這點我們有考慮過。現在地方都是用捷運基金或軌道基金來進行，並與公務預算的舉債上限分離，以基金預算方式執行……

曾委員銘宗：就算基金預算也要償還的吧？

王次長國材：但這樣一來就不列入舉債上限了！

曾委員銘宗：對，雖然不列入舉債額度，可是早晚得還，此舉無異讓地方政府財政形同破產。在此，我要利用機會嚴肅地提醒交通部及財政部注意這問題，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的執行率到 9 月底為止，NCC 的核銷經費為 1.12 億元，而 NCC 在前瞻一期預算總共為 5.15 億元，達成率僅有 21.7%，在所有部會中位居最後。我再說一次，到目前為止，在所有部會執行前瞻預算的執行率排行中，NCC 倒數第一，這點我提醒副主委注意，NCC 千萬別要了錢又不會用！這點稍後再繼續討論。

請教副主委，詹主委參加 LINE 與 FB 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LINE 與 FB 會議問題，通傳會並非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既然非你們主管，為何詹主委會參加會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主辦單位邀請了各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會，只是我們並非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詹主委有沒有去參加 LINE 與 FB 的會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

賴委員士葆：有啊！所以事情就奇怪了！我沒問你相不相關，只問你有沒有參加！你說有就好了。

詹主委為何要參加？其實原因已經很清楚，因為蔡總統在國慶典禮上提到，要打假新聞（現在改為假消息），所以迫不急待派了 NCC 主委去參加會議。眾所皆知，現在網路消息最大來源就是 FB 與 LINE，而詹主委就跑去參加人家的會議。你們表面上說假新聞的認定與通傳會無關，

資安也和通傳會無關，並非由你們認定，可是你們的主委就去了，這是什麼意思？會不會下個階段就把刀子交給你們了？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在此重申，通傳會不會介入假新聞的認定。

賴委員士葆：不會介入假新聞的認定？好，很好！你今天在這裡這樣說，過兩天長官就叫你們接下任務！你看看，主席都笑歪了，可見你們心裡就是這樣想的！你一直說沒有，其實是你不知道！告訴你，不要迫不急待做政治表態選邊站，想討好當政者！現在台灣最悲哀的是什麼？那就是所謂的獨立機關都不獨立！這些獨立機關一個個東廠化，像黨產會就不用講了，一個道地的清算鬥爭機關；促轉會則自己說是東廠；中選會主委陳英鈐講話好大聲，卻被法院給重重打臉，雞嘴變鴨嘴，說什麼絕對不可以補件，還列出法律條文來，好像全中華民國的官員只有他懂法律，其他人都不懂似的！想藉著法學背景來壓死人嗎？果然是官大學問大！沒想到法院說不行，要讓發起人黃士修補件。翁副主委，你現在講話講得很快，像中廣到底有無違反黨政軍條款？你說 NCC 不排除重審！但我們都瞭解這個案子是因為執政當局在整肅馬英九所引起的，這個案子早就沒了，而且你們還從中廣收回兩個頻道，還告輸中廣，而你自己卻急著表態！我現在告訴你，不要變成陳英鈐第二，更不要變成 NCC 的張天欽。現在獨立機關一個個淪陷，連 NCC 也快要淪陷了！從你迫不急待說「NCC 研析當中，不排除重審中廣股權交易案，假設中廣案確定重審……」就可以知道，這東西很可怕的！NCC 權力這麼大，讓所有的廣播事業與媒體事業怕你們怕得要死，而你副主委這麼大的官，卻搞不清楚事情狀況，也搞不清楚東西南北！雖然你說由黨產會認定，但你自己為何急著表態？現在換你講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黨產會係依照黨產條例來認定，所以我們尊重，且通傳會是獨立的監理機關，我們只在乎是否違反廣電三法的相關規定！

賴委員士葆：對呀！你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什麼，八字都還沒有一撇，就給人家「不排除重審」，你的話就定調在那裡，所以清楚地看得到你的刀子就揮出來了，迎合現在的執政當局。我是告訴你，你不要變成陳英鈐，揮刀太快，變成自己揮自己，也等於自己切自己。要謹言慎行，你是一個獨立單位，你的話不要輕易出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是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你們依法行政是可以，但你說什麼被人家逼著，哪裡有記者逼問？反正我們的官員講錯話、表錯情，到最後都怪媒體，因為媒體怕 NCC，所以媒體不敢講話。你說媒體一直逼著你講你只好講，怎麼可以這樣？你一來就已經預設立場，說不排除收回中廣，就代表要把中廣收回來；關於它違反黨政軍條款，這個黨產會也還沒有確定，而且不要忘了，你們給人家收回 2 個頻道，到現在為止，你們是輸的，你們告輸人家，我們都很清楚。

我告訴你一件事，而且我再講一遍，現在的這些獨立單位，黨產會是道地的清算鬥爭單位；促轉會自己說是東廠；中選會陳英鈐已經正式淪陷變成西廠，昨天被法院結實的打一個巴掌，他修理黃士修修理不成，修理到自己。我就是提醒你，你不要太早表態要修理中廣，結果一定修理到你自已，因為到現在為止，你們跟中廣之間的官司是輸的，我就提醒這一點，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我們會依法行政。

賴委員士葆：就依法行政，話不要講太多，等到黨產會確定做什麼事情之後，你再來處理、再來講話，都為時不晚。

接下來請教交通部王次長。現在人家對交通部的評價是「民粹上車、專業下車」，你們部長非常會討好人家，現在只要是連續假日，高速公路絕對是停止收費，老百姓對此當然是歡迎的，可是交通並沒有改善；有人說高鐵應延伸到屏東，你們就馬上說要延到屏東、要延到宜蘭。請問政策是不是確定了，以後的連續假日，收費站絕對不收費？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交通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是不是確定？

王次長國材：沒有，下一次會按照不同特性來檢討。

賴委員士葆：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是喔！第二，是不是確定將高鐵延伸到屏東？

王次長國材：高鐵延伸的問題，我們有委員會在審，委員會也會非常公正客觀的來審。

賴委員士葆：何時會有結果出來？

王次長國材：他們上次曾經審過一次，我們退回去修改，然後他們再送上來，可能會再安排時間，但確定安排的時間還沒有定。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初步結果？

王次長國材：現在因為還沒有審，我們希望就他們所提的兩個……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大概要花多少錢？

王次長國材：這有兩個方案，大概 60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們聽到的是大概要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還有就是宜蘭要不要蓋高鐵？

王次長國材：宜蘭現在是在談直鐵，沒有談高鐵。

賴委員士葆：直鐵要不要？要花多少錢？

王次長國材：直鐵部分，現在在做環評。

賴委員士葆：要花多少錢？

王次長國材：大概是 5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500 億元加 600 億元，就是 1,100 億元，錢從哪裡來？這很清楚的看得到，是道地的選舉支票，特別是宜蘭，因為選情不好，所以在替他政策買票，就這麼簡單。以屏東而言，票現在已經很高了，需不需要你們在這裡錦上添花，你自己評估，這都是民脂民膏。交通部吳宏謀部長上台後，我們沒有看到任何專業的擔當與承擔，只看到民粹的討好，淪於政策買票，這是現在交通建設最大的悲哀與隱憂。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的各委員會有很多外部學者，都會客觀、專業的做這個事。

賴委員士葆：那都是你們找的人呀！你們好好的聽聽外界聲音，我們以後還有機會談。我相信在 1124 之後，這兩個案子就不見了，因為選舉過了，就沒有案子了。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三個月以前，就是在立法院休會時，我曾經提出一個質詢，因為有機車駕駛跟我陳情，這種有電視牆的廣告車在晚上的時候非常、非常刺眼，我想請教次長幾個問題，第一，像這種車體改造要不要提出申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請公路總局陳局長跟委員說明？

費委員鴻泰：你不能回答嗎？

王次長國材：這有一些改裝車的規定，如果符合也是 OK 的。

費委員鴻泰：改裝車要先提出申請嘛！

王次長國材：是。

費委員鴻泰：沒有申請就直接改裝，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不行。

費委員鴻泰：臺北市一到選舉或是東區要做電影廣告時，這種車輛就出來了，你們取締過任何一個案例嗎？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

費委員鴻泰：今年有多少案例？

陳局長彥伯：詳細數字我手頭上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說有，有多少？根本就沒有。

陳局長彥伯：有關車身改裝或加裝等等，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相關規定，有的是要提出申請，有的是要備查。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一開始就講，我在二、三個月前發了一個質詢稿，媒體也登出來，你們還在那裡強辯。關於這個問題，理論上，你們交通局的人都應該知道我可能會問你這個問題，你們根本就沒有取締。

第二，我想請教次長，以臺北市為例，這種大型貨車可以行駛的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王次長國材：因為它不是施工的車輛，我們在一般……

費委員鴻泰：按照你們的規定，大客車在路上行駛的時間是早上 7 點以前或晚上 10 點以後，如果要做宣傳廣告用，需要提出申請，才可以在白天的上班時間於一定區域內行駛，我說的對還是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就是很多城市……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去執行嗎？

王次長國材：很多城市對於大型車有所謂時間的管制，這是……

費委員鴻泰：像這種很亮的廣告車，你們同意它晚上在臺北市區行駛嗎？

王次長國材：從交通部來看，是它會不會有安全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實在很不專業，請局長來講。

陳局長彥伯：有關車輛晚上……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你就只要回答我的問題，不要講那麼多。相關該有的法令我都讀完了，大概 8 月立法院休會時，報紙還以滿大的版面刊登出來，請問配備了電視牆的大型卡車晚上可以在臺北市區行駛嗎？

陳局長彥伯：有關行駛時間是由地方政府來規定，所以……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法令在哪裡？地方政府怎麼規定？

陳局長彥伯：地方政府基於交通安全或路線管制是可以做一些限制。

費委員鴻泰：要提出申請，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行駛的時候如果有管制的規定，就要向地方的監理機關申請……

費委員鴻泰：你講得沒錯，反正沒有行駛，擺在那邊不動，是可以的。

陳局長彥伯：對。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行駛呢？

陳局長彥伯：那就看地方政府依照其不同管制的……

費委員鴻泰：可以還是不可以？

陳局長彥伯：他們可以提出申請……

費委員鴻泰：所以要提出申請之後才可以行駛？在臺北市，這種有配置電視牆的卡車有沒有任何一輛提出申請？監理處是你們在管，我告訴你：沒有！

我們再播放以下兩部影片，這位是我們的同事姚文智，他現在要競選臺北市的市長，這車有一面的車廂燈。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柯文哲的車，之後經過改裝，這有沒有提出申請？請問這兩部車有沒有跟你們提出申請？

陳局長彥伯：不好意思，委員……

費委員鴻泰：報紙媒體都已經刊登出來了！

陳局長彥伯：這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根本不敢動，不敢處理，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有這樣一個改裝行為，之後必須向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費委員鴻泰：那麼多人檢舉這種配置電視牆的廣告車，這種車在晚上發出的燈光非常強，我搭車時常看見，我不想自己開車，搭車時至少可以將頭別過去，問題是那些汽車駕駛及騎摩托車的人要怎麼辦？這些東西你們都不管！這兩個是多有名的人，我無意針對他們，我上次檢舉車廂燈的那件事情，那是衛福部找了廣告公司在臺北市四處「拋拋走」打廣告，對此我提出檢舉，衛福部說他們可以，問你們，你們又回答得模糊！

次長，馬上這兩部車就要在臺北市區出現了，請問他們現在有沒有跟你們的監理處提出申請？

陳局長彥伯：委員，不好意思，這部分我回去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現在……

費委員鴻泰：結果還是一樣！你們就是不會處理！

陳局長彥伯：如果提出的申請不符合相關的規定的話，我們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法處理。

費委員鴻泰：你何時要跟我說明他們有沒有提出申請的這件事？今天下午就告訴我，好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瞭解後立即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你說什麼？

陳局長彥伯：我們瞭解後立即告訴委員。

費委員鴻泰：今天下午就告訴我，可以嗎？

陳局長彥伯：我們來瞭解一下。

費委員鴻泰：翁副主委，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假新聞這件事，我個人對你們詹主委在交通委員會的說明覺得很滿意，假新聞不應該由 NCC 來認定！當然有幾位民進黨的委員就抓狂了。何謂假新聞？你認為應當由你們來認定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重申，我們不會介入假新聞認定的這件事，現階段大院通過的廣電三法中的「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就要求廣播電視事業必須進行事實查證及平衡報導。

費委員鴻泰：參選過的人在選舉期間遭遇小事被放大或影射是常有的事，但基於保護言論自由原則，實在不宜誰執政誰就去定個標準，所以你與詹婷怡的回答 so far 我還可以接受，獨立機關就要像一個獨立機關的樣子，你們不要受那隻政治髒手操控，去扮演墨的角色。剛才賴士葆委員講得真的沒錯，現在的促轉會、黨產會及最近的中選會，試問有誰瞧得起他們？如果可以的話，在地上弄一個他們的牌子，路人經過一定會朝著這些牌子吐口水！這些機關一點都不獨立，比行政機關還要可惡，還說是獨立機關！所以本席要語重心長地跟你說，要堅持獨立機關應有的作為，好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還是重申，我們就是依法行政。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現在從一個悲劇說起，這是一張消防水車的圖片，這輛車剛去關渡檢驗場驗完車，卻在回程煞車時車頭整個往前翻，當時車上的消防員弟兄當場從車內甩出去，這輛車剛去檢驗場驗車，應該是通過了，卻在結束之後的回程中立刻發生這種事，發生這種事之後，交通部是不是會去瞭解這輛車才剛由代檢廠檢驗完就出事的其中問題？這還不是發生車禍，而是車輛本身發生問題，這些代檢廠真的有在檢驗嗎？交通部對這些代檢廠又是如何加以把關的呢？我們的標準又是什麼？次長，你們知道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的確現在公路總局委託許多代檢廠負責檢驗作業，事實上他們都有檢查他們是否如實檢驗。究竟這部車當初是怎樣的行為，比方說縱使已驗過車，如果開車行為是不適當的，可能那是另一回事，但是如果是代檢廠的檢驗有不合適之處，或這個項目為應檢項目並有通過，那我們就要來……

徐委員永明：對啊！次長，我們意思是說，這件事離譜的地方在於，除了這輛車是剛從檢驗廠出來之外，這個意外並非是車禍，事發當時整個車頭往前翻，這就表示這輛車子本身有很大的機械

性問題。

王次長國材：是。

徐委員永明：可是這輛車才剛檢驗完，我要說的是，這是個案、是這家關渡汽車公司有問題？還是這是通案，這些代檢廠的檢查都很寬鬆，民眾覺得只要到這些地方去檢驗都會過關？這其中欠缺安全的把關機制。第三，交通部對這些代檢廠有沒有一些淘汰的標準或指標？還是這些代檢廠都百分之百過關？這輛車一出廠就出事，我覺得這會不會讓人覺得這樣的檢驗只是虛晃一招？首先交通部要不要針對這是否是個案的問題加以查明？這輛車子在關渡汽車公司整個的檢驗過程真的有確實執行嗎？可不可以去瞭解一下這個個案？

王次長國材：可以，我們每一年都有代檢廠的評鑑，針對徐委員所提個案，我們請公路總局來了解。

徐委員永明：第二，通案上要不要有檢討及一些汰換的機制？有些代檢廠一直做，全部靠此為生，讓人家覺得我只要去那邊不管怎樣都會過關，你要不要有個淘汰及輪替的標準？這樣才不會發生這種事，會讓人覺得匪夷所思，你看，這個東西不是撞到別的車子，是自己煞車後整個翻過去，不要讓人覺得所謂的驗車都只是虛晃一招。

次長，你知道坐飛機回臺灣感受很深刻，只要一下降就覺得已經到臺灣了，為什麼？因為震動得很厲害，你在香港或日本機場都不會有這種感覺，這件事在 2011 年就有破損率冠亞洲的新聞，2018 年還繼續，前陣子松山機場還關閉。次長，我們有沒有機場路平專案？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都在進行，各個跑道……

徐委員永明：是缺錢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都在進行。

徐委員永明：是沒有能力嗎？

王次長國材：因為現在機場很多都是「穿衣服，改衣服」，過去曾經在桃園機場把某一個跑道關閉，一個跑道整修，現在因為班次越來越多，所以現在是有狀況就補平修理。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是說 2011 年到 2018 年全亞洲最爛的機場跑道還要再持續下去，你們沒有辦法？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機場真的沒那麼差，真的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那幹嘛關起來？

王次長國材：高雄嗎？

徐委員永明：上次松山機場也是。

王次長國材：那是在有些狀況下。

徐委員永明：你說沒那麼差，但機場還是要關起來？99 年到 107 年編了 94 億元，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徐委員永明：你說我們沒那麼差，難道是這些機師他們有問題嗎？或是乘客感受有問題嗎？這是一到臺灣的感受，不是假新聞，這個洞不是做出來的。2011 年到 2018 年沒有改善。次長，真的如你所講沒辦法嗎？大家要繼續忍受下去？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交通部有成立一個跑道小組，裡面的確……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不能只是出問題去救它而已，能不能讓它順利運作？至少不要因為破了一個洞，機場就要關起來或停飛才能修補，前面編了 94 億元讓你去做卻還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就如同剛才徐委員所說，我們能修，但松山機場是 24 小時的機場一直在跑，的確都是用比較快速的方式在修。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比如考量某段時間怎麼整頓，委員會這邊會關心，否則預算一直編又不是沒錢，但就是做不出來，大家會懷疑是不是交通部的能力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我們繼續努力。

徐委員永明：次長我再來問你，有關 T-NCAP 很有趣，你們編了 5 億元在車安中心下面弄一個新廠，可是車輛中心本身就有在驗車，你們為什麼不把車輛中心的設備提升？我知道車輛中心屬經濟部，你們自己在車安中心下做 T-NCAP，你們的分工是如何？又要花 5 億元，這樣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主要是設備，按照歐盟的標準來做 T-NCAP，有很多新的驗車設備，比如有些是測撞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質詢過，我問的是這個在車輛中心裡去強化、增加設備不行嗎？你一定要在車安中心下面花 5 億元蓋新的廠？

王次長國材：我聽得懂，事實上現在車測中心的資源也有放進來。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分工是如何？T-NCAP 是好的制度，但透過這個過程，你會讓人家覺得交通部把好的資源放在自己手上，你制定標準，下面又設一個廠，可是誰來決定通不通過？現在還是車輛中心在做，你的車安中心的 NCAP 只是來提供等級，為什麼你們不跟車輛中心整合？

王次長國材：這個有在考慮，的確做測試在車測中心、給證書是在車安，目前有在整合。

徐委員永明：你們車安在訂規則標準，目前是車測在做實際的測量，現在你要做 T-NCAP，院長也承諾了，結果這 5 億元放在你們車安中心，第一，你們跟車輛中心之間的重複，有沒有浪費？第二，誰訂標準？我再問你，這個標準很有趣，你說未來交通部每年要挑十部車做碰撞測試，像國外一樣給星等，可是你說國外做過相同測試的車款就不再測試，大部分的车款在國外都有做，可是你也知道，交通部非常清楚很多國外車款到臺灣賣的時候是有做調整的，這個調整的過程，之前國外測過的你們就吃下來了嗎？

王次長國材：它的基準大概是這樣，我們的……

徐委員永明：次長，我來講好了，第一，資源有沒有重複？第二，車安訂標準，下面又設廠，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第三，你們跟業者的關係是怎樣？你說業者要提供車輛，他要提供怎樣的車輛？是不是真的在市面上會去賣？對於這件事，交通部要好好檢討一下，你們跟車輛中心的關係是什麼？不要讓人覺得因為是院長的美意，要有一個 T-NCAP，所以交通部把錢全都拿來用，你們跟車輛中心又重複，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

王次長國材：我們跟經濟部車測中心再做討論，看資源要怎樣來統合運用。

徐委員永明：請你們一個月內提一個報告，好不好？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再跟徐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公路總局陳局長，有關中橫便道，大家都期待能夠趕快通車，因為現在是管制，連我自己要上去我的選區都要等中午那一個小時或其他時間開放時過關，的確很不方便，因為之前交通部跟公路總局已經提出來 10 月份就可以開放中巴通行，今天已經 10 月 18 日了，請問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放通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開放乙類市區公車通行臨 37 線的評估報告，原則上我們是依照去年立法院考察的結論，我們在 9 月底已經提出相關報告，因為其中會牽涉到要變更行政院以前年度核定只供人道救援且開放不特定對象的規定，所以我們循這道程序，目前正在報行政院審定中。

盧委員秀燕：這個效率太慢，從 8 月 10 日到今天已經是 10 月 18 日，倒回 8 月 10 日時，你們的中橫便道安全評估委員會已經通過審查了，已經經過兩個月了，可見為什麼民進黨政府執政被罵翻，因為行政效率太差。8 月 10 日就通過安全評估審查，10 月 18 日到今天為止，你們還在等行政院核定，什麼事都要院長核定，事情哪做得完？是不是效率太差、太慢了？因為現在公文正在院長辦公室，你們沒辦法決定，是不是也沒辦法在這邊答詢？

陳局長彥伯：它的程序是因為牽涉我剛才提到以前核定通行對象的改變，所以那樣的程序是要到行政院經過一定的審查以後，才能決定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什麼時候送進行政院？你們 9 月初就送進去了，一個半月還搞不定嗎？

陳局長彥伯：剛才委員提到 8 月多是評估委員會的開會，結束了以後，它要出一份評估報告，而那份評估報告我們是在 9 月底的時候才送到部裡面轉行政院審議。

盧委員秀燕：總而言之，政府效率要提升，民眾回家的路、安全的路、方便的路不能等，既然最重要的安全已經通過了，結果在等這些周邊的配套搞了一個半月搞不出來，你們要再加強配套，我沒意見，可是效率太慢，凸顯民進黨政府效率太慢，我代表台中市的鄉親表示抗議。

第二件事情，現在號稱高鐵全線已經可以通訊，可是我每天高鐵往返，今天也是如此，但不只我反映，也許我是在野黨不夠客觀，你去看 Ptt 上面很多民眾反映，雖然高鐵、交通部號稱全線通訊，可是很多地方收訊不好，譬如說有人反映台北到板橋段，非但通訊品質不好，有時候連電話都打不出去，也沒辦法接，到了苗栗山洞那一段更是不好，而且是積年累月的不好，所以你們號稱全線通訊完成，請問到底有沒有落實？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一些點可能使用的人數多，所以可能有系統容量不足的問題，我們會再去查測。其次，通傳會跟 5 家電信業者確實已經把所有高鐵沿線的隧道或有些地下道的路段都已經布設了光纖纜線，用戶在交通工具上面使用 4G 的行動寬頻應該不會卡

卡的，但是有一些點，我們會來持續改善。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你說可能容量不足導致，現在是什麼時代？你看中國大陸、美國大陸、歐洲大陸等皆在隧道裡面使用，比如說英法之間的隧道使用的容量有多大，他們也沒問題啊！我們就一條高鐵，所以第一個容量不足不是藉口，只是證明 NCC 怠惰、落後、跟不上時代！你看看中國大陸的軌道建設，在什麼地方都有經過山洞，上山下海，有碰到容量不足嗎？所以你們拿這個當作藉口，對自己縱容，很不及格！

第二個，你說有交給 5 大電商，但是你要評估它，不然成立 NCC 監督委員會幹嘛？你既然領了人民的薪水、當了人民的官，你的坐車、電話統統是政府給你的、人民納稅給你的，包括我也有納稅給你，結果你有幫他們把關嗎？你有沒有評估這 5 大公司，它只設點就好，但是它的通訊好不好？你覺得 NCC 及格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盡力來把關，針對委員講的部分，我們會虛心檢討，並且會馬上召開了解整個高鐵沿線的訊號強度……

盧委員秀燕：你們每天在抓假新聞，你們有沒有去看 Ptt 上面對這件事情的評論？你們有沒有看人家對你們的批評？有沒有自我檢討？老是去監督別人，找媒體的麻煩，結果人家對你們的評論，你們視而不見，會不會覺得很不好意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還是重申，我們不會去介入假新聞的認定，我們現在的……

盧委員秀燕：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網友對你們的評論——對於這樣的通訊品質很不滿意，你們覺得自己及格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虛心接受並改善。

盧委員秀燕：會不會覺得很羞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持續虛心接受，積極來改善。

盧委員秀燕：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會把高鐵沿線的訊號量測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好，有在做事就好，有人提出來，你馬上回答一個禮拜之內去做好，這就是效率，但是要去刮別人鬍子的，自己被刮鬍子的時候一定要改正，所以人家對 NCC 的評論、對 NCC 的批評，要能虛心改進並且要趕快改進，要不然人家會說你們只刮別人的鬍子，不准別人刮你們的鬍子。

其次，我是媒體出身，我在媒體工作的時間非常長，也當到媒體主管，什麼叫言論自由？什麼叫假新聞？新聞有幾種？第一種，叫做「錯誤新聞」，譬如說我們都是媒體，這個人被判罪 3 個月，而你把他寫成 10 個月，發生錯誤，新聞本體是對的，但是可能中間有錯誤；第二種，是「不實」，這一個人本來是個良民，結果你說他有犯罪前科，這是假新聞、製造出來的新聞；另外一種叫做「自由評論」，現在大家最爭議的就是自由評論，我舉個例子來講，因為促轉會發生張天欽的事件，中選會發生打壓以核養綠、打壓我公投案的事件，如果媒體評論促轉會及中選會是東廠、西廠，是民進黨政府的打手，請問這是真新聞抑或假新聞？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不會去介入新聞的認定，我們現在就是依大院通過的廣電三法來要求廣電

媒體做好事實查證。

盧委員秀燕：這個宣示很重要，你們不會去介入評斷，由別人評斷。媒體評論促轉會及中選會已經變成東廠、西廠，變成民進黨的打手，這個叫言論自由，不涉及新聞假或真，是屬於新聞評論言論自由的一種，另外一種情形是你們的行為，你剛才說你們不會介入，我希望你們確實遵守這個標準。

另外，人家評論 NCC 也可能是東廠，為什麼呢？因為前不久中時集團批評 NCC 對於假新聞裁罰最高 200 萬元，大開言論自由之倒車，結果 NCC 立刻發文回擊中時，表示「中時是模糊廣電媒體查證義務，詆毀 NCC，心態可議」，人家對於你們裁罰的標準有意見，這是它的言論自由啊！結果你們用公家資源，你們用的傳真機、電腦系統來自人民提供的納稅錢，你們立刻反擊中國時報說他們心態可議，接著過 2 天又發布希望媒體要能自律，否則的話，製播新聞事實查證將列入評鑑換照重要參考，你們是不是在恐嚇？你們每天跟媒體對戰，一直使用媒體的資源、換照等各方面，這樣有沒有涉及恐嚇或濫用你們的行政資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很尊重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昨天是我們請所有廣電媒體、學者專家來就怎麼讓最近所有的媒體能成為民眾可信賴的媒體，他們事實查證的交流……

盧委員秀燕：請問 NCC 要如何成為媒體、民眾及國會可信賴的對象？先刮刮自己鬍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依法行政。

盧委員秀燕：不是依法行政，法是最低標準，你的答復很不及格！法是最低標準，不要變成張天欽，知道嗎？張天欽做的事情，還有道德層面、人民信賴的層面，所以現在民進黨的官員很重要，像你們這些獨立委員會——促轉會、中選會、NCC、金管會等，現在最大的問題在哪裡？每一位來當的都是學者，包括張天欽也是學者，可是要讓人民對於你們這些獨立委員會有信賴，我覺得 NCC 未來要致力的是讓媒體、人民及國會尊敬，依法行政是最差的回答，科員就可以回答了，不需要當到主委、副主委，你們要怎麼樣要求你們自己？我剛才一開始就舉例 Ptt 批評高鐵通訊不良，你們視而不見，什麼也沒做，直到我質詢，請問你懂我質詢的用意嗎？本席是愛之深責之切。

最後，你們每年 4 月、10 月都會要求媒體定期申報他們自律的情形，今年 10 月份申報完了沒有？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現在已經有請他們申報。

盧委員秀燕：4 月份的應該申報完了，你們也已經查核完畢，對不對？關於 4 月申報跟查核的情形，麻煩你們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盧委員秀燕：多久之內可以送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一個禮拜之內。

盧委員秀燕：副主委，我講話比較嚴厲，但是我很尊重，因為我對我自己很自律、很要求，也因此我在很多屆都是公督盟所評鑑的優秀委員，而且我也很資深，所以我要跟你們這些官員互相勉勵，因為在這段時間我覺得你們這些獨立委員會最大的問題不在於法律的問題，而是人民信賴

的問題，你們每一位都是學者專家，不要和這個政府同流合污而被糟蹋了，為了這個政府而失去自己的信譽，這樣太可惜了，就像張天欽一樣，你看看中選會主委還被法官打臉說他應該要收件，這個是很糟糕的。NCC 加油！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愛之深責之切，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關於樂桃廉航的問題，因為這關係到乘客的權益，搭乘廉航的人已經越來越多，由於國際旅遊的趨勢，搭機 4~5 個小時以及使用廉航的比例也越來越高。次長應該也知道，之前小港機場因為華航的一架班機爆胎而暫時關閉，有很多飛機因為小港機場暫時封閉就到國內其他機場降落，有 5 架飛機到桃園機場降落，有 2 架到台中機場，有 1 架到台南機場。但是很特別的是樂桃廉航竟然原機又飛回日本，根據該公司的說法，這是機長決定的。關於這整個過程，我知道桃園機場其實都已經做好準備，所使用的地勤是長榮航空所代理，長榮航空也做好準備了，可是最後樂桃的飛機竟然沒有降落在桃園機場而是飛回日本。次長，請你說明你們所掌握的過程跟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之前華航有一架飛機破胎，大概在中午十二點多跟一點多有兩台飛機分別從大阪和沖繩飛過來，然後在桃園機場等了一段時間，最近我們也知道了該公司的狀況，就是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處理經驗，依我們民航局的規定，只要是降落在同樣有 CIQS 的機場就可以入境。我們也有去跟他們談這個事情，但是他們覺得在飛機上除了台灣的乘客之外還有日本的乘客，他們不大會處理下飛機以後要怎麼把乘客送到南部這個問題，因為他們過去沒有經驗，所以他們在向總公司請示之後就飛回去了。

李委員昆澤：所以是總公司決定，並不是他們先前所稱是由機長自行決定的？

王次長國材：其實有向總公司請示，民航局覺得這關係到我們台灣民眾的權益，所以我們特別在這段時間一直跟他們談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次長說樂桃廉航不熟悉相關的規定，本席對這一點倒不是那麼認同，他們應該就是基於成本的考量，其實他們對於相關的保險都非常熟悉，如果飛回日本的話會依相關的保險來處理；可是如果降落在桃園機場的話，可能要去處理乘客搭乘高鐵的票價或是住宿的費用，還有空機飛回日本的相關成本，這應該是他們主要考量的問題。我覺得交通部民航局應該要對民眾宣導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針對國內航空以及國外航空，尤其是廉航，必須讓航空公司清楚的知道我們國內相關的規定。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原訂於我國機場起降之航空器，因故轉降於我國境內之其他機場時，如短期內無法飛往目的地機場且轉降之機場條件許可，運送人得視乘客需求，審酌實際情況協調機場相關單位同意後，安排乘客由轉降機場下機或入境。」，現在國人搭乘廉航的情形越來越普及，廉航的市占率也越來越高，所以民航局應該要加強向廉價航空公司說明我國的法令，以確保我國乘客的權利。我不太希望這樣的事情繼續發生，因為廉航只考慮自己的成本，本來從日本飛回台灣，都已經快要到家了，然後竟然又飛回日本，這不是奇遇記，已經是迷航記了，對乘客的權益影響很

大，因為現在工商社會每個人的休假時間都安排得很精準，這樣不但會損及乘客的權益，對個人身上錢財的運用也造成很大的衝擊，因為大家去玩都希望把錢花光再回來，交通部對於這種事件的處理有什麼更明確的做法？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這件事發生以後，民航局一直在跟樂桃公司聯繫，大家從今天的報紙也可以看到，該公司有補償乘客新台幣 4,000 元還有樂桃的點數，這些點數相當於 1,400 元，所以總共大概就是 5,400 元。

李委員昆澤：這是因為消費者群起反彈。

王次長國材：從大阪到高雄或從沖繩到高雄的機票大概是三千多元。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嚴肅的請教次長，以後會不會再次發生廉航在國內機場、目的地機場由於一些因素而暫時封閉的時候又飛回日本這樣的狀況？

王次長國材：應該不會，我們會依據剛才李委員所提到的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通知所有的航空公司包括廉航，跟他們說有這樣的規定，他們可以進來，不要讓他們再飛回去。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站在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的立場，要加強把關。

王次長國材：是，會確實的讓他們知道。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前瞻計畫相關的軌道建設，以高雄的鐵路地下化為例，當初能夠正式的動工，就是因為在民國 85 年其實就已經提出來，後來之所以能夠執行，就是因為在我們執政的時候改變了中央、地方財政的分攤比例，原本是由地方政府負責 50%，因為我們提出台鐵捷運化的構想，所以變成補助 75%，解決了地方財政的困窘，也讓鐵路地下化能夠順利的動工。在鐵路地下化動工之後，新增的 7 個通勤車站不只縫合了南高雄、北高雄，讓道路更加暢通，也帶來更便捷的交通網，對高雄未來的發展影響非常大。更重要的是捷運紅線要延伸到路竹，未來規劃到湖內甚至是台南，所以華邦電要在路竹科學園區投資 3,350 億元，把這麼重要的一個利基型半導體的工廠設在這邊。之前新加坡一直在爭取，國內其他縣市也有在積極的爭取，後來會決定設在高雄就是因為有捷運會通過，這可能是國內唯一有捷運通過的科學園區，所以會成為一個重要的據點，這對高雄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就是因為有軌道建設。

第三條捷運黃線更重要，經過了高雄最重要的地方，包括港口、機關、休閒區域、商業區域、人口集中區域等，從營運中心開始到三多路、民族路、建工路、本館路、澄清湖、長庚、棒球場，另外一條是從前鎮區公所到五甲二路、南京路、衛武營、澄清路、陽明社區再接到澄清湖、長庚、棒球場，這可說是高雄市民最期待的重要交通建設，經由大眾運輸系統帶來更便捷的綠色交通。在前瞻預算裡面，相關的軌道建設是非常重要的，當初在這裡叫囂的許多委員現在要競選縣長，也在爭取前瞻的軌道建設，既知今日、何必當初？軌道建設、重要的建設是台灣目前最有需求的基礎建設，而且不只是交通，更是帶動台灣一日生活圈的重要方向，我們都要努力去推動這部分。請次長簡單對此作一說明。

王次長國材：謝謝李委員過去對高雄鐵路地下化的支持，這個月鐵路地下化已經通車了，方才李委員講的是非常重要的事，過去我們看到許多投資或經濟發展是建構在一個好的運輸系統下面，

方才有談到各個投資案，因為有軌道建設，軌道建設可以提供一個很穩定、舒適的交通服務，所以很多人也把軌道建設當作投資的考量。另外，包括方才所提黃線的部分，或是紅線繼續往岡山、路竹延伸，交通部把這部分當作很重要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這真的很重要，華邦電要投資 3,351 億元，就是因為他不只看到路竹科學園區有捷運的延伸，也看到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以及原本的紅線、橘線，加上未來要做的第三條捷運黃線、輕軌的臨港線以及大順路的大環線，相關大眾運輸網逐漸成形，所以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很重要投資的地方，其實其他縣市也看到這樣的趨勢，所以軌道建設是非常重要的，這部分的預算要處理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稍後等蕭委員美琴質詢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關國際觀光客在各國消費的評比出來了，第一名竟然是泰國，泰國的部分是 570 億美金。今天本席想要談談有關旅遊的部分，這幾年我們看到整個消費的變化，有越來越多所謂的自由行、所謂的背包客，類似這樣的需求都出來了，他們需要的是很深度的體驗，因此民宿也越來越受歡迎，原本民宿都是在非都市計畫區，去年 11 月有修正公告民宿管理辦法，開放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可以設置民宿。我覺得這個立法是立意良善，不但可以增進特色民宿的設立，同時也可以提供背包客有更多的住宿選擇，為台灣吸引更多背包客。請問次長，目前台灣哪些地方有依據這個管理辦法而提出申請都市計畫區內具特色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比較細的部分我不清楚，像台南，以前他們大概有類似這樣的申請，關於方才余委員所提，尤其是把都市計畫區內做適當的放寬，即具人文特色的部分，至於細節的部分，因為今天觀光局沒有列席，可否之後再補提資料給余委員？

余委員宛如：在你印象中，台北有沒有申請？

王次長國材：我可能要再確定一下，抱歉今天沒有準備……

余委員宛如：台北沒有申請？你覺得台北有沒有符合所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

王次長國材：應該有吧！比如說大稻埕那一帶等等，應該有很多符合的地方。

余委員宛如：關於民宿管理辦法，到目前為止觀光局或交通部有沒有去了解它的成效究竟如何？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效果？你們有主動去衡量嗎？

王次長國材：據我的了解，過去民宿包括後來我們放寬的、包括房間數等等，那就表示它的需求是很高的，尤其現在有很多自由行，他們都會選擇民宿，除了價格低廉以外，它的一些條件也都還算不錯，所以這也是過去……

余委員宛如：針對開放的部分，你們有實際的數據嗎？畢竟這已經是一個新的突破，照理說，你從直覺上都知道背包客、自由行的旅客大幅增加，可提升觀光的收益，你們有沒有去做更深入的研究調查，以了解這樣的變化？你們的施政不進行追蹤嗎？

王次長國材：因為今天剛好審查前瞻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次長，你就說在你印象中有或沒有，我沒有叫你管那麼細嘛！

王次長國材：觀光局應該有，我會請觀光局把相關資料向余委員做個報告。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們知道這樣的旅客通常在住宿之後會做深度的體驗，所以旅宿附近的商圈也會因為這樣的旅客而帶動起來，可是台灣這幾年的旅遊市場經常被批評包含商圈多是複製、跟風，比如說走到哪裡一定都有烤香腸，就是複製、跟風、沒有特色，市容老舊、骯髒，請問觀光局在商圈風貌重整、形塑特色商圈或市容整理的部分有什麼配套？

王次長國材：據我的了解，他們有編列相關經費，就是形塑地方風貌的經費，用來做一些地方相關的加強、補助。像形象商圈很多都是觀光局補助的，不過的確有很多地方變得沒有特色，比如說墾丁大街，關於這部分，據我的了解，目前觀光局正在針對墾丁大街跟屏東縣政府討論看看要怎麼形塑這個商圈，這部分都有在進行中，但是要如何加速腳步，對於余委員的指示，我們會趕快做一些處理。

余委員宛如：另外，關於查緝非法民宿、日租套房，請問目前的執法情況如何？有沒有設定什麼目標、KPI 或時間表？

王次長國材：目前有一些管理的辦法，關於日租套房和非法民宿的部分，其實許多旅館業也作了很多反映，至於處罰的部分，最近有針對 OTA 的部分，就是如果你幫它做一些廣告等等，我們也開始針對 OTA 的部分擬訂一些處罰辦法，關於這部分，我想我們還是要確保合法旅館……

余委員宛如：其實上上會期我的總質詢就是在關心這件事，不久前我做了一個閉門會議，貴部觀光局的高層竟然可以講出台北市好像沒有什麼人文區域這樣概念的話，其實外界對於觀光局的印象是在交通部之下，就是修鐵路、造橋、鋪路，印象深刻！所以我非常擔心你們的官員不食人間煙火，講出這種貽笑大方的話，不過，本席更擔心的是台灣的觀光競爭力一直在流失。剛剛本席提到外國旅客在亞洲的消費排名，泰國是 570 億美金，你知道嗎？台灣的排名很後面，只有 120 億美金，而中國還輸給泰國，它是 330 億美金、日本是 340 億美金、澳門是 360 億美金，換句話說，其實大家都認為台灣很好、台灣有非常多的潛力能夠發揮，重點在於這樣一個消費環境的改變，到底觀光的配套是什麼？無論是網路的應用或數位的應用等等，必須從消費者的習性去做規劃，但是在這個閉門會議中卻聽不到官員們的回應，本席實在是感到非常的憂心及害怕！在去年 11 月修法之後，你們所做的政策評估報告是否能先提交一份資料給本席的辦公室，好嗎？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余委員宛如：再麻煩你了，謝謝次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要請教 NCC 的翁副主委，目前 NCC 面對假新聞有 3 個步驟，第一個是開罰、第二個是要求廣電媒體自律、第三個是媒體識讀。關於開罰這個部分，多位立委紛紛提出諸多詬病，因為你們有著老虎牙齒，卻不敢去做、沒有去做，至於媒體的評鑑，你們發放的電視執照有效期限是 9 年，但是主管機關是每 3 年進行一次評鑑，緩不濟急，請問你們在這個部分如何改進？是否有什麼更有效的方法？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自律先行，但是有一些個案假使有民眾提出申訴的話，我們還是會依法處理。

余委員宛如：關於你說的自律先行，剛才本席已經提到，你們發的執照期限是 9 年，但是 3 年才進行一次評鑑，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這些問題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我們必須謹慎處理，但是如果有個案的話，我們還是會按照大院通過的廣電三法中的衛廣法第二十七條論處，只要它沒有做好事實查證或是沒有平衡報導，我們還是會請節目內容諮詢委員會去做認定。

余委員宛如：換句話說，你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嘛！你現在給本席的回應與你之前做的都差不多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目前最重要的是去營造一個讓民眾能夠信賴的媒體環境。

余委員宛如：謝謝。

主席：余委員，如果你還有沒問完的問題，看看是否要提出書面，再請 NCC 繼續回答。

余委員宛如：沒關係，本席到交通委員會再繼續質詢，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與次長和副主委談談比較輕鬆的議題，請問兩位有沒有看電視的習慣？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有。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有。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談的是美食節目的問題，到底我國與日本的美食節目有什麼不一樣？日本的美食節目在節目中會呈現出一些事情，譬如節目中的餐廳名稱、餐廳地點及餐廳類型等等，它都會直接就 show 在電視螢幕上，因此我們可以從螢幕上看到，他們就是這樣的呈現。再者，我們在店門口會看到一個字號簾，這個字號簾會將店家推薦的美食全部寫在電視螢幕上面，接著會告訴大家這家店賣的是洋食，也就是牛肉燴飯，左下角還會標示這份的價格就是 1,500 圓日幣。為什麼是 1,500 圓日幣？因為店家要花一個禮拜的時間製作這份美食，所以這份美食很值得去品嚐，他們還用旁白來做說明。再來就是進入廚房，在廚房中告訴大家這份 1,500 圓的牛肉燴飯的製作過程，把整個製造過程講得很清楚，讓大家知道是花了很大的工夫去製作，最後就由一些名主持人或來賓試吃這份料理。本席要請教王次長，看了這個部分之後，你有什麼感想？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看了之後會想到那個地方去。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再請教翁副主委，如果這是我國的店家，而且主持人及來賓都在節目中播放的如此詳細，會有什麼樣的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必須先講，能把台灣的美食文化推銷到全世界，我們樂觀其成，我先用這樣的前提來講，只要不影響到整個節目的編輯自主、節目內容及自然呈現，譬如剛剛委員所講的

就是很自然的呈現，我們樂觀其成。

施委員義芳：但是國內有一個管理辦法，廣播節目廣告區隔以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這個辦法寫得很清楚，對於商標、品質、電話及地點等等，規定了一大堆，這樣對觀光而言，無法告訴人家地點、也無法告訴人家大概是多少錢，這樣對觀光會有幫助嗎？外國人也看不懂啊！雖然是要把這些美食推銷到世界各地，問題是人家看不懂啊！外國人也沒辦法找到這個店家，怎麼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只要它的節目內容自然呈現、只要在節目中沒有推銷特定的商品或特定的商店，讓節目內容能夠自然的呈現，我們並不會反對，而且是樂觀其成。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我們再來看看國內很有名的節目「食尚玩家」，兩位主持人叫做浩角翔起，他們在路上討論要去吃什麼，接下來就會進入店裡面，但是並不像日本節目將店家的地址 show 得很清楚，只有讓觀眾看到很多人在吃這份料理，與剛才提到的洋食牛肉燴飯做對比，他們兩個吃著非常棒的一份牛肉麵，可能會再到廚房去看看這份牛肉麵是如何煮出來的，兩個人吃完後就走到馬路去了。請問翁副主委，這樣有沒有違反規定？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剛看到的這個節目，對於商店的名稱、路線及商品價格資訊，因為是業者基於自立的後製行為，並未違反法律的現行規定，法令也沒有強制規定不可以，剛剛我提過一個重點，只要是節目內容自然的呈現……

施委員義芳：你的意思是食尚玩家以後都可以標示地點、也可以標示……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樂觀其成。

施委員義芳：現在本席是問你可不可標示，不是樂觀其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不會反對它推薦整個台灣的美食文化讓世界的所有人知道，甚至會樂觀其成，只要是節目內容自然呈現，法規上也沒有強制規定不可以這樣做。

施委員義芳：也沒有規定不可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施委員義芳：因此，以後食尚玩家可以標示地點、可以標示價格、也可以標示商品的特色等等，是不是如此？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只要它符合節目內容自然的呈現，不要片段很長……

施委員義芳：你的回答像是在播放錄音帶，現在又在倒帶了。王次長，你認為台灣的節目與日本的節目差異在哪裡？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台灣也做得不錯，尤其是……

施委員義芳：當然，它的收視率很高。

王次長國材：的確，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就推展觀光方面而言，像這個節目介紹這麼多好吃及好玩的地方，如果能夠將店名及地址播放出來，當這個節目到國外一播放……

施委員義芳：一定要這樣做啦！

王次長國材：是。

施委員義芳：一定要顯現地址啦！

王次長國材：過去我們看過後都會感覺很好吃，卻不知道在哪裡，所以……

施委員義芳：對啦！很多外國人都是這樣來台灣的，既然我們要推展觀光……

王次長國材：我認為它是推展觀光的一個很棒的方式，很謝謝……

施委員義芳：你們每次都怕東怕西，廣播節目的聽眾者是最多的，你們卻怕東怕西，不知道該如何去推廣！在臉書上寫不會有事、在部落格寫不會有事、在雜誌或報紙上寫也都不會有事，只有在電視上不可以，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王次長國材：剛才翁副主委的回答聽起來好像是可以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樂觀其成。

王次長國材：或許有些節目是有贊助單位才會讓它顯現，不過，我們會就這個訊息順便與觀光局討論，譬如做一些合作，如果能顯現出一些比較好吃的地方、好玩的地方，也可以當作我們觀光上一部分的宣傳。

施委員義芳：其實，推廣台灣的觀光是必要的，不可以怕東怕西，心胸大一點，沒有關係，就讓他們去做，台灣的觀光才會好啊！這樣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施委員義芳：本來是要你們兩位寫報告，現在看來是不必寫了，謝謝。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我們往前走，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許多項目都與解決東部數十年來的交通問題息息相關，其中最大一項就是花東地區鐵路雙軌與電氣化的計畫，高達數百億元的預算。還有北宜鐵路提速工程，這個也是與東部的交通息息相關，雖然它是侷限於台北與宜蘭之間。另外一個則是在北部的基隆輕軌設計，原本就這個項目告訴我們的理由與方向是希望每個小時能夠釋出至少 3 個班次的軌道空間，讓我們東部的運量能夠增加，因此，雖然它主要是攸關基隆的交通建設，但是與我們東部地區也是息息相關。接下來本席想針對這幾個案子，了解目前的進度以及是否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

首先是花東地區鐵路全面雙軌化，這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程，其實，你們第一期的預算只編列了 100 萬元，大致是用來作為規劃的費用，本席想了解目前的進度是如何？其實，大多數人較難理解的是整個工程的期程，相較於其他新闢的工程而言，這個只是在現有的單軌軌道旁邊再鋪設另外一條軌道，讓它能夠全線的雙向化。同時，我們更希望能夠突破現有整個排班與旅運的瓶頸，讓花蓮到台東之間這些鄉鎮的班次能夠增加。因為現在已經有既有的軌道，而且都是鐵路用地，並不涉及到土地的徵收，對於整體環境的影響相對的也沒有那麼大，因為它不是新闢的路線，而是在原有路線的旁邊再增加軌道，為什麼相對單純的這樣一個方向要花這麼長的時間？而且你們從預算通過到現在是否已完成 100 萬元的前期規劃作業，可以儘速的進入第二個階段？至於第二階段以後的這幾個工程階段是否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工程的進度儘速的加快及縮減？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計畫除了 100 萬元的預算之外，我們的公務預算也編列了很多錢，事實上，並不只有 100 萬元，而且我們在第二期也編列了經費。現在主要是在進行環評，也就是說，我們雙軌化計畫的綜規在今年 8 月 1 日都已經做好了，現在是綜規與環評要一起送審。關於環評的部分，他們在 7 月 26 日表示希望能進入二階環評，雖然剛剛委員講的好像是影響不大，但是他們還是很審慎的希望能夠進入二階環評。因此，7 月 26 日之後有關於二階範疇的界定與環境的報告都在進行，我們預定在 109 年 3 月能通過整個環評，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我們明年有關於設計等相關費用都會一起進行，也就是說，設計與環評進行到某一個程度，我們希望能在 109 年大概是年底儘快讓工程開始進行。

蕭委員美琴：如果要加速整體工程的進度，說實在的，我們東部的居民也等了幾十年，好不容易才有改善長期以來火車票一票難求的方案，因此環評與整個設計作業有可能同步進行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盡量提前。

蕭委員美琴：希望能夠縮減時程，有一些比較單純的路段，不涉及比較複雜的工程，這些路段的規劃設計是不是能夠提早？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綜合規劃已經做好了，其實接下來就是設計，在這方面……

蕭委員美琴：還要等到 109 年，等於是後年的 3 月才能完成環評，這個還是最理想的狀況，不能夠有什麼突發狀況，在這個過程中難道我們只是等待嗎？我們難道沒有其他相關的規劃業務可以先進行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可以同時進行，假設 109 年 3 月環保署有一些要求的話，我們再來做局部的修改，所以可以同時進行，而我剛才講的是 109 年 3 月核定的話，也希望能在當年就開始動工，也就是在 109 年開始動工。

蕭委員美琴：希望前期作業都能在接下來的這個年度盡量將時程規劃出來，讓它的工程能夠儘速開始進行。

王次長國材：能夠同步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同步去做。

蕭委員美琴：畢竟這個項目並不是新闢路線，既不影響到原來的環境，也不涉及到複雜的土地徵收問題，原本就是屬於鐵路用地，因此應該是可以減掉這些複雜的溝通及徵收的流程，甚至是新闢路線的環評相關流程，理論上是可以讓它盡量的單純化。不過，其中只有一項是比較複雜一點，花蓮到吉安之間的路段，其實我們是期待這個路段能夠立體化，但是立體化的工程必須由縣政府提出，我們也等了很多年，縣政府一直都未提出一個可行的立體化評估報告及方案，本席是有點擔心，現在整個設計規劃是依照原來的進行，但是一直等不到縣政府的立體化方案，如果若干年後才要重新改變設計，對於資源運用也會產生浪費及排擠、對於整個工程進度的順暢度也會造成困境，因此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加強，盡量的督促及輔導，催促地方政府在這個面向能夠有些積極的作為。

王次長國材：是，有關於花蓮到吉安的路段，他們過去是談改線的方案，現在是改為原地的高架，至於高架的部分，最近他們的評估報告才在進行中，準備要送進來，誠如蕭委員的關心，我們會盡量、儘快的主動協助花蓮縣政府。

蕭委員美琴：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儘快提出原地高架立體化的方案。

王次長國材：是。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是基隆輕軌的進度，原本我們是有點擔心，一直以來南港到七堵之間就是一個瓶頸的路段，因為這個路段是往基隆的車也要走、花東線的車也要走、同時往大臺北地區的通勤車也要走，它一直是最大的瓶頸路段，所以我們一直在尋求七堵到南港、甚至是到樹林之間這個瓶頸路段的突破方案。現在本席想了解的是在這個輕軌的進行過程中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困境？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這樣的瓶頸路段儘快的突破？

王次長國材：上個月我主持的基隆輕軌可行性已經通過了，大致都沒有問題，原本是從基隆火車站到南港展覽館，我們現在也尊重地方的意見，譬如基隆端要延伸到基隆港，展覽館部分要延伸到南港站，但是現在……

蕭委員美琴：延伸到南港站是與臺鐵共構嗎？還是要另闢輕軌？

王次長國材：南港站本來就是共構建設，所以無法再與其共構，站與站之間有些距離，但是在可接受的步行距離內。

蕭委員美琴：所以不會排擠到東部旅運？

王次長國材：不會，其實我們對此有幾個方案，目前基隆輕軌一小時內可以開到將近 10 班車，且為雙軌建設，容量更大，假如足敷使用，我們預備將臺鐵更多運量移往東部，所以這的確是與東部有關的計畫。現在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了，至於經費部分，在與地方配合部分確定後即可送行政院。

蕭委員美琴：我們很期待這是一個雙贏的方案，一方面可以改善基隆地區的交通和通勤的運量運能，同時對東部鐵路所需尤其是瓶頸路段空間的釋出而言也是非常關鍵的，請將基隆輕軌目前進度和最新狀況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提供給蕭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網路說現在電視新聞有新聞，而網路上也有一些假訊息，造成臺灣嚴重的分裂，請問 NCC 翁副主委和交通部王次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相關權責機關應在第一時刻就於行政院的即時新聞專區針對網路上的假訊息即時澄清。

吳委員秉叡：電視上的假新聞如何處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電視上假新聞這部分，基本上，對於何謂假新聞的定義還很模糊，我們會遵照大院通過的衛廣法和無廣法，要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時一定要事實查證且平衡報導。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平衡報導甚至於選舉期間即變成單方面的宣傳機構，此時可否強制其平衡報導

？至少要規定他們自己在媒體上聲明之前哪一則新聞報導是錯誤的，可以這樣強制要求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也是法律人，衛廣法和無廣法已規定若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要求，媒體必須更正答辯，而這也是我們評鑑換照時的一個重要參考。

吳委員秉叡：現在常常出現的現象是在大街上罵你卻在小巷裡道歉，之前罵得這麼難聽，但道歉或更正時卻根本沒有人看到、知道。就以昨天高雄某位韓姓候選人自己承認他的粉絲專頁是他們的志工自己關的為例，前一天所有媒體都在罵哪個政黨或哪位候選人利用強盜關係將他 Facebook 的網路平台和粉絲專頁關掉，昨天他自己出來承認了，這樣至少可以證明他是錯的吧？請問能不能要求前天大幅報導這個新聞的電視台提出更正？要不然若前天看到這則打壓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報導的人沒有看到昨天他的承認的話，那樣的觀念就還會存在腦海中，何況還有人先入為主，一聽到新聞就相信了，不一定會去聽後面的更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還是強調廣電媒體必須做事實查證，任何報導都要跟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查證，假使有些訊息不足，也要平衡報導。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現在統統不查證，本席也曾經受害過，未向本席查證就報導了一大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非常重視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維護，但還是強調廣電媒體必須成為民眾可信賴的媒體，我們要一起塑造這樣的環境。

吳委員秉叡：副主委的說法是大家都要往良性的方向發展，但是有些就是自甘下流，你們要怎麼辦呢？他就是故意拿別的地方的好處然後在這邊作惡，本來媒體應該是客觀公正的，對一些事情提出批判也沒有錯，只要媒體的批判是有道理的，我們接受，但是現在有些媒體卻變成選舉的傳播工具，簡直就是文宣，人民還要花錢去買文宣來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如果是個案，人民若有申訴，我們就會提到由學者專家和公民團體組成的節目內容諮詢委員會去認定。

吳委員秉叡：臺灣的網路平台不知自我檢討，而歐盟對於網路平台的假訊息則是給予重罰，德國就曾經針此處以臺幣幾十億元懲罰的案例，產生的效果是他們的網路平台本身就僱了一千多人每天篩選有無假訊息，別的姑且不論，這樣至少可以提供一千多個就業機會，臺灣有對此給予懲罰嗎？能罰嗎？請問次長，臺灣能否如同歐盟一樣對網路上的假訊息給予處罰？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NCC 的業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基於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的維護，若大院針對網路部分訂定出法律規範，我們一定會遵守。

吳委員秉叡：你們是主管機關，可以參考歐盟的法律提出法案啊！本席現在講的處罰不是針對傳播的個人而是針對提供傳播管道的平台，因為他們沒有能力篩選假訊息，已經有很多重罰的前例，在德國、歐洲，那些平台業者為了篩選、排除假訊息就專門聘請了一千多人，光是這樣就增加了一千多個就業機會。網路平台不能這麼不負責任，為了賺錢什麼訊息都登，同一家平台只因為臺灣沒有相關法律就來臺灣亂搞，在歐洲就遵守歐洲的法律，可以這樣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賴院長已經責成羅秉成政務委員就各國有關這方面的法規進行盤點，我們也有

參與，並會充分表達意見，之後再由羅政委做出最後的結論。

吳委員秉叡：臺灣因為市場小，所以電視劇和電影的製作成本無法拉得很高，而過去我們對於電視劇的冠名和商品的置入又限制得很嚴格，導致電視劇製作單位的經費愈抓愈少，節目也愈拍愈少，以致有線電視的節目或是從外國購買的節目一播再播，這和我們的心態綁得很死有關。請問這部分能否鬆綁？至少要让製作單位可以獲得一些廣告費用贊助，製作費增加了，臺灣的演藝人員才有就業機會，臺灣的文化才能走出去，我們也才能拍出精緻的電視劇。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放寬冠名贊助和置入的規定，以挹注資金活水，讓這些廣電媒體能製作好的內容來傳播本國文化，這也是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加速放寬冠名贊助和商品置入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秉叡：這是很重要的事，韓國早就這樣做了，所以他們的電視才能發達到現在這種地步，其實臺灣製作的電視劇就代表臺灣的社會文化並包含臺灣本身的觀念在內，過去東南亞國家要購買台語或華語節目時，臺灣是首屈一指，曾幾何時，卻因為製作費愈來愈少而讓我們愈來愈辛苦，希望 NCC 能讓各家電視台都知道這部分規定已有放寬，讓他們能在這方面放心的做合理的處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次長說明目前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概況及執行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除了車站以外，其餘工程均已發包，很多都在施中工，預估整段可於 111 年 12 月底通車，比較有爭議的土地徵收計畫亦已經內政部通過，排除了過往較多發生的土地使用課題，所以我們的工程進度會更為加速。

林委員俊憲：你所謂的 111 年底通車是指地下的部分？

王次長國材：地上的部分會留一些去做整理，至於地下的部分，目前的目標是 111 年底通車。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交通動線與臺鐵列車可於 111 年底通車？

王次長國材：就整個移往地下。

林委員俊憲：請問目前的實際進度是否落後了？根據資料，現在的進度應該超過 44%，可是目前只達 20%，請問落後原因為何？而且你們有很多工程才剛剛啟動，之後能否順利進行還需交通部盯緊一點。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請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尚未發包的只有臺南車站部分，主要是因為涉及建築設計方案，李代理市長已經在 6 月份和 8 月份召開過三次會議，原則上通過車站的基本設計，現在正在進行相關的都市設計審議和交通影響評估，我們最近會加速與臺南市政府合作，對此一標案的進度追趕進行。

林委員俊憲：臺南車站已被列為古蹟，你們現在跟市政府達成協議了嗎？

楊副局長正君：已就基本設計方案達成協議。

林委員俊憲：是以特別標開標嗎？

楊副局長正君：是的。

林委員俊憲：預計何時可招標？

楊副局長正君：我們希望能在年底前完成相關的審議作業，看看能否在明年初完成這部分的招標。

林委員俊憲：是否待車站特別標標出後，所有工程就都完成發包？

楊副局長正君：主要的 211~214 這 4 個標段就完成發包，其他機電部分，我們後續會配合進度做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相關單位能對已發包部分負起責任，工程執行進度不能落後，比較困難的就是由內政部審議的土地徵收部分，請問這部分的進行狀況如何？

楊副局長正君：仁德區的部分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北區和東區的部分也於 9 月 19 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我們會和一些相關的意見團體繼續溝通。

林委員俊憲：臺南市民對鐵路地下化已期待多年，這對臺南市整體城市建設發展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過去因為鐵路貫穿臺南市的市中心，造成十幾個斷點，嚴重影響現代都市的發展，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將所有區段連接起來，就不會再分什麼鐵道東和鐵道西，這對未來大臺南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這是臺南市民期待已久的事情，也是不分藍綠主政者一致的政見，以前國民黨籍的市長也一樣拒絕高架鐵路，要求鐵路地下化，但直到民進黨執政後才具體落實，現在正開始準備全面執行，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好好負起相關的責任。

王次長國材：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預估年底達成率為 93%，儘管過去有臺南車站被列為古蹟等諸多問題，但現在整體進度一直在往前，年底達成率在九成以上是沒有問題的，誠如委員所言，這對臺南市的都市建設藍圖很重要，我們會加強執行。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要請教 NCC 翁副主委有關提高偏鄉寬頻網路涵蓋率的問題，請問執行狀況如何？你們的目標是 1G 到鄉、100M 到村，對吧？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的是在前瞻計畫預算完成後，84 個偏鄉的 747 個村都會有 100M 的寬頻上網速率，臺灣的每個鄉都會有 1G 的寬頻上網速率。

林委員俊憲：這是所謂的彌補城鄉數位落差，是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在前瞻計畫第一期就將預算撥給了 NCC，請問你們的執行率為何這麼差？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這些地點都在偏鄉，我們比較老實……

林委員俊憲：你們老實，難道別的機關都很奸詐？還是說老實不好？你這說的是什麼話！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我們設置的地點都在偏鄉，必須要現場查勘確定後才能施作，而且有些偏鄉土地還有水土保持工程要做，所以我們是在業者全部做完驗收後一次撥款，因此執行率比較低。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找這麼多理由，將落後的進度補上就好，現在已經進入第二期，如果執行率還是這麼低，後續經費要怎麼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一定會在年底之前如期將第一期預算執行到 90%以上，從 10 月開始已經在陸續驗收了。

林委員俊憲：現在的執行率只有 50%，到年底只剩 2 個月，有辦法拼到 90%？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跟委員保證，絕對有辦法。

林委員俊憲：還是要老實，不能亂說。

再者，剛才提到的電視假新聞，其實 NCC 手中是有武器可對付的，廣電法第五十三條就規定對此最高可罰至 200 萬元，請問今年有對此處罰了幾件？根本沒有半件！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今年還沒有，但是……

林委員俊憲：難道今年都沒有所謂的假新聞或違規事項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些個案認定會交由我們的節目內容諮詢委員會……

林委員俊憲：NCC 應負起相關責任，以產生嚇阻作用，你們其實可依既有法律給予處分，卻完全沒有執行，今年沒有處罰半件，這樣如何建立政府的威信！如何維護公權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認真執行。

主席：陳委員素月改提書面意見。

現在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表達了他的雄心壯志，要在 2025 年讓電子支付使用率提高到 90%，但依照金管會的資料，我們目前的使用率只有 38%，韓國是 77%，香港是 65%，中國是 56%，新加坡則是 53%，可見我們是明顯落後，因此賴院長責成國發會主導跨部會的協調，請問交通部有參加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參加。

郭委員正亮：請問交通部提出的增進電子支付配合措施為何？

王次長國材：過去交通部在電子支付這部分有公共運輸方面的悠遊卡、一卡通等，現在……

郭委員正亮：本席說的是手機支付部分。

王次長國材：過去是行動支付，至於手機支付方面，比如 LINE Pay、Apple Pay、Samsung Pay 等，……

郭委員正亮：這不是交通部主管的，請問目前可以用手機支付的交通平台除了高鐵之外還有什麼？

王次長國材：高雄捷運現在可以用手機支付。

郭委員正亮：台北捷運呢？

王次長國材：台北捷運尚未提出申請。

郭委員正亮：你們有要求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是配合行政院的政策，要求所有運具都往電子支付方向走。

郭委員正亮：你們如何要求？改裝硬體需要經費，如果地方政府表示沒錢配合的話，你們要不要編列預算？

王次長國材：除了高雄捷運之外，有鑑於機場捷運事關國門，所以我們有補助 4,000 萬元改裝這方

面的設備。

郭委員正亮：韓國的電子支付使用率之所以能達到 77%，是因為連公車都可以手機支付，請問你們有要求到公車這個層次嗎？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是希望所有公共運輸運具和停車場都符合要求。

郭委員正亮：光是要求沒有用嘛！必須要有預算配合，或由地方政府訂出時間表，否則賴揆一定會跳票的，因為交通載具的支付占電子支付很大的比重，假如你們對停車場、公車、各種捷運甚至交流道的一些附屬設施都沒有做此要求的話，使用率怎麼可能會達到 90%？

王次長國材：這些都在進行中，過去要在公共運輸使用電子支付是很困難的，因為它是後端處理，所以會有時間差的問題，過去之所以會用卡片，是因為可以即時……

郭委員正亮：次長不要再找理由了，因為韓國已經做到了。

王次長國材：在捷運的部分，現在高雄捷運正在測試中，如果成功，就會擴展到其他部分，現在我們給予機場捷運公司 4,000 萬元經費，輔導他們改善相關設備。

郭委員正亮：高捷硬體的改裝是地方政府出的錢嗎？

王次長國材：他們自己出的錢。

郭委員正亮：我們知道高捷的路網比較少，北捷的改裝恐怕就要花不少錢了。

王次長國材：我們希望能透過對電子支付的補助來達成，我上次開會時也曾請公路總局針對電子支付補助提出辦法。

郭委員正亮：你所謂的補助是針對地方政府改建平台還是使用者？

王次長國材：是針對改建平台的補助，也就是建立一個電子支付的環境。

郭委員正亮：現在談的就是周邊環境使用的便利性，假設北捷要全部改建加裝手機支付平台，需要三至四億元的經費，請問交通部可以補助多少？你們有訂出具體辦法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研擬。

郭委員正亮：現在已經是 2018 年了，你們還在研擬？

王次長國材：電子支付用在運具的即時性現在正在測試，高捷若能測試成功，我們就會很快的往前進行。

郭委員正亮：這是高雄市政府有眼光，知道先進國家會這樣做，所以願意先試行，不過也是因為高捷的路網沒有那麼多，投入的資金沒有那麼大，但是北捷的考慮可能就很多，要用在公車的話經費就更多了，這其實也是在考驗交通部有無決心。

王次長國材：公路總局正在研擬，我們會儘快提出辦法。

郭委員正亮：大概需要多久？給個時間表吧！

陳局長彥伯：請委員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郭委員正亮：等辦法訂出來後，未來要推動可能還需編列預算，否則是不會有效果的。

王次長國材：委員此一建議我們也有在討論，會加速進行。

郭委員正亮：要推廣手機支付，除了財政部要有稅制優惠外，金管會和交通部也是非常關鍵的單位

，希望你們擔起這個責任。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人民而言，媒體播報的新聞及各方面的資訊是很重要的，請問通傳會對於現在的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相關小眾媒體的數量有無做過統計？分別是多少家？平常如何監控？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監控而是維護新聞自由，平面媒體和小眾媒體並非本會主管業務，我們只管廣電三法規定的需由我們發給執照的廣電媒體，其中有製播新聞、播報新聞的無線廣播電台有 171 家，有線電視系統有 65 家，無線電視電台有 5 家，境內衛星頻道有 172 個頻道，境外的有 3 家。

羅委員明才：算起來量滿多的，你們現在說要管理所謂的假新聞，請問要如何管理？目前的編制有多少人？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不會介入認定假新聞。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由誰來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依廣電三法中衛廣法和無廣法的規定，我們會要求規管的廣電媒體需做好事實查證和平衡報導。

羅委員明才：因為選舉將屆，我們看到很多媒體都是一面倒的報導，在播放其支持的特定候選人相關新聞時可能會給予非常冗長的時段，這種情形本席就看過很多次，明顯的失去公正性。類似這種，你們要如何管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個案的部分，假使民眾有申訴或陳情的話，我們就會依法論處，亦即請業者陳述意見，然後提到由外部學者專家和公民團體組成的節目內容諮詢委員會去認定，NCC 不會介入廣電內容的實質認定。

羅委員明才：你說若有明顯失衡或不公平報導就接受陳情，請問過去接受陳情或評鑑的共有幾件？去年審查了幾件？有幾件受到懲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若是節目和廣告內容不分的話，我們就會例行性的去處理，但若違反衛廣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事實查證和平衡報導的話，我們就會提到節目諮詢委員會去認定，今年這樣的案件有 1 件。

羅委員明才：幾件？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一件。

羅委員明才：只有一件啊！那一件最後的結果為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由外部專家組成的節目內容諮詢委員會是認為他要再做好自律，在新聞的倫理上，他在製播新聞時，平衡報導或查證要再更精準。

羅委員明才：不是啦！我是問最後有什麼懲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的懲處其實就是要求業者自律，但是他們內部對相關人員已經進行懲

處，有的主管已經撤職。

羅委員明才：所以「要求」只是口頭而已？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已經做成行政處分。

羅委員明才：但你們也沒有罰錢啊！聽起來貴單位就是沒有牙齒的老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不是沒有牙齒的老虎，我們是充分的尊重新聞自由。

羅委員明才：充分尊重，然後又不懲處，又說要打假新聞，又說如果沒有平衡報導，違反第二十七條，你們會介入，而介入的結果全部只有一件，且那一件結果也沒處罰。講了半天，說難聽一點，副主委，這些媒體有哪一家怕你們啊？你說，有哪一家怕你們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對啊！都沒有怕你嘛！所以你們是被拔了牙齒的老虎。貴委員會是不是算獨立機關？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是獨立機關。

羅委員明才：你們在管理媒體方面，有沒有曾經接獲上級指示要你們怎麼辦或是傾向某方面來辦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不會去介入假新聞的認定。

羅委員明才：NCC 會不會介入政治？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羅委員明才：所以 NCC 不會成為東廠，也不會成為西廠。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NCC 是按照大院通過的廣電三法規定來依法執行。

羅委員明才：很好，所以你要保證你們不會介入選舉。現在黨政軍在媒體裡面多不多？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要看個案的認定。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個案呈現？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的話，每一個案件都有每一個案件……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要注意一下，針對現在的置入性行銷，平常很多政黨利用媒體平台把他的理念，或是為了達到其政治目的效果，把黑手都伸入媒體，請你要多多注意，希望能達到你剛剛講的，真的要獨立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5G 何時要開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 5G 的部分，其實現階段我們已經做完頻譜的準備，接下來就要去做……

羅委員明才：5G 從幾年開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在 2020 年會進行 5G 第一波的釋照。

羅委員明才：現在手機的部分也是歸你們管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手機的部分，假使是終端設備，不是歸我們管。

羅委員明才：那裡面的內容呢？現在很多都是 OTT、都是手機，利用行動的媒體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最主要還是規管廣電三法中的廣電媒體，有的部分，像 OTT 不是歸我們管。

羅委員明才：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既然今天談的是前瞻，你們要有一些與時俱進的做法。

最後再請教，你們有沒有監控 LINE？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不監控。

羅委員明才：是哪個單位在監控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監控的事情不歸 NCC 管。

羅委員明才：有啊！那 WeChat 是誰監控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WeChat 也不歸我們監控……

羅委員明才：那是誰監控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他也不是通傳會監管的，通傳會不是 LINE 和 WeChat 的管理機關。

羅委員明才：不是，我的問題很簡單，像 WeChat 現在有傳很多的媒體等等，這部分是誰在監控的？

主席：羅委員，時間到了。

羅委員明才：他就不回答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是屬於資訊服務業，不是電信業，所以不是我們規管。

羅委員明才：所以 WeChat 沒人監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WeChat 不是本會規管，他是屬於資訊服務業……

羅委員明才：那資訊服務業是誰來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它的範疇應該是屬於經濟部工業局。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現在有很多影片內容全部都透過手機啊！你說你不管，那到底是誰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手機上所下載的內容有的是廣電法規管的媒體提供，有的是用 OTT 方式提供，所以各有不同的來源。

羅委員明才：請你在下一次行政院院會時提出這個問題，看到底是誰管的，你們都推來推去，推到經濟部工業局，是經濟部工業局誰來管？裡面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內容的部分，假使他的內容提供者是廣電法規管的媒體，那部分就是我們管；假使不是廣電法規管的媒體，就不歸我們管。

羅委員明才：不是啦！你現在都講得「霧嘎嘎」……

主席：時間到了。

羅委員明才：就民眾來說，他是資訊接受者，他哪知道這是什麼廣電三法誰管的，他看都看了，你要怎麼說是誰管誰的？他都看了嘛！不然等會我把影片拿給你看，一堆影片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等會個案我再跟……

主席：你再跟委員報告就好。

羅委員明才：不是個案，影片非常多啊！到底是誰管的？好啦，時間到了，我就尊重主席。另外，交通的部分……

主席：時間到了你還要講。

羅委員明才：好啦！有關交通的部分，你們講前瞻，但是提的內容有些都不符合世代、不符合時代潮流，甚至是淘汰的東西，唯獨一個我比較欣賞的就是捷運延伸至安坑，還有捷運延伸至深坑

，這部分你們應該要納入，請你們再多多加油，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延長會議時間至全部議程進行完畢為止。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中很重要的一環就是軌道建設，軌道建設中有新建的、有改善的、有增進的等等，很多委員都關心軌道會鋪到哪裡、車站會設在哪裡，而本席更關心的是，在車站的進出和使用方面，是不是能夠達到每一個人都有公平使用的機會。我直接請教次長，很重要的，一般我們到車站不是為了到車站一日遊、參觀車站，就是為了要搭車，未來在鐵路或軌道建設的部分，輪椅可不可以直接進出車廂？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王委員榮璋：其中當然還要配合車廂的採購等等，所以以後輪椅可以直接進出車廂，不用像現在一樣還要用人力架設渡板等方式進出嗎？

王次長國材：對，目前我們大概有幾項，就是過去是車廂比較高、月台比較低……

王委員榮璋：是，這個本席都知道，除了車廂和月台之間的差距外，車廂裡面還有台階，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現在的計畫就是將月台提高。

王委員榮璋：未來臺灣所有的車，高鐵現在是如此，未來在鐵路，乃至於捷運等交通工具都可以做到讓使用輪椅者直接進出？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做到 115 公分，就是車廂底板和月台都是 115 公分，這樣就會一樣高。

王委員榮璋：所以不需要再用任何的渡板？

王次長國材：對。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到？

王次長國材：現在都在進行中、改造中。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這個標準？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請副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 111 年就可以完成，車廂的部分現在已經完成 50%，月台的部分會後續……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在這裡告訴本席和所有行動不便者，包括老人和肢體障礙者，未來在 111 年，也就是 4 年以後，我們在進出所有的車廂時就不再需要人工協助、不再需要透過渡板、棧板等方式進出車廂；同樣地，在軌道之間移動月台方面，我們是不是不用再爬樓梯、天橋或地下道，以後會有升降機可以通達各個月台，可不可以？

何副局長獻霖：可以。

王委員榮璋：也是在 111 年可以做到？

何副局長獻霖：目前臺鐵車站大概有 80%已經完成，後續的部分大概在……

王委員榮璋：我指的是每一個車站，不是只有大站喔！本席要特別提醒交通部，很多小站是在比較鄉下、偏遠的地方，那裡老人特別多，所以未來這部分在 111 年也可以做到嗎？

王次長國材：在 111 年我們主要有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這計畫就如同剛才談到的，我們會在車站設置老人家或身心障礙朋友進出的升降梯，就不會有……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做，我們不用再穿越軌道或爬天橋就能夠到達月台、順利進出車廂，這個目標能夠達到的話，我們比日本做得還要更好。今天會議結束後，請將相關的細部計畫和規劃送一份給本席。

王次長國材：好。

王委員榮璋：另外，客運和公車的無障礙目標是什麼？這一年從運輸研究所一直到現在交通部都很努力的推動低地板公車，我們也看到有相當的數量，你們的目標會不會是能夠達到全面低地板無障礙化？

王次長國材：目前低地板的推動大概是 50%，也就是說，如果到各都市的公車……

王委員榮璋：你們的目標是要建置到百分之多少？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希望百分之百，讓所有……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是希望低地板公車在市區的比例越高越好，至於……

王委員榮璋：你們應該設定一個比例，特別是在偏遠地區，以都市來說，像臺北市的比例非常高，早已超過七成，但是很多鄉下地方一天只有 1、2 班公車，如果你們目標設定是 50%，表示民眾每天只有一班選擇，甚至於沒有選擇，我覺得這是一個目標。另外，其中還有一個很大的詬病是在出入車廂的部分，我們知道低地板的部分同樣還是有高低差，目前的做法就是用斜坡板等來收放，這部分其實要看司機的心情、看他們的臉色，上車之後，我們規定要有安全扣環、安全帶，但是這個部分沒有落實過，以本席搭公車的經驗來說，從來沒有人扣，這也不是障礙者自己可以扣的。對於人為服務的部分，要如何要求達成和做到？交通部有辦法嗎？

王次長國材：依照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的經驗，我們是要求公車司機……

王委員榮璋：對，我們有要求，但是沒有落實嘛！很多公車沒有做，前兩天還有一則新聞，因為公車緊急煞車，導致障礙者受傷、骨折，這樣的情形時有所聞，關於這部分，交通部有沒有什麼辦法、策略或是做法能夠落實這樣的 SOP，以確實達到？

王次長國材：我們再和地方政府溝通，要求他們落實，應該他們都……

王委員榮璋：次長，這個部分請拿出具體作為和辦法，一個月內把這個辦法規劃出來並提供給本席。

王次長國材：是，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改提書面意見。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現在你們辦理 5G 頻道的建置進度如

何？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目前第一階段就是在做頻譜的整備，看哪邊可以開放，大概有一個段落了。

蔡委員易餘：換句話說，還在準備階段？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蔡委員易餘：當時在做 4G 時，有一個比較大的麻煩，因為頻寬畢竟大家都會占用，所以在 3G 要升 4G 時，有很多過去還在 2G 時代的傳統老客戶還是存在，所以變成 NCC 在清查這些頻道時，都會產生這樣的麻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關 NCC 清這些頻道的部分，第一，假使是電信業者的部分，就好像都更一樣，他們對於自己的土地會自己再重更。第二，假使是 5G 要開放的部分，NCC 的責任就會去看其他合法頻率的使用者，如果我們認為這個頻段與 5G 世界開放的頻段一致，我們會去和它做協調，請它騰讓，有這兩個層次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電信業者要自己將戰場準備出來，以應付升級之用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是站在技術中立的立場，如果電信業者現在有 4G 或 3G 的頻譜，它要自己升級成 5G 用，我們沒有反對，這是第一步，就是我剛才講的……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你講到一個重點，NCC 是站在技術中立的立場，所以你們欠中華電信一個公道，你知道嗎？先前中華電信在推動 499 方案時，NCC 是不是有站在譴責他們的立場，覺得他們沒有規劃好？不過現在看來，這個 499 方案似乎是達到一個很重要的效果，它讓過去 3G 的用戶全部升級到 4G，等於是未來要進入 5G 市場中，它把一些本來用比較低階的用戶一次升級起來，而且中華電信也瞬間取得大量客戶，後來其他電信公司也跟進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它要提供優惠的資費方案讓 3G 用戶轉到 4G，我們都不反對，我們當時的裁處是因為它沒有把服務品質做好，它對於客戶的申裝沒有多元的管道，造成它客戶的負評……

蔡委員易餘：話是這麼說沒錯，因為那時候大家有在「拱」、有在「瘋」，所以讓人覺得 499 方案好像很划算，我現在只是要跟你們說，如果回過頭去看這整件事，基本上其他電信公司都跟進了，大家都知道為什麼跟進嗎？就是利用 499 一次升級，第一，先搶到客戶群，第二，把整個 3G 都清掉，先前大家之所以不願意辦 4G，是因為 4G 比較貴，所以現在將 3G 整個都進化到 4G 後，未來要再進化到 5G 時，整個頻寬會好處理得多。所以，如果站在你剛剛講的技術中立的立場，那個時候你們過度苛責它，我覺得時過境遷，該給它的稱讚還是應該要給，是不是這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重點在於它要提供消費者優惠的資費方案，我們都不反對，如果它那時的申裝管道很好，對消費者有利，站在技術中立的立場，我們當然贊成啊！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有利啊！我也是當時跟進的人之一，所以我的意思是，在政策上，不是當下受到輿論的影響，大家在砲轟，而你們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你們也抵擋不住輿論的壓力，也跟著砲轟，結果後來回過頭去看，發現這件事其實對人民是有利的，那時候去辦到底有什麼不好

？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當時中華電信是違反到 4G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啦！你的意思是它的服務品質不夠好，可是服務品質是一回事，問題是它這個方案現在看來就是好的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錯，但我們是技術中立，他要怎麼做，我們都贊成。

蔡委員易餘：你們不管嘛！沒關係，至少我要表達出我的意見，NCC 那時候只有苛責它，完全沒有稱讚它幾句，這樣說不過去。

我從這件事要推演出來，對於最近這種假新聞，用假新聞去操作、去帶輿論的風向，而且由媒體帶頭做假新聞一事，你們真的覺得不會影響到社會，所以你們都不用管，是這樣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很虛心的接受委員的指導，最近這幾次我們有邀請所有廣電媒體就大院通過的廣電三法的衛廣法，就是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時一定要去查證，我們有在督促，也跟廣電媒體說，一定要善盡義務做好事實查證及平衡報導。

蔡委員易餘：對啊！最近韓國瑜放了一則新聞說他的臉書粉絲頁被關站，他也說是民進黨施壓才把他關站的，如果這件事情媒體有查證，這則新聞連報都不能報，媒體只要向臉書查證，臉書就會告訴它：沒有，我們臉書對韓國瑜什麼動作都沒做。那明明是他們自己關閉的，卻要嫁禍給民進黨，營造出民進黨要打壓韓國瑜的假象，這種新聞是不可以報的！這種就是典型的假新聞。

在 10 月初，約兩個禮拜前，我在交通委員會就曾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官網顯示，媒體自律委員會到目前為止沒有針對媒體自律一事處理過任何案件，一件都沒有！為什麼？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不是沒有，因為今年度有一家新聞媒體也是這樣報導，有部分違反新聞專業倫理去製播新聞，所以我們就提到由外部專家組成的節目內容諮詢委員會去，後來他們做成的建議是要請他們自律，後來這家新聞媒體內部的高階主管也受到議處了。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你們大概會認為站在 NCC 的立場，你們是獨立機關，所以盡量不想介入或干涉媒體要怎麼播放新聞，你們覺得你們的立場應該要中立，所以也不想管，我現在可以跟你們提示的是，以銀行為例，銀行就會利用公會，彼此間的銀行公會會針對銀行自律事項做出決定，但很明顯的，現在媒體的工會在媒體界是沒有效果的，所以你們未來能否輔導媒體去成立類似的公會，讓他們自我約束，否則像類似這樣的假新聞，連查證都沒有就把它報出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說得很好，昨天我們的委員會議有提一個報告，就是最近我們邀請了電視協會和衛星公會，要求這兩個組織對於他們的自律規範要更嚴謹，尤其在引用網路媒體的報導上，我們已經在做這件事了。

蔡委員易餘：是啊！你們至少可以要求工會要訂出自己的自律辦法，如果你們有在做的話，我也是肯定，只不過這件事情你們應該要大力推動，而且未來你們也可以將媒體是否有自律機制做為你們審核甚至是換照時的評分標準。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應該，我們希望廣電媒體能成為民眾可信賴的媒體，所以我們會透過工會要求所有媒體的自律規範，當他們製播新聞要引用消息或訊息前，要事實查證，否則就像委員說的，未來我們會列入評鑑換照的重要參考。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這件事 NCC 真的要扮演角色，假新聞不是與你們無關，你們可以中立，但是你們一定要想辦法遏止這樣的歪風，好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最近都在討論前瞻的進度和執行率，我在審計單位看到新北市政府陳報的資料，當中其實我們是有挹注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主管的音樂公園、光榮國中、忠孝國中、新埔國小、佳和公園、金山立體停車場等幾個案子的停車場工程，中央有核定補助數，到目前為止已經撥付了二億六千多萬元，明明板橋音樂公園的地下停車場已經開工，為什麼執行率是零？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能否請公路總局的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交管組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讚添：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是指哪一個工程？

江委員永昌：你們光是翻資料就花了那麼多時間，要不要補給我？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已經開工的，我們有相關請款撥付的要點，如果還沒有，我們可以督促新北市政府儘速處理。

江委員永昌：其實像板橋音樂公園以及其他在板橋的那幾處，本來就是他們年度預算就要做的，後來前瞻當中的城鄉建設去幫忙他們，結果現在進度還這麼慢，你們已經撥付經費，他們又未請款，造成你們執行率掛零，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沒有把事情做好？

薛組長讚添：報告委員，音樂公園的部分預計這個月份會開工。

江委員永昌：對啦！但現在大家在檢討執行率時，是算在你們頭上，你們要了解清楚，要會講、會辯解啊！當然也希望中央和地方密切配合，不要再互相推卸。

王次長國材：各地方在爭取停車場都會很積極，執行率的部分我們來追蹤，因為最重要的執行率都算在交通部，我們來追蹤新北這幾個停車場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其次，輕軌運輸系統一期加二期你們要核定補助 2 億 9,000 萬元，請問為何到現在尚未撥付任何補助款項？你們也不知道啦！當然這比較細，不過其實原因也不在你們，是因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變更設計影響到計價期程，了解嗎？

王次長國材：新北市政府捷運局副局長今天有出席，是不是請他來回答？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政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央前瞻的部分，我們預算的部分是編列在 12 月，這部分預估可以百分之百執行。

江委員永昌：對嘛！之所以沒有執行率、執行率為零的原因要究責清楚，是因為有變更設計而延滯計價期程。另外，我聽新北市政府說，綠山線預計今年底通車，可是本來期程預計初勘是 10 月中，現在已經 10 月中了，請問你們初勘了嗎？

李副局長政安：目前還沒有，我們預計年底可以完工……

江委員永昌：年底可以完工，什麼時候初勘？11 月會初勘嗎？

李副局長政安：我們希望 11 月能夠初勘。

江委員永昌：交通部什麼時候要履勘？初勘到履勘要多久？

王次長國材：我們要看初勘的結果要改多少。

江委員永昌：有沒有可能初勘到履勘一個月就結束了？

王次長國材：沒有，比如說我們可能會看他初勘的修改狀況，然後……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問就是在問你，年底綠山線通車會不會跳票？

王次長國材：因為時間的掌握還是在新北市政府捷運局，如果他們早一點初勘，我們就早一點履勘……

江委員永昌：我是認為會跳票，請大家都要努力。

再請教臺鐵局，心臟病是臺灣國人十大死因之一，臺鐵乘客人次、人數也相當的高，衛福部其實也有公告，現在二等站以上的車站都有設 AED，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是不是真的因為經費成本的考量，其實有些站和站之間的時間都超過 4 分鐘以上，也就是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黃金救援時間，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在每個站都設、甚至推動到列車上都設置？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三等站的部分我們現在有規劃要增設，至於車廂……

江委員永昌：三等站的部分你們現在只有做六都，非六都的沒做。

何副局長獻霖：現在全部縣市我們都有規劃要增設，至於車廂的部分，未來新採購的車輛會增設 AED 裝置，大概有 1,180 輛。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現在來談這個風險，坐到舊列車的沒有 AED，以後新採購的才有，所以乘客是要靠運氣嗎？

何副局長獻霖：新採購的車輛進來後，我們會去增設，舊車的部分會陸續淘汰，新車的部分大概 109 年會陸續交車。

江委員永昌：難道現在還在使用年限當中、還在鐵道上行駛的舊車廂不能裝設嗎？

何副局長獻霖：因為這部分在方面會有問題，再加上會有震動，在裝的地方也要有保護……

江委員永昌：像普悠瑪或太魯閣號也都是日本的技術過來，日本的新幹線上面都有，難道臺灣人命就不值錢嗎？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會再去檢討，看有沒有辦法來……

江委員永昌：檢討很久了，我今天就是要聽你怎麼報告，你要承諾啊！把你剛剛講的進度講出來，還要多久？

何副局長獻霖：大概在 109 年以後會陸續來安裝。

江委員永昌：不是陸續啦！如果你今天是回答我 109 年以後全部的列車都會安裝 AED，那我也勉強同意你有這個決心，但你現在是講陸續。

何副局長獻霖：跟委員報告，舊車的部分確實有困難，至於新車，剛才講到普悠瑪或太魯閣號……

江委員永昌：舊車的部分是有什麼困難？是技術的困難、財務的困難？

何副局長獻霖：電源供應的部分確實有困難，至於新車，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太魯閣或普悠瑪，這部分我們會陸續來增設。

江委員永昌：對於 AED 電流的供應，次長是內行還外行？

王次長國材：江委員，這樣好不好——他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有通勤列車和城際列車的採購案，他們是考慮到新車來就直接設置，但是剛才提到，如果有些……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突然有心律不整、緊急狀況的人都會發生在臺鐵新購的列車上，而搭乘舊列車的人不會發生這種事？

王次長國材：我剛才聽懂江委員的建議，因為 AED 非常重要，我請他們再做檢討，對於有些馬上要換的舊車或是比較……

江委員永昌：審計部是正面建議，他們也不會覺得你們不該把經費放在這上面。

王次長國材：是，我來督導臺鐵局就這件事有更積極的作為，如果舊到馬上要換的，或許不要裝，但是對於還要跑幾年的部分，會請他們提出一個計畫，這樣好嗎？

江委員永昌：不要讓搭到不同站或不同列車的人在臺灣有兩種以上分等的公民，是這個意思嗎？你剛才所講的承諾和答復，多久可以給我？

王次長國材：我請他們在一個月內把所有 AED 的計畫和想法寫成書面報告給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給委員會好了。

王次長國材：是，給委員會和江委員看一下。

江委員永昌：NCC 今天是誰出席？

主席：江委員，時間到了，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江委員永昌：一個問題給他書面答復好了，謝謝主席。我再問一個規定，根據行動電信網路業務基地台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若要拿到許可需要住戶的同意權，在你們的規定文件當中也需要收取住戶的同意權書，結果都沒有，都是拿業者的切結書。時至今日，很多人家頂樓上的水塔沒有水，是基地台偽裝在裡面，到現在都還有這一類的案例；而且幾家電信公司都曾被檢舉，也都有拆除。該同意書怎樣取得？你們的規範是否有疏失、漏洞，沒有保障到人民的權利？這部分要檢討改進。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實地去了解，大樓管理委員會的部分需要全員同意……

主席：請 NCC 用書面答復江委員。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要請教交通部王次長，桃園國道 2 號甲線工程案本來要銜接台 61 線，因為許厝港濕地而有了變更，改接到台 15 線，土地取得的爭延宕了 10 年，成了名副其實的天空斷橋。今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長、前交通部長及鄭文燦市長跟我們在地鄉親一起見證這一條路的正式動工，大園地區壅塞的交通及航空城未來開發所衍生

的交通問題都可望藉此而獲得改善。請教次長，該工程整體經費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項工程約 2 公里，大概是 27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土地費用呢？

王次長國材：土地分兩區，第一工區可以用協議價購及公地撥用的方式取得，比較沒有問題，第二工區他因為是在航空城……

陳賴委員素美：你剛剛講的是工程款 27 億元，加上土地經費就要五十多億元，是嗎？

王次長國材：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這邊要跟次長說，這項五十多億元的重要交通工程，雖然已在 5 月份開工，但卻有人刻意造謠說是假開工，請問次長目前國二甲的進度如何？預估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王次長國材：感謝陳賴委員過去的催促，該工程都已經在進行中，第一工區已在今年 6 月 12 日開工，至於第二工區用地的部分，現在是用短暫租用的方式先來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用租用的方式克服問題？

王次長國材：對，已經克服了；以後再納入重劃這一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預估何時可以完工？

王次長國材：我們預估的時程不變，還是 110 年 1 月完工。

陳賴委員素美：請交通部持續關心。接著要跟次長討論在本席選區內的楊梅國道一號幼獅交流道，它是鑽石型的交流道，因為常常塞車，以致附近的聯絡道路——青年路也要一併拓寬，其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一直為該地方居民所引領企盼，因為那邊有個工業區，每逢上下班時間都一定塞車。本席看了一下該改善工程需要的經費大概是二億多元，施工到現在也已經兩年多了，最近這一段時間大家都在問，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拖拖拉拉的已經滿久了。

王次長國材：有關幼獅交流道的改善工程，目前進度正常，正在趕今年底通車……

陳賴委員素美：看起來這兩項建設都踏實的在向前邁進。本席之所以提這兩項工程進度問題，除了關心地方建設之外，我要表達的是如何完整、正確的讓人民知道建設的進度，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去年我曾向臺鐵局爭取埔心站及富岡站的站體美化及修繕工程，在本席的要求下，大概去年 10 月臺鐵局也跟我們的鄉親做了說明，廣納地方意見，時隔一年，沒有人知道臺鐵局做了什麼努力？進度到哪裡？改善經費有多少？什麼時候開工？我也想很了解，因為居民會問我。

王次長國材：我先簡單說明，等一下再由何副局長補充。這些已經在進行，10 月底應該會發包出去。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

王次長國材：對，它已經設計完，就要公告招標，公告招標完成後，就繼續往前進行。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經費是多少錢？

王次長國材：我請何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總金額 6,900 萬元，細設及監造部分都已經完成，預定在 10 月 31 日上網公告；因為我們採最有利標，預計 12 月 14 日能夠決標，開工日期押在 108 年 1 月中旬。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不是要責備臺鐵局，我知道你們也很用心，可是我在追蹤的過程中，發現很多同仁耗費心思在我們國家建設裡面，同時還有內部的協調、外部的整合、局內長官、局外長官，還有很多的公文都需要他們花時間來處理。我在這裡最後要問次長兩個問題，第一，針對交通部各項公共建設有沒有可能建設一個網路平台，讓民眾能夠查閱、讓工程建設訊息能更透明？像桃園市政府研考會就建立了重大建設計畫進度查詢專區，這個網頁做得很好，不只能夠以分布的位置，還有建設的類別來查詢，裡面還有案件名稱、經費、進步、執行狀況及執行機關，訊息都非常的清楚，並利用圖像化的模式來呈現，讓民眾可以很清楚的瞭解國家一些重大建設，目前的期程到哪裡，分布的區域在哪裡，就不用一直去問立委，立委又再來問你們。我想資訊化的時代已經來臨，桃園市政府可以做，中央這邊也一定可以做。次長認同嗎？

王次長國材：是的；事實上目前我們各個局都設有專區，鐵道局有鐵道相關計畫，公路總局……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的問題在哪裡？你們分很多、很多的區，但是老百姓並不了解，以國二甲為例，他要詢問在哪一個區域，想了解哪一個工程，他可以進入主項目閱覽，再進入細項目，如果項目很多，一樣會造成人民的困擾，他就不知道要從哪裡去找他們想要知道的訊息。本席希望能做整合，讓民眾能夠很清楚地進入系統，就可以找得到他們想要問的一些工程建設，好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把幾個重大建設的局處資料，變成一個平台，可能放在交通部的網站，我們試看看要如何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建設是十萬火急的，但總是被內部的公文流程耽擱，譬如預算編好了，也出了局處，又被主計處打回票，來來回回兩三次，這樣就會耽誤時間。交通部對此部分有何具體作為，之後再以書面答復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做一個有效率的政府，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江委員啟臣、李委員彥秀、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管委員碧玲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這一張是星期一的新聞，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看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請拿過去給次長看。這是星期一的新聞「製造空污，公路總局榜首」，其中公路總局、水利署及臺灣港務公司所產生的懸浮微粒污染源貢獻最多，合計三單位 7,000 公噸的排放量。原來你們是第一名，要怎麼處理？

王次長國材：我請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新聞裡面提到的懸浮微粒總量，環保署為了開徵空污費設置了一個

平台，針對各工程規模的大小，有一個計算公式；公路總局過去一年中，相關的一些重大工程，如蘇花改、南迴、西濱等很多重大工程在施作中，所以他們就按照工程的規模在網站……

劉委員建國：現在我們的政府就是要對抗空污，對不對？

陳局長彥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被列為第一名，你們要怎麼降低空污？你就答復我這個問題嘛！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工程裡面也都會有一些降低空污的防制作為，像蘇花改的施作過程，我們是透過臺鐵的舊隧道來運送，並沒有在馬路上運送，或者是用貨車來運送砂石……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該報導的數字正確，還是不正確？

陳局長彥伯：量的計算是正確的，但不代表我們公路總局又產生這麼大的一個空污數據，因為整個出來以致，我們會有相關的防制作為，環保署也去檢查過……

劉委員建國：什麼作為，請你簡單說一下。

陳局長彥伯：我們有編列預算要來降低這些空污，相關的施作工程也儘量減少那種會大量排放的材料，特別要……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有辦法簡單而具體的答復我一項就好，可以降多少？

陳局長彥伯：具體的數字我再提供，但就是……

劉委員建國：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有效的方法可以馬上降幾個百分點？

陳局長彥伯：譬如我剛剛說的，我們把所有開採出來的工程廢土或砂石，透過臺鐵的貨車在運送，像這樣就能減少很多的空污……

劉委員建國：大約能減多少？你們總要有一個目標值，不可能都沒有啊！你跟我說這樣的方法是可行的，卻又不曉得可以減多少，我怎麼有辦法相信，對不對？工程講進度，空污部分我們要講的是可以降多少，多久時間可以降幾%？我的問題應該是很簡單的事情嘛！

陳局長彥伯：我們會後提供相關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局長這樣不及格！好啦！會後再給我，你不應該這樣答復我的。因為整個政府都在對抗空污，你又被標榜為貢獻度最高的單位，當然我們就要展現我們的智慧與做法，還有可以降下來的目標值。

王次長國材：因為公路總局的公共工程很多，量也很大；剛剛局長也提到，怎麼樣讓 PM2.5 減少，包括在運送土石的过程中，讓它飄逸出來的量可以少一點，我們會責成公路總局趕快來處理。跟委員報告，的確他們現在的工程量是最多的，降低污染的部分，我會請他們趕快提出書面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其次，從交通部的立場來看臺灣的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設施，次長會打幾分？

王次長國材：這個分數很難打。

劉委員建國：你覺得及格不及格？

王次長國材：就交通部的部分來說，我覺得需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比如公共運具方面，過去幾年包括低地板公車、月台的抬高、車輛降低等等，我們都在努力，但還是有一段差距；剛剛談到我們在 111 年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成果……

劉委員建國：我是請次長打分數，你打不出來，沒有關係。我現在說一個狀況讓你做參考。我從當地方民代一直講到現在，所謂的無障礙設施並非只針對老年人、身障朋友，創造一個無障礙的設施與環境，基本上是為了全體人民，這樣的概念、精神，大家應該都知道。舉例來看，低底盤公車和有階梯的公車，你會選擇搭哪一種？

王次長國材：就是低底盤公車。

劉委員建國：對嘛！我們都是正常人，沒有癱腳，我們也都會選擇低底盤公車。請次長看一下這個圖表，全國低底盤公車的數量……

王次長國材：的確很不平均，這也是我們過去為什麼要推公共運輸推升計畫，非六都的縣市確實都比較低……

劉委員建國：這個已經相差到不行，六都裡面最少的桃園市有 120 輛，基隆市的部分還不及桃園市的一半。我們所強調的老人、身障朋友，在雲林縣只有 6 輛、嘉義縣 8 輛、嘉義市 0 輛，0 輛的縣市還有新竹市、苗栗縣、台東、澎湖，全國還有五、六個縣市是掛零！六都跟一般縣市的差距在幾十倍以上，對照基隆市與台北市 68 對 2,490，相差多少倍、分布不均到這種程度！這些老人和身障朋友從年輕繳納稅金到老，住在基隆和住在台北市、住在雲林，都不一樣，真的沒有道理！

王次長國材：真的是不公平；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歡迎各縣市政府來申請……

劉委員建國：各縣市政府不提出申請，交通部就沒辦法了嗎？

王次長國材：一般都是縣市政府跟地區的客運業一起來申請，地區客運業的想法是什麼，我們再了解一下；也會請公路總局是不是再主動跟這些縣市好好來……

劉委員建國：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請次長督促這件事情，希望短期內能有一個成效。最後，對沒有辦法馬上達標的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計程車，100 年到 106 年，我們的核定數是 1,139 輛，截至今年 7 月 1 日實際營運掛牌的是 661 輛，不到核定數的一半，這又是什麼狀況？

王次長國材：這和剛才的課題一樣，偏鄉公共運輸本身，包括計程車也比較不發達，結果就有一點點惡性循環，所以無障礙計程車的提供也比較沒有那麼主動。這個我們會來努力一下。

劉委員建國：沒有大型車也有小型車，而且還有核定數，結果又是這種狀況！

全國各地都一直期待能有復康巴士，而復康巴士是不夠的。其實復康巴士是小型的廂型車，這部分核定數這麼多，確實有掛牌的卻只有百分之五十幾，實在是很奇怪的一種「台灣現象」，所以我希望次長可以好好地跟局長研議看看要怎麼改善這樣的現象，讓有需求的人可以真正感受到政府的魄力和德政。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劉委員的提醒。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葉宜津、陳素月、顏寬恒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葉宜津書面意見：

(一)詢問 NCC 前瞻基礎建設項目：

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

107 年度預算額度 6,000 萬，資本支出，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擔任計畫執行單位，建構通訊傳播事業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P）、資安防護機制及資安聯防體系。

計畫內容：

1. 建置 CIIP 新一代資通安全中心
2. 建置 CIIP 新一代通報應處平台
3. 建置 CIIP 新一代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

Q：請 NCC 與電信技術中心說明上述兩中心與一平台的建構進度，未來這些單位所擔負的工作任務與目標

(二)綠能建設：台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進度詢問

台中港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工程-9.5 億（追加至 14 億）興建 5A 與 5B 碼頭，供風電設施裝卸使用

另增加 106 碼頭-Q：請問增加的 106 碼頭興建工程費用為多少？

Q：5A 預計 107 年底可完工，5B 預計 108 年底可完工，請問目前進度順利嗎？完成百分之多少？

委員陳素月書面意見：

今天財政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聯席處理 NCC 的解凍案，首先要提到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根據 NCC 提供的資料，為完備我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佈建，進行計畫分析近年來造成行動通訊基地臺服務中斷之原因，參考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計畫，通盤檢討行動通訊脆弱點，評估亟需強化之區域，並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且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建置區域，補助電信業者新建定點式防救災平臺等等。換句話說就是要能主動告知災害發生地點，提早通知並給予反應時間，通常我們接到最多的就是地震訊息告知，而且現在也的確越來越頻繁發布，其中有的是真的訊息，有些是演練訊息，請問是否有規範多久才發布一次演練訊息，否則訊息真真假假，假的放久了也會造成民眾忽視，這樣就失去原本防災訊息的意義。

NCC 表示計畫執行因多數建置地點位處偏遠山區、離島，或須向地方政府辦理農牧用地許可、水土保持等事宜相關程序，民眾陳情抗爭，設備進口及車輛改裝取得特種執照發放等因素，致建置期程較長。其實民眾會陳情抗爭的理由不外乎不受尊重，本席認為要讓民眾在過程中有受到尊重的感覺，本席相信是可以努力的目標。看到計畫內容，第 1 期預算編列 1 億 8,928 萬 4 千元，預估總補助案件數 81 件，預計 107 年底執行完成，預估本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7,430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92.08%，換句話說已經快完成。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啟用的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在測試時就出現收訊不到的情況，地震資訊都有送出，未收到與訊號、基地台、電信業者流程有關。請問現在改善情形如何？問題出在哪裡呢？

以日本為例，日本的 J-ALERT 預警系統是 2007 年 2 月啟用，將緊急防災疏散信息通過衛星向地方政府和居民傳達報警，主要針對三大類來做預警：第一類是地震與海嘯、第二類是火山爆發、第三類嚴重的天氣災難（包含大雨、洪水、大雪、暴風雨、暴風雪與巨浪等）。十年後已

再加上「飛彈來襲」等重大事故類預警。J-ALERT 的設計是當偵測到緊急災害發生時，立刻發布預警通報，大約 1 秒鐘時間將訊息發送至各地方政府單位，4~20 秒可透過無線廣播系統告知全國。請問我國現在傳輸訊息時間需要多久？還有多少的改進空間？

我國在建置災防告警的系統雖已晚了日本十年，但只要能在災害來臨前，能夠做到完善，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本席希望 NCC 能夠持續督促電信業者針對各縣市再行測試，直到該災防告警系統能夠在黃金時間可以提早告知民眾避難，才能有效發揮災防告警系統之效用。

另外提到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但是我國 100Mbps 以上寬頻到戶涵蓋率仍偏低，為了解決城鄉差距，所以推動「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建設 Gbps（Gbps：每秒傳輸兆位元）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每一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固網寬頻網路到偏鄉每一村里主要聚落、擴展無線熱點頻寬及增建基地臺建置數量。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 2 億 6,621 萬 9 千元，預估總補助案件數 455 件，預計 107 年底執行完成，預估本計畫累計執行數 2 億 3,959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90.00%。換句話說已經快完成計畫，所以窮鄉僻壤現在幾乎都有高速網路建置了嗎？跟民眾的認知是否還有差距？

現在隨著有線電視系統打破區域內僅限一家經營之限制，各區域內的有線電視系統競爭增加，但是隨著城鄉差距，越鄉下的地方，競爭越少，甚至還是只有一家系統業者經營的局面。表面上這是自由市場競爭下的結果，但是實際上非都會區的鄉親就會面臨要付同樣或者是更高的價碼，但是實際上卻只能享有跟都會區一樣或甚至更少的品質與服務，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有線系統業者開放競爭之前本來平均每戶收費 600 元，換句話說一年要付出 7,200 元，而且收訊品質還會隨著城鄉差距而有分別。現在開放區域競爭之後，開始出現年費下降，甚至搭配網路收費還有其他優惠方案等情況。最後提到現行規定有線電視斷訊的話必須超過 24 小時才有獲得補償的空間，這對消費者來說也是相當不合理的事情，如果有線電視系統一個月內斷訊超過三次，就算沒有超過 12 小時，本席也認為應該列入補償範圍。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10 月 8 日的業務質詢本席詢問部長，對於連假高速公路的塞車問題有沒有解決方案，部長回答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本席也覺得這樣既可以節能又可以減碳，而且也不會在高速公路上大打結，但是台中海線地區的鐵路部分路段為單軌行駛，造成長期以來海線的鐵路班車調度相當困難，每天行駛的班次也沒有辦法大幅增班，讓海線地區的鄉親感到相當不方便，如果海線雙軌改善工程能儘速完成，就可以幫部長完成他精闢的解決方案，建請交通部儘早進行規劃。

行政院顧問、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張勝雄這兩天發表公開信，公開建議行政院針對大台中山海線雙軌高架化、彰化市鐵路立體化、嘉義縣高架延伸、台南地下化延伸、台鐵桃園段鐵路地下化案等 5 項鐵路立體化工程計畫，暫緩進行審議，理由是這 5 段立體化工程，全長約 103 公里，就要耗資 3 千多億元，後續還有各縣市超過 15 案排隊等著爭取鐵道立體化，他指出目前的鐵路立體化工程計劃，出現包括：制度設計、財務計畫編列、計畫效益變動高、台鐵財務與營運雪上加霜等 4 大問題，呼籲政府暫緩計畫審議，請問交通部有什麼看法？

老實說，政府的態度反反覆覆，一下子要做一下子不要做，深澳電廠就是明顯的例子，地方

鄉親很怕行政院和交通部臨時又來個髮夾彎，把計劃又喊卡，這樣對於地方鄉親來說，將是一項相當重大的打擊。請交通部明確說清楚，台中山海線鐵路雙軌計劃，交通部是否有繼續執行下去的計畫？如果在預算經費有限的情形下，要暫緩鐵路立體化工程，請問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可行的替代方案？

另外，台鐵最近班次時間剛改版，鄉親反映，從新竹開往海線的最後一班車是晚上 10：13 從新竹站發車，但從基隆開過來的南下區間車，卻在 10：20 和 10：35 才會到新竹站，讓想要接駁轉乘的民眾根本就接不上，台鐵方面是不是可以將班次延後大約 20 到 30 分鐘的時間發車，讓要到海線地區的民眾能夠更方便搭乘，請問台鐵方面是否可以做這樣的調整？

在前瞻計畫第一期的軌道建設中，依據交通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會計月報統計至 107 年 6 月之預算達成率，情形如下：軌道建設五大主軸預算達成率：高鐵臺鐵連結成網為 42%、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為 41%、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為 40%、都市推動捷運 19%、中南部觀光鐵路為 0%，全部都不到百分之五十，其中中南部觀光鐵路究竟是發生什麼問題，請問部長，交通部是否有檢討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的原因是什麼，為何遲遲未將經費撥給各縣市政府？是否有機關怠惰或是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的情形存在？是否有計畫尚未依進度發包，導致相關計畫施工延宕，致使預算增加的情形？交通部也要監督縣市政府，不要為了下半年要達到執行率，然後就任意消耗預算，有浪費公帑的情形發生。

前天在高雄機場發生華航班機在降落時左輪爆胎事件，一度引發機上客乘的驚慌，經過消防與機場人員的緊急處理後，機上全部人員均平安下機，不過，這件事也讓高雄小港機場封閉了五個多小時的時間，近七千名的旅客行程受到影響，但其中有兩架樂桃航空的班機，改降桃園機場後，卻沒有讓民眾下機，就全部飛回日本，請問部長，這兩架飛機依規定到底可不可以讓旅客臨時改在桃園機場下機？樂桃航空不讓旅客下機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交通部是否會協助旅客向樂桃航空公司請求賠償或是補償？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原台 17 線，行經左營及楠梓舊部落，因路幅受限，加上近年整體都市發展，楠梓、左營、橋頭等地區，人口增多、產業進駐，故原台 17 線交通服務能量飽和，開闢新台 17 線，即是打通高雄南北交通的一條關鍵道路。

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七公里，並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階段性辦理開闢。

北段典昌路自德民路，總經費 11.09 億元，105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目前進度約近 40%，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工。

南段路線因涉及國防部所屬單位土地，本席多次邀集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經多次協調，於今年 8 月 17 日暫時達成共識，先由德民路開闢至海功路，未來將視開闢後效益，評估是否繼續延伸至南門圓環。

德民路至海功路段，長約 2.6 公里，目前高雄市政府規劃地下道 970 公尺、平面道路 163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6 億 2397 萬元。

在行政院允諾開闢橋頭科學園區後，新台 17 線的開闢更是刻不容緩。爰此，建請交通部於一

個月內，提出新台 17 線南段路線開闢經費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可行性報告，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並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案，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案、交通部主管 3 案，共計 4 案，均已報告完成，我們解除凍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台鐵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客運業務總搭乘人次共有 2 億 3,280 萬 5,994 人次，每日平均有 63 萬 7,825 人搭乘，如此龐大運輸量，卻不見各級列車上裝有 AED 以保障民眾生命，部分非六都三等站也都還沒有，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台鐵研議將 AED 裝到各級列車，以保障乘客生命安全，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郭正亮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 1 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交通部主管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 3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一併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施委員義芳等人提出復議提案。請宣讀。

委員施義芳等復議案：

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之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共 4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本聯席會隨即處理本項復議動議。

提案人：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王榮璋 蔡易餘
陳賴素美

主席：贊成本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沒有贊成者。

反對本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0 人。

復議不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另外，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由本席核定後確定。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至 16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

（一）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 1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決議，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5 案：

（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下午議程是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內政部的預算解凍報告，等一下請相關機關首長依序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都只有一案，為節省時間，報告時間為 2 分鐘，內政部則為 3 分鐘。

首先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處長報告。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列席貴院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就行政院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提出解凍專案報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壹、專案報告部分擬請解凍之說明

行政院為提升地方政府及本院之資安防護能量，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4 億 5,042 萬 3,000 元辦理「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項下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2 項計畫，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4 億 3,842 萬 3,000 元，凍結 1/10 計 4,384 萬 2,300 元

本計畫係協助地方政府導入政府基準組態（GCB），優先汰換衛政、社政及基層公所 7 年以上或無法進行安全性更新之資訊軟硬體設備，並以六都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縣市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安聯合防護網，以建立安全、可信賴的資訊作業環境，提升電子化政府與智慧城市之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

本計畫截至本（107）年 9 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4,921 萬 1,000 元，其執行率達 84.09%，符合預期目標，另外，本院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狀況，除請各地方政府每月提報執行進度外，並於本年 8 月辦理六都直轄市期中實地訪查作業，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進行。

二、「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1,200 萬元，凍結 1/10 計 120 萬元

本計畫係以院本部新聞影音運算資源共用架構為主軸，透過共用基礎建設及平台（PaaS），統合院本部新聞影音資訊資源及功能提升，即時處理龐大影音素材，提供大眾高品質之影音服務；並利用綠能雲端運算之儲存服務（DSaaS）與基礎建設服務（IaaS），更新及統合院本部實體隔離網路系統，強化院本部資料中心之資訊安全，集中化資料中心之備份備援作業，並提升院本部新聞影音資訊資源及功能。

本計畫分有「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產製及儲存統合系統案」、「107 年行政院多頻道電視側錄

伺服器購置案」及「行政院內網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機制規劃建置案」3 案，目前皆於履約執行階段，預計於本年 10 月前辦理完竣。

貳、書面報告部分之說明

有關須向貴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本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本院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將相關解凍書面報告函送貴院。

參、亟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前述「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係為有效降低地方政府整體資安風險及威脅、「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院本部資料中心統合及功能提升計畫」則是為提供民眾最新重大的政策資訊所推動辦理的 2 項計畫，皆屬迫切且重要之工作項目，為利計畫之順利推動，有關貴院所凍結的預算亟需解凍，懇請委員支持，本院一定會善用資源嚴謹執行預算，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各位委員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業務的關心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現謹就本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前言：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4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各分項計畫預算及辦理情形：

本會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法定預算數）計編列 7.43 億元，茲就各分項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1. 第 1 期預算 1 億元，為提高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涵蓋率，進而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

2. 已完成原定目標 45 個部落的無線寬頻環境建置；另協助花東二縣申請 107~108 年花東基金預算，並以本會前瞻計畫預算配合，以增加部落建置數，今年度花蓮縣預計建置 31 個部落，臺東縣預計建置 26 個部落，均已完成招標並預計年底前建置完畢，已執行 6,531.1 萬元。

二、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1. 第 1 期預算 3 億 2,300 萬元，補助文健站購置符合長者健康需求之設施設備，提供無障礙之友善健康空間。

2. 本會業已核定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 193 處，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人力 9 人；另已成立北區、中區、南區、花蓮區及臺東區五區專案管理中心，已執行 1 億 8,565 萬元。

三、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1. 第 1 期預算 4,500 萬元，係整建充實都原部落公共設施，形塑都會原民聚落。

2. 已核定 8 處都原聚落，採規劃設計及施工分階段審查補助，前階段（1-8 月）已核撥規劃設計經費 281 萬元，工程目前已陸續發包，預計 10 月底後可核撥工程補助經費。

四、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1. 第 1 期預算 2 億 1,500 萬元，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改善，提供設施使用者舒適的環境。

2. 文健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已核定 78 件工程，辦理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147 處，截至 107 年 9 月發包 50 件，發包率 64%，其中已完工 13 件，執行 9,039 萬元。

五、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1. 第 1 期預算 6,000 萬元，係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基礎，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之綜合服務中心。

2. 已完成核定辦理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 4 處示範點計畫。已執行 4 縣市規劃設計費 1,682 萬元。

參、預算申請動支理由

本會已積極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所屬各項計畫之規劃、招標與執行，逐步營建原鄉無線寬頻網路環境、並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無線網路普及、提升使用率，符合政府關懷原鄉地區、縮短數位落差等政策，對於部落資訊流通分享、提升部落居民基本生活條件、以及促進部落經濟文化發展等面向，均有正面效果；由於本計畫多項標案業已發包完成，如經費凍結將無法持續規劃辦理，影響原住民權益甚鉅，敬請准予動支所凍結之預算。

囿於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的繁雜瑣碎，綜觀目前原住民族於環境文化及健康社福的各類計畫，很少有以部落文化健康綜合需求整體性角度做長期規劃的建設，本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經費，旨在利用部落文化健康站內部本體及周圍環境的改善，而逐漸發展成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的服務據點，攸關族人之權益，所編預算確有其必要性，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計畫之遂行，以期維護部落族人之權益。

肆、結語

本會藉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及數位建設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無線網路普及、縮短數位落差；並以部落文化健康綜合需求，整體規劃建設，深獲族人支持與期待。本會並於 4-7 月辦理 7 場次說明會，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溝通，俾加速計畫之執行，以符合族人需求及提昇原住民族部落整體生活品質。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同意解凍，謝謝大家。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報告。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大院審議本會及所屬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凍結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7,880 萬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下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報告擇要重點說明

本會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6-107 年度)經大院審議核列 7 億 8,800 萬元，係屬城鄉建設項下「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獎補助經費，本會為推動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爰針對環境整備面向之資源需求推辦該計畫，計有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主軸，期藉由人文形塑及產業發展面向相關資源共同投入，帶動桃、竹、苗、中臺三線周邊客庄再發展，截至 107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為 3 億 8,753 萬 2,000 元，已依規定撥付 3 億 8,251 萬 7,430 元，占累計分配數 98.71%，其實我們剛剛有重新計算，到 10 月中是 99.93%的執行率；已核定補助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辦理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 1 案、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 2 案、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 9 案、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 3 案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 21 案，各項補助案件經本會辦理 9 場次現勘、29 場次工作會議及 3 場次工作坊積極督辦輔導，均能如期如質進行。

參、結語

本會補助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之各項計畫，均依本會規劃期程積極趕辦中，為利臺三線周邊客庄環境整備工作順利推動，有關客家委員會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項下經費，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關注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本部主管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5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一、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項內政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本部業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台內會字第 1061901837 號函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二、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本部業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1108654 號函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三、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本部業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1060873144 號函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四、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本部業以 106 年 10 月 2 日台內消字第 1060820117 號函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五、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5 項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本部業以 106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移字第 1060953892 號函提交本案書面報告到院。

貳、主要計畫項目辦理情形

一、水環境建設

(一)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預算經費 2,000 萬元，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由臺中市政府為興辦主體，現該府水利局已完成先期作業，並由本部營建署完成興建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招標，正會商各機關續辦用水契約簽訂及代辦工程相關事宜，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再生水廠及區外輸水管線等興建工程後開始供水。

2. 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由高雄市政府為興辦主體，已完成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用水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甄審會，預計 11 月底前簽約，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再生水廠及區外輸水管線等興建工程後開始供水。

3.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供應彰濱工業區：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經濟部確認停止辦理，並由本部營建署依計畫啟動滾動檢討機制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9 月 27 日由經濟部召開前瞻水環境推動小組審議原則通過，現正簽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經費 22 億 5,000 萬元，主要辦理項目為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含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下水道系統規劃及檢討、相關非工程措施等 4 項。已核定共 206 件，均已奉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審定辦理，預定年底達成率可達九成以上。

(三)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預算經費 17 億 7,500 萬元，經濟部為本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並由本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辦理，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下水道及水質改善等亮點營造項目。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共 46 案，總計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 17 億 6,000 萬元，全數分配完畢，並依據水利署規定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故本部預定年底達成率可達九成以上。

二、綠能建設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預算經費 9,500 萬元，辦理「既有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工程及新設專管工程」，二案皆已完成發包，完工後可完善沙崙綠能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解決區內生活污水排放問題，預定年底達成率可達九成以上。

三、數位建設

(一)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經費 1 億元，為善用雲端技術，提供安全的資訊服務環境，達成資訊資源集中管理之目標，爰委請專業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規劃，目前已完成內政資料中心（臺北及臺中）之選址評估，並完成機房基礎設施及資源池環境架構之規劃，刻正辦理資源池建置案之招標作業。

(二)推動資安基礎建設提供網路安心服務—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

政機關)預算經費 8 億 2,616 萬元，業擬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作業要點」，其中戶政機關部分，為確保全國各戶役政單位機具規格一致，爰擬具戶役政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基本需求共同採購案，由本部統一採購，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完成決標，目前地方政府均已完成訂購。地政機關部分，各地方政府之採購案均已按原預算數完成招標採購並已決標在案，目前刻正進行設備交付及安裝作業，預計 107 年底經費可全數執行完畢，本部並已協同嘉義縣政府規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觀摩會，展現本計畫 107 年執行成果。

(三)完備數位包容保障寬頻人權—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預算經費 4,950 萬元，統計至 10 月初，「行動設備共享」借用服務，計有 1,430 人次借用平板、「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共發表 24 篇文案(6 國語言呈現)並辦理 6 場網路活動計 9,979 人參與，另「打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截至 9 月底止，已完成 8 個據點之 WI-FI 環境建置，計有 1 萬 1,618 人次使用，其餘資通訊設備、環控及資安環境尚在布建中，預計 10 月底前陸續完成。

(四)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預算經費 1 億 0,650 萬元，為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以達到災前、中、後之災害防救業務需求，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進行災情災害、物聯監測、預警潛勢等資料匯流、推動開放資料政策(Open Data)及防災服務推廣與正確知識傳達，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目前標案皆已開始執行，後續將持續監督辦理標案各項內容，以符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宗旨及效益指標，並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降低天然災害對於人民財產的危害。

四、城鄉建設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算經費 82 億元，為因應高齡與少子化趨勢對未來都市居住需求及擴張之影響，以提升道路環境品質、整合共同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街道、天空纜線整理、標線標誌、公共通行空間環境建置等面向，進行檢討與系統規劃建置工程。本計畫完成後可達成公共通行空間之暢行安全，使道路不再挖挖補補，天空不再纜線飛舞，提升環境品質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第四次審議核定 808 案，總計前瞻第 1 期補助經費 81 億 4,500 萬元，已全數分配完畢，後續將採滾動式檢討，視需求召開提案審議會。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經費 25 億元，本計畫主要針對國內中小型的二、三線城鎮進行整體規劃，並結合城鄉建設的其他計畫資源共同投入，擴大有發展潛力鄉鎮的投資與建設，改善生活服務機能；為利計畫推動執行，本計畫分為競爭型計畫(每縣市擇一具潛力鄉鎮辦理，補助經費上限為 3 億元)及政策引導型計畫(不限鄉鎮，依各縣市補助額度分配)，目前共核定 357 件，核定補助 25.37 億元(競爭型 4.33 億元、政策引導型 21.04 億元)，107 年度預算全數分配完竣。目前競爭型計畫(33 件)已完成基本設計，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11 月完成工程上網發包；而政策引導型計畫(324 件)已要求加速趕辦工程施作，並完成請款作業，藉以達成預算執行目標。

(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預算經費 9 億 584 萬 2,000 元，包括：

1. 審查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案 1 億 4,384 萬 2,000 元，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已完成核定補助 424 件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及整建計畫，經費 1 億 4,799 萬 3,100 元。其中 280 件第 1 階段耐震能力評估計畫（含災防廣播系統）業辦理完竣，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之前置作業等計 144 件，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成，以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

2. 補助地方警政機關廳舍案 4 億 2,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核定 67 件詳評、73 件補強、5 件重建案，合計 145 件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3 億 5,365 萬 2,000 元，各核定案件皆已發包執行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並積極督導各受補助機關儘速執行。

3. 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廳舍案 3 億 3,400 萬元，業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9862 號函核定補助額度，計核列補助詳評 6 件、補強 20 件、拆除重建 6 件，106 年度 400 萬元、107 年度 3 億 2,965 萬 3,730 元，合計 3 億 3,365 萬 3,730 元，現階段各計畫項目刻依預定規劃期程辦理。

參、結語

本部主管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業經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依計畫審慎督促各機關單位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懇請各委員支持同意經費動支，俾利各項業務計畫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相關的臨時提案，可以在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方便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 1124 大選全國矚目，你們的部長已經在立法院坦承警察全部停休，這個影響滿大的喔！你要不要講一下警察是不是全部停休？如果全部停休的話，他們就不能投票，等於是剝奪他們的投票權，請跟我們講一下確定的影響人數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總影響人數我不是很完整的掌握，但是現在警察同仁的人數大概有六萬多人。

賴委員士葆：所以會影響六萬多人？

花次長敬群：其實不是不准他們去投票，而是會在值班的過程中，安排時間讓他們可以就近投票。

賴委員士葆：怎麼就近呢？譬如他在台北市值勤，可是他的戶籍在台南市，他要怎麼回去呢？沒辦法回去啊！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確實是現階段的一個壓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估算過沒有？精準的影響人數大概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並沒有特別去計算……

賴委員士葆：應該估算一下讓全國老百姓知道啊！因為現在競爭這麼劇烈，有些縣市藍綠的票數相差很少，就是差幾千票而已。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在統計，每個選舉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我想外縣市的部分是同仁個人權益的問題，像是我戶籍也在外縣市……

賴委員士葆：你是警政署副署長嗎？

劉副署長柏良：是，劉柏良。

賴委員士葆：好，你請講。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這是每年都會發生的問題，外縣市的同仁戶籍沒有設到他的服務地區，我想他有他自己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這個比例大概有多高？

劉副署長柏良：報告委員，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請現在講，粗略的數字就好，不精準沒關係。

劉副署長柏良：我手上沒資料，抱歉。

賴委員士葆：一半有沒有？

劉副署長柏良：不會啦！是 13%。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有七萬多人、將近 8 萬人的警察，對不對？

劉副署長柏良：6 萬人。

賴委員士葆：那 13%就大概是七、八千人，這個影響也很大喔！我們不斷在推不在籍投票，這時候就看到為什麼民進黨每一次都會擋不在籍投票，因為民進黨知道這不僅僅是影響警察，老師也會受到影響，連選務人員都會受到影響，請問花次長，選務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可能中選會那邊會比較清楚，我們並沒有負責這項業務。

賴委員士葆：我們全部的投開票所，你知道有多少個嗎？1 萬 5,000 個啦！那每一個投開票所需要多少人？你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我真的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隨便講，譬如每一個投開票所如果是 10 個人，那就是 15 萬人，然後其中有 5%屬於不在籍，那影響就很大啊！我們就不瞭解為什麼會這樣子？後來經過仔細推估，想了一想，有道理啊！「機關放在倉庫」啊！因為民進黨都認為軍公教這些公務人員，或者是老師及警察，大部分都不投他們的票，所以他們少來投沒關係，就是這樣而已，答案很簡單。要不然的話，你說不在籍會怕台商都回來投藍軍的票，可是我們已經把台商都去掉了，我們也願意讓了，只希望這個法能夠通過，請大家特別注意今年，因為今年是民進黨全面執政的第一次，而且今年的競爭又特別激烈，所以大家會斤斤計較啊！如果有些縣市的首長是差 500 票落選，你看他會不會恨你，一定會恨死你啊！我請次長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給部長，不在籍投票要通過啦！不在籍投票不能擋啦！台灣的創新能力有多好，或是要往自己臉上貼金我都不反對，但是我

們號稱民主卻不實施不在籍投票，根本就不是所謂的真正民主，而是假民主。因為你剝奪人家投票權，我想你也很清楚，美國人在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都可以投票，既然我們都一直抱著美國大腿，那為什麼不實施？

再來請問內政部是不是真的要限縮有大陸居住證的人，要限制他公職的權利？請問有這件事情嗎？有確定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當然是跟陸委會在討論……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你們也是負責的人，不要忘了。

花次長敬群：目前還在瞭解掌握中。

賴委員士葆：可是最後是你們定案，內政部要負責啊！

花次長敬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主政是……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是他們，但基本上是內政部，我要提醒你，人民的參政權是憲法賦予的，你沒辦法去修改或是把它幹掉啊！就像現在綠營很多的高官或者是領高薪的人，多少人有美國籍？80 萬人耶！我當然不是指綠營有 80 萬人，可是全台灣有 80 萬人有美國籍，包括綠卡，那這些人你怎麼不限縮？是不是？你說中國大陸有敵意，美國沒有敵意，可是話不是這樣講啊！我覺得這個題目是很嚴肅的題目，現在民進黨是全面執政、全面掌權、全面鴨霸、全面獨裁，愛怎麼修法就怎麼修法，限縮這個、限縮那個，可是不要忘了，有些是憲法賦予的權利，人民有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是憲法的權利，請好好讀一讀憲法。

再來我問一個你很熟悉的題目——社會住宅，請問社會住宅現在蓋得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目前已經可以申請入住的戶數在六千多戶，新建中有一萬多戶，已經有確定要興建的也有二萬多戶，所以目前全部加起來大概有 5 萬 4,000 戶在執行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全部落成？

花次長敬群：109 年之前全數一定要動工，至於完工的戶數，到 109 年應該可以在 2、3 萬戶之間。

賴委員士葆：好，你知道蔡英文總統的社會住宅政見是幾萬戶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進度本來就是 109 年新建中加完工是 4 萬戶……

賴委員士葆：不能唬弄大家啦！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開始的政策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讀一讀他的白皮書，8 年是 20 萬戶啊！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是這樣沒錯。

賴委員士葆：那 4 年就是 10 萬戶啊！

花次長敬群：本來就有我們的節奏，這是很清楚早就跟國人宣告過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到 109 年你也只不過 2、3 萬戶而已，那我就問你更清楚的，台北市現在蓋了幾萬戶？

花次長敬群：台北市之前完工加上已完工的大概是快 1 萬戶。

賴委員士葆：那你知不知道柯文哲的政見是幾萬戶？

花次長敬群：台北市興建中加上規劃中的應該有 2、3 萬戶，其實這已經是全台灣第一名。

賴委員士葆：那他的政見有沒有跳票？

花次長敬群：我不認為他跳票，我想台北市政府的努力應該是有目共睹。

賴委員士葆：我把這個問題丟給你，你替他講話，那就是打你的嘴巴喔！除了台北市，其他都完蛋了，你吹捧柯文哲很好啊！你吹捧他啊！

花次長敬群：其實好幾個縣市都非常努力啊！

賴委員士葆：你得罪民進黨喔！不要忘了喔！

花次長敬群：好幾個縣市都非常努力啊！

賴委員士葆：你得罪民進黨喔！民進黨現在是用全黨之力在修理柯文哲……

花次長敬群：我必須很負責任的把各縣市……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大力捧柯文哲，你糟糕了，你要知道這個……

花次長敬群：我想社會住宅在台北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說 109 年能夠完工 2、3 萬戶，結果柯文哲就有 2、3 萬戶，那就全部是柯文哲的，其他全部是零嗎？

花次長敬群：我是說完工加興建中的部分，而不是只說完工的部分。台北市現在既有的……

賴委員士葆：完工多少？

花次長敬群：早期就蓋好的將近七千戶，在這三年當中興建完成的有兩千多戶，合起來大概八、九千戶。

賴委員士葆：八、九千戶就是將近一萬戶嘛！

花次長敬群：對，將近一萬戶了。

賴委員士葆：剛才你給我們的數字是全國在 109 年可以完成兩、三萬戶，其中台北市就占兩、三萬戶，這樣說來就是全部都在台北市，其他縣市等於零嘛！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這樣講的，我是說完工加上興建中會有兩、三萬戶。

賴委員士葆：講話要精準一點，不要讓人家覺得全國的社會住宅只有台北市做得好，其他縣市都做不好，這樣子的話……

花次長敬群：桃園和台中也做得非常好。

賴委員士葆：相關數字請你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的，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如果擁有美國綠卡的話，其實應該限縮其參政權，至少不能參選中華民國總統，限縮的範圍應該有其比例，馬總統給人家最大的疑慮就是他參選的當時到底有沒有綠卡。

早上我曾問過這個不幸的事件，當時是車檢出來之後出事，這位小隊長去做車檢出來之後，根本沒有發生車禍，結果整個車頭就往前翻、人也摔出去，請問消防署有去瞭解這件事情嗎？

培養一位小隊長不容易啊！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江副署長說明。

江副署長濟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整個事件，現在台北市消防局正配合檢調及警方進行調查當中。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基本瞭解嗎？

江副署長濟人：前天消防署有到家屬那邊去慰問，同時也有跟台北市消防局做一些業務上的聯繫。就目前來講，這件事情的發生真的有點奇怪，我們也還在瞭解當中。

徐委員永明：如果車子、設備是沒問題的，只是去做個車檢出來，結果就發生這樣的事件，那真的很奇怪。我們發現這輛車的車齡高達 17 年，車齡已經 17 年的車還在用，而且還是在台北市，我想首善之區的經費應該會比較充裕才對。根據報導，車齡超過 10 年的消防車占一半以上，到底現在消防弟兄所使用的設備情況是怎麼樣？這並不是去救火，而只是去做車檢出來，結果就發生這樣的事情，其實這是可以避免的。早上本席質詢交通部的時候，我就說如果車檢真的有落實，怎麼可能通過車檢之後開出來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你們的設備保養得當或作適度更新，也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啊！後來本席發現在 106 年的時候，消防車最低使用年限是規定 10 年，107 年改為得辦理報廢必須屆滿 15 年，為什麼使用年限會往後延呢？這樣的設備不是更不安全嗎？

江副署長濟人：後來把使用年限從 10 年改成 15 年，那是行政院統一的規定，事實上消防車輛在行政院的……

徐委員永明：消防車輛有其特殊性對不對？

江副署長濟人：消防車輛有些時候要看使用單位平常使用及保養的情況，基本上消防車輛的里程數……

徐委員永明：這部車輛平常使用保養的情況如何？

江副署長濟人：就台北市的回報是正常，而且是很好。

徐委員永明：如果正常的話，為什麼車頭會往前翻？我當然知道行政院有統一的規定，可是消防弟兄出任務的風險高，而這些設備都是用來救人的，結果使用年限卻從 10 年延至 15 年，難道你們不能爭取嗎？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可不可以有特別的考量？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曾經建議警用車輛不一定要限制都是國產，因為他們所面對的對象設備越來越好，所以進口車輛也可以列入考量，而且成本也沒有多大差別。進一步來說，不論使用年限是 10 年或 15 年，這部車輛的車齡已經高達 17 年，如果真的是因為車輛設備的關係，導致一位小隊長過世，請問這樣值得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回去之後我們會再檢討，將警政或消防的車輛使用……

徐委員永明：這並不是立法，這只是你們的作業規範而已，從 10 年變成 15 年，那麼車子是不是全都不用換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是配合行政院的決策在執行，我們回去之後會再檢討看看。

徐委員永明：你們可以做一些特殊的要求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瞭解。

徐委員永明：這和公務車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部分必須予以重視。

這部車輛的車齡已經高達 17 年，而且不是在救災當中發生事故，這真的不只是浪費生命，也是浪費國家的資源，同時也造成家庭的悲劇，使用年限是不是要改回 10 年，好好汰換？

副署長，你看看這兩張照片，你是不是覺得這兩張照片很像？

江副署長濟人：是。

徐委員永明：這是什麼事件？

江副署長濟人：是敬鵬大火和新屋大火。

徐委員永明：我看了照片以後很驚訝，所有場景幾乎一模一樣，人數也一樣，都是 6 位。我不太清楚，這是主辦單位特別安排還是怎樣？相隔幾年？這不是隔天發生的，相隔幾年？

江副署長濟人：3 年。

徐委員永明：相隔 3 年，同樣是 6 位消防員犧牲，所以有很多消防弟兄一到夏天就開始考量要如何自救，時代力量黨團辦了相當多地方座談，消防弟兄提出許多有關消防法和災防法的訴求，比如：事業單位和雇主的救災責任；消防員應該有退避權，在火場變化難以預測時，消防員可以考量退避；火災鑑定應該由獨立單位來做。新屋大火之後有一堆爭議，我想請問內政部：對於消防法和災防法的修法方向，你們態度如何？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請副署長說說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好。

副署長，我們在地方辦過多場座談，北中南加起來大概辦了 5 場，很多地方主管會到現場，5 年有 28 位消防人員犧牲，相當慘重。

江副署長濟人：時力黨團和消防員工促進會提到的有關消防法和災害防救法修法建議，針對這部分，我簡單說明。

有關災害防救法的議題主要有二，第一是把危害性化學物質劃歸環保署主管，第二是建立危害性化學物質的搶救資料庫，這部分牽涉到環保署和災防辦相關的業務，我們予以尊重，有關消防法修法……

徐委員永明：退避權呢？

江副署長濟人：在現行的消防安全搶救的相關規定，都已經有退避權的部分，包括最近的……

徐委員永明：事後鑑識的獨立單位的調查呢？

江副署長濟人：關於這部分，原來的建議是要在消防法裡面來修，可是以擬出來的條文來看，實際上是我們火災原因調查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這個方向你們支不支持？

江副署長濟人：原則上支持這個方向。

徐委員永明：雇主和事業單位的救災責任呢？比如說，發生事情時，敬鵬的主管應該到現場跟大家講。

江副署長濟人：這個部分，我們在消防法修正時已經把它納進去。

徐委員永明：副署長，我覺得消防署應該更積極一點，已經有 28 人犧牲了，這真的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再來看最後一題「救護車當計程車」，每年救護車出勤次數都多達上百萬次，有 22%都是未送醫的，這個問題怎麼處理？這是浪費！

江副署長濟人：事實上，針對這種濫用救護車的情況，有 10 個縣市的消防局有訂收費標準，不過，即使有收費標準，還是有很多民眾在可能可以自行處理的狀況下呼叫救護車。

徐委員永明：你看平均每年都有二十幾萬次，開罰 97 件，有些民眾叫救護車，根本沒有急迫性，也沒有送醫的需要，後來開罰次數似乎有增加，24 萬次中開罰 146 次。次長、副署長，這不僅是浪費資源，可能還排擠到同時真正有需要的人，他們在這個時候就叫不到救護車，可不可以從中央定下一個明確的規範，讓地方有個執行的依據？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以後會積極檢討。

徐委員永明：這個數字顯示資源浪費的情形太嚴重了。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徐委員永明：現在捕蜂捉蛇等業務不是應該回歸農政單位了嗎？根據統計資料，今年還有執行六萬多件，還是消防弟兄在處理，真正回歸農政單位了嗎？

江副署長濟人：事實上各縣市都在積極推動當中，只是交接還需要一些時間。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看，每年都有 8 萬件，今年到 9 月都還有 6 萬件，表示這部分都沒有變動嘛！預算也編了，中央也支持，到底消防署有沒有堅持？還是說，民眾電話打來，你們就繼續去捕蜂捉蛇？前陣子不是有一個弟兄被蛇咬到嗎？消防員在學校有受這方面的專業訓練嗎？有沒有？

江副署長濟人：在學校沒有，不過到實務單位……

徐委員永明：沒有，你又叫他們去做這種事！我是說，如果立法院支持，中央也定調往這方面走，消防署就要確實做到，可以嗎？

江副署長濟人：是。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我曾經在內政委員會請教部長和花次長有關身分證換發的問題，次長，原本在今年 5 月 21 日預定明年上半年要換發新的身分證，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初並不是說在明年上半年要換發，那時的講法是往下繼續研商如何推動，這件事情我們現階段還在做各方面的溝通，因為還包含要設哪些欄位及要不要裝晶片等問題，都還處於溝通的過程，所以我們暫時還沒有訂時間表，不過本部戶政司還在努力跟各界溝通。

曾委員銘宗：我們來看看世界各國發展的情況，在一百八十幾個國家裡，像我們臺灣這樣用傳統身

分證的國家，只剩 28 國，有超過 160 個國家晶片化，甚至有些國家根本連晶片都沒有，像愛沙尼亞，早在民國 91 年就已經晶片化了，今年已經是民國 107 年，我們臺灣還在用傳統的身分證。愛沙尼亞很早就透過晶片身分證在線上投票，而且身分證還結合了護照的功能。現在內政部有沒有規劃相關的整合？會不會整合健保卡、駕照或自然人憑證？初步的規劃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之前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是和自然人憑證整合，其他的證照倒沒有要整合進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很確定的是會和自然人憑證整合，健保卡和駕照不整合進來？

花次長敬群：之前我們的共識大概是朝這個方向。

曾委員銘宗：以後的身分證有沒有配偶欄，有沒有性別欄，有沒有父母欄？現在初步的規劃，有沒有這樣的欄位？

花次長敬群：除了一些最基本的資訊，如姓名、出生年月日等等，對於其他欄位，我們現在真的還沒有很明確、很具體的方案。

曾委員銘宗：在晶片化以後，新的身分證沒有配偶、性別及父母的欄位，初步規劃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也不是這樣，因為外界的意見真的比較錯綜複雜，我們希望再多溝通，能夠再掌握一些比較具有共識的答案。

曾委員銘宗：其實外界的看法已經趨於一致了，主要是換了部長了，我不為難次長，因為你是次長，現在換了部長，我不想改天再來請教徐部長，我之所以主張身分證要趕快晶片化，是因為這涉及行政院一直在推的經濟數位化，經濟數位化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身分認證，假如身分證沒有辦法做到，沒有辦法確實認證，往後推動數位經濟將面臨很大的困難。

花次長敬群：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到底什麼時候換發身分證？現在也沒有時程，或是還需要很長的時間研議，部長上台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這個議題何時會有比較明朗的方式出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現在確實比較沒有辦法具體回應這個問題，部長在部裡面聽過幾次報告，也做過幾次討論，現階段我們的結論就是繼續去溝通，把一些議題釐得更清楚，屆時再來為政策定調。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內政部或徐部長不要成為數位經濟推動的阻礙，數位經濟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就是身分確認，這個議題是高度政策性的問題，問你可能不太合適，本來葉部長在位時已經明確裁定今年下半年或明年上半年要做，甚至有可能更快，本來就要報院了，是確定要執行的事情，但是徐部長來了之後可能搞不清楚狀況，所以停了下來，不該急的部分他很急，比如說九成房貸，次長，還要不要推九成房貸？

花次長敬群：這個政策現在已經停下來，都沒有在做。

曾委員銘宗：停下來了？

花次長敬群：是。

曾委員銘宗：怎麼只有實施 3 天？你看徐部長現在要推九成房貸，3 天內就收回去。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要推公墓太陽能發電，這個政策還要不要繼續推？

花次長敬群：這個政策其實要檢討，倒不是在公墓上面做太陽能發電，而是在公墓旁邊的空地上做

，有些墓地都已經整理過了，下面已經沒有墳墓，為了有效利用土地，有人提議做太陽能發電，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評估。

曾委員銘宗：還會繼續做嗎？還是在評估？這個政策恐怕又會夭折，因為徐部長正務不做，專門想這些有的沒有的。公墓要怎麼做太陽能發電？根本就是吵死人，標準的吵死人。

內政部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總數編 168 億元，到 9 月底已經執行一年了，次長，執行率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到現在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幾。

曾委員銘宗：你那個數字是按照分配預算去算的，真正累計的分配數占實際的執行數，以 168 億元來算，執行率只有 24.4%，非常非常低，現在只剩下 3 個月，有將近 75%的經費尚未執行，到年底有辦法執行完畢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剛好我們昨天下午才開完進度管控會議，目前幾乎可以確定，到年底執行率達九成以上應該沒有太大問題。

曾委員銘宗：明年編多少？明年城鄉建設又編了多少經費？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我沒有背起來。

曾委員銘宗：總經費是 731 億元，次長，這 731 億元經費裡絕大部分是用來在 2020 年大選時綁樁。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其實我們的計畫 4 年經費原則上都已經做了分配，都已經開始規劃，是一次分配就配合一次規劃，分年執行。

曾委員銘宗：次長，第一期的部分就用在今年年底綁樁，我是嘉義人，很多鄉鎮過去申請經費都申請不到，結果選舉到了一個鄉鎮就可以申請從 1,500 萬元到 2,500 萬元不等的經費，非常普遍，都分得非常均勻，而且幾乎每個鄉鎮都有，其實非常明顯。

花次長敬群：這些都是鄉鎮地方的需求，過去預算不足，沒有辦法提供，現在因為有錢，所以滿足鄉鎮的需求。

曾委員銘宗：怎麼那麼巧？選舉到了，都能夠滿足各鄉鎮的需求。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花次長談談社會住宅，我也幫次長檢視一下目前社會住宅的問題。為了要落實社會住宅政策，政府推動包租代管，鼓勵房東釋出房屋，除了可以確保房東收到租金，也委託專人代管，也提供了賦稅優惠或房屋修繕補助，以吸引房東。根據貴部今年 6 月到 8 月的統計資料，六都已經出租 1,162 戶，根據媒體的報導，有一家做包租代管的公司叫做永勝，從今年 6 月起開始積欠員工薪水，9 月份開始拖欠房租，次長也在臉書上說明，說這應該是行政作業銜接或短期資金周轉的問題，而不是公司財務出了問題，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有幾個面向，一個是大家對於拖欠房租認知的

問題，那家公司有對外說明過。另外一個部分我有去了解，主要是有兩個縣市應該付給這家公司的補助款或代墊款拖了太久，拖了三、四個月，一般來說，像臺北市大概一個月就可以付款，累積了很多應收帳款沒有收到，造成這家公司可能在短期內出了一些狀況，但是現在這些問題都已經獲得解決，特別是這家公司真的非常積極協助政府推動住宅政策。

施委員義芳：如果到最後證實有公司真的是財務有問題，面臨解約，內政部會如何處理？

花次長敬群：通常是中央把補助款撥到縣市政府，由地方政府和公司簽約，如果真的是公司本身的問題，解約的權利還是在地方政府手上，地方政府可以解約，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事，他們所經管的這些房子可能就要移轉到其他已簽約的公司底下，繼續維持……

施委員義芳：問題沒有解決，在租的這一段，房東沒有收到錢。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評估過，這種事情應該不會發生，因為現在是公司先付錢給房東，政府才付錢給公司，所以是政府欠他們錢，他們才沒錢付給房東。

施委員義芳：未來是不是可以利用管理信託機制去處理這些房租？是不是可以這樣思考？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召集地方政府來開會，希望下週就開會，把地方付款的 SOP 建立起來，如果有必要，可能會跟金融機構來做專戶管理，讓資金流動得以監控。

施委員義芳：這也是一個機制。

花次長敬群：是。

施委員義芳：本席查了一下內政部最近所做的屋齡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的屋子大概有 69 萬棟，40 年到 50 年的大概有 128 萬棟，推估下去，未來十年這兩個數字的總合會有 200 萬，我們也看到都市更新的速度已經跟不上了，住宅安全攸關全民的權利，是不是該在一定的屋齡標準底下辦理強制耐震評估？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透過建照來做快篩，委員也非常清楚，至少在高樓層的結構安全，我們要做一次全面的普查，因為我們從這幾次的地震發現有些設計會讓高樓層轉脆弱，才會造成大量傷亡，反而是一些低矮的樓層未必造成過度大量傷亡，這部分我們透過危老重建和都更，來引導民眾自行來加強辦理。我們針對的是 6 層樓以上的樓層，透過快篩、強制耐震評估等等，應該可以在 3 年之內針對這部分的問題，完成第一次的掌握。我了解這部分的需求真的非常非常大，近期我們正在積極地跟地方政府合作，培訓很多危老推動師，來增加執行量。

施委員義芳：本席有看到內政部推動的決心，也有看到你們的努力，不過速度真的太慢，未來部裡可以要去思考如何加速推動，或許變更一些獎勵措施都可以，以現階段的速度，幾百萬戶的評估，每次都只核准上千戶，這樣的速度還是跟不上。

花次長敬群：是，如果過一陣子我們覺得量能不足，我們還會重新來思考。

施委員義芳：次長有沒有搭過國內的郵輪？有沒有這個經驗？

花次長敬群：有到過基隆港。

施委員義芳：有搭嗎？

花次長敬群：沒有。

施委員義芳：所以你沒有這個經驗，本席要告訴你，基隆關去年的旅客大概有 110 萬人次，搭輪船和搭飛機是不一樣的，飛機是班次多旅客少，輪船是班次少旅客多，一艘船可能就有四、五千位旅客，移民署通關目前是用人力查驗，連自動通關機都沒有，去搭船的人都要排隊，慢慢查驗，速度很慢，移民署副署長也在場，我想問副署長：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早在今年我們就多次跟港務公司協商，基於場地因素，要增加人工櫃台不容易，用自動通關確實是比較科技，經過多次協商，港務公司也核定，願意撥五千二百多萬元，協助我們在東西岸的旅運中心，各蓋 4 座雙向自動通關設備，屆時可以大幅度減少通關時間。

施委員義芳：給我一個目標，需要多久的時間？

鐘副署長景琨：如果順利，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發包，明年中完成，可以開始來試營運。

施委員義芳：這樣很好，是不是今年年底發包？

鐘副署長景琨：是。

施委員義芳：好，那我在明年初再請你報告一下。

鐘副署長景琨：是。

施委員義芳：謝謝。

鐘副署長景琨：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宛如改提書面意見。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楊副主委，我在 10 月 10 日看到你在臉書上寫你到楊梅錫福宮和伯公山，關心楊梅的建設及客家文化，還寫「保得了樹，保不了廟，老廟還是拆了」，楊梅錫福宮拆了以後，現在要重建，你正好遇到打醮，被地方鄉親的淳樸感動到。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我去的那幾天剛好打醮齋戒禁屠，上街覓食，食店都關門了。

陳賴委員素美：承蒙你關心我們楊梅，本席的選區楊梅故事園區修復經費總共四千九百多萬元，當時我極力向客委會爭取修復，很感謝客委會，總共撥了三千八百多萬元，我們市府編了一千多萬元，總共四千九百多萬元。修復工程預定在今年年底完工，對不對？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要辦相關的竣工程序。

陳賴委員素美：差不多要完工了。文化扎根與維護是我所在意的，當選立委以後的第一項成績也是爭取客委會投入經費三千多萬元，配合市政府撥款補助，這個故事園區原來是楊梅地區傑出教育家張方杰校長的宿舍，現在重新規劃，這個園區只是一個平台，如何與在地文化及歷史結合才是重點，文化不該只是單純的硬體建設，更應該呈現軟實力，對不對？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沒錯。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還有需要共同努力的地方，我希望能夠結合地方的軟實力，在這個故事園區打造完畢之後，除了對硬體建築的補助之外，客委會能不能在後續的軟體方面也給一些補助？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跟陳賴委員報告，目前桃園市的幾個比較大型的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楊梅故事館，我們後續都會跟市政府就各個館舍未來採 OT 或其他營運方案策略，邀請專家一起來討論，我們不會在硬體補助下去以後就認為結束了，就丟給地方，我們會一起來關心。

陳賴委員素美：對，這個很重要，像我們最近在鐵道藝術文化園區舉辦地景藝術節，辦得熱熱鬧鬧，老百姓就很開心，覺得政府不是光會蓋硬體建設而已，而且要投入一些元素進去，這是很重要的。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

陳賴委員素美：人們常常質疑，國家的公共建設還有隱藏一些問題，比如說執行單位邀請某人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寶貴意見，這是很好的，但是這些諮詢委員經常私下與執行單位串連起來拿案子，如果有這種現象，就會引人詬病，用提供的意見當作綁標的利器，這是不對的，我不禁好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這麼龐大的經費，客委會有沒有努力杜絕我提到的這個問題？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依採購法的相關規定，我們同仁都會注意避免發生這樣的現象，但是如果有個別的諮詢委員私下跟廠商串連，雖然在事前是不宜，但是如果是在事後有一些諮詢，我們把它看做一種服務。

陳賴委員素美：事前一定是不行的嘛！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

陳賴委員素美：涉及公共利益嘛！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們也會來注意。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提出這個疑慮是必須的，唯有杜絕這些弊端，才能讓國家的公共建設得到更多氧氣，讓大眾幸福。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如果委員有相關訊息，我們會積極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客家到底是什麼？客家人來講客家、談客家、做客家，客委會在前瞻計畫中推動的一些建設，在設計施工時，也需要客家人來做嗎？是這樣子的嗎？有這樣的狀況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這個分兩個層面，首先，在法制面，依政府採購法，並沒有相關的限制，如果有相關的限制，可能也違反憲法規定的平等權原則。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這邊要提醒的是，客委會必須要以更開闊的態度來面對族群議題，當客家成為客家的時候，是侷促而無法發展整個客家文化的，對不對？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我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以本席的選區楊梅為例，我們楊梅有埔心、楊梅、富岡、新富 4 個火車站，這些火車站和早年桃竹苗的經濟息息相關，更與臺三線有緊密的關聯，可是這些火車站可能不在臺三線規劃的道路上，讓我感到很遺憾，我很擔心這些車站會被忽視。以埔心車站來講，該站過去就是臺三線上的龍潭、平鎮等地茶葉銷售的要點，站前中清路直達龍潭，還經過平鎮，這條路

蘊含著客家的文化，也有外省和平埔族等族群的記憶，這裡有具百年歷史的茶葉改良場場長宿舍，在我主動要求下，農委會也同意撥給桃園市政府，讓他們管理運用。這裡還有發表臺灣人民自救宣言的「大魏」魏廷朝過去的宿舍，也在這條路上。我很擔心有關臺三線的文化建設會拘泥於臺三線上的點，沒有在臺三線上的地方是否也會獲得重視？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其實只要是客家地區，只要是客家文化，客委會都責無旁貸，必須重視，不會有地域的分別。所謂臺三線的概念，像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有一些有關係的，我們當然也會一起來處理。就算是沒有直接關係，像剛才委員所指教的與魏廷朝先生相關的遺址和記憶地點，都非常重要，對臺灣的客家現代歷史而言，是非常有代表性的。委員非常關心桃園地區的發展，協助我們找到更多好的題材和元素，我們都願意好好來投入。

陳賴委員素美：以富岡來說，這是北臺灣最重要的一個米倉車站，周邊有許多鐵路倉庫，當初建設就是為了堆放稻米，與周邊的新屋、觀音等客庄的歷史都息息相關，不能分開來論，這些也是我們客庄最重要的聚集地。我擔心這些銜接地方文化的地方被忽視，我期望客委會能夠讓這些客庄一起活化，不僅是硬體的投入，也要有更多軟體的投入，包含客家唯一的漁港永安漁港，也需要客委會投入更多的資源和協助。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關於這個車站，如果地方政府有提案，我們也願意跟臺鐵等相關單位一起來協調。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謝謝委員。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城鄉建設部分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特別強調在生活效益上可以重新賦予高齡者和身障者在街道上應有的權益，使他們更容易從事社交活動，增加外出意願，在生活空間和交通權利上的需求可以落實。特別在經濟效益部分，可以配合衛福部的長照 2.0 計畫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整合規劃，統整各部會的資源，對此本席非常同意，也支持這樣的規劃，希望部會與部會之間、計畫和計畫之間能夠整合。這個計畫強調的是道路，然而道路是一個連結的設施，大家到街道上不是只為了行走，一定有目的存在，今天我想針對餐飲場所和醫療院所，來跟次長溝通。目前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環境的適用範圍，以餐飲場所來說，百貨公司和醫院的美食街必須符合相關規定，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飲食店、飲料店、飲酒店也必須符合相關規定，請問：為什麼是 300 平方公尺？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將標準訂為 300 公尺，都有跟一些相關的委員及建築研究所的專業人員有一個前置的……

王委員榮璋：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飲食店、飲料店、飲酒店占多少？

吳副署長宏碩：比例上應該比較少，大概 10%到 20%左右而已。

王委員榮璋：其他的不用？

吳副署長宏碩：應該是不用……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教副署長，大部分人使用這些空間，會去 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店家，還是 300 平方公尺以下的店家？以您自己出入的習慣，您會去哪裡？

吳副署長宏碩：大部分來講，300 平方公尺以下的會比較多。

王委員榮璋：是，所以在這個部分，3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店家並不是大多數的人使用的地方，不只是身心障礙者，大多數的人都是這樣。

再來談醫療院所，依法 10 床以上的醫院、療養院或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機構要符合有關無障礙空間的規定，診所呢？診所也很重要，我們的診所數量是不是多於醫院？

吳副署長宏碩：是。

王委員榮璋：營建署不是不知道，我們在 105 年 11 月 21 日就已經討論過了，要做研修，把樓地板面積分成 300 平方公尺以上和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這兩類，新增無障礙環境的要求，結果在今年 4 月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公告？我們要求分級醫療，民眾最好先在社區診所就醫，但是現在大部分的診所沒有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進不去，現在用什麼方式解決這個問題？就是讓我們到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醫學中心去，不用增加部分負擔，不增加掛號費，通常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樣的醫院相對於診所來講是比較少的，而且在時間和空間上的距離更大，請問為什麼不新增這樣的項目？

吳副署長宏碩：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王委員榮璋：你們已經研究過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王委員榮璋：你們研究過這部分要新增，但是為什麼不新增？研究之後告訴本席，好不好？

吳副署長宏碩：好，是，我們一定來做。

王委員榮璋：要回函給我。

吳副署長宏碩：好。

王委員榮璋：幾天內可以告訴我為什麼不新增？

花次長敬群：一個星期，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一個星期？好。另外，如果覺得這是要新增的，那麼甚麼時候可以新增？基層診所跟平價餐飲部分現在是沒有做道路無障礙設施的。

最後本席要再請教，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在今年 3 月 1 日就已經預告修正，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公告？一般的預告頂多 2 個月，這一次的設計規範裡面有很多修正重點，本席現在就列出 3 個，為什麼你們可以拖了半年以上都沒有公告？是遇到甚麼問題或阻礙嗎？

吳副署長宏碩：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正常來說是要先做一個修正公告，看看各界反應有沒有問題之後……

王委員榮璋：對，請教現在有沒有問題？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沒有很重要的問題，但是我們內部現在就是針對法令部分在做修正、討論。

王委員榮璋：甚麼時候會公告？

吳副署長宏碩：我們會儘快。

王委員榮璋：「儘快」是多快？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還沒有很確定。

王委員榮璋：次長，下個月可不可以？11 月底以前。

花次長敬群：我們回去了解掌握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因為我現在真的也沒辦法掌握到底有沒有……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這不屬於你負責督導的範圍。

花次長敬群：對。

王委員榮璋：吳副署長也不知道？這也不是你的業務範圍？

吳副署長宏碩：對，不是我的業務範圍。

花次長敬群：我們回去馬上掌握了解。

吳副署長宏碩：我們回去馬上了解，馬上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我覺得署裡面要重視這樣的工作。

吳副署長宏碩：好。

王委員榮璋：請次長轉告部裡，這部分要要求。

花次長敬群：好。

王委員榮璋：這不單只是為了障礙者，在高齡化之後，現在是我用得到，未來各位也都有可能用得到。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榮璋：相關問題請在一週內回覆本席。

花次長敬群：好，沒問題。

王委員榮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不只原鄉，在原鄉之外的地區也有這種狀況，早期有很多活動中心或部落聚會所的興建沒有那麼嚴謹就蓋了，所以沒有所謂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為什麼？到底是根據甚麼規定？我們想要修繕活動中心和聚會所，卻不同意我們修繕，如果我們要在旁邊蓋一間廁所也不被同意，原因是因為我們沒有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必須補照完之後才可以蓋。請問這到底是根據甚麼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要蓋建築物必須符合它的使用地目和實際可以開發的情形，目前原民地區有很多村里活動中心和建築物當初興蓋的時候確實沒有執照，在這次長照 2.0 裡面，我們有特別修正相關法規，只要能提出結構安全證明無虞的話，這部分我們大概就有開放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部分我等一下會跟你談。甚至有的學校很多教室，其中 1 間沒有使用執

照……

吳副署長宏碩：那是違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它要蓋另外 1 間教室時，你們就不同意，這到底是根據甚麼規定？請營建署提供你們的意見。我有初步跟你們的同仁要過資料，他引用的是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那是講建蔽率，其實這跟建蔽率當然也有關係，但如果建蔽率足夠，你們也是不同意啊！我不知道這是你們的問題，還是地方政府的問題？請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我知道那個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副署長提供相關規定，到底是法律這樣規定、還是法規命令這樣定、抑或是你們的行政規則這樣定？我是認為不可思議。如果談的是建蔽率，它的建蔽率足夠，而你還不讓他蓋！我覺得一碼歸一碼，尤其副署長剛才特別提到，你講的是長照。

吳副署長宏碩：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長照之前，最早的是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這是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的辦法，如同我剛才所說，因為原住民族地區有很多活動中心或聚會所沒有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因此當時我特別要求對於沒有建築執照者，可以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讓消防主管機關也可以以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來做替代，這些都已經在處理了。

你剛才所提的就是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為什麼你提我也提？就是一樣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現在政府的前瞻計畫中，原民會、衛福部或其他機關去推動長照相關的設施設備，例如文化健康站等等，當它要修繕就會面臨你們所說不能修繕的問題，因為相關機關說它得要申請雜項執照或建築執照。過去因為沒有蓋廁所，現在要在旁邊蓋 1 間廁所都受到禁止。吳副署長，這部分不是你主管的嗎？

吳副署長宏碩：這不是我主管的，不過這部分我稍微知道一些狀況，實際上在申請新的建築執照時，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大部分都會到現場勘查，以一般核發建照來講，如果基地裡有違章建築時，都會要求針對違章建築的部分予以拆除，所以有可能是現場有違章建築，導致不同意核發其他新建物的建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法規到底規定在哪裡？請提供給我，好不好？

吳副署長宏碩：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副主委，如果本席剛才講的結構安全鑑定已經可以取代的時候，像這樣的狀況我們不應該拘泥於相關地方政府、營建署、其他消防規定的禁止，應該專案處理和補助，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配合辦理」，他們那邊還沒解決你一樣要處理呀！它本來就可以使用，按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的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及剛才講的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它都可以使用。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結構安全鑑定使用許可就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可以使用，它若要修繕或在旁邊蓋建築物，就同意補助，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吳副署長宏碩：目前知道修繕是可以，但是蓋新建築物的話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還是把相關規定提供給我，好不好？

吳副署長宏碩：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的問題還是跟營建署有關係，請教花次長，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相較於一般，其落差高達 25.87%，所以在相關法令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住宅法都有社會住宅的規定，尤其是內政部根據住宅法訂定之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其中規定分配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的比例，這我們都談過了，以新北市林口社大運選手村的社會住宅來講應該要有 9.3%，也就是應該要有 232 戶，當初我說你們規劃 100 戶不合規定，但因為你們有很多考量，所以最後部長說要提高到 125 戶，我們原住民族也忍痛，結果你們承諾一般原住民 125 戶，但卻因為你們沒有做好完善規劃，導致實際上只有 73 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清楚提供資料給鄭委員辦公室，委員的助理應該也很清楚，林口世大運選手村 2,500 戶最後屬於原住民分配到的總數是 340 戶，不應該用這 73 戶來扭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要談的是……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麼積極滿足委員協助原住民居住正義的需求，我們很努力在推動，在執行上分配到睦鄰戶、優先戶、原住民戶、甚至警消戶及一般戶，其實我們很積極在滿足委員的期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更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做出比委員更高的期待，最後的比例是 13.6%而不是您期待的 9.2%，我希望委員了解我們是做得更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們要做得好，為什麼？我剛剛講了，比例落差高達 25.87%，這部分在未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提供的更多，絕對沒有落差，我們給的更多，是 over。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還是要有同理心啦！

花次長敬群：如果要這樣的話，我們是可以用那個標準，但是要單獨抽籤，單獨項目就沒有其他的抽籤，要理解這是資源分配的問題，不可能過度把資源統集中到原住民身上，弱勢家庭真的還很多，我必須保護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那麼硬，我質詢徐部長的時候，他願意再考量，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計畫中的數位建設包括五大部分，今天我想請教簡處長，你們有一項「服務一點通」計畫，把防救災、水資源、地震預警等服務整合成一個共通性的一站式平台，你覺得現在做得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資安處在前瞻計畫裡負責的是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跟區域聯防，以及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有關張委員剛才提到的並不是由我們負責，不好意思。

張委員宏陸：不然是誰？是內政部嗎？

簡處長宏偉：報告委員，我們只負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這一塊。

張委員宏陸：對呀！是資安基礎建設呀！

簡處長宏偉：在資安基礎建設底下還有各相關……

張委員宏陸：是還有很多，但這個跟你們有關，所以我問你這個一站式服務做得怎麼樣，而你說這不是你的業務，對不對？

簡處長宏偉：是。

張委員宏陸：那是誰的業務？不知道嗎？這是哪個單位的業務？這個業務沒人負責嗎？

簡處長宏偉：我們回去再看一下這部分主責的部會是哪一個，我們再跟他們協調請其提供相關資料。

張委員宏陸：好。除此之外我還要繼續延伸請教，現在詐騙很多，這個一點通平台既然有防災、救災，能不能整合防詐騙等讓民眾能一體使用？只要進到這個平台便可以查詢到，譬如法院的通知是真是假，這應該是跨部會要共同做的吧？統籌的是誰？不是你們資安處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防救災的部分是在內政部，至於其他一站式服務則是由其他單位分別承擔，例如法務部。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了那麼多一點通的內容，你看吧！現在卻沒有人知道由誰負責一點通這項服務，我要點出的問題是一點通計畫雖然非常好，但是如果沒有主責單位，這項工作會做得好嗎？我剛才所做的這些要求是要讓民眾知道前瞻計畫數位經濟裡面有這個一點通服務，當我要知道所有訊息，應該是點進去查詢就好，如果詐騙集團說法院有甚麼事情找我，我透過我的個資就可以查，政府應該很開放啊！是不是？目前我看起來，光這個就沒有人說是由他負責的，因為每個部會都有相干、每個部會都有摸到，所以我特別點出來，我希望不管怎樣行政院都應該責無旁貸，主責解決這個問題，讓民眾在一點通得到真正的服務，你要去跨部會整合，可以得到嗎？

簡處長宏偉：再次報告委員，有關這個意見我會帶回去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但是資安處這邊負責的是政府整體資訊安全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不是講了嗎？我是故意特別點出來，我知道一定沒有哪個部會說是它負責的，你現在只要回答我的問題：你能不能帶回去由行政院去統籌這個問題？

簡處長宏偉：我可以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謝謝。

張委員宏陸：「帶回去」是不處理還是帶回去要處理？我要你回答重點，若只是要帶回去，我找國會聯絡人就好，幹嘛在這邊質詢？

簡處長宏偉：再次報告委員，我們帶回去以後，因為前瞻計畫裡每個計畫都有主責的部會，剛才委員問到的這件事情我們會找到是哪個部會在處理，也會轉達委員的意見，請他們務必要協調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如果可以做決定再來這邊接受質詢！我已經點出問題了而你還在繞圈圈，那你來幹甚麼？現在請你回答我，你拿回行政院可不可以處理？抑或是把資料帶回去而已？就這麼簡單！我不管你找誰處理，你就回答我帶回去能不能由行政院處理就好。

簡處長宏偉：好，這邊還是跟……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我不希望你只是帶資料回去，我希望你轉達行政院要處理這個問題，你們有那麼多單位，你們自己去處理，不用回答技術性。可不可以？會啦？

簡處長宏偉：好，我會帶回去。謝謝。

張委員宏陸：「帶回去處理」還是「帶回去」？

簡處長宏偉：報告委員，我還是會帶回去轉達給相關負責的部會。謝謝。

主席：下一位登記發言的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質詢。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劉副署長，你使用過 PPQ M2 手槍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所以好不好用你並不知道？

劉副署長柏良：但是我們的業務單位有用，因為這是新槍，舊槍用了 20 年……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問舊槍。請問 PPQ M2 清槍時走火是因為員警的操作程序不熟悉，還是因為槍枝有瑕疵？

劉副署長柏良：經過調查了解應該是人為問題。

劉委員建國：人為問題？

劉副署長柏良：對。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有幾件了？

劉副署長柏良：23 件。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算是坦白，有 23 件。請你看一下螢幕上這張圖表，這是你們的清槍桶，臺灣員警所使用的 PPQ M2 手槍清槍桶有 4 個版本，澎湖離島有離島的版本、基隆有基隆的版本、雲林有雲林的版本、桃園有桃園的版本，這是甚麼樣的規格、甚麼樣的規定？

劉副署長柏良：去年 9 月，我們新任署長上任之後在高雄推動清槍，我個人在國外也看到新加坡在使用，所以他回來擔任署長之後開始推動，因為這屬於地方預算，所以他把這個作法推動到各局之後，目前有 17 個警察機關在做、18 個警察機關還在持續推動。

劉委員建國：紅色的是甚麼板？白色的又是甚麼板？

劉副署長柏良：基本上應該都是鋼製的，這是怕清槍時子彈打到裡面，要讓子彈不會跳出來傷害到其他人，它的主要作用是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紅色的專業板應該跳不出來，但白色的自製板你保證跳不出來嗎？

劉副署長柏良：他們應該都有跟廠商提過規格。

劉委員建國：這是由地方財源自主去購買的，對不對？

劉副署長柏良：對，由各警察局自己做。

劉委員建國：但是副署長還是要掌握嘛！

劉副署長柏良：對，我們……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幫你講了，如果是專業板應該是 OK，但是這種自製板……

劉副署長柏良：臺中曾行文上來，署裡也研討過，首先因為經費問題，第二是目前全世界還沒有一致的規格，所以我們基於創意，鼓勵……

劉委員建國：全世界沒有一定的規格，是新任署長希望有清槍桶的裝置，對不對？

劉副署長柏良：對。

劉委員建國：那麼針對它的安全性、材質，還有子彈會不會在清槍過程中彈出來等問題，你們應該都要掌握，因為這是新任署長的要求。

劉副署長柏良：目前裡面放置沙的方式比較多，所以子彈打進去是在沙裡，不會……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是告訴我這四種清槍桶裡面都是放沙？你確定？

劉副署長柏良：應該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應該？不是確定？

劉副署長柏良：對，不會對著鋼打。

劉委員建國：槍走火就換亂彈，可以這麼講嘛！

劉副署長柏良：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清槍過程在裡面走火，不一定是打到沙啊！

劉副署長柏良：對著槍桶打，子彈就會打到槍桶裡面去，裡面有放沙，所以彈頭會鑽到沙裡面，就不會亂飄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很確定這種白鐵製的桶不會出問題？

劉副署長柏良：是，應該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應該」？你又多了兩個字叫做「應該」！到底是應該還是不應該？

劉副署長柏良：我想各局都會站在安全的考量下跟廠商談。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沒有人要把這件事搞到有 trouble，傷害到員警的生命財產安全。

劉副署長柏良：報告委員，我在新加坡看到的更簡單，沒有蓋子，裡面就一個沙桶，他就針對著沙……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們在對整個清槍程序不熟悉的情況下已經走火 23 件了。

劉副署長柏良：發生這種事署裡也很重視，每年都有發生，以去年來說有 9 件、前年有 10 件，今年到現在——當然我們希望不要發生，經過了解，我們會加強訓練，但是員警大部分都忽略最後一句話，就是我們面對這支槍要以假設子彈都上膛的情況來處理，很遺憾發生……

劉委員建國：所以槍沒問題，是人員操作出問題嘛！

劉副署長柏良：操作、訓練跟習慣。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教育訓練有問題？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有在加強，目前 18 個警察機關發生槍枝走火，其中有卸槍的有 7 個機關，有 11 個機關沒發生，所以並不是全面發生，在教育訓練上還要再要求。

劉委員建國：對嘛！所以我剛才說教育訓練要再加強。

劉副署長柏良：是。

劉委員建國：你說去年發生 9 件、今年發生 10 件，對不對？

劉副署長柏良：前年 10 件、去年 9 件，今年到現在是 23 件。

劉委員建國：今年累積有 23 件了。

劉副署長柏良：對。

劉委員建國：愈來愈多呢！你沒提醒，我還沒注意到這個數字，前年是 9 件、去年是 10 件、今年是 23 件。

劉副署長柏良：前年是 10 件、去年是 9 件。

劉委員建國：有差這麼多嗎？今年發了新槍，對不對？

劉副署長柏良：對，去年 8 月開始陸續發放。

劉委員建國：以年初來說，都發放新槍，而新槍走火的比例又比往年更高，可以這麼說吧？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全面替換新槍，而是陸續換裝。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臺灣是全世界中第一個使用這支槍的國家。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

劉副署長柏良：委員誤會了！製造這支槍的德國廠已經有一百多年歷史了，歐洲有 5 個國家的軍警都在使用這把槍。

劉委員建國：這個型號？

劉副署長柏良：對。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家工廠有一百多年歷史，但是這把型號 PPQ M2 的槍各國都已經在使用了？

劉副署長柏良：對，已經有 5 個國家在使用。

劉委員建國：有 5 個國家在使用？

劉副署長柏良：對。

劉委員建國：臺灣不是第一個使用的國家？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不要把臺灣的員警當作白老鼠去試用。

劉副署長柏良：不會。

劉委員建國：因為臺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

劉副署長柏良：不會。

劉委員建國：應該從教育訓練著手，另外要不要再去思考採購過程中有甚麼問題是我們沒有注意到

的？不然走火的比例為什麼會逐年攀高？

劉副署長柏良：報告委員，針對槍枝走火，新槍、舊槍在清槍以前要先卸彈匣，目前的 23 件中有 19 件都是因為沒有先卸彈匣的狀況下就清槍了，所以我想這是教育訓練……

劉委員建國：沒有卸彈匣的情況到底是誰要負這個責任？為什麼會讓員警在過程中沒有先卸下彈匣就清槍？

劉副署長柏良：這一點我們內部有在檢討，我們會檢討改進。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次長，我的建議是內政部可能要擔起督導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聽起來是有一點恐怖，為什麼 23 件中有 19 件沒有先把彈匣卸下來？顯然是我剛才所提的教育訓練有問題，依副署長的答復這支槍並沒有問題，有 5 個國家在使用，可是槍枝走火的比例偏高，如果單純是因為沒有卸彈匣，當然就回歸到教育訓練的問題；但如果是有技術面或這支槍的材質問題，我想從採購規格等等方面，你們都要重新審視，到時候不要你們審視出來的結果竟是這支槍是不可用的，那你們就吃力了！槍枝使用者本身都要注意安全相關的問題，不然到時候會出大問題的，臺灣的員警如果短時間內沒有一支可以使用得當的槍，可能就無法保護人民，甚至無法保護自己，會不會這樣？

劉副署長柏良：報告委員，在採購槍枝前都有經過完整的意見調查和專家審核，目前新槍與舊槍相比有 5 個優點，第一個優點是重量……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跟我講優點，新槍跟舊槍相比，就以近三個年度來對照就好，舊槍的後三個年度的走火比例有這麼高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從部的角度積極督導落實教育訓練，並落實清槍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好，我只是提醒不要到時候這把槍不能使用，那真的是會——全世界都在看。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次長，今天你們所提解凍報告中我所關心的一項寫得滿簡短的，在第 6 頁的「城鎮之心」編列預算 25 億元，共核定 357 件，請問彰化縣有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手邊沒有「城鎮之心」的細項……

洪委員宗熠：在你們所提解凍報告的第 6 頁，請問彰化縣有幾件？

花次長敬群：23 件。

洪委員宗熠：彰化縣有 23 件，有資料嗎？請唸一下。

花次長敬群：彰化縣城鎮之心有 23 件，核定數將近 1 億 3,000 萬元，撥款將近 3 億元。

洪委員宗熠：撥款快 3 億元，其中溪湖鎮有一個城鎮之心，目前執行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建順：主席、各位委員。溪湖城鎮之心的基本設計已經通過了，目前正在做細部設計，在年底之前應該會辦理工程發包。

洪委員宗熠：依照解凍報告上面的資料應該是在 11 月嘛！我看報告上是寫 11 月，那就是下個月啊！

廖專門委員建順：11 月會辦理工程發包，12 月會決標。

洪委員宗熠：田尾呢？

廖專門委員建順：田尾鄉部分今天有做一個基本設計審查，因為它還要再做一個更細緻的規劃，可能會在 11 月時做基本設計審查。

洪委員宗熠：另外的 21 件是甚麼？我已經講了 2 件了。

廖專門委員建順：另外 21 件是做政策型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對嘛，那這兩件呢？

廖專門委員建順：這是屬於競爭型的部分。

洪委員宗熠：這兩件我們魏明谷縣長非常重視，他希望未來透過前瞻計畫當鄉鎮陳報上來之後，內政部能大力支持，魏明谷縣長希望溪湖鎮和田尾鄉未來能成為彰化縣的亮點，所以我今天在此特別拜託內政部能全力支援，待會請將比較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花次長敬群：好，沒問題，這個我們會全力支持。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榮璋）：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花次長和陳處長，本席比較在乎的是解凍報告第 19 頁中所提到的水資源工程、水環境建設部分，報告中提到再生水工程，兩位應該知道目前再生水廠通過的只有高雄市鳳山，但我們希望能再有 1 座或 2 座，現在有 1 座是在臨海工業區，可以產出 3.3 CMD，對於再生水補足水資源不足而言是很重要的，目前為止我看到的好像是要委託高雄市政府進行，現在市政府的規劃已經出來了，但是經費好像沒有著落，這對於補充水資源是非常重要的，怎麼會到目前為止都還沒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水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臨海這部分的經費都沒有問題，預計今年 11 月底會跟民間機構簽約，再生水部分今年編列了 2,000 萬元，只要簽約，我們都可以撥給它，其他的到下一期會繼續再編。

劉委員世芳：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 8 月時已經召開甄審會，據我了解 11 月底簽約也沒有延宕，所以可不可能如期完成，開始供水？我想你們大概也了解，高雄臨海工業區是全臺灣非常重要的加工出口區，好不容易找到一塊地，雖然不多，但是可以供水 3.3 萬噸，對旁邊很多工廠的助益確實滿大的，請問可以如期給他們嗎？

陳處長志偉：這沒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另外還有一個是靠近橋頭的岡橋污水處理廠整個污水道下水工程建設已經開始處

理了，未來是否可能用這種循環經濟的概念，繼續處理有關再生水的問題？因為他們也可以保留一部分污水處理廠的廠區來做再生水廠，是否可能這樣做？這已經提出來了，但不在我們的 6 座裡面，因為高雄的進度比較快，我知道其實還有永康、安平、福田和豐原，他們可能有用地取得等問題，可是高雄的速度會比較快，如果未來還有其他經費的話，不管是營建署、環保署、經濟部或其他單位，可不可能繼續給他們？

陳處長志偉：關於岡橋部分，我們有跟市政府討論要合作，有先編經費給市府先做再生水的規劃，要先把相關的用水方確認出來。

劉委員世芳：我可以先跟你報告，為甚麼我會特別強調岡橋部分？岡橋並不在原來的 6 座裡面，是因為賴院長在兩個月前宣布要啟動橋頭科學園區，其實在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所在地橋頭的水資源是比較不足的，如果我們可以開闢另一個岡橋科學園區，不管是 2 萬噸或 4 萬噸，其實都不無小補，因為以整個高雄大工業區的概念來說是缺 28 萬噸，我想這你們大概也知道，如果未來我們有將近一半或 40%都是用再生水的話，不僅合乎循環經濟，也可以解決工業區供水的問題，好嗎？請把它列入考量。

陳處長志偉：是，有需求我們會全力支援。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科學園區裡面如果建構好，但缺水、旁邊的交通建設不夠，這樣就枉費我們在處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麻煩你，基本上臨海廠的供水到臨海工業區是沒有問題。

陳處長志偉：好，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好，非常謝謝。

陳處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原民會鍾副主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關於幫助新北市政府的預算，有 3 個項目中央撥付數到現在是 0，新北市政府的已實現數也是 0，分別是烏來區烏來部落文化健康站的設施改善，烏來區忠治、信賢部落也是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的改善，另外還有一個是新鶯飛翔是在三峽原住民生活文化園區部落總體營造計畫，這三項的撥付數是 0、實現數也是 0，您掌控了嗎？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三項計畫，其中在烏來部落的部分，我們是核定 200 萬元，已經於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2 月 9 日完工，這部分的請款，新北市政府可以直接向我們請款，按照我們的規定可以撥付 90%，所以我們會積極敦促新北市政府向我們申請，這是第一案的部分；第二案是針對忠治與信賢部落的部分，本案在 8 月 23 日核定，目前烏來區公所已經準備上網招標，我們核定後就可以先撥付 30%，所以我們也等新北市政府向我們請款以後，30 天以內就可以撥付；至於第三案是有關三鶯部落與溪洲部落的部分，這部分預計在 12 月底以前向

本會請款後，整個工程費用約 1,816 萬元是可以補助給他們。

江委員永昌：好，我希望中央與地方權責要劃分清楚，到底是誰的執行率沒有出來，你們要確實掌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會請新北市政府盡快向我們請款，我們 30 天以內一定會撥付。

江委員永昌：要不然帳都算在你們頭上，看你們執行率都是零，怎麼會這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同樣的問題發生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所申請的前瞻基礎建設，包括道路的部分：亮點型計畫、板橋台藝大周邊環境、淡水滬尾人文景觀環境、深坑埔新街、汐止福德二路路面改善以及災後復建推薦型一般核定、三維管線資料整合，還有補助案的經費調整，這八項加起來三億多元，中央的核定經費目前撥付數及實現數皆為零，這是在做什麼？你們掌握了嗎？這是道路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之明：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的部分已經撥付了 1 億 5,000 萬元。

江委員永昌：已經撥付了？但是新北市政府向審計部陳報資料時，零、零、零，通通都是零！

張組長之明：因為他那邊的資料大概有一點落差，我們這邊是根據新北市政府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他的資料落差，但是這裡有撥付下去，結果造成一個問題，現在大家在檢討執行率，帳算在你們頭上啊！那你已撥付，他不實現？還是你已撥付，他有實現？審計那邊又報不出正確的數字！

張組長之明：審計部的資料是需要有憑證核銷直接撥付包商，我們的資料是依照工程進度辦理撥款。

江委員永昌：那你認為他的工程進度，新北市政府現在執行的成效好不好？

張組長之明：目前在全國來看，新北市政府的執行績效算是在前面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執行績效不錯，表示你們的工作也做得好啊！結果被人家罵？你喜歡被人家罵嗎？把這部分做個釐清，好嗎？

張組長之明：好。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請教次長，新北市政府送的有關於興辦社會住宅，政府的部分以及包租代管的部分，獨獨與其他五都不同，連中央蓋的，他也要收房屋稅與地價稅，照他這樣講，連他自己蓋的豈不是也要跟自己收房屋稅與地價稅，請你解讀看看，這是在做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然就地方內部而言，若要收房屋稅與地價稅，會造成地方社會住宅資源被挪到稅收去，造成地方自己內部住宅資源的損耗；當然就中央協助地方而言，那更是糟糕！也就是說中央政府幫地方政府蓋社會住宅，提供市民居住正義之協助，結果還要再另外繳給地方政府房屋稅與地價稅，變成做好事還要買門票的這樣一個問題，我想這是一個不好的作為；其實在六都中，現階段其他五都已同意免徵房屋稅與地價稅，只有新北市政府仍然不願鬆口落實這件事！

江委員永昌：你我口中講的社會住宅普世價值，它跟你斤斤計較房屋稅與地價稅，但是我們中央自己已有八年 20 萬社會住宅的目標政策，我問你：你可曾聽過新北市政府有社會住宅的目標政策到多少數量？它是零啊！所以它覺得是在幫你做啊！所以它覺得社會住宅，好像不需要這一塊！所以要收房屋稅地價稅；你以為它要跟你共同一起努力？他們沒有啊！

花次長敬群：其實新北市政府的人口高達 400 萬人，是全台灣需要社會住宅最多的縣市，我們當然希望新北市政府勇敢起來，好好承擔對市民的責任。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說，過去政府撥錢給新北市政府，在中和秀峰段、在三重大同跟大安段做青年社會住宅，中央撥錢給它，它再用中央撥的錢跟中央買地回去，再去蓋社會住宅，自己去收房屋稅與地價稅，自己收給自己；但是現在，根據所修之住宅法與相關配套法令，我們土地給它，雖然按照地價去研議收租金，但也會從其他補貼，等於效果是一樣，地還是提供給它讓它去蓋社會住宅；並不是如他們所說，它現在跟你爭執說如果造成地方稅損，財劃法當中要修正與補貼它，它這樣講有沒有道理？你是不是回應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還沒有蓋之前社會住宅是不存在的，所以房屋稅收本來也是不存在的，我們蓋了社會住宅之後，提供青年更多發展機會，反而讓地方政府創造更多稅收；因此我們才會希望中央能積極幫地方政府蓋社會住宅，就地方而言，整個總稅收是增加的，並沒有因為免徵地價稅與房屋稅就導致地方稅損，我想這部分其他五都都完全理解，我相信新北市政府應該也是理解的，只是心態上我覺得需要再……

江委員永昌：它現在心態上就是跟你計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它想要代租代管，你們這邊要求基本條件是包租代管，所以現在跟你們要求，計較一億多元的房屋稅和地價稅，道理是這樣啊！這心胸實在太狹窄了嘛！但你們要具體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世大運選手村當然是現在浮上檯面的一個個案，我們若真的要繳稅給新北市政府，一年大概需要 1 億 2,000 萬元的稅；我們現階段還是積極針對六都需要興辦量能不足的部分，中央願意繼續跳下去幫地方政府蓋社會住宅，因為後面還有很多的量需要推動，我們希望中央與地方是站在一體合作，但現在把它區隔這麼清楚，我相信最大的傷害是在新北市民。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發揮你的能力，現在五都是一樣的，中央與地方共同用心，看新北市政府是否能和全國一致，不要把社會住宅普世價值的政策目標弄成這樣，不知道是不是要對抗？還是要做怎樣的政治訴求？這對民眾來說絕對是不好的事情。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接下來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上任兩年多來，尤其是去年底剛頒布施行的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特別強調客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另外國家級的客庄浪漫臺三線大道，也是非常重大的百年客家文化建設工程。這部分據我了解，客委會在中央部會的前瞻預算執行率上是名列前茅的，謝謝客委會同仁的用心。能否請客家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簡短說明前瞻計畫對客家族群的重要性？

主席：請客家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前瞻計畫實施的地方是集中於浪漫臺三線計畫中關於環境整備的部分，我們知道臺三線這地方在內山屬於相對落後的地區，像我個人的故鄉苗栗縣獅潭鄉與隔壁新竹縣的峨眉鄉，他們的老化程度共居全國第一，這些是過去長期被忽略的地方，但卻是非常重要的客家文化原鄉，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帶動臺三線的產業經濟發展，更重要的是希望透過產業經濟的發展，推動客家的文藝復興。

蔣委員黎安：好。我之前在桃園市政府擔任客家事務局局長，在第一線推動的實務經驗，我非常了解客家語言的傳承和客家文化建設，在地方上要落實執行不是這樣簡單的事情，但地方的鄉親也很引頸期待；民進黨政府從陳總統水扁時代，就成立客家委員會，讓客家組織正式進入國家政府組織內；成立客家電視，讓客家族群有發聲的頻道；成立客家學院，讓客家研究與文化向下扎根，但是這些過去都是中央層級來推動。這次浪漫臺三線，是除了中央層級以外，還結合地方政府的互相合作，所以成敗就是在於地方政府的整合能力。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前瞻計畫的執行情況，當時我所帶領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團隊，在中央前瞻建設中，我們爭取了十一億五千多萬元左右，經費比例高達 6 成，另外還包括新竹、苗栗與臺中也有不少客家建設。總而言之，我覺得浪漫臺三線不僅包含軟體與硬體建設，也受到藍綠不同地方政府的支持。

以桃園市政府為例，我們當時在前瞻計畫中提了 8 個案子，其中幾個是具有指標性的，我們先看位於平鎮的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這是第一個代表客家族群在臺灣歷史定位的國家級紀念公園，我們所要彰顯的就是客家族群在乙未戰爭當中，為了保護臺灣這片土地犧牲奮鬥忠勇義民的精神；我們很重要的另一個前瞻建設是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客家族群本身和茶皆息息相關，客家人種茶、做茶、喝茶、品茶，衍生了很獨特的與茶有關的文學及音樂，像我們的山歌音樂是其他族群所沒有的，有關茶的文化在世界上來說也是獨一無二的，所以我們在前瞻計畫中也提高格局，希望將客家人與茶的故事能廣為周知；這張是我們未來願景的設計圖；這張是在永安漁港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本計畫案所要彰顯的是海洋客家的文化。

其實前瞻計畫對客家族群來說有其特別的意義，以桃園市來說，過去鮮少有所謂的客家文化建設，透過這次小英總統國家級的浪漫臺三線建設，要打造一條屬於客家族群的文化廊帶——臺三線。可從中發現客家人的認同感、光榮感和凝聚力都找回來了，我認為這樣的前瞻建設應該傳達給所有客家鄉親或臺灣民眾，甚至是國際旅客這樣一個概念，就是有關臺灣客家族群的歷史人文、自然生態、環境教育、文化體驗及產業發展，終極目標是希望帶動臺三線客庄的文藝復興，打造一條讓年輕人可以回家的路，這是浪漫臺三線計畫最積極的建設。

本席建議，未來中央客委會應該要和地方政府做好協調、指導和督導的工作，製作更多高質感的戲劇或音樂節目，培養更多年輕人，讓客家可以更年輕化與創意化；最重要的是，不管是客家的軟體或硬體建設都必須要同時到位。同時，現在有一句流行話是「越在地，越國際」，我們也希望臺灣的客家可以做到國際觀，讓更多的國際旅客進來，也希望客家的美好被看見。

我希望未來前瞻的預算不僅要解凍，而且要持續的增加，因為目前客委會的分配執行率，據

我了解高達 98%，我們也有這樣的信心，客委會有這樣的能力，可以帶領 4 個地方政府甚至是全國，不管是浪漫臺三線、南部靚靚六堆或花東的幸福臺九線，我相信這樣國家級客家的文化工程，是值得所有客家鄉親期待的，可否請楊主委您就這一點，做個具體承諾？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報告委員，我是副主委。

蔣委員黎安：這麼簡潔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沒有錯，我們沒有分黨派，在和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都有很密切的合作，剛委員也提到桃園的情況，我們不用總投資額來看，我們認為新竹、苗栗、臺中都非常用心，我們覺得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在國家挹注相當資源情況下，開始在客家地區有些指標性、地標性的建築，有些更好的基礎建設，從文化的角度來思考，都是很重要的一個槓桿，我們也非常感謝大院的支持，能讓我們預算解凍；我們執行率最新的數字是 99.93%。

蔣委員黎安：99.93%！我還少估了。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這是最新 10 月中的數字，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

蔣委員黎安：本席作為一名客家立委，還是會盡力捍衛客家預算，我也希望中央和地方互相合作，大家一起努力開創客家文藝復興，開創下一個客家美好年代。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謝謝蔣委員。

主席：謝謝蔣委員。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第一個要請教次長是，因為之前已經有討論過針對國道警察在高速公路上執勤時應爭取的危險加給，本來內政部這邊的態度是積極的，而且也認為國道員警確實在國道上發生事故或執勤的死亡率，是比六都的警察高出一到三倍，甚至在四月時曾發生一件很嚴重的國道員警殉職事件。這個案件，現在到底問題是卡在哪邊？為何過了這樣久？甚至葉前部長還會說？再行研議？這四個字，到底問題是出在哪？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敬群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已於今年 9 月 21 日報院辦理核定，目前是在人事總處那邊還在做一些相關的討論。

蔡委員易餘：對，到底人事總處現在認為癥結點是怎樣？就是說，替國道員警爭取危險加給這件事，人事總處會這麼的質疑？或是這樣猶豫？或是這樣小氣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就人事總處的概念，他們還是從比較全般的考量，來了解各類型執勤的危險性相互比較，當然就內政部立場，還是會幫國道員警積極的來說服人事總處，希望能得到他們的支持。

蔡委員易餘：因為已經過了好久，從這事件到現在也已經超過半年的時間，我認為有些既然已經是大家認為可行的政策，這種東西拖基本上並不好，尤其現在已經牽扯到明年度又是新的預算年度，若在今年沒有辦法先做確定，也許到時候又會再拖很久了。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再更積極的和人事總處溝通。

蔡委員易餘：好，我再問下一個問題。針對最近菲律賓說截獲大量毒品，菲律賓緝毒署署長艾奎諾說初步情報線索顯示，毒品源頭是來自臺灣，犯罪集團只是利用馬來西亞作為轉運點，所以看

起來這毒品來源可能是從馬來西亞到臺灣，最後到菲律賓，以這樣的情況，臺灣已經變成毒品中繼站或轉運站了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都可能只是他們片面地認為，我們也試著去了解過，其實並沒有積極證據認定毒品真的來自臺灣。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外國的情資，事實上可以看到，這一、兩年警政署很不簡單，警政署在上個月才在水上鄉與白河鄉交界處查獲一間超大型製毒工廠，裡面查獲的毒品數量非常多，數字我現在想不起來。所以臺灣現在製毒的狀況有變嚴重？有這樣的趨勢嗎？請警政署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全力掃毒是國家的政策，因為有些案件要偵破並弄清楚才能知道真實情況，如同剛才委員關心的，菲律賓抓到，按照他們的認定就是從臺灣來，事實上，經過我們查證並非如此；第二，剛才講的在地區查獲的案件，查到的這些是設備或毒品、鹵水都是半成品等等，要抓到整個核心，才能了解起意，何時開始？何時製造？產品送到哪邊？整個流程與過程才能弄清楚，剛看到的一部分，可能是偵查之初所發現到的，全案可能要等到再進一步向上溯源，才會比較清楚。

蔡委員易餘：我不會去質疑整個內政部包括警政署在查緝毒品這件事上的決心，與是否有確實辦案的態度。但是很遺憾的是臺灣毒品的狀況，我認為年齡層是越來越往下，甚至已經有抓到吸毒年齡最小的才 10 歲；表示臺灣毒品氾濫的狀況是有的。尤其在我們鄉下，庄頭的小孩原就不多，又看到那幾個孩子還吸毒，我們感到十分痛心，因為整個庄頭就已經少子化和老人化很嚴重，竟然小孩還吸毒，因此我們對藥頭十分深惡痛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是關係到候選人的消極資格，第二十七條也是關係到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這兩條都是在講候選人。我們先看第二十六條的狀況，第二款指的是曾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第三款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四條，這應是指曾犯選罷法賄選的狀況；其他犯罪，就是有期徒刑以上確定尚未執行或是執行未畢。基本上，我認為這樣的一部法律，這個選罷法已經不合時宜了。犯貪污罪或賄選罪的人以後不能選，那為何我們不能把毒品販賣的人，也列為終身不得參選？最近我們嘉義有位有名的小商人在 Ptt 上說，嘉義有位議員本身是藥頭，他要投入選舉且一定會選上，因為他是藥頭很有錢，我們原以為這只是傳聞，不能隨便說，後來警察在一個抓毒品的案件上，查獲賄選的清冊就和他有關係；就我看來，他不只要選舉，結果他還是藥頭加上選舉又買票，居然還能選上！讓這樣的人未來掌握地方的資源，掌握決定地方預算的議員，甚至有可能還做到更高，這樣讓他成為候選人是否適合？次長，這一條可否改為以後只要有販毒的人就終身不能參選？要參選的候選人，應比照奧運的選手，提供這六個月沒有吸毒反應的檢驗報告。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對於國人非常痛恨的販毒、詐騙、詐欺……

蔡委員易餘：不！這和詐欺沒有關係，我現在是針對毒品，詐欺當然也很可惡，可是我現在跟你說的是毒品這件事，這種販毒或吸毒的人，選出來選民意首長或是民意代表，政府要拿出決心，就是要反對這種毒品。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和中選會討論。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營建署在新北市新店區將華城路拓寬，那條路進去有一堆密集的社區，但只有一條路，當初上下班堵車情況很嚴重，經過本席不斷的爭取，這幾年我們也看到成果逐一顯現，20 米的道路拓寬都完成了。因為今天講前瞻，我覺得如果真的講前瞻，若是華城路的拓寬直接在車城路的旁邊，大概七百多公尺直接接到特一號道路，現在是改成安一路，讓附近約三萬名的居民免於受塞車之苦，因為現在都塞在華城路與安康路交叉路的那個地方，若能直接上交流道，就能引導很大交通流量，不用下來後再上去，這部分能否拜託內政部營建署這邊大力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宏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華城路的案子，是屬於生活圈的案子；一般來說，生活圈的整個作業計畫是地方政府對整個交通系統做整體盤點，若新北市政府經過整體盤點後，認為有交通上的需要時，正式跟我們提出申請，我們在審查時儘量再作協助。

羅委員明才：好，我們馬上來提案，請問那一段若再接到安一路，直接就上北二高的安坑交流道，大約經費多少，也請你們估算一下。

吳副署長宏碩：對於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前置作業評估部分，都會請新北市政府備齊後，才提出做一個審查。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你們多多努力，有做事我們還是要感謝，因為有成果出來，我們還是理性討論一些事情，所以謝謝內政部的幫忙。另外，我想請教有關大陸居住證的問題。請教次長，現在到大陸的台商，經常的居民有多少？因工作需要住在大陸的台商有多少？那另外住在香港的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手邊並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資訊，這資料可能陸委會會比較清楚。

羅委員明才：你們也很重要啊！因為你要限縮人家的權利，你不曉得會有多少人受到影響？

花次長敬群：我們並沒有要限縮他們的權利。

羅委員明才：現在不會限縮了嗎？

花次長敬群：台商當然權利不會被限縮。

羅委員明才：是，他領了居住證，有規定不能領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有吧！這是個人自由。

羅委員明才：個人的行為喔？那他領了居住證以後，我們內政部、中華民國政府這邊會不會採取處罰的行為？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還是會和陸委會來討論，到底居住證的實質內涵為何？若是涉及到真的必要限縮一定程度的公民權，這部分當然會和陸委會好好討論。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討論過？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主要還是陸委會在主導，我們當然也會參與討論。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曾經開過這樣的會議？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參加。

羅委員明才：內政部有沒有人參加？

花次長敬群：有。

羅委員明才：有參加過？這樣類似的會議開了幾次？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不是很清楚，因為不是我參加，所以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那清楚的是哪一位？內政部是否由戶政司來回答嗎？經常住在大陸的台商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鄭副司長說明。

鄭副司長信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陸委會並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們。

羅委員明才：好，你把這資料弄清楚啦！政府站在一個很高的位置，輕輕一個動作，可能受到影響的人會很多。台商住在那邊，可能因為生活的便利，我也不大清楚可以做甚麼，但聽說可能坐高鐵，或是一些開戶的申請會比較便利，是否請戶政司的同仁去了解一下？當大陸那邊不斷讓利或一直提供惠台措施，台灣政府不要當成是寒冷的北風嘛！只是不斷的用北風的威嚇，來加大台商對政府的厭惡。如果要限縮台商的權利，請問鄭副司長，國人持有美國護照的有多少人？

鄭副司長信偉：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他們並不需要向我們申報，因此沒有這樣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大概嘛！

鄭副司長信偉：報告委員，我無法做這樣的預估。

羅委員明才：有人說持有美國護照和綠卡者，加起來大概將近 80 萬人。請問，當你限縮了大陸的居住證持有者，那你要不要去限縮持有綠卡或美國護照、雙重國籍的這些人員？有的人可能有馬來西亞護照、新加坡護照或是日本護照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港澳人民關係條例的這些基礎在，所以當然會有這方面衍生出來的課題，在陸委會那邊做這樣相關的思考和評估，因為有法的基礎在，背後大概也有相關的政策在，所以才會有這部分衍生出的這些討論。

羅委員明才：老百姓是無辜的，人民手無寸鐵。

花次長敬群：是，我完全同意。

羅委員明才：是為了不同的環境，他就必須這樣做。就比如說你去美國，第一個你一定要去申請 social security number，你必須要有 driver's license，你一定要有，才能在那邊生活嘛！所以請內政部多考量，站在民眾的立場，他們離鄉背井去工作也是很辛苦，你以為這些人他喜歡到新疆、到上海、到遙遠的北方嗎？嚴格說起來是西北漂啊！西漂、北漂，像高雄民眾一樣，你以為高雄人喜歡流離失所，喜歡離開自己家鄉跑到台北來工作嗎？沒有嘛！為了環境嘛！對不對？有小孩要養、家有老小、有醫療費要付，沒辦法，他只好被迫離鄉背井去工作，所以希望內政部多考量，站在民眾的立場，不要為難人民。

花次長敬群：我想也請中國政府不要為難台灣的台商。

羅委員明才：另外，本席很關心的就是，剛有講到國道員警要給他危險性加給，警察的部分，你認為危險的工作有那些？

花次長敬群：我想，警察在外勤的工作很多其實都充滿著危險。

羅委員明才：都很危險嘛！其實我們一些同仁很辛苦，軍公教警消年金被政府砍、砍、砍，砍得刀刀見血。

花次長敬群：我想，委員應該了解那個背景。

羅委員明才：可是，一個重點，是看國家有沒有錢。次長，你知道這四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國家的稅收超徵多少，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詳細的數字，我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明才：我告訴你，這四年來，稅收已經被超徵五千億元，中華民國是有錢的，對這些軍公教警消人員不要再苛刻了，他們是危險性的，要多多幫助他們。前瞻一次就花了 8,800 億元，為何不把零頭 80 億元或 800 億元多多照顧這些基層員警、來多多照顧這些辛苦的人員？

花次長敬群：有啦！其實我們都在努力幫員警爭取福利，軍公教今年也加薪 3%。

羅委員明才：誰反對？你把名單交給我，我來處理一下，謝謝。

主席：報告聯席會議，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吳琪銘、余宛如、吳秉叡、郭正亮、費鴻泰、趙正宇及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部會在一周內以書面答覆，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會」。

委員吳琪銘書面意見：

一、針對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600 萬元。

根據去年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上述計畫部分內容與先前內政部所辦理四年專案計畫有部分雷同，而且，內政部先前所辦理類似建物補強計畫，預算執行率都偏低，屢次被審計部提出糾正，因此，內政部宜通盤審核地方政府對補助計畫需求評估、後續維運財務負擔能力與配套措施，並加強設施竣工後使用情形追蹤管控，以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避免修繕完成之建物有低度使用的狀況，因此，想請教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如何提升地方政府關於計畫之執行率，對於執行率低之地方政府，有無對策來提升執行率？放任地方政府領取計畫補助卻不積極作為，實非人民之福，作為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有積極作為來改善此狀況。畢竟，公有建物安全問題不能等閒視之，政府應該要有積極作為，當災難發生時，人民冀求的並非事後的天災補助，而是能有一個安全避難的場所。

二、針對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中編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預算 8 億 4,000 萬 2 千元。

雖內政部以往開發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複雜，系統移轉時有一套完整規畫評估，但內政部所掌管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移民及營建等各項業務及民眾們的基礎資料。而根據今年 9/20 的新聞指出，去年台灣每個月遭中國攻擊 2,000 萬到 4,000 萬次攻擊。民間、軍方和研究單位的

伺服器遭鎖定，包括醫院系統被駭、竊取個人健康資訊和其他個資，新聞更直言十一月選前，中國恐怕會再發動猛烈的網路攻擊。

請問內政部，在系統移轉時，是否有針對這部份的攻擊做出相對的因應措施？畢竟你們掌握了許多民眾的重要資訊及各單位系統資料，若真的被駭，是否有緊急應變措施？所有的系統、資訊、資料是否有做備份？有沒有做過模擬測試因應網路攻擊？

三、針對浪漫臺三線計畫，行政院也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也編列了 25.64 億元加速推動計畫，根據客委會所提供資料，預期效益有：

1. 增加每年 200 萬旅次
2. 增加消費金額約 41 億 7,200 萬元

3. 加計在地農林產業產值提升部分，可創造當地每年 45 億餘元經濟規模。而本計畫內容，只有針對以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臺三線地區為主軸，雖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本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然根據 106 年客委會所發布的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中指出，在新北市客家人口約佔全市總人口 16%（約 64 萬人），總人口數為全國第二多（僅次桃園的 85 萬人），新北市雖非客家基本法內所列之客家文化發展區，在此請教客委會，為促進客家文化推廣，是否能擴大浪漫臺三線計畫，將新北市也納入其中。

委員余宛如書面意見：

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資安法與資安預算，特向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政府規劃各計畫皆有一定比例資安預算，請說明目前規劃與預計如何執行。
- 二、資安法通過後，請說明如何使各關鍵基礎設施理解規範與如何落實。
- 三、請於 2 週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吳秉叡書面意見：

質詢內政部關於城鄉建設計畫實施成效。

1. 有關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審查時間安排於年度中後段，卻要求地方政府提報當年度可完成的計畫，行政流程過於緊湊，被迫只能提案規模小的案件或單一個案，才能滿足於該年度中完成的條件，已失去前瞻精神與效益，請內政部檢討如何加快行政效率及案件品質。
2. 請內政部提供第一期城鄉建設計畫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資料。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希藉以改善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促進城鄉均衡健康發展。經了解，營建署此次辦理該項計畫是希望能藉由中央直接補助各地方政府方式，投入舊市區再生工程與核心城鎮之重點投資，藉以改善鄉鎮環境及生活水準，並凸顯在地特色。

惟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營建署於 2017 年 10 月 5 日核定各市縣政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競爭型提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案，計 21 市縣政府（臺北市未補助）22 件計畫（高雄市 2 件），補助計畫經費 51 億 2,064 萬餘元，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 3 億 3,553 萬餘元，但據審查結果發現，部分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於管考系統登載之補助金額與核定補助數額不符，或未揭露核定補助計畫，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經查，營建署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已超過 10 年，若根據主計總處於 2017 年公布我國居住條件之福祉衡量指標，其中「住宅周邊環境滿意度」近五年（2012 年至 2016 年）皆為 80% 左右，顯示近五年來民眾對於周邊居住環境品質之滿意感受似乎皆未顯著提升、變化不大，表示還有再加強改善與檢討空間。

因此，有鑑於營建署過往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讓人民未有感城鎮居住環境改善且執行績效僅侷限環境綠化及因跨部會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等問題；為此，本席希望營建署此次為打造舊城新風貌，於特別預算案中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能更強化補助計畫執行內容以提升城鎮風貌建設執行成效與提升城鎮風貌改造成效之人民有溫度，並希望營建署亦能強化跨域整合推動機制之運作，有效整合跨部資源與投資建設，以達事半功倍之成效。

委員費鴻泰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起，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法扶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同年度 4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

1.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只要是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有法律扶助需求的民眾，就可申請法扶律師；通過審查後，律師費由原民會經費支付，但不包含訴訟時的郵務寄達費及裁判費等法院費用。

2. 為避免資源被濫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向原民會提出設立資力門檻的建議，建議在原民專案中，涉及非與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有關的一般民、刑事案件，以一般民眾在台北市申請法律扶助的標準（每月可處分收入未達新台幣 2 萬 8,000 元）作為標準，再調高 1.5 倍或 2 倍作為原民專案的資力門檻。

3. 原民會每年補助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多少費用，每年協助處理多少案件？

4. 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評估？未來如何有效防止有限的資源被濫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中央執行機關預算執行情形表（截至 107 年 8 月底）

中 央 執 行 機 關	主計總處（單位：元）		
	累計分配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金額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行政院	249,211,000	207,228,531	8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30,250,000	324,888,664	61.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04,684,000	299,630,430	98.3

內政部主管	7,042,536,000	3,073,220,910	43.6
內政部	364,535,000	301,542,673	82.7
營建署	6,247,000,000	2,621,004,313	42.0
警政署	180,572,000	28,141,256	15.6
消防署	226,000,000	104,776,253	46.4
移民署	24,429,000	17,756,415	72.7

◎營建署、警政、消防署，截至 8 月底的執行率還未達 7 成，目前手邊的錢都還沒執行完，就來要求解凍，到年底前真的能完善執行？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今日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書面報告，本席對下列事項提出質詢：

一、

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編列 1 億 4,454 萬元的獎補助預算，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有以下三點缺失亟待改善：

(一)村里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舉凡有關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基層建設座談、敦睦聯誼及天然災害應變等，村里活動中心均扮演重要角色。但根據內政部調查，全國各村里設置有集會活動中心者僅約 44%，且大部分設置後有年久失修、現況不佳及內部設施不完善等情形，導致無法發揮原本功能。故本預算於 107 至 109 年度編列 11.67 億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評估。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部分的文字，竟與 98 年度起執行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內容雷同，內政部是否為了便宜行事而遂行抄襲？建議內政部因應環境變更而妥善擬訂計畫。

(二)根據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分別為 681 件、16.68 億元，但卻有 20 件遭註銷，其金額高達 6,200 萬元，其原因為何？顯見內政部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為避免後續計畫發生類似情形，建內政部查明原因並盡速改善。

(三)內政部辦理之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計畫迄至 105 年底止，補助竣工件數共計 1,896 件，內政部均無發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況。但依所提供各縣市政府查報資料，尚有多件 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迄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且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也指出，根據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新竹縣等 6 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部分每月僅使用 1 次或每 2 週使用 1 次，使用情形不佳。顯見內政部對地方政府所提之申請計畫，事前未慎審其必要性、可行性及後續維運財務負擔能力與相關配套措施，事後又未能建立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之回饋，為何內政部未能有效掌握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情形？

綜上，請內政部盡速改善相關問題，以維護民眾使用公共設施之權益及安全性。

二、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82 億元，其中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 5,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81 億 4,500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生態路網、打造綠色運輸系統路網、建置共同管（線）溝、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示範工程，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障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本計畫亦有三項缺失亟待改善：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未自辦先期審核作業以篩選提案周延性、案件評比優先序列未明、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訊也並未充分揭露，明顯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計畫內容應符合明確性之原則，請問營建署何時能改善？

（二）營建署對於歷年補助市區道路人本建設完竣後之相關管考作業，係透過定期評鑑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查核各地方政府對於相關設施之後續維運情形，如維護管理績效評鑑指標抽查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並將各縣市之評鑑與考評成績排列等級。但根據營建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評鑑報告指出，考評重點之一「政策作為」之考評成績，各縣市對於改善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顯有落差，且偏遠及離島縣市分數明顯較直轄市為低。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完備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機制尚有加強空間，主管機關是否有對該等地區加強督導之業務？

（三）參考該計畫書所載，預計 109 年達成之關鍵績效目標值，包括無障礙空間改善長度、綠化面積數、孔蓋下地數、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等，多為片面之目標數值，欠缺整體效益指標。又對照計畫推動目標，包括推動道路養護整建、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打造自行車暢行網、統合公共設施管線、推動街道景觀整合、整合無障礙公共通行系統等，似未能有效關聯，如綠化面積數無法充分反映各地方建置綠色生態路廊情形，打造自行車暢行網卻乏相關績效指標目標值，是否只是為了要達成表面上的績效而應付了事？

綜上所述，建請營建署盡速改善以上問題，以提升整體道路安全。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年底九合一選舉與公投案同時進行，依照「選罷法」規定選舉當天不得競助選，但「公投法」並無此規範。中選會表示投票日只能宣傳公投，然而內政部認為需以個案認定。究其領銜人宣傳公投之具體認定條件為何；爰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候選人最後宣傳期限選到投票日前一天晚上 10 時，至於公投宣傳則未規範。中選會表示只要不涉及候選人宣傳，沒有違法之虞。

2. 內政部持不同看法，表示投票當天依法不得選舉宣傳，對於參選人為公投提案人宣傳公投一事將與中選會再進行討論，讓員警執法有準則依據。

3. 年底九合一選舉與公投案同時進行，參選人與公投提案人為同一人時，針對宣傳之具體規定仍造成許多疑慮，若僅表示視個案狀況來討論，存在模糊空間，其認定之公信力有所疑慮；

爰此，本席認為，參選人與公投提案人之宣傳認定條件務必公正宣布。

主席：接下來，我們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臨時提案。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案，其中行政院一案、原住民委員會一案、客家委員會一案以及內政部主管五案，共計八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為確保民眾在購置房屋時明確掌握房屋現況，建請內政部一個月內研議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建物現況確認書中加入中繼水箱與基地台設施，以確保民眾權益。

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主席：有關本臨時提案，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這句後面的「及」字改成「之」，因為建物現況確認書是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的附帶東西，不是兩樣東西。

主席：請問江委員您的臨時提案這樣修改可以嗎？就是在第二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這句後面的「及」字改成「之」，因為建物現況確認書是定型化契約的一部分。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做以下決議：「行政院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一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一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客家委員會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一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內政部主管部分，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凍結報告五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針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有施委員義芳等提出復議案，請宣讀。

委員施義芳等復議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之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共 8 案所作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本聯席會隨即處理本項復議動議。

提案人：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蔡易餘 陳賴素美

主席：請問各位，贊成本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出席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由本席核定後確定。

謝謝各位委員也特別謝謝曾委員銘宗，今天會議結束，謝謝，散會。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陳宜民 陳曼麗 徐志榮 王育敏 吳玉琴 邱泰源 許淑華
蔣萬安 林靜儀 黃秀芳 陳 瑩 趙天麟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吳志揚 鍾佳濱 鄭天財
黃昭順 林德福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鍾孔炤 李彥秀 柯志恩 劉世芳
呂玉玲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許毓仁 林麗蟬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陳其邁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營建署	署 長 吳欣修
衛生福利部	次 長 薛瑞元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游麗惠
科技部	政 務 次 長 謝達斌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副 司 長 郭 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退之

林務局	局 長	林華慶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署 長	黃向文
經濟部	部 長	沈榮津
能源局	副 局 長	李君禮
工業局	組 長	凌韻生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張詒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副 執 行 長	李皇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	處 長	林武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 局 長	張仁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邱賜聰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醫 師	葉光芃
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	召 集 人	潘忠政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法期程及如何確保環評程序之公正獨立」、「落實 2020 年自主減碳目標之具體減碳政策規劃及相關能源配比檢討」及「官派環評委員支持『中油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科技部政務次長謝達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黃向文、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張仁吉等列席報告後，委員吳焜裕、陳宜民、陳曼麗、徐志榮、王育敏、陳瑩、邱泰源、蔣萬安、林靜儀、黃秀芳、楊曜、廖國棟、吳玉琴、孔文吉、鍾孔炤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黃向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召集人潘忠政及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葉光芃並答復委員質詢。委員許淑華、趙天麟、李彥秀、陳學聖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1994 年公布施行，二十多年來竟只經過 3 次小幅修正，但本次中油觀塘案明顯凸顯許多環評制度的缺失，更導致環評制度的社會信任基礎受到嚴重傷害。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未來修法之草案與方向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將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二、有關深澳電廠開發案，行政院已正式宣布停止興建，行政院相關單位應依行政院在立法院的承諾，停止所有深澳電廠開發案之相關程序。深澳電廠目前尚在準備階段，經濟部尚未核發籌設許可，但應指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申設，且不再核發任何籌設許可，並刪除 108 年深澳電廠預算。經濟部於 2 週內提報行政院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並依行政院同意廢止之函文，指示台電公司應於 2 週內依程序檢具不開發之理由送經濟部，經濟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由環保署依法公告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所有上項程序作業，應於 2 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許淑華 徐志榮
吳焜裕 吳玉琴 趙天麟 陳曼麗 邱泰源
楊 曜 黃秀芳 陳 瑩 林靜儀

臨時提案 1 項，表決未通過：

有鑑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民進黨政府強行通過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環評審查過程實問虛答，且史無前例地 2 週召開 3 次會議，完全不顧學界專家所提專業反對意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詹順貴更不惜以辭職抗議明志。民進黨政府完全不顧慮社會觀感，已讓官派委員淪為橡皮圖章，環評會議更成過水的護航大會，嚴重違反環評制度尊重專業的設立宗旨，台灣累積二十多年的環評制度幾被破壞殆盡，環團譽為「環保史上最黑暗的一天」。賴院長惡搞台灣環境，環保署長不僅未能堅持立場，反淪為打手一般，徒讓環保署成為「環害署」，環保不能交易，環保不是拿來圍魏救趙的籌碼，而是人民生活健康與生態保育最基本的要求！爰此要求環保署應為此事件向國人道歉，並因環評過程有嚴重瑕疵，重啟環評會議以昭公信，洗刷「環害署」之罪名。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許淑華 徐志榮

表決結果：本案經在場委員表示反對，主席裁示舉手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9 位，贊成者 2 位、反對者 7 位，贊成者少數，未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義進毒蛋事件之經過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菸品（含加熱菸、電子煙與其他菸品）健康危害探討及各種戒菸方式成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以上二案綜合詢答）

主席：以上二案採綜合質詢，並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針對第一案進行報告。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義進毒蛋事件」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案件說明

一、媒體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報導民眾檢舉「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販售過期含有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之蛋品，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委託各地方政府例行性主動抽驗市售具產銷履歷驗證之家禽產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採樣送驗檢出「乃卡巴精」殘留 0.05 ppm 不符規定，由嘉義縣政府農業處通知農委會，後由農委會依權責辦理後續事宜。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於今（107）年 9 月 20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屏東憲兵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至「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總公司、彰化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等 3 地進行同步搜索。

貳、本部食藥署稽查結果

一、107 年 9 月 20 日會同檢調查核回收逾期蛋品後改製成液蛋行為一案，相關帳冊及人員由檢調帶回，目前檢調偵辦中，未來將依檢方偵查結果處辦。

二、同日在現場查核液蛋製作場所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尚符合規定。

三、同日在現場所轄衛生局共抽驗 3 件液蛋白、2 件液蛋黃檢驗微生物及 1 件雞蛋檢驗動物用藥，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參、後續作為

一、配合農委會全面洗選及溯源政策之推動：

（一）承 107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7 年第 3 次會議事項，農委會預訂於 109 年 1 月雞蛋全面洗選，本部食藥署將配合農委會政策，要求液蛋原料全面採用洗選雞蛋。另為強化雞蛋溯源管理，農委會亦預訂於 109 年 7 月起實施雞蛋逐顆噴印編號。

(二)本部食藥署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預告訂定「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草案，並請相關業者、公協會及各界就前揭草案提供意見，評論期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二、確保蛋製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本部食藥署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蛋品之原料、從業人員、作業場所及產品製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並抽驗生鮮原料蛋及液蛋符合相關衛生標準，以確保蛋製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三、加強農政及衛生單位之橫向連繫：

本部擬於 107 年 11 月召開第 4 次「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會議中，重申農政單位倘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事件時，應依「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透過三部會窗口，儘速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部，加強農政、衛政單位之橫向連繫與合作。

肆、結語

本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將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及合作，重建業者之生產管理能力，為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第二部分茲就菸品(含加熱菸、電子煙與其他菸品)健康危害探討及各種戒菸方式成效評估，提出專案報告。

壹、背景說明

菸品是危害健康的頭號殺手，我國 10 大死因中，有 6 個直接與吸菸有關，4 個與吸菸間接有關，菸害在臺灣每年造成至少 2 萬 7000 人死亡，每 20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菸害。而 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總計約 1,441 億元，占全國 GDP 之 1.06%，顯見吸菸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本部依循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簡稱 FCTC）規範，並採取與國際同步之菸害防制 MPOWER 策略（Monitor【監測】：長期監測吸菸率與政策、Protect【保護】：禁菸與無菸環境、Offer【提供】：提供各類型戒菸服務、Warning【警示】：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Enforce【強制】：禁止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Raise【提高】：課徵菸稅與健康福利捐），制定菸害防制法令。雖然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以來，成人吸菸率已逐年下降，但吸菸率下降幅度已趨緩，加以電子煙與加熱式菸草產品的興起，已成為新興健康危害議題。為給兒童及青少年一個無菸害成長的健康環境，經參納 FCTC、國際經驗與實證、立法委員提案版本、民間團體等建議，研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希望能強化菸品和電子煙的管理，本草案業經大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一讀程序。

貳、菸品之健康危害探討

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報告指出，男女性吸菸者比非吸菸者有高達 2~7 倍的心血管疾病死亡風險。目前已知吸菸吐出之煙霧中主要含有苯、苯并芘、一氧化碳、甲醛、氰化氫、焦油、尼古丁等排放物，而菸草中則含有微量之亞硝胺（NNK、NNN、NAT、NAB）及重金屬（砷、鎘

、鉻、鉛、汞、鎳、硒）。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與吸菸者同住，得到肺癌的機會比一般民眾高出 20%—30%，長期二手菸暴露更會造成或加重孩童呼吸道疾病，且與兒童白血病、淋巴瘤、大腦與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肝母細胞瘤等癌症有關。世界衛生組織「Inheriting a sustainable world：Atlas on children's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報告亦指出，導致 5 歲以下幼童死亡的第一名是因空氣污染及「二手菸」引發的呼吸道感染問題，每年造成全球 57 萬幼童死亡。

菸熄滅後在環境中殘留的污染物。「三手菸」含有至少 11 種高度致癌化合物，這些物質仍會以微粒的形式在家中各種表面上，形成一層附著物，成為揮發性的有毒複合物，飄散到空氣造成兒童認知能力缺陷，並增加哮喘、中耳炎及血癌的風險。

參、加熱式菸品之健康危害探討

加熱式菸草產品（Heat not burn tobacco product）是使用特製加熱器加熱菸草柱（非燃燒方式），由使用者經口吸入含有尼古丁和其它化學物質氣霧的一種菸草製品，故具有成癮性。

WHO 已於官網表示，加熱式菸草產品並非電子煙，且應受到所有其他菸草產品之法令與規範的限制。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召集的諮詢小組亦已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否決了菸商提出之加熱式菸草產品可減少菸品傷害之申請；對於是否可以菸品上市，尚在審查中。

根據菸草控制期刊（Tobacco Control）近期研究報告指出，加熱式菸品在一般使用條件下，90℃C 時即會釋出急毒性物質：甲醛氰醇（formaldehyde cyanohydrin），在低濃度下即具有高毒性；另外由於加熱式菸品設備的使用性質，可能會導致吸食的時間間隔減少，從而可能增加使用者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

肆、電子煙之健康危害探討

依「菸酒管理法」第 3 條及「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故電子煙若不含菸草，即非屬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品」。WHO 建議各會員國針對電子煙應「從嚴管制」，因現行法令對電子煙之管理有缺漏，爰本部研擬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依該草案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電子煙係指「能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電子煙除含有有礙健康的尼古丁外，仍有甲醛、乙醛、亞硝胺等多種致癌物質，煙霧中含有重金屬（如：鎳、鉻、銅、鉛、鋅、砷、硒等）同樣導致二手煙危害。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美國國家科學、工程與醫學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出「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Cigarettes」報告，指出電子煙產品可排放出大量潛在危害物質，並具有爆炸、中毒、燒傷等危險，也因為電子煙具有爆炸風險，可能影響飛航安全，國際上是禁止在航空器上使用電子煙或託運。另根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檢驗結果亦顯示，約有 8 成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會造成使用者成癮，也可能導致藥物濫用。

英國公共衛生部（Public Health England）於 2018 年提出報告，指出電子煙常態使用、單獨使用或與有戒菸藥物和戒菸服務相互結合，在短期內似乎有助於戒菸效果。但 WHO 卻也明確指出

沒有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

國際研究發現，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日後吸菸的比例會大幅提高，依 2016 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針對美國加州南部約 300 名高中學生所進行的世代追蹤調查發現，17~18 歲青少年若曾在 2 年內吸過電子煙者，其嘗試一般菸的機會是沒有吸過電子煙青少年的 6 倍；美國國、高中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2011 年 0.6%、1.5% 增加至 2017 年 3.3%、11.7%，美國 FDA 已要求電子煙商應對防止未成年使用電子煙提出對策；南韓報告指出學生吸食電子煙導致氣喘盛行率及到校缺課率增加。香港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宣布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式菸草產品的進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根據本部國民健康署「國高中生吸菸行為調查」我國國、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已由 103 年的 2.0% 與 2.1%，竄升至 105 年 3.7% 與 4.8%，增加近一倍，對青少年的危害甚鉅。

為加強管制電子煙，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明文禁止於禁菸場所吸食及禁止廣告、贊助與未滿 18 歲者及孕婦使用電子煙，且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 18 歲者；並新增除依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外，禁止製造、輸入或販售電子煙及其零組件之規定，防止青少年藉吸食電子煙進而提早接觸菸品，及有效避免國人暴露於有害的電子煙及其二手煙霧環境。

伍、各種戒菸方式成效評估

依據 WHO FCTC 第 14 條指出，國家的戒菸治療計畫應以實證為基礎並應涵蓋完整的面向。我國戒菸服務係以實證為基礎，與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護理學會等醫事團體合作，提供可近性、可負擔的、多元性的戒菸服務，包括戒菸治療服務、戒菸專線、戒菸就贏及戒菸班等，成效如下：

戒菸治療服務：本部補助民眾在醫院（門診、住院、急診）、診所及社區藥局專業戒菸藥品、衛教及追蹤關懷服務。戒菸藥品比照健保，最多僅收取 200 元之部分負擔，原住民、低收入戶、山地暨離島地區全免，大幅提高吸菸民眾戒菸的便利性並減輕經濟負擔。截至 107 年 9 月，計 4,144 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合約醫事人員總計 12,075 人；101 年至 107 年 7 月共服務超過 300 萬人次，106 年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 28.5%（戒菸藥物治療成功率 27.9%；戒菸衛教成功率 25.1%，藥物合併衛教成功率更高達 30.6%），預估協助 5.4 萬人成功戒菸，短期可節省超過 2.9 億元的健保醫療支出，長期可創造超過 229 億元的經濟效益。

0800636363 戒菸專線：本部自 92 年成立亞洲地區第一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戒菸者可於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撥打免費戒菸專線，採一對一地提供免費的戒菸諮詢服務，方便又隱密，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諮詢人員與民眾一起討論戒菸計畫，運用有效的戒菸策略，強化戒菸決心。戒菸專線成立迄今，已服務超過 121 萬人次、提供超過 32 萬次個案管理服務，多次諮詢並搭配其他多元服務者，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更可達 42.4%。

Quit & Win 戒菸就贏：世界衛生組織（WHO）公開支持的「Quit & Win 戒菸就贏」活動，每兩年舉辦一次，各地的參賽者在同一時期進行連續四週的戒菸，在比賽期間，能完全不吸菸的參賽者，就有機會贏得大獎。本部自 2002 年至 2018 年辦理 9 屆，共吸引超過二十二萬多名癮

君子體驗戒菸，每屆一年戒菸成功率皆超過 35.0%。

戒菸班：各地方政府結合戒菸專業人員，於醫院、診所、職場、學校、社區辦理戒菸班，106 年計辦理 303 班，超過 4,000 位民眾參加，3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20%以上。

綜上，我國的戒菸服務，依照 WHO 2017 年版 MPOWER 表現評比指標（Performance Rating Indicators），和英國相同屬於第一等級，我國 106 年吸菸者使用戒菸服務的利用率為 6.9%，高於英國的 5.0%。雖然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之「Nicotine without smoke：Tobacco harm reduction」報告，提到戒菸過程中使用電子煙者，相較於自己使用戒菸貼片或不使用任何輔助品，成功率提高 50%，但英國使用電子煙戒菸的前提是由醫師處方。另依「美國國家科學、工程與醫學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提出「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Cigarettes」報告，指出電子煙是有健康危害的，特別是相較於 FDA 核准的戒菸藥物，目前並沒有充分的臨床試驗證據可證明電子煙輔助戒菸的有效性。

陸、結語

電子煙、加熱式菸草產品跟傳統紙菸一樣有害，對是否能減少菸害仍有疑慮。本部基於防制菸害與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應依 WHO 建議予以嚴格管制，以防止青少年使用，抑制菸品消費、降低吸菸率，確保國人健康。

依 107 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75.4%贊成加強管制電子煙。為防止青少年藉吸食電子煙等新興菸品，進而提早接觸菸品，及有效避免國人暴露於菸害及其二手煙霧環境，菸害防制法修法有急迫之必要性。本部未來仍持續蒐集國際資訊與實證，予以嚴格管理。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法。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會就「義進金蛋品事件處辦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事件起源

媒體於本（107）年 10 月 9 日報導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進金公司）販售逾期蛋品且其中所回收使用之蛋品含有藥物殘留。

貳、處置情形

一、該起事件係檢調單位接獲檢舉該公司有改標及販賣過期蛋品之嫌，遂於本年 9 月 20 日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及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衛生單位人員，共同至該公司新北、高雄及彰化等據點搜索，並採樣相關產品送驗（檢調僅通知本會派員陪同赴彰化據點）。

二、10 月 9 日媒體報導後，同日下午 3：30 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食藥署及本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本案整體事件及食藥署檢驗結果，結論如下：

（一）本會委請縣市政府執行 CAS 和產銷履歷市售禽品檢驗計畫，7 月中查出義進金公司所販

售之產銷履歷雞蛋含有 0.05ppm 乃卡巴精，其來源雞場為彰化縣家和畜牧場，因在雞蛋中不得檢出，即由所轄彰化縣防疫所對該畜牧場進行移動管制，後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罰 3 萬元罰鍰。

(二)橋頭地檢署於 9 月 20 日會同食藥署及相關人員，到義進金公司抽驗相關產品，衛生環境及蛋品抽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義進金公司為行銷業者，非 CAS 驗證公司或工廠，其販售之蛋品部分來自具產銷履歷驗證之蛋雞場。

(四)至於媒體質疑該公司是否有改標情事，將由檢調就檢舉者提供資訊與官方調查結果進行交叉比對，以進一步確認。

三、另媒體報導義進金公司之蛋品，有藥殘不合格之情形，過程如下：

(一)本會每年委託縣市政府定期抽驗產銷履歷及 CAS 等家禽產品，本年度抽驗計 950 件。7 月 16 日嘉義縣政府抽驗義進金公司之市售產銷履歷蛋品並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檢驗，7 月 25 日本會接獲畜產會函知嘉義縣政府抽驗義進金公司販售之產銷履歷雞蛋，檢出有乃卡巴精不合格（0.05ppm，產蛋雞規定不得檢出）之案件副本。

(二)查乃卡巴精為合法准用於雞之動物用藥品，其效能為預防雞球蟲病之感染，規定用量為 100~200ppm，停藥期 5 天，惟處於產蛋期之蛋雞不得使用。

(三)經確認其來源蛋雞場為彰化縣家和畜牧場，且為具產銷履歷驗證之畜牧場，本會隨即於 7 月 26 日通知其驗證機構暉凱國際檢驗科技公司（以下簡稱暉凱公司）依規定查處。

(三)暉凱公司於接獲本會通知當日即通知義進金公司及全聯實業公司將涉案產品下架回收，並派員至家和畜牧場現場查核及採樣抽驗，全聯實業公司隨即通令全國門市就該家和畜牧場所生產之產銷履歷蛋品全面進行下架。另暉凱公司至家和畜牧場計採樣蛋品 1 件、飼料 2 件及飲用水 1 件，檢測結果均未檢出乃卡巴精。

(四)本會為慎重起見，另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於 8 月 4 日函請家和畜牧場所在地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派員至該畜牧場訪查並移動管制及採樣複驗。

(五)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於 8 月 9 日完成家和畜牧場之複驗，未檢出有動物用藥品殘留，遂於 8 月 14 日對該畜牧場蛋品解除移動管制，惟該場前已涉及違反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 3 萬元之罰鍰，並列為加強輔導及監測對象。

參、市售禽品抽驗監測現況及精進方式

一、配合市售禽品溯源政策之推動，並維護經本會驗證之禽品安全，業擬定畜禽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計畫，除畜牧場內生產之禽品外，亦針對市售通過 CAS、產銷履歷驗證及具有 QR Code 之禽品進行主動抽驗監測及標章檢查，以強化標章標識執行力度，為增加採樣量能及擴大抽樣範圍，自 106 年起由縣市政府依轄內畜牧場數分配採樣件數，並送畜產會檢驗，經查藥物殘留不符規定者即移送本會防檢局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通報來源畜牧場之縣市政府進行移動管制及採樣複驗，倘為通過 CAS 或產銷履歷驗證之畜牧場，則一併通知驗證機構依驗證規

範處辦。106 年度本會針對市售禽品抽驗計 900 件，合格件數計 897 件，合格率 99.7%，不符規定之案件（1 件產銷履歷雞肉，2 件 QR Code 雞蛋）皆已由本會防檢局及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二、防檢局已將雞蛋列為畜牧場動物用藥殘留加強監測之品項，每年預計抽驗 850 件。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計抽驗 750 件，1 件不合格，合格率为 99.87%。

三、本會將持續辦理畜禽產品抽驗工作，並已責成畜產會，未來如再發生藥物殘留案件時，除將檢驗報告通報送驗單位外，並同時發送速報單通知本會、防檢局及畜牧場所在地縣市政府，以加速行政處理流程，確保禽品衛生安全。

肆、結語

本會除賡續辦理禽品源頭追溯及產品抽驗監測工作，以強化國產認證禽品的生產管理，並精進各單位間橫向通報及聯繫機制，掌握食品安全事件之處辦速度，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及對認證禽品之消費信心。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報告。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義進毒蛋事件之經過及檢討」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我國食品及農產品（包含農漁畜禽產品）安全管理業務，依政府機關之運作性質及實質功能，自行政院至各部會，從中央到地方，分層分權管理。基於食品及農產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稱食安辦）負責協助擬定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協調及督導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之執行；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農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管理由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負責政策之擬定、輔導及推動。

因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層面廣，食安辦亦負責協調督導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等各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跨部會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工作，並強化跨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加強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

貳、事件經過與處置檢討

有關民眾向檢調檢舉並經媒體報導，義進金食品公司經檢調搜索，該公司涉將回收即將過期且殘留動物用藥「乃卡巴精」0.05ppm 蛋品混入新鮮蛋品改標販售案之事件處理經過，將由衛福部與農委會專案報告。

鑒於本案刻由地方檢察署偵辦中，食安辦督責衛福部即時掌握檢調調查進度及配合妥處；針對本事件所凸顯生鮮雞蛋供應鏈中，所涉及雞蛋流向紀錄及追溯追蹤，以及衛生、農政機關間農畜產品檢驗結果之橫向聯繫通報、依法處置與裁罰之標準作業流程，食安辦亦責請衛福部與農委會共同重新檢討審視精進並加強管理，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保障食品及農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參、總結

維護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主要施政目標，食安辦持續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及農產品管理，確保食品及農產品從原料源頭、加工製程、保存、運輸、銷售及廣告等各個環節均能符合衛生管理標準，貫徹「食安五環」政策及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義進毒雞蛋事件之經過及檢討，不過，我想還有更深入的食安問題就教於署長，首先是有關食品添加物的管理。民眾關心食品安全議題，除了農藥殘留以外，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食品添加物的管理，我一直督促食藥署做好食品添加物管理，但是沒有發現食藥署對這方面有更進一步的精進作為，我們如何跟國際接軌以做好食品添加物管理，這是非常重要的。

請問署長，在添加物裡頭有列了一項天然香料，什麼叫做天然香料？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天然香料就是由相關的一些天然物裡面萃取出來的一些原料。

吳委員焜裕：是萃取出來的嘛！

吳署長秀梅：是。

吳委員焜裕：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分辨出來是萃取或是人工合成？

吳署長秀梅：基本上，現在的一些化學儀器對於成分的鑑定都有一定的能力。

吳委員焜裕：尤其是質譜儀，我們昨天解凍的前瞻計畫經費要買很高階的質譜儀。請教署長，苯乙烯（Styrene）是不是可以算天然添加物？

吳署長秀梅：如果是單一的成分，看它是不是來自天然，因為有很多的物質是可以經由合成出來，所以我們要看它的來源。

吳委員焜裕：如果有存在呢？像這 7 種其實是天然存在，也叫天然添加物，那可不可以使用？

吳署長秀梅：第一要看它的來源。

吳委員焜裕：對，要看來源，但是你從化學分析可以鑑定出它的來源嗎？我們看這 7 種好了，我們用質譜儀分析，能不能鑑定出它的來源是人工合成的或是從天然物質裡面萃取出來？

吳署長秀梅：如果業者是利用合成的方式，他可能會標的就是這個成分，但是如果他特別強調這是屬於天然香料，那就真的是要由天然物質裡面萃取出來。

吳委員焜裕：假如我是標天然香料，你要怎麼鑑定？

吳署長秀梅：那就它的來源啊！看它是用什麼方式而來的。

吳委員焜裕：對，那你要怎麼去查？要怎麼查出它是人工合成或是天然萃取？你要怎麼查？

吳署長秀梅：我們經由源頭，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天然物……

吳委員焜裕：如果我設了兩個製程，一邊可以合成，一邊天然萃取，我說賣的都是天然香料，你要怎麼鑑定？我的工廠就設製程，因為可以天然萃取，也可以合成，那你要怎麼去分辨是天然的

還是人工的？用化學分析可以嗎？即使用最高階的質譜，一台兩、三千萬元好了，你要怎麼鑑定這是人工或是天然合成的？

吳署長秀梅：我想委員比較在乎的應該是這個來源是經由合成或者是由天然物裡面萃取出來，希望我們能夠加以區別。

吳委員焜裕：我沒有要求這個，我是問你，如果你在市面查到一個包裝寫著天然香料的東西，而你懷疑這是不是天然香料，那你要怎麼分辨這是人工還是天然的？我們以苯乙烯為例好了，我賣的東西上面是寫天然香料，那你怎麼去鑑定苯乙烯是來自人工合成還是天然萃取出來？

吳署長秀梅：美國食品香料與萃取物製造協會（FEMA）有自己的編號，可以界定是不是來自於天然。

吳委員焜裕：對，那個是美國，但如果是台灣生產的東西，那你怎麼去分辨？

吳署長秀梅：基本上，合成的東西不代表它就不安全，很多的東西……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會寫天然香料和人工香料，那你要怎麼分辨和管理嘛？

吳署長秀梅：如果它不是來自天然，然後去標示它是天然香料，這就是違法標示。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是違法，問題是你怎麼去管？如果我把人工香料標示成天然香料，你有辦法分辨出來嗎？如果你沒辦法分辨，那你要怎麼去管理呢？你要怎麼分辨？

吳署長秀梅：基本上，一定要有天然物的來源啦！

吳委員焜裕：是啊！我有兩個製程，我也有做萃取，但是我的萃取量比較少，人工合成的比較多，但是我知道你分辨不出來，你再怎麼檢查都檢查不出來，所以我都把它標示成天然香料，那可不可以？這個一定分辨不出來，再高階的質譜都分辨不出來嘛！對不對？這很現實，我們必須要承認嘛！

吳署長秀梅：它如果不是來自天然，而標示天然香料，那就是不可以。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但是你就分辨不出來啊！他寫的你也不知道嘛！這是現實，我們即使用最高階的質譜，我們對單體的 Styrene 苯乙烯就檢查不出來啊！我想署長應該了解，我也了解啊！我化學基礎也相當好，我的博士論文就是做質譜分析，Styrene 分辨不出來嘛！對不對？這我們必須承認，這是科學證據的限制，所以我們對這樣的標示和作法是無法管的啊！這很現實啊！這沒辦法管制嘛！這是科學的限制！對不對？這是現實，我們科學不是萬能，它也有限制。

吳署長秀梅：在我們的分類裡面，如果天然的種類裡面有合成的，那在寫的時候其實也可以寫成 Nature Identical。

吳委員焜裕：沒有關係，你可以怎麼寫，但是我們必須承認，在這裡受限於科學的限制，我們沒辦法分辨，事實上是無法管，這是現實啊！

吳署長秀梅：但是我們就是針對這個成分啊！

吳委員焜裕：成分要怎麼管？在科學上就沒辦法檢驗它，分辨不出它是人工或天然的，在科學上就是沒有辦法嘛！這是現實嘛！既然是現實，我們就不要不承認嘛！硬要找辦法，你用分析已經不行了嘛！對不對？這就是很現實的問題，那我們就用其他的辦法，好不好？否則誰來告訴我自己很棒，他可以分辨 Styrene 苯乙烯和人工苯乙烯？他這麼棒，一定可以得諾貝爾獎，我沒有

騙你，一定可以得諾貝爾獎，因為在科學上有很多的突破！沒有辦法，我們就是要承認，看我們要用什麼辦法來管，必須承認這種科學的限制，科學的限制就是在這裡嘛！否則你可以告訴我怎麼分辨嗎？

吳署長秀梅：天然就存在的，其實它就是可以……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啦！就是成分都一樣嘛！天然和人工的苯乙烯就是分辨不出來嘛！這是現實的問題，科學的限制就在這裡，你怎麼不承認呢？我們都知道嘛！是不是這樣呢？就是沒有辦法管嘛！美國食藥署已經公告了，未來要禁用這 7 種添加物，其實美國已經沒有在用苯乙烯了，那我們要怎麼因應管理？為什麼要禁用？因為從動物實驗證明它可能致癌，我們現在的使用情況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如果有看到國際上相關的資訊，我們就會做檢討。

吳委員焜裕：要怎麼檢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專家委員會，對於已經提到可能致癌的人工香料，在討論之後，有確實的科學根據……

吳委員焜裕：天然香料有存在，不是只有人工。

吳署長秀梅：天然也可能是有毒的東西，並不是天然的東西都沒有毒。

吳委員焜裕：過去我們認為使用天然東西是安全的，問題是也可以人工合成來製造這些化學藥品，不管天然存在或是人工存在，這些化學藥品都有可能致癌。

吳署長秀梅：對，只要有討論到有可能致癌的成分，不管它是天然或人工，我們檢討之後，如果真的要退場就是退場。

吳委員焜裕：重點是要怎麼管？事實上，2013 年有一些香料品項的建議清單，我們已經公告實施了嗎？現在是簡單的分為酯類、醇類、醚類、酚類等等，到底我們對這些香料要怎麼管理？

吳署長秀梅：其實是有細項，比如醇類就有 256 項……

吳委員焜裕：我都知道，2013 年公告的清單有列出細項，現在是不是照這個清單在實施？

吳署長秀梅：是的，已經公告當然就是照著它實施。

吳委員焜裕：到底要怎麼管？國際上都是正面表列，我們是不是正面表列？

吳署長秀梅：是的。

吳委員焜裕：國際衛生組織跟農糧署有一個聯合委員會在做評估，有建議安全量，那我們怎麼管理？

吳署長秀梅：我們也是一樣，有一個建議的安全量，不能超過安全量。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建議安全量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像這樣列表啊！因為我們還是會有一些相關的科學數據和科學資料，才能夠去界定那個量。

吳委員焜裕：你們的量是怎麼定出來的呢？你們定義的名稱叫什麼？

吳署長秀梅：一樣是經科學上實驗之後，然後可以看出來大概可以使用的量是多少；另外，同樣也是依照 ADI 標準來做相關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樣管理啦！你們就沒有訂定 ADI，我也清楚，不是嗎？你們沒有訂定 ADI，你說的就和國際上管理得不一樣嘛！食藥署對添加物是沒有訂定 ADI 嘛！沒有安全攝取量，你們沒有嘛！是不是？這就是我擔心的地方。有一個食品與化學毒理期刊，在食品科學界排名前 10%，這是他們請我審查的東西，國際上對每種香料的使用都會做安全性評估，就是做風險評估，但是我沒有見過我們國家對任何一種香料和添加物有做過這樣的評估，我們的安全量是怎麼訂定出來的？我們現在是已開發中國家耶！我們的管理是不是還要停留在開發中國家呢？我們是不是走上已開發中國家的管理程序？

吳署長秀梅：委員一些相關的考量，我們可以再思考看看。

吳委員焜裕：我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走上已開發中國家的管理程序？這是國際上一個很有名的期刊，他們讓我審香料安全評估，我不好意思全部寫出來，因為這是送來讓我審的，這要匿名審查。國際上都已經有了，人家歐盟還怕管得不好，在 2009 年還重新審查他們的安全劑量 ADI 是否足夠保障消費者的安全，甚至歐盟還建置添加物的暴露資料庫，來檢視每一天吃多少添加物，以確保消費者的安全，反觀我們都沒有這樣的資料啊！為什麼我們不好好做呢？到底添加物的 ADI 有什麼意義？我們可不可以步入已開發中國家之林，來妥善管理添加物和香料？以國際已建立的安全評估來做好我們食品添加物的管理。

吳署長秀梅：我們都有參考國際上的……

吳委員焜裕：是啦！我們有參考，但就是沒有在做嘛！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有。

吳委員焜裕：大家都會講參考，重點就是我們沒有做嘛！不是嗎？署長，我知道你比較重視藥的部分……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沒有只重視藥，我都非常重視。

吳委員焜裕：我很清楚，你很少來跟我溝通食品安全的問題，我就知道你重視的是藥，很明顯其他方面並沒有很認真在做，實際上我們在食品添加物方面真的沒有在做，否則你告訴我，誰有針對添加物做過完整的風險評估？你把報告拿給我看，就是沒有嘛！我們要認識這些東西，然後才能夠改善。今天沒有要處理臨時提案，本來我是想提兩個提案，有關網路販賣食品之管理和添加物管理系統之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如果這個議題很重要，或許下周吳委員擔任召委時可以再排案來討論。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聯合報報導你們召開了座談會，到 2025 年就會把 C 肝根除，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消除。

陳委員宜民：消除 C 肝，7 年時間怎麼做到啊？你們 108 年的預算才編 65 億元，這可以治療多少人？三萬多人，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原來的價格，大概是三萬多人。

陳委員宜民：台灣 C 肝帶原者總共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目標群現在是 25 萬人，以前總共是 40 萬人的目標。

陳委員宜民：現在感染 C 肝的人數，根據陳培哲院士的講法有 80 萬人！那你的目標只有 25 萬人，這個數字太低了吧！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的資料庫，經過專家們的討論之後，我們現在是訂在 40 萬人，有 8 萬人經過治療……

陳委員宜民：如果一年治療 3 萬人，那也要 13 年哪！怎麼可能在 2025 年達標呢？世界衛生組織是希望 2030 年，但是看起來你們這樣的方式是沒有辦法達標，更不要講在選舉的時候就亂開支票啦！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支票，這是專家……

陳委員宜民：而且你們的資料非常奇怪，把台灣七個地區當作最高風險層級，包括苗栗縣苑裡鎮、台中市后里區、雲林縣元長鄉、嘉義縣義竹鄉、高雄市梓官區，為什麼這些地方是最高風險層級？是把這些人當作是高危險群處理嗎？我覺得這有失公道，什麼時候 C 型肝炎的感染是用地區來當作風險層級？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有多重的風險，像是地區的風險、移民的風險……

陳委員宜民：整個座談會、整個報告都沒有提到 C 型肝炎到底是什麼因素感染的？我問部長，怎麼樣會感染 C 型肝炎？

陳部長時中：病毒和血液。

陳委員宜民：病毒和血液？我問的是行為耶！什麼行為會得到 C 型肝炎？

陳部長時中：不安全的性行為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宜民：還有呢？還有呢？你答不出來就很奇怪啊！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當然就是共用針具，還有不安全的性行為。

陳委員宜民：是啊！共用針具會得到，你都不知道？這樣不行啦！選舉到了就亂開支票，明明就不可能 7 年會根除，這樣亂開支票是不行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說不可能達成，我們是有信心要達成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你還是要就事論事，明明預算就不夠，真的要根除的話，一年要 200 億元啦！一年要 200 億元才有可能根除，7 年才能夠達標。

另外，我今天要破解幾個迷思。部長，就在我們現在質詢的時候，報紙都出來了，新聞報導說你們國健署怎麼會講「加熱式菸品」是一個新興的菸品，所以現在提出菸害防制法不會把加熱式菸品當作是要處理的項目，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那為什麼即時新聞都是這樣報導呢？說你們已經不把加熱式的菸品列入新興菸品的管制範圍，是這樣嗎？

王署長英偉：我想這可能是報導上的……

陳委員宜民：那你要加以澄清，那麼也是有納管進來嗎？

王署長英偉：去年的修法是沒有把加熱式菸品放進來，在今年的修法裡面，我們是把電子煙放進來。

陳委員宜民：加熱菸沒有放在裡面？

王署長英偉：就全球來講，對加熱式菸品的管理，包括在兩個禮拜前，世界衛生組織對菸品的管理……

陳委員宜民：香港不是已經把加熱菸、新興菸品和電子煙都禁了啊！美國也是啊！現在是整個群情譁然，待會我們會請專家來談這個問題。今天我們要破解幾個迷思：一、淡菸不是減害的產品；二、加熱菸 IQOS 不是新興菸品，也不是減害的產品，現在很多人都在誤導民眾，說只要用這種加熱菸，因為沒有煙霧瀰漫，就是減害，就可以達到戒菸的目的，這些都是騙人的；三、吸食電子煙，因為其中含有尼古丁，也會造成成癮的問題。接下來我請台大的家庭醫學科郭斐然醫師作一個報告，他也是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的理事。

主席：請台灣家庭醫學會醫學資訊委員會郭斐然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斐然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的郭斐然醫師，今天跟大家報告內容是，為什麼要禁止新興菸品的進口及販賣？總共有三大原因，第一點，新興菸品仍為有害的菸品，我們反對減害的觀念，我們下一代不應該再吸菸，要終止尼古丁成癮，應該推動正確的菸害防制政策，而不是尋找替代的菸品。IQOS 宣稱可以減少 90% 的有害物質，但是反過來看，它就是還有 10% 有害物質的有害菸品，所以減害事實上是一個誤導大眾的觀點，它真正的意義就還是有害，否則直接宣稱無害就好了。站在菸害防制的立場，我們一向是教育民眾，菸品是沒有最低安全劑量的，即使是抽一支菸也是有危害的，一旦需要民眾來使用這種菸商自稱 10% 有害物質的菸品，那我們的菸害防制要怎麼樣做下去？

這是菸商他們自己網站的資料，這 10% 有害物質怎麼算？他們有一個參考的菸品，就是上面紅線的部分，其內含物是 100%，然後去測加入 IQOS 之後產生多少的有害物質，結果我們看他們測出來的有害物質事實上差距非常大，從 40% 以降不等，所以他們號稱剩下 10% 的有害物質，事實上是一個平均值。其中有非常高比率的東西，第一個就是汞（Mercury），就是重金屬，有 40%，大家想想看，40% 的有害物質進入體內還是 40%，並不會因為平均值是 10% 就降成 10%，它的危害還是 40%。所以菸商說 90% 的減害，剩下 10% 的無害物質，其實是要掩蓋它有非常多的物質都遠超過這個範圍，但是沒有揭露出來。

另外這是一個人體試驗的報告，試驗的作法是把吸菸者分為 3 組，一組換成 IQOS，我們稱為實驗組，一組是繼續吸菸的，我們稱為對照組，還有一組是要戒菸的，要測試的就是實驗組比對照組體內的有害物質還剩多少，結果我們發現在人體試驗中，這些有害物質的含量都遠超過 10%，都比在實驗室做的機器測試高得多，20%、30% 甚至 50% 都有。請委員特別注意我匡起來的這兩個物質——NNA、NNK，這兩個物質是所謂的 Nitrosamine，就是菸品裡面最重要的致癌物，它還剩多少呢？NNA 是 24% 至 30%，NNK 是 44% 至 49%，還有將近一半，所以這個大家最關心的最重要的致癌物，大概只降了一半，了不起一半多一點，這樣他們就宣稱有下降 90%

，這跟我們的觀念實在差距太大了。菸品是高度致癌的東西，它可能引起十幾種癌症，這個致癌物只降了一半的現象，我們可以接受嗎？所以這篇文獻的作者就作了一個結論，說菸商所測得的有害物質濃度，在人體試驗上是遠高過實驗室的數值，他們所宣稱的 90%減害是實驗室的數值。各位委員，你們手上有拿到一些人士提供的資料，說可以減害多少，但是大家要看一下這到底是實驗室做的還是人體試驗做的，如果是實驗室做的，就要打折扣了，謝謝。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我要稍微講一下加熱菸的部分，其實它不是一個新興菸品，早在 1998 年就已經有這個產品了，只是那時候大家不習慣用這種加熱的菸品，後來到 2014 年菸商在義大利、日本推出了新的加熱菸產品，現在很多人都在用這個東西，在我們的國會裡面也有一些委員在使用加熱菸，這次我去東南亞，就有一位委員，我不要說什麼人，他都常常在吸。其實這個東西是舊瓶裝新酒的東西，華麗的行銷行為讓很多人以為這個有減害，其實一點都沒有減害效果，其中所含的有毒物質還是很多。

衛福部部長今天的報告其實有點避重就輕，你在報告中說在攝氏 90 度的時候，加熱菸會釋出極具毒性的甲醛氫醇，但是其實不只有這個，還會釋出八十幾種的有毒物質，包括剛剛郭醫師提到的 Mercury 這些東西，而且加熱菸還有 37 種是傳統紙菸沒有的有毒物質，請問部長在沒有充足實驗結果的現在，你們還會讓它開放嗎？

陳部長時中：我一再的強調我們持不贊成的態度。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還有另外一點很重要，就是動物實驗顯示，這是大白鼠用了加熱菸和傳統菸的數據，你看牠吸完之後，牠的心臟內皮細胞的 FMD 就是血管擴張的狀況，整個都下降，都變不好，不管是加熱菸或一般菸品，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加熱菸其實和一般菸品一樣，就是會導致心血管功能大大的受損。Philip Morris 這家公司就是在做這個菸品，可是他們自己的報告也證明加熱菸所影響的生物標記跟傳統菸其實沒有什麼不同。

接下來我們講一下國外的狀況，日本從 2015 年的 0.3%，到他們贊成進口加熱菸之後，現在全日本 17~71 歲的成年人 8,600 萬人裡面，估計有 310 萬的民眾在使用，使用的狀況非常的嚴重，對他們民眾的健康危害是很大的。所以香港的特首在上個禮拜 10 月 10 日也宣布香港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菸。

在電子煙的部分，部長，你看像這樣的一個東西，如果有學童在鉛筆盒裡面擺了一支像這樣子的橘子口味、葡萄口味或哈密瓜口味的菸，家長會知道這是電子菸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也是我是之所以持相當反對態度的原因，它不容易被辨識；第二，吸引力變大，對青少年的誘惑力增強，這是我們非常不喜歡的一部分。

陳委員宜民：家長可能都沒有警覺心，小朋友的鉛筆盒裡可能就有類似這樣子的東西，而這樣子的東西根本沒有被警覺到說原來這就是電子煙，加上它有漂亮的包裝，就會吸引青少年來使用，甚至你們國健署的資料也顯示，一般民眾有吸過電子煙而後來成癮的人，是只吸一般紙菸而成癮者的 6 倍，換句話說，這種電子煙會變成他入門的門檻，小朋友剛開始可能先吸這個，但這裡面其實可能含有尼古丁，也可能有其他添加物，甚至是加了大麻，這對健康是有所危害的，

所以這樣的東西真的是防不勝防，對很多家長來講，可能都還不知道自己的小孩已經上癮了，因為尼古丁就是會讓人上癮，上癮後，就會繼續往下尋找更容易維持菸癮的成癮物質，這是非常恐怖的狀況。圖片上顯示的就是海關查獲的電子煙，包含了各種不同的形狀，有巧克力包裝、烏龍茶包裝等，目前國高中生已經有超過 5 萬人吸食，真的是戕害了下一代的身心健康。

最後，本席建議：一、菸害防制法已經 10 年沒有修訂，相關修法作為勢在必行，希望本會期可以排案審查。二、衛福部應該想辦法降低吸菸人口數，降低健保相關支出，因為剛才部長也提到，每 20 分鐘就有 1 個國人死於菸害。三、請菸商尊重遊說法，尊重國會的職權，為了下一代的健康，我們共同來關心菸害防制法的修法。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加熱菸、電子煙的議題，現行菸害防制法中，電子煙是明文禁止，但加熱菸部分，雖然內含菸草，但目前送出來的所有菸害防制法修法版本中，的確是沒有管制到這一塊。剛剛部長表明對於這部分的態度是反對的，在反對的情況下，請教部長，對於加熱菸部分，衛福部到底要如何管理？是要入法？還是不入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不要入法，因為一入法，就變成有管道可以進來，不論法規定得再窄、再嚴，都算是開了一條路進來，但如果不入法，現在就是沒有路可以進來。

王委員育敏：在不入法的情況下，這有違法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我們嚴格執行，事實上這是違法的，不管其標示或形狀，現在都已經有法可以管。

王委員育敏：有法可以管嗎？加熱菸的部分耶！

陳部長時中：至少它是類似菸品，我們在第十四條中有明文禁止。現在法律有規定不得販賣任何類似菸品的玩具、糖果或其他物品等等。

王委員育敏：這點可能部長要跟大家講清楚，就本席理解的情況，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入法，所以是處於一種無法可管的狀態，因為不知道如何界定。現在部長告訴大家不入菸害防制法，但還是可以管理，是這樣嗎？請問部長，依據菸害防制法哪一個具體條文，可以管理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第十四條。

王委員育敏：第十四條可以管理，所以沒有修法的必要？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也在思考，如果要完全禁絕，那就都不要動，可以以第十四條的規定來管理。另外就是開一條路，因為也有人認為完全不開路，恐會流於地下化，更難以管理。不過到目前為止，我的態度、想法還是認為不要開任何的路。

王委員育敏：然後你們會嚴格取締，就是以不合法管理之，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目前我們提案修正的內容，是希望針對「其他任何物品」有

更明確的規範，所以建議將第十四條修正為「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廣告下類物品：一、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類似物品……」。

王委員育敏：加熱菸在你們的定義裡是有納管的，可是為什麼今天媒體報導，國健署對外的說法是這一波的修法沒有把加熱菸納進來，所以無法可管？

陳部長時中：把加熱菸放進來，等於是開了一條路嘛！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有沒有放在剛剛副署長講的這條裡面？

陳部長時中：有啊！就是現在第十四條中就有清楚……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有入法啊！

陳部長時中：就是規定其他任何的都不行。

王委員育敏：就是不行嘛！所以是納入違法類型裡，是這樣子嗎？那是不是比照電子煙？是不是？我覺得你們現在的立場講得不清不白的！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電子煙有專條處理，至於剛剛那個部分，則是針對其他有類似……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把「其他」擴大到加熱菸的部分，是不是？

王署長英偉：廣義來講，明確說明類似這樣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加熱菸是屬於其他類，一樣表示有在法令的管制裡？

王署長英偉：它不是其他菸品，而是其他類似模仿的物品。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不認可它是菸品，也就是說，這樣的形式，你們連菸品都不認可，而將之比喻為糖果、玩具等類型，所以不允許，是不是？你們真的講得不清不白耶！

陳部長時中：是不容易講得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不容易講得很清楚，因為你們還沒有想好，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只要有類似行為或類似樣子，都歸納在「類似物品」裡，而電子煙當然就是類似這樣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電子煙有明確規範，就是不准，但加熱菸部分並沒有明文規定，而是放在其他類，但也是屬於不允許的範圍，可以這樣講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王委員育敏：那這樣就還是管理啊！對不對？就是放在不允許的範圍裡來管理，也就是反對加熱菸，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反對。

王委員育敏：這必須講得很清楚，現在大家討論的是，衛福部對此無法可管，也不想管，這樣的說法跟衛福部的立場是完全不一樣的。現在衛福部要管，而把它視為不允許的產品，那就表示要取締，問題是現在市面上有很多加熱菸，你們有取締嗎？沒有耶！

陳部長時中：在輸入時是沒有，現在就是要修法，將之納入取締的相關規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會再提修法意見？

王署長英偉：對！包括在修法內容裡。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問題我們曾經詢問過海關，海關表示加熱菸進來，一查到就只能卡在海關裡，不會銷毀，因為現在沒有任何一個法令可以處理這樣的情況，所以財政部國庫署還特別函文給衛福部，部長有收到這份公文嗎？

陳部長時中：函文要我們認定這是不是菸品。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本身的態度很重要，大家都在看你們的態度，到底要不要管理？要不要取締？剛剛部長已經表明不贊成加熱菸，立場上是往取締、管理方向走，然後不允許其合法化、大量開放，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未來在修法上，我們提出的版本也很清楚，今天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但是最後的決定權在立法院。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你們把這個態度說清楚、講明白，因為如果按照剛剛我們聽到的健康報告，我覺得衛福部還可以做一件事，因為我們聽到的多數報告中，沒有一份是來自國家的報告，都是各方各界的報告，衛福部自己應該要整理出一份報告，既然部長的態度這麼清楚，剛剛專家學者也講得很清楚，電子煙、加熱菸對人體是會造成危害的，只是菸商的報告有點避重就輕，他們認為只有一成，但專家學者分析下來並不是這樣，而是有一半，所以我認為官方還是要出具一份報告，清楚的告訴國人，這樣也可以站穩你們的立場，既然你們的立場是禁止、反對，表示這對國人的健康有所衝擊，相關論述要很清楚，國人接受到的資訊才會很清晰，要不然菸商可能就會大量發送相關的報告，表示電子煙、加熱菸其實是會減害的、其實對健康不會產生那麼大的影響，但這跟事實是有所違反的，本席認為，此時官方的立場就顯得很重要，所以這樣一個健康報告或是數據你們有沒有可能整理出來，讓國人更明白這對健康的衝擊是什麼呢？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整理出一份完整的報告提供給委員及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不只是提供給委員及委員會，你們還要將其變成是一種宣導，既然這是你們的立場，就要讓國人知道，它對健康造成的衝擊及風險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做的功課，也是國健署該做的事情，以上是有關於加熱菸的部分。

接下來我要問毒蛋的事情，我發現政府的橫向連繫可能出現大問題，關於今天義進金毒蛋專案報告一事，其實農委會第一時間就發現了，但是發現之後完全沒有通報衛福部，也沒有通報食安辦，為什麼呢？農委會就自己全權負責到底，是這樣子嗎？但是我查過了，你們在去年 106 年 9 月 27 日就有一個所謂的通報處理流程，而這個通報處理流程中這 3 個部會其實是要知會的，請問農委會，為什麼你們不知會也不通報？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是我們主動去查市售端的農產品，這是今年才開辦的，然後我們在收到通知之後，也立刻就要求相關的單位去做複驗，同時也進一步要求他們下架，因為這個案子主管機關在地方是嘉義縣政府，所以嘉義縣政府應該要通知相關的衛生主管單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說地方沒有橫向通報，並不是農委會沒有通報？應該是農委會要通報衛福部跟食安辦吧？你們這個流程原本就是這樣子寫的啊！除非這個流程後來還做了修改，即這是 106

年 9 月 27 日有的一個所謂通報處理流程，而且我看了今天衛福部及食安辦的報告，裡面都有指出，在這次事件中，橫向通報並沒有做到，所以農委會到現在還沒有檢討自己這個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個通報流程是我們 3 個單位共同制定，針對所謂重大食安事件……

王委員育敏：這個事件還不算重大？這是毒蛋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乃卡巴精是一個可以使用在雞身上的動物用藥，但是在蛋的部分是不得檢出。

王委員育敏：不得檢出還不算重大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所以我們立刻通知他們立刻下架。

王委員育敏：可是你們並沒有橫向通報，且今日農委會報告也隻字未提，別的部會都提出來了，結果你們都不自我檢討，下次你們還要這樣做嗎？下次發生類似毒蛋事件時，你們要不要按照這個通報流程來做？要不要知會衛福部跟食安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報告的第 4 頁提到，也就是不管是不是所謂重大食安事件，我們都應立刻同時發速報單，同步通知 4 個單位。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通報？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這次沒有通報，算是有所疏失。

接下來請教衛福部，在這次整個查驗中，到目前為止你們的報告都指出來，你們還沒有發現義進金毒蛋，而且要求他主動下架一事，你們並沒有開出這樣的行政命令，都是他們自己主動下架，為什麼？9 月 20 日檢調都已經進行調查了，你們食藥署竟然沒有勒令他們下架？

陳部長時中：這分成兩部分，一個是之前的，那一批在農委會的指導下已下架了……

王委員育敏：後來又發現他們改標然後上架。

陳部長時中：是，9 月 20 日時我們又再配合檢調進行查驗，但那時查驗後都是合格的，所以我們沒有任何的根據要求他們再下架一次。

王委員育敏：沒有根據？負責人都承認他有改標的事實，這樣你們還不啟動你們的行政權嗎？是要讓公權力睡著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但檢調正式的報告也還沒有出來。

王委員育敏：我們都看得到裡面提到當事人供稱他的確有改標，而且這也是深喉嚨去爆料的，既然如此，你們還要等到什麼時候？你們要等到法院判決出來嗎？食藥署做為主管機關，不是一切都要從嚴嗎？關於食安的預防性下架措施在你們所有的相關規定裡面都有，為什麼遇到這個事件的時候你們卻變成是這樣呢？就是要等到檢調確切的報告後才會有動作，但目前初步的報告就有提到，即負責人在警訊中也坦承他有跟衛星牧場買斷蛋品，為了減少銷毀損失配合超市促銷，確實他有把這個含有殘藥的蛋品回收並改標再賣啊！他有承認耶！所以你們到底要看到什麼樣的報告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需要檢查到有相關的事證，比方說蛋液裡面確實含有相關的東西等等，不過我們還是要從後市場相關的證據去辦我們應該辦的事情，至於前端檢調的調查，相信檢察官一定會

調查得很清楚，基本上，若進入到相關的刑民事程序，就應該讓法院來做一個判決。

王委員育敏：這樣就會讓他改標再賣的事情出現，所以主管機關衛福部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後市場檢驗，若後市場檢驗有問題，我們就會要求下架，但在後市場檢驗中並沒有發現相關直接證據。

王委員育敏：因為可能已經賣掉或是吃完了，改標的那一批早就賣掉、早就吃完了。這樣的話你們對廠商也是沒有任何行政上的處分就是了？亦即因為沒有查到，所以沒有處分？

陳部長時中：如果確實有這樣的事情，檢察官當然會起訴他並根據食安法來做相關的裁罰。

王委員育敏：但這次也凸顯你們在這當中是有漏洞的，因為行政單位除了 7 月那一批查到後要求他們下架之外，但他們在下架之後並沒有銷毀而且還可以改標再上市、販售，然後你們再去查也都查沒有，政府機關的檢查統統都是查不到的，但是他的犯罪行為是存在的，而且還是透過深喉嚨爆料出來的，針對這樣的情況，你們主管機關不應該再去檢討嗎？我看了今天衛福部的報告，從上次的水洗蛋到這次還是水洗蛋，所有的預防蛋品的毒蛋液事件就只有水洗蛋這個方法而已。

陳部長時中：7 月到 9 月這一段時間，我們並沒有被知會，而且回收銷毀是在蛋廠裡的事情，不過，若我們有收到這樣的通知，當然也會一併追溯、追蹤辦理。

王委員育敏：沒有被告知是農委會的疏失，他們在第一時間應該要橫向通報，但我問你的是，檢調偵辦的內容已經很清楚了，結果我看到公權力還是沒有做任何的處理及啟動，請問還要等到什麼時候呢？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在等，而是檢調已經在偵辦了，但是拿到的證據……

王委員育敏：那是司法的部分，可是行政權的部分卻沒有做任何的處分，即你們是讓業者自行下架，就是 10 月 9 日經媒體披露後，你們沒有做任何行政上的處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讓它下架，即當場衛生局所抽驗的都合格，所以我們並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說都合格，但最諷刺的是 10 月 9 日媒體踢爆之後你們沒有作為，最後是業者自行下架。如果業者耍賴，而你們也不肯啟動行政權，然後媒體踢爆又如何？

陳部長時中：關於下架一事，我們已經請新北市要裁罰，而且它並沒有做完整的通報。

王委員育敏：你們今天的報告怎麼都沒有寫？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在走行政流程，即新北市會予以裁罰。

王委員育敏：9 月 20 日檢調啟動後，你們何時啟動行政流程，要求新北市要開罰？這麼重要的事情，報告為何不寫出來？方才我質疑的就是你行政權通通都不啟動。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就是針對沒有主動通報的部分給他開罰，而且要求以後若發生與食安有關的事件，一定要再回溯的向我們報告，然後我們就會處理相關的程序，但因為他們沒有通報，所以我們請新北市開罰。

王委員育敏：好，我只是要提醒行政部門，食安連環爆，現在民眾連吃個蛋都會不安心，包括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檢討報告，還有整個衛福部的因應機制，我覺得還是不足的，你只提到水洗蛋，以為這樣就可以防止所有毒蛋液，但是面對這種業者，在下架之後、在你們沒有要求立刻銷毀

時還可以再改標、還可以再上市的情況，這個部分的檢討機制你們統統都沒有，所以我要求農委會及衛福部針對如何預防下架之後改標再販售一事進行檢討，並研擬防制機制，但是今天的報告都沒有看到，你們可不可以共同寫出來交給委員會？這部分的檢討報告我都沒有看到。

陳部長時中：11 月 4 日食安辦會舉行一次會議，我們會把會議的結果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針對這個部分，我要看到你們的檢討機制及積極作為為何，以彌補食安的漏洞，好不好？謝謝。

主席：順便跟部長報告一下，昨天我們前往食藥署逐層樓去視導，看到你們的空間非常擁擠，可是你們唯一一棟新建的大樓，也就是在中研院的南港生技研究園區大樓 F 棟，如此豪華的 7 層大樓，裡面全部都是在辦公，移進去的是藥粧組及醫材組，結果並沒有緩解食藥署在昆陽舊大樓的空間，因為舊大樓原來的空間在這兩個組移走之後只作為倉庫儲藏之用。

我們當初在委員會的決議是希望你們遷入南港的中研院生技研究園區 F 棟大樓以後，能夠緩解食藥署擁擠的空間，因為國人關心的就是食安問題，剛剛王育敏委員也一直在講。結果你們檢驗的空間完全沒有增加，儀器擺得到處都是，甚至有些已經違反勞動部的環安規定，走廊窄到大概只有 50 公分寬，這樣就不行，我覺得是要改善的，更不要講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了。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他們工作 8 個小時下來，儀器一大堆，現場的噪音一定會影響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的聽力，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改善。此外，空間的安排可能也必須好好地安排。謝謝。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不可以先請衛福部陳部長、農委會李副主委及食安辦許輔主任到我這裡看一下哪些蛋可能是有問題的蛋？我想你們都是專家，而且這也是你們的業務職掌。哪個蛋可能會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蛋這邊有一點水紋。

陳委員曼麗：有水紋嗎？

許主任輔：但是好像沒有看到很明顯的裂痕。這一種是裂殼蛋，它的蛋液沒有出來。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各位先請回。剛才許輔主任表示有一些是有裂痕的蛋。我們今天非常感謝召委安排毒蛋事件的專案報告。事實上，不管是盒裝蛋，還是市場販售的盤蛋，我們常常看到很多蛋品都是混合放在一起。有些時候家庭主婦在挑選蛋品的時候，有的人會挑比較大的、看起來比較白的，認為品質比較好，但是蛋品是否有乃卡巴精的殘留其實從外觀是看不出來的。

我今天帶來的蛋有一些是有問題的，基本上就在這個角落裡面，一般人用目測是沒有辦法判斷出來的，可是在台灣的市場上面卻是到處可見。蛋品在室內正常的情況下到底可以保存幾天？講到動物用藥的殘留，像我們在今年 7 月份發現有乃卡巴精殘留的蛋，但是到了 9 月份因為有吹哨者開始舉報了，才去找這些蛋，這個時候這些有問題的蛋可能都已經吃到消費者的肚子裡，甚至有一些蛋品是混在一起的，也很難看到殘留量到底如何，所以民眾要如何從外觀判斷這是一個安全的蛋？

我們非常感謝有正義感及使命感的吹哨者將這件事情爆料出來。其實農委會在 7 月就已經發

現了，當時農委會去檢查產銷履歷驗證的雞蛋時就檢查出來了，但是並沒有告訴衛福部，直到後來吹哨者站出來，直接向食藥署舉發，這件事情才算是正式地被揭露，所以當大家發現毒蛋的情形時已經時隔兩個月了。剛才王育敏委員對這個問題非常不滿，我也非常不滿，這表示我們的橫向聯繫系統出了問題。

現在農委會檢查出來以後，僅僅針對產地的家和畜牧場進行了移動管制，禁止其輸出，不能移出，也不能移入。現在檢驗出有問題的蛋，下場是怎麼樣？是銷毀還是只是下架？農委會有沒有在後端跟食藥署做聯繫？

我也滿贊成剛剛王育敏委員提到的，就是政府的橫向聯繫是非常糟糕的。如果農委會都能夠把毒蛋的訊息隱藏兩個月的話，我覺得要是沒有吹哨者，大概就沒有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還會有一些處理，後續要如何做後端的改善呢？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農委會這邊並沒有所謂的「隱藏」。第一個，我們今年針對產銷履歷……

陳委員曼麗：但是你們就沒有告訴食藥署，所以等於只有農委會內部知道，但是衛福部的內部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跟報告委員，針對市售端產銷履歷的蛋品，今年是我們第一次開始主動去抽驗，所以確實整個運轉的流程還在磨合，不只我們跟衛福部，還包含地方政府。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在 7 月 25 日確認這批蛋品有超標的時候，就立刻透過驗證機構把它下架，跟著我們在 8 月 9 日完成複驗的過程，9 月 20 日配合檢調機關又再去做複驗，這兩次的複驗都完全沒有任何超標的狀況，在此跟委員再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曼麗：這些液蛋可能都已經混在一起了，已經稀釋了，所以到後來大家檢查液蛋可能都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我們看到，台灣的蛋品發生問題的時間、次數也都不少，食安辦提出要用標示的方式，就是在蛋品上面打上號碼，如此就可以溯源。問題是打上標示以後，民眾就算發現問題，可能也沒辦法目測，所以只要打上這個標示的蛋品都是安全的嗎？

許主任輔：跟委員報告，在雞蛋上面逐顆列印生產者及日期，我們看到歐盟及韓國都全面強制要這樣做，這對於責任的釐清及事件發生以後追查來源，都非常有幫助，就像您剛剛也提到蛋品可能會有混合的情形。還有，在製造液蛋的時候，假設蛋品的來源是沒有噴印號碼的，我們就能夠很容易掌握到底是在哪一個階段出問題。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台灣現在就要往這個方向走，每個蛋都要打上編號？

許主任輔：我們會逐步推動，而且會在 2 年後開始實施，並希望在 5 年內可以完成，再配合雞蛋的洗選與噴印號碼，那是可食用的墨，所以大家不用擔心……

陳委員曼麗：換言之，現在只要在雞蛋上噴印號碼，統統算是安全的蛋品？

許主任輔：不是這樣講，而是如果發生食安問題時，我們比較能夠追查蛋品的來源。因為我們為了確保蛋品的安全，應該從畜牧場上游就進行管理；同樣地，我們會請農委會把這些上游良好的農業規範加以強化，並從牧場端、洗選及液蛋蛋場的監督建立管理機制，我們希望能夠從明（

108) 年開始啟動相關機制……

陳委員曼麗：本席已經可以買到這樣的雞蛋，目前有一些通路已經在雞蛋上加印標示了。

許主任輔：但是，委員手中雞蛋噴印的是蛋品公司的商業 logo，而不是提貨號碼……

陳委員曼麗：也就是說，蛋品公司只有註明品牌的 logo，並沒有噴印貨號，對不對？

許主任輔：對。

陳委員曼麗：除此之外，還有蛋液的部分，基本上，蛋液就是將蛋白與蛋黃攪混在一起，但我們看到一些有問題的蛋液。食藥署要求蛋殼必須完整，當然許主任也提到，或許有些雞蛋的外殼會有點裂痕，這些液蛋必須以低溫、冷藏的方式保存。雖然農委會允許有裂紋的雞蛋可製成液蛋，但食藥署卻不允許，並要求雞蛋外殼必須完整。事實上，根據蛋商公會指出，每天大概有 50 萬顆雞蛋因外觀稍有裂縫而造成損耗，這 50 萬顆蛋到底要如何處理？甚至我們也看到彰化縣政府還提出質疑，這樣會不會讓一些蛋液走向地下化，以致無法管理。

另外，這些液蛋可能源自小型工廠，或許這些洗選蛋的成本比較高，必須透過純手工來做這樣的篩選。請問許主任，你們在面對這樣的情形還要如何管理？

許主任輔：報告委員，我們要澈底解決液蛋原料來源的問題，並要將不合格與不合法的蛋品去除掉，要讓可用的蛋品能有一個合法管道，經過消毒清潔之後進到液蛋上面使用，所以我們在蛋品來源應該可分兩個部分：第一，連蛋膜都已經破掉的蛋品，甚至流出蛋液……

陳委員曼麗：這些蛋品不是正好可製成液蛋？

許主任輔：這不能製作液蛋，而且絕對……

陳委員曼麗：你既未看到蛋品的實際情況，也未做蛋品的檢驗，為何你知道這些蛋品不能製作成液蛋？

許主任輔：因為這些蛋膜已經破掉的雞蛋，往往在一天之內就會發臭，甚至一顆破掉的雞蛋會造成整鍋液蛋都發臭，所以這絕對不能製成液蛋。

第二，蛋殼有些裂紋，但它的蛋膜仍然保留，這就……

陳委員曼麗：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我要繼續詢問其他官員，謝謝許主任。

再者，農委會轄下設有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該毒物試驗所會進行一些農作物的檢驗，我們看到枸杞、黃菊花農藥殘留值超標，但很弔詭的是，這些藥材上面都有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合格的標誌，並註明這是有機、生機藥材，所以這些藥材會獲得很多的認證，以致許多人都會看到檢驗合格標章而購買相關藥材。

請問李副主委，這些藥材算不算是標示不實，還是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的檢驗效果其實很糟？因此，本席建議農委會針對應該加強管理，否則老百姓面對現今食安問題不知如何是好，畢竟這些食品的外觀看起來很安全，但食用後卻不安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委員，這我們還是要釐清它有沒有涉及標示不實的問題，至於他們之前是否曾經將藥材逐批送檢，抑或是送個案到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檢驗，這些我們都必須再查明清楚。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你們儘快釐清問題可能出在哪個環節。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

陳委員曼麗：最後，我要請教李副主委有關非洲豬瘟的問題，現今大家都很重視相關疫情。到底能不能用廚餘養豬？我們看到病毒對環境抵抗性強，可於冷藏肉達 100 天，冷凍肉品 1,000 天，甚至中國爆發非洲豬瘟的疫情，其中有很高比例是採用廚餘養豬。另外，我們也看到臺灣民眾從國外攜帶很多的肉品入境，還有人說廚餘只需要經超過 90℃ 高溫蒸煮，餵豬應該沒有問題，但我們看到雲林縣政府表示僅有六成的廚餘有經過高溫蒸煮，其他四成則沒有這麼做。難道我們直到現在都沒有研發疫苗？如果非洲豬瘟發生在臺灣，那麼我們要如何防疫？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委員，根據目前環保署及相關畜牧法規的規定，廚餘要用來養豬絕對必須經過蒸煮的，維持中心溫度超過 90℃……

陳委員曼麗：你們有做相關的追蹤與檢測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會同環保署做聯合稽查。

陳委員曼麗：我想這件事情實在非同小可，因為現今大家對這部分都會有點談豬瘟色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錯。

陳委員曼麗：我想你們一定要特別注意這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我們會加強處理。

陳委員曼麗：最後，我要與衛福部部长討論今天很熱門的電子煙的部分，請教陳部長，我們看到國健署一直都在做調查報告，大約有 5 萬 2,000 名青少年有吸食電子煙的經驗；成人大概有 10 萬也有吸食電子煙，當我們看到相關曲線圖有節節高升的趨勢。在 103 年至 104 年我們就看到，就整體而言，國中與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所占比例都是 3.0%與 4.1%，由此可見，他們使用電子煙的量很高，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電子煙本身含有尼古丁、甲醛、乙醛等，恐有致癌的風險。我們也看到公部門—食藥署也有做了一項檢驗，70%的電子煙含有尼古丁；100%含有甲醛；90%含有乙醛，這些物質都會容易致癌。到底我們要如何將電子煙納入管理，可以讓大家能夠提高警覺，甚至有可能要做更多、更多的宣導。方才王育敏委員有提到，有沒有電子煙相關法規加以管理？好像現行法律即可加以規範，不需要另行修法。衛福部到底對這件事情是要如何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子煙含有尼古丁一事，目前我們是根據藥事法在做管理，菸商必須先申請我們的許可證，還要查驗登記。目前本部沒有發出任何一張的許可證，如果電子煙之中含有尼古丁……

陳委員曼麗：你們有沒有去市面上抽驗電子煙的產品嗎？因為連國中生都可以唾手可得的的話，這樣不是非常危險嗎？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有相關的檢查機制，如果不含有尼古丁的菸品，則是依照菸害防制法以類似品項進行管理。

陳委員曼麗：畢竟這件事情關係國人的健康，尤其是青少年可能會非常想要嘗試，甚至有些外型會做得像糖果一樣，所以我想此事確實是非同小可。本席請衛福部再加加油，建立更好的納管系統。以上，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看到幾位委員針對毒蛋的問題提出很多的看法，方才我在台下聆聽時卻有不一樣的感觸，這幾個月蛋價原本不斷上漲，對蛋農而言，他們可以賣到很好的價格，但是最近傳出蛋品的負面新聞之後，不僅消費者會人心惶惶，我相信這對蛋農所造成的衝擊會更大。請教部長，方才陳曼麗委員拿出雞蛋給你看的時候，我有一個疑問，難道你們可以透過雞蛋的外觀即可分辨雞蛋有沒有新鮮、是不是毒蛋？這有可能從外觀就可以分辨得出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看外觀，例如有沒有裂痕，至於裡面的內含物，這樣比較沒有辦法辨別。

莊委員瑞雄：內部狀況沒有辦法辨別啦！

陳部長時中：但是檢查單位自有一套方法，我們這些坐辦公室的人比較不懂。

莊委員瑞雄：因為剛才我們只是看外觀。李退之副主委也知道，現在的蛋有 20 天的保存期限，但我們小時候就算放一個月都還在吃，除非蛋臭了，不然鄉下哪有人會把蛋丟掉。但是因為社會在進步，所以我們也要把關食品的安全，或者品質要更提升，這些都是必要的。只是大家光看外觀就能知道那顆蛋是否新鮮，或者裡面有沒有毒嗎？現場有很多專家，本席覺得光看是做不到的。關於這次的乃卡巴精事件，請教李副主委，本席記得這是合法的用藥，本來就可以使用，不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這個藥確實可以用在雞隻身上，是防治雞球蟲病的用藥。

莊委員瑞雄：雖然法規規定雞可以用這樣的藥，可是生出來的蛋卻不能殘留這樣的物質。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它是為了防治雞球蟲病，必須有停藥期，肉雞出雞之前要停藥五天以上，最後也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蛋雞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蛋雞不行，因為牠一直在生蛋，沒辦法有停藥期，所以雞蛋是不得檢出。

莊委員瑞雄：那養雞的人怎麼辦？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其實還有其他替代藥品可以處理球蟲的感染啦！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些法令制定時有沒有做科學化的評估？因為制定法令也要兼顧合理性。例如養雞的人不懂飼料，飼料也不是他生產的，農藥或藥品也是一樣，法令規定可以注射這樣的藥物，也認可雞隻可以吃這樣的飼料，可是送到市場卻發生問題，常常讓農民欲哭無淚。上市後如果檢出問題，衛福部就會要求下架，這麼做是合理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安全，但本席要問的是，養雞的人有什麼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蛋雞和肉雞真的是分開管理，例如蛋雞的部分可以用什麼藥，或者不能用什麼藥，我們都有向他們宣導。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們常碰到這種事情，尤其是這件事，大家也提了很久，而且農委會早就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馬上就採取動作。

莊委員瑞雄：是啦！你們採取動作之後有沒有通報？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 7 月 26 日立刻要求下架，之後隨即啟動複驗，8 月 9 日第一次完成複驗，結果全部合格。9 月 20 日配合檢調單位再次抽樣、再度複驗，也是完全合格。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你們 9 月 17 日發文給各單位，說這些蛋都檢驗安全無虞，但是 20 日之後，橋頭地檢署一發動搜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那不是我們發的文。我們 8 月 9 日去複驗，當時還包含移動管制等等，其實我們有持續在管制，等複驗完全合格之後，是檢驗單位恢復他們的驗證資格，不是由農委會發文。

莊委員瑞雄：是哪個環節有問題？現在消費者人心惶惶，養蛋雞的農民也覺得很無辜，對他們來說，他們只會養雞而已，農藥、飼料都不是他們生產的，而且政府也說這些可以用，但是最後卻發生這種事。這種事一發生，對我們長期以來建立的 CAS 標章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本席一直在想，我們有沒有去了解業者為什麼這麼做？會不會是我們本身的調查有問題？

例如你們檢驗的時候，為什麼複檢通常都會通過？其實是因為發生問題之後，他們就趕快換包裝，之前常常發生這種事情。雞蛋的檢驗流程是不是出現問題，所以才讓一些不肖業者有上下其手的空間？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想個辦法？本席覺得這部分很重要。不然只要出了問題，站在衛福部的立場就是直接下架，因為進入市場之後，這些東西就成為食品，但是在還沒送到市場之前就是你們的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沒有錯。其實像剛才陳委員拿的那種散蛋，或是一般的盤蛋，確實有可能發生類似的問題，因為它的來源很多，是混雜的。我們現在管理的是什麼？就是有產銷履歷的部分，年底洗選蛋的比例就可以達到 75%，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明年可以達到全面洗選，後年可以和衛福部、食安辦達到一個目標，就是每一顆蛋都可以噴上批號，這是我們要精進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這樣對食品安全的管制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本席一直覺得，你們的檢驗流程、模式被摸透了，是否可能多加一項或二項檢驗？現在盤商都知道你們的流程，因為你們的流程一成不變。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可能制定兩、三種方式，或是不定期更改檢驗、抽檢的流程、模式，有沒有可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有特別針對產銷履歷和 CAS 的部分，強化整個查驗的流程。

莊委員瑞雄：本席覺得你們要稍微做個改變，採取適當的預警，這也是本席請衛福部陳部長上台的原因，你們為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把關，這麼做很合理，可是當大家都在談怎麼做才合理時，我們忽略了那些無辜的人，例如養雞的人就很無辜。我們鄰居有很多人養蛋雞，他們問本席，我們錯在哪裡？因為是政府說可以用，而且飼料也不是我們生產的，但是最後卻出了問題，所以他們當然會恐慌。雖然沒有人譴責他們，可是這些農民何辜？現在就有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政府有責任，好不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林委員靜儀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乃卡巴精毒蛋事件，不管是食藥署或者是農委會、食安辦，你們前不久召開聯合記者會對外說明，但是民眾真正關心的，還是政府各單位到底有沒有掌握乃卡巴精毒蛋流向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那一批驗出含有乃卡巴精的蛋品已經全面下架，也要求業者銷毀了。

蔣委員萬安：先請教農委會李副主委，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7 月 25 日知道，7 月 26 日立刻要求下架。

蔣委員萬安：然後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7 月 25 日接獲通知之後，我們 7 月 26 日就請驗證單位要求業者做下架和回收的動作，接著要求畜牧場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配合查察，因為我們溯源之後找到它的來源，就是家和畜牧場，所以我們就要求家和畜牧場所在地的彰化縣政府繼續派員訪查，同時做移動管制。

蔣委員萬安：所以農委會等農政單位是追源頭，對不對？你們追到彰化縣的家和畜牧場，也要求地方防疫所配合抽驗、檢驗，以及做移動管制等等，同時也寫了相關報告，這是屬於追源頭的部分。至於衛生單位則是追流向，查清楚到底有多少流向市面。雖然農委會表示第一時間就要求下架，但是你們 7 月就發現了，請教衛福部陳部長，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毒蛋的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9 月 20 日。

蔣委員萬安：從 7 月到 9 月，中間有兩個月的時間，農委會 7 月就知道，結果衛福部 9 月才去追，為什麼第一時間民眾最關心……

陳部長時中：那一批農委會已經銷毀了。

蔣委員萬安：但是衛福部 9 月才知道，農委會銷毀就不用通報？本席要凸顯的是衛福部 9 月才知道，然後才去追毒蛋，在這兩個月當中，這些毒蛋業者知道農委會來查，早就躲起來把商品銷毀，因此才會發生今天這件事情，就是蛋品下架以後，重新回收改標再賣。兩個月的時間賣出多少蛋？陳部長、李副主委，你們有掌握嗎？你們知道多少毒蛋被民眾吃下肚嗎？本席相信你們答不出來，因為東西已經被民眾吃下肚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辦法知道，也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

蔣委員萬安：對，你們沒有掌握，因為你們不知道這件事，農委會沒有告訴你們。

陳部長時中：第二波事情發生時，也就是 9 月 20 日，當時警方就去調查，所以事實越來越清楚。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說檢方有去調查，但是司法體系的偵查程序，你知道到最後起訴需要多長時間嗎？

陳部長時中：這段時間我們是針對後市場，農委會則是針對蛋場的部分，我們都會加強檢驗。

蔣委員萬安：其實你們有相關的行政處分、手段。司法歸司法調查，但食安的問題攸關國人健康，如果你們凡事都要等到司法調查、判決，民眾早就把這些蛋吃下肚了，而你們卻沒辦法掌握。本席不願意苛責衛福部，但是在第一時間，7 月農委會等農政單位就知道，本席不解的是，當你們知道有毒蛋時，為什麼不告訴衛福部？請教食安辦，你們什麼時候知道毒蛋的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7 月多並沒有收到訊息，不過關於剛才委員問的，我想要先補充一下。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許主任，你是什麼時候知道？也是 9 月份嗎？

許主任輔：對，9 月份。但是 7 月份的……

蔣委員萬安：在這兩個月的時間內，食安辦扮演什麼角色？你們不就是負責協調各部會的橫向聯繫嗎？

許主任輔：是的。您剛才問到 7 月份那一批有沒有下架，事實上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這是產銷履歷農產品，所以是由驗證機關處理，也就是暉凱公司，他們有通知全聯要把這一批下架。這批蛋下架之後，假如發現義進金公司非法改標做液蛋，剛才也有提到，這部分檢調會調查、處理。

事實上我們有要求下架，因為這兩個法規是特別法，我們都有透過程序執行下架的動作。可能是因為媒體報導，內部吹哨者發現這批下架的雞蛋被動了手腳，所以他又進一步舉報，因此才會有 9 月那次的動作，由橋頭地檢署指揮檢調去查核。

蔣委員萬安：許主任，這些我們都清楚，因為媒體都有報導，是 9 月檢調去調查、搜索之後，我們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

許主任輔：所以大家才會看不到跨部會的協調。第一個，我們 10 月曾召開記者會，當天中午我們就開會檢討，在今年第四次的會議，我們會修正整個機制，這個會議包括食安辦、農委會、環保署等部會都會參加，針對農產品檢驗的問題，例如蔬菜的農藥量，或是蛋、魚、肉的部分，我們會把通報回收機制……

蔣委員萬安：這是你們後續要檢討、要做的嘛！

許主任輔：對，這是我們後續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本席要追問的是，為什麼農委會不在第一時間通報衛福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剛剛有說明第一次的狀況，由於去年發生一些蛋品的問題，所以針對市售端的驗證產品，也就是有產銷履歷或 CAS 的部分，本來這些市售端農產品被視為食品時，確實是由衛生單位、衛福部進行查驗，但是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我們今年第一次啟動機制，委託各縣市政府針對市售端驗證的農產品進行抽驗。確實，這部分從中央各部會的協調，包括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仍然有需要磨合、改進的地方。

蔣委員萬安：不只要磨合、改進，這些毒蛋被民眾吃下肚了，難道你們不需要負責嗎？這中間有兩個月的時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那一批查到超標的蛋品都被要求下架回收、銷毀。

蔣委員萬安：如果已經要求下架，9 月怎麼還會發現改標再上市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9 月沒有發現這樣的事件。因為……

蔣委員萬安：還是因為你們沒有第一時間去追查流向嘛！沒錯，農政單位在第一時間發現，嘉義縣農業處向你們通報，也配合中央查驗。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檢驗單位通報的。

蔣委員萬安：對，然後你們去追源頭，也在第一時間要求下架，但更重要的是，之前有些蛋已經在市面上流通。市售盒蛋由誰管理？是衛生系統，結果不管是地方的衛生局或是中央的食藥署，都是 9 月才知道這件事情，那些在市面上流通的蛋早就被吃下肚，雖然你們第一時間要求下架，可是很多有問題的蛋還在市面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同一批被抽驗到超標的蛋品，我們立刻要求整批回收下架、銷毀。

蔣委員萬安：這件事情凸顯什麼？這也是本席希望未來你們要檢討的，就是農政單位真的要在第一時間趕快通報，因為地方的嘉義縣農業處發現之後，他們只向中央的農委會告知，然後你們就去追源頭，但衛生局就在農業處旁邊，他們之間的橫向聯繫斷線就算了，可是中央的農委會，請你看看站在旁邊的陳部長，你們應該很熟悉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政府改進，前幾天也重新調整整個流程。

蔣委員萬安：農委會和衛福部食藥署很像是平行線，因為從去年開始，包括戴奧辛蛋、芬普尼蛋，一直到這次的毒蛋，你們都沒辦法做到橫向聯繫。食安辦的功能是什麼？你們都說後續有很多機制要檢討，但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種事情？每次發生問題就是先問流向，然後你們就一直往源頭追，這是對的，這麼做也沒有問題，但國人更關心的是，這些有問題的蛋是否還留在市面上？

許主任輔：我們同意委員所說的，所以後續我們會針對跨部會的監督、通報以及管理的分工、合作進行檢討。第一個，針對負責雞蛋這個業務範圍的兩個部會，釐清、盤點相關法規，第二個是強化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檢討、修訂事件發生後的通報和回收處理流程，包含中央部會和地方局處的層級該怎麼做，然後去落實執行，長期目標就是希望做到完善上、中、下游業者的登錄、監督、查驗和管理，以及事件發生後的處理、回收、銷毀等等，讓上下游的作業和資料管理能夠相互配合。

蔣委員萬安：其實中央單位也是一樣，你們也是 9 月靠民眾爆料才去追查，第一時間你們完全不知情，兩個月以後才後知後覺，是透過民眾爆料才趕快去追。地方政府大陣仗抽查，在市面上追查流向，你們到底在演什麼？為什麼民眾很不滿？甚至網路上還說怠惰和裝沒事的公務員一樣有罪。今天這個業者已經被檢察官約談交保，後續會面臨司法問題，但是我們的公部門如果一而再、再而三的消極作為，本席認為未來還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難道要委員會再次安排專案報告詢問，每個部會又說回去再檢討？

毒蛋的事情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我們在這裡開過多少次專案報告？每次都是問一樣的事情，到底哪一次可以告訴民眾，我們的食品安全網追源頭、追流向都有很完整的制度，本席真的

不希望看到類似的事情再發生。最後，這次另一個議題是關於電子煙的事情，剛才臺大的郭教授還沒有把簡報內容說完。

主席：請台灣家庭醫學會醫學資訊委員會郭斐然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斐然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再給我們時間。剛才部長有說過，對於加熱式菸品，像 IQOS 之類的，還有電子煙，我們有管制的方法，但是我們在網路上用 IQOS 當 keyword 搜尋，結果卻發現網紅表演怎麼吸 IQOS，還告訴你臺灣哪裡可以買到，也有部分部落客分享使用 IQOS 的心得，包括蝦皮購物網也可以購買，而且還打折促銷。

這些網路上的廣告和銷售行為，事實上政府並沒有什麼管制力道，而且這個東西對青少年來說最危險，因為青少年不看電視新聞、報紙，他們只看網路訊息，所以業者就透過網路販售給青少年，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議題還是要拉回制度面，就本席的了解，以美國對蛋品的管制來說，因為美國是對食品安全非常關注的國家，他們每年因為食物中毒死亡或住院的醫療消耗非常高，所以他們很擔心這個議題。請問農委會李副主任和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美國針對蛋品的管制，是食藥署還是農委會負責？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導。

林委員靜儀：美國的蛋品和肉品，從上游到下游都是由農委會管理，所以他們很單純，就是採用一條龍的方式。當然，在臺灣我們有自己的制度，本席也尊重這個制度，不會做更動，也就是上游是農委會管理，下游是食藥署管理，因為食品、原料是屬於食藥署的業務範圍，當它是農產品的時候則是由農委會負責。先請教吳署長，我們過去有沒有對液蛋做任何管制，或是制定法規管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液蛋的管理辦法，最近也有公告液蛋的相關處理指引。

林委員靜儀：什麼時候？何時提出？以前有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相關的指引是……

林委員靜儀：沒有關係。本席是想問，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中間有問題嘛！就是從農委會一直到食藥署的管制有破洞，例如有來源或是流向的問題。所以第一個要先請問食藥署，你們說 8 月份有做過稽查，37 家當中 22 家有問題，但限期改善之後就複查合格。這樣的不合格比例超過一半，雖然複查合格，之後是不是就等著再發生問題？你們有沒有相關制度可以預防？例如未落實病媒蚊防制等等，有沒有建立這些問題的因應處理方式？例如直接停業或是讓他們很長一段時間不能上市，有沒有這樣的制度？

吳署長秀梅：GHP 針對這部分有規定，事實上業者是可以限期改善。

林委員靜儀：對啦！但是限期改善也有問題，現在查到業者有問題、作弊、騙人，他們被查到之後，就把作業程序重新改一改，更正之後就沒事了，以後再作弊被查到又是只能限期改善。

吳署長秀梅：如果查到的事證是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我們就會直接裁罰。

林委員靜儀：就是裁罰而已嘛！你們有要求立刻停業嗎？有立刻要求不能再進行販賣的動作嗎？

吳署長秀梅：對於一些不法的事件，依照食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我們會看情節處理，如果業者違反 GHP 的規定，或是有違反之虞，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暫停作業。

林委員靜儀：可是裁罰和停業都是地方衛生局的職權，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本來這種事情就是由地方衛生局執行。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的法規設計就是可以不斷改正、改進，等到哪天再出包，委員會就再質詢，大家永遠都有業績。

吳署長秀梅：不會的，我們一定會針對相關情節判斷，當場做決定，有些事情可以限期改善，有些事情會直接裁罰。

林委員靜儀：所以簡單的說，署長，像這次這樣的事件，使用劣質或是不能再使用的液蛋，在現在制度下，你說可以限期改善，或者查到之後可以做什麼樣的處置，你們把現行制度的漏洞補起來了嗎？

吳署長秀梅：如果這些液蛋違法使用，例如農藥超標，就是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馬上就要處理。

林委員靜儀：現在麻煩的並不是業者添加了不該添加或不該出現的東西，而是大家認為這是不能吃的，可是業者還是拿來做液蛋。這個部分你們有處理嗎？

吳署長秀梅：這也是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我們可以直接處罰，如果食品本身已經有變質的情況，就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儲存、販賣、輸入、輸出。

林委員靜儀：請問署長，如果這個食品原料廠有一批蛋，但是都破了一個洞，這樣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就不能成為液蛋的原料。

林委員靜儀：這是屬於原料的問題嗎？因為原料污染、損毀，所以就不可使用，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對，這樣就不能使用。

林委員靜儀：進入液蛋準備場時，如果蛋已經破損，是你們還是農委會管的？

吳署長秀梅：這樣就不能使用。在洗選場之前都是農委會的管理範圍。

林委員靜儀：成為洗選蛋之前屬於農委會負責，洗選之後，如果蛋有破損、不能用了，根據食安法，這部分就回到食藥署管理，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如果離開洗選場的話。

林委員靜儀：對，你說到重點了。請問李副主委，現在所有的蛋，就是所有進入早餐店、雜糧行、傳統市場、超市、量販店的蛋，都是洗選蛋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還沒有達到這樣的狀態。

林委員靜儀：剛才署長說經過洗選，但是有破損的，進入本席剛才說的早餐店，或者是液蛋原料廠，他們是不能使用的，但是我們現在說是經過洗選的部分，至於沒有洗選的，你們怎麼管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所謂的洗選作為，年底時比例應該可以達到 75%，現在大概是七成三經過洗選。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要讓民眾知道的是，現在所使用的蛋，10 顆當中有 7 顆由國家認證這是洗

選過的，在被食用之前並沒有破損，對不對？也就是 10 顆當中有 3 顆是有問題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錯。其實這部分還是和消費習慣有關，甚至是和個人的需求有關，因為有些人反而不喜歡洗選蛋。

林委員靜儀：本席了解，之前我們要求使用一次性包材避免禽流感，那時你們承擔很大的壓力，大家都在罵。我們也要藉由這次的問題提出呼籲，我們不是批評民眾，只是覺得不要每次看到問題就開始批評，上次我們說要使用一次性包裝，民眾就罵你們造成大家麻煩，現在吃到有問題的蛋，又罵你們為什麼沒有好好管制，其實我們應該把問題釐清。我們很清楚，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或是下游食藥署的立場，是不是都希望蛋品在成為商品之前，至少要經過洗選，因為這也是一個把關的動作。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明年底可以達到全面洗選的目標。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的目標是明年底全面洗選，我們有一年的時間和消費者、使用者溝通，讓大家知道該如何配合，也讓大家知道，送到他們面前時，這些可能成為商品的蛋都是經過洗選的，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靜儀：本席上次在臺北車站看到一個關係到蛋品的廣告，上面的動作就是廚師做蛋糕時用手打蛋，如果這個動作拿的是沒有經過洗選的蛋，蛋上面是否可能帶有沙門氏桿菌？如果他買的是散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有這個風險。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今天我們使用這個蛋，依照目前的法規，例如一個麵包坊的老闆，他可以選擇沒有經過洗選的散蛋，但是在做蛋糕的過程中，每打開一個蛋，手上就有機會留下這個蛋殼上的沙門氏桿菌，然後污染麵粉，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可能要問一下食藥署，因為它之後還會經過烘焙處理等等。

林委員靜儀：對，這關係到你們兩端的業務，所以烘焙完就沒事了？不會有污染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要看整個食品製造的過程。

林委員靜儀：這張圖是從你們的單位取得的，簡單的說，我們現在擔心的漏洞就是散蛋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全面採取洗選的方式，不論是中盤商集貨，或是大型的蛋禽場，他們都要具備洗選場，蛋品全部都要經過洗選。之後進入早餐店、雜糧行或是液蛋工廠的蛋品，至少都要經過洗選的程序，是不是這樣的態度？明年年底之前可以做到，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

林委員靜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因為這次的風暴，所以你們提出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關於食品安全，其實臺灣的狀況還算好，因為我們是一個公共衛生狀況相對良好的國家。本席查了美國相關的資料，例如液蛋製品或是這類的農產品，在他們的概念中沒有所謂的良好衛生，而是直接規定不可以發生這種情況，所以在這個過程中一步、一步控管，不能讓我們剛才說的沙門氏桿菌或是相關東西，污染拿來當做食品的這些農產品。不過你們至少開始實施良好衛生作業指引了，雖然本席覺得這樣還不是很足夠。

先請問署長，剛才農委會說，以後蛋禽場出來的所有蛋品都要經過洗選，這些蛋品送到液蛋製品製造業者這邊時，他們還要經過打蛋、去殼的程序，對不對？因為他們要做液蛋，從這個步驟來看，就是農委會管到洗選結束，進入食藥署管理的這個階段時，也就是在它成為食品之前，至少要確保蛋品沒有破，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能夠洗選的，一定是沒有破的蛋。

林委員靜儀：你們制定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這裡面談到破殼蛋和裂殼蛋，本席身為消費者，實在搞不清楚什麼叫破殼蛋和裂殼蛋。破殼蛋是指破一個洞，裂殼蛋是指殼裂開，就像骨頭裂了，但是沒有走位，是這個意思嗎？你們是這樣區分的嗎？

吳署長秀梅：原則上裡面的膜是不能破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怎麼證明膜沒有破？

吳署長秀梅：外觀看得出來。

林委員靜儀：破殼蛋就是蛋液流出嘛！也就是說，你們的定義其實不是著重在「破」和「裂」這些詞，而是指洗選之後蛋液沒有流出來的，這一批蛋就是可以用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如果我們以洗選這個制度來說，農委會把關之後，送出來的蛋都是洗選過的，所以沒辦法洗選，或是在洗選過程中蛋液流出來的，對食藥署來說都不能用，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這樣就很清楚了，制度也終於建立。最後是關於液蛋運輸時的溫控，我們辦公室同仁看了規定，在儲存、運輸及販售這部分，你們只規定「應注意溫度管控」，這樣會不會太寬鬆？前面的程序監控的這麼認真，結果在臺灣夏天動輒 38 度的高溫下，儲存、運送及販售時只規定要注意溫度管控，這樣不會太寬鬆嗎？這是你們現在正在研擬的草案內容。

吳署長秀梅：如果蛋殼是完整的，基本上它本身也有……

林委員靜儀：常溫處理就可以了，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至於裂殼的部分，我們是要求使用冷藏的方式儲存。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是分開管理，如果本席是廠商，要把有裂殼的拿出來冷藏，沒有裂殼的常溫處理，是這樣嗎？

吳署長秀梅：其實業者慢慢的會把這些分開處理，我們也會同步要求，就這個機制來說，運輸的部分也要做好，這是業者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我們剛才說的，蛋品都要經過洗選，對不對？接下來的儲存、運輸及販售，每一個關卡你們都要規定清楚，好不好？不要只是要求適當處理。

吳署長秀梅：好的。

林委員靜儀：關於你們的 QR Code，我們辦公室同仁有掃描過，因為農委會說 QR Code 可以溯源，知道這是哪一個牧場生產的。第一個，有時候可能是混蛋，因為洗選蛋場可能會分流處理。第二個問題，我們辦公室同仁掃描 QR Code 之後，結果發現都是亂碼，本席可以提供資料給你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再加強，也會去查。

林委員靜儀：本席很高興聽到農委會說明年年底全部都會採用洗選的方式，這個制度要趁這一年的時間好好檢討，既然大家都在乎食安，就要付出相對的成本，不要怕麻煩，要好好處理，本席覺得這個概念要和民眾、廠商好好溝通，在一年的時間內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好不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靜儀委員，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農委會李副主委，蛋裡面不得檢出乃卡巴精，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為了預防雞隻感染寄生蟲，乃卡巴精是可以用的，用在肉雞時，容許殘留量是 0.2ppm，但是生蛋期的蛋雞不可以使用。

楊委員曜：所以蛋是不得檢出。這家出事的公司，賣的蛋都有產銷履歷，你們的業務報告是寫他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只有部分是。義進金公司只是單純的行銷公司，他們可以賣蛋，其實……

楊委員曜：對，它不是工廠啦！只有販賣而已。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而且它自己也沒有畜牧場。

楊委員曜：你能不能說明一下產銷履歷對這類藥品殘餘的管控是否有作用？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我們要落實產銷履歷的相關措施，所以我們今年開始啟動，委託各縣市政府針對銷售端的產銷履歷農產品做抽驗，這次就是在這樣的精進做法之下，7 月下旬由嘉義縣政府送檢樣品，經中央畜產會驗出 0.05ppm 的乃卡巴精微量殘餘，是這個狀況。

楊委員曜：除了在銷售端找出有問題的農產品，在產銷履歷的認證過程中，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控管方式？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關於產銷履歷，我們現在主要是著重溯源的部分，我們現在……

楊委員曜：本席的意思是能不能再精進？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可以。現在我們農試所已經有所謂的產銷履歷 2.0，未來的田間管理，包括什麼時候用藥、什麼時候施肥都可以監控，但是這個部分現在還處於開發的原型，還沒有全面普及化。

楊委員曜：因為產銷履歷需要經過認證，本席覺得你們在這個過程可以進行控管，這樣就可以把風險控管在最上游，如果等到銷售時才被檢查出來，這時候就會造成社會的動盪。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接下來請教國健署王署長，電子煙和加熱式菸品有別於傳統菸品，而且它對青少年的吸

引力比傳統菸品更強，所以你們目前的政策也是要禁止，對不對？本席贊成禁止，但本席剛才也說過它有別於傳統煙品，吸引力很強，所以要禁止也必須有方法。目前電子煙在網路上隨便都可以買到，你們說要禁止，有什麼方法可以做到？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幾個方式，第一個是菸害防制法修法，把電子煙的管理辦法放在修正後的第一條當中，第二個，以現況……

楊委員曜：怎麼管理？

王署長英偉：就是禁止進口，包括銷售和進口都禁止。

楊委員曜：吸食呢？沒有關係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在菸害防制法當中也有修正規範。

楊委員曜：你應該知道法條怎麼規範，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禁止也要有方法。

王署長英偉：關於我們修法的內容，電子煙的零組件，除了依藥師法取得許可證以外，禁止輸入、製造、販賣、廣告和展示，後面的條文是罰則的部分。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的禁止方式就是修法。請問食藥署吳署長，目前有沒有電子煙可以用來戒菸的廣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電子煙沒有戒菸的功能。

楊委員曜：例如宣稱呢？你們有查獲過嗎？

吳署長秀梅：這種不實的宣稱，我們都會處罰。

楊委員曜：本席是問有沒有罰過？

吳署長秀梅：應該有。因為這個就是不能……

楊委員曜：有還是沒有？罰多少？這種行為如果要處罰的話，很多人都要受罰，你們可以在網路上找到很多例子。

吳署長秀梅：有，我們也有在搜尋網路訊息。

楊委員曜：假如宣稱它有戒菸的效果，那就是涉及療效。

吳署長秀梅：是，這樣就是違法。

楊委員曜：所以要禁止的話，我們也要有方法，這是針對電子煙的部分。加熱式菸品呢？

王署長英偉：有關加熱式菸品的部分，主要是修正草案的第十四條，模仿類似抽菸的行為，實際上是在……

楊委員曜：第十四條？你知道第十四條是怎麼規定的嗎？請你唸一下。

王署長英偉：這是新修法的內容，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廣告下列產品，包括菸品形狀的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類似物品。第二個，足以使人模仿菸品使用，由中央主管機構公告的物品，這些是修法的內容。

楊委員曜：模仿菸品使用？加熱式菸品基本上就是菸品。

王署長英偉：對，就是模仿抽菸的行為。實際上在兩個禮拜前，WHO……

楊委員曜：加熱式菸品裡面是不是有菸草？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它的定位不是那麼清楚，前面是有菸品的內含物，可是後面有一些電子裝置。

兩個禮拜前 WHO 召開的會議中，認為在定位不清楚的時候應該要嚴格管理，修正後的第十四條就可以管理這種定位不清楚，但實際上應該要管制的部分。

楊委員曜：也是只管製造、販賣嗎？

王署長英偉：事實上未來有太多不可預知的新菸品，這個條文可以做這樣的管理。

楊委員曜：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修法的草案內容只管製造、販賣，是否會管制吸食的部分？

王署長英偉：包括展示、販賣、廣告，第十四條並沒有管制吸食的部分。

楊委員曜：其他的修正條文呢？本席不是專指第十四條，因為修法時要有整體的配套措施，販賣的部分有罰則……

王署長英偉：因為不能進口，所以就不會……

楊委員曜：現在可以進口嗎？現在也不能進口，但市面上這類的物品多不多？很多啊！

王署長英偉：所以才需要修法調整。

楊委員曜：現在本來就禁止進口，可是市面上還是有很多這類的物品。

主席：王署長，楊曜委員剛才問加熱式菸品是不是含有菸草，你沒有回答，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王署長英偉：所謂的加熱式菸品分為兩個部分，前面是類似菸草的東西，後面是……

楊委員曜：電子的部分不用說。

王署長英偉：因為它是一個新的產品，為什麼……

主席：有沒有含菸草？

王署長英偉：有含菸草。

楊委員曜：縱使你們修法，也只規範到販售的部分嘛！

王署長英偉：對，包含販售的整個過程。

楊委員曜：其實和現在的狀況差不多。現在我們也是禁止加熱式菸品進口，而且也禁止販賣，只是你們覺得現在無法可管，對不對？等到有法可管的時候，吸食的部分怎麼處理？或者只單純規範交易的部分？這部分你們要再思考一下。

王署長英偉：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還有，本席覺得你們要秉持負責的態度，就電子煙和加熱式菸品對身體、對環境以及對第三人的危害，和傳統菸品做個比較。

王署長英偉：好的，這部分一定會做。

楊委員曜：既然我們政策上要禁止，你們就必須讓社會大眾了解，第一，這是禁止的，第二，它相對於傳統菸的危害是什麼，或是會對身體產生什麼危害。電子煙吸食後產出的大概都是噴霧，對第三人的影響到底有多大？這些都必須研究，好不好？

王署長英偉：好的，謝謝。

楊委員曜：你們趕快把資料整理出來，向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報告，本席覺得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要禁止就必須有禁止的方法，不能只是政策宣示禁止，這是不負責任的，好不好？謝謝署長、

謝謝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引用印度詩人泰格爾的一段詩文，他說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不是生與死，而是我站在你前面，你卻不知道我愛你。我們縣市政府的農業處和衛生局，距離有這麼遙遠嗎？中央單位農委會和衛福部的距離有這麼遙遠嗎？早上也有委員質詢過了，要怎麼通報的機制都有，但都沒有好好落實，您贊成我這樣講嗎？很多委員講過的，我就不再贅述。乃卡巴精食用過量會傷害腎臟，這也不是我們的主題，總之就是對人體有害。7 月發生乃卡巴精殘留的事情以後，到 9 月之間，這些雞蛋到底還在不在？確定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一時間的 7 月 25 日驗出，7 月 26 日就要求他整批都要回收下架、銷毀。

徐委員志榮：有銷毀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徐委員志榮：怎麼會有吹哨者檢舉他有換包裝又販售出去的事情？這些東西又是哪裡來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現在這個部分並沒有明確的事證，檢調正在調查中。

徐委員志榮：有可能是從哪裡來？有統統銷毀掉嗎？如果統統都有很澈底銷毀掉，怎麼還會有改包裝的東西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現在有民眾檢舉這家業者可能有改標或是混收的狀況，我們也配合檢調單位在調查中。

徐委員志榮：副主委這樣子講就比較清楚了，就是換包裝、換標的是過期的雞蛋，不見得是含有乃卡巴精的雞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是屬於標示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換包裝的含有乃卡巴精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

徐委員志榮：只是過期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7 月 25 日驗出之後，我們立刻要求他下架回收、銷毀之外，我們在 8 月 9 日就完成複驗，也都完全合格，並於 9 月 20 日再度複驗。

徐委員志榮：副主委早上的報告也提及引用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以罰鍰 3 萬元，另外還有沒有其他罰則，譬如食安法方面有沒有其他罰則？我不知道一家不肖廠商一天可以帶來的利潤是多少，但他買便宜的東西來降低其成本，一天所得的不當利益一天到底是多少？10 天、20 天或 1 個月到底是多少？我們罰他 3 萬元，因為他的量大，搞不好一天的差價、不當利益就超過 3 萬元，那麼你罰他 3 萬元有什麼用？是不是還有刑責可以處罰？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分為 2 個部分，第一，產銷履歷驗證的部分，依照農產品的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可以處罰，另外在用藥違規的部分，依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是處罰畜牧場。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就是我們的罰則要有阻嚇作用，不要我一天就賺 3 萬元，你罰我 3 萬元，我

逃得掉 10 天的話，還賺 9 天的錢，加上你剛才講的，我也不知道你們的處罰多少，我的意思你大概知道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徐委員志榮：食安五環以源頭控管來講，像這次事情都是在蛋商的時候發現的，蛋商的蛋也是從畜牧場、蛋場而來的，蛋場也是農委會要負責的吧？到了蛋商也還是農委會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洗選之後就到衛生單位了。

徐委員志榮：水洗之後雞蛋還是在蛋商的工廠裡面，在一個工廠裡面還要分為水洗、包裝，農委會所管的是水洗階段，但是包裝好以後又歸食藥署管，會不會怪怪的？是不是販售到商店之後，例如全聯等等，才歸食藥署所管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是我們經過 3 個單位協商的結果。

徐委員志榮：你們再好好研究，我認為蛋商的數量至少比畜牧場還多，我們是不是在畜牧場那端就抽驗，不要到蛋商的時候才發生這樣的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本來就有。

徐委員志榮：但就是沒有抽到，才會到蛋商，不是嗎？如果蛋場的人不是不肖商人，他可能也很怕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可以自動拿去給你們檢驗嗎？你們不要收錢，他才會自動去檢驗，他也不願意發生這個事情，你們也不用多久就去抽一次，這個建議你考慮一下，我想留時間給姚教授，拜託你們多多研究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會來研議。

徐委員志榮：有關菸品的部分，大家都知道抽菸對身體不好，我建議我們要從小教育，有時候走在路上真的會看到國中生放學的時候手裡就拿著菸。在小學的時候，我們就要教育他，讓他知道菸品對於人體有多麼大的危害，從小教育抽了菸會如何、如何，然後讓他不要有好奇心，其實他不是想要抽菸，而是看到人家在抽覺得很好奇。至於加熱菸，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客觀不客觀，如果加熱菸及電子煙的危害，其所含有的致癌物質統統包含在一般菸品裡面，不將其納管好像也怪怪的，除非其危害身體的因子不是一般菸品有的，還有另外的，當然要禁，甚至於是去做比較，譬如一般的菸抽 10 根就會上癮，或是加熱菸抽 2 次就會上癮，如果這麼快就會上癮，那也不行喔！這個給我們部長去考量，我剩下的時間就留給姚教授。謝謝部長、副主委。

主席：請東吳大學姚思遠教授發言。

姚思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能夠在這邊提供一些有關於加熱菸品菸害防制的問題，在此，簡單 4 點報告，第一，剛才非常高興聽到衛福部、國建署準備要把電子煙以及加熱式菸品全部進行禁止式管理，但是在這個法律適用的部分，我可能必須要提醒一下，可能是因為提案程序的問題，因此現在衛福部國健署希望對於加熱式菸品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方式來進行管理。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講的是菸品的形狀，一旦講的是菸品形狀，其前提為它並非菸品，因為如果它本身是菸品的話，菸害防制法就可以澈底進行管理，我們現在看到的加熱式菸品一定有菸草，基本上，其製作方式也是將菸草打碎壓縮之後，變成我們平常看到的比較小的捲菸，

它絕對是菸品，如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也可以適用在菸品上面，其他條款就統統不需要了，因為捲菸就是菸品，可以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澈底盡絕，所以我們想要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來處理加熱式菸品的問題，可能我們自己在說的時候覺得言之成理，但是將來一旦真正執法，不論是訴願或者行政訴訟，我們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都必敗無疑，其必然的結果就是我們不會管制加熱式菸品，這是我第一點要提醒的。

第二，我們不論對於電子煙或是加熱式菸品的管理，絕對不能閉門造車，台灣重視公共衛生，其他國家當然也重視。依據衛福部今天提出的資料，目前完全禁止的都是已開發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香港，美國到現在遲遲不肯同意，同意讓加熱式菸品能夠使用的包括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匈牙利，主要都是這些國家，其中比較進步的國家就是日本跟德國，日本自己本身是菸商，它持有他們菸草公司的股份，而德國是歐洲第二大的菸草製造廠，他們當然要護衛他們這些菸草產業，這些國家允許加熱式菸品的行為是不足為訓的。因此，我們必須要考慮為什麼這些先進國家要澈底禁絕加熱式菸品，顯然有其在公共衛生上的考量。

第三，我要提醒各位長官的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加熱式菸品之所以會變成一個議題，是因為被宣稱減害，減害的宣稱全部都是菸商以及其利益關係人所提出來的，如果它真的能夠減害，那麼它早就已經在十幾年、二十幾年前上市了。我們在 1950 年代就知道菸品有害，美國聯邦曾經起訴國際菸商，說他們組織犯罪，到了 1996 年，50 年之後，菸害已經被證明了，菸商還在法院上宣稱他們不知道菸品有害，最後在 2006 年被法庭判詐欺罪，菸商的宣稱真的能夠相信嗎？菸商說他們從來沒有針對年輕人做廣告，但是菸商的內部資訊顯示，他們說「我們所有的菸品統統都是尼古丁的輸送器」，成年人要能夠開始吸菸，然後上癮比例不到 10%，接近 90% 的癮君子都是在 19 歲之前開始吸菸的，於是他們就用卡通影像，用非常「Marlboro light」的人物來吸引年輕人吸菸，他們內部資訊說非常成功。我們必須要提醒大家菸商的話絕對不可信，因此如果我們現在在菸害防制法中加入了，或者沒有對於加熱式菸品進行限制的話，基本上，我們就上了菸商持續百年來的當。

最後，我要提醒的是，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加熱式菸品和電子煙是無害的，我們唯一的選擇就是菸害防制法要全面禁止，將來真的有一天我們能夠有客觀公正的證據證明他們確實是無害或者減害，我們才有考慮讓它合法化的一個空間，謝謝大家。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前食安五環，選後執行全掛蛋」是我今天質詢的主軸，台灣從民進黨政府上任之後，雞蛋的事件發生了好幾次，從 106 年 4 月 22 日到戴奧辛雞蛋事件，到 106 年 8 月 21 日芬普尼雞蛋事件，9 月 28 日蘇丹紅鴨蛋事件，到 106 年 12 月 28 日的過期蛋液事件，再來是 107 年 4 月 8 日偽造洗選蛋、長蛆蛋液加工事件以及芬普尼事件，以及這個月的乃卡巴精雞蛋事件，依照這幾個事件看起來，食品安全管理讓民眾，包括所有的蛋農都非常受傷，因為少數不肖業者而造成蛋農的損失，我們仍舊相信台灣大部分的蛋農在維

護自己的品質管理的部分是相當用心的，但是這些事件當中，衛福部大概會認為農委會是豬隊友，因為他們在源頭管理老是出問題，第一時間到底有沒有知會食藥署？第二，每次發生這些事件的時候，我每次都來衛環委員會質詢，每次你們都跟我講說這個是單一事件，就是因為農委會這樣的心態造成大多數蛋農的損失，讓消費者認為我們台灣的蛋品到底出現什麼問題。民進黨政府連一個蛋都管不好，請問農委會，這次乃卡巴精事件，107 年 7 月 16 日在全聯抽驗蛋品，7 月 25 日抽檢出來之後，有沒有同時副知農委會？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中央畜產會是副知農委會。

李委員彥秀：農委會後續做了什麼動作？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依照相關規定，我們要求驗證機構去通知全聯立刻下架回收銷毀，同時我們…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有，確實。

李委員彥秀：當天你們有知會食藥署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沒有知會食藥署，但是我們立刻按照……

李委員彥秀：你們為什麼沒有知會食藥署？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因為這整個作為是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我們今年開始主動針對產銷履歷的農產品做市售端的抽驗。

李委員彥秀：過去有這麼多蛋品出狀況的事件或是食安問題，按照道理，我們對於食品出問題應該有一個 SOP 的標準機制，無論橫向、直向的聯繫，這都不是第一次發生耶！這是第一次嗎？每次在衛環委員會老是不同的副主委來，到底是陳吉仲管理、黃副主委管理還是你在管理，每次都回答我不一樣的話，你們是混蛋耶！請問乃卡巴精能不能使用在蛋雞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乃卡巴精不能使用在蛋雞。

李委員彥秀：能不能檢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在雞蛋的部分不能檢出。

李委員彥秀：好。請問食藥署，乃卡巴精對於人體的影響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它本身會造成腎毒性，因為它就是一個可以使用的動物用藥。

李委員彥秀：它會造成胎兒發育影響，包括引發腎臟水腫、神經系統的病變、活動力也會變差，並可能引發氣喘、蕁麻疹，特別是嬰幼兒食用蛋品的機會非常多。請問義進金公司販售的雞蛋殘留乃卡巴精，按照目前看起來有沒有違反食安法？

吳署長秀梅：有，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農藥超標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橋頭地檢署的新聞稿裡面指出有違反 2 個責任，有行政罰及刑事責任，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另外依照第七條，他有通報的責任。

李委員彥秀：如果有通報的責任，根據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為告發，你告發了沒？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目前依照……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目前？你們不是第一次發生諸如此類的狀況，去年你們就有一個案子，農委會在去年 8 月 20 日發生芬普尼雞蛋事件時，8 月 21 日馬上成立一個跨部會的處理機制，24 小時之內完成全國雞場的採樣，這是屬於農委會、食藥署、衛福部橫向、直向的聯繫，你現在讓我認為你在維護不肖業者。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可能。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立刻……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們沒有的話，第一時間就做好橫向、直向聯繫，就不會讓這個不肖業者改包裝之後再繼續販出。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個部分檢調單位仍在查證中，我們……

李委員彥秀：公務單位不是第一次發生諸如此類的狀況，你們以前就有一個跨部會的處理機制，去年 8 月 20 日發生芬普尼事件，8 月 21 日你們就成立跨部會小組，全部下架，並且展開追蹤，但這個事件你自己悶著頭做移動式管理，還自行要求業者將蛋品下架，而讓業者有更多的空間。正因為上次發生蛋品含有戴奧辛事件，我才會懷疑你們在第一時間去通知業者，以致無法就其背景標準值進行採樣，所以我剛剛才會說農委會是食安管理的豬隊友，這麼多次蛋品發生狀況，都是你們在源頭管理上出現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委員，因為「義進金」是一間蛋品銷售公司，它自己並沒有設立畜牧場，當蛋品出現問題時，我們立刻要求該公司將蛋品下架回收，隨即進行複驗，而且找到它的……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你們在第一時間只做了源頭管制與採樣的抽檢……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有要求他們將相關蛋品下架……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們要求它將蛋品下架，就該從市場端要求它下架，其實衛福部才應該是站在第一線處理，因為他們經常在做這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我們也有同樣的權力要求它下架、回收……

李委員彥秀：你當然有權力要求它，但你後續處理做得好不好？我相信在處理此事的第一線層面上，衛福部會比農委會更具有全面性的管控，也就不會發生諸如此類的狀況，所以我剛才說農委會是食安管理的豬隊友，也讓我覺得是你在背後放水，其實你就是食安問題的幫兇！

請問食藥署署長，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要求廠商應自主管理，但我們都知道所謂的自主管理，即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萬一發生食安問題的時候，我們都要求業者要自主管理，但一般人都認為這種做法是請鬼拿藥單。因為國內發生多次食安事件，如果在食安鏈前端的農委會只是自求自保的豬隊友，並沒有在第一時間通知你們，你們在執行市場後端的管理時，實在是疲於奔命，而且每次我看到一發生食安事件，食安辦竟沒有任何的作為，也就是說，國內發生蛋品食安事件，民進黨政府出現這麼多的差錯，迄今尚未建立相關機制，也沒有在第一時間按照以往的 SOP 制度通知食藥署，如此不但讓人民對於政府管理食安失去信心，也讓大多數優良的蛋農廠商信譽毀損，所以我不知道食安辦到底在幹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107）年 8 月中旬發生元山蛋品事件之後，食安辦找了農委會與衛福部……

李委員彥秀：雖然你們在 8 月份找了農委會與衛福部人員，但在 10 月份還發生含有乃卡巴精雞蛋的事件，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許主任輔：不是的。委員方才垂詢食安辦有沒有協調農委會與衛福部強化液蛋與雞蛋的管理，我要向委員說明，我們在 9 月份已經召開過 2 次會議，也有提出解決方案，我們也在食安會報上提報給院長，經過院長的裁示……

李委員彥秀：連最基本的 SOP 標準制度你們都無法落實，甚至連橫向聯繫與直向聯繫也都做不好，你們開這幾次會議有何用？

許主任輔：方才委員提及這些標準機制，我們會在這次……

李委員彥秀：本席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不要再講了，我看不到食安辦有任何的作為。

最後，請教李副主任委員，到目前為止，在蛋雞的部分不得檢出乃卡巴精，我慎重再請問你，現在蛋品不得檢出乃卡巴精，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在蛋品的部分不得檢出乃卡巴精。

李委員彥秀：你們會不會因為管理不良，過一陣子農委會又宣布要開放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兩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感到很害怕！因為你們管理不了含有芬普尼的雞蛋，賴清德院長就遽然宣布開放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們會不會宣布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芬普尼蛋品完全沒有開放。

李委員彥秀：那麼你們會不會宣布開放含有乃卡巴精的蛋品，而且以後雞蛋會不會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乃卡巴精本來就是合法用藥，它在肉雞的標準為 0.2ppm……

李委員彥秀：我在問你蛋雞，你卻回答我肉雞，你當我不懂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蛋雞完全沒有開放。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李副主任委員，以後你們會不會開放含有乃卡巴精蛋品？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會。

李委員彥秀：你保證不會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會。

李委員彥秀：我很害怕你每次檢查不出來，或自己沒有能力管理，你們就會宣布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會。我可以再講 3 次：不會、不會、不會！

李委員彥秀：最後，有關菸品的部分，部長，方才我聆聽許多位委員的質詢，我認同任何菸品都是有害的，但是何謂「有效管理」？你要思考清楚，不要說你管理不了，就全面禁止，而你在全面禁止的後續手段與方法為何？積極的管理會不會是你們另一種的思考方式？到底要怎麼做才

是最好的方法？我覺得你應該思考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在態度上是禁止的，除非如同方才教授所言，有人提出更非常明確的證據，如此才有做進一步討論進行管理的空間。

李委員彥秀：現今使用加熱菸或電子煙的人數都非常眾多，衛福部欲完全禁止的管理方法與手段為何？在有效的管理方面，對國人而言，哪一種是最好的方法，我覺得你要思考清楚。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好好的思考這件事情。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知道本席一向對電子煙的問題都非常關心。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在 104 年就提出相關修法。

吳委員志揚：我們主要不希望年輕人誤用，早在校園時期就開始使用電子煙，養成他們最後會吸紙菸。請問部長，因為今日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電子煙與加熱菸，能否以部長的專業向大家說明，電子煙與加熱菸到底有無菸害？因為每次我們一講到要管制電子煙與加熱菸，我們的臉書就遭到網友洗版，有人覺得我們很無聊，這有什麼好禁止、管制的？能否請部長說明清楚，如果電子煙對人體沒有危害，當然我們就不要管制；反之，如果對人體具有危害，衛福部負有保護國民健康的責任，你應該說明清楚菸害對人體的影響。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報告中有清楚載明國外有哪些相關資料，我很簡單地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第一，這些加熱菸、電子煙的危害與我們吸紙菸的危害都包含在裡面，早期紙菸具有的危害，現在加熱菸品也都有，有些是……

吳委員志揚：除了原來的物質之外，現在還有新的？

陳部長時中：對，這仍然會有無法含括一些未知的物質，可能會有一些管理上的漏洞，甚至可能會摻偽一些毒品在內。事實上，現今這對年輕人有很大的吸引力……

吳委員志揚：換言之，部長認為無論加熱菸、電子煙及傳統紙菸都會危害人體，另外，還有一些可能是不知原因的危害，對不對？譬如電子煙在 WHO 及美國某些學院有提及它含有亞硝酸等致癌物質，對不對？至於加熱菸的部分則要看個人如何使用，因為加熱菸有可能會釋放出毒性物質—甲醛氫醇，抑或是讓吸菸者尼古丁的攝入量大幅增加，因此本席認為衛福部針對這些菸品必須向民眾清楚宣導。或許大家會覺得，就是因為我不要抽紙菸，才會改抽電子煙與加熱菸，而且大家抽電子煙或加熱菸不會看到煙，而且又不會讓人有煙味，為何還要禁止？這就是一般人的想法，他會認為這些菸品對人體並沒有危害。事實上，菸品對人體的危害有兩種，一種都是讓別人抽到二手菸，另一種就是真正涉及國民健康的問題，也就是抽菸會害到自己的身體健康。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衛福部也警覺到電子煙與加熱菸對人體具有危害性，但是現在你們對於菸害防

制及戒菸的業務上，我認為這只有做到半套，你們都 focus 在紙菸上。舉例而言，衛福部針對尼古丁菸癮依賴量表所舉出的範例，只有提及民眾要如何獲知自己菸癮的程度，譬如你在起床後多久就想要抽一支菸？這個都是以傳統紙菸的思維來計算，對於現今正在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的朋友們，並沒有幫助，他要如何了解自己的攝入量對身體會有哪些危害，以及他要如何控制？否則，一般人都會以為吸食電子煙或加熱菸對人體都沒有危害，反正這是我個人的喜好。請問部長，針對這一點衛福部要如何做立即改善？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這段時間應該召開一次專家會議，針對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者提出相關科學的證據，以此做為基礎，進而展開相關宣導。

吳委員志揚：本席認為，你們的處理速度要快，因為你們不說明清楚，也不制定指標，就會讓民眾覺得這是在限制人民的自由，的確會有這樣的問題。也就是說，你想要限制民眾，但是你沒有告知民眾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會造成哪些嚴重的後果。否則，人權團體會倒過來講，你們未免也管太多了。事實上，電子煙或加熱菸對人體有嚴重的影響，所以這件事情務必請衛福部廣為宣導。

事實上，現在飛機上已經禁止使用電子煙，但我在機場時還是看到有一些朋友會拿出電子煙來抽，大家會認為電子煙沒有焦油，不會影響健康，而且也認為加熱菸就是天然菸草加熱而成，周遭的人也不會聞到煙味，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健康？所以大家會有這樣的認知。如果這些是錯誤的認知，衛福部應該責無旁貸，你們一定要把問題說清楚、講明白。請問衛福部部長，你們有沒有破釜沉舟的決心？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已經在進行中。

吳委員志揚：今日會議除了衛福部提出專案報告之外，你們有沒有提出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文的修正法案？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我們在去（106）年即已將菸害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送至大院，其中與電子煙的管理有關。至於委員關心青少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對電子煙進入校園，我們都有派出校園宣導車到各校園巡迴宣導，同時我們也拍攝影片，教導學生區別電子煙與傳統菸的差異，而且我們也邀請一些青少年喜歡的漫畫家協助我們做宣導，所以我們刻正進行宣導中。

吳委員志揚：現在我關心的問題是，你們赴立法院除了進行業務報告之外，就是研擬法制……

王署長英偉：有。依照我們提出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條即是規定電子煙……

吳委員志揚：但是，目前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好像還沒有通過，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請委員多多支持本法案。

吳委員志揚：我們是支持修法，但不要一有人反對，你們馬上就退縮了。

陳部長時中：這是優先法案。

吳委員志揚：雖然你說這是優先法案，這掛著好聽是優先法案，但你們有沒有排入優先法案、有沒有優先倡導、有沒有優先向民眾說明？為了保護國民健康的狀況之下而推動修法時，同時，你

要考慮到許多人因為不了解修法要旨，因而質疑我們做的是侵害人權、管得過多！你要設法把人家這種合理的質疑，運用具體科學數據的方法告訴人家，這才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日我詳閱衛福部報告，你們有引述許多的文獻，所以我就針對你們的報告內容進行相關探討。當然，我們看到衛福部的報告開宗明義點出，菸品是危害健康的頭號殺手，我國 10 大死因中有 6 個直接與吸菸有關，另有 4 個與吸菸間接有關。台灣每年至少有 2 萬 7,000 人因吸菸而死亡，你們還引述吸菸對人體有著種種嚴重的影響。我只能說吸菸的唯一好處是可以促進醫療經濟產業的發展，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35 歲以上民眾可歸因於吸菸疾病的經濟成本總共有 1,441 億元。雖然這些話聽起來也是很諷刺，但我只能說這是唯一的好處。

請署長參閱衛福部報告第三頁，你們提到希望加強菸品與電子煙的管理，事實上，現今市面上加熱菸非常的氾濫，但你們卻不願意納管。這是不明白之處。這是否代表著你們只支持傳統紙菸及電子煙，然後不支持使用加熱菸，是不是？因為唯有衛福部開放使用加熱菸，才会有管理上的問題，如果衛福部禁止使用，當然就沒有管理的問題，但實務上並非如此，衛福部既不禁止，也不加以管理，而讓這種加熱菸品滿街都是。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是反對所有加熱式菸品，全球對於使用加熱式菸品的管理方式並沒有一定，不過大部分是對未知的部分與對人體的影響，其實有愈來愈多的報告顯示，這些菸品都是對人體會有影響，尤其在最近一、兩個禮拜更凸顯加熱菸對人體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加以管理。

陳委員瑩：好，你們反對所有的菸品，即便你們反對，但是有些人卻非常依賴傳統的香菸。上次部長也坦承自己抽了四十幾年的香菸，也不敢直接提案全面禁菸，或許這可能會造成民眾諸多不便。

其次，在衛福部報告中第四頁指出，根據菸草控制期刊的近期研究報告，加熱菸可能會危害人體，但這是不是在 3 種菸品中危害是最小的，或者是可以被接受的？既然你們蒐集這麼多的文獻，而且你們又是專業部門，就應該很清楚的告訴全國民眾，哪一種是危害人體最嚴重的菸品，然而，我們從你們的報告中看不出來！

王署長英偉：我們會再整理一份報告給貴委員會，還有包括我們的全民……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因為今天召委已經安排菸品健康危害的專題報告，而且我在上個會期還是更久之前，就有要求你們要做研究與整理，結果你們到今天竟然沒有把它寫在報告中，令本席感到很奇怪，這一段時間你們到底在幹什麼？現在署長手邊有沒有相關資料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有充分的資料……

陳委員瑩：既然你的手邊有資料，為何今日會議卻無法回答？這也很奇怪！

王署長英偉：事實上，在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官網中，針對新型加熱式菸品的管理有一些最新的報告，事實上，我們正在整理中。至於菸品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在最近一、兩個月也有文獻提及，它的成癮性也非常的明顯……

陳委員瑩：這點我們都能夠理解，我只是要署長比較這 3 種菸品的差異性，希望你們提出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性的排序。雖然我們想要多加了解，但是，你們從來都沒有好好的整理相關資料。

王署長英偉：我們每天都在整理這些資料，而且每天的報告都有新的證據出現，包括我們剛剛聽到郭教授進行報告時，也發現許多研究報告是菸商所提出的。根據最近許多的研究顯示，外在環境與內在身體的研究已經有更明顯的影響，針對這部分的報告，我們會把最新的報告……

陳委員瑩：現在有一個很奇特的現象，我們在討論這項議題，都是基於國人健康的考量，非常中肯的來討論這件事情，但是這項議題背後隱藏著很大利益的拉扯，或許會有些團體會去左右報告的結論，這也不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因此希望你們在篩選整體報告時，能夠做到客觀、公正，但願你們真的能夠好好地整理起來。當然我也相信，各類菸品對人體絕對都有傷害，但是哪些比較嚴重相信也是可以排序的，所以還望你們能做出這方面的整理，不曉得何時可以把它整理好提出來？

王署長英偉：1 個月內可提供對人體的影響……

陳委員瑩：是對人體的影響嗎？

王署長英偉：對，包括最新以及到最近 10 月所有的報告。

陳委員瑩：你們要提供能讓我們清楚瞭解的表格，因為我很想知道，哪一種會影響什麼病變、什麼是最嚴重的、機率多少，並且作出數據上的比較，這樣才比較清楚。就像我已經講的，每種都對人體有害，我上次也說兩顆爛蘋果，就要找一顆比較不爛的。

王署長英偉：我們會提供最新的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瑩：大家今天一直在討論，我自己對菸味也非常敏感，而且一聞到菸味就沒有辦法做事情。雖然曾經質詢過部長，除了肯定部長回答得很中肯之外，上次我也問，假如今天有一種不曉得名為什麼的替代品，可以解決一般吸傳統香菸者的菸癮，且所造成的傷害又比較少的話，部長就說願意嘗試。他的回答我記得非常清楚，如果大家忘了，可以回頭去看我的質詢，那是我這裡假設性的請教。我請你們去比較，假如今天有這樣的替代品，可能是某個東西，比如像是加熱菸或是什麼菸，對健康的危害沒有傳統香菸或是其他菸品來得大的話，一般的吸菸者能不能改抽這樣的菸？

王署長英偉：早上部長也報告了，如果有證據指出，對人體是沒有傷害到的，我們就不會反對，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的證據。

陳委員瑩：部長是說「沒有傷害到」嗎？

王署長英偉：就是對我們身體……

陳委員瑩：如果有這種東西我也很開心，但問題是現在大家在抽的都是對身體有傷害的，所以我就是無法從整個邏輯中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傳統香菸對人體的傷害非常大，我們願意立法管

理，也作了很多宣導，可惜抽的人還是不少，而且傳統香菸還有二手菸的問題，你們甚至還點出三手菸的問題。問題是，傳統香菸的傷害這麼大，而你們又反對所有各類的菸品，那何不提案將它全面禁止？如果你們做不到的話，針對大家都在使用的這幾種菸，就要趕快去比較不是嗎？

王署長英偉：剛剛委員提到，假設有這種菸，但實際上我們所知道的是，所謂的「電子煙」和「加熱式的菸品」都有會增加青少年吸菸率的證據，此事並非一般傳統菸所影響的……

陳委員瑩：這個問題是你們要另外獨立出來處理的，今天即使沒有加熱菸也沒有電子煙的存在，青少年一樣會去嘗試傳統香菸。

王署長英偉：這部分已經下降了，但是韓國和美國發現電子煙和 IQOS 類的菸品在容許進口以後，青少年的吸菸率馬上就會增加，這是我們所不願看到的。

陳委員瑩：我們也相當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情形，但我們要因為你們根本就禁不了，就放任加熱菸在目前社會上到處流通的亂象嗎？而且很奇怪的是，在你們的報告中，對於加熱菸和電子煙危害的探討，加熱菸品的危害還不到 1 頁，電子煙的危害卻長達 3 頁，從頁數來看，你們是覺得哪一個比較……

王署長英偉：不是頁數的問題，可能是陳述上的問題，未來我們會把它更完整地呈現給委員會看。

陳委員瑩：有關今天的討論，我認為你們的報告有許多邏輯不通的事情。最後我要補充一點，既然 WHO 的官網已經表示，加熱式的菸草製品並非電子煙，而且也應該受到其他菸草產品的法令規範與限制，這不就是告訴我們，國健署應該要務實一點，可以開放加熱菸，但同時也要宣導它是有害的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絕對不會採這樣的方式。實際上，它是一種對身體有危害的……

陳委員瑩：本席同意所有菸品都有危害，但我們須要一視同仁地嚴加管制，不然政府愈禁止的東西，就會因為變得愈稀有，大家就愈想去嘗試，因為會覺得它愈新潮，年輕人也愈趨之若鶩，如此不啻是反向助長嗎？再者，在你們的調查報告中也顯示國、高中學生吸食電子煙的比例也增加了一倍，在你們嚴加管理之後，就要特別宣導吸食任何菸品都是有害健康且容易上癮的，年輕朋友千萬不要嘗試，只要大家想出一個策略一定能夠減少年輕朋友的吸食比例。本席的立場是，因為滿街都是加熱菸，所以希望可以儘快地納入管理，不然現在取得相當容易，且蔚為風潮，年輕人一旦使用了，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危害，還望你們能審慎評估，謝謝。

王署長英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劉委員世芳、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顏委員寬恒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大家整個上午不管是對加熱式電子菸，還是對菸品都非常有意見，我先簡單地提提加熱式電子菸。我們於去年 12 月 21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指出不得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展示電子煙，但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是，隨時都可以買到電子煙，如此，你們要如何約束或管制電子煙在網路上的販賣？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就因為沒有一個非常完整的管理辦法，因此才於新修的菸害防制法中提到對電子煙的管制。以現階段來講，如果電子煙被檢舉，並送到我們食藥署去檢查……

黃委員秀芳：所以一定要有人檢舉，你們才會去處理，如果沒人檢舉的話，你們就不會自己主動去處理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是請地方去稽查。

黃委員秀芳：你們自己隨時上網看一下，只要打「電子煙」就可以知道能在哪邊買、哪裡有專賣店，這些隨時都可以看得到，你們應該也可以主動去查啊！

王署長英偉：這部分地方會主動去追、去尋找也會去管理。

黃委員秀芳：是由地方反映？你們自己不……

王署長英偉：這是地方的權限。

黃委員秀芳：如果地方完全都不動的話你們也不會給他們建議或是……

王署長英偉：我們有一個考評的指標，會去查，也有管理的方式。

黃委員秀芳：法令規定不得販售、不得製造都是假的，你隨時上網看，只要打上「電子煙」就可以看到可以在哪裡買、價錢多少、哪裡有專賣店。所以，我希望能在今天的探討與質詢之後，你們針對這個部分也去檢討一下，思考該如何規範。如果不能規範的話，又該如何管理？

菸害防制法通過至今也已二十年左右，有其一定的成效，吸菸人口與吸菸率好像也較為下降了對不對？像我們不抽菸的，國健署針對二手菸和三手菸的部分也要思考該如何管理它們對人體的危害。有關二手菸和三手菸，我們知道日本設有吸菸區或吸菸室，可是在我們國內，即使是在立法院或在中興大樓外面，抑或是走到群賢樓的外面都有人在大門口旁吸菸。每年我們都徵收到這麼多菸捐、菸稅，有沒有可能用菸捐或菸稅鼓勵在公共場所闢建吸菸室，可不是畫一個圈圈就開放式地讓人在裡面吸菸的那種，而是戶外密閉式的吸菸室，可以進行空氣的處理，然後再排放出來，而所排放出來的空氣是不會影響到人體的，不曉得可不可以這樣處理？日本也鼓勵企業在自己的公司設置吸菸室，一部分是以抵稅的方式處理，如果有設就可以抵稅，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可能跨部會地協商，就從自己的公部門做起，設立不是開放式的室內吸菸室或吸菸專區，不然就算現在的吸菸人口下降，受到二手菸危害的人還是上升的。

王署長英偉：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內的就只有旅館和餐飲業，而室外的部分，很多地方政府就已經作了很多規定，包括……

黃委員秀芳：所以還是開放式的嘛！如果是公部門的話，立法院有嗎？

王署長英偉：戶外的部分是由地方政府管理，所以學校周邊的公園等其他地方都可依地方政府的權限去規範。

黃委員秀芳：所以還是由地方政府規範，那中央可以做些什麼事？

王署長英偉：中央是依菸害防制法的規定針對室內的部分全面禁菸，當然我們也期待所有地方都可以如此，希望這是未來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那是個理想，公部門其實包括了很多地方，諸如火車站就是，火車站外面的花

圍都可以看到很多菸蒂。衛福部一直標榜吸菸率或吸菸人口持續下降中，但受到二手菸或三手菸危害的人卻一直在上升。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立法院也可以規定，亦可在室外作這樣的指定，委員也可以作這方面的鼓吹。

黃委員秀芳：還望衛福部可以跨部會地請各部會、各單位，包括請財政部研擬針對某公司、某部門或某單位若設有密閉式的吸菸室，並作通風處理的話，能不能予以抵稅……

王署長英偉：目前菸害防制法規定職場內部是不能吸菸，也不能設吸菸區，只有餐飲業可以。

黃委員秀芳：如果是在公共場所外面，或是職場的外面，難道都不能設吸菸室嗎？我是說，如果在某家公司的外面設置吸菸室，公司有這個心又有這樣的設備，能不能透過跨部會研擬讓這家企業可以抵稅？

王署長英偉：這可能要問財政部，我們感謝委員的建議，會再瞭解一下該如何操作。

黃委員秀芳：雖然我們一直標榜吸菸人口持續下降，但是二手菸或三手菸的危害比例卻在上升，這些都有數據，所以我們希望你可以從這方面著手。另外，請問國健署要如何避免民眾吸到二手菸？

王署長英偉：如果完全按照菸害防制法與 FCDC 對禁止抽菸的規定，一方面要從環境管理，另一方面則要從民眾本身對二手菸的瞭解下手，包括從兒童到家庭等，我們現在介入的方法是從不同的場域，包括從學校、職場、醫療院所等進行大力宣導，讓民眾有這方面的瞭解，而且菸害防制法本身就規定很多地方不能抽菸。

黃委員秀芳：但我們實際上就看到很多公共場所，讓民眾無處可去，也沒有劃設吸菸區，就算劃設了吸菸區，也是在這家餐廳的門口外，而且也只是劃一條線告知大家就是在那邊吸菸。當民眾走過餐廳的大門，還是會吸到二手菸，署長剛剛講得冠冕堂皇，請問該如何避免民眾吸到二手菸？

王署長英偉：委員剛剛提到的是戶外的部分，但菸害防制法管的是室內的部分，至於戶外的部分我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了，地方政府本身就可以作出規定。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再就公共場所的部分，向地方政府瞭解，看看是不是要把更多的地方劃設為非吸菸區，特別是針對大眾的公共場所。

黃委員秀芳：希望署長可以再多努力，雖然吸菸人口下降了，但是二手菸和三手菸的部分確實還要再努力。

另外，我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現在有很多農用無人機，前一陣子我們是建議用平腹小蜂，或是使用無人機噴灑農藥。請問農委會能不能也把農用無人機列入農機的一部分？並同時列為補助的項目？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民航法雖然已訂定無人機專章，但目前針對 200 公尺以下的無人機飛行卻尚無規範，所以針對農噴專用或是農用防制項目的無人機規範，農委會目前正積極要求防檢局、農試所、藥毒所一起聯合制定。另外，關於施放生物防制、噴灑農藥或肥料等

方面，希望明年就能把完整的規範定出來，讓農業用的無人機可以合法飛行以協助農民。

黃委員秀芳：未來購買無人機你們也會考慮補助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未來會列入農機驗證的規範中。

黃委員秀芳：相信這也是農民的期待，畢竟許多青農一次就要耕作好幾甲的農地，他們就有這方面的需要。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農業缺工是需要協助的。

黃委員秀芳：希望未來農委會能補助購買農用無人機，或是補助各地農會採購，也許農民無法自行購買一架農用無人機，不過也可以補助給農會，或是補助產銷班……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可能還要再作更通盤的考量，畢竟無人機的操作、監理及規範，甚至包含未來的保險以及可能的權責，都必須有完整的規範。雖然我們當然也會考量農機的驗證和補助，但萬一出現了什麼意外或是侵害到其他權益的時候，該如何給予更完整的保障，也都要一併讓它上路。

黃委員秀芳：所以未來使用農用無人機應該會有專門技術人員來操作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應該要。

黃委員秀芳：未來也會在此規範裡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蛋品風波不斷，包括戴奧辛蛋、破蛋及發霉蛋等都進到民眾的餐桌上，目前全國購買散蛋、盒蛋及液蛋的使用比例各占多少呢？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液蛋約 10%，而盒蛋是在比較大的超市及賣場，大概占剩下九成的一半到七成。

劉委員建國：散蛋呢？

許主任輔：據我所知，另外 90%有一半是洗選的盒蛋，而另一半則是散蛋。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是 45%，可見購買散蛋的比例也不少，非都會區民眾購買散蛋會更多。當時你在 10 月 9 日時，所講過的一句話，目前散蛋歸農委會管理，僅訂賞味期，未訂有效日期；盒蛋或液蛋由衛福部管理，有訂定有效期限，但盒蛋和液蛋的來源未清楚規範，導致過了賞味期的散蛋也能使用。你坦言：「這是漏洞」。許輔表示，蛋品新鮮度的管理的確是灰色地帶，經過幾次液蛋事件後，食安辦終於發現，未明確規範液蛋原料蛋新鮮度，業者製造液蛋時可能使用臭蛋，而業者也自行認定還能吃，就拿來作為液蛋原料，甚至作為盒蛋也不違法！我覺得你有 guts 及智慧，察覺後並指出整個問題之所在，就是在源頭管理。這都是你講的嗎？

許主任輔：第一段是我講的，後面有些是記者……

劉委員建國：誰修改你的原文？還有修改了那一段？我可以馬上幫你糾正。

許主任輔：讓我再說一次，如果要解決液蛋的問題，保鮮期限 21 天與有效日期訂在室溫 30 天的話

，對過了保鮮期後，開始要在賣場下架時，我們必須明定在有效日期之前，讓他們有 7 天可以處理，比如經過消毒後才能製作液蛋，有了此一合法的時間規定才能解決這些蛋的去向。

劉委員建國：我是擷取你在新聞報導上的重點，我應該沒有修正你的講法，有些話不是你講的，你可以馬上跟我講，我就可以修改。在整體 run 下來之後，我後續還要請教您，我有多加：我覺得你有 guts 及智慧，並指出問題之所在，以及源頭管理等。我這樣說應該是對的吧？

許主任輔：謝謝。

劉委員建國：既然盒蛋、液蛋是由衛福部管理，食藥署也預告「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我們還不知道將來實行的成效為何。有關散蛋是歸農委會管理，請問該怎麼處理呢？

許主任輔：市場上的散蛋有灰色地帶，但是食藥署也有相關的管理責任……

劉委員建國：散蛋是歸農委會管理，而不是食藥署，你是這樣講的，而我是依照你講的內容來請教你。盒蛋及液蛋是由食藥署管理，而散蛋是歸農委會管理，現在你又回過來說散蛋由食藥署管理，你講的內容就有問題了！

許主任輔：其中可以分成販賣及製造，所以確實有灰色地帶，比如「餃仔店」有一籃蛋要販賣，就食安法來講的話，應該由食藥署來管理。

劉委員建國：之後是食品的販賣嗎？

許主任輔：對，但是蛋本身的安全就是由農委會管理。

劉委員建國：蛋本身的安全就是農委會主管，可是依照農委會的說法，業者販售超過 20 天的散蛋給民眾，不僅不需善盡告知責任，也沒有違反法律，以後民眾買散裝蛋是不是要求神問卜，就是要問看看有沒有超過 20 天嗎？

許主任輔：我們在其他新聞稿上有提到……

劉委員建國：請你看一下，在 20 次會議王副處長忠恕，請問他是哪個單位的人呢？

許主任輔：農委會。

劉委員建國：目前賣雞蛋的樣態有很多，包括散裝蛋、盒裝蛋，甚至擺在架上洗選的，但這次 QR Code 是針對大家最沒有把握的散裝蛋做起，請問是由農委會或食藥署負責呢？

許主任輔：散裝蛋出去時，上面要貼一張 QR Code，這是農委會管的。

劉委員建國：出去時是農委會管的，上架後就變成 FDA 管嗎？

許主任輔：是。

劉委員建國：109 年 1 月 1 日後所有蛋品都要洗選，10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蛋品都要標示牧場來源，請問能不能加上生產日期呢？

許主任輔：我們希望在蛋上能有畜牧場的號碼、洗選或生產日期等，以方便後面的追查及究責。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在 QR Code 實施時就開始推動嗎？

許主任輔：QR Code 是在盤上貼標籤，未來希望在每顆蛋上能學歐盟及韓國都有號碼。

劉委員建國：QR Code 是在 109 年 7 月 1 日，其他標示呢？

許主任輔：現在的 QR Code 是在盤上。

劉委員建國：未來在蛋上的標示何時要實施呢？

許主任輔：預計在 109 年實施。

劉委員建國：109 年中嗎？

許主任輔：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訂出時間，我就會有期待。一顆壞掉的蛋，如果不敲破的話，還可以瞞一下外人；如果拖太久也會壞掉，一打開大家就知道了。我是民意代表就應該要監督你們，現在先回顧一下歷史，本席在本屆第 3 會期，106 年 5 月 3 日於本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針對全民關心的戴奧辛毒蛋提出質詢，也就教於許主任及農委會代表，你們在總結報告中，有提到後續會再進一步瞭解，並配合中央、地方及檢調參與，以進一步去追查來源及管控戴奧辛產品。現在已經一年多了，那顆污染蛋的來源到底是在哪裡呢？

許主任輔：有追查出來，飼料可能是自己用配料去摻加，因為圖譜是一樣的，這有點像吸毒……

劉委員建國：是可能或確定呢？

許主任輔：環保署在現場查核，在很類似爐渣、爐灰的添加東西裡，也有一樣的圖譜。

劉委員建國：從哪一場出來？

許主任輔：有，牧場……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沒辦法找到，從哪一場出來都不知道嗎？

許主任輔：畜牧場是有的，環保署有查到來源，在飼料裡有類似爐渣的飼料添加物，而戴奧辛圖譜與蛋裡是一樣的，只是我們沒有他們添加進去的行為證據。

劉委員建國：一樣是當天的歷史，戴奧辛由誰主政？當時農委會的代表是黃副主委，而不是李副主委，他答復由三部分一起來處理。後來我追問由誰主持？黃副主委答復我，誰發現就誰主持。當時委員會有一位先知叫做楊委員曜，在我質詢完後，他說永遠查不到。如果是誰先發現就誰主持，大家不用去發現就不要主持了，5 月 3 日的會議紀錄調出來看就是如此。至於，積極作為就是去蛋農的產地進行撲殺，政府針對此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主政單位嗎？

許主任輔：這種跨部會的食安事件，在戴奧辛事件後，我們有修正處理流程。當下如果是從產品、牧場或環境來的話，就會在第一時間點處理時，就由那個部會先召集開會。如果知道來源或牧場的話，也會回到相關的主管部會。

劉委員建國：現在知不知道戴奧辛的來源呢？

許主任輔：再一次向委員報告，環保署當場查出的飼料添加中，含有與戴奧辛一樣的圖譜，可是在證據上並沒有加進者的證據，因此後來檢調在判時，就沒有辦法連結起來。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件到現在還沒有結案嗎？

許主任輔：結案了，類似某人有帶毒品，但沒有抓到他在吸毒，這兩者的刑責是不一樣的。我們有圖譜，可是沒有他加進去的證據。

劉委員建國：你要跟人民說有抓到戴奧辛……

許主任輔：有證物但沒有行為！

劉委員建國：結果就是查不到嘛！

許主任輔：因為這樣才……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座有幾位吸菸吸很久了，而有幾位幫忙國家推動戒菸政策也很久了，王署長及郭斐然醫師都是，郭醫師到現在還堅持不賺錢開戒菸門診，他的精神非常令人感佩。10 年前本席負責家庭醫學會，在當 6 年理事長的期間，我非常積極在推動戒菸的相關工作，尤其是訓練很多基層醫師，並提升他們的意願；至於，國健署對此也非常努力，王署長還是這方面的專家。

現在回歸到今天的主題，其實很多報告都是 evidence based，包括加熱式菸品還是有釋放尼古丁，對身體仍然會有傷害，大家都是肯定的。從到目前的 evidence 來看，新加坡、香港等的政策是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新加坡是全面禁止，香港在今年 10 月 10 日，特首特別宣告要禁止加熱式菸品及電子煙，據最近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相關報告，都有提到含有尼古丁等。

邱委員泰源：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多位專家也提出相關意見，行政單位應站在民眾健康的立場上來好好研議，最重要就是要提升戒菸人口，目前對於減害菸品有沒有重要的國家政策及方向呢？

王署長英偉：沒有減害，因為基本上都是有害的，所有菸品都有害，而且有越來越多證據都指出不能當成減害的宣告，美國在年初有一項公告，就是不能以宣稱所謂的減害菸品來申請，因為沒有證據可以達到減害的目的。

邱委員泰源：如果要談戒菸率，就應該要談戒菸人口，這就關係到有意願的戒菸人數，國家要如何努力提升有意願的戒菸人數呢？

王署長英偉：可以先從學校部分做起，還有高風險慢性病的部分，醫師在他們生病時，馬上給他們提出戒菸的建議，這是最有效的方式，而戒菸門診也是非常有效的介入措施。

邱委員泰源：如果他們不到門診的話，你要讓他們如何戒菸呢？

王署長英偉：診所、門診或慢性病個案的管理等……

邱委員泰源：我提出幾個方式來聽聽專家的意見，請問提高菸稅有沒有幫忙？

王署長英偉：絕對有幫忙。

邱委員泰源：增加圖文警示以達到 WHO 要求的 80% 呢？

王署長英偉：一定有幫忙。

邱委員泰源：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呢？

王署長英偉：一定有幫忙。

邱委員泰源：減少促銷活動呢？

王署長英偉：一定有幫忙。

邱委員泰源：禁止及管制電子煙及加熱式新興菸品等呢？

王署長英偉：有幫忙。

邱委員泰源：剛才你已經提到教育很重要，未來這幾項在政策上有沒有要努力及啟動呢？

王署長英偉：在菸害防制法的修法中，我們都有提到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幾個部分，也希望在此一階段能夠儘量予以完成。

邱委員泰源：本席希望能夠提升有意願戒菸人數。

針對戒菸門診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廣大的基層醫師所投入的時間及心力。在我的認知裡，醫師幫病人戒菸是一項很沒有成就感的工作，因為 health promotion 的事情是很難的，而 health promotion 一種是社區的，另一種是個人的、individual，當然它都有它的效率，要分別來談。但是戒菸門診，我還是要肯定很多基層醫師和醫院。說實在的，我現在要找戒菸專家來演講都很難找，高雄、台北勉強可以找到幾個，但是他們真的就是犧牲自己，利用很多門診的時間來推廣戒菸，我想政府應該好好鼓勵這些人，這些都是國家資產，尤其是願意出來教學的。

王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在我到國健署之前，我就是演講最多的那個老師，最近兩年我們開始運用資訊化、網路教學把所有教學內容作更完整的呈現。

邱委員泰源：提到網路教學，我待會再談，不要岔題。大家可以看一下，診所執行率 84%，郭醫師不滿意，我是覺得已經算不錯了；醫學中心當然在做；區域醫院一般活動力比較強的，大概也會去做；牙科診所 47%，可能最沒時間做戒菸。由此可知西醫診所和牙醫診所服務內容不太一樣，我小孩要到家附近的牙科排一個處理就要排很久；可是現在隨便到哪一個診所去，都是醫師在等病人。所以，可能西醫診所的確比較有時間，但是我們要注意它的成效。現在教育課程網路化有方便基層醫師了，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有，現在已經有改變了。

邱委員泰源：開始進行了嗎？

王署長英偉：部分已經進行了，因為我們去年邀請家庭醫學會作基層醫師的教育，包括牙科、心臟醫學會等，基本上他們的教育課程和時間，有部分可以用網路的時數來抵，這樣實際上上課的時數就會減少。

邱委員泰源：既然要網路化就要徹底一點，要相信網路的優點，它可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保證 quality，但是在衡量利弊之下也不得不這樣做。聽說健康署有要求未來考試要在衛生局考。

王署長英偉：這有很多種方式，包括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糖尿病衛教師本來要去上課，在各地衛生局考試之後再去實習，這種方式是很成功的，實際上對當地的民眾和醫師來講是比較方便的，這是我們考量的方法之一。

邱委員泰源：糖尿病的訓練和戒菸的訓練不太一樣，以及後續帶來的效益也不太一樣，這牽涉到動機的問題，糖尿病訓練完成之後，可能因為整個社區的人都是糖尿病，醫師就很好照顧，CP 值太高了，就算要他們來衛福部考試，他們也會來啊！可是戒菸，本來就沒什麼人願意做了，看一個病人 250 塊錢，動機不強，成功率也不高。糖尿病沒有什麼成功率的問題，醫師學會了且通過考試，就可以開始看病。但是看一個戒菸的病人，往往到最後病人還是放棄了，醫師會不太爽，我們要考慮到醫師很怕失敗。我記得二、三十年前在作 health promotion 時，醫師為什麼

不喜歡讓人檢送、戒菸？因為怕失敗。

王署長英偉：我們今年有 6 個社區醫療群，他們開始重新整理慢性病的管理、戒菸和生活習慣整理的 package，包括個人化預防性的健康檢查、篩檢也把戒菸納入，這樣實際上會把所有的預防醫學項目作一個 integration，到時候我們的訓練和誘因也會增加。

邱委員泰源：所以大概就是兩個訴求，一是給人家方便，相信網路的考試，然後設法處理，衛生局一年舉辦兩、三次，醫師有時候好不容易休診要帶太太出去玩一下，可能就錯過了，一、兩年沒有考，他可能就放棄了。

王署長英偉：現在衛生局是每個禮拜都可以考。

邱委員泰源：另外，如果財政狀況許可的話，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給堅持讓下一代保有清淨空間的戒菸門診醫師們，多一點鼓勵。譬如一個病人的診察費用可以從 250 元提高到 350 元等等。因為你也是家庭醫學的專家，相信你也是抱持全人的、結合家庭醫學的觀念，基層醫師即使不是家庭醫學的專科醫師，也要讓他具有這方面的專業，因為戒菸是一種全人照顧。另外對於發展的廠商也要給予很大的鼓勵。譬如七、八年前發現病人用了 Champix 以後，自殺比率增加，藥廠就花了幾十億元去研發，其實有很多因素可以解釋。病人在戒菸的過程當中可能產生不舒服，只要有家庭醫師在旁邊不斷跟他溝通，他可能就不至於去自殺了。所以在戒菸的過程中，家庭醫師的陪伴是很重要的。署長覺得如何？

王署長英偉：這是應該的，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未來的整合式方案。

邱委員泰源：我也期待未來整合式的方案能夠運作順暢，等到有成效的時候，你可以分享一下，那就繼續努力！

王署長英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委員許淑華、趙天麟及吳玉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許淑華書面意見：

農委會

1.10/9 爆發義進毒蛋事件，這次被檢舉蛋品回收改標再賣，在 7 月時被嘉義縣農業局檢驗出蛋品有殘留不得檢出的動物用藥（乃卡巴精），但是事後被員工檢舉這些本該下架的蛋竟然回收後再賣出才爆發此事件。雖目前在全聯 16 款商品全數下架。近年毒蛋事件會接二連三的發生。104 年 9 月 1 日起，農委會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蛋雞場所產散裝雞蛋必須逐箱黏貼雞蛋溯源標籤貼紙，始能交付運輸或蛋商業者，溯源標籤內容標有雞蛋來源畜牧場名稱、二維條碼（QR code）、畜牧場個別溯源碼及保鮮日期。然實際上，雞蛋上市之前，由農業單位管理，上架之後，由衛生單位管理，中間有個非常大的灰色地帶。因為蛋商並不是生產牧場，所以如果蛋商刻意隱藏來源、或是對來源不老實，中間就無法追溯了，也因此有作弊的機會。蛋品的溯源機制存在很大問題，農委會如何解決？

2. 若查到「溯源標籤」不確實、偽造，農委會就不發畜牧場「溯源標籤」。然實際上上架至消費端的不只有畜牧場，還有批發的蛋商。若蛋商像是混米、混茶葉一樣，批發不同蛋源的蛋

在成為商品上架，許多蛋商就是像義進一樣營造就是個雞蛋場，堅稱自產自銷，但實際上卻是收集來自 7 個養雞場的蛋，就是一個蛋商，對此農委會如何追查？審查？

3. 每年食安事件不曾間斷，然從我國台灣食安業務管理單位，從中央到地方就依照權責和類型分為多個單位分階段管理，即有食藥署、各縣市衛生局、農委會、環保署等，即使 2014 年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稱食安辦），雖扮演跨部會協調之角色，但是實際上各部會還是各做各的業務，看似各司其職、各有分工，台灣食安相關主管機關的權責分配仍不夠明確，簡單來說就是容易形成三不管地帶，出事時到底誰該對外發言、向公眾說明？

衛福部

1. 今年 5 月 1 日傑太日菸的前員工向台南市政府舉報，菸商在台灣所生產一百多種品牌項目，均是接到訂單才開始生產，但生產數量加上瑕疵品通常都會超出訂單，考量到成本就此會把未出貨的瑕疵品轉為庫存，待之後接到訂單時再重新包裝。根據「菸酒管理法」規定：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違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目前後續處置結論為何？

2. 世界衛生組織早已證實，目前香菸中最少確認出 70 種致癌物，而吸菸者平均比不吸菸者少活 10 年壽命；但台灣在 105 年統計吸菸人口為 15.3%，換算人口數高達 320 萬人，端看歐美各國皆已立下時程，紐西蘭於 2025 年成為無煙國家、加拿大 2035 年、英國 2040 年，然近日卻欲修法開放加熱菸品，讓民眾健康暴露於危險之中，目前衛福部是否有相關規劃，讓台灣成為無菸國家？目前我國協助戒菸的政策執行率為何？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義進金蛋品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後續究責問題，特向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107 年 10 月 9 日有媒體以「CAS 優良蛋商是壞蛋，全台飯店、賣場都遭殃」為標，稱販售逾期蛋品及含有 0.05ppm 乃卡巴精藥物殘留的「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義進金）」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所驗證通過的優良農產品，同時擁有完整產銷履歷。然同日食安辦、食藥署與農委會舉行記者會，由農委會畜牧處澄清「義進金」與「義進牧場」並非同一家廠商，且「義進金」亦非 CAS 廠商。

二、然而「義進金」被查出該批含有農藥殘留的雞蛋，來源是來自於有 TAP 認證的「家和畜牧場」。因被查出含有動物用藥殘留，在 7 月 25 日被撤銷 TAP 認證，但於 8 月 14 日解除管制；畜牧場再次申請驗證，於 9 月 17 日由暉凱公司再次驗證通過。然而該畜牧場當初擁有 TAP 認證，理當不該有任何禁藥檢出，但遭查出後，除由地方政府防疫所對該畜牧場進行移動管制，並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罰 3 萬元罰鍰外，負責驗證的機構卻無任何責任？

三、針對不符規定的農產品，目前是由農委會、衛福部食藥署及環保署三部會依照「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透過跨部會聯繫合作，聯手打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事件。然而本次「義進金蛋品事件」在 7 月時就已由農委會接獲通

報，食藥署卻至 9 月才配合檢調單位進行搜索等程序，顯示農委會並未按照上開流程處理本次事件。為避免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之產品再度於市面流竄，請相關單位應緊密合作，並搭配驗證單位平時追蹤查驗，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委員吳玉琴書面意見：

一、義進毒蛋事件專案報告。二、菸品（含加熱菸、電子菸與其他菸品）健康危害探討及各種戒菸方式成效評估之專案報告。

《雞蛋洗選管理 vs. 液蛋管理機制》

日前又出現雞蛋的食安違規事件，本席今天想就雞蛋的洗選和液蛋跟衛福部討論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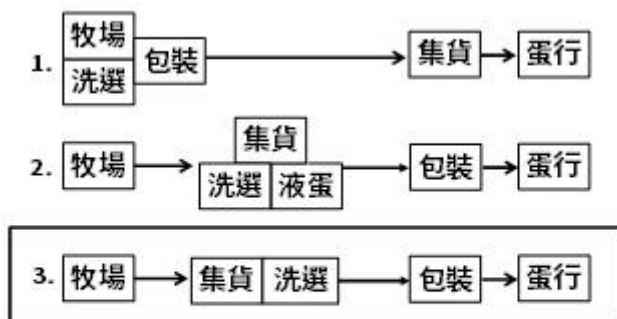
釐清單純設立的雞蛋洗選廠歸誰管理

上月 27 日，賴清德院長主持「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針對劣質蛋品事件，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表示，在今年 9 月 6 日及 20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明確部會權責：「畜牧場到洗選室由農委會主政，洗選後及液蛋製造則由衛福部主政」。

Q1：（衛福部）部長，能不能就洗選蛋管理部份，說明一下食安會報的決議及相關的處置方式，以及未來衛福部會怎麼做？

Q2：（農委會）依照行政院的權責分工，「雞蛋的洗選廠」是否由農委會來管理？單純設立的雞蛋洗選廠歸誰管？

現況



雞蛋洗選廠
歸誰管？

EX1：蛋商/牧場附設洗選室（農委會）

EX2：洗選廠並有液蛋廠（食藥署）

EX3：單純設立洗選廠（尚未確定誰管）

小結：請盡速釐清洗選場的管理權責歸屬！

液蛋管理機制

Q3：義進金雞蛋事件中，其中一個問題在於業者將「過期蛋、壞蛋，混充、回收成液蛋販售（註 1）」，請問「目前液蛋廠在收這些雞蛋去製作成液蛋的時候，對於雞蛋的把關機制是什麼

」？

→一般消費者接觸到液蛋的機會相對小，大多都是直接買到相關製品，像是蛋糕或麵包等，消費者往往對於製作原料中的液蛋不會有太多的顧慮，但如果少數使用生雞蛋但卻沒有以大火烹調的產品（例如：提拉米蘇），液蛋的品質就會是一大關鍵。

Q3-1：針對液蛋的製造管理部分，未來食藥署會如何加強監督？

10 月 1 日食藥署預告「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

行政院宣示健全「未殺菌液蛋」管理，確保食安，預訂於 2020 年（民國 109 年）1 月雞蛋全面洗選；同年 7 月起實施雞蛋逐顆噴印編號、液蛋原料全面採用洗選雞蛋。

Q4：這些措施我們預計怎麼樣來落實，與現在的作法對消費者來說有哪些不同及好處？

Q4-1：對於管理成本上的增加你們怎麼看，如何降低成本轉嫁對於消費者的衝擊？

Q4-2：「雞蛋逐顆噴印編號」的編號是指什麼？消費者可以依據這個編號去延伸查詢的資訊有包含哪些項目？可以查到生產牧場嗎？

小結：

本席對於衛福部將「液蛋的管理機制」明文化給予肯定，請衛福部在預告期間盡量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以利管理機制的全面性。

另外，也希望未來的查核監督要再加油，避免劣質蛋品流入液蛋市場！

《新興電子菸因應說分明》

釐清電子菸範圍

目前廣義的電子菸，可說是「以電子方式來加熱吸食」的菸品，現在市面上流通的產品，本席所見過的就有兩種，第一種是「以液態加熱後霧化吸食（電子霧化器）」，第二種則是「加熱非燃燒菸品（EX：IQOS）」。

Q1：對於衛福部來說，這兩類是否都包含在你們所說的電子菸？

Q2：這兩類的電子菸，你們打算未來怎麼面對？是全面管理、全面禁止、還是有不同的做法？

液態加熱霧化吸食部分

本席一直以來特別關注的是「把液態尼古丁加熱後霧化」吸食的電子霧化器這種電子菸品。電子霧化器所加熱的「電子菸液」是本席最憂心的部分，目前所稽查到的電子菸液甚至曾經有加入「毒品」的案例。

Q3：衛福部對於宣稱「液態尼古丁」，現在雖依「藥事法」管理，但到底裝在電子霧化器裡面加熱的液體，有什麼成分，含不含尼古丁，會不會含有尼古丁以外有害人體的成分，甚至毒品，這部分如何查緝？衛福部有沒有檢驗過裡面的成分有什麼？

小結

本席認為「電子霧化器所加熱的液體」其實內含成分不容易及時釐清，也相對複雜，應該要審慎思考到底該怎麼管制，或者是禁止，否則恐怕衍生菸害防制以外的其他擔憂，我想也是大家都不樂見的。

註 1：義進 3 款蛋品下架 全聯：接受退換貨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1009soc007>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限」。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由於昨天（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列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這個不幸的翻車事件造成許多國人傷亡，我們期待用這次的機會為傷者祈福，也為亡者、罹難的同胞默哀。請大家起立，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完畢，請就座。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2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江啟臣 黃偉哲 林昶佐 李彥秀 王定宇 邱志偉
何欣純 林麗蟬 馬文君 呂孫綾 呂玉玲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劉世芳 吳志揚 吳思瑤 鄭天財 孔文吉 林德福 蔣乃辛
徐榛蔚 葉宜津 許毓仁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10 月 17 日）上午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10 月 18 日）下午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針對「我國外交政策規劃及執行過程中，如何善用國際友我力量、擴大國際宣傳及減少中國因素干擾」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黃偉哲、林昶佐、李彥秀、王定宇、邱志偉、何欣純、馬文君、林麗蟬、吳思瑤、孔文吉及許毓仁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葛葆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張淑玲、歐洲司代理司長陳欣新、北美司司長陳立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藩、國際組織司司長陳龍錦、國際傳播司司長陳銘政、公眾協調會執行長李憲章、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賴銘琪、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玉玲及呂孫綾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外交部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針對 107 年度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報告，委員蔡適

應、王定宇、林昶佐、呂玉玲、何欣純、邱志偉、江啟臣及黃偉哲等 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沈一鳴、軍醫局局長陳建同、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楊海明、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葛平亞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及黃偉哲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決定：本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案。

(五)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6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三)案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釗燮今天應邀率同外交部各單位主管進行外交業務報告並備詢，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因應近來全球局勢劇烈變化和複雜挑戰

國際政經情勢正在面臨劇烈變化，全球局勢牽一髮而動全身，不論在經濟貿易或區域安全上，臺灣和其他許多國家近來都面臨著更複雜的挑戰。

在經濟貿易方面，美中貿易戰對峙持續，勢將連動影響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未來也可能對現有經貿秩序帶來衝擊。外交部對相關局勢都有充分的掌握，會持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做必要的因應，以確保我國家利益不受損害，並且讓臺灣的對外貿易能夠持續穩健發展。

為因應全球貿易新局，我們除了將持續追求自由貿易和回應公平貿易的呼聲之外，也會尋求洽簽更多雙邊經貿協議，並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特別是尋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第二輪參與的機會。

在區域安全方面，儘管韓半島緊張情勢近來稍微緩和，但是亞太各國還是面對著中國不斷軍事擴張的威脅，特別是在南海區域，已經影響亞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另一方面，美中兩國之間的戰略競爭衝突愈加白熱化，而且有長期化的趨勢，這樣劇烈的美中關係變化及發展前所未見，對國際情勢、區域情勢、臺海情勢，以及臺灣的未來都有關鍵性的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會與區域內理念相近國家更加緊密合作，共同維護亞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

另一方面，美國的「印太戰略」構圖逐漸成型，臺灣是「印度—太平洋」區域內重要的一員，我們會持續和美國、日本、印度、澳洲等國家加強合作與對話，並將「新南向政策」和「印太戰略」相聯結，期盼能在「印太戰略」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並做出貢獻，與相關國家共同維持一個自由、開放、繁榮的印太區域。

中國近來持續在全球推動「一帶一路」計畫，企圖以「債務外交」擴大其全球影響力，並持續以「銳實力」（Sharp Power）影響周邊國家，都已經引起國際社會更多的關切與疑慮。當中國對他國施以「銳實力」之時，臺灣則對外發揮「軟實力」（Soft Power）及「暖實力」（Warm Power）。我們期待國際社會正視臺灣的存在，並與臺灣攜手合作，捍衛共享價值，建立以自由民主為基礎的和平。

此外，中國近來持續透過網路，惡意散播不實訊息，企圖影響國際輿論，製造臺灣內部對立。這種新型態的政治影響操作，已經對臺灣及其他民主國家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呼籲國際社會能夠提高警覺，共同因應。

貳、因應中國不斷對臺灣施壓

近來，中國連續挖我邦交國、解放軍機艦頻繁繞臺並穿越島鏈、阻撓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施壓外國航空公司等跨國企業矮化對臺灣的稱謂、運作取消臺中市東亞青運主辦權，對臺文攻武嚇不斷，可謂打壓的「力道更強、範圍更廣、頻率更高」，正在單方面破壞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但是，任何對臺灣的打壓，不會讓臺灣屈服，只會讓臺灣更加強韌；任何企圖改變臺海和平的作法，不會被 2,300 萬臺灣人民和國際社會所接受；任何違反普世價值的主張，也不會獲得世界的認同與支持。

我們會持續推動「踏實外交」各項工作，包括鞏固邦交、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推進「新南向政策」、擴大國際參與等，但是不會貿然升高對抗，不會屈從退讓，不會走向衝突對立，也不會背離民意，犧牲臺灣主權，而是會讓國際社會更加瞭解臺灣不可或缺的價值，聽到更多臺灣的聲音，並更加肯定臺灣對國際社會的貢獻。

叁、「踏實外交」近來重要努力成果

一、邦誼深化

蔡總統於 8 月應邀率團出席巴拉圭新任總統阿布鐸的就職典禮，並前往貝里斯訪問，圓滿成功，彰顯邦誼友好。出訪過程中，也和其他邦交國、非邦交國的元首及各國代表互動交流，展現出臺灣對邦交關係的重視、對自由民主價值的堅持，以及進一步與國際社會交往的決心。

陳副總統幾天前以總統特使身分，應邀率團出訪教廷，出席先教宗保祿六世（Pope Paul VI）等人封聖儀式，並晉見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代表我政府、人民及臺灣所有天主教教友向教宗致敬，並且邀請教宗到臺灣來牧靈，進一步增進我們與教廷的互動和邦誼。

本人於上個月率團出席在諾魯舉行的「太平洋島國論壇年會」，和我友邦代表團團長（5 位元首及 1 位外長）與理念相近國家代表團互動，會中並代表政府宣布成立總額 200 萬美元的「臺灣/中華民國—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特別醫療基金」，強化我與太平洋地區島國的關係，並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的實質合作。

另一方面，友邦元首等高層最近持續來訪，包括巴拉圭總統阿布鐸（Mario Abdo Benitez）、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Allen Chastanet）、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督席頓（Tapley Seaton）、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King Mswati III）、海地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ise）、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索羅門群島總理何瑞朗（Rick Houenipwela）等，彰顯對與我邦誼的支持與重視。

二、臺美關係穩健提升

臺美關係持續穩健提升，我們要再次感謝美國政府持續展現對臺灣的堅定支持，包括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於本月初在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發表演說中，高度肯定臺灣的民主發展成

就，同時也重申《臺灣關係法》；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月前在「美國總商會」的「印太商務論壇」，就美國「印太戰略」的經濟願景發表演說中，肯定臺灣的經濟發展，以及所創造的開放民主社會，使臺灣成為高科技的動力引擎；國防部長馬提斯（James Mattis）於 6 月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中，重申美國信守《臺灣關係法》，反對任何片面改變現狀的行為，堅持以兩岸人民均可接受的方式解決歧異。

蔡總統「同慶之旅」過境美國時，美方提供高規格禮遇及接待，並開放我隨團媒體於過境期間採訪報導，讓外界在第一時間見證並瞭解臺美雙邊關係的緊密友好。

美國白宮月前曾針對薩爾瓦多與我國斷交的決定，發布聲明，表達高度關切，並持續反對中國破壞臺海穩定，此為白宮首度針對中國奪我邦交國發布聲明關切。

美國政府指派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助卿羅伊斯於 6 月訪臺出席「美國在臺協會」內湖新館落成典禮，象徵美國對臺灣的堅定支持及恆久情誼，也反映臺美關係重要性。

今年 4 月間，美國政府核准國防廠商予我潛艦國造行銷許可，9 月又宣布 3.3 億美元對臺軍售，充分展現美國對臺灣安全的重視。

美國國會「2019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於 8 月 13 日經川普總統正式簽署生效，該法案條文包括多項支持強化臺美自我防禦戰備能力，以及提升臺美國防安全合作交流等文字，展現美國行政與立法部門對強化臺美安全合作的一致支持。

今年迄今，計有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James Inhofe, R-OK）、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等 13 位聯邦參、眾議員訪臺，彰顯美國國會對臺灣的堅定支持。

此外，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臺美於 8 月間首度合辦「打擊跨境犯罪及美鈔、護照鑑識國際研習營」，上個星期又共同舉辦「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工作坊」；美國務院 7 月間舉辦「促進宗教自由部長級會議」，我方資深官員再度獲邀進入美國務院出席會議。

三、「新南向政策」成果持續顯現

「新南向政策」成果持續顯現，今年上半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旅客共 128 萬 8,904 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 17%；另因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配合全力推動，今年上半年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額達 568.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5.8%；以及今年上半年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研習人數達 4 萬 999 人，提前達成今年年度成長 20%的目標。

外交部協助推動成立的「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於 6 月 1 日正式運作，除擔任「玉山論壇」的常設辦理機構，推動打造常態化、多軌化的區域對話平臺之外，也將肩負整合國內外智庫網絡，發展青年領袖及非政府組織（NGOs）交流合作等工作使命。

第二屆「玉山論壇」幾天前在臺北舉行，來自 30 個國家官方、民間等各界人士參與，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沙提亞提（Kailash Satyarthi）、南非前總統也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戴克拉克（Frederik Willem de Klerk）也出席論壇，見證我們對「新南向政策」的承諾和努力。

四、臺日關係持續增進

臺日關係持續增進，這一年來，臺灣與日本都面臨許多相似的議題，例如都遇到極端氣候帶來的挑戰，除了相互關心慰問，也一起致力於災害防救工作的強化。

第一屆「臺日第三地市場合作委員會」於 6 月間在東京舉行，雙方全面推動經濟、貿易、智慧財產、關稅等重要領域的合作，建構有助於臺日企業合作開拓第三地市場的環境，並持續強化臺日經貿合作關係。

第四屆「臺日交流高峰會」於 7 月 7 日在高雄市召開，是首度在臺灣舉行，共有 42 個日本地方議會、323 位議員，以及我國 22 個地方議會，118 位議員，共襄盛舉，創下史上最多日本議員來臺交流記錄。會中並發表「高雄宣言」，推動臺日觀光和支持臺灣參與 CPTPP 及相關國際組織。

五、臺歐關係持續穩定向上

臺歐關係持續穩定向上，今年迄今我國與歐洲國家簽署協定（議）、瞭解備忘錄聯合聲明或宣言共達 16 件，包括首件臺歐盟產業合作相關協議的「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等。

另一方面，歐洲議會於 5 月底續通過決議案，籲請歐盟執委會儘速完成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BIA）準備工作，以正式開啟談判。繼於 9 月通過「歐中關係報告」決議案，呼籲歐盟及其會員國遏止中國武力挑釁臺灣及破壞臺海和平穩定的行為，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啟動臺歐盟 BIA 談判。

此外，歐洲臺灣協會上個月在歐洲議會舉行臺歐盟學術座談，蔡總統應邀首度在歐洲議會以錄影方式發表談話；大院蘇嘉全院長於 7 月率團赴英國、法國及瑞典進行國會外交，訪歐期間獲得高度禮遇，並成為我國首位獲邀赴法國國民議會參訪的立法院院長。

在臺梵關係方面，除前述陳副總統再度率團訪問梵蒂岡外，教廷駐臺大使館本月初以節略轉達教宗方濟各向蔡總統及我國人民致意的國慶賀詞。

六、積極爭取國際參與

外交部持續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組織，其中在推動參與聯合國案方面，政府今年持續採取多元方式推案，有效向國際社會傳達臺灣 2,300 萬人民對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強烈意志與共同期盼。今年我們 17 個友邦都曾以具體方式聲援我案，包括 12 個友邦於聯大總辯論中為我執言；12 個友邦為我簽署聯署函；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拉圭則個別致函；教廷則派員參與友邦聯合遞函；瓜地馬拉外交部則在推特上發文肯定我國對落實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貢獻。

此外，本人專文《UN Global Goals：Taiwan Can Help》及駐外館處向媒體投書，迄至目前為止，已達 176 篇次，創歷來聯大推案獲刊次數之新高；本人並就本次推案接受「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專訪。外交部製作的我國落實 SDGs 文宣短片《寶島酷日常/ An SDG A Day》，迄今在各社群媒體獲瀏覽總次數超過 1,400 萬人次，並獲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澳洲辦事處轉載，有效向國際網路社群傳達我案訴求。

臺灣是「亞太經濟合作」（APEC）完整成員，一向積極參與這個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濟論壇，今年 APEC 主題是「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蔡總統已邀請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博士擔任領袖代表，出席 11 月將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的 APEC 領袖會議。

七、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

外交部持續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發聲，本人上任迄今已經接受「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有線電視新聞網」(CNN)、「英國廣播公司」(BBC)、「全美公共廣播網」(NPR)、日本「產經新聞」、「經濟學人」(Economist)、「路透社」(Reuters)等國際主流媒體專訪共 25 次，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

此外，外交部臉書專頁自上年 7 月設立至今，已經吸引超過 27,500 人追蹤，人數呈穩定成長趨勢；本部推特帳號自今年 4 月 16 日上線，至今已推文 923 篇，以平均每天約 5 則對外發聲，使用追蹤者約 12,000 人，其中包括許多重要國際媒體與記者，以及智庫學者專家等，本部推特獲許多國際媒體關注，觸及使用者超過 650 萬人；本部 Instagram (IG) 專頁於今年 7 月 21 日上線，針對年輕族群，宣揚臺灣的美與軟實力，目前也已吸引超過 3,000 名粉絲，每則貼文平均觸及人數也達上萬人次。

肆、持續推進「踏實外交」現階段重點工作

面對今天更複雜的局勢，及更嚴峻多元的挑戰，本部會持續積極推進「踏實外交」各項工作，現階段重點工作包括：

一、鞏固邦交

現階段以全力維繫與現有 17 個邦交國關係為優先，並會持續推動高層互訪，同時增加對友邦的投資，包括透過「政府開發協助」(ODA)等方式，協助發展友邦的政經建設、社會發展，但是絕對不會和中國做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

我們會持續深化與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並在貿易、投資、安全、醫衛、環保、資安、反恐等各層面持續對話，並共同因應中國軍事擴張、施展「銳實力」、散播「假訊息」等挑戰。

三、推進「新南向政策」

外交部會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現階段任務，包括人才發展、創新產業合作、區域農業合作、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發展，及「玉山論壇」在內的新南向論壇和青年交流的「五大旗艦計畫」，以及蔡總統於日前在「玉山論壇」提出的五項承諾，包括分享產業發展經驗、協助新南向國家的公共工程建設、協助中小企業及 NGO 投入新南向、跟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在區域的國際合作，以利區域的和平穩定及繁榮發展。

四、爭取更多國際參與

我們會秉持「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並結合各種可能資源和力量，發揮創意，持續積極爭取參與更多國際組織；同時也會全力維護我國在已加入國際組織內的權益，並擴大及深化參與。

五、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

外交部會持續全力配合推動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特別是爭取 CPTPP 第二輪參與，同時爭取洽簽更多各類雙邊經貿協議，也會持續全力配合推動經貿外交，與國內共拚經濟，壯大

臺灣經濟實力。同時會持續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聯結「印太戰略」、爭取加入 CPTPP 等作為，擴大和強化與區域各友好國家的合作。

六、讓國際聽見臺灣的聲音

我們會持續在國際上展現更多臺灣「軟實力」和「暖實力」，讓世界更加認識臺灣，也讓臺灣的聲音被國際社會所聽到，特別是加強運用新媒體平臺，包括臉書、推特，以及 Instagram 等，強化公眾外交及國際發聲能量。

七、善盡國際責任

外交部除了會持續協助友邦發展外，並在區域安全、醫衛、氣候變遷、人道關懷、人道救援、反恐、資安等當前全球共同關切議題上，持續和其他民主國家共同貢獻國際社會。

八、精進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一向是外交部最重視的工作之一，我們瞭解多數國人對外交部的期望。我駐大阪辦事處處長蘇啟誠月前不幸辭世，本人及外交部所有同仁無不哀慟惋惜。面對這起不幸事件，外交部已嚴肅面對問題並深刻檢討駐外館處國人急難救助方案，目前正在加緊研議精進方案中，期盼自此事件汲取經驗與教訓，轉化為積極的改革能量。

伍、結語

最後，我除了要再次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對外交部的支持與鼓勵之外，同時也要再次感謝外交部所有同仁，每天堅守崗位，為我們國家不斷的付出。外交部會全力克服挑戰，並推動各項工作，努力「壯大臺灣、鞏固臺灣、宣揚臺灣和團結臺灣」，也期盼大院各委員持續支持並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首先是 APEC，APEC 在 11 月即將在巴紐進行，總統派遣的特使——張忠謀先生也已經正式對外公布，但是過去一直有人會懷疑，因為巴紐案的緣故，巴紐曾在十幾年前與臺灣有段不愉快的經驗，而且巴紐這個國家並不大，要辦這麼大的國際會議，一定會仰賴許多大國的協助，不論在人力、物力或硬體、軟體方面，聽說中國在這方面協助不小，是吧？還是巴紐周邊的國家，像澳洲等也有協助？部長可以告訴我們詳細情形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問題，的確巴紐是一個比較需要發展的國家，因此在这方面，它都接受來自世界上其他各處的支持，包括我們在實質上也跟巴紐有一些合作的關係，而它最主要的支持來源是中國，其他像澳洲也有提供相當多的支持，也因此很多人就懷疑，會不會因為中國這樣子支持，導致我們參加 APEC 時會受到打壓。

黃委員偉哲：以這次 APEC 年會來說，主要的支持方或協助者是哪一邊？

吳部長釗燮：這次最主要的支持應該來自兩個國家，一個是中國，是最大宗，另外一個是澳洲，因

為澳洲認為是他的……

黃委員偉哲：地緣關係？

吳部長釗燮：對，地緣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剛剛提到，有些外界的觀察家或國人會比較擔心，所謂拿人手短，畢竟中國給了那麼多支持，所以在整個事前或會議期間的接待，甚至於安排住宿等各方面的規格上，對我方特使會不會有所改變？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這個問題，APEC 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平常性在開的會議，包括部長級會議，另外一個是領袖會議，這是我們所關心的。而這次的領袖會議從一開始籌備到現在，在很多國家幫我們聲援之下，我想巴紐是依照 APEC 的慣例在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盯得很緊嘛？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也盯得很緊，包括它派來的特使或是給我們的邀請函上對總統的稱謂等等，到目前為止應該都沒有問題，都依照慣例在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希望將來會議過程能夠平順，然後張特使能夠為國家爭取到更多，不管是曝光、對話或者是實質的幫助，但是這部分很多都是在私下對談、對話，而公開看得到的就是，接待的規格和其他人是否一樣，無論是專機也好，搭飛機也好，飛到機場後是誰來接，別人又是誰來接，諸如此類的，因此對於一般看得到的指標，就像您剛剛講的，行禮如儀也好，依照慣例也罷，我們希望能夠讓大家看起來覺得 OK，至於私下能夠有多少外交進展，這就大家各憑本事。

吳部長釗燮：關於 APEC 的參與，我國在過去就跟其他任何會員國的接待方式是一樣，外交部也非常努力的在爭取這種雙邊機會，要確保我們是能夠使用 APEC 場域來擴展我們的國際關係。

黃委員偉哲：其次，部長剛剛提到，美國總統川普宣布想要退出中程飛彈協議，不過不是很正式的發表，這個部分在國防戰略上來說，當然是有其軍事部署的考量或是將來在國防部署上的意義，但是在外交上，俄羅斯馬上就有反應，北韓最近也針對川普的誠信問題提出質疑，你覺得川普總統有這樣的意圖或放話，你也知道有時候他講話會有髮夾彎，但是無論如何，他現在是宣布考慮要退出，這部分對於你剛剛提的，不管是印太戰略、這個區域的平衡或整個外交場域上，你的看法如何？你們是否已經密切注意到，會即時有什麼樣的反應？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這件事情，外交部還在密切關注當中。中程飛彈條約源自於 1980 年代在歐洲戰場（theater）上，當時美國認為俄羅斯發展中程飛彈對歐洲的威脅非常大，也因此跟俄羅斯談成了中程飛彈的協議。但是最近幾年看到很多國家也開始發展中程飛彈，而且這些中程飛彈都能夠攜帶核武，因此美國也必須要考慮該如何面對這個新的局勢。至於這件事情的發展，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黃委員偉哲：是，我知道，可是一般來講，在軍事上是一回事，在外交場域上可能又是另一回事。譬如說有些盟邦或北約組織的國家，對川普總統的信賴感或對美國領頭羊的角色會有所質疑、有所遲疑，這樣將來也會影響到我們，類似這樣的情形是外交部所要關注的；至於飛彈本身應該攜帶什麼武器、它的射程多遠等相關規範，那是國防部的問題。

另外，有關新任的亞太助卿的提名，史迪威將軍已經被提名了，對於這樣的任命，你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的確，我們也注意到史迪威將軍被川普總統任命為國務院的亞太助卿，不管……

黃委員偉哲：聽說通曉中文。

吳部長釗燮：他通曉中文、韓文……

黃委員偉哲：聽說也很清楚台灣的情形，他有來過台灣嗎？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詢問過，但是我們外交部最主要的工作，尤其是駐美代表處……

黃委員偉哲：雖然美國的助理國務卿有滿多位，但是亞太助卿特別重要。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所以我們駐美代表處……

黃委員偉哲：前任亞太代理助卿董雲裳下來那麼久，好不容易再產生一位，所以象徵或意味著將來美國的亞太戰略會對我們有所影響，隨著助理國務卿的角色，當然他是忠實地執行總統政策沒錯，但是執行者不同，以一個所謂的常任外交官、外交專業官員的董雲裳和一個軍人出身、被認為是鷹派的史迪威相比，即便是執行同一個政策，兩個人執行力道、著眼方向或是手腕都不一樣，部長的看法為何？你比較喜歡哪一個？

吳部長釗燮：作為台灣的外交部，我們當然是不能說，但是……

黃委員偉哲：你不要講你個人的想法，你就說外交部可以說的話。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亞太助卿的位置懸缺這麼久，的確對於我們和美國之間的關係造成一定影響，如果他真的能夠接任的話，我相信對這方面所造成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克服，但是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本來就非常緊密，我們也希望在他上任之後，能夠有更加緊密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希望，但是你也知道中央有中央的政策，白宮有白宮的政策，到了國務院去執行，力道又不一樣。當年美國的援華法案，蔣夫人去了美國國會遊說一遭，當初美國要賣武器給我們，可是問題是碰到了軍方，武器送到了港口就沒有辦法用，所以政策是一回事，執行面也很重要。

另外，我們又有一艘油輪涉及海上駁油給北韓，目前美國還維持對北韓的禁運沒有錯，而且執行得也相當澈底，但是不論是台灣的台商也好，運輸業者也好，都一而再、再而三地觸法，因為有厚利可圖，可是川金會就已經會過好幾次，文金會更不用講，你覺得這個禁令是否還維持得下去？對於這個對北韓的禁運，我方的態度又是如何？是緊了緊，還是鬆了鬆？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問題，有關於聯合國的禁運措施，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但是為了體現台灣是一個負責任的國際分子，因此我們選擇接受聯合國的制裁措施，到目前為止，我們也透過友好的國家去詢問這些制裁措施在短時間之內會不會有所改變，但是所得到的答案都是「不會改變」，也因此我們的禁運措施會繼續來執行。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外交部是不是再跟法務部、海巡或是海軍溝通一下，我們選擇要嚴格遵守，可是台商或運輸業者卻一而再、再而三的犯規、踩紅線，其實對台灣的國際形象不是很好，如果說別人也跟著放鬆，那又是一回事，但別人沒有出事，我們卻一直出事，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既然選擇遵守，那就要嚴格遵守，政府要有執行的能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有一個跨部門的協調機制，這個協調機制到目前為止都運作得非常好。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關於先前我們本來有台悍馬車要援外後來把它停掉一事，當時我請教過外交部，你們表示在跟國防部協調之後，你們規劃將這批車轉送第三個友好國家，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這個國家已經確認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有些進展，我請我們業務單位同仁分別就兩部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是前面是如何解決掉，第二部分是如何來進行。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邦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亞非司部分，我們原先計畫捐贈悍馬車給布吉納法索，但台布斷交後，就沒有進行，所以本計畫已經停止了，現在整個物件備品都在國防部軍備局。

蔡委員適應：目前在國防部。

劉司長邦治：是。

蔡委員適應：未來要轉贈的國家呢？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備品都是軍方沒有再利用的備品。

蔡委員適應：沒錯。

俞司長大潤：但對有些友邦仍具有相當價值，所以我們經過評估，及針對友邦提出需求後，我們就做這方面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已經講很久了，到現在還沒確定嗎？

俞司長大潤：有，確定了。

蔡委員適應：確定什麼時候啟運？

俞司長大潤：正在運作中。

蔡委員適應：應該可以說明了吧！因為這些是我們的邦交國。

俞司長大潤：因為還沒有成案。

蔡委員適應：啟運了嗎？

俞司長大潤：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要啟運？

俞司長大潤：整個有不同的作業方式。

蔡委員適應：請教部長，畢竟是援助我們的邦交國，你覺得當國會議員在詢問的時候，可以不要回答嗎？不是非邦交國啊！難道擔心會被對岸打壓嗎？應該不至於吧！

吳部長釗燮：不是！因為這些軍品原來是美方提供的，必須要得到美方的同意。

蔡委員適應：美方還沒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在此跟委員誠實報告，他們還沒同意，所以我們沒辦法在美方同意之前，就開始進行。

蔡委員適應：所以美方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同意？

吳部長釗燮：還沒同意。

蔡委員適應：今年會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儘量在爭取時間。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如果今年度沒有完成這個案子，過去那些經費怎麼核銷？

吳部長釗燮：沒錯，所以我們也加快腳步，希望美方能夠儘快同意。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在啟運前，外交部應該要有一個正式的說明。俞司長負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業務，看起來應該是轉贈中南美洲國家，但是中南美洲有些國家人權紀錄不良，或是國內局勢被很多國家抗議，甚至聯合國表達要調查等等，如果我們把這些武器送去那些國家，會不會有另外的問題？如尼加拉瓜前陣子才爆發出鎮壓反政府的抗議活動，甚至安全部隊蓄意射殺民眾等新聞。你們有先徵詢美方意見，當然也有徵詢邦交國的意見，但對於這些國家，是不是要考慮一下？我們不希望看到援外的軍事裝備，本來是保護他們國家安全，卻做為他們內部鎮壓的工具，本席覺得不妥，到時如果看到開著台灣的悍馬車，我覺得不如不要援助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顧慮是對的，外交部針對這些事情也都非常小心在處理，所以不會出現委員剛才所說的那些狀況。

蔡委員適應：有幾個特別被點名的國家，雖然他們是邦交國，但我覺得可能還要再仔細考量，會比較好，先跟你們提醒一下。

有關對 WHO 捐款問題，前陣子有幾位委員詢問過，本席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年底預算會期快到結束了，目前的狀況如何？還是卡在協商中嗎？

吳部長釗燮：還在跟一些相關單位討論，要用什麼樣的名義捐贈是最好的。

蔡委員適應：總統在今年 5 月宣布捐款當下，我們跟 WHO 未溝通好，造成至今仍然卡關，這樣的政策作為，你覺得恰當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並非和 WHO 沒有溝通好的問題，而是在日內瓦開會時，有美方高層官員提議，如果台灣能利用伊波拉病毒在非洲流行期間，宣布對伊波拉事件提供協助，對台灣的國際形象會很好，因此我們是呼應美國政府的提議。有關其細節的處理情況，是否容我請國組司司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事實上，我們跟 WHO 秘書處的交涉及協調，是一直在持續進行中，WHO 方面對我們的善心美意，也是非常感謝，只是在執行時，有一些細節的安排，雙方一直在溝通中。

蔡委員適應：現在溝通有沒有進展？之前聽部長的說法，基本上是用中華民國或 Chinese Taipei 的名義，他們都同意，對不對？Chinese Taipei 是之前台灣參加觀察員的名稱，這樣 WHO 有什麼好反對的？

陳司長龍錦：WHO 非常樂觀其成，但有一些細節方面……

蔡委員適應：他們幹事長換人了，之前你們一直說的最大那顆石頭已經走了，為什麼還有這個問題？

陳司長龍錦：坦白跟委員報告，WHO 秘書處在執行的過程中，還有很多內部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已經講半年了，這案子會成嗎？什麼時候要決定捐或不捐？總不能一直停滯不前吧！總有個時間吧！

陳司長龍錦：在蔡總統宣布之後，包括 WHO 及很多理念相近國家，對我們的善舉都表示肯定，只是一些細節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們有細節一直擺不平的問題，但案子總有一個結束的時間，還是這個案子沒有結束的時間，要一直談下去？

陳司長龍錦：到目前為止，WHO 秘書處仍未放棄促成這件美事，所以我們當然是儘量配合。同時也跟對方表示，只要台灣人民的善行義舉能夠獲得適當的肯定，我們可以考慮展現適當的彈性。所以溝通交涉的過程一直在持續當中，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照司長這樣的說法，沒有一個 deadline 的時間嗎？

陳司長龍錦：目前為止是沒有。但我們有跟對方一再強調，這個案子有其急迫性，希望儘快促成。

蔡委員適應：請教部長，這個案子如果無法在今年年底執行，是不是要辦保留預算？還是就繳回？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個層次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如果最後真的有困難，就予以結案。

蔡委員適應：結案就是把它繳回？

吳部長釗燮：繳回或轉為其他協助國際公衛用途。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種事情之前應該要先溝通好，而不是 5 月份宣布後，到現在還在做溝通，屆時若捐不成，我會覺得——也許你覺得在過程中，能促進我們跟 WHO 秘書處的溝通和互動，也許會是另外一個成果，但我認為應該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會比較好，或是總統可以先不要提，等溝通到差不多了再宣布，應該會比較好。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有關泰國簽證問題，請教部長，下個月起台灣人赴泰國是否改成落地簽？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媒體上有看到這個訊息，也希望這是真的，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正式的回應，有關細節部分，容我請亞太司司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宇：據我們了解，這件事情是泰國政府內部有人提議，到目前為止，泰國政府內部並未做出最後的決定。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新聞報導是 21 個國家，對不對？

張副司長均宇：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 21 個國家有包括台灣嗎？

張副司長均宇：現在不知道 21 個國家的名單，因為這個案子聽說在泰國政府內部有在討論，但並

未做成最後的決定，所以委員剛才提到 21 個……

蔡委員適應：據你的了解，泰國政府內部有將這個案子列為議程在討論，但不知道議程裡面有沒有台灣？還是台灣已經有列入這個議程，但不知這個議程是否會成案？這兩個是不同的層次。

張副司長均宇：議程和名單上有哪些國家，我們也正在了解中。

蔡委員適應：我們駐泰國代表處都沒有去了解？

張副司長均宇：有，我們已經跟他們取得聯絡，但對方並沒有做成一個最後的決策，所以……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是最後決策，這跟台灣的關係畢竟是一個議題，駐泰國代表處難道沒辦法先去了解，這樣的議題是否有納入討論，或台灣有沒有列入議程的問題嗎？我覺得代表處應該要先知道，是理所當然的啊！至於會不會通過，是泰國政府在決定，我們無法干涉，也許可以透過遊說，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泰國有沒有將某些國家納入落地簽，這是一個議程，台灣有沒有可能被納入，這是第二個議程，我認為駐泰國代表處應該要去了解這兩件事情，不是嗎？至於會不會通過，那是泰國政府的權力，我們可以理解，不就是這樣子嗎？

張副司長均宇：是。

蔡委員適應：但我聽起來，你們好像沒有在做這件事情啊！

張副司長均宇：改善國人到國際旅遊的便利性，一向是駐外館處的工作要點，這件事情既然已經……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特別提泰國？因為目前我們的國外旅遊，還需要辦理簽證的，大概只有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三個國家，也算是國人旅遊人次很多的區域。之前請教過外交部對於菲律賓爭取免簽的意見，你們有提出說法，對越南也有一些看法。

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問你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已經釋出善意給予泰國免簽，也看到免簽的結果，是泰國民眾來台灣旅遊的人數大幅度增加，甚至超過一倍以上。我們一次就給它免簽，當時有些人提到，與其直接給它免簽，為什麼不給落地簽或電子簽證的方式？一樣可以達到旅遊人數的增加，但是對於兩國間在做簽證方面的談判，手上才有點談判的籌碼，我們卻直接給予他完全免簽的待遇。你剛才說有關泰國簽證問題還不知道結果，問題媒體都已經報導出來了，所以請亞太司在會後趕快去了解是什麼情況，我剛才提的那兩件事，都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啊！不然跟他溝通是溝通假的！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在關心，其他委員和國人也都很關心，看到媒體報導的第一時間，我們就要求駐泰代表處去查證。

蔡委員適應：9 月份我跟羅致政團長一同到俄羅斯訪問時，發現俄羅斯簽證超級難辦。同樣的道理，當我們單方面先對俄羅斯試辦免簽之後，我也認為我們應該跟俄羅斯政府儘速協商，至少給我們落地簽或電子簽證的待遇，會比較妥適。你們真得有在談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因為我們對俄羅斯宣布免簽證的措施，俄羅斯政府也認為他們應該做一些相對應的調整，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很重要，希望在下個會期時能聽到一點進度。

最近我想到一件事情，我們的次長之前是駐俄羅斯代表，能從駐俄羅斯代表調回台灣成為外交部次長，應該能力很強，不知道他在擔任駐俄羅斯代表時，有沒有一些讓我們很驚豔的成果？不然部長為什麼這麼賞識他？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表現出成果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蔡委員剛才對 WHO 捐款的議題，司長提到是細節問題還沒處理好，請問是政治的細節，還是技術性的細節？還是都有？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發言。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涉及到國際組織參與的，即使是技術性的細節問題，政治性的程度也很高。

羅委員致政：都有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換句換說，不完全是技術上的問題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之前不斷提到是在途徑、管道的部分，核心問題還是政治上的干擾，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這個干擾因素是來自中國還是 WHO 秘書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誠實報告，中國干擾的因素是免不了的。

羅委員致政：還是有嘛！有沒有可能最後循過去的模式，就是乾脆捐給美國 CDC，然後再轉捐出去？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沒有考慮選擇這種模式。

羅委員致政：過去曾經有這樣的模式吧！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這次有沒有可能考慮選擇這種模式？

吳部長釗燮：目前為止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還是希望能夠直接捐給 WHO？

吳部長釗燮：直接捐給 WHO 或是透過其他跟 WHO 有很直接管道的組織。

羅委員致政：如果 WHO 最後不要的話，有沒有可能直接給那些實際上在處理伊波拉病毒的 NGO 團體？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可能，但我們還在跟世界衛生組織有非常緊密連結的組織在談，如果最後沒有結果，就依剛才答復蔡委員所說的，我們還是可以轉為其他協助國際公衛用途。

羅委員致政：回到蔡委員方才所提到的，現在已經 10 月了，剩下不到 2 個月預算會期就要結束，這筆錢如果不去要保留，若不保留要怎麼還？這個都要把它講清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很少請你評論國內政治問題，但這個跟外交有關係。某人說，台灣對川普而

言，只是架上的商品，你同意這句話嗎？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同意，Taiwan is not for sale！

羅委員致政：難道你要說台灣是最偉大的國家，美中都要聽我們的什麼話嗎？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這樣子，台灣是非賣品。

羅委員致政：非賣品？架上也有非賣品，是擺好看的。

吳部長釗燮：不是。會用這種名詞來形容，我覺得非常訝異！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自己的外交政策及外交利益，也因此台灣政府的作為一定是捍衛我們自己的利益，不是說要賣給這個國家，或賣給那個國家，這從未出現在我們外交部的思考裡。

羅委員致政：我一直希望部長能針對這部分有嚴正的說法，這跟國內政治無關，因為這個訊息透過 bloomberg 出去之後，美國也在看啊！台灣一個重要的政治人物有這樣的說法，從某個角度來說，反映了部分人士的想法，這是否會影響台美之間的關係？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啊！所以外交部一定要有一個說法出來。但我個人認為，台灣商品說有兩個主要的謬誤，第一，小國有沒有外交的問題？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有外交，而且外交還做的不錯！很多人覺得台灣對美外交工作做的算是非常成功，可能有一、兩個國家做得比我們好，其他大概都比不上我們，也因此這個外交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

羅委員致政：小國更需要外交！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芬蘭、新加坡、北韓及越南，看起來是小國，在大國之間求生存，這些國家沒有人會說自己是貨架上的商品，準備被人家賣，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我之前去參加 PIF（Pacific Islands Forum），當我們宣布要捐 200 萬元作為特殊醫療基金時，坐在我旁邊的是挪威的外交部長，他宣布挪威在那一年的援外基金高達 7,100 萬美金，挪威也是一個小國，但是他們對於外交工作，顯然比我們還賣力，因此小國應該要有外交，外交對於小國來講是更重要的！

羅委員致政：在全世界所有國家，ODA Per Capita 最高的都是小國，歐洲那幾個小國，都是對外援助最多的國家，所以不是商品說就可以完全來解釋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是商品，就只是一個 price tag，貼在那邊是有價格，可是在國際社會裡面不是只有價格，更重要的是價值，也就是方才部長所說的是 not for sale，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部長覺得台灣的價值在什麼地方？我們不談價格，就只談價值在什麼地方？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價值在三方面，第一，我們台灣是個民主國家，且是全世界都承認的民主國家，而民主、人權、自由是全世界都共同遵守的價值，因此台灣成了東亞地區的模範；第二是在經濟方面，我們台灣是個非常開放的經濟體，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就是要促進區域的自由開放

，在此台灣也是模範；第三是安全，我們台灣不斷捍衛自己的安全，也不斷在捍衛區域的穩定，而這也是台灣的價值所在。

羅委員致政：這是我們在地緣戰略上的重要性。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在地緣經濟、地緣戰略以及地緣政治上，台灣在民主、市場經濟乃至權力平衡方面的價值不是用價格可以形容的，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而且我還要再跟委員補充一句，美國的高層政府官員，從之前到現在都認為他們與台灣的关系是獨立於他們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之外的，因此可以看出台灣不會掛鉤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關係之上。

羅委員致政：說是這樣說，但他們還是在講一中原則、一中政策，這點還是不可避免的，但這也不表示我們就要自我貶抑到自己只是貨架上的商品，隨時都要讓大國去討價還價，我們是 non negotiable 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最近的這則消息：美國司法部對境外勢力干預國家內部選舉採取了一些行動？

吳部長釗燮：有。

羅委員致政：這是美國第一次針對美國國內有人涉及俄羅斯對美國政治、選舉發出的假新聞、社群媒體等影響國內政治的起訴行動，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我要討論的議題是，台灣的價值在另外一個地方，在此時尤其能凸顯出來，也就是「銳實力」的部分，這是台灣前所未有的價值，這並不是價格。這兩個報告我大概都看過了，一個是美中經濟安全委員會的報告，其中提到中國對外的統戰作為，內容指出澳洲、紐西蘭等國的作法，以及美國應該注意的地方；另一個則是 Hudson Institute 的報告，我們也講過中共對美國的干預以及政治的干擾，裡面提到，從右邊到左邊，從 influence 到 interference，包括對大學的贊助、學生社群的鼓勵，以及中共官媒的說法，乃至於假新聞、賄賂等一大堆。我之所以要提這件事，因為這就是我們的籌碼，當全世界所有國家都開始注意到中國的銳實力時，我們台灣的角色在什麼地方？簡單講，台灣常面對中國銳實力，以前我們不講「銳實力」，講的是中國對台統戰，從過去的這些經驗，我們的作法都可以成為國際合作的重要平台，請問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我非常同意，而且我們也一直努力在這樣做。從我還沒到外交部的時候，就召開過跨部門的協調，針對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進行銳實力的作為，我們台灣要如何與其他國家相互合作，到目前為止這些相互合作的狀況都還不錯。

委員剛剛提到了美國國會 CACC 的報告，其實在報告之前他們也來過台灣和我們討論了非常久也非常深入，而且也看得出來，的確有很多我們的 input 在這份報告裡面。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同意我們有在做，但我們還缺了一個東西，部長知道嗎？我們就是缺了一份

這樣的報告，這不是外交部的事情，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結合調查局、國安局、陸委會等各單位寫一份這樣的報告出來，以成為我們和國際社會對話的重要基礎，這點很重要。老實講，如果你現在還在國安會的話，相信這份報告早就寫出來了，因為我們要跟國際對話，告訴大家台灣是怎麼面對這些銳實力的。所謂的「統戰作為」在台灣都看得到，而且還更嚴重，但是我們每次都只是片段地與人討論與合作，我們要的是這一份報告，也就是讓國際社會知道，台灣是如何面對中國銳實力的，更重要的是，發生在台灣，未來也會發生在他們的國家，而且搞不好還更先進也更有滲透力，請問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同意，而且我們也在進行國際聯結，包括我們民主基金會就召開過一些非常深入的討論。

羅委員致政：吳部長是民主基金會的副董事長，不然拜託民主基金會也寫一份報告。

吳部長釗燮：他們最近會提出一份相當完整的……

羅委員致政：是類似這樣的報告嗎？

吳部長釗燮：對，其實台灣的學界也出版了一本相當完整的書，書名為「吊燈裡的巨蟒」，這本是國際社會上非常關注的……

羅委員致政：我要講的是，我們要一份這種可以上國際的官方或是準官方的報告，立法院也可以出版嘛！畢竟，這是全世界都在關心的，每次我和外國訪團對話的時候，一談到這個問題，大家馬上就有切身之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歐洲國家擔心的是俄羅斯，可是澳洲和紐西蘭擔心的卻是中國，而我們有了這麼好的平台，以及對話的基礎就要好好運用。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感謝委員的提議，我們外交部會來進行。

羅委員致政：不只是外交部而已，我剛剛提到了，還要包括陸委會、調查局、國安局與國安會，我認為國安會應該要扮演更主導的角色，這樣的報告一定要出來，要有很多案例與作法，包括寒暑假之後，我們的學生被邀到對岸參與活動的落地招待等都算。

吳部長釗燮：還有 disinformation campaign 也是。

羅委員致政：disinformation campaign 只是一部分。

吳部長釗燮：是其中一部分，但是最近大家都看到了，所以我們再……

羅委員致政：包括海外的僑界、CCTV 等。我舉個例子好了，在台灣飯店裡幾乎看不到台灣在地的電視台，反而多是中國的電視台，很多的滲透是超乎我們想像的。

最後想請教部長，國際社會很關心中國的債務外交對不對？這也是他們備受批判的地方，像非洲國家的外債百分之八十、九十幾乎都是欠中國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可是當我們在批評中國的同時也別忘了一件事，中國動不動就取消債務對不對？習近平在今年的中非論壇提出了八大行動，其中就提到要免除邦交國的債務，你有沒有注意到？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注意到。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當西方國家在批判中國債務外交的同時，中國就像白蛇傳中的許仙老婆，放毒讓對方中毒，欠了錢後，中國再說免還，請問我們該如何強化，或是批判中國的債務外交？

吳部長釗燮：有些非常明顯的例子，到目前都還沒有被解讀，比如斯里蘭卡、Djibouti 或是在……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就是換取他國的海港等，什麼都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在指控中國債務外交的同時，也別忘了他們還有另外一個手段，就是讓你欠錢，然後再讓你免還。解除債務絕對是他們的法寶之一，但我們都沒有提到，這也是另一個吸引他國，提升其影響力或是他們對非洲的重要經營方式，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

羅委員致政：中國不只是讓這些國家欠錢而已，欠錢之後還跟這些國家講可以不用還，這就是另一個我們要注意的地方，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份報告中，我覺得有個部分稍微遺漏了，過去幾次在委員會中其實也常常聊到，除了我們的友邦以外，現在也非常重視我們與非友邦的關係，在許多國際會議與國際組織中，許多不是我們的友邦卻會替我們講話，支持台灣加入諸如 INTERPOL、ICAO、WHA 等，但是在業務報告中卻較無強調到，所以就藉此機會讓部長稍微講一下，這幾年這些非友邦對我們加入這些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的幫助，以及我們的努力成果。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的確，這是我們外交部非常重要的工作方向，如果是以今年 5 月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社會的動員來看的話，今年在國際社會上理念相近的國家給我們的支持力道是強於以往的，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歐洲的一些主要國家等都公開聲援台灣的參與，這是我們平常工作成果的展現，但是這卻不是我們的終點，我們的終點仍然是希望能參與這些國際組織，也因此我們接下來的工作重點就是與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談論、溝通，讓他們相信台灣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的力道會再強於以往。

林委員昶佐：有這些國家幫助我們當然很好，而且越來越多非友邦國家幫助我們發聲是有意義的；另外一個意義當然是最後我國要順利加入這些組織。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我接受很多訪問的時候，常常有一些國際上的媒體，以傳統邦交國的數字看我們現在受到越來越多打壓，國際的空間越來越限縮。但是我常常提另外一個例子，這幾年非邦交國願意幫我們講話的數字是越來越提升的，力道也越來越強，所以用傳統的方式——拿邦交國的數字做為反映台灣現在在國際上得到的支持度的話，已經與現實脫節了。事實上，我們的計算方法早就不是用舊的方式，算二十、十八、十九來評估我們得到的支持。這部分我希望說外交部可以補充這一塊資料，說明我們這幾年的努力，並提供表格化的整理資料……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昶佐：包括每一個國際組織裡面，有哪一些國家用什麼方式幫我們發言。這部分也應該放在網站上、國際的輿論上，讓更多人瞭解，不然外人很容易用傳統邦交國的數字計算這個事情。我們很努力，讓許多非邦交國替我國講話，卻沒有被廣泛知道也是很可惜的。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我們剛剛提了這幾個組織，其實我們最希望加入的畢竟是聯合國。聯合國的部分，這兩年非邦交國有什麼行動嗎？尤其是今年？

吳部長釗燮：非邦交國的部分，在聯合國本身比較困難，但是我們也沒有放棄。有一些國家也認為台灣的確有權利參與聯合國相關的事務，或是參與聯合國處理實質議題的組織，不過在聯合國大會那幾天來自非邦交國公開支持的部分，我們的確還需要再加強。

林委員昶佐：我看大部分的狀況是，有一些國家重要的輿論或是人士有幫我們講話，但是真的到了聯合國本身的會議時就沒有了。這部分是我們接著要努力的方向，因為這是一個突破點。如果聯合國大會或是相關的正式會議開始有非邦交國替我們說話的話，很有指標意義。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放棄這方面的努力。

林委員昶佐：好。我剛剛講的非邦交國對我們拓展國際空間、國際組織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補充進去，好好的給我一份資料。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我們國組司來製作。

林委員昶佐：再麻煩你們。

下一個我想針對 INTERPOL，上禮拜也有幾位委員問過這個問題。當然，大家都很關注今年又被拒絕的事實。不知道收到正式回絕的回函了沒有？拒絕的理由是怎麼寫的？

吳部長釗燮：是不是收到回函這件事情，我請國組司司長回答。據我們的了解，INTERPOL 是運用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入會時的決議，他們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有問題，至於細節是不是國組司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我 focus 部長剛剛說的部分。要開會的時候，我們還會論述為什麼我國還是不能參加 INTERPOL 的原因，以及我們的主張。這個部分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會持續進行，而且會再動員理念相近的國家聲援我們。

林委員昶佐：我有提醒過，我們當然會有一個主張，如果是 INTERPOL 的話，我們就會說，我國身為防堵犯罪的一分子，不能有缺角等等。

我們講到我國在 WHA 缺席的時候，會說公衛、醫療是我們的強項等，不能夠忽略我們的貢獻。寫這個當然都是好的，但是我要再次提醒部長，你也很瞭解，以 WHO 來講，並非一個國家是國際公衛的典範才能夠加入，有時候弱國的衛生條件非常差，反而更需要國際的幫忙。我們一直強調自己很好，當然這能夠讓大家知道我們可以貢獻，但是這其實有一點答非所問，因為弱國、衛生條件不好的國家也可以加入。

INTERPOL 也一樣，治安狀態不好的國家反而可能更需要加入，以便得到國際的幫忙。我們當然可以強調我國的辦案能力、水準及效率，不能是國際漏掉的一個缺角，但是它往往不是問

題真正的核心。人家不讓我們進去不是因為我國的治安太差，事實上，國際上很多治安差的國家也是裡面的會員國。像剛剛講的，INTERPOL 說 1984 年就已經決定中國政府是這個組織裡唯一的代表，唯一的中國政府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相信部長瞭解我的意思，我們應該直接面對他們拿來講的理由。他們不是說我們的治安不好，而是說已經有中國代表在組織裡，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希望接下來 INTERPOL 開會的時候，我們的論述要很清楚，除了一定要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統治過台灣，不代表台灣人民，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以外，有一個一定要講清楚，就是台灣沒有說我們要代表中國，台灣進去並不會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是 INTERPOL 裡唯一代表中國的國家這個問題，我們又沒有說要代表十幾億人的中國。他們開會的時候，我希望你們的論述要加入後面這一塊，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統治過台灣，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上次部長給我看的對外宣傳資料都有講到。其次，我們要強調台灣入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沒有造成任何問題，因為在李登輝總統之後，我們就認為自己是民主國家的政府，本來就只代表這個國家的人民，沒有講我們代表中國。我希望你們要回答到 INTERPOL 講的事情——中國政府已經有了，我說很好啊！那就是他們，我們加入也沒有造成不是他們的結果，因為我們不是中國政府。我們應該直接回答上面的題目，我們再看要怎麼因應。我相信在李登輝總統之後，除非還活在威權時期的政府或官員，不然一般人不會再講我們代表有十幾億人的中國。我希望可以好好的直接講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要宣傳我國的治安很好、辦案很效率，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前面那一塊要寫進去。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你的意思是會寫進去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仔細檢視，委員的建議都非常好；之前有很多事情也是接受委員的建議進行。

有關推動我國參加 INTERPOL，我們已經被排除在外，接下來要怎麼對國際說明，我們會小心處理，剛剛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納入參考。

林委員昶佐：未來只要國際場合不讓我們加入的原因，都是說已經有中國代表在裡面的話，我們就要面對這個問題，表示我們加入也沒有造成中國代表不是他們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說我們代表中國的十幾億人，這部分我們要勇敢的去講。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部長答詢的時候，你非常不認同柯市長對於美中台三邊關係的形容。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不認同，因為台灣不是貨架上的商品，台灣是一個非賣品。

江委員啟臣：柯文哲做為一個首都的市長，有台灣的國際代表性，他也講川普一定會出賣台灣，你又怎麼樣看這句話？

吳部長釗燮：我不贊成他的看法，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關係不是基於這種價格交易的往來，我剛剛已經做過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把過去柯文哲發表過的一些國際評論整理出來，他曾經形容香港是個很無聊的地方，只是一個小島，他也形容新加坡是在籠子裡的金絲雀，現在他又認為臺灣是川普在貨架上的一个商品，當人家問他說川普可能出賣臺灣嗎？柯文哲很快地回答說：「當然」。你都不贊同這些評論，做為外交部長，您會如何建議柯文哲市長呢？畢竟他是首都的市長。

吳部長釗燮：他雖然是首都的市長，但是他現在正在選舉中，我做為外交部長，不適合涉入臺北市的選舉、不適合給他提供任何建議。

江委員啟臣：他講這些話是因為選舉嗎？應該不是吧？

吳部長釗燮：現在正值選舉期間，他接受國際媒體訪問，這就是一個選舉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你認不認同他這樣的國際觀呢？

吳部長釗燮：我是非常不認同的，他在第一次接見外賓時曾經說的話，到目前為止仍然深留在我的腦海中，當時是英國的國會議員，那是不適合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請問您最不認同的一句話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他說過很多涉及外交的事情，還好他是臺北市市長。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基本上不認同他對於我們對外關係的一些評論和看法，即便他身為首都的市長？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在訪談中提到一點，他認為不應該高估美國出兵幫助臺灣對抗中國的意願，針對這句話，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在這個部分，我相信國防部或國安相關單位在規劃我們自己的防衛時，當然是會將它納入考量的，所以在防衛自己國家時，我們自己的防衛實力是最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您是不是也同意基本上我們不應該高估美國或其他國家出兵來幫助臺灣的意願？

吳部長釗燮：不應該高估也不應低估，但是最重要的還是在我們自己的防衛決心。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我會問你是因為柯文哲是首都的市長，你就算不同意他的言論或評論，但是他畢竟身為首都市長，他是有一定聲量的，他說的話也有一定的影響力。我相信美國會注意到他的談話，某種程度上，他或許也藉由這樣的方式在向美國表達他的立場，以及他對美、中、臺三方的看法。所以，美方應該也會跟你提到他們有注意到柯文哲相關發言與評論，至少 AIT 應該也會跟你提到，不知道 AIT 是否有跟你提到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與 AIT 經常見面溝通，但是談話內容不會對外透露。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多少會引人懷疑，但是不管如何，你今天表達得很清楚，就是你不同意柯市長的看法。

我想請教你的第二件事情，就是美國的媒體報導，他們即將在下個月又要派兩艘軍艦通過臺灣海峽，你們的回應又是表示未經證實的報導不予評論，但是這畢竟是美國路透社的報導，部長也知道路透社應該不會報導假新聞，難道你要否認，認為這是假新聞嗎？你認為路透社會報導假新聞嗎？我不認為。所以我覺得不會空穴來風，當然站在官方的立場，你或許會認為這是未經美國官方證實的報導，但是它也未經美國官方否認，美國官方至今沒有否認路透社的報導

，所以路透社報導美國正考慮再度派遣軍艦通過臺灣海峽，這件事情是可能發生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你也回答「是」了。我剛剛算了一下，我們與美國斷交以來，這兩年是美國軍艦通過臺灣海峽頻率最高的，即 2017 年與 2018 年。我現在指的是有報導的，如果有一些秘密通過的，我當然就不得而知了，但是就有報導出來的，在 96 年 3 月臺海危機時，他們派了航空母艦來，那時候我剛好在金門。2007 年 11 月時，美國的小鷹號航空母艦群訪問香港，被中方拒絕之後，它有刻意穿越臺灣海峽。2017 年 7 月，即為去年，美國一艘伯克級神盾驅逐艦通過臺灣海峽，再來就是今年 7 月 7 日，又有兩艘驅逐艦經過臺灣海峽。接下來就更密集了，下個月有可能又有兩艘軍艦通過，所以我說這是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美國軍艦通過臺灣海峽頻率最高的兩年。請教部長，這樣的情況是否代表臺海的緊張和對立的情勢正在升高中？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觀察並非如此，臺灣海峽是一個國際海運通道，因此很多國家的軍艦經常性的通過臺灣海峽，因為沒有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其他國家的軍艦像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像是最近都有一些媒體報導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澳洲？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不適合來做這方面的評論。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一些國家不見得會通行臺灣海峽，如果它要避免引起不當的揣測，或被人家認為是挑釁，他不會走臺灣海峽，他可能走我們的花東外海太平洋，當然它會繞一大圈，但是基於政治上與戰略上的意義，那是完全不一樣的。

吳部長釗燮：也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你說臺灣海峽本身位於中間，它是一個共同海域，但是要不要刻意穿越具有一定意義，部長應該也清楚。

吳部長釗燮：對，這方面我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講的意思是刻意穿越的頻率提高，而且刻意在事前以新聞暴露消息，官方雖然沒有正式說明，但是透過媒體的新聞暴露消息。

吳部長釗燮：有關區域的緊張情勢是不是持續升高，外交部與其他國安單位非常關注，其實……

江委員啟臣：美方有沒有通知我們呢？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國防部來做說明。如果以臺灣海峽這個區域和南海區域做對照，我相信南海的緊張情勢不斷升高是事實，相對來說，臺灣海峽的緊張情勢並沒有升高。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南海情勢更高？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你說到南海，我們就來談南海。最近中國大陸與菲律賓持續召開雙方對話會議，甚至有達成一些相關共識……

吳部長釗燮：就是空中相遇的共識。

江委員啟臣：對，他們的南海對話持續在進行，其中也提到「透過直接相關之主權國家的協商」之

類的，「直接相關的主權國家」顯然就是把美國、日本等國排除掉，當然也包括中華民國在內。所以，本席想請教，既然南海的緊張情勢升高，外交部、中華民國在南海有聲音嗎？我們在那邊有島，但是我們有聲音嗎？好像最近都沒有聽到我們在南海發聲，即便南海這麼熱鬧，東協防長會議、菲律賓與中國的會議，甚至美國在這裡與中國之間的對峙情況幾度可能擦槍走火，最近美國的波頓也直接說「再挑釁就走交戰準則」，這是滿緊張了，我們有沒有聲音呢？我們的聲音在哪裡？請問外交部有發出任何聲明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南海政策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對外鄭重宣示之後，我們的政策是維持一致的，但是如果沒有涉及到臺灣本島的安全，我們是沒有對外做任何說明的。

江委員啟臣：但是會不會涉及到我們的太平島呢？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是沒有的，我們的政策還是希望能夠利用我們的太平島和太平島周邊海域從事一些科學研究，以促進地區和平，我們都努力在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於周邊國家熱熱鬧鬧或沸沸揚揚討論這件事，甚至已經有些軍事對峙動作時，我們也不表示任何態度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是希望去……

江委員啟臣：我們會不會到最後銷聲匿跡？

吳部長釗燮：不會。

江委員啟臣：沒有聲音？就像部長提到 2016 年 7 月聯合國國際法庭裁定它是礁？因為你愈不講話，大家愈不重視你的存在。

吳部長釗燮：不會。太平島是一個存在的事實……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沒有去過太平島？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去過，但是……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代表總統去一下！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目前在這種南海情勢，部長也認為南海緊張情勢升高。我覺得國防部長不去，就算了，那麼外交部部長也可以去，畢竟外交部所代表的意義比較沒有武力衝突的感覺，你去宣示我們的領土主權很適當。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議，但是我們能做……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也能實際感受到第一線的狀況，2 年前當時的部長不去，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了。

吳部長釗燮：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在某種程度上也讓國際媒體注意這件事，特別現在南海情勢是這樣的情況，中國大陸跟菲律賓在談這件事情，你作為部長，如果你願意跑一趟去講我們在南海的態度，我相信對於我們南海主權的聲音是有幫助的，我建議你要做這件事！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不敢去，我帶你去。

吳部長釗燮：不是敢不敢去，而是我去……

江委員啟臣：我們外交委員會帶你去，我請召委馬上排議程。

吳部長釗燮：我去會不會促成國家利益提升或趨於穩定……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對於我們目前在南海的聲音、表達上是有必要的，因為目前我們完全沒有聲音。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在南海的聲音上我們可以有主動權，為什麼你們都不作聲？然後你們做一些像這種的玉山論壇，我坦白講，這比不上你跑一趟太平島。請問你們舉辦玉山論壇之後，有多少媒體報導？國際媒體有報導嗎？連我們自己都辦得遮遮掩掩的，你看一下當天的照片，蔡總統說完話後，現場零零落落的，像樣嗎？這樣花三、四千萬元舉辦的國際論壇——玉山論壇，我實在看不下去。然後你們為了舉辦論壇而成立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我不知道這要養多少肥貓？我也不知道誰想控制這個基金會？可是站在立法院監督預算立場，以人民的民脂民膏來看，我看到這種場面實在看不下去，你們號稱找了哪一些「大咖」，去年你們有錢可以請到菲律賓前副總統、南韓前副總理，以及我覺得很奇怪的為什麼要請日本前防衛廳長官。今年你們找前南非總統戴克拉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及美國前環保署助理署長之類的人員。

部長，不是不能花錢，可是我看到你們花錢的方式，我們看不下去，第一，現場的狀況是這個樣子。第二，請問有多少國際媒體報導？這對於我們國際曝光有多少幫助？我帶你去太平島一次不用花到 4,000 萬元，但我們的國際聲量絕對不一樣。你們舉辦這種論壇，請問誰拿到好處？請問對於我們的新南向計畫幫助了什麼？如果要推動新南向計畫，今年的議題也不是談論新南向計畫相關議題，這樣很奇怪。不要認為老百姓看不懂！更扯的是，你看一下這個基金會的網站，到底揭露了多少資訊？既然論壇辦得很好，你們可以跟大家說我們辦得很成功，將資料全部公開。為什麼都沒有？此舉違反立法院應該監督預算之原則及原理，所以我覺得我看不下去，這不是金額多寡的問題，今天的預算就算是 400 萬元、40 萬元，我照樣拿出來講！這是三、四千萬元的計畫，對不對？我也不希望每任總統上台就搞一個自己的基金會，再搞一個自己的國際論壇。

阿扁時期也有花外交部的錢舉辦全球新興民主論壇，請到波蘭前總統華勒沙、韓國前大總統金泳三等人員，當時請到的人還比較「大咖」一點，現在都請到副總統、副總理，而且當時他們起碼還與其他國家簽署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宣言！現在連半樣都沒有，我覺得不要做這種阿 Q 式、自我安慰的事，沒有效果，處理外交事務時，有時要讓別人覺得你們要「拚」外交。部長是這方面的專業，我認為花錢可以花在刀口上，花在有效果的東西上，原本掌握在我們手中的資源你們應該好好運用，我剛才只是舉出一個例子而已，其實太平島是一個你可以發揮的地方，如果你好好的發揮，我相信臺灣在南海、在區域的能見度會不一樣。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承接剛才江啟臣委員所提玉山論壇，我覺得確實有必要檢討後續整體效益，包括你們到底希望新南向政策能達到什麼目標，我認為立法院有必要再進一步瞭解與檢討。

回到今日我想要關心的主軸，其實前面幾位委員都有提到大致的議題、問題，包括柯文哲接受外媒——彭博新聞專訪，提到臺灣是貨架上的商品。剛才部長也提到，中華民國是非賣品。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有沒有更具體的說法想對柯文哲說的？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對柯文哲說，因為他正在進行選舉，我對他說的任何話都會被引申為是在進行選舉，但就他所說的這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柯市長之所以這樣說，我相信他的說法也一定代表你們在外交政策上的某些盲點，讓國人認為事情好像是如此，所以我並不認為現在是選舉的時間點，而是會不會也有很多國人認為你們在外交上有傾斜的狀況。如果你說臺灣是非賣品的話，有什麼樣具體的作法或你有什麼作法，讓外界知道你們在外交政策上有關美、中、臺三方關係不是傾斜的？

吳部長釗燮：上次質詢時我也做過非常清楚的說明，就是我們的外交政策是基於本身的國家利益。

李委員彥秀：現在美國跟中國大陸在外貿、貿易的談判，其實每個國家都是以自我利益為最大優先。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你們現在在外交政策都以中華民國利益為最優先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就是以我們的國家利益……

李委員彥秀：你的目標仍舊以維持美、中、臺三方之平衡為最大前提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的工作就是維繫並增進與全世界任何國家的關係，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美、中、臺三方的平衡關係重不重要？

吳部長釗燮：當然也很重要！至於兩岸關係方面應該由我們的陸委會處理，但是外交部是處理外交關係……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要跟我講說這是哪一個部會的責任，兩岸關係跟外交關係本來就是密不可分。

吳部長釗燮：是。

李委員彥秀：柯市長之所以這麼說，我剛才一開始也提到我認為這是你們外交上的政策，所以我不完全認同他的說法。但是現在你們執政黨在很多外交的政策及作法很容易讓人家有這樣的聯想，因此我剛才才說你要不要針對具體作法說得更清楚，而不只是對柯市長說，包括現在南海局勢、美國軍艦繞過臺灣海峽、前一陣子科研船停靠高雄港的問題，以及上星期在同樣地點、時間我們問到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加入已開發國家，竟然是美國駐 WTO 大使丟出來的訊息，這會讓外界認為，這些事情這麼重要，而我們官方、外交部居然沒有任何說法，都是從外媒的報紙上看到的，從中國大陸官方的報紙或是從美國官方的報紙看到的。我們立法院都是後知後覺嗎？行政院沒有具體的對外說法，而柯市長的說法，在部分國人認同他的說法之下，人家可能會認為，我們什麼時候成了美國的附屬？或是成為美國的禁臠？部長，方才我提出了這幾件事情，外界已經認為你們在外交上的政策已經是傾斜的，這個傾斜的方向對中華民國來說是不是最大的利益？所以才會有柯市長這樣的說法，你要不要再具體對外說明得更清楚？其實選舉跟

你沒有關係。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關於方才委員的說明以及相關問題，外交部的確必須對外面做說明，但是外交部……

李委員彥秀：你說了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現在就要跟委員說明。外交部最大的目標、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跟全世界所有國家來改善關係，有關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

李委員彥秀：跟全世界改善關係當然很重要……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用俘虜、禁臠的名義來做說明的話，我想這是錯誤的，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國家利益，我們絕對不會變成美國的禁臠或是俘虜。

李委員彥秀：但你嘴巴講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啊！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作法就是改善跟全世界所有國家的關係，這是外交部的責任。

李委員彥秀：另外，柯市長也提到不要太相信美國會出兵協防台灣以及川普遲早會出賣台灣的說法，本席也聯想到之前蔡英文總統在接受外媒採訪時也提及不要小看台灣，我們也會是棋手。那我們會是棋手的作法，我們自己也會下棋，看到北韓、新加坡有靈活的外交政策，我們就要回過頭來思考自己的靈活外交政策是什麼，你有更具體的作法嗎？

吳部長釗燮：外交方面的確是要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而總統所說的……

李委員彥秀：對於這個說法，不是你嘴巴講非賣品，我們是主權國家，但是你的具體作法讓國人對你產生問號嘛！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國人、同胞對於台灣跟美國之間關係改善也會非常贊成、認同，我們跟全世界所有國家的關係都是一樣，我們會盡力來改善關係、提升關係，這是我們國人希望看到外交部去做的。

李委員彥秀：美中兩國的議題正在延燒當中，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靈活的外交政策非常重要，你現在的外交政策是靈活嗎？是維持平衡嗎？我們當然感謝美國在很多議題上的善意，但什麼是中華民國的最大利益，你要思考清楚。民進黨不要拿意識形態來治理國家，這是我提醒你的。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拿意識形態……

李委員彥秀：不是意識形態？未來在很多具體的議題上，像我剛剛提出來的那幾件事，包括 WTO 適用「已開發國家」定位的議題、南海的局勢等，我都看不到第一時間你們對外的具體說法，以至於國人會有這樣的聯想，包括柯市長代表某一部分國人的聲音而丟出這樣的訊息，那就是你在外交政策上的盲點，或是你沒有具體對外說明清楚，這難道不是你外交部的問題嗎？所以本席要提醒你，第一個就是要具體對外說明，還是要留意美國對外的動向。

吳部長釗燮：是的。

李委員彥秀：另外，此次業務報告有提及未來會用軟實力和暖實力來對抗中國大陸的硬實力和銳實力，方才你提到軟實力的部分來自於價值的選擇，我認為價值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中華民國台灣讓我們非常驕傲的一點就是我們的民主自由，言論自由當然也包含在其中，關於最近整個政府對於假新聞的處理態度，有民進黨委員提到要修國安法，也有提到要修社會秩序維護法，

重的話可以拘留 3 天，周末的時候我也看到報紙提到，在警力不足的狀況下，警政署還要成立專案小組，多一項業務來處理假新聞，我必須提醒部長，目前你們所講的假新聞是跨部會的問題，但是你們的作法可能會危害到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和人權，也會傷害到我們的民主自由，方才你提到我們的暖實力、軟實力都非常重要，言論自由也包含在其中，對不對？我講到這裡，部長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對，就是言論自由跟打擊假新聞中間的確有一條非常細微的線，我們不應該……

李委員彥秀：言論自由、民主自由是憲法保障國人的權利。

吳部長釗燮：請讓我說明幾秒鐘。外交部在做的就是當我們碰到假新聞的時候，馬上去做 verification……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也不同意現在所做的、一些說法，比方說有人要提案修法，包括國安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我不贊成，對於外交部本身的工作，外交部會努力去做澄清的工作。

李委員彥秀：那部長在部會裡面就要提出你的意見和看法。上星期我們跟 AIT 主辦一個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國際工作坊，特別邀請副助理國務卿巴斯比來台灣。他們也提到對於不實的資訊，破壞民主的基本原則，其實言論自由應該要保障，而你們現在對付假新聞的作法，從幾位委員的提案可以看到，這是嚴重傷害我們的言論自由和民主自由，包括現在要修的這些法令。如果你們已經辦了相關的工作坊，本席認為你應該要有具體的想法、意見提供給各部會，而美國副助理國務卿來台灣時也提及，處理假新聞應該是增加現在媒體新聞的辨識度，而不是用修法的方式來限制言論自由。部長，你會這麼跟部會做溝通嗎？如果你剛剛也認同我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我想在這裡跟委員說明的……

李委員彥秀：不然你上星期去參與、辦這樣的活動要做什麼？

吳部長釗燮：那個活動是要促進國際對這個議題的重視，以及國際社會對這個議題的合作，在這裡我只能……

李委員彥秀：全世界各國對於需要澄清、進一步澄清的新聞的作法都是修法嗎？還是增加國人對於媒體新聞的辨識度？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不同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也看到那天討論的內容，你覺得修法的方向是正確的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各個國家有不同的作法，外交部……

李委員彥秀：對於民主自由、言論自由，各國有不同的作法來加以保障，但我們的作法就是限制言論自由？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今天外交部來向委員做業務報告以及接受委員就外交方面的質詢，我想外交部只能就外交部的工作內容來說明，當我們碰到假新聞時，我們會努力的澄清，到目前為止……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要避重就輕。假新聞是各部會、跨部會都在做的，上個星期我們跟 AIT 辦的

活動，包括外交部同仁也有參與這樣的研討會，而且你一開始在報告時有提及，民主自由也是我們的軟實力、暖實力，這是值得我們驕傲的，保障言論自由、符合國際潮流也應該是我們共同珍惜的。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所以在處理假新聞的時候，言論自由……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不要跟我講這是其他部會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言論自由這一條線是不能跨過的，我非常贊成委員這個意見，但是如果有假新聞涉及到我們國內……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剛才提及要增加媒體的辨識度，你們用力的透過你們的平台去澄清。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但絕對不是用修法的方式去限制言論自由，平台上的訊息這麼多，而大家轉發一下，你們馬上就要修國安法等等，這個是限制言論自由，你們應該是透過不同的平台，把正確的新聞、正確的資訊傳遞給國人，讓國人更清楚的知道。最後我用 30 秒的時間問最後一個議題，泰國免簽增加國人旅遊便利當然非常重要，但是我覺得兩國之間的互惠也應該積極爭取，現在泰國免簽這件事情，我們到底有沒有在名單之內？

吳部長釗燮：我請亞太司副司長說明。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們有沒有在爭取？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爭取，看到媒體報導第一天，我們就透過駐泰代表處……

李委員彥秀：可能性高不高？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還在爭取當中。

李委員彥秀：如果沒有爭取到的話，你有沒有其他做法？你打算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有關免簽……

李委員彥秀：兩國之間在外交政策上應該是互惠的，如果我們現在正在和他們溝通或協調、談判，但沒有獲得免簽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對泰國的免簽也要做一些調整？譬如開放一段時間之後，我們也只開放他們落地簽，就不給他們免簽了？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免簽開放是增加泰國的人民到臺灣來，這是對我們有利的事情，不是互惠就可以說明一切的，我們當然希望臺灣的國人要到泰國能夠更加便捷，這是我們爭取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還是要說，兩國之間免簽還是要以互惠大原則為優先。

吳部長釗燮：我們儘量爭取。

李委員彥秀：到底泰國觀光客進來之後增加多少觀光實質利益、有沒有帶來其他問題？我都認為是外交部要思考清楚的，現在正和泰國談判當中，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爭取到免簽，但是談判中的籌碼是什麼你們現在都不敢講，我剛剛就說了，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或許可以同意落地簽，至於免簽，未來可能就要暫時取消了，這或許也是一個談判的籌碼和手段之一，不要沒有任何籌碼就一味地去溝通協調，那我就很懷疑你們到底可不可以談到真正有利於我們的待遇了。我剛剛問你免簽的可能性高不高，你連講都不敢講，問你有沒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你也不敢回應，這

怎麼會叫做免簽的互惠原則呢？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注的議題重疊、雷同性都滿高的，但是每個人切入角度不一樣，詮釋的角度不一樣，我先問一個和新聞議題比較有關係的，剛才也有好幾位委員問過你，那就是有關首都市長接受美國彭博社專訪被問到是否認為美國總統會出賣臺灣時回答 of course，又說我們是架上的商品，你剛剛已經講了很多，但我現在想要問一下，針對這個事情，美方民間智庫、國會議員或政府部門有沒有任何反應？畢竟這不是出自一般市長之口，其實首都市長還是有其特別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選舉的部分就讓他們自己去拚，但是國家利益我們還是要顧，請問有沒有美方的反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非常誠實的報告，我們會定期收到駐美代表處送回來的訊息，到昨天下午我看到的最後報告，並沒有任何回應。

王委員定宇：表示美國官方部門目前對這個事情沒有任何態度？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回應，國會也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判斷原因是因為他們在放假，還是他們認為這個人講話本來就這樣子？或者是美國政府認為這個事情不值得回應？我覺得這個講法其實滿不禮貌的，姑且不論國家主權等等義正嚴詞的話，但這種不禮貌的說法在外交就是交朋友的概念上，是會造成一點、一點的裂縫，對於這個裂縫，目前看起來美方都沒有反應，是因為他們認為這就是一個 local 市長所說的話，或者他們認為他講話的風格就是這樣，他們知道這不是我們國家的立場？你們有沒有私底下做一些研判？

吳部長釗燮：我們並沒有針對這個事情討論，因為看到媒體報導時已經是上個禮拜快接近周末了。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就講了，可能是 weekend 放假。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

王委員定宇：搞不好明天、後天就有回應了。

吳部長釗燮：但是這個事情對於現任的美國總統來講，的確是一種不得體的說法。

王委員定宇：不得體有很多，如果不得體只對我們重要的友邦、盟邦，但對於對我們威脅最大的地方都不敢吭聲的話，其實是我們自己要先感受。

接下來要請教有關美國的自由航行，剛剛有委員提到這兩年美國軍艦在臺灣海峽出現的機會特

別多，其實如果南海事態一直提升緊張度的話，經過我們周邊的頻率本來就會高，不管是 B-52 從關島飛東海、飛廣東外海東沙那邊，或者飛南太平洋，大概都會有一些動作。有關美國的自由航行，路透社報導最近可能還會派神盾級驅逐艦在臺灣海峽多天持續性經過，針對美國這樣的訊息，我首先要請教外交部長的是，美國一直強調，這個地方是國際公約約定的自由航行範圍，不管是南海或臺海周邊，甚至於東海，這兩天他們還說了重話，他們說不容許單一國家逼迫其他國家變更國際上的合約、法律或規定，就你的了解，目前美方的自由航行行動有沒有涵蓋臺灣周邊？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有。

王委員定宇：我問國防部長，他的答案是有。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的涵蓋範圍應該還是在南海。

王委員定宇：除了南海以外，你們有沒有發現他最近提到自由航行的部分，東海、臺灣海峽的比例增加了？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而且好像是最近半年的事情，外交部有何研判？

吳部長釗燮：如果就不同國家在臺灣海峽或南海進行巡弋或自由航行的作為來看，那麼我認為在臺灣海峽的緊張情勢並未升高；相反的，在南海的緊張情勢是不斷在升高當中。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出一個概念，那就是很多人都說：「哇！現在很緊張，臺灣可能要跟中國好一點，要不然會升高緊張！」很明顯的，大家只看到美方或者國際的動態平衡，卻忘了原始在這邊 aggressive、擴張式的、侵略式的威脅到周邊、威脅到國際，甚至威脅到這個地方地緣政治的穩定。因此，很多人講的平衡，就是大家都不要動，其實動態平衡也是一種穩定。就以 B-52 為例，幾乎每 3 個禮拜就會往東海、臺灣海峽、南海這幾個區域飛，這無疑是直接告訴中國，不是只有他們有遠海長訓在那邊繞，美軍也有能力從關島飛到這邊來，而這個地方叫做國際空域或國際海域。美方此舉是避免中國把南海、臺灣海峽跟東海變成他們的內海，因為一旦他們內海化，對臺灣、日本、越南及菲律賓都是一個很大的衝擊跟傷害，我想這才是美方自由航行對我們比較正向的價值。

現在我要請教外交部的是，澳洲的官方媒體在今年 10 月 20 日釋出了一個去年他們軍艦通過臺灣海峽的訊息，本來這是一個不公開的、機密的、隱密的行動，現在卻突然公布這個行動，而且美方對澳洲公布這個訊息也有評論，有趣的是，美方的評論是說澳洲也不同意中國對這個區域的主張，所謂「這個區域」，當然就涵蓋了東海、臺灣海峽跟南海。外交部怎麼看澳洲這個特別的動作？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些都是國際上主張自由航行行動的一部分，其實委員所提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亦即臺灣在面對中國武力擴張的威脅之下，如果有友好我們的國家，做一些平衡掉這些威脅的事情，那麼我們應該把這些友好國家的行動，當做是平衡的行動，而不應說是我們去抱一個國家的大腿或是當一個國家的禁臠……

王委員定宇：很多人在這個關係裡面，只看到所謂的兩岸，也就是臺灣跟中國，卻忘了更大的地緣

政治及國際架構，而在這個架構下，對臺灣是有利或不利，是可以分析的……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要提醒外交部思考的是，對於印度、澳洲、美國、日本的菱形同盟或菱形合作，印度的海軍總司令有一些 complain，認為並沒有很實質。如果我們把這個菱形合作搭配澳洲最近回到的四方會談以及澳洲在臺灣海峽的動作，我覺得臺灣跟印度的關係確有可為之處，畢竟印度現任總理大概是印度少數來過臺灣的政治人物。今天我就提醒到這裡，改天若安排專題，我們再來討論。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部長 9 月 5 日在太平洋島國論壇中，宣布要成立醫療基金，這件事連當地國家都很讚賞，因為這是一個人道作為，整個基金額度是 20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 6,100 萬元。你剛才提到一些小國家，其實小國家這個概念是不對的，我認為臺灣不小，像新加坡，你認為它是小國家嗎？北歐國家如芬蘭、瑞典，甚至包括瑞士在內，這些國家若以人口數來看，也許是小國家，而新加坡在土地面積上，也許是小國家，但是小國家就好像一家小公司，它在市場上也許占有重要角色，也就是說，它的國家面積可能不大、人口可能不多，但在世界上的重要性很大，其實這就是我們外交要努力的地方，因為小國家不是事事只能抱人家大腿或依靠人家的慈悲，小國的外交，才是外交人員值得驕傲的戰場。相形之下，大國蠻橫，後面拖的是飛機、大砲，甚至後面拖著 1.8 兆元對著非洲這樣講，那算什麼？那種外交根本無需功夫，只要有錢、有砲就可以了！我們國家的外交人員做的才是真正的外交，而且是全世界獨一無二最困難的外交！請問部長，你這 200 萬美元，要從哪裡來？

吳部長釗燮：從我們明年度的「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項下……

王委員定宇：所以今年度還沒有錢？這筆錢的到期限好像是從今年 9 月到明年 8 月，對嗎？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今年在「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也有一些經費。

王委員定宇：可是你們今年的預算還在委員會這裡耶！

吳部長釗燮：今年度的預算……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預算編明年的嘛！

吳部長釗燮：對，但這個項目是「國際合作及關懷」，今年度也是從這筆預算中來支應；至於明年的部分，當然是在明年度預算中編列。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要好好說服啦！因為國會還沒有審查完。當然，它在一個大項下，你們有行政權，但必須謹守行政權、立法權的分際；也就是說，我把預算給你，是讓你去做事，而不是我把錢給你，然後你要聽我說怎麼做，如果立法跟行政的分際掌握不清，那就是違憲！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醒部長，既然這 200 萬美元你已經承諾出去了，而且是放在明年的預算項下，那麼如何跟國會溝通或者提出說帖來得到正向回應相形重要，包括這樣做，對國家的利益跟價值在哪裡？都要充分讓本委員會委員周知、清楚……

吳部長釗燮：好，我來……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基於台灣國家利益以及對外關係，委員不分黨派，必然不會刻意刁難……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但是你們要先做好說服工作。

吳部長釗燮：好。

王委員定宇：否則你支票都開出去了，屆時如果這筆預算通過，但做成附帶決議不准你花這一條，那要怎麼辦？我想吳釗燮的財產賣起來也沒有 200 萬美元啦！這是我要提醒你的點，因為你承諾的支票是明年的哦！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提醒，這點很重要，我們會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對，你要提早說明。

接下來還有一件更重要的事，那就是我們現在參加國際組織常常遇到困難。請問部長，國際民航組織（ICAO）如果採投票方式，而非共識決，那你覺得我們台灣成為觀察員這件事會不會過？不會過嗎？那 INTERPOL 呢？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會過。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投票也不會過？

吳部長釗燮：難度太高了！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們是採共識決嘛！

另外，對於 UNFCCC 這個公約，我們也一直想要跟它有所關連，但也被阻撓了，所以現在我們比較傾向參加 CPTPP，因為 CPTPP 比較特別，跟 RCEP 不一樣，RCEP 也是採共識決，所以只要有國家阻撓、不同意，我們就進不去，好比中國已經在 RCEP 裡面了，只要他阻撓，我們要加入就很難。也就是說，只要是採共識決的國際組織，不管我們怎麼努力，都很難加入，除非國際發生大變化。不過，目前 CPTPP 正在研究第二階段會員入會的方法，就你們了解，它有沒有可能採取多數決？

吳部長釗燮：這當然是一個可能，因為除了會員之外，也有可能是幾個經濟體、幾個會員所形成的……

王委員定宇：類似常委會一樣？

吳部長釗燮：所形成的 GDP 到底占所有成員國多少百分比，因此我想都有可能。

王委員定宇：我之前聽說在美國這兩年的協助及運作下，INTERPOL 裡面支持台灣入會的主流國家其實占了多數；但如果是讓所有人投票，那又是另一回事。至於 CPTPP，它對台灣的經貿界太重要了，如果加入，我們等於是一口氣跟這麼多國家一次簽完 FTP。長久以來，台灣企業靠著我們的高品質、高核心競爭力去面對不合理的貿易壁壘，其實那也不叫壁壘，就是人家不用稅、我們要稅，所以成本就會比較高；不過，一旦我們進入 CPTPP，就好像是以前綁著手跟人家比賽功夫，現在把那條繩子解開了，這對台灣的企業、經濟當然會有很大的幫助。剛才我說了，CPTPP 在最近應該會討論入會方式及資格，除了部長講的 GDP 所占比例及全球貢獻比以外，入會方式採共識決或採投票多數決，其實對我們是有影響的。部長，對於 CPTPP 入會方式是採共識決或多數決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可以努力的空間？

吳部長釗燮：不論是採什麼方式入會，我們跟個別會員之間的協商都是必要程序，所以我們現在對於 identify 最主要的國家，希望能夠開始跟他們進行必要的協商。必須是所有這些國家都要去進行協商之後，才有可能入會，所以對於每個國家我們都不能放棄。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如果這兩天美方針對我們首都市長這樣的發言有回應的話，希望部長能夠提供書面給本委員會委員，俾讓我們知道對於這個狀況的發生你們如何因應處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臨時提案於呂委員玉玲發言結束後處理。

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我們台灣的外交問題，尤其在美國、中國、台灣三角關係中的外交問題，更是大家聚焦所在。好比有委員提到，現在我們的外交政策是極度傾斜，甚至還說我們有盲點，才會導致美、中、台三角關係失衡。對此部長看法如何？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給我時間針對這件事作一說明。其實我剛才說過，外交部的職責就是改進跟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相信全體國人也非常樂見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不斷的提升；事實上，除了美國之外，跟我們無邦交但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提升，也是外交部努力的重點，因此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愈來愈多的理念相近國家聲援台灣，相信國人看在眼里，也會認為這種作法是對的。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們應該站在台灣國家利益的高度來跟世界各國接觸，不管和其他國家有無邦交，只要我們可以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我們都願意維繫一定程度的外交關係，包括正式及非正式。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不管正式或非正式，而且包括經濟、政治、外交及軍事，我們都希望能夠提升。

何委員欣純：就是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包括你在報告中提到的各種軟實力啊！之前我也聽到其他委員在講，我們的國寶外交、文化外交，甚至引以為傲的數位科技外交，還有部長剛才提到的軍事外交等等，只要對台灣的國家利益有幫助，我們都願意努力，這就是我們應有的外交政策跟高度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就我個人認為，有些人批評的美、中、台三角關係失衡，很大一部分不是我們的錯，也不是我們挑釁的，相信大家看得很清楚，是導因於對岸的中國不斷打壓台灣嘛！從 WHO 到現在還等不到邀請的國際刑警組織，都是因為這樣啊！剛才有委員提到，現在有那麼多的假消息、假訊息，甚至已經嚴重危及國安層級，很多的 IP、很多的消息都是來自對岸的中國，他們都已經侵門踏戶，嚴重危及我們的國安層級了！坦白說，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演說中提到

所謂的四不會，包括不會貿然升高對抗、不會屈服退讓、不會違背民意等等。這種態度的宣示，已經積極展現我們的政府不卑不亢，不會主動挑起兩岸衝突，但也希望能夠和平，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本院在野委員附和他們一些智庫的學者專家，甚至還包括外交部的前政務次長及部長等等，大家同聲一氣的罵，如果以這樣的邏輯來看，難道我們要做好國際外交，就要先做好兩岸關係跟兩岸外交嗎？那要做好兩岸關係跟兩岸外交，就要像馬英九面見習近平一樣，連「中華民國」四個字和「臺灣」兩個字都不敢講，難道是要這樣的態度才能做好兩岸關係跟國際關係嗎？部長認同嗎？難道我們要承認九二共識才能做好兩岸關係，並且進一步做好國際關係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垂詢，我在這裡只能就外交部的工作來做說明。基本上，不管兩岸關係如何、不管陸委會處理兩岸關係的狀況如何，外交部的工作就是要促進及提升與世界所有國家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是針對這方面在做努力。

何委員欣純：馬英九最近在幫候選人輔選時還沾沾自喜的說他就是因為搞好兩岸關係，所以才如何云云。但是馬英九有搞好兩岸關係嗎？其實他搞好兩岸關係，就是放棄與世界各國的國際關係，也就是說，搞好兩岸關係，就是把「中華民國」這四個字丟掉，然後也不敢講「臺灣」兩個字，在此情形下，他還自滿於承認九二共識，殊不知這是違背民意的啊！結果馬英九現在輔選時還沾沾自喜，甚至反過來說嘴民進黨！部長，我真的為我們的外交人員感到不值，因為當外交人員面對這麼多國家，在第一線上努力的幫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國家利益、政府利益及人民利益維持一定程度的國際關係時，竟然只因為一句「兩岸關係沒搞好」，然後就說我們沒有國際外交，完全否定了我們在世界各國這麼多駐外單位中站在第一線的外交人員的努力！誠如剛才王委員所言，我們是小國家，小國外交是我們外交人員在國外打拚、奮鬥時最值得驕傲的地方，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對外交部同仁的肯定，的確，相較於我看過的其他國家所有外交人員，我們外交部同仁是表現非常優秀的一群，不論在國外或國內，外交部同仁都在為我們的主權及國家利益不斷的捍衛、不斷的奮鬥，這是值得我們國家給予肯定的，也希望大家多給我們鼓勵和打氣！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的說明，我們非常肯定站在第一線上為國家奮鬥的外交人員；不過，有件事我想請部長澄清一下，那就是有媒體報導，我們很多外交上的阻力竟然是來自於內部。我剛才說過，有一部分的外交體系人員，包括前次長、前部長，都認為是因為沒有搞好兩岸關係、沒有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沒有搞定中國，也就不能搞定全世界，這是他們的邏輯。接下來我要說的這件事來自媒體報導，我無法求證，只能請教部長，亦即我聽說最近幾個邦交國和我們斷交之後，經我們內部檢討，外交人員認為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搞好兩岸關係、沒有承認九二共識，所以才會陸陸續續斷了那麼多個邦交國，因此外交官會把九二共識當做外交失利的肇因，部長覺得這樣的邏輯說得通嗎？在內部檢討時，外交人員真的有這樣講嗎？

吳部長釗燮：我曾經召開過無數次的內部討論……

何委員欣純：真的有這樣的思維嗎？

吳部長釗燮：針對我們的外交……

何委員欣純：在我們現在的外交體系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的外交體系，不會有人這樣說。我要非常明確的跟委員說明，如果認為我們的外交是要寄託在兩岸關係上，那外交部存在的價值必會受到懷疑。其實外交部就是外交部，我們的職責就是不斷擴展跟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而這個責任是無法被取代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是外交部現職人員，包括第一線的駐外單位人員及外交部內部人員的一致態度嗎？

吳部長釗燮：對，可以跟委員明白報告，這就是我們外交部一貫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部長要明確表示啦！

吳部長釗燮：如果委員到外交部來看，就會發現我們有很多同仁都是加班到 10 點、11 點，甚至 12 點……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肯定啊！

吳部長釗燮：大家都在努力，沒有一個人在批評……

何委員欣純：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媒體報導耶！對於媒體這樣的報導，外交部沒有任何說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對外說明……

何委員欣純：媒體這樣報導，是在分化我們內部外交人員的向心力耶！而且也在分化我們的外交政策耶！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不容某些媒體刻意操作這樣的氛圍、操作這樣的分化！臺灣在國際上的外交推動已經很不容易、很艱困了，所以：第一，我們不容許大家否定外交人員的努力跟辛苦；第二，我們不能坐視人家抹黑，讓部分的外交人員背黑鍋，好像跟我們離心離德，完全不同心。事實上，現在大家齊心要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把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搞好，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謝謝委員，也希望委員能夠給我一點時間做個完整說明。

何委員欣純：好，請說。

吳部長釗燮：委員提到有些人認為我們要接受一些條件，才能改善外交關係，甚至外交部裡面有人持這樣的說法，對此我的說明是，過去數十年來，中國對臺灣的外交打壓從未停止，這件事並不是從現在開始，也不會在今天或明天就結束；事實上，因為我們堅持臺灣主權的底線，不會退讓，中國才會不斷的施壓臺灣，因此每次中國對臺灣的打壓，都代表臺灣人民再次守住了主權和尊嚴。當然，我們期待維持跟全世界的友誼，但是這些期待，不應拿臺灣的國家尊嚴來做交換，外交部會做為我們捍衛主權的第一條防線。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肯定你，我也希望外交部上下一致，堅持這樣的態度跟立場。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欣純：就是為中華民國在台灣，為我們的國家、人民奮鬥嘛！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未來媒體再有類似的說法，那麼外交部一定要在第一時間站出來澄清……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努力澄清。

何委員欣純：這是為外交部好啦！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要說的這件事，上次部長有提到，大家都很關心，尤其在發生日本關西機場事件之後，雖然我們已經證實那是假消息，駐日代表謝長廷委屈了！相關的駐外單位人員也委屈了！不過，它也帶來另外一個議題，亦即針對駐外單位保護我們在海外的台灣人民這部分，不管是急難救助或碰到任何其他問題，都有必要建立一個所謂的 call center。既然部長曾經提到這件事，現在我給你一點時間說明目前的規劃及未來的具體作法。

吳部長釗燮：有關急難救助這部分，確實外交部有很多同仁提出必須檢討改進，所以我們內部討論過多次，包括我自己帶領的討論以及主任秘書帶領的討論；到目前為止，這些討論對於外交部的改革已經提供一個具體方向，而且對於這個方向，我們外交部所有同仁尤其是外館的年輕同仁都非常清楚。

至於委員所提 call center 的概念，的確是主任秘書所帶領的討論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我們能夠集中資源成立 call center，那麼全世界各處有關急難救助的部分，就可以透過這個 call center 分流到我們的主要館處來進行協助；不過，有一點我必須鄭重釐清，那就是我們在外館處理急難救助的同仁，所接收到的有些事情，可能已經超出急難救助的範圍，因此我們在相關討論中，必須釐清哪些事情是外交部同仁責無旁貸的責任和義務、哪些事情並不是外交部應該處理的，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有些要求的確逾越合理範圍或是超出外交人員可以處理的範圍……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針對這些事情，我們必須有另一套機制來做處理，好比電話打進來，我們可以轉介到旅行社或其他單位。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討論，希望很快能夠有結果。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部長很積極，部裡面也很積極進行急難救助的改革措施，我有找到四大精進作為，但因為時間關係，就不一一論述；但我希望部長能夠考量人力、物力、資源的整合，這部分一定要先盤點，不要成為駐外人員一個很大的負擔；還有，部裡面針對國內可以給的資源是什麼？這也要先做好盤點，請你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覺得外交關係跟兩岸關係有無關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連，但不能因為一邊就廢棄另外一邊，我們外交部的工作……

林委員麗蟬：整個外交工作是不是跟兩岸關係相關的工作？你們在開跨部會會議時，是不是都在一起討論？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跨部會工作，當然……

林委員麗蟬：所以兩岸關係如果不好，那我們的外交工作是不是更辛苦？我們的外交人員是不是要更辛苦的加倍工作？

吳部長釗燮：對於這部分，我要向委員說明的是，外交部不會把責任推給陸委會。

林委員麗蟬：不是責任的問題啦！如果他們沒有處理好，辛苦的都是外交人員嘛！我要再次強調，為了體恤外交人員，部長在跨部會會議中，必須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討論，因為兩岸關係跟外交關係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總不能說他們都不做，然後要外交人員來扛這些責任吧？部長，你身為外交部的最高長官，一定要為外交人員發聲啦！現在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他們閒得很，事情都是外交人員在做，拚得要死要活的，結果一提到就說和兩岸關係無關，其實外交關係和兩岸關係分明有關嘛！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想外交跟兩岸是有……

林委員麗蟬：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關係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是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林委員麗蟬：是有密切的關係嘛！所以我要求……

吳部長釗燮：但我之前也有聽說過，外交部的職責不去負擔起來，然後把責任推給陸委會那邊……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要求部長在每次跨部會會議中，必須講清楚兩者的關係，包括陸委會在外交相關的議題上都要提到，不要讓外交部同仁這麼辛苦！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另外，部長在今天的報告中談到新南向成果的一些相關議題，現在我引用一下你們的文字。第一，你們說：「新南向國家來台旅客共 128 萬 8,904 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 17%。」，第二，你們說：「我與新南向國家的貿易額達 568.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5.8%。」，從這些數字看起來，成果非常優越，但事實上是這樣嗎？本席稍後再跟部長一一討論、一一檢視。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外交部的業務報告是報喜不報憂，此話怎講？我們先談觀光，2015 年至 2017 年來台觀光人數的確有增加，3 年以來大約增加 30 萬人，但每人消費額及平均停留夜宿時間均呈下滑狀況，尤其是最具指標性的觀光外匯收入，整整短少 20 億美元，以 2015 年來看，觀光外匯收入是 143.88 億美元，2016 年下降為 133 億美元，到了 2017 年，剩下 123 億美元。部長，觀光人數成長，但觀光收入沒有成長，這叫成長嗎？你應該做整體性的報告啊！

其次，有關貿易部分，上個禮拜我跟經濟部次長討論到，經由國貿局網站顯示，我們對新南向國家的出口是 5.386%，進口將近 8%，代表我們出口錢賺得較少，進口花錢較多，今天我們在新南向國家投入那麼多錢，可是我們賺取他們的錢卻是緩慢的，他們賺取我們的錢比較多。若以對大陸出口來看，這次成長率是 13.25%，表示我們投入大陸的錢較少，賺取的錢較多。像這部分，部長在報告裡面隻字未提，只寫出我們的旅客人數成長了多少，並沒有告訴我們旅客人數成長了，但錢卻沒有成長。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視整個新南向政策？

吳部長釗燮：委員所提有關旅客人數以及在台實際消費金額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回去會蒐集相關

資料並提供給委員。

另外，有關進、出口的部分，我想進口跟出口，不能拿來說我們出口比較多或比較少，所以我們賺的錢就比較多或比較少，而是要看進、出口加起來的額度有沒有增加，來做為我們跟其他國家貿易關係有無提升的依據。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其實講白了，我們投入新南向的經費非常多，但不曉得什麼時候才能真正提升和這些國家的貿易關係？我也知道這是經濟部的事，但部長掌管整個外交，而且今天討論的主題就是針對新南向國家，所以我要請問，你有沒有去做全面性的檢視？本席身為一名從新南向國家來台的新住民，當然期待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成果卓越，不管是雙邊或多邊，大家就是雙贏跟多面向的發展；可是當我看到新南向政策執行到現在的情形，真的感到心痛和心急，所以才會問外交部到底有沒有做全盤檢視？你們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把這樣的評估做出來？

吳部長釗燮：委員對於新南向政策的關心，我們深表感謝。有關我們跟新南向國家之間的關係提升，是外交部不斷在注意……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你說的報告裡面都寫了！你可不可以提出一份整體性的檢討報告？我今天已經提出一個臨時提案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看到了！

林委員麗蟬：對於這個臨時提案，你是否同意？

吳部長釗燮：我們同意，並且會在兩個月之內……

林委員麗蟬：如果等上兩個月，恐怕太晚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儘量來做啦！

林委員麗蟬：是不是一個月內？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是處理一方面，另一方面……

林委員麗蟬：針對外交部的部分，我期待在一個月內能夠完成，因為我擔心兩個月後會期結束又拖到明年，台灣的經濟沒時間再等了，是不是在一個月內……

吳部長釗燮：委員只針對我們外交部，至於其他部會的部分，我們也會去拿來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麗蟬：其他部會的部分，你可以等；但針對外交部，我要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整個新南向政策的經費，外交部花了多少？你們自己的部分要儘快把資料給我，如果快一點，一週內也可以啊！

吳部長釗燮：一個月啦！

林委員麗蟬：如果你們自己的資料都有了，那就在一個月內把它完成送給我們。

另外，國際刑警組織已經成立很久，它是除了聯合國以外，世界上規模第二大的國際組織，總共有 192 個成員國，所有經費係由成員國挹注。我之所以覺得加入這個組織非常重要，是因為它調查的範圍包括恐怖活動、組織犯罪、毒品、軍火走私、偷渡、洗錢、兒童色情以及科技犯罪等等。今年國際刑警組織將在 11 月 18 日至 21 日於杜拜召開大會，上週三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外交部正積極尋求理念相近國家，爭取支持我方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而且你也提到，今年我們參與的機會比去年大。結果你不說這句話還好，說了之後，17 日我們質詢完，18 日

國際刑警組織秘書處就回復拒絕我們的申請案。記得 3 月 22 日也有委員詢及部長有關和邦交國之間的情形，當時你說：「非常穩定」、「非常好」，結果過沒多久，5 月份我們就跟多明尼加斷交了！我不知道外交部是沒有掌握確實情資？還是公然在立法院撒謊？

吳部長釗燮：我不會撒謊。

林委員麗蟬：那是沒有掌握情資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針對 INTERPOL 這件事，我之所以說今年情況會比去年好，是因為該組織的主席，也就是中國公安部副部長，在 9 月返回中國後失蹤了。其實全世界都看到中國在 INTERPOL 裡面的掌握，這對全球安全來講，並不是最好的事情，也因此我們有更多理念相近國家……

林委員麗蟬：重點是國際刑警組織秘書處已經拒絕我們了！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但是已經有……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掌握的訊息是有錯的？

吳部長釗燮：不是，是有更多理念相近國家認為台灣不應該缺席……

林委員麗蟬：但我們就是缺席了啊！

吳部長釗燮：有關 INTERPOL，最重要的是資訊分享，所以由美國國務院……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對於你們掌握的資訊，回去要盤點一下、整頓一下，看看訊息蒐集是否有誤？為什麼給部長的訊息是今年我們的機會很好，結果話才說出，隔天就被人家拒絕了……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很好」。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這部分不是部長說謊，就是你們資訊有誤……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沒有說「很好」，而是說跟去年相對比起來，我們今年受到更多國家的支持，這是事實！

林委員麗蟬：但還是被拒絕了啊！

吳部長釗燮：結果是這樣沒錯，我們也非常失望……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有義務監督在立法院備詢的外交部長，到底你獲得的資訊是不是有錯誤嘛！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麗蟬：那你應該回去好好檢討，因為這樣很危險，像去年有位韓籍人士趙準基潛入民進黨中央黨部，也許他盜取的只是民進黨相關的一些資料，但是未來如果我們沒有加入國際刑警組織，要如何掌握資訊、拒絕這樣的人入境？人家日本就有掌握，所以拒絕這個人入境，結果我們沒有掌握，就讓他進來了，倘若他是恐怖分子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可見這點非常重要，你們一定要掌握好相關資訊。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我們必須取得 I-24/7 的資料庫，這不僅對台灣安全有保障，對全球安全也有保障。

林委員麗蟬：我希望部長回去能夠好好檢討啦！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再者，前幾天驚爆日本銷售給我國的避震器抗震數據造假，其實 KYB 是日本避震器大廠，產品除了內銷之外，唯一外銷的對象就是臺灣，所以銷量非常大。據我們了解，避震器抗震標準的容量誤差是在 10% 左右，結果經過檢驗，他們銷售給臺灣的避震器誤差已達 20%，甚至他們在國內還有誤差高達 42% 者。部長，建築物的避震器何其重要？尤其我國位處地震帶，人家卻賣給我們這樣的避震器，對於這麼重大的狀況，外交部有沒有協助我們的廠商尋求理賠？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一個企業的行為，如果經濟部門需要外交部門加以協助的話，外交部會……

林委員麗蟬：我們要求臺日協會協助國貿單位清查到底有多少廠商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訂購了這項產品，萬一發生事情的話，這將會危害到國民的安全。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我會請臺日協加以處理。

林委員麗蟬：好的，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關心柯市長的商品說及其對於美國出兵協防的看法，身為外交第一線的主官，千萬不能過度輕忽，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把其他國家的利益放在自己國家的利益之上，包括美國和日本都是如此。剛才部長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時，非常明快的指出美國絕對不可能出賣臺灣，可見我們是非常有自信的把他們當成朋友，可是當我們在面對中國大陸的時候，卻又把它當成絕對的敵人，認為他們絕對不可能對我們友善。本席認為如果在國家利益的考量上把它劃分得這麼絕對，其實對我們自己是最不利的，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這一點，因為其他國家不會犧牲他們自己，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都有他們自己的做法。

近期美國的軍艦要通過臺灣海峽，中國大陸之前也不斷有軍艦、飛機在臺灣海峽及周邊繞行，這些行為都不對，其實美國在臺灣並沒有基地，照理說，中國大陸的軍艦和飛機繞臺時，我們並沒有屈服，他們根本進不來，所以並沒有理由讓外國的勢力介入，這就是我們的基本原則，不管哪一個國家都一樣，臺灣的安全要由我們自己來維護，在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不管是哪一個國家都不可以進來，包括美國在內。我們的政府並沒有告訴人民，他們可能已經把臺灣從比較和平的狀態進入冷和的狀態，甚至進入熱戰的區域當中，這是我們必須謹慎因應和考量的。

剛剛也有委員提及每次我們進不了國際組織、參與不了國際活動或是有邦交國斷交時，我們第一時間指責的對象一定就是中國，我們認為他們不斷打壓、從中作梗，而且運用許多手段加以破壞，既然我們都知道每次都是因為這樣的因素，那麼兩岸關係不重要嗎？如果這是最大的因素，甚至在可能是唯一因素的狀況下，難道兩岸關係不重要嗎？我想外交人員有這樣的認知才是正確的，如果有人把眼睛矇起來、把耳朵摀起來，說這和兩岸關係沒有關係的話，那根本就不是專業外交人員應有的作法。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為了求取外交的穩定與突破，其實做好兩岸關係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朝鮮半島在這麼劍拔弩張的狀況之下都可以走到今天這樣的

地步，兩岸關係在過去幾年曾經是比較和緩的，如今卻又變成這樣的態勢，我覺得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也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今天也有多位委員提及我們同意把泰國、汶萊等國的試辦免簽再延長一年，去年本委員會其實曾針對這個議題進行過專報，當時外交部也說會有滾動務實的檢討機制，就以泰國來說，請問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可以再給予免簽一年的時間？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領務局陳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泰國的部分，我們是再滾動一年，到明年 7 月 30 日為止。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

陳局長俊賢：我們的考量就是為了增加臺灣的觀光客，而從泰國來的旅客人數增加比例滿高的。

馬委員文君：很高嗎？

陳局長俊賢：當然媒體也有關注從泰國到臺灣來的人有從事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活動，這方面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也就是從原本 30 天的免簽減為 14 天。如果有人想要從事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活動，那就會增加他們的成本，也就是 14 天之內他們就必須回去了。

馬委員文君：不過他們獲得的利益更高，我想犯罪的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及考量。在此本席想提出一項數據，106 年從 1 月到 7 月泰國來臺人數有 16 萬 7,322 人，107 年從 1 月到 7 月泰國來臺人數有 18 萬左右，大概增加了 1 萬 2,000 人，不過相對來看，去年同時期大概有 32 萬的國人赴泰國，今年國人赴泰國人數則高達 39 萬 5,000 人，可見這方面的人數成長更多。雖然我們給他們免簽再延長一年，可是泰國並沒有這麼友善，所以我們應該要據理力爭。剛開始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沒有從落地簽或是電子簽證的方式開始做起，而是一次到位就給他們免簽，現在甚至又把時間延長了，但是這種作法所創造的觀光效益及觀光人口看起來並沒有成長那麼多。我們知道，泰國給予中國落地簽及專用通關窗口，香港也有自助入出境通關的通道，而且可能也是免簽，但是這些優惠泰國都沒有給我們。之前曾經有一則新聞報導原本泰國打算簽證費要漲價，後來因為國內旅行業者及國人反彈，所以在短短的時間之內馬上就取消漲價的政策，可見只要我們據理力爭某項政策不合理、不合乎雙邊共同平等互惠原則，其實都是有可能改變的，問題在於我們做了什麼？剛剛大家都在講泰國可能要給 21 個國家提供落地簽，上回你們說要去查證這件事，請問我們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陳局長俊賢：關於這部分，亞太司和駐泰代表處都有在交涉。

馬委員文君：你們知不知道他們在 10 月 19 日就已經宣布暫緩推動？你們在這裡討論那麼久，根本沒有掌握到相關訊息。其實當初要推動落地簽主要是因為中國大陸之前的翻船事件，造成他們對於遊客到泰國去的數量限制，也因此讓他們的遊客量大減，所以他們才考量到這樣的措施，可是現在他們已經暫緩了，因為他們的機場沒有辦法容納，結果你們剛剛在那裡討論了那麼久，甚至還說要交涉，其實人家根本就不推了，10 月 19 日他們就已經登出這則消息。針對這件事代表處到底在做什麼？敷衍嗎？真的有去交涉嗎？人家的政策都已經決定了，結果我們都還沒

有掌握，在這種情況下，竟然還可以在這裡和大家一起討論，這實在滿荒謬的。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有許多可以爭取的機會，泰簽對我們的審核越來越嚴格，甚至如果有一些部分沒有符合的話，還會沒收我們的簽證費。泰國辦事處平常開放上午 9 點至 11 點半送件，從 1 月至 7 月就有三、四十萬人，天天都擠爆，而且泰方還把當天取件變成隔天取件，也就是每個人都必須要跑兩趟的意思，如果送件有所缺漏的話，那麼 1,200 元的簽證費還要被沒收，請問這些對我們而言是合理的嗎？我們給他們免簽，甚至還因為成長了一些觀光人數，所以就給他們免簽延長的優惠，結果他們對我們竟然是這樣的做法，你認為這樣有符合互惠的原則嗎？我們為什麼要屈就到這種程度？我們讓陸客不能來，可是我們在被處處刁難的情況之下，竟還可以讓他們免簽，甚至還讓人家對我們加價及接受各項不平等待遇，泰國駐處及外交部在這方面應該要多加努力，其實不只是泰國，還有許多國家相對也都一樣。

另外，駐日謝大使上週五在他的臉書貼文，他說即使被罵漢奸，也絕不會讓他在壓力下退卻，為了台灣的利益，該講的、該做的還是要繼續講、繼續做，本席想要瞭解的是什麼樣的台灣利益會被國人罵漢奸？是日本核災食品解禁？還是不追究慰安婦的道歉？抑或說釣魚台是日本的？以上三項哪一項是符合台灣利益？就外交部對外的立場而言，究竟你們抱持什麼樣的看法？什麼叫做漢奸？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謝大使在他的臉書上發表這篇文章時的背景為何，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出來的三項議題，政府的立場都非常明確，有關日本食品進口的部分，一定要符合安全的規範；有關慰安婦的議題，我們也不斷在與日方交涉；有關釣魚台的問題，釣魚台屬於中華民國所有，這樣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

馬委員文君：就剛剛部長的說法，其實針對這幾項我們都必須要考量國家最大的利益……

吳部長釗燮：對，而且我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

馬委員文君：其實謝大使沒有做漢奸的可能，除非他違背大家的意向，或者違背國家最大的利益。他常常會在臉書上冒出一些很奇怪的說法，其實這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或許部長也可以給他建議一下。

再者，最近政府派任前退輔會主委李翔宙到丹麥擔任台北代表處的代表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的。

馬委員文君：剛剛大家都說外交人員非常辛苦，我們希望給他們更多的尊重，可是看起來這只是口說而已，因為政府做了更多打擊他們的事情，請問原本擔任代表駐處的莊代表應該是專業的外交人員吧！

吳部長釗燮：是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特任李翔宙前主委為丹麥大使的考量是什麼？是因為莊代表表現不好？還是因為希望李翔宙前主委在台丹之間可以達成什麼樣的成果？特任代表會比專業的外交代表來得好嗎？這樣不是會打擊到專任代表的升遷空間嗎？特任李翔宙前主委的好處在哪裡？他可以增進什麼？

吳部長釗燮：莊代表任期已經到了，他回國另有任用。李翔宙大使是因為有非常特殊的安全背景，

也因此比較特殊的國家……

馬委員文君：丹麥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嗎？

吳部長釗燮：丹麥有非常重要的安全單位，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李大使來提升我們和丹麥之間的關係，甚至是在整個歐洲地區的安全……

馬委員文君：這樣的理由很難說服大家，所謂的安全到底是什麼樣的考量我們真的不曉得，這樣只會讓大家覺得政府並不是那麼重視外交專業人員。就最近的例子來看，7 月 16 日才把從外交部屆齡退休的主秘蔡明耀任命為駐史瓦帝尼公使，其實本來也有一位梁公使不是嗎？雖然大使的身體出了一點狀況，可是還有一位梁公使。你們希望借重蔡主秘的外交專才去穩住邦交，但他就任 2 個月之後卻又將他免職……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有正式的大使到那邊去了。

馬委員文君：難道梁公使不能暫代 2 個月嗎？為什麼一定要已經屆齡退休的蔡主秘去任職 2 個月？可能連他的住所都還沒有安頓好，然後就又把免職了，只去 2 個月的時間，卻要奔波這麼長的路途。我不知道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和考量，可是只有 2 個月的時間，卻要把屆齡退休的主秘派到史瓦帝尼去，而在 2 個月後又把他免職。如果 2 個月後就可以補上一個大使，其實梁公使也可以暫代啊！不論是本席剛才提到的駐丹麥大使或是史瓦帝尼的例子，都對專業外交人員的任用及升遷造成很大的打擊，因為時間的關係，未來有時間的話我們再來繼續探討。

吳部長釗燮：蔡主秘之所以會到史瓦帝尼去，乃是因為他原本在史瓦帝尼擔任過大使，而且表現非常好，他去那邊暫代 2 個月的時間，把我們的關係穩住了。另外，我們所有政治任命的大使只有占 11%，與其他國家相較這樣的比例算是很低的。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曾經在那裡擔任過大使的蔡主秘很好，但梁公使不好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他不好，只是因為……

馬委員文君：但他也在那裡擔任了很久的公使啊！本席的意思是專業任用的重心到底在哪裡？其實梁公使在那邊也已經有一段時間，照理說，他應該也可以應付，為什麼沒有用他，卻要蔡主秘過去暫代 2 個月？這部分未來我們還有時間可以討論，我只是先舉出這兩個例子，希望外交部可以更重視專業的外交人員，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印太戰略？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文字化？

吳部長釗燮：目前都在外交部的討論之中，並沒有文字化，也沒有對外作說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跨部會討論過？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是在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印太戰略所牽涉的不只是外交，另外還涉及軍事、文教、經濟，本席在第 5 會期曾經

提出一項臨時提案，請外交部提交我國的印太戰略報告，請問你們有沒有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再瞭解一下，如果沒有提出的話，我們會儘速提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們早就已經提出來，我都已經看過五、六次了！本席手上拿的這一本就是外交部提出的印太戰略報告，為什麼會沒有人知道呢？我已經看過五、六次，篇幅還不少，洋洋灑灑一大本，而且還有附件，包括原則、重點、與亞太相關國家的合作、戰略規劃構想都很清楚。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外交部所提出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們有提出報告，為什麼部長還不清楚？

吳部長釗燮：因為立法院跟我們要的資料很多，所以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曾經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本席並不是隨便跟你們要一份不重要的報告，這是關係到我國在亞太戰略非常核心的問題，同時也牽涉到我國的國家利益，所以戰略報告的內容應該具備可行性、可操作性，能夠大力促進國際合作或是確保國家利益。這當然是密件，這份密件本席都詳細看過了，包括我國的印太戰略總目標、合作的國家、方式、資訊、途徑以及對國家利益的影響，其實我都已經從你們所提供的報告當中抓出來了。因為這份文件上有個「密」字，所以我不能講得太清楚，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重點闡述一下我國印太戰略的總體目標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的最主要目標就是增進與印太國家之間的關係，我們也可以看到美國、澳洲、日本等國家都有提出他們自己的印太戰略，我們的做法就是希望能夠透過我們的政策和他們所提出來的印太戰略相契合，讓我們的國家利益和國家政策能夠和這些主要的國家更加契合。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這份報告當中有提到三大支柱嗎？這份報告到底是誰寫的？是貴部寫的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如果是從外交部送出去的話，應該就是外交部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那外交部為什麼沒有人知道呢？為了支撐印太戰略，你們提出了三大支柱……

吳部長釗燮：如果我記得沒有錯的話，第一個就是我們的民主自由人權，第二個是經貿，第三個是有關安全方面的。

邱委員志偉：大致上是這樣沒有錯，對於區域內的相關國家，我們必須跟哪些重要國家有雙邊或多邊的合作與互動？我們印太戰略的重要 partner 是誰？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主要的合作國家當然就是美國、日本，同時我們也推廣與印度、澳洲及東南亞部分國家之間的雙邊關係。

邱委員志偉：中國是我們在印太戰略當中必須進行戰略圍堵或戰略競爭的對象，他們絕對不可能和我們進行戰略合作。除了中國之外，請問其他都是有可能在印太地區與我們進行戰略合作的國家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和這些印太地區的主要國家當然是儘可能推動彼此之間的合作，但我們也希望能夠改善與中國之間的關係，不過這部分並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所以……

邱委員志偉：印太戰略有很大部分的內涵是要透過新南向政策來實現。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新南向政策的面向包括外交、國防、文教、醫療等等，所以這是跨領域的，根據我個

人的觀察，就預算比和目前所看到的成效而言，新南向政策執行到目前的成果我個人是可以接受的。我覺得這一波的中美貿易衝突可能會演變成長期化的問題，如果兩年前我們沒有這種較具前瞻性的擘劃，沒有把投資適當的轉移到新南向國家的話，現在要轉換可能已經來不及，如此一來，對於臺灣產業可能會造成重大的傷害，所以我個人對於印太戰略當中包含許多新南向政策的執行面是予以肯定的。

照理說，部長應該很清楚印太戰略才對，而不是因為我提出了一項臨時提案，你為了應付一位國會議員的臨時提案，就寫一份類似論文也好，或者報告也好。

吳部長釗燮：不會，委員說明得非常是，印太戰略裡面還有非常重要的一塊，在這邊也跟委員會做說明，就是我們的 GCTF，其實我們的印太戰略就是希望能夠跟美國、日本等等友好國家關係更緊密，甚至能夠協同來促成我們跟新南向國家之間的關係，這一塊就是 GCTF。我們透過跟美國所簽定的這個 GCTF，來拓展跟印太國家，就是新南向國家之間的實質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

吳部長釗燮：都有提到。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內容說，跨部會共同討論之後提交報告，我希望國安會應該一定程度知道你們寫這份報告的內容，總統與相關國安部門的決策可以根據這個報告，做出一些判斷或決策參考。不是寫一寫連部長好像也不是那麼清楚，這樣有一點可惜啦！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剛剛回答的跟報告裡面都一致啊！

邱委員志偉：整體的內容大概你都有掌握。第二個問題，我們看一下中日關係，目前中美是一個戰略競爭，各方面不管是軍事、外交、經貿，中美戰略競爭會不會使中日朝向戰略合作？這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中日之間的關係，當然我沒有辦法做過多的評論，但是有關於日本跟中國之間關係的改善，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日方已經有很多的朋友跟我們講，他們的關係改善不會影響到臺灣，日本跟我們之間的關係還是會非常緊密。

邱委員志偉：從中美的貿易戰，當然日本是首當其衝，日本的汽車製造業，從國家利益角度來看，日本會站在中國這邊，甚至歐盟主要國家也跟美國唱反調，因為他們反對美國單邊主義，破壞過去的國際合作或多邊主義，現在用單邊的保護主義來推翻過去的全球主義，各洲主要國家包括日本跟歐洲主要國家，對美國單邊主義或退回過去冷戰思維，只是把對象從蘇聯變成中國，很多國家不以為然，當然日本也是其中一個。一旦中美進行戰烈的競爭，它的激化或長期的話，會不會促使中日朝向戰略合作？我覺得這個要去評估。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會仔細來看。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帶一路，日本也提出自由開發印度太平洋，這兩個論述是戰略競爭，還是戰略合作？我的看法是屬於戰略合作，他們認為這個區域是中國和日本的區域，日本和中國要有更多的發言權，所以他們的目標是一致的，都要爭主導權。當然，他們也共同希望能夠抵制美國在這個區域太多的主控權，我覺得這是一致的。臺美關係的提升有沒有可能間接推動中日關係的提升？我個人也覺得，26 日他們就要舉行高峰會，臺美關係的提升某種程度中國一定會去拉

攏日本，用很多方式、手段、資源去改善對日本的關係，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剛剛委員有很多的說明，的確委員的看法我非常欽佩，但是有一件事情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很多人批評川普是單邊主義，但是川普在針對中國所提出來的這些要求，包括強迫科技轉移、智慧財產權等等這些說明，我想不管是日本、不管是歐盟，甚至是我們臺灣，大家都認為這種主張是對的。委員剛剛有說到，臺美關係的提升會不會間接推動中日關係的提升？或許有這種可能性，但是這個還必須要來觀察，我們目前所看到的美國跟日本之間的同盟關係，仍然是非常地堅強。

邱委員志偉：假設進一步中國也有解禁日本的核食進口，如果它做了這個決定之後，當然中日關係一定會更密切。

吳部長釗燮：對。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跟我國核心利益有相關的是加入 CPTPP，日本是主導國，它會不會因為中日關係的改善而影響日本對臺灣加入 CPTPP 的判斷或立場？

吳部長釗燮：日本這些朋友不斷地跟我們講，食品進口的問題跟他們是不是支持臺灣加入 CPTPP，這是兩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不敢講這是連結在一起，我說，中日關係的改善當然會影響日本對臺灣重要的判斷，CPTPP 所有成員國包括日本、東協國家、中南美洲與英國，我們外館必須很密切注意他們的動向跟想法。

吳部長釗燮：會，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外館在縮減，在縮減的同時，我也期待有些新的可能，因為有一些商機、合作或理念跟我們類似的國家，我們可以去拓展。譬如我最近看到我們有一個協會叫 WITSA，就是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在亞美尼亞葉里溫召開年會，主席是臺灣籍的，亞美尼亞對臺灣人是免簽證，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是落地簽，不是免簽證。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最友善的，與其他國家相比，像喬治亞是很難取得他們的簽證，亞美尼亞對臺灣人是落地簽，相對比較友好，而且他們的高科技業發展跟臺灣很類似，是有產業的互補性，所以愈來愈多的投資機會大家去評估。亞美尼亞如果可以從經貿利益切入，或從其他民間交流切入，也許我們可以朝向設處，你在亞美尼亞可以跨整個亞非、中歐與巴爾幹半島都有可能，整個中東的市場都有可能做一個跳板，是不是能夠再加強跟亞美尼亞的互動？

吳部長釗燮：好，針對與亞美尼亞之間的關係，我們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是看到媒體，我是覺得，我們有幾個友邦斷交又撤館之後，在國際上的館處減少了，如果有必要性，我覺得還是要增設。

吳部長釗燮：好。

邱委員志偉：促進國家利益、民間旅行的方便，促進國際合作、經貿的交流。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們跟 Slovenia 的 Slovenia University 和 Ljubljana 有一個合作計畫，Croatia

Zagreb 也有很多臺灣人去那邊旅行，所以在 Slovenia Ljubljana、Croatia Zagreb 是不是可以評估這兩個臺灣人去旅行頻率比較高，對臺灣相對比較友好，因為我們在斯洛伐克 Bratislava 是不是有一個代表處？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斯洛維尼亞跟克羅埃西亞擇設一個代表處，因為好多臺灣人去那邊旅遊，我們也有學術的交流和合作，所以我舉出 3 個國家，第一個亞美尼亞；第二個斯洛威尼亞；第三個克羅埃西亞。這部分我希望外交部可以仔細去評估，不是這邊講完之後你們回去就把它當做耳邊風。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們針對成立新館的部分，外交部隨時在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只想提醒，我們所提的口頭質詢或臨時提案，我期待外交部所有同仁真正很認真當作一回事。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志偉：不要虛應故事，回去之後隨便寫一個報告就結案了。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會來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部長，因為聽到你回答委員有說要派蔡明耀去史瓦帝尼，這個是不是表示史瓦帝尼有可能鬆動會跟我斷交啊？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已經退休的人你又緊急回聘派去史瓦帝尼？

吳部長釗燮：這是因為我們在那邊的大使生病了回來，在那邊不能沒有大使，所以我們就請一位比較資深的已經退休的同仁人去那邊代理館務，代理二個多月這樣子，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就放心，因為有幾個邦交國外界都有在盛傳，這幾個邦交國我們要特別注意它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都很注意，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今天外交部是屬於業務報告，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裡面，說我們對美、日關係是持續上升、增進當中，看起來似乎是良好，所以本席在這邊也要跟你做一些討論。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在我們的外交來講，我們先來講日本，臺日政界的交流現況可以說是史上最多的，我就要跟部長說一下，在上個星期三我們的邱召委特別安排了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的考察，我們的考察中也問了很多有關臺日關係的增進上有哪些的業務等等，都有詢問到邱義仁會長，其中我們問到邱義仁會長，可不可以在臺日關係空前如此美好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不可以做像臺美的旅行法這個版本做臺日的旅行法？但是邱會長當下馬上就回答說「這個關係喔！要來推動臺日旅行法可能是完全沒有辦法，日本會停止推動，最重要就是因為日本正在跟中國大陸修復他們兩國的關係，所以臺日旅行法是不可行的」。部長，你對這種說法有什麼回應？

吳部長釗燮：我想邱會長這個說法是實際看到……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在第一線嘛……

吳部長釗燮：對，他在第一線……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認同了？

吳部長釗燮：實際上看到這個困難，的確那個空間是很小，有關日本版的臺灣關係法從李登輝擔任總統的時候，那時候就有人提出來討論，在過去幾年很多人提出來做討論，但是那個空間的確很小。

呂委員玉玲：我要詢問你的就是，我們臺灣跟日本在憲法上是不太一樣的，日本是內閣制，他們的民意代表除了反映民意以外，還可以擔任政府官員，所以我們跟他們的民意代表做交流的當下，我們應該可以跟他反映我們雙邊的需求，他回去日本之後也會幫我們說話。

吳部長釗燮：會。

呂委員玉玲：這樣子才會互相合作幫忙對不對？如果不行的話，他們來到我們這邊只是吃吃喝喝，回去不幫我講話，我們的關係就不是像你們的業報裡面講的持續上升啦！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日本的國會議員來臺灣的很多，我們的紀錄從 1 月到 10 月一共有 37 個人，包括來臺灣超過一次的，我們每次都藉用他們來臺灣的機會跟他們提到……

呂委員玉玲：可是他們沒有去影響他的政府對我們做出協助啊！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有請他們來注意到臺日……

呂委員玉玲：這就表示，臺日跟日本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它是選擇了跟中國大陸修復他們的友好關係吧！是不是這樣子？所以這一點本席就要跟你們講了，我們看到日本很多都是以他們地方的利益為優先，比方說臺灣的食用油發生風暴的時候，他們就停止我們出口食用油，我們怎麼說明解釋，他們不開放就是不開放，他們這個不叫做自私自利，叫做踏實外交，全力在維護他們國人、謀他們國人的福利，為他們國人爭取更多的利益，這個才叫踏實外交。我們國家呢？我再來給你看美國，你們說我們臺美關係穩健提升，在穩健提升中我們看到，美國國會在 2019 年會計年度的國防授權法裡面，在 8 月 13 日經過川普正式簽署生效，在生效之後我們看到上個星期美國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在前中國事務主任包士可（Joseph Bosco）特別提出一項，這一項裡面對我們的關係，就不是這樣子像你們說穩健性、穩定式的上升，他特別建議說，要廢除美中第 3 個聯合公報，也就是八一七公報，這個八一七公報裡面特別提到我們雙方的軍購問題，也就是說，美方首次強調要逐漸減少對臺軍售，也就是中國可以允諾爭取和平解決臺灣問題。這個就是他們要徹底解決美國對臺武器售出簽定的條約，他現在要廢除，所以我想問部長。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

呂委員玉玲：他要廢除，你同意、認為可以廢除嗎？

吳部長釗燮：包士可（Joseph Bosco）我也認識他，他已經退休很久了，沒有人會誤會說他所說的會代表現在的這個政府，他講的不代表現在的政府。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個建言你認為，可以廢除嗎？

吳部長釗燮：你看華府有那麼多人，只有這一個聲音，有關美國政府是不是要廢除八一七公報這個事情，我是沒有任何評論，但是在雷根總統容許海格跟中方簽訂八一七公報之後，雷根總統也認為「事情大條」，也因此他做了 6 項保證，這 6 項保證是臺灣跟美國之間一個非常重要的文

件，也抵銷掉八一七公報……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認為這是包士可自己的言論？

吳部長釗燮：他自己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這個建議美國不會採用？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為他的這個建議會被現在的政府採用。

呂委員玉玲：但是由這一點我也請部長要看到。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日本、美國都是以他們國家的利益……

吳部長釗燮：當然。

呂委員玉玲：為人民謀最大的福祉，這是最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也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身為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你也要為我們的國人謀取最大的福利

吳部長釗燮：對，當然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海地，蔡英文政府在去年 9 月提出了 1,000 億元的政府協助開發模式的 ODA 裡面，我們就協助海地這個國家要來蓋一個太子港輸電網的建置需求，這個部分需要 45 億元。我們看到 ODA 的國際化是怎麼在運轉、協助邦交國的？所以我請外交部的人來跟我說明之後，我特別畫了這個圖給你看，我相信部長應該看得懂吧？就是友邦國家需要建設，我們的政府主動、主導找銀行借款給它，來蓋他們需求的建設，來幫友邦支付給建商的貸款，銀行是取得債權，建商也可以得到款項。但是以海地這個例子來講，我想問了就是，我們在整個 ODA 模式裡面，最主要是要民間的參與對不對？部長點頭。

吳部長釗燮：因為看不懂的國家……

呂委員玉玲：就是一定要有民間的參與，但是我們看到在海地的風險極高，沒有民間任何的參與。

吳部長釗燮：有，建商 OIDC 就是民間的機構。

呂委員玉玲：建商是官股民營，臺灣海外工程公司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還有，包括借錢給它的單位有哪些銀行？

吳部長釗燮：輸出入銀行。

呂委員玉玲：還有呢？沒有了。

吳部長釗燮：就輸出入銀行。

呂委員玉玲：就是中國輸出入銀行，這個銀行也是官股對不對？都是官股，為什麼民間都興致缺缺？沒有要來參與，沒有要來投資一起做呢？這表示他們評估風險極高啊！是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我想應該不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呢！為什麼沒有民間參與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建商到那邊去，不可能只有一間建商……

呂委員玉玲：ODA 就是民間跟政府一起來經營、聯貸……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沒有聯貸，剛剛你回答只有一家銀行……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委員非常賣力及認真，我真的非常感動……

呂委員玉玲：我要幫人民看緊荷包啊！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的努力我們都看到了。這張圖的確是說明得非常清楚，比我自己本身能夠做出來的還要好。在這種情況下畫出來的圖，顯示出這是一個四贏的策略，以前對外說明……

呂委員玉玲：四贏？

吳部長釗燮：三贏。

呂委員玉玲：三贏？好，那部長就我跟你……

吳部長釗燮：這樣看起來是一個四贏的策略，我想政府還有友邦、建商及銀行……

呂委員玉玲：部長，若照你說的這些部分都是贏家的話，這完全不符合 ODA 的方式，ODA 的方式就一定要跟民營銀行共同聯貸。針對海地這個國家，請問海地的輸電網是兩年就要蓋好，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請問他們兩年就可以還款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還款計畫當然……

呂委員玉玲：還款時間多長？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請容由俞司長回答。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潤：主席、各位委員。最後要看銀行與海地政府而定，通常時間大概是 20 年。

呂委員玉玲：這項工程兩年就蓋好了，對不對？在什麼情況下這項工程會中斷？

俞司長大潤：這有很多因素。

呂委員玉玲：一旦斷交就會中斷？

俞司長大潤：有可能。

呂委員玉玲：好，如果蓋好後他就跟我們斷交，請問這筆錢要怎麼拿回來？要花 20 年嗎？

俞司長大潤：沒有，這是個商業貸款，他們要繼續還款。

呂委員玉玲：他們可以不還嗎？

俞司長大潤：若不還，會有嚴重的後果。

呂委員玉玲：什麼後果？

俞司長大潤：他們的財產會被美國的法院給……

呂委員玉玲：誰幫他擔保？

俞司長大潤：由政府擔保。

呂委員玉玲：由他的政府來擔保？

俞司長大潤：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努力幫他們借款，我們國家沒有幫他們擔保嗎？

俞司長大潤：這個契約是由海地政府跟中輸銀簽約的……

呂委員玉玲：利息是多少？

俞司長大潤：這還在談，還沒有簽約。

呂委員玉玲：還在談，還沒簽約？大概的利息是多少？你們已經談得差不多了。

俞司長大潤：還沒簽約。

呂委員玉玲：最後是多少？

俞司長大潤：最後中輸銀會跟他們簽約，現在還沒簽約，所以還在談。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本席提醒你，還好還沒簽約，海地這一次在聯合國並沒有幫我們說話。

吳部長釗燮：他有幫我們進行書面提案。

呂委員玉玲：這些只是表象。我要你多多去注意，我剛才講了這麼多的癥結重點，部長這麼聰明，你應該聽得懂，這項輸電網工程兩年就蓋好了，雖然現在還沒簽約，剛剛說過，還款大概要 20 年的時間，這 20 年的貸款是超低利貸款嗎？半買半相送地貸款給他們嗎？所以，我們要瞭解其中究竟是算了多少的利息，20 年的還款時間實在太長了，如果他們突然跟我們斷交，這錢要怎麼辦？我相信民間的評估，他們認為就是風險高，錢收不回來，所以才沒有人要承做。本席提醒部長，前面已經告訴你日本及美國如何爭取其國家及人民的利益，我們不要海地這種 ODA 的作法，假裝說是要貸款，其實是真援助，一旦這樣做之後，人民的納稅錢就沒有了！你們原本預算去援助他們，現在所做的這項貸款案用的就是人民的納稅錢，部長，要請你嚴正地重視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很小心地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去看看別的國家怎麼做，想想我們這個國家要如何捍衛國人的權益，看緊人民的荷包。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小心處理。多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1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自 2016 年以來國家不斷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且每年預算額度亦不斷增加。但就整體效應觀之，似未收到對應政經成效。爰此，建請外交部及其所屬單位對於新南向政策下之目標國情分析、預算執行計畫、計畫預期成效、預算執行率、民間團體補助項目清單及政策施行後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效應提出正反面分析報告。並於兩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李彥秀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均守：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效益』……」建議改為「

……整體效應……」，這樣比較有一個全面性的瞭解。

林委員麗蟬：可以，本席同意。

主席：就是把「社會經濟效益」改為「整體效應」。

張副司長均守：另外，倒數第 2 行提到「正反面分析報告」，因為我們在撰寫報告時，必定都會顧及到各方面的情勢，所以「正反面」這 3 個字是否可以不用提？所以整句話建議修改為「……所產生的整體效應，並提出分析報告」，這樣可能更簡潔扼要一點。

林委員麗蟬：針對今天整個報告，外交部都只是談到我們新南向旅客有增加，卻沒有告訴我們旅客增加、觀光收入卻減少二十多億美元的原因，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整個的分析必須要讓我們知道究竟問題出在哪裡，這樣才能針對問題提出相關的協助及討論，如果外交部只是談一談，就像今天的報告一樣，那我不禁要質疑其中有何意義？所以，我還是滿堅持要提出正反面的分析，讓我們知道問題究竟出在哪裡，不是只提一個表象而已，我覺得這個部分要予以保留下來。

還有剛才在質詢討論時，已經說就是 1 個月提出這樣的報告，我們並沒有要求你們做專案報告，其實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外交部在新南向這項政策上做一些努力。

張副司長均守：是。謝謝主席。另外，為配合剛剛提到的「整體效應」這部分的修改，提案中第 3 行「……但就整體效應觀之，似未收到對應政經成效。爰此……」，建請修改成「……但整體效應如何，應審慎評估。爰此……」。

林委員麗蟬：這個部分我同意，文字上面的調整 OK。

張副司長均守：是。延續後面的下一句「……建請外交部及其所屬單位對於新南向政策下之目標國情分析……」，建議改成「……建請外交部及其所屬單位對於新南向政策下之各國情勢分析……」。

林委員麗蟬：同意。我們要不要整理一下剛剛討論的內容，再提一個完整的提案？

主席：本項臨時提案修正如下：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自 2016 年以來國家不斷編列預算推動相關計畫，且每年預算額度亦不斷增加。但整體效應如何應審慎評估。爰此，建請外交部及其所屬單位對於新南向政策下之各國情勢分析、預算執行計畫、計畫預期成效、預算執行率、民間團體補助項目清單及政策施行後所產生的整體效應提出正反面分析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呂玉玲 李彥秀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怡潔皆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在上星期看到陳副總統以特使的身分出席了梵諦岡所舉行的「已故教宗聖若望保祿六世封聖儀式」，陳副總統也邀請教宗訪問臺灣，並兩度請他代為問候蔡總統，但我們卻看到在上星期教廷主動發布訊息，表示教宗並無訪臺計畫，我今天會特別提出這項聲明與部長討論的是，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各國代表在與教宗見面時邀請教宗到其國內訪問，這是一個例行公式，不管教宗願不願意接受邀請，其實教宗都不會

特地去宣布是否會前往該國進行訪問，對於教廷主動發表確定教宗並無來臺訪問計畫之聲明，部長如何解讀這件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就是教廷所發布的新聞內容，我們看到他們這樣一個非常明確的答案。不過，對於教宗出訪這件事，因為全世界各地的人都在邀請他，他在去年 1 年內出訪了 35 次，因此我們希望教宗能夠有機會到臺灣來看看當地的天主教教友，希望他能夠改變他的心意，能夠到臺灣來牧靈。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繼續邀請教宗來臺進行參訪？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會放棄這個希望，也不會放棄繼續邀請他的這個動作。

呂委員孫綾：我們都希望能夠邀請世界各國的貴賓到臺灣來看看臺灣不管在民主發展或觀光上的成果，我們也都很願意讓每一位各國的朋友來看看臺灣的美及我們在國際上所做的一切努力。不過，我們看到在今年 9 月 22 日，教廷對外聲明與中國針對主教任命問題簽訂了臨時協定，在聲明中也提到，這是逐步及長時間談判所達成的結果，對於中國天主教的生活及中國人民共同利益和世界和平做出了積極的貢獻，所以他們也想為雙邊合作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部長認為教廷發表不會來臺參訪的聲明，是不是有可能教廷是為了向中國釋出善意，所以才會出現這樣的舉動？

吳部長釗燮：我想不是如此，教廷與中國在 9 月 22 日簽署的協議，那是教務協議，這些他們對外都說明得很清楚，而且在協商過程中，也不斷地讓我們知道這只是一個教務協議，甚至提早讓我們知道他們將於何時簽訂這項協議。當然教廷對我們所說的這些事，跟之後所見到的部分，其實是一致的，因為這是教務協議，所以與外交關係沒有……

呂委員孫綾：沒有太大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沒有實質的影響。所以我們與教廷的關係仍然非常的緊密。他來不來臺灣，其實跟邦交是沒有關係的。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的說明。教廷是我們在歐洲唯一的邦交國，所以我們密切注意教廷與中國間的外交進展，我相信這只是教廷與中國在宗教上的一項協定，我們一直以來都有掌握這樣的訊息，我也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夠不斷地繼續邀請教宗來臺進行參訪，我想教宗也很清楚瞭解到，臺灣在國際組織上，不管是 WHO、醫療或人道關懷等，一直都有很大的貢獻，所以希望藉由此一邀請的方式，讓教宗知道臺灣在這方面做了非常多的努力，進而希望他能夠支持我們進入多個國際組織。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就這方面本人有兩點補充，第一點，我們跟教廷間有很多的國際合作，像人道關懷等工作，進行得非常好，彼此間有很多相互協助的部分，這是我們與教廷之間非常穩固的基礎，我們會持續來推動。第二個就是有關教務協議這部分，應該是為了保障中國天主教徒的權益，在過去這段時間裡，我們看到中國對天主教徒的迫害，甚至是對回教徒的迫害，這都是我們關心的，我們也希望在這項協議簽訂之後，能夠具體來保障中國天主教徒的權益。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的說明。希望外交部能繼續努力這個部分，力邀教宗到臺灣來參訪。

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看到今天外交部的業務報告中，其實談到新政府上台之後一直以來所進行的「踏實外交」，我們在這兩年其實可以看到外交部在踏實外交上的有非常多的努力成果，其中一項就是臺美關係的穩健提升，美國的重要領袖都在美國領土內發表了演說，甚至在「臺灣關係法」上也有一個很大的發展，美國政府更核准了國防廠商，准予我們的潛艦國造的行銷許可，足見美國一直以來對與我方之關係及釋出友好均有很多的表現。其中有一項就是在 8 月份首度合辦了「打擊跨境犯罪及美鈔、護照鑑識國際研習營」，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是不是可再多加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 GCTF 已經簽訂兩年多了，GCTF 就是「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最主要的執行方式就是我們跟美國政府一起合作，邀請區域專家或官員到臺灣來針對幾個組主題參與受訓，這些主題包括跨境電商、打擊犯罪、婦女婦權等相關議題，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200、300 人到臺灣來受訓，成果非常好。最近還有另外一個 GCTF 工作坊，就是有關打擊假新聞的議題，這件事情也讓大家看到一個非常好的成果，美國國務院的副助理國務卿也來臺進行該項主題之致詞，我想這些都是美國與臺灣之間具體的合作，而且不只是臺灣與美國的合作，甚至還擴展到區域國家之間的合作，我們會繼續來推動。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的說明及努力。我非常肯定臺美間合辦此一「打擊跨境犯罪及美鈔、護照鑑識國際研習營」，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犯罪型態，已經演化成國際間的模式……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呂委員孫綾：我們一直以來都一直爭取加入 INTERPOL，可是我們常面臨到不得其門而入的窘境，其理由就是因為他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組織內的唯一代表，因而對我們臺灣所提出的請求持續拒絕，對於加入 INTERPOL 組織這件事，美國一直是我們在國際上非常重要的支持者，他們甚至在 2016 年通過法案，明確支持我們國家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NTERPOL，請問目前除美國是以如此大的力量支持我們加入之外，還有其他哪些國家也支持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提出的問題，確實 INTERPOL 的參與，對臺灣在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這件事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 INTERPOL 的資料庫，對於跨境犯罪或犯罪者移動等，對我們都是非常重要……

呂委員孫綾：沒有錯。

吳部長釗燮：因此，我們過去不斷地要求這些相關國家能支持臺灣的參與，到目前為止，美國最支持這件事，美國除了國會有一項法案之外，他們的國務院及司法部也公開肯定及支持臺灣，除了這些之外，我們跟這些相關理念相近的國家，均透過外館不斷地爭取他們對我們的支持，相信會有更多的國家站出來支持臺灣。

呂委員孫綾：對於哪些國家支持我們加入 INTERPOL，相信部長心裡有數，可不可以大概說明有多少國家對於我們加入 INTERPOL 是願意支持的？我想部長可以不要說出國家名稱，只要說出有多少國家願意支持我們加入。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少，跟我們在 5 月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情況是比較類似的，委員可能記得，去年我們要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時是有一些理念相近的國家支持我們，可是今年這些國家增加了

；今年有關 INTERPOL 的狀況也是同樣的，美國已經當了領頭羊，非常公開的支持我們台灣，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在私底下也已經說他們願意支持台灣，可是到底願意支持到什麼程度、願不願意公開支持台灣，這都還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孫綾：除了中國因素的問題之外，你們有沒有研究為什麼我們國家無法加入 INTERPOL 的原因？

吳部長釗燮：就是中國的因素。

呂委員孫綾：除了中國因素之外，還有別的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最主要就是中國因素，1984 年中國要進去的時候，就設定了一個條件，到目前為止，這對我們而言還是一個很難跨越的條件。當然，我們的參與必須要用更實際的角度來說服其他國家，世界治安如果少了台灣這一塊，對世界是不安全的，我希望能讓更多國家有此體認。

呂委員孫綾：之前在民進黨中央黨部也曾發生竊盜事件，那個竊犯原本是要到日本，但因日本掌握到他是一個通緝犯的情資，所以將他拒之門外，他就輾轉來到台灣，台灣因為沒有加入 INTERPOL，無法掌握到此一情資，才導致這樣的事情出現。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INTERPOL 主要的責任是在調查跨國恐怖組織及活動，我們也希望可以藉由加入這個組織來跟其他國家的警察合作，預防很多犯罪事件的發生。

吳部長釗燮：沒錯。

呂委員孫綾：我們非常感謝美國對我們加入 INTERPOL 的大力支持，其他國家在檯面上可能不方便對我們加入 INTERPOL 公開表態，但我希望部長能積極的請外館同仁在加入 INTERPOL 或其他國際組織方面繼續努力，爭取其他國家對我國的最大支持。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已經跟同仁講要加大我們遊說的力道。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及高金委員素梅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非常辛苦，我只要問一個問題。包括美國副總統彭斯 4 月在華府智庫的演講，加上蔡英文總統 10 月 10 日的演講，都特別提到台美關係，似乎讓一些媒體感覺到有不同的變化，南華早報就提到川普要挑戰一中原則，我對此是打一個問號；它還說美中政策會出現轉變，當然，我們夾在中美貿易戰這樣一個非常大的對抗也好、合作也好，一定會出現不同轉折；不知道部長對於最近這件事是如何處理？同時，今天的媒體上也報導新黨主席郁慕明希望台灣不要當美國的棋子，所以在台灣的不同政黨或不同理念的人都會知道，其實台灣在中美的政治、經濟或外交的對抗上，已經慢慢浮出檯面，又變成美國華府外交圈在東南亞議題中的前面幾名，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我了解部長及外交部同仁對國會也好、對行政部門也好，真的很努力，也獲得相當多的肯定，所以我想了解部長認為這樣

的議程提上來對我們是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灣的議題在最近的確是有受到華府政策圈更多的討論，最主要的就是彭斯副總統在 Hudson Institute 所做的演講，但是如果我們檢視彭斯副總統演講中有關台灣的部分，最主要還是台灣的民主受到美國肯定，認為民主是提供華人世界一條更好的道路，由這個方向來看，我不認為美國政府現在就是在檢討一中政策或是有檢討一中政策的趨向，所以南華早報所做的結論或是所提出的方向，可能跟我所了解目前華府政策圈在做的討論不太一樣。當然，對我們外交部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如有任何機會可以改善我們跟美國、跟日本或是跟其他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這個機會我們絕對不會放棄，會努力的爭取。

劉委員世芳：我們處理外交事務時需要非常穩重、沈靜，絕對不能隨著情緒起舞。

吳部長釗燮：當然。

劉委員世芳：很可惜的是在最近一個月或者往後延一個月，恐怕也是好像沸水一樣會沸騰，第一個是中美貿易戰已經講了這麼久，其次是美國現在有期中選舉，台灣也碰上我們的地方選舉，同時還有一些網路上的假的部分，一直在衝撞整個民主體制理念，這到底是屬於內政問題還是外交問題？抑或是美國也有感受到，其實對於境外這種不同的攻擊民主制度，已經造成民主社會裡面非常大的危害？難道我們沒有其他方式好好處理嗎？當然，台灣有其他部會來處理我們內部的問題，可是不要忘記在 2020 年時，台灣會碰到總統選舉，美國也碰到總統選舉，如果美國的選舉再碰上「通俄門」的話，又會更慘。所以我認為在民主同盟的立場上，不是只有發表聲明說我們要堅定一中原則、堅定自由民主，而是我們要如何共同反抗一個極權社會或是非民主手段來影響民主方向，關於這一點，外交部有沒有可能可以配合其他單位來做比較好的處理？我的提議比較簡單，譬如前一陣子我們台灣在美國的代表處曾經參加一個全世界反恐的大聯盟國，它不是講假的，它是真的，但是我們台灣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 initiate 或是倡議要反網路上的霸凌及對民主社會的歧視？我在此曾經提過很多次，譬如有假的網路消息，說我們的總統府被帶血的血蔘藜圍繞住，這其實就是對我們台灣實施民主上一個非常大的諷刺，可是我們只能提出道德性的譴責，沒有其他方向來處理這一塊，不曉得部長如何看待這個處理的方法？

吳部長釗燮：委員的提醒非常好，您剛才已經點出 Anti-ISIS Coalition，我們台灣已經是一個成員國，也因為台灣參加這個 Anti-ISIS Coalition，所以我們的駐美代表可以進到國務院開會，這對我們的關係提升很有幫助，而且世界其他國家也看到我們台灣在實質上能夠提供的協助。

劉委員世芳：對，這是外交部的努力，功不可沒。

吳部長釗燮：另外一個也是跨國性的合作，就是 Religious Freedom，也就是宗教自由大會，我們台灣也參與了，希望能有所貢獻，也被世界看到了。委員剛才提到的網路安全合作這一塊，也是我們國安單位非常重視的，透過雙邊關係不斷在加強跟一些相關國家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非常好，我只是要回應這次 INTERPOL 在我們的申請又失利的狀況下，其實我們應該找其他空間，讓實質外交部分能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吳部長釗燮：是。

劉委員世芳：好，部長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今天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外交部業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對於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許毓仁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Q1：請問部長同不同意美國華爾街日報中美方宣稱「美軍有權行經台海」這番說法？

Q2：部長是否同意日後，美軍航艦只要開心，就可以自由往返台灣海峽，完全不干預？

Q3：路透社已經指出，今年 7/7 已經有兩艘軍艦航行台灣水域，外交部是否暗中支持此行動？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議程開始前，本席向在場的委員、列席官員及媒體借用一點時間，因為昨天下午 4 時 50 分時，臺鐵開往臺東的 6432 次普悠瑪列車，在宜蘭新馬車站附近發生出軌事故，造成 18 位民眾不幸罹難、近 200 位民眾輕重傷。本席謹向所有罹難者表達哀悼、向家屬致上最沈痛的慰問之意，祈禱所有傷者早日康復，同時對於在場搶救的警消人員、國軍及盡全力救治傷者的醫護人員表達最高敬意與謝意。現在本席邀請在場所有出席者起立，為罹難者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謝謝大家，請就座。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陳宜民 王育敏 陳曼麗 徐志榮 蔣萬安 林靜儀 邱泰源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許淑華 吳玉琴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周陳秀霞 吳秉叡 蕭美琴 羅明才 莊瑞雄 江啟臣 鄭天財
吳志揚 蔣乃辛 蔡易餘 劉世芳 鍾孔炤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顏寬恒
何欣純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陳其邁 趙天麟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退之
畜牧處	科 長 李宜謙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	組 長 徐榮彬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學者專家：東吳大學法律系 教 授 姚思遠
台灣家庭醫學會醫學資訊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郭斐然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義進毒蛋事件之經過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菸品（含加熱菸、電子煙與其他菸品）健康危害探討及各種戒菸方式成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所列 2 項議程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報告後，委員吳焜裕、陳宜民、王育敏、陳曼麗、莊瑞雄、蔣萬安、林靜儀、楊曜、徐志榮、李彥秀、吳志揚、陳瑩、黃秀芳、劉建國及邱泰源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台灣家庭醫學會醫學資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斐然及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姚思遠並答復委員質詢。委員許淑華、趙天麟及吳玉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部長就「預防職業傷病以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及「提升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動政策研究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四、邀請勞動部部長及教育部就「推展勞動教育與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以上 3 項綜合詢答）

主席：首先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6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預防職業傷病以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提升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動政策研究績效」、「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及「推展勞動教育與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等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保障勞工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及落實合宜的勞動政策是本部施政目標及工作重點，本部將持續推動，全力為勞工朋友打造更優質的工作環境與生活，以下謹就專案報告相關事項說明，敬請 指教。

壹、預防職業傷病以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

一、持續加強職場減災及職業傷病預防

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努力，已逐年降低接近先進國家之水準，惟為更進一步確保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貫徹總統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之政策，爰訂定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策略」，採取風險分級管理機制，鎖定高職災、高風險業別，透過加強監督檢查、擴大輔導宣導範圍、落實教育訓練管理等多元策略，發揮最大減災效能。

二、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因應智慧機械及綠能科技產業升級，將衍生之機械設備動力供應、新能源技術、AI 人機協同作業等新型態職場安全衛生問題，已規劃提升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效能之 5 年期中程計畫，以期落實產業轉型與穩定勞動力之雙贏政策。

三、強化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管理

規劃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針對「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及「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等加強辦理專案監督檢查、輔導與宣導，以有效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預防勞工發生職業傷病；另於夏季期間規劃高氣溫作業專案檢查，要求雇主採取相關熱危害預防措施，並強化防災媒體宣導，以避免戶外作業勞工引發熱疾病。

四、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

要求事業單位應依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並依人數規模分階段推動，至 111 年全面適用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藉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雇主落實健康管理。另由本部委託設置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分區設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提供小（微）型企業勞工健康服務及職業疾病預防之輔導及諮詢，並補助企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五、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並建立健檢資料庫

委託專業團隊持續維護運作全國勞工健檢資料庫，透過系統檢核及統計分析，作為保護勞工健康採行措施及監督管理之參考。每年持續辦理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品質訪視及查核，以強化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品質，並定期檢討修正特殊健康檢查作業種類及檢

查項目，及陸續納入生物指標之檢查項目。

六、健全職業傷病診治網絡與提供主動服務

為保障職業傷病勞工權益，本部委託全國各地大型醫學中心共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連結地區性醫療機構成立 79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及相關權益諮詢等服務，提升職業傷病門診服務之可近性，另與各地方政府之職業災害個管員建立轉介機制，提供適切服務。

七、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規劃推動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法人

未來除持續強化職場減災及推動職業傷病預防之宣導、檢查及輔導工作外，因政府的人力有限，現行對於高度專業化及持續性等未涉公權力執行之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重建業務，皆係短期合約方式委託有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未來擬透過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成立專業法人，與政府部門協力，建構不涉及公權力之政策工具及體系，永續推展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工作。

貳、提升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動政策研究績效

一、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7 位研究人員中，具博士學位為 16 位（34%），其中有 5 位已擁有教育部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另取得職安衛及土木、結構技師等專業證照計 40 張。

二、本部勞安所藉由掌握前瞻新興勞動市場趨勢及勞動關係，積極推動勞動政策與法制研究；建立安全衛生改善技術，發展特殊及弱勢族群防止職業傷害技術，推動前瞻技術研發、數位化勞動安全衛生宣導，近兩年來平均每年執行 66 件研究計畫，具體成果落實在政策及法規修訂參考應用為 39 項（59%），提供企業新技術參考應用為 26 項（39%），實際辦理現場輔導改善及技術移轉計 29 項（44%），相關說明如下：

（一）研擬營造施工安全技術及防災對策

針對國內重大營造施工意外，編撰系統施工架作業安全須知，並輔導廠商推動勞工安全認知及防災技術。

（二）針對新興科技建立危害預防策略

辦理科學園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列管項目分析，針對新興化學（奈米物質）物化特性與毒性建立系統分析平台。

（三）強化職業傷病調查，預防高危害職業傷病發生

積極辦理高風險產業職業衛生危害因子暴露現況及職業流行病學調查，建立新興產業新製程中較具危害性之危害物質管理與勞工保護措施，開發作業環境監測採樣新技術並提出本土化有害物容許濃度建議值。

（四）辦理促進優質及特定對象就業與產業經濟之研究

完成請領就業保險給付勞工之就業追蹤、生活健康產業分析與發展評估研究、智慧聯網生產型態勞動力變動與職能探討促進產業提升研究等。分析勞動市場情勢與產業發展，評估國內勞動質量變化，並加強促進中高齡等特定對象就業之研究。

（五）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與生活福祉研究

完成電傳勞動者勞動契約實證研究，分析電傳勞動法規面及勞動條件等問題；並完成我國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實施現況及改善策略之研究，編制「員工協助方案實施提案及指導手冊」。

(六)強化勞動及安全衛生知識宣導，擴展專業領域之知識經濟效益

藉由知識平台整合行銷方式，擴展研發領域知識的流通。結合地方活動或節慶，強化原住民及外勞等特定族群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七)推廣勞動及安全衛生專業，促進國際交流及成果應用

規劃於本（107）年 11 月 1～3 日辦理第 7 屆亞洲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會議，具體展現我國現階段職安衛領域最新研發成果，促進國際交流。

三、因應大院關切之重要議題，本部勞安所並已針對石綿暴露、原住民揸工、保全業過勞、長照服務人員輔具、職業性針扎進行專案研究，並不定期向關切之委員回報進度及研究結果。

四、近 5 年已獲得 12 項國內外專利，維護中的專利共計 33 件；參加國內外創新技術發明競賽，共獲得 5 面金牌、2 面銀牌及 2 面銅牌之佳績；其中「新型奈米採樣器」105 年更獲得德國紐倫堡發明展之金牌。

參、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

一、現有執行職業傷病預防人力配置

有關本部職安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具大學校院以上工業衛生相關科系學歷或具工礦衛生技師證照者共計 96 名，並持續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等專業訓練及在職講習，提升理、工、醫、農等各相關科系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職能。

二、增加職業衛生專業公務人力之規劃及進度

本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依銓敘部來函就公務人員高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草案，建議將「工業安全」職系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並經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議審查，後續進度視考試院審議情形而定。俟修正案正式發布後，本部職安署將配合研擬新增「職業衛生」考試類科，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

三、增加職業醫學專業公務人力之辦理進度

本部已於職安署預算員額中編制 1 名衛生技術職系簡任技正，並經銓敘部核備在案，規劃由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擔任。惟公務人員俸給與醫療機構執業之專科醫師薪資落差甚鉅，為提升誘因，前另專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得比照衛生醫療機關之醫師支給於本職安署任職之職醫不開業獎金。並報行政院核議。嗣經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函復，請本部就職安署須進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再補充說明。

四、推動本部職安署組織調整，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

本部職安署目前規劃推動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等業務，係由「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掌理，考量「職業衛生」職司各種作業環境危害因子監測與控制、勞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與綜合規劃業務之屬性與專業領域差異甚鉅，爰規劃將「綜合規劃」與「職業衛生健康」分組辦事，強化職業傷病預防組織，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展。

肆、推展勞動教育與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

一、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一)本部為建立國人正確勞動觀念，從國民教育階段的師生到職場上勞雇雙方，採取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括：辦理劇團進入全國各地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園展演、舉辦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勞動辯論賽、於大專院校辦理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以及舉辦「翻玩勞梗·SHOW 自己」勞動素材海選等創意宣導活動；針對國小學生編製繪本提供全國各校，傳達重要勞動概念；編製勞權相關手冊、微電影、影音教材及補充教材，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逐年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以達深化勞動權益概念之目標。

(二)同時，本部自去（106）年 9 月起，與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合作辦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以學校師生、遊覽車業者、醫療產業與護理人員等為對象，透過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推廣勞動權益概念。

二、勞動教育法制化進度：

本部於 103 年 7 月研擬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並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考量立法必要性等因素，於同年 10 月請本部再行評估。本部於去（106）年至本（107）年邀集青年諮詢委員、工會、雇主團體、教師團體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召開二場次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聽取各界對法制化相關意見，各界意見不一，本部仍將持續蒐集多方意見，以利後續推動。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透過宣導、檢查及輔導等措施，協助事業單位增進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知能，提升職業傷病預防，督促其加強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亦持續推動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蒐集各界對勞動教育法制化之意見，強化勞動權益保障作為，達到提升尊嚴勞動及確保勞動者相關權益之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報告。

許代理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今日 貴委員會關心「推展勞動教育與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議題，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勞動教育推動現況與成效及勞動教育立法沿革提出簡要報告。

壹、勞動教育推動現況與成效

一、課程與教學

以大專院校而言，106 學年度計 126 校開設 1,398 門勞動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 5 萬 8,528 人次修讀課程；師資培育大學 106 學年度則有 13 校 23 系開設 48.5 小時勞動教育議題課程，共 2,283 人次師資生修習。

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公民與社會」課程均列有相關主題。而定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公民與社會科之學習內容及各專業科目學習重點，皆已納入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與現行課綱相較，新課綱更進一步強

調勞動參與對社會發展之重要性，及勞動權益保障之內容。

在國民中小學階段，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勞動教育係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其中社會學習領域更訂有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屬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之一環。本部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發「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製作之影音及繪本教材進行教學、鼓勵教師參加教案設計競賽及相關研習活動，及請地方政府協助勞動部邀請劇團進入國民中小學展演。

二、師資培育

於職前師資培育部分，本部明定勞動教育等各大重大教育議題，需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之教育專業課程，並鼓勵各校開設勞動教育議題相關課程。

於在職教師增能部分，本部國教署委請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針對勞動議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協助教師設計開發相關教材、教案，並與勞動部合辦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師資培育活動。至於業界師資進入校園部分，本部將請勞動部提供具有規模且會務狀況良好之工會名單，俾據以函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視需要邀請到校，協助推動勞動教育。

三、活動或宣導

本部 104 年已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於每年寒暑假前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宣導學生工讀安全。另自 105 年起，為加強宣導勞動權益觀念，陸續辦理全國青年勞動盃辯論賽活動、推動高等教育階段勞動教育研習、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等活動，並邀請劇團進入全國各地 155 所國中及國小校園展演。

四、建教生與實習生之勞動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其課程包括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另本部已與勞動部會商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告知建教生法令保障及自身勞動權益內容。

至於大專院校實習生部分，本部已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事宜。

貳、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

「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先後經大院葉立法委員宜津等 19 人及鍾立法委員孔炤等 21 人，分別於 104 年 5 月間及 107 年 2 月間提出共 2 種版本；其所稱主管機關有所不同，前版為勞動部，後版為教育部。

依照 107 年度衛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中，林委員靜儀表示勞動教育主政單位應回歸勞動部，教育部對於勞工法規不熟悉，不應該主責勞動教育法。

揆諸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之規範內容，主要係勞動部掌理事項，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關於學校教育部分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建議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應以勞動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俾利於學校、職場與社會等各個面向落實推動勞動教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銓敘部書面報告：

關於「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謹就其中涉及考試院官制官規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部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之辦理進度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本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茲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要，本部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之政策方向，檢討職組、職系設置，規劃將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調整修正為 56 個職系、25 個職組，其中現行工業安全職系參採勞動部建議意見，檢討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包括工業安全、職業衛生等 2 子項，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將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等 2 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

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提經本（107）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考試院業於本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8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審查；有關職組暨職系之架構大致確定，初步同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後續修正發布、施行等事宜，將依考試院審議結果辦理。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可否進用醫事人員，例如專科醫師，以增加職業醫學專業公務人力

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又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依醫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經查現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組織法規，並未置有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爰該署如擬於組織法規中增置適用醫事條例之相關醫事職務，則須先釐清該署組織法規所定業務職掌範圍有無涉及醫事業務；倘有，則職安署經依程序修正其組織法規後，即可依規定進用相關醫事人員。

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可否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聘任研究人員，協助機關推動研究業務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教育條例）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範圍，並於第 22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是以，非屬上開教育條例所定得進用之聘任職務之機構，其擬進用聘任人員均須於其組織法律中予以明定，始有其進用依據，惟是類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又其權利義務事項尚無統一規範，且聘任後即為機關常務人員，如未來有不適任情形，以是類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恐無適當職務可資調整，不利人員任使。茲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非屬上開教育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該所如擬比照教育條例進用聘任研究人員，宜就上開顧慮審慎衡酌，並應配合修正該所組織法，始有進用之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專題報告。有鑑於職業傷病的預防與職業安全衛生的促進為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勞動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因此，相關專業公務人力如何規劃與運用實屬當前重要課題，本總處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現行職業傷病預防業務係涉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職掌事項：

查職安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該署掌理「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復查勞安所組織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該所負責「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基此，職業傷病預防業務主要係涉及職安署及勞安所職掌事項。

二、現行職安署及勞安所相關專業公務人力係以任用制方式單軌進用：

依職安署、勞安所組織法規定，上開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又依其編制表規定，該二機關編制員額規模分別為 334 人及 70 人，各職稱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分別明訂官等職等，是以，依其組織法令之規定，人員進用方式均採任用制（即機關內職員均由公務人員擔任），透過國家考試任用所需專業人才。

三、如現行用人制度無法羅致所需專業人才之處理建議

現行機關人員職務之任用係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其編制表，並送考試院（銓敘部）核備。倘職安署及勞安所基於業務專業需求及人員專長考量，認為現行用人方式無法羅致所需職業傷病預防專業人才，其他可能之用人方式，分述如下：

（一）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聘任專業研究人員

目前部分機關（構）為解決因業務屬性或學術專業領域難以考試方式羅致人才之限制，針對特定職務於其組織法或編制表列明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具該條例所規定資格之人員。又職安署及勞安所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對象，爰須於各該機關組織法律中明定特定職務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資格聘任之規定，始得據以用人。

（二）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聘用專門性、技術性人員

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為應各機關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等業務需要，於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之條件下，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如因業務考量須增列聘用人員時，得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學經歷等），擬具聘用計畫書，並認定支給報酬，以聘用契約方式進用所需專業人力。

四、結語

職業衛生及職業健康議題日漸受到社會關注，為進用相關專業人才，宜由主管機關勞動部依業務實際情形先行審酌評估現行用人方式是否有調整必要，本總處將配合審議，以確保並促進職業傷病預防工作之有效推動。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

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三、本次會議預計於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於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就「預防職業傷病以提升臺灣勞動競爭力」為題來向部長請教。兩個月前 RCA 案才三審判決定讞，不知部長認為 RCA 案對於受僱員工和家屬有什麼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職災事件，對於這些受災員工，我們覺得非常不捨，不過這件事情發生後，勞動部全力協助家屬進行相關訴訟，並給予訴訟律師費的資助，所以……

吳委員焜裕：這個事件歷經 20 年，對於家屬與當時的受僱者而言都是長時間的折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預防職業病。

接下來是三星造成員工血癌的案例，照片中的小姐其實只有 23 歲，她得到血癌死亡，她叫做黃于宓，這是在國際期刊的封面上被刊載出來的。職業病的發生，對於企業、國家經濟發展或社會有什麼影響，請問勞動部職安署或勞研所曾經做過相關探討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職安署來做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業病的問題，其實在各企業與國家都應該非常關注，委員 show 出的三星半導體廠案例，應該是有中毒的狀況，甲苯、二甲苯造成員工血癌死亡，所以……

吳委員焜裕：署長可能講錯了，甲苯、二甲苯會致發血癌嗎？

鄒署長子廉：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焜裕：不是二甲苯和甲苯，苯才是致發血癌的化學物質，署長真的要加油，好不好？請問你們曾經探討過職業病對企業的影響嗎？對社會又有什麼影響呢？

鄒署長子廉：依據國際統計資料，職業病和職業災害造成整體社會的經濟損失，國際勞動組織 ILO 的評估是 GDP 3.9496%。這是屬於經濟上的損失，但是對於社會、國家安定的損失其實還是難以估計，傷害是相當大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可以看到它對於企業的商譽及各方面都造成很大損失，這是 2014 年的報導，當時三星股價因此創新低。

接下來引用傅還然前署長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國際勞動組織在 2008 年對於全球職災損失的估計數字，也看到歐盟推估職災損失占 GDP 的程度，但是對於企業的影響又是如何呢？勞工在職業傷病過程中請病假等等，這些專業人才的損失都對企業造成很大的潛在影響，所以這是我們為什麼需要做職業病的預防。

從國際勞動組織的估計也可發現，每年大概有二百四十幾萬名勞工因為職業相關疾病而死亡，其中大多數是職業病，職災大概僅占七分之一而已，240 萬人中有七分之六是職業病。我知道

職安署大多著重於工安事件的預防，但是你們所做的僅針對其中七分之一因故死亡的勞工而已，對於其他七分之六的勞工部分，你們做得非常少。

關於到底有哪些職業疾病，國際勞工組織的分類非常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提供職安署參考。透過資料的查詢，我們發現近十年來職業病認定的比例逐年上升，到底是什麼原因呢？職安署應該負起責任嗎？這是國內的資料，過去 10 年來職業病發生率其實是逐年上升的。

鄒署長子廉：我們發現國內職業病發現率是相對較低的，所以這幾年來，職安署透過十大傷病診治中心、健康服務中心和區域網絡醫院，積極地希望能夠發現職業病在哪邊，才能投入預防措施，我們希望把他們陸續找出來，所以這個數字拉高……

吳委員焜裕：對，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你們前幾天才公布消息，指出影響職業病的三大因素，請問部長或署長瞭解嗎？這是你們自己公告的，前幾天報紙還有刊登出來。

鄒署長子廉：對不起，委員，我聽不懂您的問題，您是指？

吳委員焜裕：造成目前職業病增加的三大因素是什麼，前幾天報紙才剛剛刊登出來。

鄒署長子廉：依據我們的瞭解，職業病傷病往上拉高部分，第一，我們發現肌肉骨骼傷害的疾病是拉高的，第二，長期工作部分的職業性 cancer，在國際上也有往上拉高，因為發現職業性 cancer 的技術越來越好，所以我們認為國內確實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可是不管是學界、醫界和產業界，我們希望職業病在預防上更能被發現並及早處理。

吳委員焜裕：在認定、鑑定上的技術是有增加，但是在預防上的技術有增加嗎？這是不是職安署應該要負起的責任呢？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再加油。

吳委員焜裕：所以您不能只說認定的技術，預防的技術有增加、預防的工作有強化嗎？這才是重點，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焜裕：職安署應該負什麼責任呢？像癌症是種長期的疾病，我是說職安署要負責任，不是說署長要負責任，這是職安署的工作，但是長期以來可能沒有做好，不是鄒署長要負什麼責任，在答詢時要分清楚。

鄒署長子廉：我們知道預防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是職安署的核心工作，所以我們要推動的政策是與產業、學界及研究單位一起合作，因為有關職業病的部分，剛剛委員的提示非常對，它是有潛伏期的，它是有過程的，所以我們在前端的規劃設計或是環測等等能夠先做控制，後面病發的機會就會相對減少。職安署非常清楚，希望透過我們的檢查機構、事業單位和地方傷病診治中心，能夠積極提早讓職業病的發生……

吳委員焜裕：我們知道職安署確實很努力，但是很奇怪，就職業病預防的事前工作，好像一直為學術界相關單位所詬病，到底是什麼原因？這一張就秀出來了，這是借用自職衛學術界一位大老的投影片，他告訴我們，雖然職安署很努力做了健康促進貢獻獎、公安獎、健康服務等很多工作，但卻漏了一塊，為何學術界相關產業會有這樣的感覺？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知道這位是國內非常著名的學者，他跟我曾經交換過意見。現在我們的

溝通共識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加強職業衛生管理師、管理員的專業知識，我們的邏輯非常清楚，希望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職業衛生管理師擁有專業知識，能在前端進行……

吳委員焜裕：那我們就職安署來說，你看現在職安署有 49 位正式編制人員，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焜裕：來自衛生技術職系的有 3 位，但是專業的職業衛生及醫學人力卻掛零，請問這樣的職安署如何能做好專業的職業病預防工作呢？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教。機關、組織人員的資格當然是隨著時代在改變……

吳委員焜裕：對。

鄒署長子廉：沒有錯，傳統上確實當上主管時已是 50、60 歲，他原先的出身是以工業安全為主，我們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也謝謝委員這一、兩年給我們許多的指教及支持，所以我們現在作法是，第一，新進同仁的職系從工業安全改為職業安全衛生；第二，未來希望透過考試機制將職衛的專業人力拉進來；第三，有關職業醫學部分，現在職安署有一些職護的同仁，他們是護理系畢業的，曾有過職業護理的經驗。至於醫生的部分，也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現在希望透過跟人事總處及衛福部爭取職業醫師擔任我們的主管職或簡任技正，我想這樣做就有機會將職業醫學的能量……

吳委員焜裕：大概何時可以到位？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積極爭取，希望這個……

吳委員焜裕：不能無限制地積極爭取下去，可能要有一個時間表，我們是不是提一個臨時提案寫明多久內可以完成這件事，能夠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人事總處及銓敘部來聯繫……

吳委員焜裕：銓敘部跟人事總處的人員是不是一起……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吳委員焜裕：正好今天有銓敘部跟人事總處的人員參加，現在職安署說是你們的問題，你們是否能夠協助他們在近期內完成這些程序？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佳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職安署現行的組織法規來看，不管是要進用醫事人員或設置衛生技術職系的職缺，進用醫事人員，領取不開業獎金，有關不開業獎金的案子已經陳報人事總處，這部分我們會配合研議。至於他們想在組織法中設置醫事人員的話，必須由勞動部基於用人需要及人員專長屬性，將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送行政院審議。基本上，人事總處對這個部分會儘量考慮勞動部的需求……

吳委員焜裕：你們已經收到職安署的公文了嗎？

鄒署長子廉：有關組織編制修正部分還沒有出來，因為我們今年才增加人力，希望明年能將組織編制更強化一點，包括職業衛生專業組也拉起來，我們會積極進行組織修編的作業。確實沒錯，這部分並非本部想怎麼修就會得到一定的支持，不過本人是否可以建議委員給我們 1 年的時間，來努力爭取本署的組織修正及增加職業衛生人力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還需要 1 年的時間嗎？請人事總處的人員幫助職安署做這件事，看看是否可將時間縮短到不到 1 年？

王專門委員佳玉：基本上，在今年初針對這類人員在整個職安署的人力已經增加了 43 個人，所以其實……

吳委員焜裕：那是檢查員，不是相關的……

王專門委員佳玉：對，但是檢查員的部分其實有涵蓋一些是屬於防疫的職業安全衛生的人力，所以這部分……

吳委員焜裕：過去檢查員的聘用資格裡面沒有職業衛生這一項。

王專門委員佳玉：如果是衛生技術職系的話，也許是廣義的，但是委員提醒的部分也是一個重點，我們會洽請勞動部的人事單位，趕快把這個案子報送過來，至於在編制表是否能設置醫事職系的部分，還是要看官制官規的主管機關銓敘部的態度而定……

吳委員焜裕：這需要 1 年的作業時間嗎？

王專門委員佳玉：我們會盡力跟勞動部的人事單位接洽。

吳委員焜裕：好，我想我們提一個臨時提案，要求在半年內做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就儘速辦理，希望能在半年內做到。

吳委員焜裕：劉所長，其實要做職業安全衛生必需在一開始就做，你們現在傳統的做法則是，人家建廠營運到一半才去量，量完要求他們要改，請問這要怎麼改？這樣的做法不合理，這是 1980 年代的作法，因為當時印刷廠使用會導致血癌的苯當作溶劑，我曾經擔任過這樣的勞工，曾經在這樣的印刷工廠現場工作過，不過現在已經有所改變，不再使用苯了，所以現在最好的作法就是，在人家建廠之初就告訴人家可用與不可用的部分，這些勞研所都要做研究，但是勞研所目前只有 47 位人員，加上替代役即將結束，勞研所的人力非常缺乏，績效一直受到外界的批評，請問這要怎麼來改善？

主席：請勞動部勞研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研究的人力會在替代役結束之後受到一些影響，不過我們現在思考的方向是，在人員不能增加的情況下，當然要採取很多不同的研究方式，比如說……

吳委員焜裕：人事總處或銓敘部可不可以給勞研所所長一些意見？我看你們的報告中寫說有兩個進用的管道，看起來只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的人比較適合做研究，是不是？

王專門委員佳玉：誠如人事總處書面資料提到的，如果要擴增目前勞研所的研究人力量能的話，基本上勞動部可以以人事總處評估的方向去思考。

吳委員焜裕：對。技術人員不適合做研究，所以只有開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的人比較有可能。

王專門委員佳玉：就是比照，基本上就是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的資格。

吳委員焜裕：我建議部長真的要開放，農業部在組織改造時就已經提出，相關研究單位人員的資格開放任用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的人。為提升勞研所水準，我們會提法修正，希望能夠開放任用具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的人，現在外頭很多擁有博士學位的人都找不到工作，勞研所缺人竟然不進用人員，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是否可以將這些高階人員用在研究工作上，讓他們能夠

好好研究，做好職業病預防的研究？

劉所長傳名：我們現在進用的這些人員，本來就是在做研究工作的……

吳委員焜裕：對啊！但是你的進用人員……

劉所長傳名：現在是說……

吳委員焜裕：高普考進用的人員適合做研究嗎？他比較適合從事行政管理。

劉所長傳名：沒有，我們進用的本來就是研究人力……

吳委員焜裕：你們這裡的研究人力定義得太廣，就我們專業從事研究的人來看，我們覺得他們的研究能力不夠，事實就是這樣子，外界長期以來認為勞研所的研究績效不佳，這不是你劉所長的問題，而是因為真正具有研究能力的人進不了勞研所，這才是問題所在！

劉所長傳名：我們的研究績效不能說不好……

吳委員焜裕：你自己當然很爽，覺得很好，一年拿六億多元的預算……

劉所長傳名：我們沒有六億多元……

吳委員焜裕：如果我一年拿六億多元，我也覺得很好。

劉所長傳名：我們只有二億多元……

吳委員焜裕：問題是你們在外界的評價真的不好嘛！你們做的是發包中心，不是在做研究，這就是外界的評價！試問發包中心可以做好研究嗎？

劉所長傳名：在進用方式方面，當然會有不同的進用方式……

吳委員焜裕：不是！

劉所長傳名：這要評估一下，因為一個機關有兩種制度……

吳委員焜裕：如果你有更好的聘用方式的話，我沒有意見，但是人事總處已經建議那兩種方式，看起來只有擁有教育人員任用資格的人比較適合……

劉所長傳名：沒有，那份報告中提到的是，如果要以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來進用的話，他必需修改組織的相關規定，而且銓敘部……

吳委員焜裕：不是，不是！你沒有看報告……

劉所長傳名：銓敘部也建議說……

吳委員焜裕：劉所長，不是！我今天一早七點多就來看他們的報告內容了……

劉所長傳名：我也看了，銓敘部還建議說，因為會造成不同的東西，所以要審慎研究，銓敘部是這樣子寫的。

吳委員焜裕：那就改組，改為財團法人好了，就修法將勞研所改成是財團法人，這樣更快！

劉所長傳名：不過，這個要慎重研究。

吳委員焜裕：亂來！你們動用納稅人每年 6、7 億元的預算，卻做不出好的績效出來！

劉所長傳名：我們只有二億多元，沒有 6、7 億元。

吳委員焜裕：就是 6、7 億元，我看今年的預算就是 6、7 億元，還有科技預算，我過去審查過你們的科技預算。

劉所長傳名：是。

吳委員焜裕：部長，能不能改善勞研所的研究績效？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審慎來參酌委員的意見來研議處理。

吳委員焜裕：我會辦公聽會，希望大家注意一下，外界對勞研所的觀感很重要，我想不是你們的錯，這是前朝的改組，但是針對問題我們真的要來改善、改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普悠瑪列車昨天下午 4 時 50 分發生翻覆的意外事件，其實星期六我們 5、6 個國民黨的委員也搭了普悠瑪號去花蓮幫徐榛蔚委員助陣，當時也是捏了一把冷汗，我們在搭乘的時候就覺得它開得很快耶！尤其是在彎道的地方，像是要摔出去一樣。這次的意外造成 18 死、187 傷，是臺鐵過去四十年最慘的一次事件，實在是非常遺憾。聽說駕駛在事故前有反映行進的時候動力不足，甚至有故障的問題，那為什麼還要持續開車，造成這樣子的慘劇？當然詳細的原因靜待進一步調查，但本席在這邊還是要針對臺鐵勞動力不足的狀況就教於部長，你們進行勞檢的時候沒有去注意到這個問題？此外，經濟部就人力的需求員額，有沒有讓他們增加？臺鐵在預算員額裡面有急迫需求者，去年 8 月 27 日歷經 10 次會議的協調，交通部臺鐵人力的專案小組同意臺鐵可以提出來增加 2,860 個算員額，主要的因為在於過去臺鐵的值班方式是 3 個人輪 2 班，也就是日夜休、做 12 小時休 24 小時，他們希望改成 4 人輪 3 班制，簡稱三八制，也就是做 8 休 16，這樣才符合一例一休制要求的更換班次時至少要有連續 1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但是本席接到臺鐵工會張文正理事長反映的意見，上述的員額好像還卡在行政院這邊，換了賴清德院長之後好像就希望重啟評估。

在這邊我要問一下，現在人事總處對於臺鐵的員額到底有沒有補足？

主席（吳委員焜裕）：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佳玉：主席、各位委員。人事總處針對臺鐵行車安全的人力向來都是列為最優先等級核給的……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補足？第 1 年就要 1,920 人，補足了嗎？

王專門委員佳玉：107 年我們已經同意核給 1,907 人，如同委員剛剛的認知一樣。目前司機員或是一些鐵路局同仁會覺得非常疲累的原因，就我們猜測，主要可能是因為有缺無人、補不及用，預算原額已經給了，但我們查過到 6 月……

陳委員宜民：當初就有講了他們的訓練是需要時間的，一個司機的訓練至少要 2 年的時間……

王專門委員佳玉：是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什麼時候同意他們補人的，可以告訴本席嗎？

王專門委員佳玉：107 年到 109 年度總共核增 2,818 人，這是行政院今年在 1 月 2 日就核定、核給的。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但是他們需要訓練的時間，所以有時候是緩不濟急啦！

我問一下部長，你們有針對臺鐵的部分進行專案勞檢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今年度到 9 月底為止，勞條方面大概我們檢查了 60 場次，臺鐵公司的話……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違法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超時工作的部分有 3 件，但是沒有查到司機員超時工作……

陳委員宜民：不是司機員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不是司機員。這部分我們也是針對……

陳委員宜民：不管是人事總處或者勞動部，針對這件事情還是必須要持續地給他們一些協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本席要講一下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就是外勞人數快要破 70 萬，監察院王幼玲監委在 10 月 3 日有一個調查報告，糾正勞動部放任外勞影響國內的勞動市場，根據就業服務法，就外勞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的部分，勞動部沒有定期、每年進行管控。請問部長，就這件這件事情你們怎麼回應？我聽說好像林三貴次長對外說勞動部是不定期舉辦跨國勞動力的研究，監委已經告訴你們有兩個缺失，就是要每年去做評估，結果你們還回應說你們是不定期舉辦跨國勞動力的研究，實在是牛頭不對馬嘴嘛！這樣子的回應其實是不恰當的，甚至說在移工政策上目前不會有調整！拜託一下，民國 86 年到 106 年我們的產業外籍勞工從 20 萬人增加到 42 萬人，社福外籍勞工也從 3 萬 9,000 人增加到 25 萬人耶！這整個情況已經有點失控了，王幼玲監委就說這好像失速列車往前走，剛好預告了兩天前的狀況，失速列車就這樣往前衝，就這個狀況勞動部不知檢討，甚至還說目前移工政策不會有調整！部長，你底下的次長是這樣講的，這樣子妥當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的外勞政策一向都是本勞優先、外勞補充。

陳委員宜民：真的是這樣子嗎？每個行業的本勞跟外勞數是否有一個適當的比例，你們每年有在做監測、有警戒指標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警戒指標。

陳委員宜民：好，提供給本席做參考。那為什麼監委會說沒有警戒指標呢？

許部長銘春：他們糾正的報告還沒到，現在我們從媒體上所了解的是這樣，但我們會詳細來……

陳委員宜民：報告還沒到，你要不到報告啊？

許部長銘春：要等他們寄過來……

陳委員宜民：新聞稿都出來了。

許部長銘春：新聞稿出來了沒有錯，但是我們……

陳委員宜民：那是 10 月 2 日的新聞稿，現在都已經十月二十幾日了，你沒有拿到他們的報告？

許部長銘春：他們還沒有函送過來。

陳委員宜民：哇！那你們的行政效率真的很低耶！

許部長銘春：監察院要寄給我們，那我們會……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個狀況要好好的評估，因為這完全是失控的一個狀態，更不要講

國內像是長照產業的狀況，今天教育部也有官員在場，我們培育出來的這麼多人才找不到工作，結果外勞照護的部分又一直增加，在所有外勞裡面的占比已經達四十幾%了，其實有一點點讓人覺得說為什麼會是這個狀況！今天衛福部沒有官員出席，但監委有要求衛福部跟勞動部要聯合起來，針對這件事情必須好好的檢討。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好。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國內的缺工太嚴重……

陳委員宜民：國內缺工，就是要用本勞啊！

許部長銘春：國內就找不到勞工！我們基本上是找不到本國的勞工才可以用外勞。

陳委員宜民：但若你有設定一個比例，廠商就必須要好好去找……

許部長銘春：我們目前是用……

陳委員宜民：本席跟你舉個例子，hTC 宏達電與外籍勞工簽僱傭合約的時候，當初的合約是月薪 2 萬 0,008 元，有提到為什麼只有 2 萬 0,008 元，因為會提供免費食宿，也會提供來回的機票讓他們來回。結果簽了這份合約之後又簽了另外一份合約，把原來答應給免費食宿的部分刪除。另外，要求宏達電的勞工每個月付 2,500 元食宿費，因為他們每月的膳宿費是 2,500 元，而且勞工要自付來回機票。這不就是把人「裝痞仔」？當初寫 2 萬 0,008 元的時候，就提到提供免費的食宿，所以這個月薪是架構在免費食宿才只有 2 萬 0,008 元，結果把它刪除之後，也沒把薪水加回去！這是在欺負外籍勞工不會算數嗎？怎麼會有這樣奇怪的事？甚至要他們每半年自己出錢付一次體檢費。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荒謬的狀況。請問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陳委員宜民：你們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詳細的部分先請發展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契約本來就是勞資雙方合意就可以自由議定。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有不合理的狀況，你們就袒護資方……

黃署長秋桂：也不是，而是他們也可以變更，勞動契約雙方……

陳委員宜民：雖然可以變更，但法條就是有不合理的狀況。

黃署長秋桂：雙方合意訂定，雙方合意變更。回到勞基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勞資雙方可以有一部分的工資約定以實物方式給付。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支支吾吾了。今年 6 月他們就已經在勞動部舉布條抗議了，事實上，你們沒有好好協助勞資雙方處理。本席對這件事情也覺得不可思議，據自由時報報導，上週的 10 月 18 日有一個家住在彰化縣的黃姓民眾在詮榮健康產業公司擔任照服員，他的祖母過世了，他希望能夠請喪假，提出祖母的死亡證明書，這個公司竟然刁難必須有訃聞。請問部長一定要訃聞才可以請假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死亡證明就可以了。

陳委員宜民：死亡證明比訃聞更真實，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當然。

陳委員宜民：之前不是有個上兵自己印訃聞，賜死 4 個家人讓自己亂請假，訃聞可以亂印，死亡證明書可以亂印嗎？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竟然袒護資方並表示，該公司規定喪假必須提供多項資料，勞工如果無法提供完整資料，公司不給假是合法的！你聽聽看，聽得下去嗎？

許部長銘春：我看到這則新聞的第一時間點覺得不可思議。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糾正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請主管單位與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聯繫。

陳委員宜民：結果呢？

許部長銘春：他有向公司說明，所以可以請喪假了。

陳委員宜民：適用勞基法的人員只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就可以請喪假，更別說是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都在這個範圍內。如果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有這樣不當的行為，你們應該予以糾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已經跟它說明、溝通了。

陳委員宜民：勞動部在監委糾正之後應該每年評估、管控引進外勞的總量，不得繼續增加，以免排擠本勞的工作機會。另外，也請勞動部全盤檢討，對於國內勞動市場的觀測監控不足及統計數據失真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曾經發生一個烘焙坊的案例，很多人都覺得不捨，因為實習生也是受害人。這件事包括工時過長、工資的部分或者是加班之類的問題，所以在這家公司發生很多事情。後來地方政府的勞工局就裁罰它，但是經過行政法院處理之後，居然把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都撤銷。在這種狀況之下，撤銷的理由提到因為裁罰行為必須對原告採分別裁罰，勞工局對於原告與烘焙坊之間沒有分別裁罰，所以行政法院最後的決定就是原處分撤銷。因此，本來要罰它 100 萬元，結果就沒有處罰了。根據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數個行為應該分別裁罰，永采烘焙坊的勞資爭議已經累積，它其實是一個慣犯的雇主，包括工資、加班費或者應該給的喪假都沒有。如果行政法院這樣處理，甚至行政罰法第二十五條也有分別裁罰的規定，為什麼會犯這樣嚴重的錯誤，讓行政法院有機會把原來的處分撤銷？這到底是怎樣的情形？後續勞動部會進行怎樣的補救措施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決定的結果叫做「撤另處」，雖然叫做「撤銷」，但是加上「另為適法之處分」，其實是當初沒有分列處分金額及訴願程序中補正各項金額，所以程序上有瑕疵。但是法院並不是……

陳委員曼麗：這樣是不是地方政府人員的訓練不足？

許部長銘春：法院要求「另為適法之處分」，107 年 10 月 2 日台中市政府已經重新處分。針對這些檢查員或相關勞工行政的主管同仁，未來我們會來加強他們的法治訓練及開立處分書，不要

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陳委員曼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本來處罰它 100 萬元，大家都覺得大快人心，結果看撤銷決定的時候，又覺得怎麼會搞成這樣？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加強，因為全臺灣有這麼多的縣市都在第一線執行。接下來，非常感謝吳焜裕委員這一次召開職業傷害專題報告的會議。有關職業傷害，如果是職業傷病可能要經過時間的累積，甚至成因可能會有一些證據舉證的問題。根據每年勞動部職業傷害資料統計，其實 2017 年和 2016 年比較起來，2017 年的狀況是比較好的，但是我們就看到幾個行業，包括我們列舉的 10 個行業，我們會感覺到其實他的職業傷害比例，尤其是營建業是千分之十，大概也就是百分之一了，而這樣的比例都是非常非常高的，我們對於各行各業，會有一些方法來讓它更有效率進行職災的控管。另外，對於職災的部分，我們又看到本國人和外國人的比較，其實外國人受到的職災比本國人更多，所以如果我們希望能有一些外國人來臺灣做經濟移民的話，不管是白領或藍領，其實在臺灣的職災比例都偏高的情況下，您認為臺灣這樣的職場，對於外國人會有吸引力嗎？

許部長銘春：外籍勞工大部分都是藍領的勞工，相對地他們職場風險會比較高，當然我們會來研議針對這些各種行業別職災的預防及減災的策略，我們會持續精進，研擬比較完整的措施。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外國人到臺灣來工作是因為臺灣有吸引人的地方，但是如果和本國人做比較時，他們其實在職業災害的比率是升高的，我想這是不道德的，在這個部分也希望勞動部能夠再加強做一些管理。另外，剛才講到很多人一直都在說「職業沒有分貴賤」，每個行業都是重要的，但是我們卻看到有些人對於不同的行業會有些歧視，新聞中也會報導有工人發生一個急難的狀況想要去救一個小朋友，結果大人反而說他的衣服很髒，好像對他有一種不良的批判，比如「死變態」或者說「他衣服髒髒的不是好人」，我就在想臺灣對於職業本身到底應該是怎樣的情形，才能受到人家的尊敬？如果他本來就是在工地工作時，因為工作上的方便會把衣服弄髒，而對於工作的人，我們並沒有給他制服，所以大家都穿自己的運動衣、牛仔褲或是工作褲就去工作了，可是我們臺灣人對於一些職業，事實上是有一些歧視的，甚至從外表的穿著也會有些歧視，所以我們的雇主如果沒有注重到其行業的專業度，可能會讓我們的社會大眾，比如有些「滬客」半夜三更找人家去做他們家的服務，其實在國外是不會有這些狀況的，所以我們一直很希望能夠建立臺灣的職人文化，讓年輕人更願意進入職場，讓他的工作是很有尊嚴的，可是如果是這樣的狀況，我們怎麼去宣導職業平等？勞動部、教育部其實在這部分都應該要做一些宣導，我們的勞動部會採取什麼措施？教育部會有什麼措施？除了在校園、在職場對老闆的要求，對於社會大眾要怎麼去做溝通？請勞動部先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其實勞動部為了建立國人正確的勞動觀念，尤其像剛才委員所講的「職業無貴賤」的勞動尊嚴精神，我們認為其實這樣的觀念或勞動精神的傳達應該是要越早越好，從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就應該要建立起他正確的勞動觀念，其實勞動部這幾年來都有持續透過多元的方式來宣導，像今年就有辦理校園的巡迴列車活動，其實從國中、小、還有高中、職學生，透過話劇或歌舞劇的方式去宣達一些勞動權益的觀念；另外我們也在大專院校透過巡迴座談或辯論，甚至我們請他們來針對一些勞動權益的觀念來拍一些影片參加比賽，藉此喚起他們未

來對勞動權益的觀念更為關注。再來是我們也有編製勞動權益的繪本及教材……

陳委員曼麗：好，那是權益的部分，我覺得是要跟社會大眾對話，請教育部也說明一下你們對於職業平等的部分，會用什麼樣的方式達到讓國人的觀念儘量對於這部分有好的態度？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主要就是針對學校、學生的部分，我們目前的課綱以及十二年國教的課綱對於不管是勞動人權、勞動尊嚴、勞動法制、工作平等以及勞動權益等，在我們的普通課程綱要裡融入各領域本來就是在各項議題之一，而社會跟公民的部分也有這方面相關的議題，同時，如何加強老師自己的勞動意識……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有更多的管道能夠讓大家對於勞工不要用外表來判斷，我也看到勞動部就業通也有各種職業類別的介紹，可是首先它的職業類別還是不夠完整，再來是裡面的內容也不夠充實，影片介紹大概 5 分鐘左右，關於職業應該怎樣能讓大家覺得未來很有尊嚴，以及可能在什麼地方要注意什麼事情，以及職場本身會受到什麼樣的挑戰，我也希望在職業類別的介紹影片中，都能夠給大家一些正確的訊息。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來檢討，因為職業類別真的非常、非常多，不過我們會針對委員的建議後續再來增補。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不光只看薪水比較高的職業，我們也希望加強對薪水一般般的職業的感謝及尊重。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臺鐵普悠瑪發生這麼重大的傷亡事故，大家都覺得非常遺憾，當中傳出這位司機原本是內勤，假日是被調來支援的情況，現在你有掌握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司機員的狀況，我們昨天大概有先初步了解，但因為他昨天受傷，因為想說要先救援，他的健康比較重要，昨天是沒有詳細了解這個情況，但是有關他的出勤狀況問題，早上我們已經派檢查員同仁過去了解，查明相關包括委員所提是否為內勤臨時支援外勤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現在掌握到的情況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回報。

王委員育敏：還不了解？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育敏：因為交通部在第一時間有對外說這個司機原本是內勤，他是假日來支援，我希望你們儘快查清楚，第一，是不是臺鐵整體的駕駛人力嚴重不足？所以會讓原本已經調去內勤的人不得不在假日時還要來排班支援，這樣的情況是否已經變成臺鐵的日常？就是他們專業的駕駛是不夠的，所以有一些人已經調離專業駕駛變成內勤為主要職務，還必須輪班，在這種連續假期

時被調出來，繼續擔任駕駛的工作，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這部分還滿關鍵的，這也是勞動部的權責，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表示駕駛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在這次事件當中也被凸顯出來。這就像我們所看到很多運輸業人力不足時，就是這樣要調人。但是普悠瑪的駕駛必須是非常專精、專業的，他們這樣任意的調動是不是也增加了交通行駛的風險？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於人員的專業調動，臺鐵應該本於他的專業來處理，但是這個事情發生的原因到底是怎麼樣，昨天第一時間檢察官也介入調查了，目前相關單位還在釐清真相中，屬於勞動部權責的部分，尤其是委員關心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人力不足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特別去調閱他的出勤紀錄來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因為臺鐵人力及排班問題過去一再被詬病，這次的事件真的要去深入調查，看看他們改善了多少，這是勞動部的權責，如果臺鐵人力不足，特別是專業駕駛的人力不足，在沒有辦法補齊的情況下，用這樣的調班方式來處理，我覺得其實是不妥的，應該是要專業駕駛來持續排班，如果有人已經被調到其他職務，又這樣臨時調過來支援，恐怕是一個不太適合的情況吧。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會交代同仁特別去了解。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可以進一步去了解，畢竟任何一位駕駛的工作都應該獲得保障，不應該超時工作，因為這都涉及到乘客的安全，所以這個最基本的基本功是一定要兼顧到，我們希望你們今天趕快去了解實質的情況到底是如何，如果有出現任何這樣的情況，我覺得是不被允許的，而且應該要求他們改善。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最近的無薪假及失業率的問題，我看到在數字上有一些變化，但是勞動部覺得這些都是單一個案。在中美貿易大戰之後，全球都提出預警，整個中美貿易大戰會衝擊到國內的產業，但是你們的反應讓我有點擔心，你們的解讀都傾向於個案，部長怎麼看待最近的情況？你看看那個數據，當然那個無薪假是集中在比較單一的公司，所以你們把它解釋為單一個案，但失業率從今年以來都呈現成長的情況，最新 9 月的失業數據有改善嗎？還是是往上增加？失業率從原本最好的 3.63%到 3.66%，到 6 月變成 3.78%，8 月是 3.87%，9 月有沒有改善？

許部長銘春：我請統計處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統計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例行性的發布資料會在今天下午 4 點，通常經濟情況如果一般的話，到了 9 月，因為經過暑假的求職旺季，所以 9 月的失業率會下降。

王委員育敏：你們自己掌握到的數據呢？你們自己沒有掌握嗎？

羅處長怡玲：原則上每年 9 月都會下降，這個在今天下午 4 點就會發布了。

王委員育敏：你手上到底有沒有數據？這是一定要統一發布的數據嗎？

羅處長怡玲：對，這個一定要統一發布。

王委員育敏：勞動部沒有權責自行對外發布？

羅處長怡玲：是的。

王委員育敏：這麼嚴格？管控得這麼嚴格？部長的意思是 9 月會有改善就是了？

許部長銘春：以一般的狀況來判斷會有改善，過去的經驗就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掌握到的也是有改善？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專家已經指出來了，包括科技業、傳統產業、鋼鐵跟汽車等都會受到影響，這一波的無薪假正是汽車業，就已經顯示出來了，請問你們的因應作為是什麼？還是你們覺得不用怕，這都是單一的個案，沒什麼好怕的？

許部長銘春：我先說明一下，10 月份減少工時的通報，的確這個案子是個案，不過委員關心到未來是不是會有不是個案的問題，我們會持續關注與了解，而且中美貿易戰現在已經開打……

王委員育敏：連財政部部長都已經擔心這個風潮會有影響了！我跟你講一個最新數據，國泰金今天公布國民經濟信心的調查，64.7%的民眾認為明年不會調薪，景氣樂觀指數也降到-32.8%，IMF 也下修全球的經濟展望，所以我要事先提醒部長，在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下，包括 IMF 也不樂觀的看待未來的經濟展望，勞動部對此要有所因應，有可能失業率跟所謂無薪假的數字在未來都會再往上增加，你們應該要提早有些因應措施。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有關於新經濟移民法的部分，請問勞動部是無條件支持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在是有條件的，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下……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行的狀況會不會有影響？以現行開放條件來看，大專僑外生畢業留台工作 5 年、高中職僑外生畢業留台 7 年就可以取得長期居留權，這個部分真的不會造成影響嗎？你有沒有看到總統府資政陳博志已經提出看法，他認為這個部分會影響到國內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他的分析不是沒有道理的。過去我們並沒有去開放這麼多中階技術人才，大家過去一再討論台灣要引進外國人才，請問部長，是要引進哪一類型的人才？

許部長銘春：專門技術人員。

王委員育敏：而且是高階吧！有特別提到希望是高階人才吧！當初不是還設定薪資，設定了相對比較高的薪資門檻，結果現在降到哪裡？現在 3 萬元出頭也可以進來耶！只要超過 3 萬元出頭，居家照顧這一類的是不是也要開放？

許部長銘春：委員，新經濟移民法是針對中階技術人力，如果是產業類，要 4 萬 1,393 元……

王委員育敏：居家照顧呢？

許部長銘春：居家照顧是 3.2 萬元，社福要 3.2 萬元……

王委員育敏：3.2 萬元就可以進來了，你知道我國照服員的薪水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大概 3 萬元起跳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他們 3.2 萬元就可以進來了，請問大家要僱用 3.7 萬元的還是 3.2 萬元的？如果你是雇主，你要僱用哪一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

王委員育敏：這算中階？那你們中階的定義很低耶！這應該是基本薪的概念而已吧！這還算中階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中位數以上，大概……

王委員育敏：不對吧！我記得賴院長對外宣稱我們的平均薪資將近 5 萬元耶！

許部長銘春：中位數是三萬六千多……

王委員育敏：這個也不到啊！連中位數都不到啊！怎麼會算中階？

許部長銘春：70 分位啦！我們這個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的價值很錯亂嘛！這個新經濟移民法到底要吸引哪一類的人才？講不清楚吧！還是你們只是想要補充現在所缺的人才？如果以我剛剛講的照服員來說，你的 3.2 萬元根本就是打亂國內所有照服員現在的薪資結構，好不容易衛福部宣告要 3.3 萬元起跳，你剛剛說平均是 3.7 萬元，結果你現在開放一個 3.2 萬元就可以做了，平均薪資不就會往下走、會被拉低嗎？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勞動部都沒有思考清楚，衛福部也沒有在想這件事情，是不是只要上面說新南向就什麼都答應？就是這個樣子，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專業意見。如果你們有評估過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的衝擊，我認為不應該訂定這麼低的標準。過去台灣在討論開放的是高階技術人員，不是開放高中職生都可以留在台灣工作，這絕對會產生就業市場的衝擊與影響，我覺得勞動部根本都沒有做影響評估報告！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新經濟移民法也有考慮到人口政策的問題，但勞動部當然不能因為人口政策就使我們的整個薪資與就業機會都受影響，因為這是由國發會主導的，所以我們當初跟國發會討論時……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不敢表示意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到底是人口政策、經濟移民政策還是其他什麼政策？

許部長銘春：應該都有兼顧啦！

王委員育敏：但是標準越修越低啊！不應該這樣解決我們的人口問題，如果我們要解決人口問題，我們是希望吸引比較高階的人口進來嘛！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高階的是用攬才專法，這個新經濟移民法……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不夠，你還要繼續大量開放？這類型的勞動人力進來，絕對是對市場產生衝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新經濟移民法引進中階技術人員，除了有 70 分位的薪資門檻條件加以控管以外，另外還有總量的控管。

王委員育敏：你所謂的 70 分位是什麼分位？

許部長銘春：他的平均總薪資……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講的照服員的 3.2 萬元是 70 分位？

許部長銘春：社福類是比較……

王委員育敏：這是他的平均低薪吧！你們衛福部部長都對外說照服員的基本起薪是 3.3 萬元，你的 3.2 萬元會是 70 分位？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說明，這分為產業類跟社福類，我剛剛講的產業類是以平均總薪資的 70 分位

為基礎，所以是 4 萬 1,393 元；社福類是以長照 2.0 計畫照顧服務員的月薪資為基準，所以是 3.2 萬元，因此社福類跟產業類有不同的薪……

王委員育敏：又分開？所以你根本就沒有標準可言啊！

許部長銘春：那也是一個標準啊！

王委員育敏：我必須預告如果開放這一類，再加上大量的外籍看護工，國內的長照體系將來就不會本土的人力了，這個衝擊、影響是很大的，我希望勞動部跟衛福部還是要針對這方面做出人力衝擊影響評估。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不是可以答應跟衛福部討論，薪資 3.2 萬元這一項若開放，也就是高中職可以進來 3.2 萬元照服員的薪資對國內產生的衝擊影響報告，你多久要做出來？你們要邀衛福部開會、要評估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時間上我必須要再跟衛福部討論，但是當初國發會應該做過整體的評估……

王委員育敏：已經拍板了嗎？

許部長銘春：尚未拍板，但是……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你們應該積極表示你們的意見啊！

許部長銘春：他們應該有做過影響評估。

王委員育敏：你們也要有你們的專業看法啊！

許部長銘春：是。針對剛剛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再跟……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多久可以做出來？

許部長銘春：委員，一個月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一個月必須把你們的影響評估做出來。謝謝。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主席：麻煩勞動部在一個月內把評估報告交給王委員。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呼應一下剛剛王育敏委員的質詢，有關於新經濟移民法中衛福類的人力及薪資的部分，確實要好好的檢討，在一個月之後也能夠看到你們提出更完整的報告，畢竟此事對整體台灣的長照人力也會造成很大的組織結構的衝擊。

今天本席要就職業災害的部分跟部長作個探討，目前職災可以分為職業傷害跟職業疾病兩大類，國內針對職災的條文也相當多，不管從勞基法到勞工保險條例、職安衛生法、勞工保護法，甚至包括民國 64 年以後都沒有修正的工廠法都有提到職業災害。因為每個法條中都有它各自的用語，有時會造成法律適用上的疑慮，所以我們看到勞動部也準備提出一部職災保險法，把職災從勞保條例跟職安法中獨立出來，對此本席個人蠻贊同的，我也給予肯定，不過還是有一些問題要再跟部長探討。

去年勞保局受理的保險給付案件大概有 222 萬件，其中被保險人不服核定，再提起勞就保的

爭議案件數量大概有 3,769 件，爭議案件當中以傷病給付跟失能給付這兩大類型占最多，大概占了六成五。從審議的結果來看，撤銷原核定的案件大概有 1,110 件，撤銷率大概是 30% 左右，其中 20.8% 的爭議案件是由勞保局自行撤銷的，本席不懂的是，既然高達 20.8% 的案件是勞保局自行撤銷，為何當初不予以核定？這是不是代表勞保局對勞保爭議的核定有些問題？能否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能否請勞保局說明會比較清楚？

許委員淑華：可以。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有些勞工當初在舉證或在申請時的資料有些欠缺，後來等到在救濟過程當中，他又提出新證據，就勞保局來講，只要他提出的新證據可以證明他遭受職災，我們不待審議結果就會直接撤銷。

許委員淑華：好。有時案件的審議時間一拖都是半年甚至 7、8 個月以上，在審議的過程，有很多醫療費用他必須自行負擔，所以站在保障勞工的立場上，希望能夠盡量放寬認定，同時在行政流程上也能夠更加快速地來協助勞工，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目前職災認定採雙軌制，如果勞工疑似罹患職業病，他可以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勞保局再請醫師鑑定；另外，根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或是雇主也一樣可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上次我請教部長雙軌制應該如何去做？部長給我的答復是，若地方政府不可認，勞保局也可認定，若勞工確實遭受職災或罹患職業病，勞工局就會給予認定，亦即雙軌制中只要單一軌的認定對勞工有利，基本上就會採取對勞工有利的認定，沒有錯吧？

許部長銘春：對。

許委員淑華：基本上我認同這樣的作法，但目前實務上的作法是，即便地方政府已認定勞工罹患職業病，但還是要經過勞保局的審查，這樣會不會變成最終的決定權還是在勞保局？既然我們是採雙軌單一的認定，也就是採取對勞工最有利的方式，現在地方認定的結果若送到勞保局進行審查的話，時間上大概要多長？我們是採取哪一種審查的認定呢？

石局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只要地方的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職業病，我們也肯認。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但是地方鑑定的結果還是要再送到勞保局審查，我的問題是再送勞保局審查勢必拉長認定的時間，如果我們是採雙軌認定取最有利的結果來保障勞工的話，到底勞保局有沒有思考如何簡化雙軌的程序？也就是說，地方鑑定結果送來勞保局認定的時間要多長？如果地方已認定勞工罹患職業病，那麼在文書的流程上是否應該採取備查的方式？我不曉得你們的流程為何，所以現在我才請教你，如果地方已認定是職業病還是要再送勞保局審查，這種情況下勞保局審查的時間到底多長？既然已經採雙軌單一有利認定的話，文書上的流程就可以簡化，我的意思是這樣。

石局長發基：對。我剛剛也提到如果已經過地方可認，送到我們這邊之後我們馬上就會核定，就不再審查了。

許委員淑華：就不審查了，就等於是採取備查的方式？

石局長發基：對、對、對。

許委員淑華：好，我了解了。現在台灣對職業病的認定備受外界詬病，去年勞保認定罹患職業病的勞工有 630 人，這是過去 7 年來的新低，從申請的數量來看也是大幅減低，我們可以知道罹患職業病的黑數一直不斷增加，為什麼？因為現在申請的通報率很低、認定也很難，在給付又很少的情形之下，導致許多勞工就不申請，原本應該由勞保給付的部分就轉而由健保負擔。我認為遭遇職業災害的勞工本來就應該享有比健保更多的給付，但在目前認定困難的情況下，我們原本要照顧職災勞工的美意就因而減損。我先舉個例子，現在我們對職業災害的認定大概有 170 項，這 170 項當中很多都是用化學物質的名稱，比方說前一陣子三審定讞的 RCA 案，依統計數字來看，有千名員工罹患癌症，目前已超過 200 人死亡，我們台灣的電子廠商特別多，廠商本來就應該主動提報所使用的化學物質，去年勞動檢查報告也指出，有做檢查的事業單位有 7 萬 7,000 家，全國有 67 萬家事業單位，有檢查的家數只占一成左右，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仍然無法確保問題不會發生？很多勞工在電子廠上班，根本不曉得自己暴露在什麼樣的職災環境裡，化學物質有那麼多，他們自己也不清楚，勞動部除了應該主動加強稽查，還要多多向勞工宣導，讓他們對於這方面有更多認識。除此之外，還有後續救濟應該走哪些程序，去哪些單位，在這方面勞動部做的還不夠多，應該要加強。

現在職業疾病越來越多，勞動部也參考日本的標準，來為職業疾病定義，比方說，因為工作壓力造成精神疾病，目前也採取比較寬鬆的認定標準，即便勞工在接觸這個工作之前沒有就診紀錄，以後也可以根據他的工作情形來認定。我要先肯定這種做法，畢竟這樣的調整是與時俱進的，也考量到現在的職業病態樣越來越多元，以照顧勞工的角度來看，這樣的體制其實是好的，不過我剛剛有提到，關於 170 項職業病認定標準，職安署有做一份報告，調查期間是 2000 年到 2014 年，調查對象是 20 歲到 64 歲的勞動人口，其中餐飲業從業人口有 57 萬人，跟其他行業相比，死亡率高出 35%，從事餐飲業的男性罹癌率又多出 11.3%，而我剛剛提到的 170 項職業病認定標準裡，並沒有包含餐飲業在烹飪時吸入多環芳香烴化合物、異環胺、醛類等有害氣體，未來會不會探討將這部分納入？現在沒有納入的理由是什麼？將來有沒有打算納入？這是你們自己做的報告，指出餐飲業的勞動人口死亡率有增加，現在沒有把吸入這些致癌化學物質納入認定標準，你們將來會不會檢討？

許部長銘春：我先請職安署署長回答。

許委員淑華：好，最後你再做總結好了，部長，你都還沒有講到話。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餐飲業的部分，我們勞研所有做研究，根據之前的案例，我們認為這些勞工有吸入性的肺的問題，所以我們認定他們罹患肺癌確實是職業疾病。剛才委員指教的 170 件參考認定指引，我們勞動部也認為這個部分要與時俱進，我們最近也在逐步翻修認定指引，跟國外的經驗結合。委員和主席提到這些化學物質在現場的揭露，我們有一個危害物化學品的標示通識規則，特別要求事業單位要揭露這類化學品，讓勞工知悉，

要做通識教育訓練，在邏輯上，我們還是希望前端能夠掌握這類化學品，才能夠做比較好的預防及處理。前端的預防和後續的認定、鑑定和審定，我們職安署和相關單位會做更進一步的檢討。

許委員淑華：這個部分我不反對，但是目前勞動部做的有關餐飲業的報告是如此，卻沒有把這類因素納入職業病的認定標準，我要問的是，未來會不會把吸入這類致癌物質也納入認定標準？會不會再增加或調整？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感謝委員對職業病這個專業議題這麼用心，提出指教。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勞動部有不足之處，我會責成同仁檢討改進，委員提到餐飲業易吸入致癌化學物質，是否應納入職業病認定標準，我會請同仁本於專業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台灣目前正在推動觀光，餐飲業人口參與度越來越高，既然勞動部自己做的報告也顯示他們罹癌機率更高，現在對於因職業造成精神疾病都可以更寬鬆地認定，而餐飲業因職業關係死亡率更高也有數據可以佐證，勞動部更應該把這個當作參考依據，讓在不同的環境中工作的勞工能夠得到保障，我就提供這些意見，給勞動部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動教育，勞動部曾在 103 年 7 月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部長，目前這部草案研擬進度如何？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提出草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認為有些部分必須再進一步研擬，之後勞動部開了兩次大型會議，請大家提供意見，目前大家的意見還不是很一致，我們會針對這部分繼續研議。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勞動部開了兩次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各界對於法制化有不同意見，有各種想法，要不要確實立法，當然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我還是想要跟部長建議，勞動權益的教育還是非常非常重要，尤其對年輕學生來講，很多人需要打工，這些打工學子經常遇到打工陷阱，根據人力銀行的調查，51%的學生表示曾經遇過打工陷阱，只有近六成的人採取離職或申訴，也就是說，有 40%的學生面臨打工陷阱時，不知道去哪裡求助，或是根本不知道雇主已經違法。舉例來講，第一種違法的情況就是雇主未依法投保勞健保，第二種就是時薪或月薪低於基本工資，第三種就是未給付加班費，這三種情況是年輕學生打工時最常碰到的，而且他們往往渾然不知，或是事後知道了求助無門。這部分真的需要加強勞動教育，向下扎根，這點非常重要，現在教育部的課綱出來，也有勞動權益的教育，但是時數不夠，強度也不夠。以美國來講，美國很強調工會發展歷史貢獻、尊嚴勞動及相關勞動法令的教育，而我國教育部擬的課綱對於勞動權益意識相關的教育是很表面的，時數和強度也不夠。我希望勞動部也積極參與教育部擬定課綱的工作，協助提升勞動權益意識及輔導，這部分涉及很專業的勞動議題、相關法令、師資培訓、教材編擬，不單是教育部規劃時數出來就足夠的，還需要勞動部也積極參與及介入，才能提高時數，增加它的質，而不只是量而已。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非常重視這一點，學生將來

都要進入職場，除了軍公教之外，不管是受僱、上班、當勞工或開公司請勞工，不管是在法律面還是實務面，都會面臨勞動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重視勞動教育。雖然你們現在可能認為各界對於是否有即刻立法的必要性有不同的想法，但是至少課綱時數、質與量的加強是必要的。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教育部所擬課綱中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們勞動部一定會配合辦理。其實在法制化之前，勞動部也透過各種關於勞動權益觀念的活動及教材，向各種不同階段的學子宣揚勞動權益的觀念及勞動尊嚴，像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打工問題，今年我們就透過歌舞劇「打工完全攻略」，在高中職校園做勞動權益的宣傳，有些高中職學生可能已經進入職場，有打工經驗，我們透過這種活動來宣傳，讓他們能夠了解如何在職場上主張及保護自己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最近 3 年學生暑期打工請領傷病、失能、死亡的職業災害給付平均有 233 件，更不要說有很大的黑數是我們沒有掌握的，年輕學生暑期打工，不僅可能遇到雇主違反勞基法，他們自己在職場上、勞動環境中，都有可能受到傷害，勞動部真的要重視這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加強。

蔣委員萬安：關於中高齡就業的問題，勞基法規定的勞工強制退休年齡是 65 歲，可是現實上有很多人是在退休前就遭到雇主惡意逼退或年齡歧視，甚至有很多中高齡勞工還具備勞動力，但他們想重返職場，再度就業，卻面臨很高的門檻和困難。我曾在 3 月 26 日就這個問題質詢過部長，當時您剛上任，我問說您最想推動的三個法案是什麼，您說是最低工資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及中高齡就業法，部長，中高齡就業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草案已經預告完畢，法制作業已經進行到我們的法規會審議，法規會最近開完會，我預計會在 10 月底把這草案送行政院，等行政院通過以後，就會送立法院。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行政院院會儘快通過，送到立法院來，您當時說的三個最想推動的法案中，最低工資法已經確定今年會送進立法院，可能在下會期……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送行政院。

蔣委員萬安：至少可以期待立法院下會期可以審議，我希望中高齡就業法在今年送行政院院會以後，可以儘快送立法院來審議。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知道現在中高齡勞工在職場上或重返職場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年齡歧視問題，在職場上很容易因為年齡因素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有些職務設計、在職訓練、再教育可以讓中高齡勞工更易於在職場上工作，這些都需要我們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部長點出最大的問題就是年齡歧視，草案中把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納入規範，但是除此之外整部法律並沒有其他亮點。這草案在 7 月份預告，你們也廣納各方意見，我希望你們能採納各家的想法，比如說關於職場歧視，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就有相關規範，草案也有，但比較沒有看到具體的做法。剛剛部長也提到中高齡勞工在職訓練時政府給予補助，但事實上降

低雇主僱用中高齡勞工的成本也很重要，這也是很具體實際的做法，我希望未來在制度上能夠加強。

關於勞基法第三十六條的 7 休 1 鬆綁，之前交通部開會討論，希望能夠針對客運業鬆綁 7 休 1，請問部長，這個案子送到勞動部了沒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送到勞動部以後，你們會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來審議，送進來以後多久你們會召開諮詢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還沒有送進來，送進來以後我們會先評估，先了解，現在資料還沒送來，我們沒有辦法回覆何時會開勞動基準諮詢會。

蔣委員萬安：就你們過去的經驗，你們開放了 21 項，如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進來了以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每個案子不同，案子送進來以後，我們會看資料齊不齊全，如果資料齊全，做起來會比較快，如果資料不齊全，我們要再去了解，基本上我們開諮詢會也要跟所有委員敲時間，所以目前我可能沒有辦法具體答復委員這個問題。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才講到很重要的一點，要先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進來的資料齊不齊全，我想請教部長，第三十六條新增三重把關機制，第一重把關機制很重要，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這個例子來說，交通部也開過會，也找勞資雙方的代表、工會等等來參與，我希望勞動部對於第一重把關機制也要切實審核，勞動部有沒有可能在年底前擬訂一個審查機制和標準？我有幾項建議，第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召開的勞資研商會議，給與會的勞資雙方代表的準備時間要充分。第二，勞工的產業代表性要充足。第三，勞資雙方人數要對等。第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集的會議紀錄須詳細記載各方代表的發言內容，對勞方代表提出的反對意見須有妥適評估。本席提出這幾項建議，勞動部是不是可以研擬相關的審查標準，讓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第一道把關時有所依循，否則有可能造成他們的會議紀錄記載不完整，或是勞工工會的代表性不夠，或是勞資雙方人數不對等。因為這些案件都往勞動部送，所以我希望勞動部研擬一個審查機制和標準。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剛剛的建議很具體，可以讓第一道把關有依循的標準，這個我們來研議。

蔣委員萬安：可以在年底前研擬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可以。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勞動部研擬出來，在第一道把關時可以依循。

關於客運業這個案子，未來案子送進來以後，勞動部還是要站在嚴格審查的立場，我個人對於貿然對客運業鬆綁 7 休 1 持相當保留的態度，我希望勞動部堅定立場，嚴格把關。

許部長銘春：委員請放心，例外部分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

主席：那就請勞動部研擬相關的審查規範，在 2 個月後送給蔣委員。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王美玉監委於 9 月 5 日指出國內勞動檢查員超時加班，你們應該已經收到監察院的這份資料了，我很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去年我在預算審查時就已經針對勞動檢查員加班的問題而凍結你們的預算。根據調查，勞動檢查員加班時數有超過 50 小時的，甚至有人單月加班超過 70 小時，但是依照公務單位的規定，他們只能支領 20 小時的加班費，可能因為過勞，離職率高達 31%，針對這樣的情形，王監委要求你們協助各縣市補足人力，改善工作條件，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監察院給你們的文，但我要問的是，監察院這份檢討報告，裡面的調查對象，是屬於職業安全法所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員，還是依勞基法或其他勞動法規所定的勞動條件檢查員？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監察院有來約詢我及本部的長官去監察院做報告，監察委員是針對全國 337 位勞動條件檢查員加班……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職安署所規範的檢查人員？

鄒署長子廉：是地方的勞動條件檢查員。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中央有補助相關經費，來補助他們設置這些勞動檢查員嗎？

鄒署長子廉：是。全國勞動條件檢查員總共有 337 人，其中 325 人是由我們勞動部補助的專案計畫和經費聘用的勞動條件檢查員……

吳委員玉琴：所以都不是編制內的，都是約聘僱的人員？

鄒署長子廉：都是適用公務員聘用條例來聘用的。其中單一個案工作超時是因為週末加班寫訴願答辯書或檢查報告，這個案子也會給予補休，但是如果他們確實加班時數過高，在全國的部分，我們特別要求各縣市政府加班費要核實給予，不應該有 20 小時的限制。如果工時超過太多，我們請主管主動關懷，我們也希望勞動條件檢查員不要有工作過於超時的狀況，在每個月的勞動條件檢查工作會報中，我們也積極檢討，我們還是希望檢查員能夠確保工作和生活平衡。

吳委員玉琴：關於這部分，你有跟地方政府宣導？

鄒署長子廉：有。

吳委員玉琴：我凍結預算之後，你為了讓預算解凍，在 3 月份提出一份報告給我，你當時告訴我，幾乎沒有人加班超過 20 小時，只有彰化、花蓮、台東有幾個人，在彰化是因為人員異動，在花蓮是因為發生地震，在台東因為只有一個人，所以會超時，這個數字和監委提出來的數字有落差，你提供的這份資料指的應該還是地方的勞動檢查員，數字確實有落差，我得到的訊息也是確實有人超時工作，所以我才會提出預算凍結案。署長，我擔心有一個黑數，就是加班超過 20 小時的就用補休換加班費，可是勞動檢查員可能忙得沒有時間休假，補休就變成不休，然後就變成過勞，你怎麼看待這件事？除了加強宣導之外，人力真的夠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也是要確保檢查員的工作……

吳委員玉琴：這是勞動條件，你們的勞動條件比勞工還差！

鄒署長子廉：監察院要求我們檢討的部分，有些確實是 106 年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有效管理……

吳委員玉琴：你的意思是說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是 106 年的資料，所以 107 年的還沒出來？

鄒署長子廉：我們給監察委員的資料有 105 年、106 年的……

吳委員玉琴：107 年的給了嗎？

鄒署長子廉：都有給。

吳委員玉琴：107 年的給了嗎？

鄒署長子廉：監察院這部分是針對 106 年一些特殊狀況，要求我們檢討，我們在積極檢討當中。有關加班費的部分，本來就是要核實加班，核實給予加班費。

吳委員玉琴：所以什麼時候規定只能給 20 小時的加班費？這是不是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公務員人事法規就是規定以每個月加班 20 小時為原則，可是申請專案加班就可以超過……

吳委員玉琴：這是不是涉及到你們給的補助費呢？

鄒署長子廉：我們給地方政府的有關費用裡，沒有限制加班不能超過 20 小時，這部分的經費也都充足，我們一再告訴各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員加班費是足夠的，不要扣他們的加班費。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要加強宣導。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玉琴：聽起來如果是用公務員資格，就只能加班 20 小時，然後又沒有設加班上限，加班就只能給補休，補休又休不完，就造成惡性循環，這些人員可能就會流失。雖然你們並沒有定加班上限，那就應該核實給予加班費，可是你們給的也不是一又三分之一或一又三分之二，你們加班費是不是只給一比一？

鄒署長子廉：我們是依照公務人員的方式來給。

吳委員玉琴：我就說這些勞檢人員比勞工條件還差。

鄒署長子廉：因為他們不是適用勞基法。

吳委員玉琴：我就擔心這些勞檢人員在這部分反而沒有受到更好的保障。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公務人員的身分。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能了解這群人的辛勞嗎？

許部長銘春：我了解。

吳委員玉琴：他們流動性高，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太勞累了。

我還擔心因為人力不足而造成惡性循環，所以我才問你們工作量到底怎麼給，國際勞工組織 ILO 在 2006 年指出，勞檢人員和勞工的比例應該是 1 比 2 萬，請問，這 2 萬是包括職安檢查人員和一般的勞動檢查人員，還是分開計算？國內是如何套用這個比例？

鄒署長子廉：ILO 是建議已開發國家的勞檢員和勞工人數比例為 1 比 1 萬，這是建議值，我們國內的算法是把安全衛生檢查員和勞工條件檢查員都合併計算，國外也是這樣處理。當然，有的國家勞動條件檢查員比較少，是以職業安全衛生為主，但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太一樣，ILO 是簡單的給國際一個建議值，這兩年我們的總統和行政院都非常支持增加勞檢員，目前也在逐步增加，

有部分涉及高分發及人員訓練，我們還是希望能趕快補足員額。

吳委員玉琴：如果以 1 比 1 萬來講，現在的職安檢查人員和勞動檢查人員是夠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ILO 建議的是 1 比 1 萬，而我們現在的比例是 1 比 1.2 萬，跟 ILO 是接近的。

吳委員玉琴：職安檢查人員有 763 人，比較足夠，地方勞檢人員只有三百多位，比例相差懸殊，是不是這樣？所以監察院的糾正應該是針對地方的勞動檢查人員。

鄒署長子廉：關於這個政策，我們確實要做一些討論，勞動條件檢查員全國員額是 337 位，安全衛生檢查員是 667 位，為了確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工生命及很多委員關心的職業病預防，這部分我們投入了比較多的心力，在勞動條件檢查員員額在這兩、三年確實有得到補助，所以我們會做更好的政策評估，看看檢查員的比例是否要再調整。

吳委員玉琴：勞基法經過兩次修法，勞工意識抬頭，我確實是有更高的期待，希望勞檢人員協助勞工，在勞動不平等時能夠有申訴的管道，未來地方的勞檢人員工作量應該不會少，部長可能要檢視一下人力。

許部長銘春：當然，不過縱使勞檢人員增加到 1,000 人，涵蓋的範圍還是有限，其實每一國都遇到這種問題。

吳委員玉琴：還有素質問題。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素質問題，我們現在在檢查員素質的提升上非常用心，不僅是開訓時有指導，在平常在職訓練時也要給予指導。在人力的部分，我們會來好好地看要如何有效運用。

吳委員玉琴：上週五我們舉辦了一場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公聽會，謝謝勞動部派了很多同仁來參與，提供意見。剛才蔣委員也提到中高齡和高齡者就業困難之處，除了年齡歧視以外，還有一個重要關鍵就是職務再設計，剛好政府在身心障礙者的職務再設計方面已經有相關研究，你們在高齡者的職務再設計上有沒有要再做調整，或是有相關的研議？在這方面有沒有做好準備？我不知道勞動部勞發署有沒有做準備，因為這是接下來的一個重點。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高齡者（含高齡者）的職務再設計，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了，以 106 年為例，我們補助中高齡者在職場上穩定就業的職務再設計的對象已經有 1,940 人，換句話說，未來法通過以後，中高齡者和高齡者在職場上所需為他們量身訂作的作業方式或流程，都會在專法裡特別去設計或考量，我們也會在這方面特別去研究。

吳委員玉琴：我自己也會提一個法，你們的法真的沒有什麼太大的亮點，剛才蔣委員也有提到這一點，我提的法應該會有很多亮點，包括職務的再設計，還有針對 55 歲以上退休的人才有一個銀髮人才中心的專章，希望能夠讓台灣看到有關中高齡就業者的亮點，我們最近會提出簽署，希望部裡能夠加以支持。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請再把你的寶貴意見提供給我們參考。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法案進度已經出來，我們的法案也會跟著一起送進立法院。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講職安的議題，我認為國營事業應該成為職安的領頭羊，這 3 年來台電、中油、中鋼這幾家國營事業或政府轉投資的事業單位發生職災的狀況，中油有 4 個死亡的案例，台電也有 21 次事故，有 19 個死亡的案例，從數據看來，台電的職災情況好像比較嚴重，有很多是外包給承攬商，之前中油也有特別提到，很多承攬商喜歡在假日施工，或是有台電的承包商便宜行事，沒有把職場安全做到最完備、最齊全。針對這種情形，你們怎樣去讓這些國營事業在職業安全方面做到最好及零事故？請部長針對這兩部分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國營事業職場安全的重視，我們勞動部對於國營事業，尤其是一些職災發生率高的國營事業，都有一些列管，也有一些專案檢查，關於這 3 年來具體的檢查結果，我請署長來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秀芳：好，3 年來發生這麼多職災事故，還包含有死亡案例，經過你們關心之後，工安事故或死亡事故有比較少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台電等是比較高風險的產業，特別是在營運階段和建廠階段，都有很高的風險，所以我們針對台電及中油等國營事業做專案列管和監督檢查。去年、前年職災發生率確實相當高，我們在今年 4 月特別辦了一個全國高風險企業 CEO 座談，由部長親自主持，我們目前的想法是要求台電、中油等國營企業除了委託給下包工作之外，在現場監督工作的人員一定要落實監督的責任，避免發生剛才委員提到的假日或非尖峰時間無人監督的情況，以免風險提高。而且職安法特別規定，像中油、台電這樣的原事業單位，即使發下包，也要共同承擔管理責任，如果沒有，我們查到了以後一定要裁罰。我們會更落實監督檢查，我們還是要求國營企業要更落實整體的自主管理和承攬管理，我們會持續加油。

黃委員秀芳：不僅是國營企業，還有轉投資的工程單位也要注意，勞動部對於這個部分還要多加重視，像今年 8 月的桃機工安事件，其實那也是政府轉投資的一個單位。我希望勞動部不只要注意國營事業的工安問題，對於轉投資的部分也要特別重視，尤其是假日施工的問題，如果承包商喜歡在假日施工，就要去注意這些單位有沒有落實職安的 SOP，職安署在這部分要多多加強。

很多公司在員工發生職安事故時不敢通報職災，第一個原因是擔心要做安全檢查，第二個原因就是怕被罰，所以很多公司都直接跟員工和解或是施以小惠。我知道職安署對於一些高風險產業的職業安全非常重視，目前有職災通報系統、職業傷病通報資訊系統、職災保險現金給付資料系統，這三個系統所涵蓋的對象都不太一致，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有一個員工在公司發生職災而送醫治療，也許公司並未幫他通報職災傷病給付，當他去就醫時，醫院會不會主動通報？

鄒署長子廉：依照職安法的規定，只要是發生職業災害，造成有人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勞工受傷需要住院者，雇主都有強制通報的義務，如果沒有通報，罰 3~30 萬元。我們現在的體系是，

不管是從醫療院所或消防體系送醫，都會直接連結我們的通報系統，當然不排除有些個案是雇主刻意隱瞞，如果是雇主刻意隱瞞，即使跟勞工達到所謂的「默契」，只要我們查到有這樣的情況，就會依法嚴予裁罰，我們要讓這樣的訊息和資料能夠更好的勾稽，讓雇主不能刻意隱瞞。

黃委員秀芳：我剛才講的這三個系統有沒有辦法整合？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定期 check，例如勞保職災的給付資料，如果是發生重大職災有沒有向我們通報，我們會做互相的比對，如果確實發現他向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可是沒有依照職安法向檢查機構通報，我們還是會介入去做調查，讓這樣的情況不要……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連職災的給付都沒有申請呢？

鄒署長子廉：第一時間從所謂醫療院所或消防單位緊急救護搶救送醫的話……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是自己到醫療院所就醫，醫院沒有通報，他也沒有申請職災給付，這樣你們完全都不會知道嘛！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向委員報告，確實有這樣的可能，邏輯上就是雇主刻意隱瞞，這已經違反相關法令的規定，即使他跟勞工和解，只要後面被發現，還是可以依照職安法來處分。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勞動部或職安署針對職業災害精確度的掌握要再更精準一點，其實我也知道很多比較高危險性工作樣態的雇主會去隱匿，其實他們最害怕就是被罰錢，所以即使有人受傷也不太敢通報，也不敢申請職災給付，所以我希望一方面職安署針對勞工工作場所的安全要再加強，另外一方面則是思考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這些勞工不因為雇主的隱匿而喪失了自己的權益。

另外，之前我曾針對勞動部有關侷限空間作業危險部分進行質詢，我也看到勞動部前陣子在電視媒體上有播放廣告了，就是有關侷限空間作業危險預防的一個廣告，我們先來看看這段廣告。

（播放影片）

黃委員秀芳：部長，你覺得這個廣告還有什麼可以改進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秀芳：部長，地方上有民眾向我反映，這個廣告很好，但必須仔細看，因為最後只有聽到「勞動部關心您」，這個廣告只有短短幾秒鐘的時間，他沒有看到前面在廣告什麼，只知道最後有講「勞動部關心您」。我想要建議勞動部，未來類似這樣的廣告是不是可以再加上聲音？前面要請勞工注意什麼樣的事情，或是哪些工作場合需要注意，是不是可以再加上聲音，這樣可能會更好。當然，我很感謝部長及勞動部對勞工安全的重視，可是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再加個聲音，這樣可能會更好。

許部長銘春：好，以後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其實廣告有分長短版，這個短版的只有 10 秒鐘，因為電視廣告比較貴，不過要做有效的宣傳，不能因為貴就讓民眾看不懂，所以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們有製作了一個增加聲音的廣告，現在播放給大家聽一下。

（播放影片）

黃委員秀芳：這是增加了聲音的廣告，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更好一點。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這樣很好，我們會來參考，因為增加聲音也不會延長時間。

黃委員秀芳：當然啊！不然後面就只有聽到「勞動部關心您」，前面在廣告什麼卻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請職安署去檢討改進。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昨天發生重大不幸的普悠瑪列車出軌事件，國人對此都感到非常痛心，但是到現在為止，事故發生的真正原因還沒有查出來。部長，與勞動部有關的部分，臺鐵人力不足是長期以來大家都了解的，請問勞動部有沒有去了解一下司機員有沒有過勞或是輪班是否都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發生普悠瑪意外事件，我本人也非常難過。昨天一得知這個事件後，我們同仁就趕快去進行了解了，我們關心的是司機員有沒有超時工作及其出勤狀況等等，但因為司機員昨天在事故中也受傷了，我們認為還是要以救援為優先，所以今天一早我有請職安署的檢查員去臺鐵公司查閱相關的出勤紀錄，以釐清是否有所謂超時工作的問題，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調查當中，還沒有得到回報。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們不是要去問司機，而是要去查他的上一班是幾點休息的，之後的上班有沒有超過工時，這應該不難吧？到現在還沒有找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今天早上檢查員已經去臺鐵公司了，一有明確資料，我們就會主動對外說明。

徐委員志榮：你們除了要快點去進行了解之外，也要誠實以報，真的怎樣就怎樣，不能在那邊護短，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會把真相告訴大家。

徐委員志榮：另外，今天的重點在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該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款與第二款比較沒有問題，如果發生第三款「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請問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的這個八小時是從哪個時間點開始起算？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鄒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傷者送到醫院後是否需要住院當然還有模糊空間，實務上我們是採取醫療院所確定他要住院時開始起算，因為這個時間不能讓雇主或勞方產生爭議……

徐委員志榮：所以要有明確的時間點，甚至文字上要敘述……

鄒署長子廉：好，我們再把……

徐委員志榮：你說從醫院決定傷者要住院開始，但那要怎麼舉證？是不是就以病歷上記錄「需住院」的時間點開始，這樣才不會有模糊空間，這樣勞檢員、雇主雙方才可以遵循嘛！不然法律規定八小時內，到底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八小時，這一點請你們要注意一下。

另外，現在裁罰的對象不是有沒有主動通報，而是有沒有超過八小時，通報者超過八小時才通報就會被罰，那麼隱匿通報的呢？

鄒署長子廉：照罰。

徐委員志榮：怎麼罰？超過八小時與隱匿通報的處罰一樣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一樣的，因為不管是隱匿或超過時間都是……

徐委員志榮：如果罰則都一樣就會有點問題了，這樣雇主乾脆隱匿不通報好了，因為超過八小時才通報跟隱匿通報的罰則都一樣，雇主就會抱著可能不會被發現的僥倖心理。

許部長銘春：都會處罰，但罰鍰是 3 萬元到 30 萬元，所以裁罰金額會視其情節而定，如果是超過時間……

徐委員志榮：你的意思是罰則一樣，但有 range 不同？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如果是超過八小時才通報，處罰的罰鍰可能比較低，如果是隱匿的就罰得高一點？一樣的罰則，但是有金額的彈性？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好，我主要的意思是說，隱匿不報的不能跟超過八小時才通報的處罰一樣，這樣大家就會存著僥倖心態而不主動通報了，你們現在有這樣的彈性空間就好。

部長，你曾在高雄市政府服務過，我並不是說北漂怎麼樣，而是說以高雄市的北漂人口來說，有人說 1 萬人，有人說 7 萬人，甚至有人提出更高的數字，您是否了解且能說說大概情況是怎麼樣？包括遷戶籍的，也包括戶籍還在高雄但是北漂上來工作的，大概的人數是多少，部長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人數我個人沒有確切的數字。

徐委員志榮：好，沒有關係，我只是想說你曾在高雄市政府服務，可能會有一些了解。我們不是要問北漂人口如何，只是覺得如果人數很多，就表示高雄就業機會與薪資不是很理想，才會讓人口北漂，最主要的是希望部長能重視青年失業問題，尤其是高學歷等於高失業率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失業青年以大專教育程度為最多，106 年時已經累計十四萬多人，全時工作比例逐年降低，部分工時工作比例逐年提高，這表示工作機會越來越少，如何解決高學歷高失業的問題，請勞動部多多關心，儘快思考出解決之道。

許部長銘春：是，關於青年失業率的降低及青年失業問題，勞動部非常關心，我上任之後也責成發展署針對如何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及失業問題進行專案處理。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的用心。

最後，金管會主委拋出將與基富通合作推出「預備性勞退自選平台」，讓勞工可以自己理財存老本，請問勞動部的立場如何？勞動部第一時間好像不太贊成，是嗎？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勞工朋友的退休金一定要本於穩健、保本使其老年無後顧之憂的原則去處理，上禮拜顧主委提出自選平台，我有跟同仁先了解整個平台的內涵，過去因為做過一些民調……

徐委員志榮：調查結果好像有 6、7 成的民眾都贊成喔！因為外國好像也有這樣的做法。

許部長銘春：有媒體調查說民眾贊成，但是勞動部自己調查的結果民眾是反對的，這中間有落差，不過沒有關係，這總是一個議題，我會找金管會來了解。

徐委員志榮：部長，您講得很對，本來的目的就是要保老本，最好是不要風險性太高，但大家也知道，風險高的可能利潤就多，通常高風險都是高收益，不過您講的我也贊成，還是要穩固，但如果有人願意，只要寫切結書表明盈虧自負，要去挑戰高風險高收益，只要自己願意承擔這個風險就好，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考量一下，但雇主一定要強制提撥 6% 的部分不要一次就開放，最好先只開放個人要提撥的部分，不能說連故雇主要提撥的 6% 再加上他自己的 6% 共 12% 都一併放在那裡，那樣風險會更高，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有鑑於本月初監察院糾正勞動部放任外勞影響國內勞動市場之平衡，認定勞動部對於我國就業市場之觀測與統計數據掌握不明確，指標項目數值失真，難以精確呈現聘雇外勞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造成我國勞動市場失衡。爰要求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對現行我國外勞總量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將相關報告與數據提交至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許淑華

2、

為解決勞動部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所現行具公務人員資格之研究員不足之問題，並因應未來可能的人力缺口，勞研所應在兼顧人力需求以及專業能力之綜合考量下，研究得放寬依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使滿足任用條例資格之有關領域專業人員得以比照聘任，爰責成勞動部、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研所增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3、

為解決目前公務部門中，缺乏職業醫學與職業衛生專業之相關類科人員的問題，並促進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上之推動，爰責成勞動部、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增公務人員職業衛生職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佳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涉及勞研所本身組織法規中增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以聘任方式來進用研究人員，其實他的發動權部分必須由勞動部就組織法規提案之後，行政院再來審議，所以是不是建請本案在「爰責成勞動部」後加「會同」二字？修正為「爰責成勞動部會同銓敘部及人事總處」。

主席：請勞動部勞研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沒有問題，我們來研究，加上「會同」二字沒有關係。但最後一行可否允許修正為「提出勞研所評估增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

主席：請劉所長再唸一遍。

劉所長傳名：就是倒數第二行開始修正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研所評估增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這個提案的意思好像是要提出一定要增列的研究報告，但不管是不是要增列，我們還是要會同他們來研究一下，大概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所以是去評估要不要增列？

劉所長傳名：不管增列不增列，都是我們研究的方向，我們都需要去做評估，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增加二個字，讓我們去評估一下，然後提出研究報告？

主席：好吧！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銓敘部法規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惠琴：主席、各位委員。就第 3 案部分，銓敘部在做職屬、職系通盤檢討時有參採勞動部的建議，就是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全案已經報到考試院審議中，未來要看考試院的審議進度才能做後續的發布與施行，所以針對這個提案，因為目前在作業中，後續是不是由勞動部會同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來處理？至於六個月期限的部分，因為後續的審議在考試院，是不是可以不要訂定這個六個月的期限，而修正為「會同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就新增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職系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主席：基本上考試院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啦！請署長補充一下目前的進度，六個月應該可以完成吧？

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職安署認為職業安全職系應該沒問題，但委員現在要求新增的是職業衛生職系，這個權責除了勞動部希望積極推動之外，還要靠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給我們支持。至於六個月的部分，對職安署來說，我們當然非常希望如此，但決定權不在勞動部，我們一定會把這個規劃送出去，至於時間，要看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是否可以給我們支持，因為這是要新增職業衛生職系，而不是職業安全職系。

主席：新增職業衛生職系就要重來？

鄒署長子廉：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職系的部分，剛才銓敘部報告在考試院院會沒問題了，現在講的是新增職業衛生職系，就我們的理解，這部分是要創個新職系，就人事與銓敘部的法規來說是新的職系，所以程序要重新跑……

主席：目前在高普考上分職業衛生與職業安全有沒有什麼問題？

鄒署長子廉：有關考試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如果是職業安全職系，直接考個職業衛生或職業安全，但這要容許我們跟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做進一步的溝通，我們非常希望來的人就是有職業衛生的專業人力。不過要向委員報告，這個提案是不是能給我們一些彈性，因為目前提案寫的很限制，對職安署、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與考試院都不好去做一些處理。

主席：好，目前就先就考試方面，未來能不能提起職業衛生職系的……

鄒署長子廉：我們再來評估。

主席：好，那就麻煩你儘快，請在三個月內把進度報告提交給我們看一下，了解一下情況。

鄒署長子廉：委員的意思是指職安署針對要不要增加新增公務人員職業衛生職系做評估報告？

主席：對，或進度報告。

邱委員泰源：請問一下，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的內容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安全就是防工安事件，也就是工業安全部分，例如火燒、爆炸等等，但職業病則屬於職業衛生職系，不一樣。

邱委員泰源：現在已經有職業安全……

主席：現在有工業安全。

鄒署長子廉：現在有工業安全，我們要跟考試院爭取改成職業安全衛生職系，那是合在一起的。就我的理解來說，這個臨時提案委員是希望能將職業安全衛生再拆成二塊，要新增職業衛生職系，看起來這與官制官規比較有連結，所以還是要經過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的同意，才有可能增加這個職業衛生職系。就職安署的角度來看，這有一定的困難度，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充足時間去做完整的評估與規劃？

主席：沒有問題，但是目前正在審議的職業安全衛生職系的考試也要繼續進行。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好，麻煩於三個月內提供我們相關進度報告。

鄒署長子廉：委員，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責成勞動部會同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新增公務人員職業衛生職系於三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我們以

書面報告提出說明，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問題。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剛請教的問題，因為吳教授是專家，所以請教一下好把問題弄清楚，吳教授的提案我一定全力支持。

從統計的數據可以看出來，與先進國家相比，台灣職業病的補償率明顯偏低，請問鄒署長，為什麼台灣會有低通報、低認定、低補償的三低現象？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內職業病的補償率相對偏低一事，因為每個國家有不同的保險制度跟發現職業病的制度，以數字來看，我國確實比其他國家略微偏低。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想過要如何改善？

鄒署長子廉：我們要透過目前的十大傷病診治中心與地方網絡醫院，在第一時間，希望職業病醫師或地方醫師針對與工作有關係的工傷與疾病能夠透過網路來做回報，看起來這兩三年有逐步往上增加的趨勢，當然還有很多改善空間，我們會再加油。

邱委員泰源：加油？要提出策略啊！

鄒署長子廉：是，第一，我們十大傷病診治中心與區域網絡醫院能夠更有效的發現職業病的狀況，來就診的病人到底是不是跟工作有關聯性，第二，我們希望未來通過職災保險法的律定，讓更多人來做職災保險，這樣前端的發現與後端的給付更能把職業病補償率拉高。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要對症下藥啦！原因可能更複雜，舉例來說，會不會病人本身也不知道自己是什麼病，醫生也不一定完全了解，工廠的老闆當然是希望盡量不要有這種事情呈現，我覺得這可能滿複雜的，你們要把它當成大事情，不知道職業病補償率偏低算是我們的光榮還是問題，請你們澈底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

邱委員泰源：有關台灣的職業病種類，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有一個種類表，後來因為一直產生新的東西，所以多出來的一些項目就逐一增列，可是對照量表的格式不太一致，部分也有重疊現象。隨著產業發展，有些疾病及危險暴露在台灣也不存在了，可能實際上發生的職業病卻也沒有在裡面，職業病的種類表跟參考指引有沒有定期在檢討與更新機制？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職業病種類表每二年就定期針對產業的現況、職業病醫學的發現及發展、職業安全衛生的研究等等，定期檢討職業病種類的項目。向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10 月也才剛檢討過，有增加幾項職業病的種類項目。

邱委員泰源：是不是兩個表有辦法融合？在討論過程中，勞雇雙方及職業醫學科的人有沒有參與？而且現在比較複雜，可能不是只有職業醫學科，其他醫療專科也許也可以來幫忙，畢竟人需要

的是全人照顧，還有很多醫療專業可以幫忙，是不是可以更廣泛的邀請他們來做討論？

鄧司長明斌：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邱委員泰源：我很多從事職業醫學的朋友一再肯定勞動部的努力，今年 7 月公布將「血清鉀」列為檢查項目，這就很符合現在半導體等各方面發展所可能產生的職業病，這是很好的事情。有關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勞保局非常努力，請問目前提供哪些檢查項目？勞工朋友都必須檢查嗎？經費從哪裡來？還是要由自己給付？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個職業病預防健檢，在勞保條例中有規定，每年都會根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的 31 類，包括高溫、噪音、粉塵等特別有可能危害健康的作業環境的被保險人都可以進行這些檢查。這個程序是由投保單位送勞保局申請，勞保局經過審核後，會寄給他健檢證明單，勞工可以拿健檢證明單去勞動部核可的醫療機構受檢，所有的費用都由職災保險基金支付，勞工不用出錢。

邱委員泰源：勞保基金可以應付這部分？

石局長發基：可以。

邱委員泰源：這樣非常好，但是他總是要去醫院，請問勞動部對於勞工體格與勞工健康檢查的認可機構是怎麼認可與監督管理？

鄧署長子廉：職安署針對勞工體格及健康查核認可的醫療機構，除了訂定管理辦法之外，每年會就其品質進行監督與查核，若查到他們沒有依照規定來做的話，我們會依據職安法的規定做出罰鍰處分，並立即限期改正。這兩年針對健康檢查認可機構查核的頻率跟品質更為深入，我相信這個區塊會讓勞工健檢認可機構能夠依照標準作業 SOP 來做健康檢查，不要造成另外的誤解或疑慮。

邱委員泰源：我只是想要了解這個制度，並不是要你們一個、一個去查核，讓人家不勝其擾，甚至影響到醫療的進行，但是對於他們的品質，你們永遠都要去做適當的監督。

鄧署長子廉：是。

邱委員泰源：有關這個部分，相信大家都做得不錯，當然還是要定期查核，這個部分是不是都固定被哪幾家醫院承包我也不知道，你們有沒有……

鄧署長子廉：向委員報告，107 年預計抽查 30 家，這 30 家中除了 106 年要求限期改善要去複查的之外，我們會新增抽查家數，如果重複處分，抽查反而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所以我們會依照健檢醫院的品質及其平常狀況去做抽查，如果有限期改善的一定要做複查，讓他們的品質能夠更為精進。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是有職業醫學科的醫院才有辦法承接比較複雜的檢查，署長，你們要求的是不是如此？

鄧署長子廉：我們指定的特殊健康檢查醫院可以依照指定的類型去做特殊的健檢，當然不是每個月都會做不同作業類別的危害作業的健康檢查。

邱委員泰源：可能可以研究看看不同的要求，例如我在台大醫院，一個法令下來，我們一堆本來要

做這件事情的醫護人員就全部要去受訓好幾個禮拜，如果說對品質有保障的話，我們也甘願，畢竟有些可能是比較高階的，但一般性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給一般性的醫院或比較小的醫院來處理，這些部分未來都可以去做檢討。

鄒署長子廉：好。

邱委員泰源：也不一定全部都要給有職業醫學科的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的醫院可能不多，一般的健檢只要監督好一點，應該可以放給地區型醫院或社區型醫院去做，這個有開放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有與衛福部合作，針對可以指定為勞工健檢的醫療院所，經過一定的評鑑審定的程序，我們不會只針對大醫院，而是……

邱委員泰源：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們給本席辦公室一份相關的資料，你們有沒有設定什麼相關條件，我來檢視一下，這是已經存在的事情，我想看一下。

鄒署長子廉：好。

邱委員泰源：勞檢單位想做事情，職業醫學科醫師也想做事情，怎麼磨合呢？舉例來說，如果懷疑自己有職業病，當然就到職業病醫師那裡，如果是與工作無關就到其他門診，如果有職業病，就在職災相關領域來處理。

另外，如果醫師在看診時發現有幾個人都是這樣的情況，也許會有個動機想了解工廠的情況時，你們有沒有辦法配合或鼓勵？也許一去工廠看過之後就會了解問題所在，這是社區醫師很重要的任務，社區醫師發現疫病或當地工廠環境問題是最容易的，你們有沒有善用？有沒有把這部分的流程弄得完善一點？

鄒署長子廉：這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如果已經到職業病鑑定的案件，職業醫學專家會併同勞檢員到現場去做比較直接的調查，這屬於職業病鑑定的層次。如果是門診醫院或門診職病醫生發現疑似的群聚效應，我們會透過傷病診治作業計畫，這會跟檢查機構做連結，針對這個案件去做更細部的了解。

邱委員泰源：這個連結有很順暢嗎？會不會有醫生想要做，但勞檢單位人力不足？

鄒署長子廉：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這一塊……

邱委員泰源：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有相關機制讓我放心一下。

鄒署長子廉：了解，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泰源：不然有些職業病醫生很熱忱，但勞檢單位密集度不夠、默契不夠，可能會因此失去火力，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也來跟我講一下。

鄒署長子廉：好。

邱委員泰源：另外，有關危害性化學藥品部分，你們將於 109 年開始要業者進行登記號碼，但是我要提醒的是，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反應，因危害性化學物品到急診就醫的，一般都是管理比較沒有那麼嚴格的小型公司，對於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這些中小型公司或工廠進行監督與輔導？

鄒署長子廉：我們針對中小型事業單位是有輔導計畫在進行，針對化學品部分，職安法特別針對危害性化學品要求事業單位要做明確揭露及標示，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檢查的重點，現在更希望透

過我們的監督檢查與輔導計畫，小型事業單位能夠主動揭露危害性化學品。至於送到醫院的部分，如果是屬於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機構第一時間就會介入調查，把相關的化學品資料提供給醫療院所去進行第一時間的緊急應變處理，畢竟有了化學品的資料，醫護端就可以做比較立即的判斷，做很好的診斷與醫治。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今天本席所請教的一些問題，如果可以的話，就整理出一些資料，總是有醫療專業在那裡，然後跟你們的單位共同來保障勞工職業安全與健康，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鄒署長子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職安署將邱委員所要的資料，包括健檢醫院等相關資料，送到邱委員辦公室。

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以來，勞動部的勞檢部分大家都動起來了，到今年 9 月為止，勞動檢查場次達 4 萬 2,330 件，已經超越去年一整年的 4 萬 0,282 件，這是勞動部跟地方政府勞檢人員的努力，本席給予肯定，這是第一點。

接下來，本席想跟部長就勞檢人員的數量、升遷；有沒有辦法能夠補足？是否可以不要過勞及留才等部分做一個探討。第一個，有關勞檢員增加的部分，勞動部勞檢員的整個編制目標是 1,000 名，你們希望在年底前可以到位，可是目前全台灣執行勞檢的在職人力只有 875 位，其中勞動檢查員 319 人、安全衛生員 556 人。

請問部長，今年有辦法達到 1,000 人的目標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在年底前，整體的在職人數可以達到總員額的 90%以上，目前沒有達到 1,000 人的原因，主要是新增檢查員員額要等考試分發、招募程序及組織修編，所以沒有辦法立即補足。此外，有些在職檢查員可能因為生涯規劃、官階遷調的問題離職，所以我們的人數沒有達到 1,000 人，不過目前我們已經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進用，並加強檢查同仁之間的支持措施，以降低同仁的流動率，我們希望人員能夠儘快補足。

趙委員天麟：一方面補足需要一些程序跟訓練等等，可是在補足的同時，如果流動率又高，就會變成一直沒有辦法足額。最近有一份調查報告指出，104 年到 107 年 3 月為止，各地方政府進用 439 名聘用勞動檢查員，其中有 140 名離職之後，就沒有再擔任勞檢相關業務，占這個職務的 31.89%，代表這個職務的流動率高，走了就不會再想回來。這個情況是雙向的，我們也聽到很多業者表示，這個業務會牽涉到認定、裁罰等問題，如果他的專業訓練不夠就上陣的話，就會引起很多怨言。可是，等他訓練到具有一定火候、比較資深的時候，當有其他職缺時，他就想走，因為他沒有升遷管道。如果他是聘用人員進用，現在是不適用勞基法，也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規定，在薪資、升遷、發展都受限的情況下，流動率當然會比較高。

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對策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部分我請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聘用檢查員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長期久任，把他的經驗發揮，這樣對我們的工作才有一定的幫助。我們現在設計的級制是三級制——檢查視察、檢查專員、檢查員，我們希望同仁能夠有逐步升遷的機制，他的敘薪可以稍微增加，我們在設計上有考慮到這個因素。第二個就是訓練的部分，為了讓同仁進來之後，到能夠單兵作戰，達到保護勞動工作的效能，一定要有時間跟經驗的累積，所以不管是在職訓練、專業訓練等方面，我們會持續加強。

此外，我覺得檢查員間互相支持跟主管支持非常重要，因為一個個案看起來很簡單，可是它的檢查結果卻非常複雜，我們希望外界能夠給予檢查員更多的支持，讓我們能穩定成長，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好。其次，我們也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慎重思考，現在的聘用檢查員是由中央補助經費跟額度來支撐，地方政府應該回過頭檢視他們的組織編制，是否可以適度的在他們的勞工局處裡面，把正式公務人力，不管是高考分發或考試分發的人力，確實在組織編制修進來，這樣的話，地方政府對長期的地方保護會更有效果，這方面勞動部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

趙委員天麟：你剛剛提到，你們把它再多分兩個層級，一個是專員、一個是視察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對。

趙委員天麟：聘用人員也適用嗎？還是……

鄒署長子廉：對，就是聘用人員的職級，我們讓他有升級的空間。

跟委員報告，比如我們勞動條件有 325 個約聘檢查員，我們設計的級制中，縣市政府中有一個最高職級，也就是小組長的概念，然後是專員、檢查員，這樣同仁就會有期許，表現好的就可以往上升遷，不管是階層增加或是敘薪增加，這樣有鼓勵性質，讓他能夠久任。

趙委員天麟：這個滿重要的，因為以前在聘任人力部分都是單一級制。

鄒署長子廉：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趙委員天麟：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級制？

鄒署長子廉：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我們可以把修訂辦法的資料提供給委員，請委員給我們指正。

趙委員天麟：好，這是正確方向，現在地方政府、直轄市的部分，高雄已經開始發難，他們希望有檢查權。以高雄市政府為例，相關檢查效能都很高，但是人力的部分普遍有不足的問題，補助方面我希望你們可以跟地方政府協調，並給予協助。至於鼓勵地方政府能夠將聘用改為公務人員體系機制的部分，我不太懂的是，聘用未來可以跟公務部分流動嗎？它沒有辦法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人事法規的規定，高考人員會占職缺。

趙委員天麟：對。

鄒署長子廉：但是縣政府總員額法的規定，各縣市目前的考進員額分配，不見得會把這個員額挹注到勞動保護或勞工職系，我們非常希望，除勞動部職安署的專案計畫給予約聘人力外，縣政府應該盤點自己的組織員額，看是否要做組織修編，把必要的主管或高考、考試分發人員挹注到他自己的勞動行政人力，這樣比較會長治久安。

不過，勞動部職安署補助約聘人力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爭取，不要讓這個斷掉，以上報告。

趙委員天麟：最後，本席請教，今年 9 月 5 日監察院的勞動檢查員工作權益保障調查報告提到，勞檢員加班時數比較高，有時候超過 50 小時，扣除能報加班費的 20 小時外，剩下的部分都是補休，其實他們的補休也不一定能夠休得到。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補足人力的重要性，這樣進來的人才不會只是想先搶得一個聘用機會，只要有任何機會可以辭職時，他就不想要待在這個地方。部長很重視勞檢，且希望透過勞檢讓企業知道它責任，讓勞工得到保障，可是我們真正第一線稽查人力，如果一直處於不穩定狀態，其實比較危險。

本席希望剛才我所講的這幾個部分要落實之外，可能還要更進一步思考怎麼樣讓這個部分的工作效能、專業度提高，也讓過去常被抱怨訓練不足、出去拿著大旗但有時候反而會對資方產生困擾，對勞方的保障也不見得確實。我們多次的質詢都是針對勞檢很重視，因為這個確實是重要的一個設計，所以這部分你們要多加油，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等林委員靜儀發言完畢後，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昨天晚上到現在，大家的心情都非常沉重，主要是因為普悠瑪事件傷亡狀況，大家都非常關心、心情也非常沈重！現在除了救災以外，大家都想要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是車子設計問題、系統設計問題，還是操作的問題？

現在本席想請教跟您比較有關的部分，勞動部是不是有去瞭解，這件事情有沒有任何可能跟臺鐵成員過勞有關聯？就你目前掌握的訊息。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點，我就責成職安署同仁先瞭解員工的出勤狀況，是否有超時工作的問題，因為昨天比較混亂，很多人員受傷……

吳委員志揚：駕駛本身也不方便接受……

許部長銘春：駕駛員受傷沒有辦法接受初步的詢問，所以今天一早我們的檢查員就已經到臺鐵公司調閱，不僅是司機，一共有三位臺鐵同仁，我們調閱他們的出勤紀錄，目前應該還在……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講這個是有原因的，公共交通運輸，像先前我們特別重視的遊覽車、貨運車，甚至現在交通委員會討論的飛安問題，現在包括高鐵、臺鐵以及將來的捷運，這些屬於比較大運量的交通運輸，我們都非常重視司機過勞的問題。

有關臺鐵的部分，我想部長應該也接受很多陳情跟抗議，對不對？這個案子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希望你一定要給社會一個交代。另外，臺鐵成員是否有過勞的事情？你應該記得去年發生的一件事情，有位張明元先生，他因為多次休息時間未滿 6 小時，有好幾次是跨日值勤，他在沒有辦法換班狀況下，最後因為心肌梗塞被認定為過勞死，這個是去年發生的事情。

今年 4 月份臺鐵產業工會也爆料指出，臺鐵是片面發函。他同時也指出，兩週內輪替三個班次的話，一天可以領 3 個小時的加班費，但如果是輪替 4 個班次以上的，一天只能領 1.2 小時加班費，換句話說，加班越嚴重、領得越少，這可能跟週休二日、一例一休都有關聯性，但不管怎麼樣，不能讓臺鐵員工過勞啊！不能讓臺鐵員工吃虧啊！你的計算方式，不能因為你的成本

有限，就用變形的方法讓它的成本固定，讓大家過勞啊！

部長，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在處理？你是否瞭解我講的狀況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請主管的職安署……

吳委員志揚：沒關係，你會後再跟我說明，因為我的時間非常有限，這一點請你要去釐清、瞭解。

第二點，部長上台以後就宣示要加強勞檢，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這個勞檢要落實。

臺鐵產業工會有表示，勞動部發動全臺勞檢以後，關於臺鐵的部分，只有三個地方政府有動作，其中兩個地方政府的勞動局，在檢查之前，居然事前通知臺鐵，換句話說，你根本就是給雇主有做好準備的機會，我們希望這個勞檢應該還是要突襲，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啊！

吳委員志揚：就像食安問題，你會在檢查以前告訴人家：你們雞蛋有問題、食品有問題嗎？不會嘛！你去的時候，他一定是該藏的藏、該收的收啊！所以請你去瞭解一下，臺鐵產業工會的訴求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多檢查一下他們勞工的權益，所以你們目前為止，只有最少的地方政府有配合，然後配合的又會去通知雇主。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恰當的一件事，部長，你了解這個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檢不應該有事先通知的情況。

吳委員志揚：絕對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這是不應該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跟各縣市政府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吳委員志揚：還有一件事情，後來我發現在我們的勞動檢查法裡面講得不是很清楚，部長是否認為當進行勞動檢查的時候，依照法律第二十二條是要求要告訴被受檢人跟工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志揚：你告訴他是一件事情，但你在實際進行勞檢的時候是否允許工會陪同呢？

許部長銘春：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是要通知工會……

吳委員志揚：通知而已啊！告訴我要去了！

許部長銘春：細則裡面有規定，就是要通知它來會同勞檢，我們到的時候會通知工會。

吳委員志揚：一定要陪同勞檢請落實，為什麼？因為工會存在的目的就是幫勞工處理一些事情，勞工還在忙，第一個，他一個人沒有辦法去對抗雇主。第二個，到底他勞檢有什麼問題、他陳情的有什麼問題，工會可以幫你具體的點出來，其實是有幫助你們的，所以你們在心態上不要認為他們是妨礙的，這是一點。

許部長銘春：不會。

吳委員志揚：最後，另外本席有一個要求，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在下次有機會對臺鐵進行勞動權益檢查的時候，您可不可以親自帶隊？

許部長銘春：可以。

吳委員志揚：拜託，因為人家很希望這樣子。因為可以展現你對臺鐵勞動權益的重視，請您親自帶隊，謝謝您的承諾，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先就勞動教育法跟職災保險法相關立法的问题來做探討。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勞動教育法有委員提出版本，勞動部這邊有沒有要提出行政院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之前在 103 年就有提過草案，不過那時候認為我們要再做一些研議。

楊委員曜：上一屆也有委員提出，但屆期不連續。

許部長銘春：我們去年有辦兩場，找相關工會來研議、討論，主要是大家對法制化的部分還意見不一，所以我們還在彙整意見當中，再做研議。

楊委員曜：法制化的意見不一，最大的困難點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最大的困難點，我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動教育的部分，與會人員都認為，政府各部會只要動用現在所有的行政資源，逐步推動就可以達到勞動教育法的目標，希望透過合作的方式來推動會比較好。

楊委員曜：這個觀念本席贊同，因為勞動教育其實是公民教育裡面很重要的一環，就是不管有沒有法，我們都必需要去推動，其實你們現在也有相關辦法，只是不是法律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

楊委員曜：立法是這樣，因為現在已經有委員提出版本，所以你們看看有沒有要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因為立法有立法的好處，立法的好處就是在於對各方面都會有更強的拘束力，其實反而對勞動部來講，在推動勞動教育時會比較沒有阻力，這是我的看法，假如撇開這一點，我倒是覺得很多教育的東西，不見得一定要立專法，可是有委員的版本進來，你們可能也變成不得不面對。如果你們要有院版的勞動教育法，部長覺得主管機關是勞動部還是教育部？

許部長銘春：這個……

楊委員曜：現在委員的版本，主管機關好像是教育部。

許部長銘春：對，關於這個問題，委員也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在教育部，有的認為在勞動部，我們的態度其實是開放的。

楊委員曜：我個人覺得應該是勞動部主管，就像部長講的，從各個角度來看好像都有一定的道理，可是譬如環境教育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畢竟環境跟勞動寫在前面。

接著我再跟部長討論一下職災保險法，職災保險法單獨立法是小英總統的政見，所以我也肯定部長的積極推動。

許部長銘春：謝謝。

楊委員曜：我有幾個問題先跟部長做個討論。職災保險法適用的投保對象其實是比目前的勞工保險法還寬，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就是含四人以下的企業都強制納保。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有一個問題，我藉這個機會再跟部長做個探討，無一定雇主勞工就是加入職業工會，加入工會的勞工連在職災保險法中都是被排除的對象，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全部都會納進來。

楊委員曜：加入工會的也會納進來嗎？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那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是啊！全部都納進來。

楊委員曜：可是他們沒有一定雇主。

許部長銘春：工作者都要保。其實職災保險法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範圍比較寬，所以只要他是工作者，我們都讓他加保。

楊委員曜：他們跟一般有雇主的勞工，保費如何做區隔？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在工會加保的勞工，加在勞保裡面，他是自己負擔 60%，政府補助 40%，未來職災保險法單獨立法之後，對於工會會員這一塊，還是維持現行的負擔比例，也就是自己負擔 60%，政府補助 40%，而有雇主的勞工，當然是全部由雇主來負擔。

楊委員曜：我也順道再提醒部長，因為在就保法中，加入一般職業工會的人、無一定雇主的人並不是就保法的保險對象，所以相關的育嬰留職停薪、失業給付、訓練生活津貼種種都沒有，所以是不是請部裡面也做個研究，因為這些人通常都是經濟上很弱勢的人，假如他的保障又比一般有雇主的人更低，到最後其實還是國家必須付最終的責任，勞動部想想看有沒有什麼辦法，盡可能讓這些打零工的人保障能夠跟一般勞工是一致的，我覺得這樣可能會讓這些經濟弱勢的人比較有保障，好不好？部長，針對可能不是就保法納保對象的人，你們回去就這部分，看看是不是可以在哪個法律或是要怎麼處理，讓他們盡可能可以受到一樣的保障？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有關這些經濟上弱勢的勞工，我會責成相關的單位來做權益保障的研議。

楊委員曜：對。另外，職災保險法的投保薪資也沒有上限？

鄧司長明斌：因為職災保險不只是保障勞工的工作安全，當然還是要讓雇主在發生職災補償時，有一定可以抵沖，所以我們希望拉高職災保險的投保薪資上限，適度拉高，讓他的投保薪資貼近他的薪資，但是上限可能還是要有一個規定，但是如何提高，我們再研議。

楊委員曜：就是讓這些可能受到職業傷害的人能夠盡可能提高保障。

最後，我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部長知道我每天兩趟飛機來回澎湖台北，這樣的狀況大概 7 年了。

許部長銘春：辛苦了。

楊委員曜：我每天必須要通關，負責機場通關檢查的有兩類人，一類是航警，另外一類是安檢人員，安檢人員屬於勞工，當然大家當初進入這個職場的方式不同，一個是進入警校，一個則是透過一般約聘僱考試，但是進去之後，工作性質、工作量其實都是相同的，有關員警的部分，假如是內政部警政署的員警、小隊長，在 50 歲時就可以自願退休，59 歲就屆齡，可以領取全額的年金，但是這一些安檢人員沒有被列入危勞。本席大概從去年就跟勞動部做了一定的溝通，有一天我剛好要到台北開會，也看到職安署有派員去做訪談，部長是不是請他們趕快做出結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勞研所這個專案研究的案子應該在 12 月底會出來。

楊委員曜：12 月結論會出來？

許部長銘春：是，結論會出來。

楊委員曜：那麼我就把我每天看到的情形跟部長做個敘述，這一些安檢人員因為人力也不足，所以工作時間也長，而他們的風險跟在那邊值勤的警察是一模一樣的，甚至還必須長時間盯著 X 光機，所以我覺得相同的工作性質要相同的對待是很合理的一件事情，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這件事情也藉這個機會讓部長知道。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之前質詢時，要求要瞭解台灣大型、比較有可能有公共安全意外的工廠或是作業園區如果在職場裡面發生職災或是緊急事件時的應變，所以在今年 7 月，職安署跟我們一起到六輕，整個從六輕裡面去看，一旦發生外洩的工安意外時，怎麼一路從廠區避免災害擴大以及避免災害危害到勞工，一路到送到旁邊他們自己的長庚醫院，讓這些傷者、受傷勞工可以獲得最快、最即時而且最專業的處置，我必須說我也非常高興我們能有機會去看這一整個流程，我也必須說我要肯定醫療體系，在醫療體系那端，送到醫院之後，包含清除身體上可能繼續危害健康的一些物質，以及進入整個醫療程序跟通報，醫療體系這端真的做得很不錯。所以整個流程只有被我逮到一個小地方，就是在廠區發生有毒物質外洩的事件時，他們其實都演練得很不錯，都有按照標準進行，但是大家有沒有覺得哪個地方怪怪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沒有戴手套？

林委員靜儀：是啊！全身防護都穿了，結果沒有戴手套。我們醫療人員的習慣是一定要先帶手套，因為要接觸這些有害物質，可是在廠內演練時，全身都穿了，但是卻沒戴手套，可見習慣沒有養成，沒有養成最基本的作業原則。所以我們今天要跟部內討論的是，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中，針對這一類從事高度危險、危害性化學藥品等工作，我們都希望他們要有自己廠內的標準作業流程。我們在 2008 年時希望能夠做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亦即從 2008 年之後大概有三個部分，一個是我們進去做職業安全檢測、職安檢查，另一個是希望某些

大型或是比較特殊的，也就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的，像石油裂解、石化工廠這類的，它自己內部要有一整套安全管理的組織、規劃、評估及改善措施，如同我上次去台塑六輕看的那樣。

另一個部分，你們也鼓勵職場申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我想請問這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目前的運作方式如何？

許部長銘春：是不是容我請鄒署長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請署長說明，這真的很專業。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指教，現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這要事業單位申報，我們是專案審核，再去評估，確定之後才可以給予績效認可的期限，而且期限最多為 3 年，在國內的部分，我們績效認可有效期限是 239 家，這 239 家如果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我們就會立刻撤銷認可，所以我們有一些比較完整的管控機制，我們希望績效認可良好的機構能夠持續績效良好，不要在認可之後就放掉了、失去管理系統自我管理的邏輯，所以我們會持續監控。

林委員靜儀：我查了一下，像 TOSHMS 這樣的指引，有些是由專業的公司幫他們做採證或輔導協助，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有一個計畫是他們要來申請，申請之後，我們先做初階的文件審核跟現場的訪視以及做一些評分，評分之後，回到職安署做專案 committee 的審查，審查核可之後，我們再依照被動指標跟正面管理系統數據來看到底要認可 3 年、2 年或者 1 年，我們有一定的規範來做處理，已經被認可的事業單位如果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我們會去追認並且撤銷。

林委員靜儀：你剛才提到重大職業災害，所以我有幾個疑問，第一，因為我們從 2008 年鼓勵他們做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我非常贊成不要每件事都是政府第一隻手進去，我們之前在講 CSR，他們必須要有企業社會責任，如果他們可以在自己內部有一個好的管理模式，這是好的，所以第一件事情想請教的是，從 2008 年到現在，進入了這個體系的這些工作場域或是工廠，你們有沒有什麼數據或研究去證明這 10 年來，走這一條路確實可以減少人力，並且增加在這些場域裡面的職業安全自己主動的檢測流程，亦即這個 SOP 是有用的，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

鄒署長子廉：向委員報告，細部的分析，我們確實是還有欠缺，可是依照我們目前的統計資料來看，從 2008 年到現在為止，這些通過認可的幾百家事業單位，只有 5 家有發生重大職災被我們撤銷，所以也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提醒，未來我們會去比對有走這個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的事業單位，到底真的好到什麼程度，或者沒有一般好，我覺得我們還是做細部的研究後，再跟委員回報。

林委員靜儀：對，這個系統走了 10 年，如果有數據可以佐證這樣的系統是好的，我們當然鼓勵你們繼續輔導廠商做這樣的系統認證，第三方公證都進來，但是如果做了 10 年發現有做的就有做，沒做的都沒做，你們沒有任何的動力、沒有任何的 motivation，我們不曉得為什麼要鼓勵人家

去做。你剛才一直提到「重大職災」，如果這過程當中有一些職災沒有覈實通報，你們這邊是否撈得到？

鄒署長子廉：現在重大職災的定義是 1 人死亡、3 人受傷或是勞工受傷送到醫院需要住院治療者，一定要通報，如果沒有通報，按照職安法規定罰 3 萬元至 30 萬元，現在我們希望通報的網絡更清楚的原因是，第一，消防搶救單位一定會跟職安單位做聯繫，只要是公共場所，消防單位去搶救、救護，第一時間就會送到職安檢查機構來做連結。第二，醫院的傷病診治中心如果發現這與工作有關連性，也會透過醫療體系跟我們做互相的通報。確實沒錯，如果它漏掉或是雇主刻意隱瞞，雇主刻意隱瞞基本上就違反行政法令規定，只要我們發現，我們會給予嚴格的處分，而委員關心的是，像這樣的績效認可，我們可不可以把重大職業傷害之外，其他輕傷事故或是傷害事故不在我們重大通報範圍內者，一併拉出來做統計，我們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再做分析。

林委員靜儀：我認為你們可以分析看看，好不好？我當然贊同先從重大開始，有受傷到需要住院治療的，這一定是重大要先撈，撈完之後去比對，如果這樣的效果是好的，我們是不是用這個方法再納進一定程度的職業傷病管理，好不好？

最後一點點時間，前面很多的委員也提到勞動教育的部分，我簡單詢問部長，你剛才也提到 2014 年勞動部有提出勞動教育法，現在站在勞動部部長的立場，你覺得應該是教育部的事，還是你們的事？

許部長銘春：兩部都有。

林委員靜儀：我承認這是和大家都有關的事情，但是它有管理的立場，就像剛才楊曜委員提到的，我也比較支持勞動教育法主責單位應該是在勞動部，因為勞動教育法實施對象其實不是只有還在學校唸書的學生，很重要的部分是包含勞工跟雇主，我當然贊成也非常鼓勵，之前我也提過我非常鼓勵針對在學的教職員工跟學生要有勞動教育，所以我也很肯定你們有到學校進行勞動教育，讓國小、國中以及高中的孩子知道，他們以後進入職場要怎麼保護自己，我知道你們有這些課程，你們也到了偏鄉，我們非常感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但是我要提的是，可見在勞動教育的部分，學校這邊要補，這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來協助，學校這邊怎麼給予學生還在學校時的勞動概念以及勞動權益的概念，但是如果是教育部主責，當學生畢業之後，他變成勞工或是雇主，教育部沒有辦法動他，教育部沒有主責單位。所以我舉一個例子，比方所有的醫事人員，醫事人員還在學校時，他的醫療專業課程是教育部管的沒有錯，可是畢業之後還有在職進修、繼續教育，因為我們必須要不斷更新在專業領域方面的教育，這部分是衛福部管的。所以很清楚，同樣援引過來，勞動教育的部分，過去教育部甚至在學生勞權的一些議題上，我們還持續在追，不過站在這個立場，不論是從經驗或是積極度來講，我們是比較肯定勞動部，所以我們對於勞動教育法的立場，我們希望趕快由勞動部來主管，比照環境教育法來設立勞動教育專戶以及編列專款，很充分的從學生端、從學生畢業之後的雇主和勞工端來保障他們的權益。

第二，教育部在這裡不會透明，我們有這個法，促請教育部在前端積極配合，把勞動教育的內容納入課綱，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靜儀：我們比較主張這個樣子，可以積極來研議。我剛剛跟部長說已經開了幾次座談會、研討會，請你們儘速把這些意見整合起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進入下一步的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李麗芬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此有幾個問題就教於各位，首先，我很關心職業災害保險推動的進度，我知道要單獨立法，這個法非常重要，就誠如部長所講的，4 人以下的工作單位都會納入，接案、打零工的非典勞工也會全部納入，因此我們期待能夠加快速度早日完成立法。

關於退保勞工，勞保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保險人退保後，如果確診他是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可以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的失能給付。我們當然是肯定這個規定，因為有些職業病可能有潛伏期，以致保險人退保之後才發現，所以這樣的規定有其必要。比較特別的是，第二十條之一只給付失能，卻沒有給付死亡，請問當時的考量是什麼？因為有潛伏期的職業疾病也會導致死亡。我最近一直在跟各個單位協調，因為有些勞工罹患了間皮細胞瘤，這種疾病很惡性，從確診到死亡的時間可能很短，可能連申請失能給付卻還來不及，當事人就走了。所以我想要了解，未來職災保險法會不會把退保勞工的失能、死亡都納入保險？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鄧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職災勞工職業病的關心，第二十條之一確實只有針對失能的部分，因為有些職業病的潛伏期很長，因此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時可能已經退保很長一段時間了，而目前的規定只有失能給付。不過，在單獨立法之後，第一，失能給付會刪除，改用年資的概念來計算給付，根據保險人失能的狀況，核給一定比例的給付，以充分保障其生活。第二，就另外保障的部分，我們在規劃單獨立法時，會朝如何完整保障的方向進行。

李委員麗芬：所以完整保障就是包括把死亡的部分納入？

鄧司長明斌：我們會就失能以外的各種保障一併深入研議，一定會比現在的保障要好。

李委員麗芬：好，我們期待有更完備的保障，特別是不同的疾病，生病的歷程都非常不同，所以應該要考量各種可能性，給予勞工最完備的保障。

接下來我要請教勞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的問題，目前勞工可以請領傷病給付，要件是因為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的薪資，如果原來的雇主有照樣發給原來的薪資，大概勞保就不必給與傷病給付了。可是我現在遇到一個案例，就是一個藝文工作者都是用接案的方式工作，沒有固定的雇主，但他有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保，現在的問題是他發生職災，結果他去請領傷病給付時，勞保局要他舉證他原有的薪資，但是他接案工作，每一個案子的業主都不同

，請問他要如何舉證他原有的薪資是多少？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許部長銘春：我請石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無一定雇主或參加職業工會的這些勞工，包括他的薪資、工作機會都不固定，他的原有薪資的確很難舉證，如果有這種情形，其實只要把發生職災時的人、事、時、地、物描述清楚，我們就會從寬處理。因為參加職業工會的勞工的確不像有固定雇主的勞工，定期可以申報，而我們也曉得他們的特質，所以會從寬處理。

李委員麗芬：可是勞保局第一線在處理這些業務的同仁們知不知道？我想可能你們知道要從寬處理，但是第一線在櫃台處理這些業務的同仁們，可能還需要勞動部加強教育訓練。

石局長發基：我們來加強宣導。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確實遇到這樣的案例，要保險人自行舉證原有薪資，否則就無法申請。在此我透過這個案例提醒勞動部加強這方面的宣導、教育，謝謝。

石局長發基：可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勞動教育促進法」，到目前為止，在立法院大概是我個人的版本，當然不可否認，在 104 年葉委員也有提出相關的版本，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而沒有續審。對於「勞動教育促進法」到底是要回到勞動部還是教育部，各有各的說詞，我也有自己的堅持和看法，本席要就教於勞動部部長，你認為勞動教育法要回到勞動部，還是到教育部？你只要把你的想法講出來就可以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是開放的。

鍾委員孔炤：你所謂的開放，意思是哪一個部門來作為主管機關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孔炤：你這樣回答很危險。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委員是希望在教育部，不過就誠如您所講的，各有各的見解，各有各的看法，目前我都是尊重，未來這個法案在研議的時候，我們會聽取各界的意見，再做最後的定奪。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在去年的時候就提出勞動教育法，不管是跟勞動部討論也好，還是跟教育部當時的潘部長，本席在教育委員會也特別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是希望能落實向下扎根，要向下扎根勢必要從教育去落實，其實你很清楚，勞動部的勞動法令可以指揮得了教育部的國中小和高中嗎？你指揮得動嗎？如果這只是一個政策，而不是一個法令，那麼它就不是一個義務，

就不能達成我們要的目標和實質的內容，政策沒有義務性，目前兩個單位認為這個只是政策，所以不是目標，也不含內容。

當然教育部認為現階段已經在推動，包括在大專院校有 5 萬 8,000 人次上過一些相關的勞動法令課程，但是它並沒有提及怎麼樣落實向下扎根，只提及有動用勞動部拍的影片，那勞動部自己有辦了一些活動，當時是叫哪一個團體進去？

許部長銘春：趙自強的如果劇團。

鍾委員孔炤：雖然你們有到各學校，但也不是到每一所學校。

許部長銘春：到 100 所學校。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全國只有 100 所學校？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每年訂在 100 所。

鍾委員孔炤：每年都是由如果劇團來辦嗎？

許部長銘春：不一定，那個要公開招標。

鍾委員孔炤：都是公開招標嘛！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只是將這些勞動法令和勞動意識推廣到國中小，但是這種落實是不是真的有達到我們要將勞動意識向下扎根的目的？向下扎根的目的不是辦一場活動，然後請小朋友，可能是二年級、三年級或五年級、六年級來聽 1 個半鐘頭或是半個鐘頭就結束，這樣就算 1 所學校，100 個小時就有 100 所學校，然後就結束了。請問部長，「性別工作平等法」，我們常講的性平是歸你管吧？

許部長銘春：是勞動部。

鍾委員孔炤：那「性別平等教育法」是誰管？

許部長銘春：是教育部。

鍾委員孔炤：那「藝術教育法」歸誰管？

許部長銘春：文化部吧！

鍾委員孔炤：是教育部。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是教育部。

鍾委員孔炤：你光看那個藝術文化會認為是屬於文化部。因為陳瑩在這邊，我也要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這是歸誰管？原民會嗎？

許部長銘春：教育部。

鍾委員孔炤：是教育部。如果這些法教育部都可以管，沒有理由「勞動教育促進法」要到勞動部，當然是回到教育部，教育部說勞動法令你們比較熟，所以由你們管，如果依照這個邏輯，「性別平等教育法」就不應該歸教育部管，應該讓內政部去管，「原住民族教育法」就要回到原民會主委那邊去處理，是這樣的邏輯。對於這些法令，為什麼我這麼堅持要由教育部來處理？因為這樣才能夠落實扎根。部長請先回座。

接下來要請教教育部。署長，您現在是代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代理署長說明。

許代理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不好意思，因為我早上莫名其妙看了一下電視，正好看到你在回答，所以我剛剛才會問，包括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希望「勞動教育促進法」回到勞動部是因為勞動法令他們比較熟。我要說的是，勞動教育其實包括了勞動意識的培養，從工業革命的時候開始，當時才有所謂的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帶來什麼？帶來工時的運動、勞動條件的提升，包括當時環境污染對勞工的傷害，包括童工、女工的禁止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的爭取，這牽扯到所謂的勞動社會學也好，勞動經濟學也好，勞動權益在歷史上一個教育的專長，而培養這些勞工意識的重要內容當然要回到教育。

當我們從公民教育或是歷史教育去談到工業革命的時候，你會想到什麼？當我們討論到機械代替人力，這些勞工朋友面臨相關權益被剝削而衍生出勞資爭議，如果這些都是在尾端，那麼前端要怎麼去處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勞動教育促進法」能夠回到教育部，能夠從國小、國中、高中開始。當然我很高興教育部從去年開始已經有在課綱裡面規範，不過這個規範還是回到公民教育，從高二的第 3 冊裡面去教舉，它有一部分討論到勞動法令，但是裡面又包括了智慧財產權和商標法，如果這個叫做落實向下扎根，為什麼公民教育在高二上學期的第 3 冊裡面只提了一點點，而且這一點點還包括了其他？

我一直想不透，高中的學生開始要瞭解商標法、專利法和智慧財產權，為什麼不教他一些未來相關的勞動權益？就算我們上個禮拜四通過了勞動事件法並送出委員會，那也是在後端，是當勞資發生爭議的時候，怎麼樣能夠迅速、專業、確實、平等的讓它通過，讓勞工免於時間的延緩而造成生計上的問題，如果我們在教育裡面能夠從國小、國中、高中去執行的話，是不是會比回到勞動部處理來得妥適？署長，你認為呢？

許代理署長麗娟：這兩年來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教育部以及國教署在各級學校當中的勞動教育有一些著力，前陣子我們也有向委員做報告，包含預算的部分，在 107、108 年都有逐年在提升。至於委員所垂詢的，有關「勞動教育促進法」應該由哪一個主管機關來做處理，主要是因為「勞動教育促進法」涵蓋的範圍不是只有在學校裡頭，其實還包含各行業的教育。

鍾委員孔炤：你要講的我都知道，他出社會之後當然就回到勞動部，這很簡單，未來他不管是第二專長的訓練，或者在技職上想再成長、再充電、再加值，這個都是回到勞動部，這本來就是勞動部現在在做的。但我們怎麼讓這些小朋友從小有一些勞動教育的概念？因為他長大之後可能會變成老闆，他可能是事業家，他可能是企業主，如果他能夠瞭解一些相關的勞動法令，未來就可以在台灣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在我國加速內需建設的時候，讓多類型產業的勞權得到提升，落實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公平經濟，這是本席非常關心的，我想在座的每一位委員也非常關心，因為經濟的成果如果能夠讓全民共同來分享，這代表台灣是一個進步價值的國家，我們要用這個態度和方法來增加我們存在的價值。

主席：鍾委員，時間差不多了。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時間差不多了，因為我很難得來，頭一次希望能夠延長時間，讓我把話講完。

主席：許代理署長是說讓勞工在出社會之前就有勞工意識，要怎麼去培養，這才是勞動教育法很重要的觀念。在他出社會前就已經培養良好的勞動意識及勞動權益的自我知覺，勞工在工作前就已

經知道自己的權益，他要怎麼保護自己，這方面教育部確實應該要思考，這也是鍾委員非常堅持的，是不是這樣子？

鍾委員孔炤：促進國民的教育本來就是教育部要盡的責任與義務，如果今天還是只有在政策上推，很抱歉，它不是法令，不是法令就沒有義務性，沒有義務性就沒有辦法落實去執行，以及編列相關的預算和經費，那要怎麼做處理？

主席：鍾委員，這個也不是在這裡能夠解決，是不是……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不能夠在這裡解決，但是……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鍾委員孔炤：能不能請主席多給我 2 分鐘？我馬上就結束。

主席：好。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我也很難得把時間特別拉長。對於兩個部會到底要由哪一個部會來推動，誰當主管機關勢必要有所定奪，這個定奪也包括在哪個委員會排審，是由衛環委員會來排審還是由教育委員會來排審？大家對此可能有不同的見解，如果你問我，我會認為回到教育委員會來排審，但是之前可能已經定了在衛環委員會做排審。在排審的過程中，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是不是可以很清楚的回到教育體系裡面？或者能不能請在座的長官們，再詳細去看看我推動的勞動教育促進法？

本席很感謝勞動部在我推動勞動事件法的過程中所給予的指正，也感謝司法院讓我有修正條文的機會，我想大家都是在往前進步，本席剛剛有特別提到，進步的原動力不能單靠一個部會，在這段過程當中我也看到勞動部與教育部的橫向聯繫，確實有，但是有溝沒有通，到底要回歸在哪？大家都會講勞雇關係要和諧，我一直認為這個很困難，雖然困難但是可以互相合作，勞動教育如果能夠從前端開始促進勞工與雇主相關權利義務觀念的建立，對於我國未來的產業發展、轉型以及薪資所得分配、經濟成果分享來講，這才是一個正能量，這才是一個正向的發展，所以本席在這邊特別勉勵勞動部與教育部，我們要做好我們應該做的，不管是勞動的現況或是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識，我希望勞動部和教育部能夠互相精益求精，落實相關的法令條文。

我還是回歸一句話：政策不是義務，只有當政策變成法令的時候，才能成為我們向前邁進的原動力。只能夠把政策變為法令，我希望這個法令能夠快速的通過，不管是不是我的版本，大家都可以透過不同的版本互相就條文來做討論，總好過我在這邊嘶聲吶喊，或者說用拜託的方式來請教育部能夠重新考慮，因為在你的報告裡面，最後這一段話我實在無法接受，「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之規範內容，主要係勞動部掌理事項，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關於學校教育部分提供必要之協助」，署長，回去重新考慮，我會隨時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你放心，謝謝。

許代理署長麗娟：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主席，剛才鍾委員扣掉打招呼的時間，總共超

時 15 分 38 秒，以上說明。

鍾委員叫我對許部長要輕聲細語，不過我看他剛才對部長的質詢鏗鏘有力，而且臉色也非常難看。請問部長怎麼看台灣與中國？哪一個國家對勞工比較好？比較好是好在哪裡？請列舉一、二、三，我的時間沒有辦法超過 15 分 38 秒，所以你要回答得快一點。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委員，我剛才沒有注意聽。

劉委員建國：台灣與中國哪一個國家比較照顧勞工？是台灣還是中國？請列舉一、二、三來比較。

許部長銘春：當然是台灣比中國好。

劉委員建國：好在哪裡？列舉一、二、三。

許部長銘春：我們法制的部分很健全。

劉委員建國：一、法制健全。再來。

許部長銘春：對於企業的介入監督也比中國好。

劉委員建國：二、對企業介入監督。再來。主席，部長要想很久，那個時間要扣回來給我。

許部長銘春：宣導、輔導，還有工會的部分，我們都比中國好。

劉委員建國：宣導、輔導和工會的部分都比中國好，已經列舉三個。

第一個題目，這個我一直在講，那天也有向衛福部就教，本席是用健保署相關的就診資料去問衛福部部長，不過衛福部部長的答復也很奇怪，我要特別強調夏季熱死人並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那天相信署長應該有聽到，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全台 6 月共有 376 人因熱傷害就醫，7 月更高，就診人數高達 412 人。那我們再來看，從 99 年到 107 年 6 月止，職災保險的死亡給付中，有 5 件死因就是熱傷害。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問題，如果署長或部長可以答復我是最好，如果沒辦法答復，那我們就討論，然後提供書面給我，因為我沒有 15 分 38 秒的時間。現在職安法第六條規定雇主必須提供防高溫的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但是有關於高溫的防護，這部分到底怎麼做？高溫是指幾度？先回答幾度，就是在幾度之後必須要做高溫的防護，那我們怎麼做？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國內的法規針對有熱源的部分，比如說鋼鐵業或是鍋爐，我們有綜合溫度熱指數來做規範，除此之外，戶外高溫作業和沒有熱源的作業，確實在我們國家並沒有訂一定的溫度來做……

劉委員建國：不一定嘛？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剛才你講的第一個有訂？

鄒署長子廉：有訂。

劉委員建國：幾度？

鄒署長子廉：有分輕度、中度、重度，它是用綜合溫度熱指數，而不是用一般的溫度來計算，所以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好，那防護措施怎麼做？

鄒署長子廉：第一個就是本身安全設計要降溫，如果沒有的話就要提供飲水，然後調整工作時間，讓他在熱的環境工作……

劉委員建國：調整工作時間和飲水，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還有其他的措施嗎？

鄒署長子廉：還有就是……

劉委員建國：好，室外的部分沒有訂溫度，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對。

劉委員建國：室外還沒有嘛！

鄒署長子廉：室外是沒有溫度設計，可是依照我們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的規定，確實有要求做一些調整工作時間、給水、降溫或遮陰的必要措施。

劉委員建國：所以室外和室內的處理措施基本上是雷同。

鄒署長子廉：類同，只是說室內的部分，因為我們依照國際的一些標準規範，它是有熱源的……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署長剛才的答復有點矛盾，因為室外並沒有像室內這樣明定，在沒有明定的情況之下，你怎麼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鄒署長子廉：因為在戶外工作的時候會涉及到濕度、溫度及遮陰等相關問題，我們常常覺得外面溫度很高，可是如果有灑水，有溫度控制或是有遮陰，實際上熱危害的程度就相當的減少。

劉委員建國：室內的溫度有一定的設計方式，對不對？超過多少就必須要採取緊急的因應措施。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那室外應該還是要有才對，如果室外都沒有，那你的措施是幹什麼？很奇怪嘛！這是前提，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指導，戶外的部分要不要訂更細的預防指引……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才問第一個題目而已，後面還有一百多個題目。第二個，我是接續你的講法哦！我沒有特別再設計什麼題目，高溫的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有沒有在你們勞檢的項目裡面？我們現在外就不講了，講內就好。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確實發現這兩年有關熱疾病的部分是有逐年攀高的趨勢，包括營造工地，它有夏季熱危害的問題，所以我們……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在勞檢的項目裡面？

鄒署長子廉：有，在我們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就有特別針對戶外高溫作業做檢查。

劉委員建國：累積到目前為止，不及格有幾家？

鄒署長子廉：我們今年陸續做檢查，包括營造業和航空……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是 total，你不用分類。你看時間，我告訴你我沒有 15 分 38 秒，你這樣子我會越講越大聲，會比鍾委員更大聲。

鄒署長子廉：我們確實有檢查，詳細的數字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建國：大致上啦！不及格家數大致上有幾家？到今年初或是今年以前。統統沒有資料？

鄒署長子廉：有違反的資料，可是沒有明確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下面的人也不知道，那就更奇怪了！好，第三個，我就應你剛才講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規定雇主應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那降溫的標準在哪裡？沒有資料？還是要書面？

鄒署長子廉：第一個，我先簡單說明，降溫的措施包括灑水、遮陰或是遮陽網等。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降溫的標準在哪裡。

鄒署長子廉：降溫標準……

劉委員建國：沒有標準？

鄒署長子廉：委員應該是指要降到多少溫度，依照現在中央氣象局的規定，36 度以上是屬於警戒高溫值。

劉委員建國：36 度以上，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對，我們通常希望控制在……

劉委員建國：與室內溫度的衡量基準不一樣。

鄒署長子廉：對，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規定調整作業時間或適當安排工作，這個都是你講的嘛！提供適當的飲料和水。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這邊是寫食鹽水。但是要如何調整作業時間？適當安排工作的具體規範又是什麼？防暑降溫的飲料有沒有經過衛福部認證？如果沒有飲料，那你為什麼還要講飲料？

鄒署長子廉：或食鹽水。向委員報告，其實……

劉委員建國：有經過衛福部的認證嗎？你們有什麼樣的 super 飲料？還是有什麼部長飲料，什麼署長飲料，然後經過部的認證或是衛福部的認證，我來喝這個才能夠降溫，保持水分嘛！有嗎？

鄒署長子廉：確實我們沒有訂規範，因為一般就是……

劉委員建國：沒有訂嘛！好，我告訴你，部長聽好了，中國在「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中規定，明確要求用人單位如果不能有效採取措施將工作場所的溫度降至 33 度以下，就應該發放高溫津貼，同時規定了高溫停工標準，以及在氣溫最高時段 3 小時內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業。還有，因高溫停工或縮短工時，不得扣除或降低工資。那台灣呢？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要檢討多久？請說。

鄒署長子廉：中國大陸訂這個規範，我們當然……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批判他們，你可以說他們把書面弄出來不一定會去執行，這個我都沒有意見，重點是人家把辦法訂出來了，我們訂在哪裡？我們的法令比人家更強，這是部長剛才答復我的，現在他們訂了我們沒有訂，我們還說比人家強。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們會針對委員今天提供的見解……

劉委員建國：我這樣問你們，你們不要生氣哦！

鄒署長子廉：不會，我們是希望再來修訂或是訂定我們戶外高溫……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很怕官員動怒，因為動怒身體溫度就會提高，那我們又沒有訂標準，不曉得什麼時候該送醫院。

鄒署長子廉：我們再訂一個相關指引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鍾委員不曉得有沒有聽到我的質詢，鍾委員要小心一點。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會來訂定相關的指引，這部分我請職安署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要多久？告訴我們。

鄒署長子廉：委員，這個還是要尊重各方的專業，還有……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也尊重你們的專業，所以我才問時間。

鄒署長子廉：因為熱危害的部分，確實是要工作累積才有熱適應的問題，那台灣是四季分明，不是一直都是高溫，所以熱適應一定要時間調整，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6 個月的時間來做比較細緻的定義指引？我們來就教於各個專家，讓這個指引比較有效一點。

劉委員建國：以你的能力要 6 個月？以你的效率要 6 個月？以你的魄力要 6 個月？以你的經驗要 6 個月？

鄒署長子廉：沒有，我的意思是說，要訂比較精準有效的指引。

許部長銘春：減半啦！3 個月。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部長和署長的差異性就在這個地方。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在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到職安署委託設置了北、中、南 3 區的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每年的委託預算到底 total 是多少？你們北、中、南 3 區的預算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北區和中區是 1,320 萬元，南區的健康中心是 1,790 萬元，每年大概是五千多萬元。

劉委員建國：五千多萬元應該不太夠，因為你們有發生一些狀況，3 個中心分別設立在台大附設醫院、中大附設醫院及成大，跟之前好像不太一樣，每年的承辦單位都在變來變去，104 年是台大，105 年是國衛院，106 年是台大新竹分院，這是北區的部分。中區的部分，104 年是中山，105 年是中山，106 年是中醫大學，我講北區和中區就好了，而且北區在 4 月份的招標好像不是很順，然後北、中、南 3 區又換來換去，那你們要怎麼向我保證勞工或事業單位的資料不會外洩？如果勞工要尋求健康中心的相關諮詢，到底應該打哪一支電話？還是換了單位電話就不一樣？

鄒署長子廉：因為我們是用採購的方式來尋求委託，現在確實有遇到一個困難，我們希望這些專業人力可以做長期久任的服務工作，那為什麼會變動？因為委託單位，譬如像中國醫藥大學或是某個學校，它基於內部財務的考量，沒有意願繼續來投標，那我們予以尊重，所以變成現在採購的困難，因此我們才在職災保險法裡面，未來特別需要有個法人來統籌這種持續性的服務工作。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目前就是沒辦法，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對，所以每年的採購確實有一點困難。

劉委員建國：因為經費不足，是不是？所以承包的廠家意願也不大。

鄒署長子廉：經費是一個原因，另外就是這樣子的工作對承辦單位的人來說是相對不穩定的，所以我們的人會流動，這個也是造成來投標的單位……

劉委員建國：勞工的資料和企業主的資料會不會跟著流動？

鄒署長子廉：那就要按照合約，它必須要確保機密性、保密性的問題，如果真的有類似……

劉委員建國：到目前為止有確保吧？

鄒署長子廉：目前我沒有發現有遺漏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不敢保證資料沒有外洩。

鄒署長子廉：我們持續來監督。

劉委員建國：你回答得真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有沒有外洩，你說持續監督，這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鄒署長子廉：承辦單位和委託單位本來就要確保這個資料的有效性。

劉委員建國：在你們的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裡面，健康服務的實務案例都是在 2012 年到 2013 年，今年是 2018 年，快到 2019 年了，你們的資料竟然還是 4、5 年前的，你們有沒有做新的？還是說錢不夠，所以連上網建置資料的人員都沒有了？是這樣嗎？

鄒署長子廉：這個部分我回去瞭解，如果真的是遺漏……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瞭解，我直接了當跟你講，就是這樣啊！很危險耶！這樣好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回去叫他們馬上改進。

劉委員建國：審預算的時候會出問題耶！

鄒署長子廉：好。

劉委員建國：主席一直在看我，我的時間超過了 3 分 38 秒。我再請教署長，在你們報告的第 3 頁，目前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十大傷病防治中心，每年的預算大約是 4,5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只有 4,500 萬元嗎？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夠不夠？還是不夠？

鄒署長子廉：當然我們希望傷病防治中心能夠更有效，包括今天所有委員給我們的指正，就是前端的職業病預防怎麼和醫療體系做連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防治中心的有效性可以展開。

劉委員建國：好，你只是說錢不夠，那我請教你，把全部加起來，每一年確診的職業病有幾件？

鄒署長子廉：通報大概 2,000 件，門診大概是 2 萬件次。

劉委員建國：門診 2 萬件次。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一年 2 萬件次，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你說通報是幾件？

鄒署長子廉：2,000 件左右。

劉委員建國：那確診呢？我是問確診。

鄒署長子廉：確診要看每年的比例，會有一點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講今年和去年。奇怪，我問你這個，你都回答那個，跟我要的答案不太一樣。

鄒署長子廉：今年到 9 月止，確診的病例大概是 418 件。

劉委員建國：今年確診 418 件。

鄒署長子廉：對，職業病的評估報告是 418 件。

劉委員建國：這是去年的？

鄒署長子廉：是今年的，到 9 月。

劉委員建國：那去年呢？

鄒署長子廉：去年是 404 件。

劉委員建國：都差不多。

鄒署長子廉：今年有稍微增加一點。

劉委員建國：增加一點點，差不多都是四百多件。

鄒署長子廉：到 9 月。

劉委員建國：那通報數跟你們剛才講的數字有不一樣的跳動嗎？還是像確診一樣，件數都差不多？

通報數也好，門診數也好，就是這兩年的差異性啦！有沒有跳動式的？

鄒署長子廉：沒有，是穩定的，然後略微增加一點。

劉委員建國：是穩定的？

鄒署長子廉：對。

劉委員建國：職業病的認定和鑑定程序會不會太過繁雜，然後因此拖了很多時間，導致一些後續的程序一直在延宕？所以我們要實際的去瞭解真正的問題，就像我剛才講的熱疾病，坦白講，那個黑數還滿多的，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目前職業病的部分，如果在我們勞保局的職業病的醫生或是第一時間在門診發現他確實是的話，從勞保就可以直接給付了。職業病鑑定確實是透過當事人或是事業單位申請，有地方的認定，到中央的鑑定，算是兩級制，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在職災保險法中，針對職業病鑑定的程序和時間做比較簡明的處理，未來在勞工申請鑑定的部分能夠增加效率。

劉委員建國：好，我給你很多時間講得很清楚了，但是本席要的資料希望真的誠如部長所講的，3 個月提供出來給我們，那我們才可以在這邊驕傲的跟人家說我們的勞動法令比對岸更健全、更周延，署長請回。

最後，因為鍾委員現在在跟那個看到莫名其妙的司長在對相關的勞動教育政策，基本上在學校裡面，不管是哪個階層的學生，讓他們在求學的階段對勞權相關的法令打好基礎，不管他爾

後做什麼，做老闆或是企業家都不是重點，重點是這件事情原本就應該做，不管是勞動部還是教育部都一直在強調這一塊的重要性，一直在強調我們的法律多麼有周延性，如果這樣的一個教育政策沒有法源依據，如何去編列預算？對於這件事情，我想勞動部和教育部沒有辦法去推卸說這是你的、那是我的，誰主動來發動就會收到人民的喝采。至於未來是在吳召委這邊邀集教育部來排聯席審查，還是教育委員會那邊要排聯席審查，我覺得這個都不是重點，誰先發動人民就先肯定，這件事情要趕快做，不要讓我們鍾委員生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他生氣我會覺得很不捨。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劉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召委的通融，因為普悠瑪號翻車之後，我從昨天晚上一直到剛剛才趕回立法院，到現在還沒有闔眼。很高興看到之前來參加我們主辦的耕元盃球賽的那個棒球投手，昨天去看他還戴著呼吸器，今天呼吸器已經可以拿掉了。還有，我在這邊也希望能夠尋找一位無名英雄，因為我們一間、一間在探視病房的時候，我聽到了很多的故事，在火車翻車之後，它翹起來大概有半層樓高，大家在逃生的時候如果跳下來是會受傷的，有一位比較沒有受傷的民眾就非常勇敢，他下來之後自願趴在地上做墊背，讓大家跳下來不會受傷，所以要特別謝謝他。有很多家屬從台東陸續趕到，從昨夜凌晨一直到今天中午都還守在病房外面，到現在還沒有進食，也謝謝醫院後來很多細心的安排，現場也有很多行政院的官員、同仁在那邊徹夜守著、忙著，大家都辛苦了。

鄒署長，本席雖然整晚沒有睡覺，但我的火力不會比較小，在主席今天安排的專案報告中有一項是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我覺得這件事相當重要，請問署長，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前身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勞工安全衛生法。

陳委員瑩：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在哪一年公布實施？

鄒署長子廉：民國 63 年。

陳委員瑩：也就是 1974 年，那時候是因為發生什麼事件才有勞工安全衛生法的誕生？

鄒署長子廉：第一個是淡水飛歌事件，當時有多位女性工作者因為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中毒。至於第二個事件，在我印象中應該是基隆造船廠乙炔鋼瓶的爆炸，雖然那時候我還沒有擔任檢查員，由於乙炔鋼瓶的爆炸，引發國內對於工業安全衛生極大的 impact，所以朝野就一起律定這個法規。

陳委員瑩：主要是飛歌事件及 RCA 事件，我想這是促使這部法律誕生很重要的因素。其中飛歌事件是因為使用劇毒物質做為工業除霧劑，造成 5 名女工的死亡，請問它算是職業衛生還是職業安全的問題？另外，RCA 事件到底是職業衛生還是職業安全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要律定它的屬性應該要看我們是從哪個角度去看，例如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因為有急性中毒情況的發生，我認為急性中毒是立即要處理的中毒事件，就應該要以安全為主，但這些有機溶劑也會造成人體受傷及健康危害，也會造成衛生上的問題，所以應該是要看從什麼樣的角度去切入討論。

陳委員瑩：你還要看用什麼角度去切入嗎？我想答案是很清楚的，它就是一個職業衛生的問題，因為幾十年過去了，政府也成立了職安署這樣一個非常大的專責機關，今天你們說檢查員不夠，我們就增加檢查員的人力，從二百多人增加到三百多人，現在已經增加為 1,000 名的檢查人力了。除此之外，預算也比過去增加了不少，可是我們今天居然還要討論如何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的問題，我覺得理由其實很牽強啦！我查了一下職安署網站上的資料，職業安全衛生法一共有 58 個附屬法規，其中有 33 個是屬於職業衛生領域的法規，我不禁要問，過去職業衛生工作難道都是職業安全的人規劃做出來的嗎？另外，根據銓敘部的資料，職安署署本部科長以上的職系，我幾乎找不到具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職系資格的人，也很少看到曾就讀工業衛生相關系所的人才，關於我剛才點到的這些類別，你們到底有沒有計算過總共有多少這方面的人才？

鄒署長子廉：職安署的同仁，包含各檢查機構的人員，確實也有工業衛生、環工、化學、化工等與職業衛生有關連性的，甚至職保組組長就是台大公衛所畢業的，所以我們還是有這方面的專業人力。至於外界期待我們更……

陳委員瑩：但是夠不夠、有幾位嘛！你的回答只是帶過而已，可是我剛才點到的這些相關人才的缺乏也確實是個事實啊！你們缺乏職業衛生專業人力到底缺多久了？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是鄒署長上任後才發生的，還是早在那一位劉署長（現在的劉所長）任內就發生了？在你們尚未完成組改、成立之前，就已經是這個樣子了。

鄒署長子廉：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人員的比例，確實有過去歷史的過程，現在朝野各界對於職業衛生的問題更加重視，我們也希望因為大家的重視，能夠把職業病的預防做得更好，也確實需要具備這方面的專業人力，我的作法是：第一，現有的人怎麼透過專業訓練來取得更好的職業衛生專業能力，這是現職的部分；至於未來的部分，包括委員、主席都希望我們能夠在職業衛生這一塊，透過考試進用專業人才進來，我們當然也是樂觀其成，今天剛好透過這樣的機會，把我們職業衛生的能量運用得更好。

陳委員瑩：既然你講到考試進用，我們就來做一個簡單的數學，我不一定有答案，請你幫我算一算。你們建議將工業安全職系改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等到修正通過發布到正式辦理高考、錄取分發到職安署，請問最快在哪一年可以辦到？你覺得明年（108 年）可以辦到嗎？還是 109 年都還不一定有把握可以找到解決的方法？

鄒署長子廉：有關考試院同意我們用職業安全衛生職系來進用的部分，現在應該是在考試院的院會做最後的決定，決定之後，只要出缺，我相信明年就有機會可以把職系變成職業安全衛生職系，高考就有機會進用到適合的人力。

陳委員瑩：署長，我知道你一定會講到考試院的處理，所以接下來我就要和你討論考試院的部分，

公務人員其實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你打算釋放出多少職位給新增的職業衛生職系錄取人員？根本就是沒幾個缺額啦！如果要請考選部增列高考類科，你覺得有可能做到嗎？假如缺額不是很多的話，你們每年都有缺額讓考選部去考試嗎？還是你們都溝通好了、沒問題了？

鄒署長子廉：這當然要看各機關出缺的狀況。

陳委員瑩：所以你要去看啊！

鄒署長子廉：我的意思是說職安署的部門，因為我們現在認為職業衛生更需要被重視，當職安署內部有出缺時，包括離職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向人事行政總處或考試院爭取變更職系，這樣就有可能把原來的工業安全或其他職系，改任用職業安全衛生職系，新增這個類科來做考試及進用，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一步、一步來做。整體而言，在檢查員中，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化工、營造等各行業的專業，我們都必須兼備，所以我還是請委員能夠體諒我們必須要平衡……

陳委員瑩：我一直很體諒你們，還給你們很多的機會，但是我還是那句老話——你講的每句話都會留下紀錄，我們回頭可以來做檢驗。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一個新進公務人員如果要做到科長的職務，大概要幾年？

鄒署長子廉：應該是不一定。

陳委員瑩：但十年磨一劍是有可能的，對不對？坐在你後面的那些人都頻頻點頭，表示我算得很精準。新進人員想要做到科長耶，現場有沒有職位是科長的，你們做幾年了？從你新進到現在，幾年了？

鄒署長子廉：以我自己為例，我是 77 年當檢查員，85 年當科長，但我算是跑得非常快的，一般來講，從檢查員……

陳委員瑩：有多少人跟你一樣快？一般正常的時間應該是多久？我們算一算，大概要 10 年，而且現場也有人點頭同意啊！我有看到，鏡頭應該幫他帶一下。

鄒署長子廉：甚至更長一點。

陳委員瑩：這表示什麼？未來 10 年，你們的職業衛生人才還在學習、還在養成、還在累積歷練，這樣有辦法發揮職業衛生的專業功能嗎？表示我們還要等 10 年嘛！

鄒署長子廉：根據我的想法以及我與同仁的溝通，我們不應該等待新進人員，因為現在有更多專業知識要馬上去學習，然後去做內化，所以現職的同仁怎麼樣把原先的專業加上職業衛生的專業，我們必須在短時間內做比較好的支撐。

陳委員瑩：我對於你提出的計畫、建議很有興趣，我很想看看原本這些人員怎麼去轉換專業，雖然名稱很像，只差兩個字，卻分屬完全不同的領域。

另外，職業醫學僅有一位具專科醫師資格擔任簡任技正，請問具專科醫師資格的人會願意來當你們的簡任技正嗎？一位專科醫師的養成要多少年？然後他們拿到資格之後，真的會乖乖來當你們的簡任技正嗎？我覺得這是很好笑的，因為醫師的養成需要那麼多年，居然願意來當技正，我覺得這是件很奇怪的事情。邱泰源委員也是專科醫師，他會考慮嗎？立法院還有很多專

科醫師，陳宜民委員也是專科醫師啊！他還具有公衛背景，他要不要來做你們的簡任技正？你請得動他們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就是希望職業醫學的專業人士能夠到我們……

陳委員瑩：那是你的希望，但事實上的情況如何？你的想法就是與實際存在落差嘛！不然我這樣講的時候，部長怎麼會在底下偷笑呢？結論就是你們找不到人嘛！

鄒署長子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爭取，透過衛福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的同意，希望來的人能取得不開業獎金的資格，這樣誘因相對會比較高一點。

陳委員瑩：不開業獎金的資格？所以你要這些專科醫師放棄他們救人的專業及養成，然後去做你的技正？

鄒署長子廉：我們希望他們是具有職業病專科醫師的資格，然後來做我們職業健康、職業危害的工作，這樣才真正把外聘的專業引進來，當然我們要提供更好的誘因。

陳委員瑩：我提一個比較正面的例子，陳建仁副總統不是醫師，可是他在 B 型肝炎、砒中毒及多種癌症的流行病學的世界權威，同時他也擔任過前衛生署署長，所以你應該要轉一下，非得每個人都是專業醫師或是具某種領域的專長嗎？我看到部長有點頭了。

再來是我剛才講過的，處理職業醫學的問題不一定要靠醫師，陳建仁副總統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雖然不完全一樣，但邏輯是相通的，診斷一位病人與診斷社會病症是不同的專業，你有沒有聽過「上醫醫國，中醫醫人，下醫醫病」？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如果你們真的找不到醫師的話，我建議你們可以去找衛生相關職系的人。

另外，你們要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依照你的方法，將透過新增的職業衛生考試類科去進用，我不曉得這一組要到什麼時候才建立得起來，如果現在都沒有人的話，職業衛生人才你要從哪裡來？難道還要回頭去找工業安全與工業工程職系的人來當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嗎？

鄒署長子廉：目前職安署裡面就有衛生技術的同仁，包括本身是護理人員、護理師轉到我們這個領域的人，所以在職安署裡面已經有職護人力或職業衛生方面的人力，未來這個組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組織修編的方式，爭取人事行政總處的同意，讓我們這個組能夠明確化，將現有的人力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瑩：什麼時候可以建立起來？

鄒署長子廉：目前已經在規劃了。

陳委員瑩：所以這一題你也是答不出來。

最後，為什麼要叫做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健康與職業衛生是不是有不一樣的地方？

鄒署長子廉：我們的邏輯是職業衛生負責的是前端的預防工作，職業健康與職業醫學則是後端發現職業病或疑似職業病後，後端的診斷、協助、鑑定的工作，這兩端必須一起來做，所以我們把這個組定義為希望能夠推動這個組叫做職業衛生健康組。

陳委員瑩：王榮德教授是職業醫學的權威，他的高材生就是陳宜民召委，我覺得這兩位你都可以去好好請教一下，看看職業健康與職業衛生有什麼不一樣。其實本席曾經請教過專家，所謂衛生

是保護免於危害暴露的手段，健康才是真正的目標，只有職業衛生專才加上職業醫學人士一起來努力，才能真正達到保護勞工健康的目標。所以過勞的問題、職業壓力的問題、健康促進的問題，很多新興職業原因所引起的問題，像勞動條件、工時、輪班等問題，恐怕也不是傳統工業衛生專業能夠處理的，所以我希望勞動部特別是職安署多注意，因為未來你們的挑戰只會越來越大，我希望你們能夠敞開心胸，接受不同的專業人才，讓他們融入職業安全衛生領域，海納百川方能成其大，未來就看你們的肚量、胸襟、理想有多大。職業衛生人才的流失，主因是過去一直強調安全、勞檢，但對於人才的培育卻不夠重視，才會造成這樣的後果出現，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痛定思痛，亡羊補牢，不然每一次都發生一些很重要的職業衛生問題後，職安署就處於 hot seat 上面，我希望可以稍微做一下改變，讓我們做得更好，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勉勵。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其實勞動部裡面也有職業衛生人員，應該是設在勞動研究所，職安署在尚未進用職業衛生職系人員前，應該去思考如何向勞動研究所借用職業衛生專業人員，甚至檢查署、檢查中心那邊也有相關人才，只是職安署現在還不願意去做，我想這是大家覺得很挫折的地方。由於國內對於這個部分都很期待，希望職安署及勞動研究所能夠繼續努力，好不好？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昨天普悠瑪火車翻覆，造成重大的死傷事件，請現場全體人員起立，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陳怡潔 劉世芳 洪宗耀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蔣絜安
管碧玲 吳琪銘 林淑芬 黃昭順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鍾佳濱 吳志揚 黃國昌 李麗芬 李彥秀 曾銘宗 孔文吉
林德福 蔣乃辛 邱志偉 徐榛蔚 陳明文 賴瑞隆 何欣純 葉宜津
鍾孔炤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9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浯 張麗善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警政署署長 陳家欽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廖宗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常務副署長 蔡長孟
情報組科長 蔣志坤
偵防分署犯罪偵防科專員 蘇益璋
衛生福利部次長 呂寶靜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 劉淑芬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聶 眾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陳善助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鄭乃文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就反毒工作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委員趙正宇、劉世芳、陳怡潔、洪宗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管碧玲、蔣黎安、林淑芬、江啟臣、李麗芬、黃國昌、賴瑞隆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常務副署長蔡長孟、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衛生福利部次長呂寶靜、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善助、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鄭乃文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鎮浚、林德福、黃昭順、吳志揚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針對「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长、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針對「內政部於九合一投票日片面要求全體員警停休，如何確保憲法

保障之公民投票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日有兩個專案報告，因為內政部長說 9 點半有消防科技學術研討會，所以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先報告，讓他 9 點半先去參加學術會議，之後再回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工作報告，深感榮幸。本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警察維安任務繁重，為確保選舉達到「公平」、「平安」兩大目標，並因應投開票當日選舉維安及例行動務運作需要，本次選舉循例警察人員停休，將規劃分梯投票，以保障員警投票權利。茲報告如下：

壹、投開票日地方警力全數動員

本次選舉合併公投舉行，維安任務較歷年複雜，且執勤時間更長，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現有員警 5 萬 4,866 人，投開票所 1 萬 5,886 所，規劃擔任警衛人員 1 萬 6,307 人（占 29.7%），其餘員警（占 70.3%）除負責候選人、競選總部、治安要點、選票及專案指揮所指參作業等維安任務外，尚需負責其他日常一般例行性勤務，維持社會治安與交通兩大任務順遂。

貳、中央警力全面支援地方

為防處選舉暨公投開票後，不滿結果民眾滋事陳抗，本部警政署規劃所屬中央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支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依據情資狀況，對於選情激烈或易生衝突地區增派警力，俾利即時應處突發事故。

參、重視員警投票權益

為保障執勤員警投票權益，本部警政署已通令各警察機關，應規劃於當日 14 時前分梯完成投票，以內勤支援外勤，或由機動編組人員代班方式接替勤務執行，並得配合各地方選委會規劃於工作地投票，以兼顧停休執勤員警投票權益及任務執行。其他戶籍不在服務地區，且距離較遠，無法即時往返完成投票之員警，例如有的員警之戶籍設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而執勤地為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規劃警衛人員時，將事先徵詢投票意願後派遣，以確保所有員警公民權益之行使。

肆、補休或發給加班費

本次選舉合併多案全國性公投辦理，投開票作業結束時間很可能延至凌晨甚至翌日，員警執勤時間恐達 16 小時以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因應維安任務遂行，依法援例全體停休，以前在全國性的總統選舉及地方九合一、六合一等選舉也同樣停休，但為照顧員警權益，將予以補休或發給加班費，並採從寬、從優及一致性原則辦理。所以員警休假的權利一定跟所有參加選務工作的人員一樣，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

伍、依法投票所工作人員得於工作地投票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

票。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對於執行選務工作之員警之投票權，已有上開規定以資保障，這部分我們會根據員警的意願及工作地點、戶籍地點，盡量確保他們公民權利之行使。

陸、不在籍投票尚待各界凝聚共識

至於有關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本部前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應大院內政委員會決議，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全面實施之可行性召開公聽會，與會代表對於以全國選舉人為實施對象、採行移轉投票方式，並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優先實施，較為可行，惟尚待各界凝聚共識，再行研議修法等作為，這部分我們會再向鈞院做另一研議報告。

維護選舉治安，確保任務遂行，乃警察職責，全體警察人員秉持「依法行政、安全平順」原則，全力以赴，各項勤務規劃在維安任務無虞下，均採彈性機動辦理，確保員警投票權益之行使。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主委開始第一案的專案報告，我知道剛才主委到達會議室時有接受記者訪問，今天媒體也有提到，可能有中資介入我們的選舉，我想這件事對我們的選舉還滿重要的，希望主委在報告時能夠具體說明，今天既然做這個報告，希望不要含糊其詞，也不要影射的方式，要讓我們國人明確知道有什麼樣的狀況，請主委報告時能說明得更清楚。

現在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臺商金流之濫權行為」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說明，第一點，兩岸金融往來情形正常，政府開放兩岸金融政策沒有改變，相關機關依既有規範及機制辦理相關業務，尚屬順暢，主要重點為：兩岸匯款概況及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現況。因為時間關係，這部分請參閱書面報告。第二點，政府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這部分也請參閱報告。

今日報告的重點在於，第三點，依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相關國際規範辦理洗錢防制事宜，最近我們要爭取 APG 第 3 輪互相評鑑，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重建金融秩序，有關雙方的匯款要基於此規範，在落實洗錢防制方面做了一些努力。有關剛才主席特別提及，境外、大陸的臺商等等，按照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大陸及港澳不可提供政治獻金，所以來自大陸方面的政治獻金是不允許的。另外，就金流控管方面，要落實洗錢防制，這部分本會並未特別針對某候選人進行查察，但是如果有相關個案，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我們不便在這裡做說明。簡單來講，按照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大陸方面不管是個人或者組織團體是不能提供政治獻金，甚至第九款規定港澳也不可以。這是法有明文規定，也是大院通過的法律，所以我們會嚴加落實，但是針對偵查中的個案，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們就不加以說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主委，我希望我們今天在這裡的報告是很明確的，不要再用什麼偵查不公開、防制洗錢的方

式等等作為藉口，因為國人希望了解整個狀況到底是什麼，稍後在答詢的過程中，還是請主委能明確告訴大家。

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報告。

張副主任委員傅章：主席、各位委員。承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銀行防制洗錢風險管理措施議題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國際標準要求以風險為基礎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為國際防制洗錢標準之制定機構，其發布之四十項建議並為國際間評鑑各國防制洗錢機制之依據。FATF 第一項建議要求，各國應進行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針對所辨識之風險，採取適當抵減措施，以落實風險基礎原則。另金融機構亦應參考國家風險評估等資訊，評估所面臨之風險及採取相關控管措施。

(二)我國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係於本（107）年 5 月 2 日發布，依據 NRA 之評估結果，我國犯罪所得流出入較顯著之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越南。

(三)此外，FATF 每年均會召開三次會員大會，會後並會發布高風險國家（地區）名單；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每年亦會發布貪腐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公布各國排名。

(四)金融機構於評估各地區之洗錢或資恐風險時，除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外，亦會將上開國際組織發布之資訊納入考量。針對客戶資金往來涉及上述具較高風險或貪腐程度較嚴重地區者，均會考量其風險後依風險基礎原則採取適當措施，而非針對大陸地區。

二、是否須對特定交易進一步檢視，仍須綜合其他風險因素，並未針對大陸台商

實務上銀行並非對所有涉及大陸地區之交易均要求進一步檢視，而是綜合考量所涉地區、客戶背景及日常交易模式等因素，判斷是否有異常情形，再依據風險基礎原則執行相關管控措施。因此，銀行對於客戶資金往來的檢視，主要係考量相關交易之風險，而非針對大陸地區台商。

三、實務上只要客戶配合提供合理說明及資料，並不會影響其資金之匯出匯入

目前銀行針對異常交易或較高風險之客戶及業務，執行妥適對應之 AML/CFT 管控措施時，如客戶配合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對金流提出合理說明，對相關服務或交易之進行並不會產生影響。

四、結語

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金管會將持續督導所轄金融機構，在符合國際標準之前提下適當執行，以協助檢調機關共同防杜洗錢或資恐風險。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金管會的報告，我剛才看了一下，也請辦公室查了，調查局局長今天應該沒有在立法院

，能不能請調查局局長稍後也列席？因為我查過調查局局長沒有在立法院的其他委員會，如果他在其他委員會我大概就不會要求，請調查局請局長來本委員會報告。

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

壹、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之落實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稱 APG）會員國，在民國 85 年間制定「洗錢防制法」時，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洗錢防制法新法在 105 年 12 月再次修正並於 106 年 6 月起施行；今年則再次參考國際標準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些努力的目標皆為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與國際接軌。

因應 APG 即將於 11 月來臺進行現地評鑑，政府、金融機構還有其他非金融事業，皆在準備接受評鑑的過程中，審視自身與國際標準的落差，並積極落實各項法規。

在對銀行業的防制洗錢監理方面，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法規，就客戶審查、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訂定相關規範，以利銀行遵循。

銀行辦理外匯匯款業務，首先應遵循前述規定。針對匯款電文部分，依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應依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本行對銀行外匯匯款有關防制洗錢之規定，只有匯款電文應包含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一項。該項規定係充分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建議第 16 項之要求。

貳、我國外匯資金進出管理已自由化

一、我國金融帳已開放，外匯資金進出相當自由。

二、未涉及新臺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三、涉及新臺幣兌換之資金進出方面：

（一）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完全自由。

（二）投資：

1. 直接投資：

取得主管機關經濟部許可之直接投資，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2. 證券投資：

（1）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後，其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2）國人可透過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投信投顧業等金融機構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參、外匯申報及對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

一、銀行業辦理匯款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後，再依本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銀行業辦理匯款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以及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內控內稽等相關規定辦理客戶身分審查程序及執行匯款作業。若受理客戶辦理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再依本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申報，相關申報內容則由銀行業傳送央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作為國際收支統計之用。

二、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上述「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相關貨款等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匯款或匯入匯款，完全自由。由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一環，依兩岸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如屬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經濟部主管的直接投資或金管會主管的證券投資之匯出入款，於檢附經濟部或金管會許可文件，經銀行業確認後，即得辦理。

三、本行相關申報規定自 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以來迄今尚未修正，近期亦未對大陸地區匯出入匯款之申報有新增或修正規定。

因此，資金匯出入依本行規定辦理結匯申報後，均可進行，本行並無管制之權限及措施。另個別銀行依其本身採行之風險控管措施，對個案匯款亦可予以強化審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臺商金流之濫權行為」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成為國際間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實地評鑑政府各權責機關及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機制及資源配置是否有效調整等，若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將影響我國資金之匯出入、金融機構海外業務及國人赴海外投資之審查，不利國際金融貿易之推展。

貳、公股銀行跨境匯款辦理情形

有關銀行辦理客戶匯款交易，係屬銀行對客戶服務範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匯款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規定。

本部公股銀行與中國大陸跨境匯款交易金額占比約 2 成，加上港澳地區則接近 4 成，對中國大陸跨境匯款交易檢視筆數相對較多。公股銀行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與強化措施係為「全面性」，並非特別針對中國大陸或臺商進行嚴格審查。

叁、本部及公股銀行推動洗錢防制說明

為順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趨勢，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即將來臺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各公股銀行為符合相關法規並接軌國際，業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系統功能優化與新增部分相關強化措施，並積極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定期辦理訓練課程及舉辦各類研習會、講座，以全面提升員工素質並深化洗錢防制觀念。

至於有關公股銀行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跨境匯款作業，依相關規定確認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完整無誤，審視客戶匯款交易，並了解客戶匯款目的及性質，對於高風險客戶或疑似洗錢表徵態樣者，將綜合考量客戶背景及日常交易模式等因素，適時請客戶說明資金及財富來源，倘仍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即需申報可疑交易。

本部多次透過金融業務研討會督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機構依據金管會指導事項檢討改善，配合法令積極辦理，有效提升銀行洗錢防制體質，展現公股金融事業機構落實法遵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規範決心。

肆、結語

本部所屬公股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規定辦理跨境匯款作業，均無特別嚴格審查臺商企業對中國大陸匯款及收款，要求必須備妥詳細交易憑證，否則禁止匯出匯入等情事；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原則尊重各銀行符合法令之處置作為，並將賡續透過相關會議督促各公股銀行依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國際匯款等相關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暨「內政部於九合一投票日片面要求全面警察停休，如何確保憲法保障之公民投票權」，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如何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公民投票部分

一、前言

本次 107 年全國性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的選舉，共計九項選舉同時舉行，預計將選出 1 萬 1,047 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數約 1,920 萬 8,000 人，加上年底數個公民投票案將與此次選舉同時舉辦投票，研判選情、選務及維安工作等複雜程度更甚以往。又近來社會陳抗活動增多，為避免幫派或犯罪組織藉由政黨名義滋擾或境外勢力、資金介入選舉等不法情形發生，本部及所屬各相關機關乃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二、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公民投票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

1. 政治獻金法

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 8 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等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外、陸、港、澳資等捐贈者之政治獻金。違反前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依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違反前揭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該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依第 15 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返還，應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申報截止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且得依法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 公民投票法

按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捐贈者，依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收受外、陸、港、澳資等捐贈者之捐贈，依第 4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二)刑事責任之處罰及免除

1. 政治獻金法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8 條收受外、陸、港、澳資等不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擬參選人及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之規定處罰。然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依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則不予處罰。

2. 公民投票法

公民投票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收受外、陸、港、澳資等捐贈者之捐贈，未依第 4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依同條項後段，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對於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捐贈，收受者已盡查證義務者，則不在此限。

三、本部具體因應作為

本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本部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前已訂頒「107 年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及「107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強化查察賄選計畫」，各檢察機關於選舉期間加強與金融單位之聯繫，有效清查可疑資金流向，一旦接獲賄選犯罪情資，即立刻查辦，並依法追訴究責，避免賄選者以不法手段當選，影響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

(一)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可疑交易申報資料」及「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帳戶」線上查詢機制，加速偵辦時效：

本部已與本部調查局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及「可疑交易申報資料」線上查詢機制，無庸以紙本發函調取，檢察機關已可運用線上查詢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申報等資料，俾以即時掌握可疑資金流動之相關情資。又本部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利用單一窗口查詢 OBU 帳戶，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新增 OBU 帳戶查詢項目，預計將於今年 10 月底完成線上作業。

(二)運用金流分析，及時追緝賄選犯行：

本部已推行以電子公文向金融機構調取交易明細、開戶資料，金融機構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回覆，金融開戶系統亦已新增保險箱查詢項目。檢察機關得加速取得金流資料查詢之速度，並妥適運用資金流向分析技巧與偵查情資，掌握資金流向以阻斷買票資金來源。

(三)避免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及公民投票案件之偵處：

1. 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或公民投票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若有收取外、陸、港、澳資等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之行為，依上開政治獻金法、公民投票法等規定，未依相關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檢察官偵查犯罪時，如發現案件有上開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法偵辦。另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選舉查察宣導時，除強調政府查緝選舉賄選不法犯行之決心外，並適時提醒各公職人員參選人或公民投票之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應注意避免違反政治獻金法、公民投票法等相關規定。

2. 鑑於地下通匯非屬合法之金融交易，且常被犯罪者作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危害金融秩序甚鉅，助長經濟犯罪滋生，並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方式入境，影響今年九合一選舉。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7 年 8 月底邀請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所屬相關地檢署，召開研商查緝「地下通匯」專案會議，並於 107 年 9 月間，執行二波專案查緝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之經營「地下通匯」業者，以維持金融秩序之健全並淨化選舉。

四、目前執行成效

依最高檢察署截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2 時止之統計資料，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受理賄選情資件數共 1,628 件；受理與選舉有關之刑事案件共 1,988 件、3,967 人，已結 231 件，羈押 7 人、交保 58 人。其中賄選案件共受理 1,499 件、2,971 人，已結 156 件，其中起訴 14 件、33 人、緩起訴 5 件、49 人。選舉暴力案件共受理 186 件、238 人，已結 44 件，其中已起訴 4 件、4 人。分析目前賄選受理案件 1,499 件中，近七成案件之類型為現金買票、贈送禮品，分別為 537 件、516 件；其餘餐會、旅遊等類型案件分別有 163 件、117 件。

貳、有關於洗錢防制部分

一、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 於西元 2013 年 2

月頒布之評鑑方法論，其中第 10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採取風險基礎方法，在洗錢/資恐風險較高情形，執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依循國際規範，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於第 7 條第 1 項明定要求客戶審查程序之執行應以風險為基礎。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亦明定對於高風險情形，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在新增業務關係時也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依照國際規範，各國應依國家風險評估結果，確保現有機制足以處理相關風險，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或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保此資訊被納入其風險評估。又在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分，亦應採取適當作為辨識、評估及了解洗錢/資恐風險，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製作風險評估文件、即時更新，並提供資訊予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

三、由於在相互評鑑程序中，各國應說明其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運用方式。為符合國際作法，且踐履我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我國已自 106 年起進行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期間分由曾任職於國際貨幣基金、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等加拿大籍專家、英國專家參與，風險評估結果並依國際規範要求陸續提供各公私部門納入風險評估流程中。

四、依我國國家風險評估結果，非常高度及高度風險威脅犯罪包括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及智慧財產犯罪，金融機構應就非常高度及高度威脅之犯罪各種態樣進行相對應之抵減措施。目前之辨識中犯罪所得流出前五大國家或地區為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印尼及越南並列），而犯罪所得流入前五大國家或地區為中國、香港、澳門、越南及菲律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國家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強化客戶審查及相關抵減風險措施，始符合國際規範及評鑑方法要求。

參、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規範公民參與投票權部分

按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惟人民之權利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規定可資參照。又按公政公約第 25 條固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 2 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惟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規定：除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外，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又公政公約第 29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亦闡明：公政公約的一些條款在第 4 條第 2 項中被列為不可減免的條款，這一事實並不是說對公政公約其他條款可隨意加以減免，即使在發生對國家生命有威脅的情況下。將所有減免縮減到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的程度，這一法律義務，為締約國和委員會都規定一項責任，即根據對實際情勢的客觀評估，對公政公約的每一條進行仔細的分析。綜上，公政公約第 25 條規定之投票權既係一定條件下可以減免的權利。基此，為確保選舉順利與安全考量，規劃全體員警投票當天停休，內勤人員須支援外勤人員，在投開票所有緊急代班

機制，並由內勤人員去支援外勤人員，讓外勤人員有時間去投票，縱然仍不可避免影響部分員警之投票權，然觀諸上開公政公約規定之精神，尚難認與公政公約有違。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報告。

王處長作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臺商金流之濫權行為」提出報告，承蒙各位委員長期指導，並對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的重視與支持，表達萬分敬意與謝意。有關媒體報導「政府挾防制洗錢之名，嚴審臺商金流」情事，相關主管機關已對外有所說明，本局謹就我國金流管理運作機制、國安單位配合政府政策安全管理作為等進行報告：

壹、我國金流管理運作機制與現況

我國為展現與國際接軌及打擊洗錢資恐犯罪決心，於 86 年以創始會員國身分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並成為亞太第一個通過「洗錢防制法」之國家，多年來遵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各項規範，參與國際性洗錢防制活動。

行政院為因應本（107）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評鑑，於去（106）年 3 月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時著手修訂「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法案，並於本年 5 月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標示出我國犯罪所得流出及流入之主要國家或地區，提供予金融機構針對客戶資金於該等地區往來時，評估及抵減洗錢與資恐相關風險，使臺灣金融機構作業更符合國際規範。

另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陸資、外資來臺投資及臺商赴陸、赴海外投資之前端審查、後續管理等工作，均建立相關審查機制，並持續進行訪視查察作業，以保障我國金融秩序與經濟安全。

貳、本局配合政府政策安全管理作為

本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向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協調各國安單位注蒐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並視情提供權責機關參處；另配合權責機關審查機制，蒐集相關金流在臺違法（規）等異常資訊，提供權責機關參處，以發揮安全管理效能，維護國家安全。

未來亦將配合政府機關政策規劃，在現有機制下，發掘異常金流線索及相關違常、違規經濟活動資訊，以協助政策推動，並維護國內經濟、金融等面向之秩序及安定。

參、結語

金融機構刻因應年底評鑑，善盡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責任，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程序，俾使企業全球營運活動及銀行之海外發展得以順利進行。

本局為維護國家安全，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秩序，將持續配合政府機關蒐集相關洗錢、資恐等犯罪資訊提供權責機關參處，以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之資助行為，俾發揮安全管理效能。

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就「內政部於九合一投票日片面要求全體員警停休，如何確保憲法保障之公民投票權」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

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投票所工作人員係依法執行投開票工作之人員，亦為享有參政權之公民，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保障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權向來極為重視，尤其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極具重要性，本會自當本於過去的作法於兼顧保障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前提下，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以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全體員警亦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會高度重視其投票權。

有關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之保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復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依上開規定，經調派擔任投票所警衛人員之警察，屬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可依上開法律規定申請工作地投票。

至於未能於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為保障是類人員之投票權，99 年 9 月 10 日本會召開「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曾決議以：「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遴派工作人員時，應儘量將其分派至與戶籍地屬同一里別之投開票所，或儘量接近戶籍地之投開票所；另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告知：倘未能申請工作地投票，則主任管理員應斟酌於投票人數較少之時段，給予 30 分鐘至 1 小時時間，供其往返戶籍地投票。」並以 99 年 6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36 號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以上為本會過去之作法，今年亦循往例辦理，盡量保障全國員警投票及公民投票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因為調查局表示局長將於 40 分鐘後到場，所以調查局報告部分等局長到場後再進行。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詢答。

今日原本議程分為上午及下午，因行政單位要求，所以現將兩案併在一起進行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沒有選舉過，候選人參選的第一步一定是依據政治獻金法申請政治獻金，你知道要向哪個單位申請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

趙委員正宇：監察院，不是內政部。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

趙委員正宇：監察院非常嚴謹，申請後會給予同意函，同意候選人在其銀行帳號收取政治獻金，每筆金額入帳時需提供是哪一家公司行號的政治獻金，他們會開始調查該筆金額有無涉及外資，速度很快，時間大概半天，最慢時我碰過一天，如果認為有問題會請候選人說明；如果查到有外資就不能捐贈。其次，如果公司去年的營業額即利潤方面無盈利，沒有賺錢也不能捐贈，所以這兩種是他們核定的範圍。陸委會認為我們與大陸資金往來至今有無異常之處？會跟你們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跟監察院往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目前來講……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跟財政部往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切的往來都是正常的。

趙委員正宇：沒有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特別是政治獻金，今日提到的台商……

趙委員正宇：我想政治獻金也不是一天、兩天。如果他們用現金，你們也不知道。現在查得又很嚴格，老百姓真的覺得很麻煩，比如領 10 萬元被問領錢的目的、存錢時被問錢是哪裡來的等等，每個都問，我的錢還要被問。很多民眾就開玩笑問我，因為他最近被詐騙三、四百萬元，錢被匯到大陸，雖然我們跟他們有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但也沒有用。銀行怎麼沒有問為什麼要匯錢，有沒有查得很清楚？沒有嘛！詐騙時沒有查得很清楚，匯款時也不詢問，等到真的存錢、領錢時，卻被別人問來問去，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洗錢防制法有點過頭，我想大筆的金額，到底是多少以上的金額仍須界定。

就陸委會的角色而言，你們可能有這麼精準地知道大陸台商資金往來嗎？你們也沒有辦法控制？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辦法，因為我們……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將政治獻金法第七條規定說得很清楚，我覺得以陸委會的角色，還是要跟這些單位協調、瞭解相關狀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

趙委員正宇：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中選會陳主委，已經開議 1 個月，你知道你做爐主了嗎？每次開會都是你們來，1 個月 3 次。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這個月每天都看到你們。關於法院裁定「以核養綠」公投可以補件，我上次跟你說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法院已經裁定，你認為呢？因為黃土修之前認為資料可能會有些問題，被你們踢掉或怎麼樣，所以他要求補件，你們又說不行，為什麼？現在法院又裁定他們可以補件。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已經受理他們的補件資料，並送 4 個縣市的戶政事務所進行查對。

趙委員正宇：已經受理、查對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已經在查對……

趙委員正宇：這一定要收，你們就很奇怪，不足的部分可以補件，想要主動補足的部分就說不能補件，你有沒有覺得這個法律很奇怪？我上次跟你講過，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所以公投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保障之對象與規範期待……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有看到裁定內容。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個問題很多！而且你們說有造假、死亡連署，你們要去告人家，我想中選會的工作不是一天到晚告人家，而是解決問題，不要浪費時間在法院身上。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都是本著促成公投案的精神來辦理。

趙委員正宇：你們清點完公投連署書了嗎？已經快要選舉了。還有選務人員補齊了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選務人員僅缺 2 萬 5,000 人。

趙委員正宇：2 萬 5,000 人而已？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九合一選舉部分，僅缺四、五千人；公投部分則缺 2 萬人左右。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速度還不夠快，進度要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我們會儘快招募完成。

趙委員正宇：另外，想跟主委討論關於公投議題，文字非常複雜、不易理解，請主委看螢幕顯示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瞭解。

趙委員正宇：即「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請問這是什麼意思啊？文字寫得這麼複雜，如果老媽媽、伯父、伯母詢問，應如何解釋？是說「兩名查埔作伙生活、兩名查某作伙生活」這種比較簡單的說法？你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反而更簡單。剛才所述的文字是不是很複雜？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法律規定。

趙委員正宇：現在網路世界都透過 LINE 傳訊這些訊息告訴民眾。

陳主任委員英鈴：瞭解。

趙委員正宇：你聽得懂嗎？這比你們中選會還認真。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確實覺得這有改進空間，但因為……

趙委員正宇：連我們念都覺得很難念，何況一些年紀大的長輩……

陳主任委員英鈴：但這是法律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他們怎麼看這些文字，你們有沒有宣導？為什麼別人在宣導呢？不同意的人在宣導，那麼同意的人有沒有宣導？這要簡單地告訴民眾，你懂得我要表達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趙委員正宇：我講得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道理。

趙委員正宇：你說明一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趙委員正宇：這樣的文字很複雜，整個網路世界、民眾都在傳這些訊息，因為都看不懂。你知道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知道。報告委員……

趙委員正宇：每人都拿 LINE 問我，第 12 案是什麼意思？到底什麼意思，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英鈴：瞭解。

趙委員正宇：這很離譜。

陳主任委員英鈴：最主要是法律沒有規定授權我們可以對公投案下標題，我們也不敢下，因為下任何標題都會讓別人認為……

趙委員正宇：像我這樣的解釋有沒有比較清楚？你們要告訴選務人員向伯父、伯母解釋「兩名男性作伙、兩名女性作伙，你同意嗎？」，這樣的解釋有沒有比較簡單？

陳主任委員英鈴：委員講得平易近人。

趙委員正宇：不是平易近人，這是因為民眾搞不清楚、看不懂，文字寫得這麼複雜，連念都很複雜。我好像變成中選會，因為每個人都來問我這是什麼意思？我就跟他們解釋「兩名查埔作伙，你有同意嗎？兩名查某作伙，你有同意嗎？」，我就這樣簡單解釋。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是如果我們下這個標題，我們就會被批評。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但你們是否可以再簡化，讓這樣的文字口語化、平民化？他們看不懂這樣的咬文嚼字。

陳主任委員英鈴：瞭解。

趙委員正宇：這好像法律上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以後如果有立法建議時，我們會看如何改進，謝謝。

趙委員正宇：另外，關於剝奪人民投票權，警察人數在駐地大約有 8,000 人至 1 萬人。你知道當警察的人，多數是哪裡人？大部分都是中、南部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趙委員正宇：你知道當軍人的人，多數是什麼人嗎？北部的人當軍人，中、南部的人當警察。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家兄弟有警察，也有軍人。

趙委員正宇：我說的是大部分，你剛才有沒有聽清楚？你們家是聯合國，全部都可以。我提到這個是想跟主委討論戶籍問題，你說戶籍要在那裡才能投票，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也可以在工作地投票。

趙委員正宇：在工作地投票的話，需要事先申請。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縱使沒有辦法的話，我們也是儘量讓他們的工作地離戶籍地近一點，主任管理員可以讓他們在比較空閒時回去投票。

趙委員正宇：對。我講的意思是，他們的戶籍地幾乎都沒有在這邊，你懂我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趙委員正宇：都要事先申請，讓他們喪失其投票權，警員行使其投票權是很大的權益。我想總統選舉大概就是全國選舉，就是全國地區，可能如同你說的，不用申請，在哪邊都可以投票，但區域選舉時，比如議員、立委等部分就需要事先申請。總統跟一般民眾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趙委員正宇：還有軍人、學生、在外國的人，現在美國已經開始透過網路投票，我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處理，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他們是海外的軍人採區塊鏈技術投票，這還屬於實驗性質，當然我們也高度關注中。

趙委員正宇：選舉的方式還是要進步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謝謝。

趙委員正宇：主委請回座。本席先請警政署長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趙委員正宇：如果 11 月 24 日發生影片的狀況，影片中的人打了十幾分鐘，快打部隊在哪裡？影片還從下車開始拍攝，照到車子，對方的車也照出來，每台車都被打，還將影片 po 上網。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有民眾報案，我們快打部隊會儘快到場。

趙委員正宇：不是，一定要民眾報案嗎？你們說見警率不好，如果……

陳署長家欽：因為民眾沒有報案，所以我們也不曉得。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曉得就沒事了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規定 3 分鐘內一定會趕到現場。

趙委員正宇：今天網路上看到的影片，事件已經發生十幾分鐘，你怎麼知道沒有人報案？車牌都可以看到，現在影片中看到的是對方開的車。我現在講這件事……

陳署長家欽：報告委員，影片的內容涉及毀損罪。

趙委員正宇：等一下，你還不要答復。我還沒有講完，你不要這麼緊張。

我的意思是，如果 11 月 24 日選舉當天發生這種暴力傾向的事件，你們的人力都在投開票所，人力比較少。事件發生已經十幾分鐘，你怎麼知道沒有人報案？還是沒有看到快打部隊。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我們選舉當天……

趙委員正宇：治安的議題，這樣的影片上網隨便抓都有。署長應該會上網，上網隨便抓都有，

LINE 裡面都有，我們的治安就是這個樣子。你說打架是告訴乃論罪，你告訴民眾反正……

陳署長家欽：毀損也是告訴乃論罪。

趙委員正宇：跟你講，這些都是告訴乃論罪，沒人提告就沒事……

陳署長家欽：不是沒有告就沒事，有民眾檢舉我們還是會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怎麼知道沒有人檢舉？我今天講的意思是，萬一那天的治安如影片般，民眾報警，警察要不要處理？一定是快打部隊到現場，對不對？快打部隊可能是該區好幾個派出所組成，或由鄉、鎮、區的警力組成，但其他人力又在執行選務工作，這樣是不是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可能沒有辦法馬上趕到，人力不足。

陳署長家欽：委員，警衛工作歸警衛工作……

趙委員正宇：署長，會不會有人力不足的問題？

陳署長家欽：人力可能會很吃緊。

趙委員正宇：你們如何安排，調配任務？

陳署長家欽：每個縣市的警察局及分局治安狀況不同，警力數也不同，會隨著調動編組機動處理小組。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沒有機動處理？處理好了嗎？

陳署長家欽：8 月份就開始規劃選舉勤務。

趙委員正宇：我想治安非常敗壞，有吸毒的……

陳署長家欽：委員，沒有人說治安敗壞，拜託！民眾都覺得治安很好。

趙委員正宇：誰說治安很好？你講治安很好，還有……

陳署長家欽：不要因為這一件案子就說治安不好。

趙委員正宇：治安本來就很好，要加強。

陳署長家欽：最近美國彭博資訊公司調查適合居住地，台灣排名第 9 名，治安也是很好的。

趙委員正宇：我告訴你，這是調查資料。

陳署長家欽：沒有錯，這是民眾的感受。委員不要偏頗地說治安不好。

趙委員正宇：我沒有很偏頗，我是民意代表，這是我在外面、基層聽到的。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我身為民意代表，這是民眾反映，我看到的事情就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不要跟我講誰調查的？調查你們自己回去看就好了。

陳署長家欽：謝謝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副主委，我手上有一份今年 5 月 2 日公布的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我們對洗錢威脅建置的結果發現，在非常高度與高度威脅的犯罪中，犯罪所得流出錢及流入錢的三大國家跟地區，分別是中國、香港跟澳門，而且我也從你們的書面報告有看到。因此，我們今天的主題到底是為了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還是以外資

影響選舉之名，變相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我想請你們做個說明。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這完全是為了洗錢防制因應措施而做的，因為 APG 在 11 月份即將來評鑑，然後我們也需要跟世界接軌。我剛才在報告時有特別講，在做評鑑的時候，根據 FATF 的規定，建議必須要把所謂的國家風險納為洗錢防制風險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對於剛才委員所提的 5 月份報告，銀行就會參酌這樣的資訊，然後在風險基礎之下考量這些因素。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主管的是公股行庫，基本上我們是負責股權的管理，有關銀行內部的洗錢防制作業，基本上我們是要求他們根據金管會、央行或相關銀行公會的規範來處理。這次公股行庫為了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評鑑，我們也要求他們能夠積極配合金管會跟央行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張委員宏陸：我們的公股行庫跟中國大陸的匯款交易金額，占比大概是多少錢？

阮次長清華：目前據我們瞭解，大陸的跨境匯款金額占比大概是二成。

張委員宏陸：那再加上港澳呢？

阮次長清華：港澳加上去大概是四成。因為我們跟大陸、港澳地區的資金活動比較頻繁，所以感覺上……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為了洗錢防制，然後這幾個地區又是危險地區，所以它的比例就比較高嘛！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相對比較高。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是。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我們的洗錢防制基本上是全面性的，不是針對特定的地區，不是針對台商或中國大陸，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

張委員宏陸：沒錯，你們在去年跟前年就一直講今年 11 月的評比對台灣很重要，在全球的金融秩序評比中非常重要，所以從那時候就開始一直推動了，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是。

張委員宏陸：金管會是不是？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的確是這樣，我還是要再強調，我們在做的時候，不管所涉及的地區是來自哪裡，我們都是以風險基礎去看。至於剛才委員所講的，如果以風險基礎去看的話，剛才我們舉的不法所得占前幾名的地區，當然它的風險權重會比較高。銀行業為了落實防制洗錢，它在抽查的時候，在風險權重比較高之下，加上次長剛才講的，在它交易量比較大之下，在交易當中，以統計的概念來看，它抽的件數也會相對比較多。但我的結論是，絕對沒有對大陸地區的台商做特別的處理，這是非常重要的。11 月 APG 會來做評鑑，如果有偏頗的報導導致 APG 委員對我們有偏頗見解的話，那對我們的評鑑結果事實上是會有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我們全體國人，對於我們金融機構，包括金管會及財政部，我們投入那麼多的資源在做洗錢防

制的工作，應該多給予鼓勵。剛才我們有講過，這個評鑑如果通過以後，我們國家的整個 reputation 會整體的上升，我們的企業在世界各國做生意，包括我們的金融機構去設分行，還有我們的個人匯款等便利度都會增加很多。以上補充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簡單嘛！危險的地區本來就是加強去檢控，而且它占的比率又將近四成，第一個是量大，第二個它是危險的地區，所以它本來就是要嚴加審查的地區，而且它的量又大，所以造成它的比例會增加，對不對？就很簡單嘛！講人話給我們的民眾聽，是不是這樣？你們回答我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是。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是。

張委員宏陸：我這樣講是不是民眾比較聽得懂？第一個它本來就是危險地區，第二個，它的量占了將近四成，所以本來比例就會比較高。這也是為了 11 月的 APG 評比，對不對？那我再問一下，如果因為這些不實的報導等種種原因，讓我們 11 月 APG 的評比下滑，會對台灣造成什麼影響？請簡單回答。

阮次長清華：目前我們是被列為追蹤名單，如果這次 11 月份的評鑑沒有過的話，就可能會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就會影響我國資金的匯出入，金融機構在國外的業務或者是國人赴海外投資的審查，都會有所影響。

張委員宏陸：很簡單啊！如果我們這一次被列入加強追蹤名單，不只是企業，連我們一般的市民要匯錢，譬如要匯錢去國外給小孩子唸書，或是有一些需要錢要匯出去，都會變得相當不方便，因為台灣就是被列入洗錢高危險的國家，是不是這樣？我還是要再說一次，請講人話，讓市民聽得懂、讓我們的人民聽得懂，是不是這樣？就簡單嘛！

阮次長清華：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不然講那麼多術語，可是人民聽不懂啊！一般的人民要去匯錢，他哪知道你們的規定會那麼多，我再說一次，是不是就連一般的小市民都會受到很嚴重的影響，請簡單回答我。

阮次長清華：對，會受影響。這次的評鑑如果沒有順利通過的話，對於我們的企業、對於國人的海外匯款或者是投資行為，一定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大聲講，要讓我們的人民知道，因為這次 11 月的評比剛好又跟國內的選舉非常接近，我認為選舉是選舉，不應該讓不實的謠言影響到人民的生活跟一般私人的想法，雖然你們講了很多，但其實每個人都不是金融專家，你們講那麼多幹嘛？你就講會對他造成什麼影響，然後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不是很簡單幾句話嗎？好不好？謝謝你。

接下來請教法務部次長跟調查局副局長，今天其實在媒體也有看到，我們講有中國的資金支持特定的候選人，還有很多人變相的賄選，從台灣過去到中國，全程中國落地招待，今天的媒體都有報導，我不知道法務部，尤其是調查局追蹤的如何？有什麼任何的進度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是否涉及違反政治獻金法以及賄選的問題，因為這次相關的個案由最高檢、台高檢、各地方檢察署以及司法檢調機關偵察……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要你講個案。

張次長斗輝：我們非常重視，如果有的話，我們都會依法偵辦。

張委員宏陸：什麼叫「如果有」？今天報紙如果寫的是假的，那麼你要反駁，什麼叫「如果有」？報紙就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什麼叫「如果有」？

張次長斗輝：因為牽涉到有些個案在偵辦中，但是因為偵查不公開，我們不方便在這邊透露。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剛才跟你講不要談個案，我只是要你回答對於這些情況，你們有沒有積極偵辦？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們正在積極偵辦中。

張委員宏陸：哪一方面？

張次長斗輝：有關於是不是違反政治獻金法或是賄選，針對這部分，檢警調都會積極偵辦。

張委員宏陸：黃副局長，調查局這邊追蹤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迪熹：主席、各位委員。中共用「落地招待」的方式吸引國人，藉以綁樁，調查局全部當在掌握之中。

張委員宏陸：這種狀況不是只有今年才有，就我所知，兩年前就有很多了，在全台灣隨便找一位里民來問，都問得到這種狀況，這有這麼難辦嗎？時間已經這麼久了，我覺得證據都很充足，你一定要趕快辦幾個，遏止這種情況發生啊！

黃副局長迪熹：中共用金錢來介入選舉，到目前為止，調查局掌握的，也都非常落實，他們是用不同方式金援，落地招待是一種綁樁，他們也有直接金援候選人，也有以間接的方式金援候選人。我們是根據現有的情資，有 4 件是用賄選人的形態已經移送到台北、雲林、彰化以及屏東地檢署偵辦。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絕對不只有你說的這 4 件。

黃副局長迪熹：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絕對不只 4 件啦！

黃副局長迪熹：是，向委員報告，因為情資還是需要做一些查證，我們不可能只用一個單純的情資就移送至地檢署偵辦。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是你們要不要努力去辦而已，你們放任這種狀況，不趕快去辦，我覺得這一點，你們真的做得非常不好，你們隨便去路上問，很多人都知道，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既然你們的情資有掌握，為什麼沒有積極去偵辦？你們有受到壓力嗎？還是你們不敢辦？

黃副局長迪熹：不可能。

張委員宏陸：你說不可能，我跟你講，你剛才提到 4 件，連我知道的比你說的 4 件還要多。

黃副局長迪熹：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你們這樣做是非常不積極。你們要拿出態度，看美國政府的態度跟台灣現在你們偵辦的態度，你們真的太不積極了！而且今天報紙新聞都刊登得這麼大了，如果你們沒有積極偵辦，我覺得是打你們自己的臉，我希望你們趕快去做，好不好？

黃副局長迪熹：是。我向委員報告，情資到線索、查處，再到偵辦，中間是有一段程序，我們要做查證工作，因為境外查證是有實質上的困難，這一點是我們的困境。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們積極辦案，我從來不相信這些都是困難，若是你們積極辦案，這都不會是困難，不想積極偵辦或是想要放水讓它過，這些都會變成你們的藉口，這就是這麼簡單而已。

黃副局長迪熹：不可能，我們都是依法行政！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積極辦理就對了。

黃副局長迪熹：其實情資都在我們的掌握中，但是最後還是要以偵辦為最終目標，中間整個的採證過程，真的需要時間。

張委員宏陸：時間太久了！我剛才已經提過，這都多久了，從幾年前到現在都有，也不只是我當立法委員今天第一次問，其他委員也有問過，對不對？哪有一個案子辦了兩、三年，你們還只有掌握情資，掌握不到進度，也掌握不到證據？你說全台灣的人都能認同這種狀況嗎？我覺得是不太能認同，我希望你們積極偵辦，好不好？

黃副局長迪熹：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所謂的陸資滲透選舉，陸委會是否有全部掌握？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政治獻金法，我們是不允許大陸地區以及港澳人民團體提供政治獻金，而且在兩岸之間的匯款，兩岸條例有關匯款的規定，投資可以匯款，但是政治獻金是不可能的，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是禁止的。

陳委員怡潔：會不會如同你之前所說的，搞不好是另外一種統戰的方式？你不是很喜歡這樣說嗎？這會不會也是統戰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前是哪一種方式……

陳委員怡潔：反正大陸有任何動作，包括民間交流，你都覺得有可能是統戰，那麼現在這樣的方式，你覺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中國共產黨建黨三大法寶，其中一個就是統一戰線，第一個就是黨建，第二個是武裝鬥爭，第三個就是統戰，對他們而言，統戰是很平常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他們這樣的作為是很平常的，所以不需要透過這樣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本來就是他們基本的三大法寶之一啊！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這樣問你是因為你曾經說過中資介入選舉，金援特定人，主委說陸委會有掌握，依照你們的掌握，這個特定人指的是一群人、一批人還是只有一個特定人士？

陳主任委員明通：剛才調查局也提到有 4 個個案，但是基於偵查，我們不公開。

陳委員怡潔：若是如此，我想請問你，會不會這樣辦了一輪下來，搞不好這是一個假消息，其實只是要打壓特定人或者只是想試圖影響選情？到最後會不會是這樣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建議委員這樣解讀，因為所有的偵查本身，正面反面的證據都會找出來，檢察

官提起訴訟，最後還是會送到法庭，到法庭上就要看有沒有證據……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在這裡可以說這絕對不是刻意的選舉操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不是，但是北京對台的統戰是無時無刻的，這一點我們一定要瞭解。

陳委員怡潔：好。我再請教你另一個部分，類似這樣的相關案件，偵查不公開，那麼選前會不會有大動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什麼樣的動作？

陳委員怡潔：這個是我要問你，不是你來問我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委員懷疑我有什麼動作啊！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情資是你掌握，不是我掌握，你剛才說偵查不公開，既然偵查不公開，你應該有絕對情資，你也跟我說這絕對不是假消息，絕對不會是選舉的操作，不會 run 一輪下來之後什麼都沒有，其實只是影響選舉的選情。所以我現在問你，選舉前會不會有什麼特定的大動作產生，我請問你會不會有這些動作？因為我們要安定民心，我們不能跟民眾說：我告訴你，反正大陸就是要對我們統戰，不會透過選舉來控制我們。我們也可以這樣講啊！所以我現在請問你的態度，選舉前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大動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委員，我不太清楚你的邏輯，我剛才只是說有 4 個個案，調查局副局長方才也提到有 4 個個案已經送檢調單位，這個偵查不公開。

陳委員怡潔：是我不懂你的邏輯，我從前面就問你有沒有掌握等等，你說偵查不公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說有 4 個個案，剛才副局長已經講了，有 4 個個案嘛！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就問會不會針對特定人，你說不會，我問會不會影響選舉，你說不會，一定是有證據，絕對不會是操控選舉或影響選情，這都是你剛剛回答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基於偵查不公開，有什麼證據辦什麼事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問你，你的態度、你的答案要讓民眾可以放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答案是尊重整個檢調的程序，偵查不公開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可以說不會刻意去影響選舉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府部門當然不會……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些話要由你來講，對不對？你沒講，我們怎麼會知道？我們又不是你肚子裡的蛔蟲，你做什麼事情，你不會跟我講，我也不會瞭解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

陳委員怡潔：另外，調查局說國台辦透過台商送錢給候選人，台商背後的金主就是國台辦，這是調查局說的，請問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政府是一體的，因為他們是負責……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知不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是負責檢調偵辦，我們是負責政策面。

陳委員怡潔：所以台商背後的金主就是國台辦，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要靠檢調單位去……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不是說是一體的，你在那裡自打嘴巴、一直跳針，一下說這個話是調查局說的，我問你知不知道，你又說政府是一體的，那你到底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講了，我當然知道。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你知道抑或不知道，還是知道了但不能說？我是問你，調查局說台商背後的金主是國台辦，而國台辦相關我當然是問陸委會主委，難道要我去問調查局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調查的事情當然是調查局的事情啊！比如說王炳忠案……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全權掌握知道，其背後的金主是不是國台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王炳忠案很清楚，後來就出現了一本書英文是指美金多少，日文一本……

陳委員怡潔：因為依你的邏輯，這不是唯一的案例，也不是你們唯一在偵查的對象嘛！所以其他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王炳忠的案子很清楚，調查局……

陳委員怡潔：我講的是你有沒有掌握其他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掌握，但是偵查不公開嘛！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一直跳針！我實在不了解你的邏輯！

另外，請問調查局，如果台商送錢會被政府認為有問題，假如今天台商的金主後面是國台辦的話，你會覺得他相對有問題，即有沒有扯到所謂的賄選，抑或還有其他什麼樣的模式會被認定也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迪熹：主席、各位委員。國台辦如果用金錢來支援特定候選人的話，它就違反選罷法。

陳委員怡潔：除了金錢之外，還有什麼被認定是有可能違反的？

黃副局長迪熹：比如說它在大陸給予台商一些優惠的措施……

陳委員怡潔：優惠的措施指的是什麼？

黃副局長迪熹：例如讓他比較好找場地、特殊的待遇等都有。

陳委員怡潔：如果相對到最後是你的解釋跟他解釋的方式不同，或許台商需要在當地有所發展，而必須要政府幫他找一個土地，到最後怎麼去認定？有沒有比較具體的範疇，可以說這個相對也是不被允許的？

黃副局長迪熹：就是看它的目的是如何啦！如果它沒有違反國內法，我們當然……

陳委員怡潔：所以它優惠台商也有可能會被認定是有問題的？

黃副局長迪熹：這是一種統戰！

陳委員怡潔：所以，調查局說優惠台商的方式就是統戰，主委有聽到嗎？這是他說的！

黃副局長迪熹：統戰本來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怡潔：現在是他說的喔！所以你以後不能說你站在台商這一邊……

黃副局長迪熹：它就是結合不同的政團，為了達成一個目標……

陳委員怡潔：現在不管陸委會及調查局都覺得大陸不斷用很多的方式在統戰我們？即不單單只是所

謂金錢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從民國 38 年以來……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我現在不是問你，我是在問調查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以來，統戰是它的三大法寶之一……

陳委員怡潔：在你還沒有做陸委會主委之前，你也去了好幾趟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去了解他們怎麼統戰台灣啊！

陳委員怡潔：你去了那麼久，你去了解他們怎麼統戰台灣，那你站在這裡應該告訴我們：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你可以保護我們不被統戰啊！而不是站在這裡嚇唬我們說他們現在要統戰我們了！這才好笑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王炳忠的案子就是很典型的案子啦！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去講這些，台灣人不是被嚇大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確實就是拿了人家的錢啊！

陳委員怡潔：你身為陸委會主委，你是要保護台灣民眾，不是嚇唬台灣民眾、威脅台灣民眾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嚇唬！罪證確鑿啊！一本書英文是美金……

陳委員怡潔：你不是說你以前去大陸是為了了解他們怎麼統戰，可笑啦！你今天站在政府部門，是要保護台灣人民，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在保護台灣人民啊！

陳委員怡潔：好啊！我問你，你說你專程去了解統戰，那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明通：像王炳忠的案子，我們是不是要舉發出來？當然要保護台灣人民……

陳委員怡潔：那你告訴我，怎麼保護嘛？你不要再……

陳主任委員明通：都已經罪證確鑿的事情了，檢調都提起訴訟了，這個要讓國人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發洩完了嗎？calm down！你發洩完了嗎？

主席，時間應該要先暫停，讓主委先冷靜一下。我們講的有錯嗎？等你先冷靜下來好了！等你冷靜下來，我們……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舉證也沒錯啊！

主席：主委，雖然是起訴，畢竟還沒有三審定讞，我們還是無罪推定，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而且我先是在問調查局，除了金援或落地招待之外，還有什麼會被認定是不可行的或是踩了界線的，人家說如果給台商優惠也算，你就抓狂起來了！這跟你有什麼關係？界定是他在界定，又不是你在界定！

你說你「走跳多年，雖然去大陸很可怕，沒有一處是安全的，但我陳明通為了大家，以前走跳是去了解他們怎麼統戰我們的」，那你今天站在這裡，你可以告訴我，你要怎麼保護我們？而不是告訴我們說我們隨時隨地都會被統戰，要小心一點！這個邏輯才有病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跟委員報告，王炳忠案就是了。

陳委員怡潔：請問調查局，還有什麼是可以認定的？

黃副局長迪熹：如果今天我們聚焦在他們的金援是不是跟介入我們的選舉有關的話……

陳委員怡潔：所以除了金援或落地招待之外，另外你提到優惠台商，我不懂什麼叫做「優惠台商」，具體的事項是什麼？

黃副局長迪熹：剛才我誤會委員的意思，我以為只是做一個大的統戰，如果我們界定在選舉的話，當然還有其他的方式，它可以直接金援候選人，它可以用……

陳委員怡潔：你不要一直跳針重複講「金援」！我是問除了金援或落地招待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

黃副局長迪熹：就直接交付金錢給特定候選人。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有「金援」的部分，這就是具體的啊！你要說明具體事項嘛！

黃副局長迪熹：對，還有一些……

陳委員怡潔：不然我們聽成優惠台商，那不是很可笑嗎？

黃副局長迪熹：不是，所以我剛才說我誤會委員的意思。如果說……

陳委員怡潔：你們政府部門只要一聽到大陸、統戰之類的，全部的人都抓狂起來了！

黃副局長迪熹：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很可笑嘛！接下來，我要請問主委，19 日你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40 年之展望與挑戰的研討會，你希望兩岸關係是改革開放的元年，請問主委希望兩岸關係做什麼樣的改革開放？你既然會用「元年」，是指過去的就讓它過去，不然就不會用「元年」嘛！請問是做怎樣的改革開放，如果維持現狀是過去式，主委希望兩岸建立怎樣的新關係？這是你需要說明清楚的，你剛才跟我大小聲喊說你要站出來保護我們，告訴我們你不會被統戰，現在你就應該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最重要的期望是兩岸能夠坐下來不設任何前提互談交換意見，因為兩岸外在的環境是越來越複雜，這時候更需要雙方坐下來談，只要能坐下來談，再多的誤會、再多的不了解，都能慢慢加以化解，所以坐下來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過去的就讓它過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海基會的張董事長也呼籲跟海協會的張會長能見面，所以如果……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指的是過去的就讓它過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的就讓它過去，大家坐下來聊一聊，因為外在環境是越來越複雜，這時候更需要兩岸將心比心、換位思考，坐下來尋找怎樣突破這個僵局。

陳委員怡潔：主委，所以你覺得你相對對對岸釋出善意，即過去就讓它過去了，你現在釋出善意，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直都在釋放善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什麼樣的新關係？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新關係需要雙方來談，因為兩岸不是單獨一方面，跳探戈也要兩個人。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麼說？你說過去就讓它過去，但你提到中華民國台灣是現階段最大公約數，又說這是底線，請教中華民國台灣的主委，「中華民國台灣」是你發想出來的，這是所謂的國民嗎？這後面有沒有一個刮弧？因為如果像呂秀蓮前副總統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民眾最大的公約數，不分黨派而且超越藍綠」，這個我們很好懂，中華民國超越黨派、超越藍綠，但是

主委說你要創造一個新關係，可是你又說我們現在是中華民國台灣的論述，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新關係？而你的論述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按照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關係人民條例處理大陸的部分，基本上，中華民國台灣實質指涉的是在中華民國現在能夠有效統治就是 2,300 萬人。但是我們整個法律架構還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不是我們的新國民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

陳委員怡潔：你的論述我不懂啊！所以我才要問你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涉及國民、國號要有一定的修憲程序才能改，不是一個人隨便都能夠講的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單純只是你陳主委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們在形容中華民國現在有效統治就是台、澎、金、馬，就是 2,300 萬人啊！因此，才有兩岸關係人民條例，這是一個事實。

陳委員怡潔：既然你認為是這樣子，下個月要大選了，現在大陸說他要幫忙台商來加開投票專機，協助台商返台，陸委會會不會有意見？我們會不會透過被包機又被統戰？我要問調查局，這樣算不算賄選？

黃副局長迪熹：在我的印象裡面，現在用交通工具接送去投票好像已經不算賄選。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算嘛！請問主委會不會反對？因為大陸有說他們可能要幫忙加開投票專機，協助返台，搞不好最後載回來的人都是陳主委認為被大陸買好回來投票的啊！我們也被統戰了啊！主委會不會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過去研究選舉很久了，台商的投票行為反應的是本島的投票行為。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這沒有政治意圖？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太大的差別。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沒有政治意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一個民主開放的國家，他本身有投票的自主性。

陳委員怡潔：他協助我們辦投票專機是沒有任何的統戰行為，也沒有任何的政治意圖？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如果特別下達命令要支持誰，這個部分檢調單位要去查啊！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講的是投票專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投票專機是單純的交通工具。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沒有政治意向、政治意圖？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他有特別篩選什麼樣的人才可以登機，這是檢調要去調查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還是懷疑它有政治動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事情要分開來討論。第一……

陳委員怡潔：你就是有懷疑嘛！我告訴你他幫忙我們加開投票專機，我們大家還要先簽切結書，說沒有影響我們的投票意向，我們才可以上機，這樣陳明通才不會找我們會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曉得委員要誰簽切結書。

陳委員怡潔：真的啦！我們的台商要上飛機就是照這個邏輯，說真的，我們只是要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知道要跟誰切結書……

陳委員怡潔：到時候人家補助我們有投票專機，不要去剝奪人民的公民權，這是我在這裡要求的，不要到最後又變了一個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直接就今天的議題提出我的質詢，在你們 10 月 22 日的專案報告中特別提到，目前為止，我們查察選罷法和相關的賄選情資相當多，所涉及的案件大概已經有將近 2,000 件，人次已經將近 3,967 人，這個部分是法務部統計全台灣的結果，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我相信這個數目一定會往上攀升。同時，有關你們處理的受理案件當中，有七成案件是現金買票、贈送禮品、餐會和旅遊等等，聽起來好像是現金買票、贈送禮品所占的比例比較高，但是我們大家也都不諱言，若餐會和旅遊都發生在國內，我們要查察比較簡單，但是如果沒有在國內的話，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其實在查察上就會碰到困難，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世芳：次長這樣認為，局長是否也這樣認為？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問題是我們都有看到一些案例，加上在法務部的專案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及，犯罪所得流入、流出的前 5 名裡面，第一名都是中國。所以如果我們知道犯罪所得金流的流向，跟有可能到中國大陸去接受旅遊招待，也有可能涉嫌在選舉當中會企圖影響選舉的行為，是不是這樣子？

張次長斗輝：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沒有辦法把選罷法的手伸到中國大陸的內部去，請問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第一，這個案件已經經過法院認證，原來的台南市議長李全教，他在收買議員，這些議員裡面國、民兩黨、無黨籍都有，一票是 2,500 萬元，在當時偵查過程當中，速度比較慢是因為所謂的涉及 2,500 萬元並不是在台灣交付的，就是不是利用台灣的金融機構，不管支票或現金，聽說就是在對岸。我相信在這次的選舉裡面，高到縣市長、低到村里長，一定會用同樣的模式。

同時，另一件案件也是傳媒報導的，中國在招待很多里長旅遊的時候順便搞選戰，在境外交付賄款，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而且我相信這正在進行當中，譬如這位長得帥帥的是台北文山

區的里長，叫做詹晉鑒，也許我有錯誤，不過因為我們是要提出我們的想法，新生代里長分析這一招其實非常的高級。這一招就是旅遊兼統戰，也就是有一個中華台北村里長聯合總會，以做為台灣的統戰工具，這一位里長在文山區萬興里，這套方法是運用四年級生的村里長，因為他們對中國比較不排斥，都是招待到大陸一些有經過建設的，這些非常好的地方，在潛意識裡面植入一個「中國共產黨的一黨專政，比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更優越」的想法，這是非常高級的統戰方式。

這兩種方式，一個是資金交付沒有在台、澎、金、馬，另一個招待旅遊的時候不是只有落地簽證，還有落地招待或是這些村里長其實只要交 200 元當報名費，到那邊去被全部招待的時候，還會回贈一些資金，回來的時候其實就一直用統戰的方式來幫比較親中的里長或是其他候選人拉票，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請問部長要怎麼查察？或是我先請教調查局局長，目前我們在查察的情資裡面，有沒有屬於這樣子的人數或者件數？請局長先答覆一下。

呂局長文宗：有關外力介入選舉的情形，局裡到目前為止……

劉委員世芳：你所指的「外力」是什麼意思？是指美國、日本、中國？

呂局長文宗：就是中國大陸。

劉委員世芳：我們幾乎都是指中國大陸，對不對？

呂局長文宗：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情資蒐集累計有 33 件。

劉委員世芳：從什麼時候開始蒐集到現在累積有 33 件？

呂局長文宗：從開始進行選舉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好，就是從法務部開始召集如何查察賄選的時候，到現在累積有 33 件。

呂局長文宗：對，在這類的情資裡面，主要是以招待樁腳到大陸旅遊占大宗，其他也有透過金錢來……

劉委員世芳：來交付？

呂局長文宗：對。當然在境外的查察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是我們調查局一定會利用各種方式，不管是金流的調查或者透過相關的管道，包括有去的人或是其他管道來了解、來蒐集相關證據，如果有涉及到相關的違法情形，我們一定會進一步調查偵辦。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知道需要做進一步的調查偵辦，但是如果選舉結果已經出來了怎麼辦？會照常公告當選有效？還是會按照既有的選罷法基礎……

呂局長文宗：如果我們調查的結果會影響他的選舉結果，當然……

劉委員世芳：可能取消他的當選資格？

呂局長文宗：對啊！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不是愈快愈好？因為這都是連動的。

呂局長文宗：是，我們會儘快。

劉委員世芳：九合一選舉都是連動的，而且這裡面包山包海，甚至我知道在山上的原住民部落也都有，我們也都聽過，可是都是風聞、傳聞，到目前為止沒有查到任何一項足以證實影響選舉結果，就會因此敗壞民主社會應該有的選舉風氣。次長，怎麼辦？你怎麼回應我所說的？時間方

面要怎麼辦？

張次長斗輝：實際上，法務部從這個月開始已經鬆綁檢察官辦案期限的管考，我們希望所有檢察官及檢調單位全力查察賄選，當然如果在大陸那邊，調查的難度會比較高，但是綜合其他相關的事證，其實以往也有查獲，這部分我們檢警調同仁一定會全力偵辦。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我們應該對外講最重的時候還是會影響到選舉結果，這些人用各種不合法的方式，就是想要讓自己當選，企圖影響台灣的民主政治，這是民主政治所不應該發生的事，所以要防範於選舉日之前，其實才是最重要的。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絕對不會因人設事，也不會因黨然後就是隨使用不同的方式，還是要用一定的水平來處理，好嗎？因為村里長也很少跟藍綠有關，只要有人想要用不正當、不合法的方式，你們要努力查察，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我們一定盡全力。

劉委員世芳：另外，最新一個會影響到選舉的就是網路的不實言論，這是警政署提供的，查察的困境是境外網路公司不在我們司法管轄權內，所以調閱資料非常耗時，我提出這樣的毀謗類的情資跟網路不實言論數，結果是台北市最多，高雄市只有 3 件跟 1 件，這個好像相反耶！跟最近網路發燒的狀況不一樣，法務部要怎麼處理呢？這樣的不實言論可能會影響到選舉，那怎麼辦？

張次長斗輝：今天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及調查局相關單位會就這部分進行相關的討論。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儘快告訴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機制來遏止？

張次長斗輝：下午檢察總長會邀集相關單位進行……

劉委員世芳：要愈快愈好，因為現在離選前只剩下三十幾天，同時我也要提出，如果有人以網路不實言論提出「假公文」，請問怎麼辦？我最近看到一個假公文，還特別標榜是 kuso，把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改成「冥王進步黨」，內容寫著：「一、為了避免韓國瑜高票落選，轉而挾高人氣競選總統，造成本黨 2020 大選不必要困擾，即日起黨公職人員不得再打韓國瑜。二、為避免缺電問題持續延燒，造成本黨 2020 年總統大選時的損傷，桃園地區棄鄭文燦保陳學聖，台中地區棄林佳龍保盧秀燕。主席蔡英文、秘書長洪耀福決行」。這是什麼東西？這要怎麼辦？

張次長斗輝：這涉嫌偽造文書，這有相關的事證，檢察機關會依法偵辦。

劉委員世芳：除了假公文以外，另外你再看這些幾乎都是極權時代使用的方式，包括毒氣室、切腹、電椅、毒液注射、砲決、槍決、斬首、絞刑、火燒、凌遲、浸硫酸，這是屬於言論自由嗎？還寫禍國殃民，下台要全員處刑，誅及九族。坦白講，以我的年紀，我還不曉得九族有哪些人。另外，財產充公，永世不得從政，而且要流放，以謝國人。我不曉得我們要流放到哪裡，這個也在網路上流傳，這要怎麼辦？

張次長斗輝：這可能還涉嫌到恐嚇罪，這部分有相關的事證，我們檢察機關……

劉委員世芳：這兩件是不是都會影響到選舉的結果？是網路不實言論嘛！對不對？既然是網路不實言論，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儘快遏止？不管是用刑法或選罷法，或是其他任何我們國家的法律制度所不容許的，你如果沒有儘快把它查察出來的話，真的就是影響選舉結果。次長，對於這次選舉，法務部還是站在總其成的最高單位，包括警政單位、調查局等等，請問對於這種東西要

怎麼處理比較好？

張次長斗輝：今天下午檢察總長已經邀集相關單位，就這部分進行相關的討論，包括如何迅速調集相關的資料，針對這類的案件應該如何處理，下午會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們檢舉出來的，我相信其他沒有經過檢舉的，在網路的虛擬世界裡面一定是傳了很多亂七八糟的東西，我相信經過不實言論的傳言，會影響到我們公民的一些想法，甚至用假新聞、假民調、假訊息的方式，一直釋放出來，這個對於民主政治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同時對於執法機關來講，更是非常大的諷刺，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一定短暫的時間內，也就是在選舉日截止之前澄清，講白一點，如果沒有讓他繩之以法，或者讓大家看到以更高段的方式來執行民主社會應該有的言論自由跟網路規範。我也知道現行的法規無法可管，我問過很多單位，他們都告訴我只有兩個，一個是刑法，一個是選罷法，可是等到你把刑法、選罷法所有的規範都弄清楚，我告訴你，已經超過 11 月底了啦！那這樣子真的非常不好。我沒有特定指涉任何對象，我認為謠言要止於智者，可是我們老祖宗所留下來的這句話，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人做，所以造成網路上發燒到快爆了，這樣不對。麻煩法務部站在執法機關的立場，趕快找出方法，好嗎？謝謝。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各機關首長報告時，調查局局長還沒有到場，現在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報告。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局職掌有關事項提出報告如下：

一、本局職司國內安全調查及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歷次選舉均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原則，掌蒐影響選舉安全各項危安因素及預警情資，防制境外勢力、金錢、暴力介入，確保選舉安全無虞。

二、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定，本局負責受理申（通）報機構之可疑交易報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通報及資恐通報等金融情資，復依本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授權本局洗錢防制處負責該等金融情資之受理、分析及運用。

三、本局若蒐獲可疑境外資金介選情資，或接獲申（通）報可疑交易報告，即依法啟動清查金流。

（一）針對可疑資金情資或可疑交易報告，進行個案分析，視案件內容，調取其他金融、行政及執法相關資訊，與申報資料進行整合性分析後，製作分析報告分送權責機關或列為資料參考。

（二）若認有犯罪嫌疑，或有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者，即將分析報告依其性質分送檢察署、警政署、調查局、廉政署及監察院追查洗錢、前置犯罪、資恐或其他行政責任。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請黃委員昭順發言。稍後本席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排的這個案子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我們這一次的選舉跟以往不一樣，在全台灣都有藍綠決戰區，所以我們希望各相關單位不要介入這次的選舉，因為從以往一直到現在，大概選舉到最後用「滬步」的就是民進黨，我們高雄已經有兩次了，一次是假的錄音帶，一次是走路工事件，所以我聽到他們質詢的內容，我都覺得很好笑，而且是超級好笑，政權就是這樣騙走的。像黃俊英老師事件到今天所有高雄的市民都耳熟能詳，大家也都不會忘記謝長廷的事件，就是用這種方式在高雄市騙了 20 年、在高雄縣騙了三十幾年。今天選舉選到這裡，我們當然知道他們很害怕韓國瑜，全中華民國大家都在看「韓流」，但是你們不能夠用這種抹黑的方式或者是預設立場的方式，假借要調查金流然後造成大家的恐慌。我也不要講台商，我就講我自己的事情，因為我們立法委員沒有保險，所以我們都自己去投保，我在 10 月 1 日從我自己的薪水帳戶轉了一筆錢支付我自己的保險費，我至少接到十幾通銀行的電話，這不是恐嚇，什麼才叫恐嚇？這不是威脅，什麼才叫威脅？我跟他說我是要付保險費，他還問我：你是黃昭順？我跟他說我就是黃昭順，這些錢是要從我的帳戶轉到我的帳戶去。

我今天在看了新聞以後就覺得很奇怪，調查局長呂文忠在接受特定媒體專訪的時候說有中資金援特定的候選人，我想候選人的錢必須要依政治獻金法申報，像我本人每年都必須要申報財產，甚至在我先生還沒有退休以前，我都還要把財產信託給國家，一直到今年我才不必再信託。所以我要請教調查局長，有中資金援特定候選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你還說有人帶團到對岸去旅遊並由中國全程招待，因為我有疑慮，所以我對這個部分也要打一個問號。但是你說有中資金援特定候選人，你必須要在這裡講清楚是哪些特定候選人接受中資的金援，或者你根本就還沒有查證？請你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說我們配合特定媒體炒作這個議題，我要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因為我在上任的時候就有……

黃委員昭順：所有的媒體……

呂局長文忠：對，我有邀請所有的媒體到局裡……

黃委員昭順：你說有中資金援特定候選人，這是怎麼樣的狀況？你們掌握了什麼？因為你說有中資金援特定候選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

呂局長文忠：我剛才有報告過，我們到目前為止有蒐集了 33 件類似的情資……

黃委員昭順：只是情資還是已經有相當的證據？

呂局長文忠：有些有比較具體的證據，我們已經有立案在偵查。

黃委員昭順：是藍色的候選人、綠色的候選人還是沒有顏色的候選人？

呂局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目前還在偵查中，我們不方便就具體的個案……

黃委員昭順：局長，你這種指控是很嚴重的，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到整個選舉，關於這樣的指控，你在多少時間內可以釐清這件事？

呂局長文忠：我們絕對沒有針對或指控特定的候選人。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們，大家非常重視投下的每一票，因為票票珍貴，上次黃俊英老師被走路工事件影響了一千多票，這是全國第一次差距最小的一個選舉，他就這樣落選，後來他就過往了，我們連要補救的機會都沒有，就是用影射他的方式。今天如果政府有充分的證據，而且這些證據顯示了非常明確的事實，你們必須要在 3 天內辦出來，要限期辦出來，因為現在離選舉只有 30 天。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快的清查，委員要求 3 天，恐怕有困難，因為證據的清查有一定的……

黃委員昭順：局長，請你告訴我每一個候選人要到哪裡去申報政治獻金？

呂局長文忠：監察院。

黃委員昭順：沒有錯，監察院必須要掌控這些流向，現在監察院對這些東西掌控了沒有？

呂局長文忠：我們主要是針對違法的部分，就是沒有依照正常程序申報或者是其背後其實是從大陸那邊來的資金。

黃委員昭順：你貴為一個局長，你現在必須要答復本席你們在多少時間內可以把這些案子辦出來，因為只剩 30 天就要投票了！

呂局長文忠：我想我沒有辦法跟委員保證哪一天可以辦出來，但是我們一定會儘快的偵辦。

黃委員昭順：我非常遺憾聽到你這樣子的答復，因為非常清楚的在歷年每一次選舉時都有這個狀況，我們今天為什麼擔心警察不能投票、選務人員不能投票？因為每一票都會直接影響選舉的結果。今天你們假借假消息，我現在要請問警政署長，你認為由警察去抓假新聞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成立這個專案小組並不是主動去清查，而是當有被害人認為收到黑函或是在網路受到攻擊、妨害其名譽或公然毀謗，他們來報案，我們是被動受理然後才啟動調查。

黃委員昭順：昨天段宜康說國民黨乾脆去提名殺人犯出來競選，你們對這個新聞要去主動偵辦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如果有被害人認為他受到傷害、名譽受損或是損及他的利益，他來報案……

黃委員昭順：署長，這個選舉是非常嚴肅的，所有假消息的製造者幾乎一開始全部都是民進黨，包括選舉的「滬步」也一樣。然後在整個選舉的過程當中已經有這麼多案子要辦的時候，有人告訴我可以藉著一些地方去轉發，那我們的警察有什麼能力去抓散播假新聞的人？你要讓警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去抓這些人並關 3 天，是這樣嗎？

陳署長家欽：這個不是假新聞，就是當被害人認為自己的名譽受損，他來報案，我們再啟動偵查。

黃委員昭順：署長，民進黨當年說言論要自由、民權最重要。

陳署長家欽：有人來報案，我們才會受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這樣的狀況真的是很可恥。第二，你在全國各地掌握了多少賭盤？

陳署長家欽：我們在 9 月份已經有一波的大掃蕩，我們在選前還會再做第二波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哪些地方做第一波的大掃蕩？

陳署長家欽：六都還有其他縣市，我想委員應該有看到這個新聞。

黃委員昭順：我正好沒有看到，請署長告訴我。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做第一波的掃蕩，成效很好，不排除在最近又會有第二波對賭盤的掃蕩。

黃委員昭順：是在全國各地不管哪一個縣市嗎？

陳署長家欽：只要有情資，我們一定會報請檢察官來指揮並進行掃蕩。

黃委員昭順：大家現在最關心的就是賭盤，因為賭盤甚至比民調還要準確，幾乎每一次都是這個狀況，所以本席希望警政署一定要中立，要維護言論自由。

陳署長家欽：我們絕對會中立。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是我們責無旁貸、必須要做的事情，你不能夠借用假消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打擊所有的言論。

陳署長家欽：我在這裡要慎重地說明，絕對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昭順：所以絕對不會發生？

陳署長家欽：不可能。

黃委員昭順：好，第三個問題本席要請問中選會，當初我們主張要通過「不在籍投票」，但民進黨卻一直反對，所以今年還是沒有不在籍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同仁本來就可以在工作地投票。

黃委員昭順：他們可以在工作地投票，但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不行的話，我們也會儘量的安排他到離戶籍……

黃委員昭順：那工作人員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工作人員也是一樣。

黃委員昭順：工作人員也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都一樣，大部分的警察和工作人員都可以行使他們的投票權。

黃委員昭順：這次的情況已經嚴重到讓大家非常的擔心，因為如果是在金門或馬祖工作的人，你要他回來高雄投票——我們也不要講金門或馬祖，我們就講花蓮好了，本席前 2 天也是搭乘普悠瑪號去花蓮，你知道從花蓮搭車回高雄要花多久的時間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不清楚。

黃委員昭順：如果本席是直接搭乘火車回高雄，那就要花 5 個小時，但如果我是搭乘普悠瑪號到臺北，然後再從臺北搭高鐵回高雄，那差不多也是要 5 個小時，所以我們就不用講更遠的金門或馬祖了，所以這是會直接的影響到大家的權益的。本席在這裡要再次要求，什麼時候「不在籍投票」立法院才可以正式的立法通過？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我們會再跟內政部協商。

黃委員昭順：內政部長要不要上來講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不在籍投票」我剛才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已經對此召開過公聽會了，但是這部分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最主要的問題是，在公聽會裡大家還是認為應該要從全國性的選舉來做為開始與處理才比較適當，目前這部分已經有共識了，所以我們會進一步的來研議與進行。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你，2020 年的選舉就是全國性的選舉。

徐部長國勇：沒錯。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內政部與中選會要趕緊的在今年內將「不在籍投票」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希望可以趕得及下次大選時用上，這是本席第一個希望你們能夠做到的。第二個，你是警政的大家長，但連假新聞都要叫警察去抓，這個很好笑。

徐部長國勇：因為現階段的假新聞，像剛剛提到的那些假的民進黨中央黨部所發出的公文，那些很明顯都是假的，而且是偽造文書，意圖使人不當選，因為它明白的指出 2 個縣市，所以這個當然要辦，因為這個是犯罪，有犯罪當然就要處理。

黃委員昭順：部長，有犯罪當然要處理，但現在有多少的假新聞？包括你那天在行政院發表假新聞的時候，你也都是引用假的新聞在回答。

徐部長國勇：我哪裡有引用假的新聞來回答？

黃委員昭順：你那天就是引用假的新聞來回答，我們可以把資料調出來，你要不要先關 3 天？

徐部長國勇：我哪裡有引用假的新聞來回答？

黃委員昭順：有，本席會請辦公室把資料調出來，你當天引用的數據都是錯的。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

黃委員昭順：請你自己先關 3 天，那你才有資格說要抓假新聞。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啦！

黃委員昭順：是這樣的，你可以問一下在場的新聞記者，你那天就是引用假的數據，行政院竟然公然用假的新聞來欺騙全國的人民，這樣不用先關 3 天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昭順：怎麼沒有這回事，你可以把新聞調出來，本席等一下就把那個新聞調出來，如果調出來的新聞證明你有引用假的數據，那你要不要先關 3 天？

徐部長國勇：就沒有這回事啊！我為什麼要關 3 天。

黃委員昭順：什麼叫做沒有這回事，行政院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中華民國是民主自由的國家，請不要恐嚇人民。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哪裡有恐嚇，不會啦！

黃委員昭順：當然不能犯錯，有犯錯當然就要處理，但是不能用這種態度和方式來做這件事情，本席待會就會把這個新聞調出來，如果你有用假新聞，請你自己先關 3 天，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主委，相信你們對憲法都很清楚，人民有選舉的權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

籍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警察如果被派遣到投票所做相關執法及安全警衛的工作，那他們也算是投票所的工作人員，對不對？主委和部長，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但問題是現在相關的配套措施仍然嚴重不足，中選會在 78 年時曾經提過：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市）為限，而且還限定於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同時舉辦時。部長，你最近曾經提過，投票日當天所有的員警都要停休。

徐部長國勇：是，都要停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全部？

徐部長國勇：對，全部停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會影響到多少人？

徐部長國勇：大概八千多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八千多人？

徐部長國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比例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就現階段來講，大概是 13% 左右，我們希望能夠儘量降低這個比例。我要跟鄭委員報告，我這 2 天去金門跟澎湖時都問過同樣一個問題，那就是在地的員警有多少人？現在人數都超過八成，尤其是澎湖，現在有八成的員警都是在地的，他們的戶籍都在那裡，所以這些員警我們會機動的請內勤支援外勤，絕對不會影響他們行使他們的公民權。此外，會影響到的大部分以警官居多，因為警官是一直在調動的，但基層的員警大部分都是當地的居民，像澎湖縣警察局局長就是澎湖人，所以這部分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但是你之前在媒體上所講的數字是 11%。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數字是以前曾經有過的，我們上次的統計大概是 13%。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 2016 年的數據，那是全國性的大選，而不是縣市的選舉。

徐部長國勇：對，縣市的選舉比例會再好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不是這樣的，像 2016 年時就有 8,528 人因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同一縣市而不能採非在籍投票，這個比例高達 13.7%，這個數字非常的高。主委，中選會跟內政部、警政署，尤其內政部還是選罷法的主管機關，也是警政署的上級機關，部分員警無法投票的這個問題，你們難道不能找出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嗎？

徐部長國勇：全國性的不在籍投票我們已經在 5 月時召開過公聽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先不談「不在籍投票」，因為「不在籍投票」這個議題過去民進黨一直是反對的，所以我們先不談，因為現在沒有法令，但是對於部分員警無法投票的這個問題，

我們不需要正式的調動他們，但是有沒有可能用工作指派的方式在投票日那天或那 2 天，哪怕是 3 天，提前的將他們調動到他們的戶籍地去執勤？我們就先不談金門和馬祖，因為那個吃和住的花費比較多，住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因為警察都有宿舍，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將戶籍地在花蓮但卻是在新北市工作的員警，提前 3 天或是 2 天，用臨時指派工作的方式把他調到花蓮去執勤，哪怕只有 1 天也可以？你可不可以規劃、思考這個可能性？本席相信這是可以做到的，如果你有重視每個人的投票權的話，畢竟這是中華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投票權，只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法律不夠周延，所以才會違憲，在這種情況下，在不在籍投票還沒有修法以及立法之前，就用工作指派的方式來處理，當然這也要他有這個意願，本席認為這是可行的。

徐部長國勇：鄭委員的這個理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是理想。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這個理想還不錯，但在實務上、在執行時還是有困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部長……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不是只有選舉投開票所的問題，地區的維安是一個團隊，如果那個團隊有一個人離開，那就等於是全國性的大調動，這將會影響到維安、交通等各項勤務的支援，這是相當大的一個調動，所以我們還是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不是大調動，八千多人算是什麼大調動？

徐部長國勇：八千多人是一個很大的調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整個部隊都過去，這不是大調動，你說的大調動應該是把保一總隊全部都調動過去，但不是這樣的，更何況這個工作你們也經常性的在做，像臺北市就有很多的維安工作……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個時候沒有選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是一樣的，部長，像平常在立法院、總統府或是行政院，你們不是也經常的把外縣市的警察都給調動過來。

徐部長國勇：可是那個時候沒有選舉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連我們山上的警察都被調動來臺北市了，這個案例很多，這個答案你今天可以不用給我，但請認真、妥善、詳細的思考，因為投票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金門、馬祖和澎湖我們就先不談，因為距離比較遠，事實上若是要說距離遠，其實坐飛機的話，它比到花蓮或臺東都還要快，但先不要那麼複雜，請先就臺灣本島來規劃一下，這沒有那麼困難，你們有很多勤務也都是經常這樣在調動，像臺北市的維安。

徐部長國勇：保一總隊都是整個部隊調動過來，保四、保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才是大調動。

徐部長國勇：不是，那個調動後人都會回去，但委員現在所講的是這 3 個人調哪裡、那 3 個人調哪裡，搞不好保一總隊有人調花蓮、有人調臺東，這個比較複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真的。

徐部長國勇：鄭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會來研究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一定要思考跟規劃。

徐部長國勇：什麼都可以思考，但現階段要執行的確是有困難。其實不投票也是一種自由，因為有的員警就是不想投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他不願意調動，我們自然是尊重。

徐部長國勇：有的員警就是不想回去投票，這是他的自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我們尊重，但是對於有意願的員警，我們就調動一下。

徐部長國勇：每個人都有不投票的自由，而這也是現在全國投票率只有七成多的原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一定要有因應的措施。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這個意見非常的理想，但實務上要怎麼做，我們還要再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署長，本席是從事公職 30 年的老公務員，所以質詢時不會隨便亂說，這個很清楚，這個非常容易做。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 位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法務部次長和調查局局長，有關賄選的認定，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這個國家和這個政府一直是不一致的，本席的前輩林正二立法委員，他是在選舉的前一年在桃園跟他的幹部吃一頓飯，結果就變成賄選，結果就這樣離開立法委員這個職務，且終身不得再選。我們在部落的鄉親一有疑慮就找媒體來報導，但是林佳龍市長的梨山宴，雖然梨山是在原住民族地區，就是在臺中市的和平區，但當時參與餐會的人卻只有極少數人是原住民，大部分都不是原住民，那個餐會吃的都是山珍海味，但請問局長，你們有去調查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個案的部分只要有人檢舉，我們就一定會去蒐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個案已經很久了，為什麼我們的案子只是有人懷疑，結果新聞就報導了？但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提出來很久了，媒體也都報導了，次長，這個還是個案？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這個案件臺中地檢署目前已經在偵辦中了。另外，對於原住民族的風俗習慣，包括以往的殺豬文化，其實在最近歷次的選舉中，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我們都有特別的提醒所有的檢警同仁要審慎地來做相關的認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布農族結婚時是不收聘金的，但他們會收什麼呢？結婚時他會收 10 頭豬、20 頭豬或 30 頭豬，但是當這 30 頭豬或是 20 頭豬送到你家的時候、送到陳明通主委家的時候，這些豬你要怎麼處理？當然是分送給親戚朋友及部落鄉親來分享。而且這 30 頭豬、20 頭豬還不是活的，是殺好才送過去的，但是哪個人家裡會有那麼大的冰箱？所以只能分送給部落的鄉親，這是一種文化。次長，請你回去查一查，花蓮縣萬榮鄉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子，結果最後三審定讞，終身不得再選，這就是對文化不夠尊重，因為有太多這種例子，所以我們看了之後真的非常的不服氣、非常的不滿。陳致中要參選市議員所舉辦的那個餐會，報紙和電視都有

報導，但他卻沒事，這部分警政署、調查局和檢察官真的都要好好地檢討。以上，謝謝！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肯定中選會在上個禮拜三幫選務人員爭取加薪以及補休 2 天，而這個案子行政院也已經核定通過了，這真的讓人非常的高興。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這是你們的努力，而且速度算是非常的快，但本席還是很擔心，因為近日媒體報導選務人員招募不足，現在還短缺 46% 的人力，以這個數字來看，這真的很嚇人，因為現在加薪以及補休 2 天的這個案子都已經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沒有 46% 這麼高，因為我們又招募到好多人了。

吳委員琪銘：那 46% 這個數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選舉的部分，我們已經招募到 19 萬 6,934 人，還差 4,502 人。公投的部分也已經招募到 8 萬 9,927 人，還差 2 萬 1,022 人，所以短缺的人力比已經不到 10% 了。

吳委員琪銘：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吳委員琪銘：但媒體報導的數字是 46%。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是之前的數字。

吳委員琪銘：之前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吳委員琪銘：好，所以現在可以補休 2 天以及加班費這部分都沒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感謝行政院的支持，這個案子行政院已經核准了，公文我們也都已經發函給各地選委會了，各地選委會也都認為這個政策對於招募選務人員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所以每天的進展我們都滿樂觀的。

吳委員琪銘：好。距離今年年底九合一的大選只剩下三十幾天，警政署等警政單位的勤務一向都非常繁重，但現在只要是候選人成立競選總部，警政署就要派員警去巡守，這樣會增加員警的勤務工作。而且投票那天，員警還要駐守在開票所裡來維持秩序，所以本席現在很擔心的是，這樣員警們的投票權會不會因此而受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問題剛才徐部長也跟其他的委員報告過了，如果那天內勤可以停休，那我們有規劃 3 個時段讓同仁去投票，等他們投完票後再回到工作崗位上。但如果是外勤或是在投開票所執勤的，根據選罷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只要戶籍地跟工作

地在同一個縣市，那他就可以在工作地的投開票所投票，所以除了在遠地的或是工作地點不在戶籍地的，他們會因為交通或勤務不便而無法投票，所以僅有少部分的人會受到影響。歷年來都是這樣子的，不是這次選舉才這個樣子。

吳委員琪銘：因為最近媒體報導警政署宣布投票日員警全部停休，這個爭議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所以請你針對本席現在所質詢的這點，對外的來做說明，讓民眾可以了解，雖然當天員警全部都停休，但這並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投票權，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離島或偏遠地區，針對這部分你有什麼配套措施？

陳署長家欽：離島或偏遠地區，像金門和澎湖的警察都已經在地化了，在地的員警就占了 80%以上，所以這些人根本就不會受到影響，會受到影響的是一些比較年輕或是階級比較高的，就是被派到那邊去當幹部的，因為他們負責的是選舉或是投開票所的維安工作，所以他可能就沒有辦法可以返家投票，所以只有這部分的投票權會受到影響，但這是因為警察的工作性質特殊，而不是我們故意不讓他們回去投票。

吳委員琪銘：署長，本席請問一下，這部分所占的比例有多高？

陳署長家欽：今年的比例跟往年差不多，人數都在 8,000 人左右。

吳委員琪銘：那等於是十幾%？

陳署長家欽：每年差不多都是這樣的人數。

吳委員琪銘：好。現在選務人員可以補休 2 天，那警察是不是也比照辦理？

陳署長家欽：投開票所的警衛人員會比照選務人員補休 2 天，但其他的非警衛人員，就是服一般勤務的，包括負責選舉維安及內勤人員，只要當天服勤滿 16 個小時，同樣比照辦理補休 2 天。

吳委員琪銘：也會補休 2 天？

陳署長家欽：對。

吳委員琪銘：那也有加班費吧？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會讓同仁來選擇，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工作獎勵金，這份公文我們馬上就會發下去給各個單位，讓同仁們可以知道他們的權益。

吳委員琪銘：對，都要比照選務人員，因為警察的勤務跟選務人員相比不見得比較輕，所以福利應該要一致，這樣才公平，謝謝 2 位。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陸委會主委。主委，最近大家都在討論美中 2 國所展開的這一連串的貿易戰，包括要加徵關稅等問題，上個禮拜媒體也報導，根據經濟部的統計，目前有三十幾家臺商有意回臺投資，因為協助臺商是陸委會的業務，所以未來你要如何的和經濟部建立窗口來協助這些臺商解決用地的問題？因為臺灣的土地現在都太貴了，所以你和經濟部會有什麼配套措施來輔導他們解決用地的問題？本席相信有很多臺商都是願意回來投資的。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知道委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在大陸經商的臺商，過去委員也對這方面花了很多的力氣，面對現在美中競逐、兩岸的外部環境愈來愈複雜，美方也有意要重組美國市場的供應鏈，所以現在有很多在大陸經營事業的臺商都希望能夠走出來，

因為美國不斷地調漲中國產品的關稅，繼 500 億元的商品要加稅後，現在又再次宣布有 2,000 億元的商品要加稅，預計明年年初關稅還會再調漲 25%，後續美國可能還會再增加 2,670 億元的商品，所以重組供應鏈已經是必須要做的事情了，臺商的生產基地必須要從大陸移轉出來，特別是以短鏈的概念來看的話，如果你的產品要賣到美國，那可能就要考慮在美國組裝；如果是要賣到東南亞，那可能就要考慮到東南亞組裝，除非你的產品是要賣到大陸，所以才要考慮到大陸去組裝。

過去臺商都是臺灣接單，大陸生產，然後賣到歐美，但現在因為關稅調升等因素，生產線可能都要從大陸移轉出來，這部分我們已經和經濟部密切的合作，政府部門的五加二政策也會大量的把工廠用地都釋放出來。這方面我們除了會跟經濟部配合之外，我們還有海基會，海基會的臺商服務團隊會隨時掌握情資，委員過去也很關心臺商，所以應該知道海基會有這樣一個服務團隊，所以我們會密切的來跟他們合作，如果臺商願意將生產基地移轉回臺灣，那我們就會一條龍的來協助他們。另外，如果他們要將生產基地移轉到東南亞，我們也會協助他們，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琪銘：謝謝主委，雖然媒體報導有三十幾家，但其實根本不止這三十幾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不止這三十幾家，陸續應該會有很多的臺商要移轉出來。

吳委員琪銘：根據本席的了解，有很多臺商都想要回來臺灣，但是臺灣的土地價格太高了，所以陸委會負責任要和經濟部合組一個窗口來幫忙他們解決回臺後的用地問題，如果用地問題可以解決，那本席相信將會有更多的臺商願意回來投資。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最新的情況是，今天下午 5 點半國發會和政務委員陳美伶就會召集會議，跨部會的來討論歡迎臺商回臺投資的行動方案，就是會具體地把它落實。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這是臺商的心聲，他們希望本席能夠在這裡將他們的想法透露給主委知道，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謝謝委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在大陸經商的臺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要先請教金管會張副主委和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請看一下第一頁，這應該是假新聞，請說一下你們的感受，「挾反洗錢之名，緊掐兩岸金流，蔡政府選前嚴審臺商」，你們都有看到這個新聞嗎？以你們這樣的身分和地位，你們看過這則新聞後有什麼感受？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實的新聞。

管委員碧玲：好，嚴副總裁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洗錢防制法，這是一個過程。

管委員碧玲：你看到這個新聞後，你覺得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新聞？

嚴副總裁宗大：它是一個報導性的新聞，所以我覺得……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認為它沒有問題？它是一篇很公正的報導？是不是？你有沒有感覺？你是一個有感覺的官員嗎？這個新聞你看過之後？

嚴副總裁宗大：我覺得這是他們對流程有所誤解。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誤解？所以也是不實？

嚴副總裁宗大：對。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認為它的動機不見得是惡的？

嚴副總裁宗大：我沒有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這個意思，好，沒關係，我們來看一下中港澳犯罪所得的流出跟流入，從這個犯罪所得的流出跟流入中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犯罪所得流出跟流入的第一名都是中國，第二名則是香港，對不對？今天的主席就是根據剛才那則新聞安排了今天這個議程，但在本席看來，那是一則很徹底的假新聞，但本席很失望的是，你們在其位卻不敢去呼籲以及譴責這種不實的新聞，剛剛你們 2 位的態度讓本席非常的不滿，那則新聞鬧得沸沸揚揚的，現在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本席就用一個數字來幫你們澄清，請看下一頁。

簡報上的這張圖表是這幾年來跨境匯入匯款前五大國家或地區的統計資料，其中中國大陸和香港近 2 年來的匯入金額，就以今年 1 月到 9 月來講，已經有 1,469 億美元，如果估算到年底的話，那將會有 1,958 億 6,000 萬美元，這個金額有沒有比去年多？比去年多啊！去年是 1,658 億美元，但今年將會高達 1,958 億 6,000 萬美元，所以用這個數字就可以昭然若揭，我們根本就沒有更嚴，他們匯入的金額更多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你們無法澄清？

那你們是怎麼嚴查的？到今年年底為止，我們預估香港跟中國加起來的匯入金額將會高達 3,719 億 6,000 萬美元，這個數字相當於新臺幣多少？相當於新臺幣 11 兆 1,588 億元，這個數字還沒有將澳門這部分算入，光是中國和香港就匯入了 11 兆 1,588 億元，所以你們怎麼可能會有能力可以用人工的方式去撈出你們要嚴查臺商這種事情？你們有能力可以在 11 兆元裡面去撈出所謂的政治操作嗎？你們有這個能力嗎？一看這個數字就可以知道這是一則澈澈底底、無知又惡意的假新聞，結果你們竟然沒有能力澄清，還要本席將這個數字提出來幫你們澄清，結果你們站在這裡竟然沒有比我更加忿怒，好，請回坐。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調查局和國安局，內政部請等一下。現在假新聞何其多？所以本席現在要澄清一件事情，這是剛才劉世芳委員所提到的那則假新聞，就是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和秘書長洪耀福覺醒的這則新聞。其實本席在 12 年前也曾經控告過中山大學一位教授，他也是用類似這樣的方法，用民進黨黨部的名義發出假新聞來告訴大家國民黨初選時要怎麼投票，而十幾年後，製造假新聞的方法還是如出一轍，還是用民進黨的名義發出假新聞去教選民要怎麼投票，這是假新聞，這有沒有犯罪的嫌疑？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會涉及刑法的偽造文書，或是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的意圖使人不當選。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2 位都沒有意見吧？看法有沒有不同？好，沒有不同。再來我們來看一下

這則假新聞範例，本席在這裡面也被他們恐嚇要炮決，這個假消息有沒有涉及犯罪？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會涉及刑法的恐嚇危害安全罪。

管委員碧玲：好，2 位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都認為這個涉嫌犯罪，對不對？我們再來看一下今天最新的資料，今天只要是有關普悠瑪號的新聞，上面就會有一個貼文，這是有人假造他是陳其邁委員的支持者所發的選舉貼文，這會讓人很反感，如果這個查得出來，這有沒有涉及犯罪？因為他是在每則有關普悠瑪號的新聞上都發這樣的貼文，這有沒有可能是要意圖使人不當選？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要經過調查。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本席要告訴各位的是，大家都說你們要查假新聞，但是你們在這裡卻都沒有好好的澄清，本席只有聽到內政部徐部長有好好的澄清，你們不是在查假新聞，你們是在查有犯罪嫌疑，且是當事人檢舉的假新聞，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對。

管委員碧玲：到目前為止是不是這個樣子？既然是這個樣子，那為什麼不能做？為什麼你們不能理直氣壯、堂而皇之的說你們是為了民主的秩序做該做的事情？為什麼你們要在這裡不斷的被反對黨指控你們是東廠、西廠、綠色恐怖？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有依法偵辦，而且我們在歷次的委員會裡，我們也一直都有在宣示。

管委員碧玲：對，但你們依法偵辦的內容是什麼？哪一類型的假新聞你們才會去偵辦？

張次長斗輝：只要是不實的，有涉及刑法偽造文書或是意圖使人不當選的，我們檢警調就會依法來偵辦。

管委員碧玲：一定是有違法嫌疑的，對不對？那目前侯選人所告發的案例，是不是都是基於犯罪事實而向你們告發的？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整件事情被社會抹黑成什麼？被抹黑成對美麗又優秀的小編、對廣大的網友要遂行控告，但這不是事實啊！如果美麗又優秀的小編他所製造的訊息並不是涉及犯罪的假新聞，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這種案例被控告過？

張次長斗輝：委員指的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受理的應該都是被指控有犯罪、有違法嫌疑的案件吧？

張次長斗輝：是。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個案件你們一看就知道沒有犯罪嫌疑，那你們還會繼續偵辦嗎？

張次長斗輝：如果沒有犯罪嫌疑的話，我們就會把它簽結掉。

管委員碧玲：是嘛！那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那種看起來就是沒有犯罪嫌疑、不是惡意的指控，但你們卻仍然在偵辦中的？

張次長斗輝：目前有些案件檢察官正在偵辦中。

管委員碧玲：對，但那些案子裡面有沒有那種一看就知道沒有問題，但你們卻還是繼續偵辦嗎？

張次長斗輝：如果一看就知道這個沒有犯罪涉嫌，那我們就會依法把它簽結掉。

管委員碧玲：是嘛！所以今天哪裡是為了選舉而沸沸揚揚的在限縮社會的言論自由，有嗎？

張次長斗輝：其實我們是相當尊重言論自由的，但是如果涉嫌違法的話跟言論自由就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裡要問整個社會，如果是違法的行為，難道因為選舉就要讓它有法律假期嗎？選舉的時候違法行為就要給它法律假期嗎？如果只是針對違法的假新聞下去偵辦，這叫做東廠嗎？我無法接受現在反對黨這種瀰天蓋地的政治操作。

接下來，請教徐部長及陳主委。

本席關心今年選舉秩序當中下面幾件事情，在有限的時間裡面，我請兩位注意：第一件事情，公投法規定當天可以宣傳、選罷法規定當天不能宣傳，可是候選人跟公投法的領銜人身份重疊的時候，選舉秩序是莫大的困難。當天不是候選人本人宣傳的問題而已，如果公投法的宣傳志工當天穿的背心上面寫著「領銜人某某某拜託」的時候，而那個領銜人同時又是候選人的時候，等於當天候選人的姓名都還可以在每一個投開票所距離 30 公尺處出現，替公投案做宣傳。本席非常擔憂到時候會打架或雙方爭執起來，不知道選舉秩序要怎麼處理，這是公投法的疏漏，也就是當領銜人跟候選人身份重疊的時候，這種案當天還可以宣傳嗎？我們必須大選綁公投，可是當時我們的法律有這樣的疏漏，現在所有的投票及宣傳的規範還沒有出來，來不來得及修法讓這種現象不要讓發生？這種現象到底是要依選罷法查處，還是依公投法查處？現在問題來了，反對的一方也可以說：這一條請投反對，林佳龍拜託！盧秀燕可以說：這一條請投贊成，盧秀燕拜託！然後穿著宣傳的背心：第四題請投反對，某某某拜託！第四題請投贊成，某某某拜託！這都是在宣傳公投啊！所有投票所當天都還可以出現的時候，雙方走法律漏洞該怎麼辦？請兩位回去好好處理這件事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覺得選民也必須了解，像有利用這種法律漏洞的候選人，他的道德就會產生瑕疵，所以縱然法律沒有規定，我們在這裡要呼籲選民，如果有人要鑽這種法律漏洞，就像有人假借什麼方式做一些違法的宣傳或假新聞，像這一種在道德上我們就要唾棄啦！至於法律我們當然趕快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道德跟選舉秩序是兩回事，你這樣呼籲能不能改變投票行為，本席是質疑的！

第二件事情，你想想看一個投開票所要排 4 次隊，領九合一選票時要排一次隊，九合一投票又要排一次隊；領公投票排一次隊，投公投票又再排一次隊。問題來了，全國所有的投開票所所做的模擬，對於這種在有限的空間裡面的排隊部署，我真的不相信中央包括選委會所掌握的全國投開票所，他們都是以最惡劣的情況之下所做的秩序模擬？我現在問你，九合一選舉的投票，同一個里或同一個投開票所是兩間教室還是一間教室？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一間教室，我們都會模擬最惡劣的狀況，譬如……

管委員碧玲：我不相信！本席真的不相信！每一間教室都有 4 個門嗎？我從這個門進去……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些教室沒有 4 個門，有些只有一個門。

管委員碧玲：是！你會讓他們等多久？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在門口控制進來的人數，裡面還有引導的人……

管委員碧玲：你要告訴我，待投時間會多久？這是多可怕的事情，你想想看在一間教室裡面，公投要投 9 張票，等於公投的時間就 delay 到九合一投票的時間，就 delay 到後面排隊的時間，非常的可怕！

陳主任委員英鈴：每個投開票所的人數不太一樣……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有專案小組好好處理這件事好嗎？必要的時候內政部要協助，因為你們警政是負責維護秩序……

徐部長國勇：這類似高速公路的闢道管控器，怎麼讓他們保持順暢，我想我們警方一定全力配合中選會把這一個闢道管控做得更好，這一點來跟委員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我們做得再好，恐怕排隊的時間都會很久。

徐部長國勇：是，如果在高峰期的話。

管委員碧玲：甚至連動線都有問題！那很簡單，只要是二樓以上的空間，本席是期期以為不可，你想想看那個排隊空間，從走廊到樓梯的擁擠狀況，所以二樓以上的空間用來做投開票所，你們真的要謹慎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請教陳主委，本席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年底公投綁大選，我們的選務缺口高達六萬多人。關於這個問題，在早上的詢答裡面，你有提到目前人力及選務人員的津貼都有提高，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黎安：我在媒體上看到 10 月 16 日貴會陳副主委受訪時提到，目前選務人員達成率將近 100%，缺額不多，請問這個情況是真的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目前選務人員缺 4,502 人，已經招募 19 萬 2,432 人，所以是將近 100%沒有錯。很多縣市都已經完成招募，包括台北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縣、花蓮縣及基隆市，像嘉義市也有 99%，所以幾乎是百分之百。

蔣委員黎安：主委的意思是，年底辦好選務是沒有問題的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人員招募沒有問題。

蔣委員黎安：因為這牽涉到，如果選務人員不足的話，有可能如同媒體所報導，將公投票當作鈔票數的情況，似乎有點便宜行事、敷衍的行為，這個部分要請陳主委特別的留心。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我特別再重申一次，我們不會把公投票當鈔票數，我們一定會一張、一張數給所有監票人看。

蔣委員黎安：另外，請教陳署長關於全國警務人力全面停休，這樣嚴肅的話題是不是屬實？今年投入全國投開票所的警務人力大概有多少？就我的資料來看是 1 萬 6,307 名，據了解全國員警總人數大概有 6 萬 8,703 人，按比例大概只有占 23.7%。請教署長究竟有多少員警的投票權益會受到

影響？我們如何補償這些員警的投票權益，以及休假的權利？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每一次選舉警察的工作就是最繁重的，而且是最忙碌的。選舉投票當天也是警力最吃緊的，所以每一次選舉我們同仁的辛勞，我想社會各界都能了解。另外，就是負責投票所警衛工作，如果他的戶籍地是在工作場所，他可以在籍投票，但是有一些員警是在遠方不在籍的，他沒有辦法投票，這個是因為我們的工作性質造成這樣的影響，這個比例大概是 8,000 人左右，每一次選舉都是這樣。每一次選舉因為警力很吃緊，所以都投入整個選舉的維安工作，幾乎每逢選舉都一定要停休，否則警力調度不過來。

蔣委員黎安：我們都知道警政人員配合選舉是非常辛苦的，我希望你們要做好適當的因應，不要引起員警們的反彈。

接下來，本席最近在基層走訪常接獲鄉親反映，他們都非常擔心假新聞充斥，讓他們搞不清楚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假的。這樣的假新聞已經造成人心惶惶，甚至有些假新聞是危言聳聽。

今天我想要請大家一同來關心，臉書或者是網路的假新聞、假消息已經威脅到民主。我們看到在今年 10 月 18 日美聯社的這篇報導當中提到，川普意外當選美國總統後幾天，有一種說法是因為虛構的新聞影響選情，當時臉書創辦人扎克伯格駁斥，他宣稱選舉結果受到 Facebook 影響這樣的說法是非常瘋狂的。但是到 2016 年底的時候，臉書已經承認，有數以千計的俄羅斯特工提供虛假消息在選舉期間流竄在臉書之上，最近扎克伯格表示將 Facebook 的假消息定為 2018 年的個人挑戰。在這則美聯社新聞裡面提到 Facebook 已經成立戰情室進行修補的主要工作，它的技術借用了 Facebook 已經用來辨識「不真實」貼文和用戶行為的人工智慧（AI）系統。希望在 10 月 28 日巴西即將舉行的第二輪總統選舉，還有 11 月 6 日美國中期選舉之前，Facebook 投入超過 20 個不同的團隊、超過 2 萬人的努力，致力於阻止假帳號、假新聞及防止其他的濫用行為。甚至還聘請包括美聯社在內的事實檢查員來審查其社交網路所發布的新聞報導。甚至連 Facebook 的全球政治和政府推廣主管凱蒂都表示：這是一場持續性的軍備競賽。

部長，相較於國外的積極作為，我想要請教的是台灣假新聞的防治單位到底是哪個單位負責？內政部、法務部或中選會？還是檢調單位或新聞局？目前為止似乎找不到認養的苦主，難道因為假新聞議題是一個燙手山芋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我所瞭解的是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已經召開跨部會會議做相關研議，如果這個法案要推動一定會有主管機關，這個絕對跑不掉，至於是哪一個機關，就要看跨部會協商的結果。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那篇報導，Facebook 一開始當然是否認，他們認為這是很瘋狂的、沒有假新聞，後來他也承認了。就我了解，他們現在僱用了很多人工，一開始是用 AI 系統篩選，把一些假新聞先阻隔掉。此外，他們有事實檢查員或版主（moderator）在每一個版做相關的查核工作。

事實上，我們也發現非常多的假新聞，最近最嚴重的一則假新聞是意圖影響選舉，而且是用犯罪的手法。有人偽照民進黨公文表示哪一個市或哪一個直轄市要棄保，這是很明確的、特定

的、指明選舉的這個場所、這個候選人主張要棄保，而且假造一個政黨的名義，像這一種假新聞當然要偵辦，這是嚴重的犯罪，這一定要偵辦。類似這些還有恐嚇立委，我也認為期期以為不可，我想怎麼可以恐嚇立委，立委代表民意，他講出他的意見，尤其憲法有規定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相關質詢的言論不受法律追訴，他竟然用這種言論來恐嚇立委，我覺得更是不可以，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必須要跟相關的社群媒體做相關聯繫，我們希望像類似這些言論，如果在他們社群媒體裡面傳的時候，他們都應該要阻止，這部分也是相當重要，大家一起努力，羅政委已經開始在做跨部會的協商。

蔣委員黎安：剛剛部長舉的例子，很顯然網路假新聞已經公然挑戰政府的公權力，但是針對言論自由以及網路造假所引發的社會動盪、國安問題，甚至是犯罪行為，難道目前我們執政當局沒有積極的作為嗎？難道還只是被動、束手無策、無能為力嗎？

徐部長國勇：有關偽造民進黨公文的部分，我們已經主動在處理，因為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管是偵查主體或是偵查輔助機關，包括警察人員，他知道有犯罪事實都是可以主動偵辦的，像這種影響到國家治安，假借著自由，而事實上是在破壞自由，自由是有一定限度的，自由不是毫無限制的，譬如你在電影院，人家在看電影，你不能突然間喊失火，所以像假借自由來破壞自由，這部分我們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有犯罪行為該偵辦的，我們一樣會偵辦以後送給法務部，請檢察官再來指揮處理這些相關的事實，內政部都會處理。

陳主任委員英鈴：臉書也認為這個假新聞已經是對民主的一大威脅，他們過去忽視對假新聞的處理，他的創辦人非常後悔，他一再對媒體承諾要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他們現在盡很大的努力。中選會作為選務的主管機關，在這部分也要盡很大的努力。我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必須要把政治廣告或是政治議題廣告透明化，目前臉書在美國已經在做了，在英國他打算 11 月才做，可是英國選委會在前天又公布說在這個透明化措施沒有實施之前，他們發現有一個團體花 25 萬英鎊買了大量廣告，去督促 1,100 萬的英國人「硬脫歐」，他們覺得很可疑，所以他們也希望這樣的透明化措施能夠實施，站在選委會的立場，我們也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對於對抗假新聞起一個積極的作用，讓選民自己去判斷到底誰買了這個廣告？到底誰付錢？付了多少錢？到底他針對多少人在做這個廣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一部分，法務部非常重視，相關的個案都是由檢察官指揮相關警調來積極偵辦中；另外，今天下午檢察總長也會邀集相關單位，就這些假消息的案件偵辦進行相關討論。

蔣委員黎安：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但社會秩序還是要維護，這才是民主法治國家真正的價值，所以我也希望執政黨不要擔心被反對黨批評為「東廠」、「西廠」，要積極拿出作為去管理假消息、假新聞，以免造成社會民眾人心惶惶，那樣才是對民主社會最大的傷害，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距離上禮拜的質詢剛好一個禮拜，這一個禮

拜之內很多委員在關心投票所缺人的問題，特別是在公投票的部分，你們現在還差多少人？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差 2 萬 1,022 人。

洪委員宗熠：因為那時候是 13 日，內政委員會安排質詢，在 15 日你們也正式公告所有選務人員可以補休 2 天，這是一個利多。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而且可以增加工作津貼。

洪委員宗熠：這次除了過去原有的工作費之外，特別在公投票的部分，我們也有再增加，以目前來講，因為非直轄市的工作費比直轄市多，非直轄市主任委員的工作費多少？

陳主任委員英鈴：5,000 元。

洪委員宗熠：所以 5,000 元，還有補休 2 天，如果是主任監察員呢？有沒有數字？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任監察員 4,200 元。

洪委員宗熠：我算的可能少一點，主任管理員是 5,000 元，主任監察員是 4,200 元，管理員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英鈴：管理員是 3,500 元，監察員 2,700 元、警衛人員 3,500 元、預備員 1,800 元、監察小組委員 3,500 元、其他選務工作人員 3,500 元。

洪委員宗熠：因為除了公務人員才有補假 2 天，其他民眾是沒有，但這也是一個利多。一般來講，像公務人員才比較有資格擔任主任管理員跟主任監察員，應該是這樣子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是法律規定的，主任管理員一定要是公務員。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應該把這個訊息放出去。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民眾對於公教人員的信任度比較高，所以由他們擔任複雜的選務工作，可能會增加大家的信心啦！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特別讓你講出來補假 2 天，主任管理員 5,000 元、主任監察員 4,200 元，這個數字是滿有誘因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曾經訪問過柏林，他們說他們一天只有 30 歐元，差不多一千多元，我跟他說我們有 100 歐元，他說你們怎麼那麼好，如果我現在跟他說我們有 160 歐元，他應該會嚇一跳。

洪委員宗熠：因為你上次給我們的資料是 9 月 30 日統計的人數，包括你今天再統計的人數，在公投票的部分，你們 20 天之內大概招募了 2 萬人，我覺得成績是不錯的，離選舉剩下三十幾天而已，也希望你們趕快加緊腳步，目前還缺 2 萬人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不過我們感謝行政院的支持，因為這個政策確定之後，對於招募選務人員確實有很大的幫助。

洪委員宗熠：你還是透過這樣的利多去做一下宣導，希望這些選務人員可以在最短時間之內趕快找齊。

接下來請教陸委會陳主委，剛剛你在回答陳委員的時候，我覺得你是理直氣壯，不過你「氣」是有一點過「壯」了。在之前，外界質疑你對於中國人士來台審查有不一樣的標準，並舉出

中國南京市市長跟上海市台辦副主任兩位的審查方式，針對外界認為你們有雙重標準，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一下，基本上，因為過去以來兩岸交流，尤其在政府部門的交流失衡，他們來的人很多，我們陸委會的官員，甚至海基會的官員都不能夠去，兩岸交流本身應該對等並且相互瞭解，所以一直以來，他們的人能夠來，我們……

洪委員宗熠：我們的人不能去，所以不對等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大家彼此共同有一個決議，如果他們來，我們能夠不拘形式的約晤這些官員就可以，但是有些層次區分，譬如省級或是直轄市就是由陸委會主委或副主委能夠不拘形式的約晤，因為上海是直轄市，南京不是直轄市，所以南京市這一團來，基本上是不到我這個層次啦！

洪委員宗熠：南京市長現在還在台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今天之後會回去。

洪委員宗熠：就是明天，我看資料是 17 日到 23 日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洪委員宗熠：所以基本上我們對他們還是滿禮遇的，因為我們有准他們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其實我們都非常歡迎他們來，而且能夠不拘形式的彼此來交換意見，這是非常好的事情。

洪委員宗熠：當時記者在問的時候，邱副主委有對外說明，但我想還是要瞭解一下審查標準到底在哪裡，你是不是可以再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如果是省級或是直轄市的，我們希望陸委會主委、副主委能夠有機會跟他們聊一聊，不然我們人馬也沒有那麼多，因為他們那麼多省，所以省以下的地級市或者副省級的，我們基本上就不是由主委、副主委約晤。

洪委員宗熠：我有跟你們要了一個資料，從 104 年到 107 年現在，我覺得兩岸通緝犯遣返超級不對等，我方請求他們的人數達到 516 人，他們完成才 99 人，達成率大概 20% 左右而已，然後他們請求我們 7 件，我們 7 件都完成，是 100%，這真的是非常不對等。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也是非常遺憾，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一直強調兩岸交流與互助要能夠對等，不要他拜託我們的，我們都百分之百完成，我們拜託他們的，相應不理。

洪委員宗熠：我們拜託他們的，他們都不做，我覺得這樣子真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共同打擊犯罪是一個福國利民的事情，所以我也在這裡呼籲大陸方面，我們一起來制止海峽兩岸的犯罪行為，因為我們過去也有簽訂共打協議，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政治上再怎麼爭執，對於福國利民的事情，雙方政府應該要好好來做。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有一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再做一下統計，就是蔡政府上任之後，有多少中國人要來台灣被我們拒絕，你們有數字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嚴格來講，我們不是拒絕他，我們是歡迎他來，然後……

洪委員宗熠：我們是歡迎啊！除非他真的是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然後不拘形式的聊一聊，後來大部分都是他們自己撤案，其實他們都是自己撤案。

洪委員宗熠：有沒有我們台灣人要去中國，被他們拒絕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太多了，我們陸委會的官員現在要去都很困難啊！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要做一下資料，這樣才可以瞭解雙方到底有多麼不對等，不然一直被外界誤解，我覺得這樣不好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在這裡也要呼籲大陸方面，我們願意採取一個交往政策，這對兩岸都是好的，這個交往政策能夠越順利，越能增進彼此瞭解，我一再強調，兩岸的外部環境越來越複雜，尤其是美中不管在貿易、安全議題上的競逐，這些都是增加新的變數，更需要雙方坐下來心平氣和地交換意見，共同維護台海和平穩定。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最後還是建議你，跟委員在詢答的時候，你就理直氣「順」就好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人雖然在辦公室，但是仔細聽你的答詢，好像大陸資金有干預台灣選舉的事情，這是實際的事情還是你想像的事情？你能不能明確講清楚？你不能不清不楚講這個議題，是確有其事？還是傳說？還是有相關事證？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法務部調查局局長也在這裡公開講，我們現在有收集到 33 個案例，是不是請呂局長再進一步說明。

曾委員銘宗：這 33 個案例是台商還是中國大陸的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態樣都有。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絕大部分都來自台商？因為台商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跟來自中國大陸的政府機關或是相關企業，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態樣，而且完全不一樣，請教這 33 個案例裡面，絕大部分是不是台商？

呂局長文忠：委員的意思是錢匯進來？

曾委員銘宗：對，這 33 個案例裡面，有多少是來自台商？

呂局長文忠：當然有很多是由大陸方面透過台商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這 33 個案例裡面，有一些是大陸透過台商進來的，那麼有沒有是純台商，而不是其他政府機關或是政府機構透過台商匯的？

呂局長文忠：如果是純台商，他是可以做政治獻金，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去做任何調查。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 33 個案件裡面，都是涉及到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機構或是公司的問題，沒有

純台商的問題？

呂局長文忠：可以這麼說。

曾委員銘宗：這 33 個案例是不是已經立案在調查中？

呂局長文忠：有一部分立案，我們目前情資蒐集總共有 33 件，因為要看每一個情資證據掌握的程度，如果比較具體的，我們就會分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 33 個案例是情資而已，還不是真的。再請教：這 33 個案例裡面，真正立案調查有多少？

呂局長文忠：我們目前沒有進一步統計，但是有。

曾委員銘宗：有，但是因為你沒有真正統計，我不為難你，因為這也涉及到你的業務機密。也就是說這 33 案大部分都是情資，但有些個案已經立案在調查。

呂局長文忠：是。

曾委員銘宗：這個有必要予以釐清，所以純台商的部分沒有問題，對不對？好，謝謝局長，也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徐部長，現在全國員警總共有多少人？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五萬八千多人。

曾委員銘宗：這麼少嗎？

徐部長國勇：對不起，是七萬八千多人。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向你討教一個數字，因為內政部要求 11 月 24 日員警全面停休，這個確定了嘛？

徐部長國勇：是，按照往例也都是停休。

曾委員銘宗：歷年都是如此嗎？

徐部長國勇：對，每次選舉都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警政署也好，內政部也好，有沒有數據是有關員警工作地與戶籍地不同者，在這七萬多人中到底有多少人？

徐部長國勇：大概八千多人。一般而言，現在很多員警都儘量回到戶籍地，前兩天我到金門、澎湖去，譬如澎湖就有八成以上都是在地員警，所以投票都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不只是這八千多人沒有投票權……

徐部長國勇：不是沒有投票權，是沒有辦法投票。

曾委員銘宗：對，那一天他沒有辦法履行他的投票權。假設以後每次選舉皆是如此，內政部有沒有研議何種方式讓他當天能夠履行投票權？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一直希望對於員警的公民權能有所保障，所以希望將不能投票的狀況一直降低，本來是內勤支援外勤，現在我們也用機動式的編組，有些可以機動支援外勤，讓他們有時間去投票。但就我昨天在澎湖所了解的，有些警官在調動，他們要升官，所以有時候是從台灣調過去的；也有些員警是金門人、澎湖人，他是警官，總是要升官，所以調到台灣本島，升官的機會比較多，這種狀況下，他要回去投票真的是有困難。當然，也有一些是他選擇不想投票

，這樣的也有。

曾委員銘宗：希望內政部在值勤調動上，儘量考慮當天可以讓他履行該有的投票權。

再請教中選會陳主委，針對「以核養綠」的公投，當時你堅持不讓他們補件，但是高等行政法院要你們讓他們補件，而且解釋文中特別提到，根據公投法，基本上是以通過為原則，不通過為例外，並認為公投法只是程序上的規定，很明顯的打臉中選會的決定。請問你們是要接受補件，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送去給戶所查對了，其實我們也是站在促成公投的立場辦理。

曾委員銘宗：從第一天你站在那裡，我就問你，你講是這樣的講法，但實際作為並不是這樣。你們有沒有提出抗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準備提出抗告，因為這涉及的是制度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就跟你剛才的講法完全衝突。你既然希望促成公投案，卻又提出抗告，這是言行不一。

陳主任委員英鈴：抗告的結果可能也不影響這個案子是不是會成立，因為我們已經送去查對，我們請查對的戶政機關在明天中午 12 時之前如果有查對完的就跟我們回報，他們目前是缺二千多份，只要戶所查對超過這個份數，我們就會公告該案成立。

曾委員銘宗：其象徵意義非常重要，就像高等行政法院提到的，公投法是個程序法，原則上是要通過，例外才是不通過，基本上，中選會的立場要協助相關公投案的通過，尤其公投案是一個最直接、最有效率、能夠反映直接民權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英鈴：美國最高法院有很多判決都寫到公投程序必須是 orderly process，也就是有秩序的程序，所以今天不是個案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如果每個案子都這樣可以補件，戶所的查對期限就無法計算；如果每個案子都這樣補件，以目前我們整個公投法……

曾委員銘宗：這跟你剛才講的不一樣，你每次都說你的立場是開放的，想促成公投案能夠通過。

陳主任委員英鈴：確實是這樣，他們一送來，我們就送去……

曾委員銘宗：但是連高等行政法院都已經裁定，你還是要提出相關的抗告。主委，希望你言行一致，而且要一套標準。

陳主任委員英鈴：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提出抗告跟這個個案的結果應該沒有影響，但這是制度上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其象徵意義非常重要。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曾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會議的名稱，我們先釐清一下所謂「全面停休」，剛才聽署長講本來就是全面停休，所以全面停休跟他停休但可不可以去投票是兩回事，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可以這麼解釋。

吳委員志揚：這個聽起來，我們會認為是全面不准投票，這就很嚴重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不會這樣，所以我剛才特別解釋……

吳委員志揚：你說過去歷年來，全面停休是正常的狀況。在全面停休中，歷年來員警因為勤務、工作，真正無法行使投票權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剛剛我之所以回答五萬多人，就是因為如果以直轄市、縣市員警來說，大概是五萬多人，但以全國包括警政署的話，每一個的比率都不太一樣，不過平均大概會有 13% 左右，有的比較低，會到 9% 左右，譬如內勤的，就比較有機會去投票。

吳委員志揚：你 17 號說的好像是 11%。

徐部長國勇：那時有一個數據，譬如警政署裡面的，有的會降到 11%。

吳委員志揚：歷年差不多就是這個數字。

徐部長國勇：對，每個地方都不太一樣。

吳委員志揚：不管是 11% 或 13%，有什麼措施可以讓他們的公民權盡量不受影響？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我們還是按照以往方式，就是內勤支援外勤，因為內勤可以去投票的時段比較多。

吳委員志揚：而且可以很早就去投票。

徐部長國勇：對，可以很早去投票，投完票之後，接下來就去支援在投開票所的員警，讓他們也可以去投票，現在的規劃是下午 2 時讓他們去投票。我們現在也用機動編組，機動的這些內勤人員也去支援，看是不是能在今年儘量把不能投票的數字降低。

吳委員志揚：你有沒有一個目標，譬如整個低於 10%？你剛才講的這些措施，以前也有在用嘛！

徐部長國勇：也有在用。

吳委員志揚：用了之後才是剛才講的 13%，所以你有什麼新的維護他們權益的方式，可以讓這個比率再降低？

徐部長國勇：這兩個禮拜我特別跑了金門、澎湖……

吳委員志揚：都是離島地區。

徐部長國勇：對，我就是在看這些的比率如何，後來發現離島的都是在地員警，他們回到故鄉服務，其實警官的影響應該比警察更多。

吳委員志揚：警官不在籍的比較多。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警官調動……

吳委員志揚：我想這個事情講了很久，關於不在籍投票，你們到底推不推？

徐部長國勇：關於不在籍投票，我們 5 月的時候辦過公聽會，現在基本上是希望從全國性的開始推。

吳委員志揚：全國性的，這次來不及嗎？

徐部長國勇：這次是地方性的。

吳委員志揚：所謂全國性，是全國性都在投票，無論投的是中央或地方，都叫全國性，你看你連對法律解釋都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我指的是總統、副總統跟立法委員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那叫中央級的，它還是全國性投票，因為全國都在投票。

徐部長國勇：對，全國性的選舉人。

吳委員志揚：所以目標是 2020 年的投票？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正積極研議中，當然，現在還沒有完全達到共識。

吳委員志揚：這是一個世界趨勢，全世界已經有八十幾個國家都有各種形式的，我們不敢講一定要哪種形式……

徐部長國勇：應該有 60% 左右。

吳委員志揚：有 60%，看是通訊投票還是怎麼樣的方式，但這要仔細設計，因為針對不在籍投票，其實就我過去的了解，執政黨及在野黨都會互相猜疑。

徐部長國勇：就是秘密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秘密的問題，或是有沒有受到不當影響，另外如果是通訊投票，中間有沒有寄送的問題。你看這張照片，是去年 12 月 22 日拍的，當時在修公投法，我有一個訴求，就是全國性的公投是不是也應該實施不在籍投票。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其實也可以做相關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 5 月的公聽會好像只有講全國性的投票。

徐部長國勇：對，只有講公職選舉。

吳委員志揚：現在每次講到公投，好像都要另外處理，因為按照規定是 18 歲就可以投。

徐部長國勇：這兩者適用的法律不太一樣。

吳委員志揚：18 歲就可以投，你要注意其中會有更多大一、大二的學生，他們通常都是住校，這一點是不是也要考慮進去？

徐部長國勇：委員既然提到，我們在研議時也把它放進來，一起做相關的討論。

吳委員志揚：所以全國性投票及選舉的不在籍投票，也都會考慮到員警？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部分我們也要跟真正的選務機關協調，因為我們是選政機關，雖然這個法律是我們主管，但很多執行跟決定是中選會負責，他們是選務機關，我們要跟他們做相關協調。

吳委員志揚：陳主委也是選務專家，你贊不贊成不在籍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但是剛才……

吳委員志揚：對於公聽會結論的方向，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向來都是這個結論，如果只是以全國為單一選區，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話，技術上比較好辦。

吳委員志揚：你是說單一選區？

陳主任委員英鈴：就是譬如總統……

吳委員志揚：所以不是只有全國性投票而已，像這次也是全國性投票呀！

徐部長國勇：精確一點的說，就是單一選區。

吳委員志揚：你的意思就是選票張數少一點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或是只有公投，公投也是全國都一致，這樣也比較好辦。可是如果公投綁地方選舉，地方選舉又有太多不同種類，選務就會複雜很多。

吳委員志揚：2020 年公投綁單一的總統、副總統選舉，如果屆時的總統、副總統選舉可以不在籍投票，屆時公投是否可以不在籍投票？這應該是一起的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只有總統、副總統選舉，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技術上是可行，只是因為目前還不知道屆時是單獨辦理總統選舉還是要跟立委選舉合併舉行。

吳委員志揚：我們不要講假設性的，反正有困難必須進行不在籍投票的人，當然也有困難要進行不在籍投公投票，這是不是一樣的邏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們要一起設計，你們要合作。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吳委員志揚：最後要提醒，為什麼我們如此在意不在籍投票，一方面是投票權的問題，一方面是我們發現 2004 年因為發生兩顆子彈的問題，當時不知道狀況如何，所以啟動國安機制，軍警都是全面備戰，大概有 4 萬名官兵因為留守在營區而無法投票。就這麼巧，留守四萬多名，最後選舉差距只有 2 萬 9,518 票，小於被命令要留守的人數，這當然是有國家安全的問題，但就這麼巧，只差了這麼少的票數。所以包括不在籍投票及剛才講的命令全面停休，其實我們也很擔心，還會不會再要求哪些人停休、哪些人也乾脆不要回去。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不會這樣。

吳委員志揚：因為 2004 年就有一個前例，讓大家擔心政治力會不會去計算這些，做很精密的切割。

徐部長國勇：也有人另外解釋，那些人出來投票，搞不好差距更大。

吳委員志揚：所以就是一個可能性。

徐部長國勇：對，可能性，比較頭痛的就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一個可能性，影響的有四萬多票，而差距剛好就在這個範圍之內。

徐部長國勇：我們絕對要盡全力確保員警公民權的行使，所以不會用停休讓他們不去投票，我們絕對不是如此。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特別講到，上次是兩顆子彈，這次如果警察同仁大量的因為勤務關係又無法投票……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會。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們認為警察現職人員對於這幾年的年改非常不滿意，心裡有怨恨。

徐部長國勇：可是警察對於加薪也很滿意呀！

吳委員志揚：如果執政黨在算計這個，做出一些比較不合理的限制……

徐部長國勇：不會！不會！

吳委員志揚：我先點破……

徐部長國勇：員警對加薪 3%及年功俸從 500 調到 525，他們也很滿意。

吳委員志揚：你少動這種歪腦筋，我先點破。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這個不可能，我們會確保他的公民權。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討論境外勢力影響台灣選舉的議題，特別是中資金援特定候選人或是中資進入影響選舉，這裡面所談的錢，大概都要談到黑錢或是洗錢的管道。我認為這個議題比較不用擔心，因為我們的金融體系對於洗錢、黑錢的防制，跟台灣其他領域相比，是相對完備一點的。境外勢力要影響台灣選舉，必須要有脈絡可以進來，而這個脈絡必須循著統戰組織的系統。關於統戰，我看過一篇論文，是有關對台的「五緣」策略，主委聽過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五緣」是中國對台策略重要的一環，「五緣」講的是親緣、地緣、神緣、業緣、物緣，其中以「緣」為紐帶的中國文化統戰策略，這是在文化統戰上的「五緣」策略。其中談到兩岸媽祖信仰社群網絡的政治經濟叢結這一篇，是由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古明君及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洪瑩發兩人所做的研究，他們是有訪問過的專業學術研究，其中講到在兩岸關係上，透過宗教交流角色，進而影響兩岸互動。中國廟宇組織、中國地方政府、對台辦系統與統戰部門，就是透過這些宗教信仰及台灣社會與政治人物互動，西元 2000 年之後，這些互動形成制度化的網絡關係，和政治經濟因素相互糾結，特定的台灣地方政治人物、台灣中央政治人物或廟宇的董事會成員，在這些網路當中占據著信仰買辦的位置，並且從中獲取不同的宗教紅利，接著就談到 2004 年中國官方以湄洲媽祖廟主導成立了一個什麼協會，請問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說。

林委員淑芬：就是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雖然世界各地都會去，但主要的對象都還是台灣信仰媽祖的廟方，其中的幹部都是由中國半官方，或是官方退休人員擔任，主委知道他們對台的對口單位是哪一個社團組織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說。

林委員淑芬：你是陸委會的，怎麼還要我向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2001 年鎮瀾宮組織了一個台灣媽祖聯誼會與他們對口交流，雖然並不是全台灣信仰媽祖的宮廟都會參加，但參加的的確相當多。聯誼會的屬性雖然是宗教聯誼，會員不一定有特殊的政治立場，但是台灣媽祖聯誼會的頭人、幹部以及領導階層卻是以大甲鎮瀾宮為首，所以

是有特定政治立場的，比如像是親國民黨的，或是在馬英九等國民黨候選人舉辦造勢晚會時會支持其活動的，政治立場非常鮮明，在跨海進香或跨海峽從事信仰活動的時候，他們都著墨甚深。甚至在 2015 年到 2016 年台灣總統大選的時候，中國表面上沒有介入台灣的選舉，但事實上在大選投票前一個月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就來台灣，直奔大甲鎮瀾宮，和大甲地區 29 個里長會談，而且會談的內容都還不公開，請問你們有無掌握情資？

陳主任委員明通：相關單位是有所掌握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就是我們憂心的。你知道陳德銘後續又跑去哪裡了嗎？他跑去南方澳的進安宮、南天宮等媽祖廟，他不只拜訪了媽祖廟的廟宇，研究者實際訪談了各廟宇的委員會和里長得知，陳德銘雖於訪談中並未要求支持哪位總統候選人，但卻希望大家「考量兩岸關係，作出最佳選擇」，他們的態度會影響到台灣的體系，主委認為海協會會長這樣講對台灣有無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會有影響，但這就像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比如說在 2000 年的時候，對岸總理朱鎔基也要台灣考慮別選出他們不願意見到的候選人，結果使得台灣全民群情激憤而有反效果。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告訴你，反效果是一回事，這些地方廟宇的頭人曾發言，像是台南新和順保和宮總幹事楊宗祐就表示，兩岸宮廟交流很久了，希望大家不要過度泛政治化，宗教交流、兩岸人民共同信仰是很難割捨的；另外像顏清標前立委在 2017 年大陸遊覽車火燒車之後接受中評社的訪問時也說，一定要給大陸民眾一個交代，在累積許多情緒後，大陸政府強硬是免不了的，所以政府一定要出來妥善處理。我也認為此事要妥善處理，但他在這裡講的不只是火燒車事件，還講了許多政治上耐人尋味的意涵。透過地方廟宇頭人的發言，塑造蔡政府在阻擋兩岸民間交流的印象，自從我們不承認九二共識以後，他們在每一個社會事件，包括火燒車事件等都不斷地暗示蔡政府阻擋了兩岸的交流，但事實卻非如此。

陳主任委員明通：美國過去有位學者提到 Karl Popper 寫過一本書，書名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開放社會及其敵人），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尊重各方面的交流，可是對岸是個集權專制的政府，會利用這種開放的社會進行許多統戰的行為。

林委員淑芬：也要有人當買辦啊！我現在講的就是有人在當買辦。主委知道這些買辦人員的動力在哪裡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這些動力其實是短見，並不是真正為台灣……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簡單了，所謂的「宗教紅利」都是學者講的，今天我的質詢稿都是根據學者所言，大甲鎮瀾宮、北港朝天宮、鹿港天后宮是三間台灣信仰媽祖最重要的廟，他們在中國哪些地方蓋了分靈廟？大甲鎮瀾宮在天津、北港朝天宮在廈門、鹿港天后宮在昆山，因為是分靈廟所以涉及建廟、香火、捐款花用的信仰活動等，同時還涉及周遭土地的開發，有著龐大的利益。

今天在講境外勢力影響台灣選舉，因為有黑錢洗到台灣進而影響台灣的選舉，接下來就要問調查局了。台灣整個金融體系對洗錢都規範得非常嚴謹，所以金融體系並不是漏洞最多的，副

局長覺得台灣洗錢在制度面上最大的漏洞是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洗錢，委員的意思是……

林委員淑芬：制度面最大的漏洞、最無管制的漏洞在哪裡？我前面舖陳了那麼多，就是在講這個。

呂局長文忠：應該就是境外資金。

林委員淑芬：廢話，我在問的問題，你有沒有在聽啊？境外資金是透過什麼制度面的漏洞進而影響台灣的選舉的？要洗黑錢最可能是透過什麼管道？請你回答我。

呂局長文忠：其實管道很多，但我們從情資上……

林委員淑芬：是什麼管道嘛！

呂局長文忠：各種管道都有。

林委員淑芬：你就隨便講嘛！我剛才舖陳了 10 分鐘，全台灣洗錢最大的管道就是宗教財團法人嘛！宗教財團法人自財團法人法中排除管制，包括不用公布誰捐錢給你，也不用公布錢花到哪裡去。在宗教活動上，中國捐錢給我的分靈廟，分靈廟的會錢都在台灣，請問台灣的宗教團體有沒有可能用錢私下暗助候選人選舉？你不敢回答嗎？

呂局長文忠：有可能。

林委員淑芬：陳主委，2000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當時大家就懷疑鎮瀾宮拿了中資暗助宋楚瑜選舉，但是顏清標卻說吃人一口還人一斗、有情有義，而且當時媒體就報導鎮瀾宮疑似拿中資的錢介入選舉。因此請教金管會，比較宗教財團法人在這一年與過去幾年，從中國把資金匯回台灣的有多少？鎮瀾宮把資金從中國匯回台灣，或是其他大型宗教組織，在這一年把錢從中國匯回台灣的金額有多少？成長率是多高？請回答我。

主席：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會對個別廟宇並沒有特別……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大家好了，第一，宗教財團法人匯多少錢進台灣並沒有統計、沒有情資也沒有掌握，這是洗錢在制度面最大的黑洞與漏洞，全台灣目前可以合法洗錢的管道就是大型財團法人式的宗教團體，而政府卻一無掌握。今天講金管會要如何改進金融體系，都是在講假的，這個漏洞都沒有人檢討，也無從把握，所以請問主委，我剛剛講的這個是不是一個大漏洞？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林委員淑芬：這對台灣政治的影響是不是很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大。

林委員淑芬：好，金管會何時可以提供本席或立法院資料？請比較過去這 4 年，從中國匯錢回台灣的這幾個財團法人，整個匯款的水位成長了多少。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匯出匯入的職責並不在金管會，而是在中央銀行。

林委員淑芬：央行可以提供嗎？我猜他們的答案是，這是一個自由的行為，所以不予管制。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申報辦法，如果是政府機關，包括司法與檢調單位因業務需

要來查詢資料，我們會提供……

林委員淑芬：哪個業務單位提出需求後你們會給？

嚴副總裁宗大：司法或檢調。

林委員淑芬：財團法人法修法後已將宗教團體自財團法人中剔除出去，不要求他們主動公開財務，所以已無法源依據，請問政府要依什麼要求他們？又要用什麼立場去統計他們？沒有！請問央行，哪一個部會向你們要資料，你們會提供？如果是本席要相關資料呢？如果我不談個別的財團法人，只要你把全台所有的宗教財團法人在這 4 年中每年匯回台灣的總水位進行比較，請問你們做不做得出來？

嚴副總裁宗大：司法或檢調單位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問題，他們會向我們……

林委員淑芬：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根據本席的質詢，調查局可不可以行文給央行，請他們就本席的質詢內容提供相關資料？如果今天真的要談境外勢力對台灣選舉的影響、如果局長今天主動報出有中資金援特定候選人，那麼制度面的漏洞就在這裡，所以你們今天敢不敢行文給央行？

呂局長文忠：如果是個案的話，我們當然會……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個案，不管是個案還是通案，針對我今天的質詢內容，請你……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以書面回答。

林委員淑芬：請調查局行文給央行，並請央行將資料提供給你，你再提供給立法院可以嗎？

呂局長文忠：調查局只針對個案辦理。

林委員淑芬：你看！這個國家還有人要管理嗎？調查局這樣回答，是不是要我舉出幾個個案給你才行？那就給我鎮瀾宮等四大宗教團體，不管是妙天還是其他媽祖廟，包括我剛剛質詢過的北港朝天宮、彰化的……

主席：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告訴各位真正的漏洞在哪裡，但政府不敢查也不願意查，可以做的都不願意做。真的有人在乎洗錢？真的介意中資介入台灣的選舉嗎？如果這些不做就全部都是假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我在國是論壇有發言，你們剛好通過南京市市長藍紹敏一行 11 人來台灣參加了個什麼峰會？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兩岸企業家峰會。

孔委員文吉：是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台積電邀請的。

孔委員文吉：我就很納悶，你們陸委會審查大陸官方團體到台灣，為什麼有人可以進來，有人不可以進來？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質詢過你，你說只要來見你，你就會讓他們入境。但是台辦的都不想見你，南京市市長難道不是高官嗎？南京市台辦還是他的屬下呢！為何你就不用約見南京市的市長？可不可以告訴我，你為何不約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的標準一直以來都很簡單。

孔委員文吉：標準是什麼？現在就是不曉得你們的標準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直轄市與省（省級）才是見我們陸委會主委或副主委，但南京市不是直轄市，所以還輪不到我。

孔委員文吉：你說南京市不是直轄市，那這次南京市台辦會不會跟著南京市市長來？南京市台辦的主任或副主任會不會跟著藍紹敏市長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會。

孔委員文吉：為何南京市台辦就不用你接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南京市不是直轄市，只是副省級的。

孔委員文吉：省市台辦的主任及副主任只要到台灣來你就要約見，這可是省市台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講的是是直轄市，南京雖然是中華民國首都，但北京政府卻不認為它是直轄市。

孔委員文吉：你講的話我聽不懂，南京市應該比昆明市還大吧？為何省市台辦的主任和副主任來你都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沒見昆明市的，我講的是「直轄市」，比如像上海，上海就是直轄市。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把標準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明通：好，我再向委員報告一次好嗎？

孔委員文吉：是見所有的市長？還是只見直轄市的市長？抑或只要是台辦的就一定要見？台辦一定要見，但市長就不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陸委會主委或副主委面對省級以及大陸的直轄市等層級，如有機會就會在不拘形式與業務的情況下見面，至於之下的，就不到我這個層次了，畢竟對岸有那麼多省以及直轄市。委員講到的昆明市……

孔委員文吉：到底是哪些市長和哪些台辦主任要見，可不可以請你現在就講清楚？第一、省台辦主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孔委員文吉：主任要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見陸委會主委或副主委。

孔委員文吉：那省台辦的副主任要不要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副主任算是，但見的人不是我，見副主委就好。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貴州省來的話，是貴州省台辦要見，貴陽市的台辦主任見不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輪不到我，畢竟太多了。

孔委員文吉：但陸委會要不要見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是陸委會，但是相關的像是海基會或是……

孔委員文吉：希望主委能把標準說清楚，因為人家說你有雙重標準、一國兩治。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這回事。

孔委員文吉：你要把標準定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上海是直轄市，但南京並不是直轄市。

孔委員文吉：人家都合理懷疑，藍紹敏是因為台積電關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那個層次不夠。

孔委員文吉：兩岸企業家峰會自 2013 年 11 月開始便於南京和台灣輪流舉辦，出席人士也都是重要的工商界大老，包括台積電，以及擔任大陸聯合會理事長的郭金龍。請問郭金龍是誰？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前的北京市市長。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陸委會只要遇到大官就軟了，遇到小官陳明通就要見，不見我就休想入台。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樣有雙重標準。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誤會了，我剛剛講的標準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你吃軟不吃硬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上海是直轄市，南京雖為中華民國的首都，但就北京政府來講，它仍非直轄市。

孔委員文吉：陸委會把標準列表出來，好不好？不要說南京市長可以不見陸委會主委就能入台，這個邏輯人家聽不懂耶！請你把你們的標準訂出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陸方面聽得很懂啦！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聽不懂啊！為什麼南京市長你不見？南京市長陸委會主委不是更應該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南京不是直轄市啦！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直轄市的問題嘛！他來參加會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南京市對我們中華民國很重要，它是中華民國首都沒錯，可是今天北京政府不認為它是啦！它不是直轄市啦！

孔委員文吉：如果我是主委，我認為一定要見南京市長，因為他可以帶南京市台辦主任來啊！我覺得你們真的沒有一個標準、沒有章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每個都要見，那會太多，見不完啦！層次不一樣啦！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都要見啊！各省台辦主任、副主任你都要見，不見你的話，就不核給人家入台證，就是這樣啊！但是我就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南京市長你不見？後面是不是有高人指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南京市是副省級。

孔委員文吉：省台辦的副主任你也要見，不是嗎？

接下來請教法務部，如果一位中華民國國籍的台商，想要捐助候選人政治獻金，這是合法？還是非法？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單純的話，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目前都合法，但要合乎政治獻金法的金額限制。

孔委員文吉：只要合乎政治獻金法金額規定，而台商也願意捐錢給候選人，那就是合法，對不對？針對今日議題，你們說要防範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這所指為何？

張次長斗輝：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如果是大陸地區的企業或團體要捐獻，基本上是不可以的，包括港澳地區。

孔委員文吉：大陸地區，包括港澳的企業和團體，都不行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也不行。

孔委員文吉：如果大陸地區的企業捐款不是政治獻金，而是慈善捐款，合不合法？

張次長斗輝：每個個案不同，這個慈善捐獻是不是捐給候選人？如果不是候選人……

孔委員文吉：不是啊！譬如莫拉克風災，當時大陸總書記胡錦濤捐給我們這邊某個團體 1 億 2,000 萬人民幣，要幫助中南部莫拉克風災災民，請問這合不合法？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政治獻金法裡沒有相關規定。

孔委員文吉：如果來自大陸地區的錢是為了捐助莫拉克災區，透過某個政治人物轉發，合不合法？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政治獻金法裡沒有相關規定，是不是合乎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可能要看每個個案不同再去觀察。

孔委員文吉：對於我剛才所舉的莫拉克風災捐獻的例子，是內政部主管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要看他主觀上的意思及客觀上的行為，如果假藉災害之名，經由政治人物之手，而這個人又正在選舉，然後幫助的對象又是特定對象，譬如他的選民，那就會引起很大的爭議。

孔委員文吉：是啊！

徐部長國勇：這就有爭議啦！

孔委員文吉：當然這個事情已經過去了，我也不想再評論，當時我曾在內政委員會質詢過部長，但前內政部長表示這部分內政部管不到……

徐部長國勇：如果不是特定對象，譬如台商要回來投票，他並沒有說一定要投給誰，也就是沒有特定對象，那就可以，但如果說回來一定要投給誰，然後由他們給予較便宜的機票，這當然在構成要件的認定上就不一樣，應該是這樣解釋啦！當然，最後還是要由檢察官做相關的認定。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現在主要是針對非中華民國國籍，即大陸或港澳台企業，如果要政治獻金，那就是違法，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他們本來就不能捐啊！依據現行規定就不能捐啊！

孔委員文吉：但像我剛剛舉的例子，你們就沒辦法防範啊！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假藉名義，到後來還是會有問題的。因為他是假藉，所以台商這個身分只是工具，那情形就不一樣，所以我也特別提到，像回台投票的機票問題，就是這樣認定，在這個認定上，如果針對特定對象，那就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雪生及高金委員素

梅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兩岸關係惡化，好像連香港辦事處處長都沒辦法上任，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現在還在等對方……

江委員啟臣：他是 8 月 1 日派任的，所以現在是沒有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代理人。

江委員啟臣：是誰代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由綜合業務處代理。

江委員啟臣：處長不是在這邊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辦事處辦理綜合業務的高組長代理。

江委員啟臣：處長懸缺，到現在還沒辦法派任，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們也在積極了解中。

江委員啟臣：他們不發簽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簽證不發，所以沒辦法過去，這部分你們沒有在談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積極在了解、交涉。

江委員啟臣：有管道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香港本來就有管道，有代表處設在那邊，本來就有管道。

江委員啟臣：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曉得。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要延宕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量努力看看！

江委員啟臣：沒有任何期限？

陳主任委員明通：儘量努力，因為跳探戈也要兩個人……

江委員啟臣：香港算滿重要的地方，每天出入的國人很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知道非常重要，我們也期望、呼籲港府方面可以趕快核發簽證。

江委員啟臣：那到底多久會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也要看對方意願，跳探戈也要兩個人。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永遠沒辦法上任？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不至於。

江委員啟臣：你有把握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儘量努力看看。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一個日期？現在如果連香港辦事處都不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說不上來，坦白講，過去也曾經有 13 個月的紀錄。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 13 個月，沒有破紀錄就對了，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啦！我們當然也不願見到這樣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還有澳門辦事處，澳門是明年 7 月屆退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澳門上次也努力很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這是常態？以前 13 個月是什麼時候？扁時候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張良任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次你們認為還沒有到 13 個月，可以再拖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當然不願意這樣，也希望他能儘早赴任，但就像我講的，跳探戈也不能一個人跳啊！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想辦法解決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也是努力在想辦法，每天都想破頭！

江委員啟臣：真的喔！看樣子，主委也不好幹！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向都是，謝謝委員的同理……

江委員啟臣：不過這個不要再拖了，因為涉及旅港民眾的權益。處長一職懸缺那麼久，是不是可以把相關費用砍掉？反正也派不出去，可以把明年的相關預算砍掉，現在算一算還有幾個月，就把預算砍掉啊！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趕快，這會影響民眾權益，事關重大。

接下來請教中選會主委，公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很清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你們現在有沒有在推這件事？馬上下個月就是修法後的第一次全國性公投，當然可能法律來不及修，但你們有沒有規劃未來？因為接下來明年底、後年初又有全國性大選，會不會再有公投案？肯定會有，然後後年初又有全國性大選，包括總統、立委選舉，至少總統是全國性選舉，你們總不能被動吧！這會影響到很多人權益，只要 18 歲以上的公民，都具備公投案投票權，而且法有明文規定得以不在籍方式為之，基於促成民眾公投權益的展現，你們是不是應該積極辦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就有跟立法院報告，如果是單獨辦理公投，實施不在籍投票，相對上比較容易，但一旦公投綁了其他選舉，假設是跟總統選舉綁在一起，那還比較單純，但若跟立法委員選舉綁在一起，因為立委有 73 個單一選區，情況就會很複雜，像這次是九合一選舉，那就更複雜。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認為技術上辦不到？還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辦不到，是兩個制度相矛盾。現在大家喜歡公投綁大選，如果單獨辦理公投，要不在籍投票就比較容易，但如果公投綁了一個複雜的選舉，那就會很困難。而且不在籍投票也不是都沒有問題，2016 年奧地利總統大選就是因為不在籍投票，有了所謂的不尋常狀況，所以後來被他們的憲法法院判決無效重選。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我們不應該推不在籍投票？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不是說不應該，而是每個制度都有其困難……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主委是在找理由推拖，第一，不在籍投票有困難度；第二，其他國家也有被判違憲的案例。主委這樣是打臉當初立法院修得法喔！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假設我們單獨辦公投，那麼不在籍投票很容易辦理，但假如跟其他選舉合併，就複雜多了。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問你技術性問題，我是問你的態度，你們到底要不要推？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也希望能推，但這有基本的困難。

江委員啟臣：你不推，怎麼知道困難在哪裡？怎麼知道要如何解決？很多事情其實都很困難，當初在修公投法時也很困難，不是嗎？不然當初就不要通過啊！誰不知道不在籍投票實施有困難，而且是困難重重，但是不推、沒有討論、沒有設法解套，怎麼知道能不能辦到？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專案再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提出修法？條文明確指出「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意思是並不是你們行政上就可以作為，而是要提出法案，請問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如果要配合後年的總統大選，會不會列為下會期優先法案？或者就只在單獨的公投投票中實施？

陳主任委員英鈴：選後如果提出公投法修法，再一併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好，選後一併提出來，這其實就是你們對於公投的積極作為或消極態度的展現。

另外，針對上禮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為什麼你們還要繼續提抗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這涉及制度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非得提不可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提抗告，代表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提抗告的話，我們覺得在現行制度下，我們很難運作。

江委員啟臣：什麼意思？你們一方面……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查對期間是 30 天，如果按照他們的意見是隨時都可以補，那戶政機關就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你們為什麼還要收呢？如果你始終認為你們是對的，為什麼在判決之後還要收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依據公投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委員會已經決議請他們補提，所以我們也把連署書送戶政機關查對。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你還是不接受法院的判決？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以我們要提出抗告，但是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你們今天收件的理由，是用所謂的 30 天那個條文……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我們是用公投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江委員啟臣：就是 30 日內補提這一項。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啦！對啦！他馬上補提，我們就馬上送，基本上我們提抗告，對這個案件會不

會成案或者來不來得及綁大選並沒有影響，我們爭的是制度的問題，攸關以後的運作。

江委員啟臣：好，那這個案子目前你們審查的進度為何？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已經把連署書送給戶政機關查對。

江委員啟臣：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必須在 10 月 24 日以前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請戶政機關在 10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如果已經查對完成，就通報給我們，因為只差二千多份，如果超過這個不足額部分，以法律意旨來看，應該就可以成案。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有幾天？今天是幾號？

陳主任委員英鈴：今天是 22 日，就是明天。

江委員啟臣：明天就是最後一天，如果你們明天沒有確定他成案，他就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來不及還是可以成案。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啦！是來不及綁下個月的選舉。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但是公投法規定，查對機關是戶政機關，現在戶政機關正在查對中。

江委員啟臣：明天會公布，你們有去了解進度嗎？剛剛你說只差二千多份，基於你們過去查對其他案子的速度，我們核算過，平均一天大概可以一萬多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都是各戶政機關在查的。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平均算下來，不管哪一個戶政機關啦！因為過去這 9 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是全國戶政機關在查，才有這樣的進度，因為他這個是二萬多份，為了方便他們，我們並沒有送全國戶政機關，而只有送 4 個縣市的戶政機關。

江委員啟臣：4 個縣市？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方便他們就近……

江委員啟臣：他送上來的，難道只有這 4 個縣市嗎？不會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只啦！但我們是為了方便他們，否則如果還要送全國縣市，反而會拖延了查對進度。

江委員啟臣：那這 4 個縣市也可以查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第一階段就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影響到他的速度？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覺得這樣方便他們能更快速。

主席：這部分就請主委今天再去追相關進度。

江委員啟臣：站在中選會促成公投案的立場，應該要今天去了解整個進度，積極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剛剛有去了解，但還沒有回報，因為我們是說明天中午 12 點以前，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戶政機關回報。

江委員啟臣：4 個縣市都沒有回報？這是發生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什麼事情啦！委員不需要懷疑戶政機關。

江委員啟臣：你們什麼時候送出去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上個禮拜三，就是 17 日。

江委員啟臣：17 日到現在幾個工作天了？

主席：理論上是應該會過，請主委再去追進度。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剛剛有詢問了，但還沒有得到回覆。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是這二千多份，而你們還要刻意拖延的話，外界是無法理解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啦！我們也希望能成案，所以用方便他的方式處理，沒有送全國各戶政機關查對，而是比照第一階段方式，以就近又有能力查對的戶政機關為主，所以送了台北、新北、桃園……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比第一階段的速度還慢，如果最後計算出來比第一階段的速度還慢，那就是差別待遇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會啦！第一階段有 15 天，我們都沒有要他們查 15 天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 24 日以前會成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希望他成案，現在就是送給戶政機關查對中。

江委員啟臣：幾點結果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跟戶政機關要求明天中午 12 點之前。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覺得你不是很積極要促成，答案就是這樣子啊！大家都在看你的態度，就是公投案能不能讓人民展現公投權益，你的態度很關鍵喔！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史上成立 9 案是第一次，明天這個案子如果成案，那就 10 案了，而且是在短短時間內，中華民國史上，沒有這麼快成立這麼多案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很了不起？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只是在執行公投法，執行立法委員立的法律，我們絕對沒有拖延，我們是站在積極促成的立場上。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楊鎮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鎮浚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於「境外勢力是否正藉金流影響選舉」相關議題討論甚囂塵上，本院部分委員更數度要求法務部與陸委會開啟相關調查。據查法務部與陸委會已針對相關議題開啟調查，請問法務部與陸委會預計何時有初步成果？初步調查成果出爐時，是否有規劃公開相關資訊，以正視聽並杜不必要臆測產生之滋擾。另請問法務部與陸委會在過去選舉是否有類似的查核？若有，請提供相關調查結果。特此對法務部與陸委會提出質詢。

主席：針對剛剛江委員所提的問題，中選會要確保戶政機關的進度，戶政機關回報後，請立即召開中選會的委員會議，以確認該案成案，避免以核養綠的案子又再被拖延。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為了表達我們對昨日臺鐵普悠瑪出軌意外的深切哀悼，我們先為本次重大交通事故不幸罹難人員默哀 1 分鐘，交通委員會算最直接相關的，現在請各位同仁及列席人員起立，我們為不幸罹難之同胞表達深切哀悼。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58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李鴻鈞 李昆澤
陳歐珀 顏寬恒 陳雪生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徐榛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鍾佳濱 黃昭順 吳志揚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孔文吉 蔣乃辛 鍾孔炤 李彥秀 劉世芳 陳賴素美 呂玉玲 羅明才
陳怡潔 蔡易餘 江啟臣 周陳秀霞 張宏陸 周春米 蘇震清 蔣萬安
何欣純 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10 月 15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吳宏謀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技監室	技 監	夏明勝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觀光局	主任秘書	林坤源
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	董 事 長	周瑞祺
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	董 事 長	蘇添財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 事 長	吳盟分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主任秘書	鄭賜榮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	總 經 理	楊守毅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蘇添財
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王炤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奕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10 月 18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春木
射頻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副 處 長	吳 娟
法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董 事 長	李漢銘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卓政宏
交通部郵電司	專門委員	鄧逸琦
會計處	科 長	劉鎮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10 月 1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鄭寶清、林俊憲、蕭美琴、陳素月、李鴻鈞、陳明文、黃昭順及李昆澤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劉權豪、顏寬恒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等 5 家之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委員提案截止收件。

通過臨時提案 18 項：

- 一、鑑於交通部財團法人持有之不動產公告現值超過 250 億元，但多數於閒置無法收益狀態，造成國庫損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的財團法人進行通盤檢討，活化相關資產，增加國庫的收入。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 二、鑑於財團法人土地資產多以公告現值計價，可能遠低於市價，易造成資產低估，爰要求交通部必須要求各財團法人今年必須透過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土地資產市價重估，並於年度預算書中呈現土地資產價值。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 三、鑑於財團法人法明定日產接收條款「政府在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之後所接收的日本政府或人民財產，並以該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也視為公辦財團法人；原本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爰要求交通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的「日產接收條款」，把那些「在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之後所接收的日本政府或人民財產，並以該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接管回來，成為公辦財團法人。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 四、對於郵政協會、電信協會，立法院早已決議其應解散並將其財產歸屬國家，交通部亦多次宣示表示將要解散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之立場。但現在卻一改立場，表示兩協會尚有政策目的，例如兩岸交流事項。惟縱兩協會亦有政策目的存在之必要，惟其卻不必保留如此龐大之資產。對於交通部主事官員一再以兩協會尚有存在之必要，延宕將兩協會資產回歸國家之政策立場。爰要求交通部立即要求所指派之董事，於本決議經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 3 個月內，修改協會章程，要求修改增訂財產捐贈予國家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同時增訂自行解散之規定於章程後依該規定解散或直接要求決議解散協會，將財產歸屬國家。對於有政策目的之部分，則

可由無財產之兩協會繼續執行或另行成立協會承繼其任務。以澈底執行政府宣示凡應歸屬國家之財產即應回歸國家，不應由私人掌控或將來私人有掌控之可能，達到最基本轉型正義之要求。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五、鑑於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該協會資產應歸國家所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105、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要求，該協會訂出財產歸還時程表及將財產與股權捐贈還與國家後解散。雖然交通部於 105 年底成立「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資產處理專案小組」就相關議題及適法性進行討論，然而財產歸還捐贈國家事宜仍未有明顯進展。經查臺灣郵政協會董事會於 105 年通過捐贈 95 筆土地及 1 處房屋予國有財產署，遭中華郵政工會以違反章程及損害協會資產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背信刑事告發，因此資產捐贈事宜仍有待釐清辦理。又查臺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將出租予中華郵政公司之 50 筆土地及 4 筆建物捐贈給該公司，然其餘財產捐贈及解散事項仍有待研擬可行方案。據了解目前該協會尚有約 110 億元價值之土地房產，為免國家財產持續淪為私人財產，臺灣郵政協會應儘速研擬具體可行方案，積極處理此事。故要求臺灣郵政協會應儘速於 3 個月內完全檢討財產捐贈事宜，並於 1 年內儘速完成財產捐贈。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六、按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持有大筆之不動產，其資產來源實源係於日治時代之臺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極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8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明文 李昆澤

七、鑑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審查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皆決議要求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然至今交通部仍未完成相關程序，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八、郵政協會之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其原應屬國家之財產，現為追求轉型正義，故對於郵政協會之資產回歸國家，為當今政府及主管機關交通部之立場。但卻發生交通部任免之部分董監事以利害關係人之名義，控告其餘董事，對於捐贈財產予國家之決議無效，致政府聲譽蕩然無存。緣此皆因郵政協會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郵政協會之董監事，必須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五分之一之席次而來。但郵政協會係獨立於中華郵政公司之公益財團法人，其與中華郵政工會完全無涉，中華郵政工會之成員亦非郵政協會之員工，因此該二條規定必須立即修改，否

則不啻承認臺灣郵政協會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附隨組織。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令交通部真正指派之董事，於本決議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議決通過後 2 個月內，立即召開董事會修改刪除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章程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九、郵政協會之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其原應屬國家之財產，現為追求轉型正義，故對於郵政協會之資產回歸國家，為當今政府及主管機關交通部之立場。交通部亦曾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決議修改刪除郵政協會章程中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之規定後，並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將進一步解散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但對於該專家學者委員會決議及於立法院之宣示，主事之次長王國材、司長王廷俊卻遲不執行上述決議及宣示，放任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之董監事狀告交通部任免之其餘董事之荒謬情事，更導致捐贈政府財產之決議受二審敗訴之結果，讓政府及執政黨威信、政策方向大受打擊。同樣由政府完全任命之中華郵政公司副總經理也是郵政協會董事長的周瑞琪亦對外表示，誰解散誰就犯法，公然反對政府之政策。對於此等官員，實應追究其相關責任，政務官者應自行思考其去留，事務官者應調離現職，另覓得執行政府政策方向之人主事。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十、立法院於審查財團法人郵政協會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要求交通部應訂出該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並請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目前仍未見顯著成效。

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然後解散，請交通部儘快研提具體可行方案，積極處理此問題。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一、郵政協會的資產龐大，且大部分的資產皆是接收日產而來，交通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了「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資產處理專案小組」，就財產捐贈歸還國家並解散案的相關議題及適法性進行討論。爰要求交通部儘速研提郵政協會資產捐贈歸還國家之具體可行性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二、電信協會的資產龐大，且大部分的資產皆是接收日產而來，交通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了「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資產處理專案小組」，就財產捐贈歸還國家並解散案的相關議題及適法性進行討論。爰要求交通部儘速研提電信協會資產捐贈歸還國家之具體可行性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三、鑑於電信協會資產龐鉅，參據電信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其所持有之 99 筆土地（總持

分面積約 6 萬 4,136 平方公尺) 依 106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即高達 150.12 億元；該協會並以資產管理事務為主要業務，公益計畫甚少，交通部允宜審酌政府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相關行政管理成本，賡續就立法院決議電信協會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之決議，積極研謀適法可行之處理方案。

且立法院於 105 年、106 年都曾決議要求將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目前仍無具體進展，相關公職人員恐有失職之狀況，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宜積極就相關適法性爭議研謀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以利達成目標。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十四、鑑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審查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皆決議要求要求電信協會將所屬資產捐贈歸還政府；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予國家，然至今交通部尚未完成全部程序，爰要求交通部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十五、鑑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5 年度決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應將所屬財產儘速歸還國家，又於 106 年度決議要求交通部派任之協會董事應依立法院決議儘速處理財產歸還事宜。雖臺灣電信協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將 141 筆土地捐贈予國家，然整體財產歸還或協會解散事宜仍不見明朗。據了解目前該協會尚有約 150 億元價值之土地房產，為免國家財產繼續淪為私人財產，臺灣電信協會應積極研擬可行執行方案。故要求臺灣電信協會應儘速於 3 個月內完全檢討財產捐贈事宜，並於 1 年內儘速完成財產捐贈。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十六、中華顧問工程司自 103 年度營收 2 億 8,776 萬元一路下降至 106 年度 2 億 1,169 萬 8 千元，減少 7,606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8,600 萬元，顯示該財團法人經營績效問題嚴重，其次員工人數維持 47 人，人事費用持續增加，平均年薪從 118 萬 4 千元上升至 136 萬 3 千元，其加薪的合理性不足，因此要求中華顧問工程司說明長期營收下降，員工薪資卻不斷上升的理由，以書面報告模式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原因。

中華顧問工程司近年度員工人數與營業收入概況表

年 度	合 計 收 入	員 工 人 數	人 事 支 出	平 均 年 薪
103	2 億 8,776 萬元	45	5,327 萬 5 千元	118 萬 4 千元
104	2 億 4,516 萬 4 千元	45	5,320 萬 9 千元	118 萬 2 千元
105	2 億 1,708 萬 3 千元	50	6,333 萬 1 千元	126 萬 7 千元
106	2 億 1,169 萬 8 千元	47	5,982 萬 5 千元	127 萬 3 千元
107	1 億 8,600 萬元	47	6,408 萬元	136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七、臺灣敦睦聯誼會 107 年度預計增加 46 位員工，平均月薪約 5 萬元，資料顯示近年來臺

灣敦睦聯誼會、台北圓山大飯店與高雄圓山飯店清潔業務已大幅委託外包廠商，金額高達 4,551 萬 2 千元，顯示其人力需求應當足夠，要求臺灣敦睦聯誼會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其用人費用與用人數增加之原因。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八、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從民國 96 年開始就不能經營公共工程建設的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相關業務幾乎都由 100%持股的臺灣世曦公司承接，再加上內部改組後相關業務幾乎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車測中心、交通部財團法人車安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和交通部鐵道局重疊，爰建議交通部應評估清算結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提案人：陳明文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10 月 1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156 號及 1060704157 號函通知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之主管機關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該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時，通知該會辦理。）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長李漢銘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長卓政宏 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蕭美琴、顏寬恒、林俊憲、陳素月及陳明文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劉權豪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委員提案截止收件。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就今年飛安業務之重點陸續向各位報告，飛安會憑著與國際接軌，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ANNEX 13，我們積極執行飛安調查業務，最重要的目

的是要發掘肇因和風險因素，利用改善建議的方式，讓所有可能的飛安問題消弭無形，最重要的是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在我們的所有事故報告裡面，第 1 頁都會把 ICAO 的國際精神拿出來。根據立法，調查對象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目前因為遙控無人機這方面在臺灣大概會漸漸增加。25 公斤以上的遙控載具在委員會已經修法通過，同時，我們也跟民航局同步作業，希望立委支持，就監理和調查部分在這個會期做到完整。

飛安會很重要的是調查技術，飛安會民國 87 年 5 月成立到現在，剛剛好滿 20 年，累積相當好的能量，最起碼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的能力可以支援東南亞國家。我在 10 年前借調到飛安會擔任執行長，我們對於直航時的整個飛行作業、飛行安全也讓中國方面跟我們同步，這件事雖然沒有公諸媒體，但是我們都很樂意，在檯面下盡一份心力。另外，更重要的是要有研究發展能量，為什麼所有的調查會有公信力？因為我們拿得出這些可靠的數據及 evidence，這都是要靠工程為基礎，這也是我們覺得相當自豪的地方，這方面也是可以跟國際航空事故調查單位接軌的重要元素。本委員會裡包括我自己共有 7 名委員，我們都是兼任，本會的員額共 23 名，此外，人事、政風及會計皆由大院派兼，跟委員報告，本會以此人力來講可說相當吃緊，且去年又被統刪了 1 個名額，在此情況下，這個統刪的作法是否值得商榷？

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共新增了 10 件飛航事故，還好都不是非常嚴重的空難，或是我們所講的 serious accident。在這過程中也結案 5 件，所謂結案是通過委員會初審、複審非常周延的過程，報告也都放在我們的網站上，讓大家都可以一起來檢視。目前我們手中還有 11 件調查案還沒有結案，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是兢兢業業的，希望把調查工作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我提供一個簡單的數據給各位委員參考，飛安會成立 20 年以來，總共調查的事故案件計 143 件，發布飛安改善建議共 1,017 項，95% 以上都已經落實，等一下各位可以看到那個數據。由於獨立調查的關係，讓飛安的成果，甚至讓大型的航空飛機事故降到零，這在國際上是非常顯著的成果。另有 29 項改善建議還沒有到位，但飛安會仍請行政院繼續列管，讓它繼續在我們的管理當中。

各位可以清楚看到這 10 年來的數據，我們的大型的定翼機（Turbojet）從 2008 年的 2.73 次/百萬離場，其單位為百萬離場發生 2.73 的 hull loss，就是發生飛機全毀的嚴重事故。到 2017 年我們很光榮的告訴各位，臺灣已經做到了零，在圖表上面紅色部分用的單位不一樣，它是用百萬飛時。全世界的平均數據為 0.44 次/百萬離場，而臺灣的數據為零，美國比 0.44 好一點，但也達不到零。飛安會關注的不只有 Turbojet，還有螺旋槳（Turboprop），這 2、3 年來發生的復興航空空難，不管發生在澎湖或南港，都是非常值得我們去關心它發生事故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藉由調查達到這樣的目的。

這 10 年來螺旋槳的事故率為 3.25 次/百萬離場，大型噴射機是零，而螺旋槳在這方面還是要加把勁。另外，我們更要關注直昇機，其事故率為 31.3 次/十萬離場，這個數字有一點點 alarm，更要注意的是公務直昇機——空勤總隊，近 10 年來的事務率為 3.8 次/十萬離場，老實講，這個數字是對世界上來講不是一個好數字，所以我們持續關切中，尤其空勤總隊的總部在我們的 10 樓，所以我們非常密切、非常高度期待的，希望跟飛安會能夠同步改善這樣的一個飛安數據

。尤其空勤總隊的任務是救難，我們覺得非常無奈的是在救難過程中竟然自己出事，這個對政府的威信來講，也是一個需要關注的重大焦點。

近期事故中值得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們預計在下個月發布調查報告，委員會已經完成初審、複審，在這個過程中，也讓所有的相關單位，包括民航局、凌天公司、所有的 staff code 相關人員都充分表達意見，甚至對於調查結果有任何意見，委員會都歡迎他到會陳述，只要他有道理，我們都會把它列入調查結果，或做必要修正。第 2 件事故是空勤黑鷹直昇機，我們在這個月底會發布事實資料，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焦點。讓各位快速了解一下凌天公司事件，它去年 6 月從池上起飛，墜毀在花蓮豐濱的農場內，也就是長虹橋這裡，這個事故造成 3 名人員死亡，引起社會關注的是，臺灣引以為榮的齊導就在那個事故上犧牲了，我相信這是大家心中的一個痛。飛安會在調查工作上兢兢業業，希望把問題的癥結點找出來，為了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空勤總隊的黑鷹直昇機是最先進的直昇機，其自動化及所有的裝備已經是一流的，對於航空技術了解的人都認為這不可能，但是事件卻發生了，這是飛安會在調查時心中的痛，我們要好好了解問題在哪裡。黑鷹直昇機在蘭嶼墜毀，雖然我們從雷達上知道它掉的點在哪裡，但各位委員可能不知道還有海流的問題。飛安會有很好的國家實驗室，可以利用超音波定位，結果我們所找到的地點是距離蘭嶼半個島的地方，各位應該還記得國際上一個很大的案件——馬航 MH370，到現在找不到蹤跡，飛安會有這個能量且做得到。

近期媒體關注的議題是上個禮拜華航 CI712 航班事件，10 月 16 日華航班機由馬尼拉起飛回高雄小港機場，落地過程中左輪胎爆胎，後冒煙停於跑道，無人員傷亡，還算是相當幸運。飛安會於第一時間接到通報馬上啟動調查，該機左輪破裂、輪穀磨損，輪穀在跑道上高速磨擦導致起火花冒煙，飛安會依所得到的所有事證，包括照片，確定沒有系統故障造成操控困難的事證，不符合實質損害之定義，目前這個事件定位為意外事件，就是一個 incident，不是 accident，所以這件事情就交由民航局接手。反過來說，若有飛安會介入之必要，若有發現事證證明其危害 ICAO 的標準，即有沒有結構上 failure、操控上的問題，我們也會與民航局密切合作，這個案子還是會回到事故調查，我們很慎重地做了第一線及第二線的判定。在 PPT 上藍色的部分特別標示出來，所謂的 sustained damage，except 的部分有 itemize，包括 brakes、tires 都在這裡面。所以請各位放心，飛安會把關的工作一定是非常公平、專業，不會有任何的偏頗，不會因為是某家公司，我們的標準就不一樣。

接下來是我們的業務重點，對於飛安會的調查，語音紀錄器、飛航紀錄器都是相當重要，所有事證的有效精度都是在 0.5 米，飛安會放出來的資料，不管是模擬或是任何數據都有經過確認，且為相當高精度的，跟國際上的要求完全一致。飛安會也做了所有航空器的紀錄器普查，臺灣國內的班機總共有 274 架航空器，包括 250 架定翼機及 24 架旋翼機，目前這些航空器按照規定皆具有必要裝備，而且飛安會的解讀能量為 100%，甚至在解讀能量之外，萬一發生很嚴重事故導致晶片損毀，10 年前我們已經建置損壞晶片解讀能量，甚至將這樣的技術傳給日本 JTSC，他們也都認為飛安會在這方面對日本的事務調查有貢獻。現在黑鷹直昇機已經建立百分之百的解讀能量，至於飛安事故的統計數字，剛剛已經報告過，就不再重複。我們從事的專案研究，

剛剛也跟委員報告，對飛安會來講，這是很重要的基礎，包括工程基礎，及一些法案推動的基礎，還有專業人員在寫報告時的邏輯建立，這些我們都借重國際經驗、國際能量建立事故肇因的分析模組，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到，飛安會的調查報告不僅跟國際接軌，而且不管我們做的哪一份報告都非常一致。另外，我們從以前的 143 件事故調查報告當中看到，以臺灣的環境，衝出跑道或偏出跑道所占的比例相當高，我們覺得應該關注，所以我們將這方面影響因素的調查與分析列入研究，例如在某些天候下是否機場跑道有積水，又是積到什麼情況下飛機會偏離、會影響飛機操作等等，我們會將研究報告的結果提供給民航局，這對他們很重要，讓他們了解什麼時候需要關場；因此，我們和民航局之間不論是第一線或主管人員，都存在很密切的合作關係。

講到結構分析，structure failure 就和工程失效模式相當有關，各位如果還有印象，華航澎湖空難飛機是在台中解體，那個就是非常標準的 structure failure，就是因為疲勞、因為維修沒到位，所以飛安會很早就有這樣的能量，現在只是再予加強。更重要的是現在機師公會出來抗議，針對他們的疲勞問題，我們也舉辦研討會，讓航空公司、讓機師有機會表達他們的狀況，而且我們引進國際已建置的疲勞風險評估專業人員，由本會帶引這樣的專業，不僅讓飛安會了解，也讓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讓機師都能夠知道有一個很好的工具可以協助他們，我相信這樣也可以讓機師公會一直以來的問題找得到答案，我相信這樣對民航主管單位也是一個可以參考的點。

對於飛安資訊的交流，我們也相當重視，各位現在看到的照片都是我們舉辦的重要會議，部分是國內的、部分是國際的，雖然臺灣不在 ICAO 會員中，但是各位可以放心，飛安會早就跨過這樣的門檻。甚至 10 年前我在本會就藉由主管平台和歐美重要的飛安事故調查單位簽立非常正式的 MOU，日本也很樂意與我們簽 MOU，這樣的 MOU 就是讓臺灣到歐美、日本、韓國的飛機可以即時獲得協助，我們的調查業務也沒有時間上的差異，可以一次到位。

接下來就是我覺得相當重要的一個點，去年交通委員會積極希望推動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我們和大家共同努力。我在民國 94 年到 98 年從台大借調到飛安會擔任執行長，當時的吳主委是台大副校長，也指示推動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相當重要。我們回顧民國 87 年飛安會成立的原因，就是希望能夠避免同樣的事故再發生，所謂同樣的事故，當時背景是先發生名古屋空難，接下來又發生大園空難，兩個空難共同的問題是機型一樣，飛機摔下去的姿態也一樣，結果因為第二次安全訓練沒有到位，導致事故重複發生，引起社會動盪，交通部長也因此下台。理解了之後，我們的吳前主委又覺得高鐵正要起動，因為飛航器速度快，所以有飛安會，雖然高鐵的速度只有飛行器的 1/3，但其風險因子也高到必須關注，昨天發生的自強號普悠瑪列車事故一樣也是因為速度的問題，只要是高速，風險就提高。為什麼騎腳踏車沒事，騎摩托車就有事？就是因為速度；我學機械的，可以很負責任地向各位報告。

所有歐美先進國家 50 年前早就建立 NTSB 多模組架構，美國 NTSB 架構下的海陸空包括鐵道、公路，各位若有印象，10 年前 Minnesota 一個大橋斷裂，所有經過的車統統掉落河裡，當時就是由獨立事故調查單位 NTSB 負責調查。因為我們經常在國際間討論這些事故，所以我們知道

荷蘭做得更澈底，不止我剛剛報告的列入獨立調查，甚至將類似高雄氣爆的瓦斯管氣爆事件列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重要的原因在於一些組織上的問題、管理上的問題未藉由高層獨立調查是顯現不出來的。我們看看有沒有機會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飛安會會抱著不是一個工作、不是一個事業而是一個志業的心，好好為臺灣社會、為這塊土地把關。

去年立法院積極推動運輸安全委員會的成立，在各位的努力之下，終於讓行政院在 3 月份要求本會送設置計畫書，今年 7 月 6 日又發公文要求將船舶事故列入調查模組，但更不可思議的是不設籌備處，我不知道這樣要怎麼憑空掉下來，我們是有熱誠，也知道怎麼做，我們有工程能量，但是我們沒有後勤補給。此事在吳部長就任時，我在 7 月 27 日第一時間就與飛安會主管及部長進行很重要的會談，部長也表示按照行政院指示，船舶調查可以隨時和飛安會作業，我提示部長軌道非常重要。誠如方才所言，高鐵、臺鐵、捷運都應該納入同樣標準，得到同樣的安全水準。部長給我的回應是他認同這樣的方向，但最後他說需要時間，對此我們也能夠理解，至於需要多少時間，我們尊重大院或交通部在這方面的推動腳步。

我們希望按照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4 個模組，甚至包括 highway，立法時能夠一次性到位，立法到位之後可以分階段實施。我個人因為此事的重要性報告吳部長，船舶事故調查是不是至少應該和鐵道一起？或者交通部覺得腳步太倉促的話，那麼我們認為鐵道至少比船舶重要，所以要提前，這一點我已經充分表達，吳部長表示理解，因此我們就停在那個點上，至於後續要怎麼推動，本會願意和大院及各位委員一起努力。

最後，飛安會是一個獨立調查單位，獨立包括調查程序和國際接軌，和聯合國相關的運輸組織標準一樣，所謂的一樣就是調查時的人員組織，我們甚至同意家屬代表參與，飛行員工會代表可以參與，還有飛機製造廠可以參與，每一個人都可以檢視我們的調查結果，他們都可以有聲音，所以我們的獨立調查會讓所有事實呈現，會讓所有事故相關者都能夠接受調查結果。這樣一來，我們不但獨立，還可以達到公正，我們憑的就是專業，很重要的就是發覺事因，讓臺灣社會所有人在搭乘運輸工具時，不管是海、陸、空，安全都能夠得到保障。我接任這個位置交接時有跟吳政忠政委報告，我們希望最後要達到讓民眾及家屬安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楊主委。有關大家關心臺鐵昨天發生之重大安全事故，考量到今天仍然是救災及搶修通車的關鍵時刻，所以我們並沒有變更議程，但是本週三原本就排定臺鐵業務報告，現再增加議程邀請吳宏謀部長列席委員會進行臺鐵事故案之專案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為本委員會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請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發言第一位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楊主委就任新職，方才報告時楊主委提及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其實在 105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通過了，1 月 3 日送至行政院，到現在為止又經過 1 年半的時間，我們並沒有看到什麼大的進展，當初交通部和立法院意見最大的不同在於交通部認為這涉及組織法，預算編列改變太大，最重要是事故很稀少，組織會沒有效率

，至於軌道事故又已經有行保會，其實高鐵的部分是鐵路事件調查委員會負責，所以都是不相同的。現在行保會要調查普悠瑪號事故，從歷史上來看，你認為調查會確實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直接回答後面的問題，如果有需要，前面的問題我可以再補充。關於行保會，因為我本身在台大，我們參加很多委員會，只是我個人沒有參加行保會，但我相信立委可以請行保會提供組織資料，以了解委員中有多少是內部的、多少是外聘的，在外聘委員這部分，其實聘的時候並不會去了解該位委員身上還有多少事情要做，所以就會流於形式，我相信委員聽得懂我的意思，而且最後行保會所做的調查、結論有沒有公告？至於飛安會所做的事故調查，每個階段的事實資料，例如黑鷹……

鄭委員寶清：主委已經講到重點，那就是球員兼裁判，而且最重要的是調查紀錄不公開，你想這種調查會有用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只能跟委員報告，依照飛安會的……

鄭委員寶清：你剛才所說的話已經很清楚了，就是沒有用嘛！沒有辦法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可以這麼講。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主委講得很好。成立國家運輸委員會要涵蓋航空、鐵道、船舶、公路，你剛剛還提到氣爆，請問立法方向是不是已經確定定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委員寶清：到底什麼時候會提出組織草案？

楊主任委員宏智：組織草案經過我和吳部長討論之後會一次性立法，然後分次執行，既然已經確定一次性立法，我也已經草擬了草案，差不多下個月就可以提到院裡面去。

鄭委員寶清：下個月可以提到院裡面？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鄭委員寶清：那通過就是我們的責任了。當然，吳部長提到，需要時間、腳步倉促。我想，如果不做事，就可以找到很多理由；要做事就會找到很多方法。我們希望速度能夠加快，確定下個月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這裡面是把無人載具一起納入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無人載具在這次的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法裡已經納入，最近我們準備跟民航局一起協調，讓他們的監理部分和我們的調查部分經過協調後是完整的。

鄭委員寶清：剛好提到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最重要的就是行保會調查之後不公開，它的調查等於是內部的作業，所以未來在行保會和軌道事故調查委員會納入之後，你是不可以承諾所有的數據統統公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一定按照這個標準，也就是類似於飛安調查的標準，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鄭委員寶清：不管是飛安或是海難事件處理的調查紀錄都全數公開，只有行保會和軌道事故調查委

員會沒有公開，所以主委承諾以後統統公開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這跟我的理念完全一致。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我們希望能夠真正找到事故發生的原因，才能夠作為未來的借鏡。

我再請教主委和民航局局長，飛安調查委員會希望發生事情時由業者主動申報，但因為只要申報就會被處罰，所以在臺灣每年收到的飛安事件只有 30 件，但是美國每年有 10 萬件，差距很大。現在飛安會希望修正為：主動申報不做為處罰的依據。主委，這方面的想法有沒有改變？

楊主任委員宏智：飛安會跟國際接軌，美國的作法、美國達到的成效我們都很清楚，所以我們會提出免責條款。

鄭委員寶清：局長，我看到你們非常反對，你們認為這無助提升飛安，甚至認為飛安會負責調查，不應干涉監理機關的裁量權。但是他們的建議是對的，為什麼民航局不能接受？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若是飛安通報事件無條件免責，在民航局來講有一些……

鄭委員寶清：問題是全世界都是這樣做。

林局長國顯：也沒有，有一些是故意違規、違法，已經事先知道了，這類不能免責，不能用事後通報來免除他故意或惡意的行為。但是其他人看到，以別人的立場，他可以通報，這是免責，例如公司。所以我們主要是針對這一點。

鄭委員寶清：楊主委，對民航局局長的講法你有什麼意見？

楊主任委員宏智：局長的講法我認同，也就是要把取捨的那一條線拉出來，在某個前提之下，例如不是故意的，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走。如果是故意，就由民航局接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在飛安會修法的過程中一直希望把這一條線釐清，哪一些案件是屬於明明知道違規、違法，他們又先執行，事後用自動通報試圖免責。我們應該把這個漏洞排除，若是這個漏洞排除，事後所有相關的通報事件，如果不是涉及此類情況應該可以免責。

鄭委員寶清：所以就可以免責是嗎？

林局長國顯：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要趕快去訂出清楚的規則。

林局長國顯：我們當初的原則是建議朝這個方向調整。

鄭委員寶清：主委同意這樣處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百分之百。

鄭委員寶清：好，我們希望這條線能夠趕快拉出來，讓業者有所依循，避免當事人不敢申報，因為申報後又被處罰，對他們來說，他們就會想辦法隱藏，甚至作假。所以我們希望民航局在這方面要和飛安會好好處理。

林局長國顯：一定，尤其是楊主委上任後非常開明，他很快就到我那邊討論相關的事情。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會把這條線畫出來？

林局長國顯：法規的部分我們就配合飛安會的討論來定。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現在最麻煩的就是你們的速度都太慢了。

主席：請飛安會官執行長說明。

官執行長文霖：主席、各位委員。飛航事故調查法的修法在這個月已經進入委員會審查通過，馬上會送到行政院法規會，針對 take care 的免責條款和無人機都已經納入。

鄭委員寶清：這個月底前會送行政院，下個月送到立法院來嗎？

官執行長文霖：朝這個目標努力。

鄭委員寶清：希望速度能夠加快一點。

局長有什麼意見嗎？

林局長國顯：針對委員提的這一點，我剛才請教執行長是不是能把它確認清楚。

鄭委員寶清：可以吧？執行長，有沒有問題？

官執行長文霖：沒問題。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只要拖愈久，發生事情的機會就愈大，尤其我們交通委員會多次拜託，希望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能夠趕快實現，讓我們的交通安全能夠得到更大的保障。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因為我們兩個的看法是一致的，我很高興你把軌道安全和船舶安全看得同等重要，甚至放在船舶安全的前面。因為不是只有昨天的普悠瑪事件讓大家非常難過、痛心，其實軌道的大運量、密集度、頻繁度都遠大於船舶甚至飛機或者是公路的載具，所以我認為軌道事故造成的傷害是最大的，一直以來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希望真的可以趕快來做這件事。但是很遺憾的，不可諱言，賀陳前部長受既有的軌道機關影響，他基本上不太支持這樣的作法，所以才會一再拖延，我們現在換了部長，換了主委，甚至也換了院長，其實這件事在交通委員會早就一致做成決議，也大力的支持推動。

我們還是一樣再回顧一次，這些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真的需要一個獨立的機構，我們現有的海運事故是由海事評議委員會負責，這個委員會還是任務編組，而且航港局長、航安組長、船舶組長、船員組長等等都一樣是委員，像當初之所以要成立飛安委員會，就是因為我們覺得民航局調查事故是球員兼裁判，海事一樣，鐵道一樣，公路也一樣，尤其是今天大家會特別關心的鐵道事故調查，若不是任務編組，發生事故的時候才臨時找一些所謂的專家來調查原因；不然就是像以前的民航局調查飛安一樣，球員兼裁判，行車保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副局長兼任，委員都是臺鐵的運務、機務、工務處長，唯一一個不是臺鐵的，大概就是鐵路警察局的區長，所以這還是球員兼裁判。這樣的調查結果不但沒有公信力，讓社會大眾產生很大的疑慮，甚至我們擔心他們會官官相護、不敢面對現實，所以我們才會要求，我們真的需要一個獨立的調查單位，即獨立、公正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如此才能像主委剛剛講的，要有事實的呈現，甚至要有國際的 SOP，要公正、要專業，還有參與的人要客觀，這樣找出原因才有公信力，因為調查和行政監理分工的話，他只負責調查，不負責懲處，他沒有任何其他的懸念，就只有調查真正出事的原因，這樣的資訊公告以後，才能夠分享、交流，才能夠防止下一次重蹈覆轍、

再犯同樣的錯誤，主委，不是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但是交通部負責的單位，譬如說民航局長今天有到場，你們除了負責追究以外，還要改善，換句話說，將來運輸安全委員會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分享出來讓大家知道，在具有公信力的真正原因出來後，你們不是只要追究責任，畢竟追究責任也沒有辦法挽回事故，而真正有建設性的是，期待調查出真正原因以後，能夠改善，不要再有下一次，沒有重蹈覆轍的機會，但很遺憾的，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積極的做法。

主委，我們支持你，希望藉由又一次的沉痛教訓能夠儘快把這部分做出來，不是只有組織法，如果沒有作用法，空有組織法做什麼？主委，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在哪裡？作用法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跟委員報告，我個人相當敬佩葉委員對這個事件所掌握的核心、精神的了解，以及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對運安會的支持。首先向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準備了，7 月 27 日我和吳部長在交通部開的那次會先定位下來，一次性立法，從那一天開始，會裡就已經在準備了，現在已經進行到組織法，然後設置辦法準備送院，假使院裡能夠形成共識，把相關部會找出來互相協調，尤其是交通部，我們會裡隨時準備將作用法提出，這個是一個步驟、一個步驟……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才要開始準備，還是準備好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作用法還沒有準備，但組織法已經準備好了。

葉委員宜津：主委，其實運安會的概念在 2003 年就已經開始，交通委員會一次又一次的做成決議，甚至最近一次是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要求你們六個月內要提出組織法草案，結果你們回復 7 月才要報到行政院，連什麼時候排入行政院院會都還不知道，你說只有組織法，意思是你們要先有人、有組織法後，才會去研究作用法嗎？是這樣嗎？如果你說一次到位，應該是組織法準備好了，作用法也準備好了，不然這樣等下去，還要再等多久啊？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我們不願意等，第一件事情，組織法送到院裡面，假使院裡面認同，我們就可以集中所有人力來進行，而且我們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因為對於歐美這方面相關的法，我們已經蒐集到位，只差在如何與臺灣的環境接軌，只差這麼一步。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沒有責怪你，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因為你剛來，我知道之前交通部在本位主義的思考之下，不願意把這些調查移交給運安會，才會導致這種情形，他們甚至不斷的阻擾，還說不會有重大的事故，這樣的「不會」只是鴛鴦心態，如果沒有真的獨立調查，我們沒有辦法學習到事故的原因，就真的會每天都要擔心。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再來一次，新的主委、新的部長有新的作法，我希望你們可以開始準備作用法，希望在 7 月的時候不是只有組織法，也可以同時看到作用法，可以嗎？可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以。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雖然我今天是兼任，但跟我們會上同仁一樣，我是用全力的時間把它當成一個志業在推動。

葉委員宜津：好，感謝主委，我很高興你做的承諾，希望 7 月的時候可以看到組織法，也可以看到調查的作用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要提醒楊主委，你剛才說你沒有加入行車保安委員會，因為在相關的資格限制方面，你是沒有資格的，首先，你要先考進臺鐵，考進臺鐵之後，等你成為資深員工時，才有辦法成為行車保安委員會的成員，不過或許你可以加入鐵路營運監理小組，它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在此簡單跟你說明，行車保安委員會相關的報告是有公開的，不是沒有公開，它會公布在臺鐵網站上的行車保安委員會專區，你等會回去可以去網站上查，這樣的報告經過營運監理小組看過之後沒有問題，就可以公布在臺鐵相關的網站上。

我們要討論的是，有關於這樣的鐵道安全，目前不管是行車保安委員會或是鐵路營運監理小組，其實他們的調查能量是不足的，相關的行車保安委員會是由臺鐵局局長任務編組，由相關資深員工來組成的；而鐵路營運監理小組則由鐵道局局長、鐵路警察局局長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所組成的，兩者有不同的形式。不過像這樣的普悠瑪重大事故，行車保安委員會和鐵路營運監理小組是要同時啟動調查，因為它是正線的衝撞、正線的出軌、正線爆出火花，屬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所以必須同時啟動調查。在這個前提之下所必須討論的，就是運輸安全調查能量不足的問題！這是為了了解事故所發生的原因，以作為日後改善運輸安全的借鏡，但我們不只是調查而已，還必須做成具體建議；不只是做成具體建議，日後更必須考核、追蹤以確保民眾的交通安全。本席等已正式提案，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送交審議，由於目前行政院尚未提出院版，因此本席想請主委簡單說明進度。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個禮拜在委員會已經就運安會組織法，由具有法律背景的委員逐條、逐字做過詳細的討論，並獲得通過，下個禮拜可以提交行政院討論。

李委員昆澤：主委講的是大眾運輸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但我說的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也就是與調查相關法令！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行政院尚未就組織法討論前……

李委員昆澤：既然有了相關組織的組織法，那組織所執行的法源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若行政院覺得應該提前進入這階段，那麼我們的人員……

李委員昆澤：這是整體配套之一。我認為我們必須從一些小事故來看待交通運輸的安全配套，特別是臺鐵近年來意外事故時有所聞，甚至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這是個讓人憂心的現象，也因此，國家必須重視運輸安全。過去曾提過將飛安和海事納入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主軸，但我認為鐵道、公路及船舶、飛安理應合併，成為一個超然專責的調查機構，這是我過去所努力的方向，也謝謝主委能瞭解到大眾運輸安全的重要性。

接著我要就飛安問題請教主委。對於日前華航班機在小港機場發生左翼組輪破損，造成小港機場關場 5 小時，66 個航班延宕，影響七千多名旅客。尤其廉價航空樂桃在抵達小港機場後因

無法降落，竟又荒謬地飛回日本！請教主委，華航這次事故係屬飛航事故或意外事件？

楊主任委員宏智：調查官在第一時間接獲通報後，小港機場航務及航管人員已經趕在我們人員到達前，先把照片及相關飛航資料送了過來。

李委員昆澤：對於因這次華航問題而造成小港機場關場，我認為應視為意外事件，尚未到飛航事故層級；既然非飛航事故層級，理應由民航局調查，再把相關報告送飛安會處理。換句話說，意外事件由民航局調查即可。在這次華航事件中，因為班機並未衝出跑道，以法令界定而言，屬於意外事件，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說明已經非常清楚。此次事件就飛安會的界定來說，屬意外事件，所以當天即把照片送給飛安會確定，也因為班機沒有衝出跑道，所以飛安會決定該案由民航局調查即可。我們當天就已經做了好幾件事：第一，飛機先停機移置；第二，先下載相關資訊與飛航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再帶回台北調查，當然兩位駕駛員也必須回台北接受調查。我們會在兩個月時間內根據相關資訊的判讀結果提出事件說明資料送給飛安會。

李委員昆澤：因左翼組機輪破裂，而使得小港機場關場延誤 5 小時，這符合相關流程處理嗎？抑或有所延誤？延誤原因為何？

林局長國顯：基本上應該沒有延誤！那天班機在 11 點 37 分抵達高雄小港機場，我們當場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民航局亦成立應變中心。作業時，第一步先讓旅客下機，其次就是保全飛機與證據，並將資料傳給飛安會，再派調查官前往檢視。之後留置駕駛員，移送航務組酒測，看是否有酒精反映，並留下紀錄。最後是請華航先讓這架飛機停航，等到三點多組輪更換完畢，飛機飛離，四點多跑道清除完畢。不過在跑道清除完畢後，我們全部人員又上前把跑道巡視一遍……

李委員昆澤：這是必須的過程。

林局長國顯：對，所以在五個多小時裡，真正作業時間約三個多小時。至於飛機轉降部分，一共影響六十六班，不過轉降的只有八架。換句話說，後面有幾十班因受到衝擊而延後，一些則乾脆取消或者不飛了。在轉降的八架飛機裡，有一班就是委員提到的樂桃航空……

李委員昆澤：八架裡有五架轉降桃園機場？

林局長國顯：是的。

李委員昆澤：兩架台中機場，一架台南機場？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樂桃直接飛回日本？

林局長國顯：在機長加完油後，我們有說法規已經修改，如果旅客願意下機……

李委員昆澤：所以必須加強對國內外航空的宣導？

林局長國顯：加強對境內航空器的宣導。

李委員昆澤：現在搭乘熱氣球觀光非常蓬勃發展，我想熱氣球的安全問題也是飛安會所必須注意的焦點，更必須落實飛行安全問題，對此，請楊主委說明飛安會的具體建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目前有登記的熱氣球有十九具，萬一發生事故，飛安會一樣得即刻到現場。現在熱氣球上裝了類似黑盒子或語音紀錄器一樣的東西，也就是 GPS。目前已經有十六具熱氣球裝了 GPS，而對於 GPS 的解讀，我們完全沒問題，即便有損害，我們也都有能力可以處理。

李委員昆澤：我希望飛安會及相關單位能落實對熱氣球的飛安監督。最後，本席要肯定新上任的飛安會楊主委，勇於任事，對於相關議題，不管是飛安或大眾運輸安全，都能提出更具體的政策並予以落實，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到運輸安全的議題，昨天晚上普悠瑪號不幸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十八人死亡，多人受傷，現場慘不忍睹！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到底何種交通載具才是安全的？當然我要感謝在座的民航局林局長，昨天晚上連夜在第一時間協調立榮航空加開班次，協助一些比較趕著要往返北花之間的旅客。當然在第一時間很多在第一線負責救難的人員、國軍、地方政府都相當積極去投入，可是在第一時間搶救之後，我們關心的是未來的安全，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很多旅客都在問以後搭車到底安不安全。過去我們一直認為軌道運輸是相對比較安全的交通載具，經過這起事件之後，即便是昨天沒有受傷的旅客、輕傷的旅客，他們心裡面的陰影，因為親自碰到這樣的事故可能會成為他們一生的陰影，長期的恐懼可能也會影響到現在要到東部旅遊旅客的決定，這個恐懼感要如何去化解，當然安全的提升是最關鍵的。

過去飛安會曾參與國際交通安全獨立的調查機構——ITSA，ITSA 這樣的組織目前十幾個會員當中，包含澳洲、加拿大、芬蘭、法國、印度、日本、韓國、荷蘭、紐西蘭、挪威、美國、英國等國，而我們也是會員，但是在這些國家裡面，包含我們在內，大概只有 4 個國家是只針對飛航安全，其他國家的獨立調查機構都有包含鐵路，甚至是加上海上運輸安全的獨立調查機制。當然今天也有許多委員在關心整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設計及相關組織設置的時程，這個也成為一個與國際接軌非常關鍵的工作，我們除了希望能夠趕快促成外，由於主委剛上任不久，吳部長也剛上任不久，對於時程的延宕，當然也不能夠去苛責，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速去促成，不要再讓這樣的事故造成人員的傷亡，不要再讓這樣的事故造成人民搭乘公共交通運輸的恐懼。

現在這些國際組織既然有這樣的能量，我們在做後續的調查過程當中，其實我相信很多旅客及其家屬都想要知道真相到底是什麼，以及發生了什麼事。是人的問題還是軌道上有障礙物？還是車的問題甚至其他的問題？真相到底是什麼？過去臺鐵在調查事故時，都是用行保會這樣的層級在進行調查，昨天晚上我在現場與吳部長討論過，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夠的，部長表示會再要求另一個機關——鐵道局來參與這項調查，但是我覺得這還不足以昭國人的公信，既然飛安會有參加 ITSA 這個國際組織，有這麼多的專家，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與國際組織的交流與往來，邀請 ITSA 裡面的成員國，相關針對鐵道事故調查有專業經驗的第三方獨立調查人員，也組成一個真相調查小組來參與這一次臺鐵事故悲劇的後續調查呢？可以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在過去這段時間你們與 ITSA 的互動當中，是否曾經就鐵道安全的部分，與 ITSA 其他會員國做更進一步的交流？

楊主任委員宏智：8 月底我到澳洲坎培拉的時間，就曾經與 ATSP 的 chairman 提過這件事情，他在第一時間就把他的 information 跟我分享，同時他也願意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在第一時間調配專業人力與我們協同作業。其實不只 ATSP，我們在下個月將在華盛頓與美國 NTSP 的 chairman 見面，初步已經做過這樣的溝通，甚至日本 JTSP 的 chairman，我在上個月召開 Air Meeting 時已經跟他做過初步的溝通，所以我相信委員的期許我們可以做得很好。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這不只是一個經常性的交流與專業意見的交換，能夠具體的來組成一個由國際專家共同組成的專業調查小組，來臺灣協助後續的調查。今天不只是我們要還給家屬一個真相，我們對於未來整個臺鐵，甚至高鐵的鐵道運輸安全性，也應該要做一個深入了解。這次事故發生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我們要如何來避免未來同樣災難的發生，以免重蹈覆轍。我們也要讓國人能夠安心，讓每一個想要搭乘火車往返東部與臺北之間的遊客，能夠安心的來搭乘火車。

關於調查小組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由飛安會與交通部洽商相關的專家，如果有日本的專家參與其中，就要避開任何可能跟普悠瑪製造商有關係的相關人士，來做澈底的利益迴避，以確保整個調查的公正性，也希望時程方面能夠儘速，今天就開始進行聯繫、促成，因為民眾的安全不能夠等待。

今天早上臺鐵在五點多已經恢復單線通車，但是還是有很多民眾在問普悠瑪號到底安不安全，當然我們不知道這次事故是火車的問題，還是別的問題，但是我們希望儘速給國人一個交待。關於這個部分，昨天晚上我也跟部長提過，希望有第三方公正單位的參與，當然沒有具體到邀請 ITSA 成員這樣的專家小組，可是我希望主委就這個部分能夠積極與部長一齊來促成。

針對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成立，當然已經延宕好幾年了，過去立法院也曾經做過決議與討論，我想要瞭解的是，就主委的掌握，過去延宕的原因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首先，關於鐵道的部分，如果沒有很好的工程能力的話，就沒辦法找到原因，我舉日本信樂高原鐵道事故死亡 42 人為例，最後找出的原因是因為摩擦力的問題，我相信對於一般的行保會而言，他們根本沒辦法關注到這麼 detail。至於延宕的問題，我必須跟蕭委員報告，民國 94 年到 98 年，我是在飛安會擔任執行長，針對鐵道的獨立調查，曾經向法院裡面提出正式的文件與設計書，後來很不幸的，在我離開飛安會回到臺大之後，這件事情就停下來了，大概是這個樣子。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我們能夠儘速來促成，行政院版的組織法與相關的設置辦法，我也希望能夠儘速提出到院裡面來做審議，這涉及到我們國人交通安全的旅具，不只是空運，不只是軌道，甚至還有海運。在其他國家，我們也見證過悲劇的發生。我們在臺灣發展各種海上運輸、郵輪產業的過程中，更希望確保國人全面性的、各種交通旅具上的安全。和國際接軌，向其他國家看齊，納入各種不同的公共交通載具，應該是國際潮流，本席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全力來配合，和

飛安會一起來促成。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在這裡發言，關心昨天發生不幸的臺鐵重大交通事故。我們深表哀悼。剛才飛安會楊主委在報告中也提到，飛安會存在的主要功能目的，就是讓這樣的不幸事件不要再發生。

大家都非常關心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簡稱運安會。本席在這裡先跟大家報告，幾分鐘之前，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宣布，任命吳澤成委員立刻組成昨天普悠瑪事故的調查委員會。也就是說，行政院拉高這次事故的調查層級，由政務委員親自擔任召集人，成立事故調查小組。理由是什麼？行政院說，為了避免臺鐵和交通部在這樣的調查過程中，有球員兼裁判的情形，影響社會對事故調查的公信力。這完全符合我們對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關切。如果今天我們有運安會，就不需要由政委來組 1 個調查小組了。

為什麼政委要組 1 個調查小組？院長說，這是為了避免臺鐵和交通部有球員兼裁判的情形！我們等這個運安會那麼多年，剛剛很多同仁也都分別表達過關心。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會拖這麼久，簡單講就是官僚的本位主義，交通部不願意釋放出來嘛！交通部把它抓著，現在壓力已經很大了，運安會要成立了，卻還在抵抗！

原本運安會的組織辦法，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是支持的，前部長賀陳旦也承諾了。提案應該在今年 6 月就要送出來，後來你說 7 月，但直到現在為什麼還沒有送來呢？請教楊主委，就你所瞭解，運安會組織辦法要拖延到年底，你剛才說 12 月，這個原因是交通部希望用所謂的階段式，不要一步到位，也就是先把飛安會的航空安全，加上船舶的運輸安全納進來？交通部抵抗，不願意把鐵路和公路納進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林委員，的確是的。把歷史時間往前拉，民國 98 年我把鐵道安全這個議題帶到院裡面，同時也到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的辦公室拜會。當時毛部長不但找來航政司司長，連路政司司長也到場。我們 3 個人談完後，毛部長表示認同，說這件事該做，但等我離開後，經過了 1 年還是動不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很清楚了，運安會之所以會難產、會拖那麼久，就是官僚本位主義造成的。後來交通部發現行政院全力支持，就又搞一個階段式，不願意公路、鐵路鐵軌納到運安會，說要分階段辦理，先納入飛安會原本的飛行安全，再加上船舶部分，至於鐵、公路則以後再談。

現在容不得交通部再繼續官僚下去！昨天發生那麼重大的鐵路意外，對於民意壓力，我們必須立刻回應，官僚作為要加速修正。運安會的組織辦法應該年底會送進來，一定會送進來審查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希望如此，以這個為目標。我們飛安會裡面……

林委員俊憲：一步到位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一步到位。

林委員俊憲：不能再有鐵、公路是所謂的階段式納進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報告委員，這要視交通部要不要分階段實施而定。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問題所在了。本席稍後會提案，對於運安會的組織辦法，未來成立應該要一步到位，就是所謂的航空、船舶、鐵路、公路要一次納進來。

為什麼鐵路要以後才納進來？像這次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為什麼剛才要宣布，委託政務委員成立調查小組，不讓交通部和臺鐵有球員兼裁判的情形？如果我們有運安會，就不必有這樣的權宜措施了。

接下來本席要和主委談的，是和飛安會有直接關係的部分。去年我們發生了不幸的空難，就是齊柏林導演的不幸事件，已經一年多了，請問現在飛安會的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細節。當時的黃前主委在 4 月轉任海委會，所以這個案子就停住了。我是 7 月到任，因此委員會到 7 月才重啟本案，目前……

林委員俊憲：那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俊憲：你覺得原因是什麼？當時齊柏林導演不幸罹難，造成社會很大的震撼，而且想不出出事的原因。因為表面上看到天氣非常好，又沒有明顯的機械故障，為什麼飛機會掉下來？剛剛聽你講案子停住了，我認為不能因為主委調職，調查報告就停下來。

現在你認為主要的空難原因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知道我們做飛航事故調查時，最重要的是事證嗎？事證就是語音紀錄器和飛航紀錄器，但很不幸的，凌天航空公司的飛機上沒有任何東西。法規上沒有要求他，因為他的重量低於 3,170 公斤。

林委員俊憲：主委，你要把我的時間都拖掉了。

你認為肇事原因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請委員再容我有 1 個禮拜的時間，讓他做事實的公報……

林委員俊憲：就我的瞭解……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也會有媒體的說明。

林委員俊憲：就我的瞭解，是不是飛行員有檢驗出藥物成分？他吃什麼藥？

楊主任委員宏智：高組織胺的藥。

林委員俊憲：針對齊柏林導演的空難事件，如果飛機沒有機械故障，也不是因為天氣的緣故，是否如飛安會事故調查的初步原因，是飛行員服用了不應該吃的藥，譬如像抗組織胺這種藥？這種藥吃了可能會影響飛行員的判斷和反應能力。

我要請教民航局林局長，局裡面是不是有個醫學中心？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航醫中心。

林委員俊憲：ICAO 規定，各國航醫中心必須規範飛行員服用的藥物都須經過航醫中心許可，也就是說，飛行員不能亂吃藥。他連吃藥的自由都沒有，因為他的職業非常特殊，關係到整個航空器承載人員的安全，所以不能亂吃藥。一旦他吃的藥影響他的判斷，也會影響他遇到緊急狀況

時的反應，會造成難以想像的後果。齊柏林導演這場空難事件就是肇因於此，民航局可說嚴重失職，你們的航醫中心根本形同虛設。

林局長國顯：我可能要向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你們盡到職責了嗎？

林局長國顯：航醫中心是進行體檢。

林委員俊憲：那飛行員吃的藥由誰認可與管制？

林局長國顯：飛行員如果在飛行前一天、前幾天或長期服用特定藥物，還得讓航醫中心知道是哪種藥物，航醫中心才能知道是不是禁止用藥。

林委員俊憲：那你平常有這樣要求、有做這樣的教育訓練嗎？

林局長國顯：航醫中心有藥物檢驗。

林委員俊憲：我們在討論所有災難時，終極目標都是不要再發生不幸的事件，所以你們這一點若是不解決，一旦飛行員再亂吃藥，也許是誤吃，那麼類似事件會不會再發生呢？

林局長國顯：我了解，飛行員本身的自主管理很重要，畢竟國內有好幾千名飛行員。

林委員俊憲：我們每次都在發生一起不幸事件之後，才發現有這樣的漏洞，但是通常都來不及了，我們很心痛！但是沒關係，我們要趕快補起來。

林局長國顯：針對制度性問題，我們會檢討，第一是駕駛員本身應該知道哪些藥物是不能吃的，這是常態性、他在職業上必須有的專業知識；第二，駕駛員要定期接受體檢。

林委員俊憲：自主管理？但你們行政上也要管理啊！

林局長國顯：行政上有，就是由任用公司管理。

林委員俊憲：由於發言時間的問題，請局長就這部分給我一份報告。

林局長國顯：了解，我們會視飛安會調查出來的結果檢討。

林委員俊憲：如果飛安會調查報告顯示，飛行員誤吃藥物或吃了不應該服用的藥物是肇事原因之一，那我認為民航局就要檢討航醫中心到底有沒有失職之處！以往你們曾經就這個部分嚴格要求、做出一定的行政管制嗎？我很懷疑。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調閱飛行員的服藥紀錄，檢視有無漏洞。

主席（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發言完後，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許多委員都提到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問題，你也答復很多。不可諱言，國人行安全問題確實非常重要，設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勢在必行，行政院也責成飛安會楊主任委員盡速進行成立事宜，沒有錯吧？你能不能先簡單向我們說明，目前進度大概如何？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從我 7 月 4 日接任主委開始，就積極到交通部與交通部新部長也就是吳部長討論一次性立法；在實施上，我向吳部長表明，我的期待是鐵道不可以放在後面，至少要與海運一起，他也表示認同。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吳部長討論過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能夠採一次性立法，航空、鐵道、船舶、公路等系統都可以整體併入，而他基本上沒有反對這一點吧？他沒有反對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認為這個共識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特別提到軌道中心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當天請了軌道局胡局長到場，胡局長倒是有其個人意見。

陳委員明文：但吳部長還是認為，既然要併入鐵道局的調查業務，鐵道中心的問題其實都可以一次解決，應該這樣講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相信他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這樣。

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基本上，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同仁大概一致希望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不但勢在必行，而且希望你能盡快將草案送來立法院。我今天也正式提案，希望你們最起碼在 3 個月內就要提出草案，你應該做得到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點可以照辦。

陳委員明文：好，如果所有運輸安全的調查都集中在同一個單位，這樣才有足夠預算與人員執行調查業務，這是我們大家都有共識的，希望主委儘速處理。

請問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現在空勤總隊是隸屬內政部吧！它算是公務航空器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是否受到民航局所主管民航法的規範？

林局長國顯：公務航空器不在民航法規範之內，因為這些航空器分別屬於軍方與內政部。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空勤總隊的監理是由他們自己做？

林局長國顯：主管機關自己做。

陳委員明文：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林局長國顯：針對主管機關引進各種機型，我們日前就提醒過，可以參照我們的監理制度建立其監理能量。

陳委員明文：但我覺得這樣還是非常不妥。空勤總隊雖然是公部門，也就是內政部所屬單位，但事實上也在執行飛航工作，如果都由主管單位自行監理，不受你們民航局規範，其實也不大好。

林局長國顯：了解。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是民航局，規範民用航空，楊主委也在這裡，以後如果我們真的能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空勤總隊是不是就可以納入？楊主委，你覺得呢？是不是這樣就可以一次解決？

楊主任委員宏智：參照日本的話，公共航空器是由 JCAB，也就是日本民航局納入監理，就會與委員的想法接近。

陳委員明文：所以，基本上你同意我剛才所講的，也就是未來如果真的成立調查委員會，空勤總隊

應該就可以納入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但這需要法規配套。

陳委員明文：我們今天在此質詢，就是凸顯這個問題了，畢竟民航局局長和飛安會主委都在這裡。

基本上，現在的空勤總隊不受現行民航法的規範，監理工作自己做，我想這樣不大對，甚至非常不妥，對於未來要怎麼彌補這一塊，我特別利用今天再次提出，希望你們做好。

請教楊主委，你們打算偵測所謂的「飛安死角」，也就是要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所以飛安會在民國 90 年就開始運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成效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成效不彰，尤其我國與美國的 NTSB 等歐美先進國家執行的成果相較，差距很大。

陳委員明文：依我看來，現在成了漏洞。我想，原本立意至善，讓飛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經驗，但是引用到國內之後，根據飛安會分析與研究，坦白講，沒有達到我們原來想設置這個系統、以發掘潛伏性危險因子的目的。

請問民航局林局長，民航局也有內部飛安信箱與局長信箱，是嗎？

林局長國顯：有。

陳委員明文：這個通報系統績效如何？

林局長國顯：我們的飛安通報系統有好幾個，局長信箱與一般通報信箱合計，今年 1 至 9 月有 650 幾件。另外，還有一項飛安調查報告，是上網公布的，今年 1 至 7 月大概有 14 件，其中 7 件與飛安有關，另外 7 件與地勤和跑道有關。

陳委員明文：一年總共大概幾件？

林局長國顯：大小案件算起來大概七百多件。

陳委員明文：七百多件都是系統自動通報？為什麼會報告得這麼踴躍？

林局長國顯：有些是對航站設施提出建議或不滿，對於那一類，我們就不列入通報範圍。

陳委員明文：聽說主動通報者可以減罰、甚至免罰，是嗎？

林局長國顯：是的，但是剛才我也報告過，如果是故意行為或違反法律就不行。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話，航空公司是不是就會主動通報違規事件？可能有很多案例是航空公司明知自己有一些違規事件，但只要主動通報，就可以減罰，甚至免罰，這算是漏洞喔！

林局長國顯：這也是為什麼我會在討論過程中表達，希望排除這一類故意行為。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現在實際上還沒排除嗎？

林局長國顯：現在會排除，不見得自願通報就統統免責。

陳委員明文：可是你們現在都是通報就免責或免罰啊！

林局長國顯：沒有。

陳委員明文：不是嗎？

林局長國顯：我請本局空運組韓組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空運組韓組長說明。

韓局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主動提報部分，我們會調查事件是否是我們已經知道的案件，比如說失事重大意外，全世界都知道，主動提報也沒有用。第二，對於一般主動提報，我們會進入調查、了解我們的執行檢查員或政府官員是否已經知道，所以對於故意者，例如先做了一件不對的事，再主動提報，我們不會免予處分。

陳委員明文：民航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就清楚規定，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減輕或免罰其處分。

林局長國顯：對，重點是「得視其輕重」。

陳委員明文：你們自己主管的民航法中就如此明定了，條文這麼清楚，所以才會有人自動通報，以為只要違規之後，主動告知民航局，民航局就不會處罰，我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

林局長國顯：不會這樣。條文是規定「得視情況」，我們會有人員評定是否屬於故意或惡意行為。我們也有相關案例，所以這點請您放心，我們會避免這個漏洞。

陳委員明文：我提出這些問題，都是希望民航局好好處理。

我上次也在此特別提到，部分航空公司的飛機，機齡都超過二十五、六年，算不算老飛機，要不要退場？我是希望你們堅持修法動作，但你們似乎還是認為要讓 26 歲的老飛機等到 2020 年再退場，為什麼、原因何在？為什麼要保護這些罔顧消費者權益的航空公司？

林局長國顯：在國際上，飛機不以老舊與否來判定，而是以高齡與否為標準。基本上，如果有維護，14 年以上……

陳委員明文：高齡與否和老舊？那我們現在講的就是高齡啊！不是嗎？

林局長國顯：但新飛機如果沒有保養好，同樣會不適航，所以要以適航性來看，不是以年齡來看飛機可不可以飛。這一點要先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還是要建議局長，目前全國高齡的老飛機存在哪幾家公司，其實你非常清楚，這些航空公司是否真正在營運公司？你也很清楚，要是真的讓這些飛機飛上天，民眾搭上飛機，難道不會心驚膽跳嗎？我覺得，針對這件事，該修法的、該處理的，你們要趕緊處理，不要罔顧消費者的權益。

林局長國顯：我們大概已經訂出初步，如果需要更加緊作為，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安會楊主任委員在業務報告時提到，根據飛安會統計，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10 月 15 日止，新增調查的飛安事故有 10 件，結案的有 5 件，還有 11 件在調查中。我想先請教飛安會楊主任委員，結案的 5 件都在今年新增 10 件當中，還是包括去

年度的？未結案、調查中這 11 件包括去年度的，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較重大事故有其調查程序，我們根據 ICAO 程序走，快的話，10 個月至 1 年可以結案，比較重大、尤其是社會關注的，再加上委員會黃前主委離開後空了 3 個月，委員會無法召開處理等因素，調查中的 11 案的確包含去年 carry over 遺留下來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 11 件是比較有困難度的，還是有尚待克服、尚待了解的因素？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我剛才業務報告提及的這 11 件案件中，比較重大的大概是凌天案，已於上禮拜完成，包括委員會也複審完成。另外是黑鷹案，事實資料報告這個月完成，您可以上網查看。所以，所謂比較需要關注、花時間的案件不在這 11 件裡，只是需要一點程序。

陳委員素月：其次，主委提到，飛安會從 87 年成立到現在，執行了 143 件事務調查，其中 122 件由飛安會主導調查，21 件是參與國外調查。在所有調查中，有 1,017 項飛安改善建議，接收率是 97%，目前有 29 項飛安改善建議仍由行政院列管中，請問這 29 項飛安改善建議被列管的原因是什麼？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希望所有飛安改善建議項目都能一一落實，所以，行政院訂有列管 SOP，到目前為止，有 29 件建議尚未完成，包括當事單位認為執行上還有困難或仍需要時間，所以我們還是繼續追蹤。

陳委員素月：如果認為還有困難，在改善飛安上會不會有影響？如果沒辦法落實，未來如何確保飛航安全？

楊主任委員宏智：陳委員，我們所有飛安改善建議都是為了補漏網，任何小網我們都不會放過。網有大有小，假如是很急迫的，我們就會請大院大力推動，而我相信這 29 案可能沒有大到那種程度。

陳委員素月：飛安會的調查報告指出，104 年復興航空空難事故調查發現，當初發生事故的主因是機師關錯發動機，導致 2 具發動機同時喪失動力；但是在事由中提到，機師未依該有的程序處理，尤其機上兩位機師都屬於飛航經驗非常豐富者，也就是具有豐富經驗的機師，理論上應該很清楚操作程序。此外，事故發生之前，復興航空公司沒有將操作程序列為內部標準程序，飛安會與民航局好像也不知道有這種狀況，而是在事故發生之後的調查中才發現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在事故發生、我們調查出原因也就是了解事故原因之後，民航局或飛安會是否將這樣的 SOP 列為各航空公司內部要特別重視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從 7 月 4 日就任以來，不只針對剛剛講的南港事件，也針對復興航空在澎湖的嚴重事故了解細節。針對南港事故，剛才委員提到飛行員非常資深，不過資深不代表就會很有能力操作這架飛機，因為他飛 ATR 的時數不是那麼多，反而是其他飛機累積的時數可能還不少。我們倒是發現人員管理問題，包括公司的安全管理文化沒有到位，甚至當副機師提醒機長出現警告訊號時，機師有沒有回應。

陳委員素月：所以航空公司的安全管理真的非常重要，這應該是民航局須嚴格要求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民國 103、104 年 ATR 事件的經驗，我們都有記錄下來，立榮就做得不錯，復興離開航線以後，遠東和華信也導入 ATR 航機，我們要求他們都要注意到這些已經發生過的事件，在作業手冊裡要明訂。第二，我們希望業者注意操作過程，尤其針對一些承接自復興航空的駕駛員，我們當初都要求業者複訓。在成立新航空機隊時，我們也希望他們根據公司文化重新建立自己的 SOP，要求駕駛員執行。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樣的要求應該是所有航空公司都必須遵守的。

林局長國顯：針對同一機型，我們會觀察其中有沒有共通問題，並透過飛航公報通知所有航空公司注意。

陳委員素月：本席再請教一件事。復興航空空難的調查報告中還提到，該航班正駕駛對於突發狀況的處理為其弱項，且已被記載在訓練紀錄中，如果這樣的技能條件被記錄下來，民航局或航空公司事先會了解這個狀況嗎？

林局長國顯：這也是我們後來之所以要求各航空公司在進用新駕駛員時必須調查過去飛行紀錄以及相關作業的原因，譬如說在哪個項目考驗上比較有弱點，我們也回頭要求航空公司，必須能掌握新駕駛員的弱點，透過模擬機方式加強。

陳委員素月：民航局可以監管到這部分？

林局長國顯：有，我們現在要求業者統統要記下來，連同駕駛員以前的飛航紀錄、作業考驗不過的資料也不能遺漏，要留下來做為履歷資料，未來即使駕駛員到了其他航空公司，還是可以查到 he 以前犯過什麼錯等經驗。但這不表示這名駕駛員不能飛，應該說針對 he 原來犯過的錯誤，如果能夠在後來的模擬機與實務經驗中導正，他還是有能力來飛。

陳委員素月：航班的正駕駛真的非常重要，如果在他的訓練紀錄表中出現待加強的項目，不知道過去只是消極記載還是會積極強化？

林局長國顯：以往並沒有特別記錄，像我們就是在復興航空出現問題以後才發覺，以後甚至應該回頭要求了解飛行員在過去訓練中以及在其他航空公司受訓、考測的過程中，有哪幾個項目特別弱。這大概是最近的這兩、三年才開始要求的。

陳委員素月：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也非常重要，就是針對正副駕駛的個人相關能力與相關技能項目考核，民航局應該都要有積極強化與提升能力的措施，因為會影響整架航機的安全。

林局長國顯：是，也包含體檢。

陳委員素月：剛才楊主委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 10 月 16 日華航班機在高雄小港機場爆胎的事件，幸好沒有人員傷亡，這是不幸中的大幸，只是也衍生另一個問題，當天因為華航班機爆胎，導致樂桃航空從日本大阪、沖繩飛往高雄的航班受到影響，後來轉降桃園國際機場。轉降之後，樂桃航空卻沒有讓旅客下機，而是原機飛返沖繩，結果衍生消費糾紛。國內規定是否允許一旦原機場長時間沒辦法開放降落，乘客在轉降機場下機？

林局長國顯：相關規定在 106 年 9 月 15 日修正，飛到我國的航空器如果在原預定機場無法降落或無法順利讓旅客下機，轉降到境內其他機場時，只要與旅客協調確認可以，外面也有移民、進出關設備，可以在臺灣地區其他相關機場入境。

陳委員素月：照理講，樂桃航空乘客在 10 月 16 日事件中應該可以在桃園機場下機的？

林局長國顯：對，不過樂桃當時加完油就返回日本，後來樂桃已經正式道歉。

陳委員素月：他們這樣的處置方式是不是有不妥之處？

林局長國顯：原則上，在駕駛員開艙門之前，都由機長做決定，這是第一點。第二，在當地國可以下客，但如果基於其他理由決定不下客，我們會要求說明。樂桃航空當天晚上已經說明，並且正式道歉，此外業者也付給每位乘客台幣 4,000 元補償，加上 1,400 點的樂桃點數，同時鄭重表示，會把這次經驗回饋到日後的航班調度，不會再發生這種問題。

陳委員素月：該航班決定原機折返時，應該沒有向旅客充分說明吧！

林局長國顯：旅客有表達，希望在當地下機，但是機長……

陳委員素月：沒有接受？

林局長國顯：沒有答應。

陳委員素月：雖然他們釋出誠意，要加碼補償，但如果乘客沒辦法接受，民航局可以介入調處嗎？

林局長國顯：旅客還是可以向我們提出申訴，我們會要求業者處理。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件糾紛，希望民航局持續關注，確保乘客權益。

林局長國顯：是。不過藉這個機會，我也向委員報告，大阪到高雄或沖繩到高雄的票價大概在 2,100~3,700 元之間，我說的是單程票價，所以業者幾乎照原票價補償了。

陳委員素月：對，可是對於很多人，尤其是做生意的人來說，時間就是金錢，飛機飛回去，他們的損失可能大於航空公司給他們的補償。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請航空公司盡量了解這些規定，盡量配合旅客意願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成立背景為民航局調查遭「球員兼裁判」的批評，因此成立客觀與獨立性質的調查組織有其必要性，多年來飛安會運作已建立完整標準的調查程序，調查報告結果已建立客觀與公正性，反觀目前海事與軌道重大事故調查，皆由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單位，有官官相護與包庇之嫌，本席認為應當借重飛安會原已建立之程序及公信力，應當擴及海事與軌道事故調查，因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送交行政院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應採多模組方式修正原飛安組織，以建立完整運輸安全調查體系。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明文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參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當時成立的經驗，有關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完整性問題，修法部分可分為組織法與作用法，組織法制定「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給予成立機關的法源依據；作用法制定「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給予機關執行工作的法源依據。兩者皆需立法

完成後，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才能實質有效運作，本席建請交通部與飛安會盡速研擬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及「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於 3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加快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進度。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明文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楊主任委員宏智：只是一個小細節，原則上，飛安會都會照這個方向走，但針對倒數第 2 行「送至立法院」，根據我們的作業程序，應該是「送交行政院」。

李委員鴻鈞：是送到交通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只要送交通委員會，是嗎？

李委員鴻鈞：其他是由你們內部處理。

主席：這部分我要再做修正與建議，不是送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應該送到交通及法制委員會作聯席處理，本案倒數第 2 行「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將「交通委員會」5 字刪除。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今年 10 月 21 日臺鐵發生重大事故，普悠瑪號在行經宜蘭新馬車站時，車廂嚴重脫軌且高速互相碰撞，導致許多乘客傷亡，臺鐵近年來事故不斷，臺鐵事故調查的單位為臺灣局的行車保安委員會，該會的組成由副局長擔任主委，其餘成員皆是臺鐵局內部幹部，成員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調查結果報告是否公正，令人懷疑有避重就輕與官官相護情形，本席建議未來鐵道事故調查應比照飛安會模式交由客觀獨立的調查機關，調查規格比照飛安等級，調查結果才能讓大眾信服，以利未來鐵道改革。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明文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高雄小港機場 10 月 16 日華航班機發生爆胎意外，導致機場緊急關閉 5 個多小時。其中樂桃航空從日本大阪、沖繩飛往高雄的航班也受到影響無法降落，當時原轉降桃園國際機場，最後竟未讓旅客下機原機折返，因此引爆乘客爆發不滿。根據民航局所訂定之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無法進行協調處理，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請飛安會與民航局於一年內提出相關修正辦法，並送交本會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陳明文 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林局長國顯：針對最後一行「本會報告」，我剛才詢問陳委員素月能不能改為「書面報告」，陳委員同意了。

主席：本案最後一行修正為「送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飛安會為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的會員國，經查，國際運輸安全協會會員國家中的獨立調查單位大都包含有軌道安全，爰此，建請飛安會以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的會員國身分，邀請其他會員國家之軌道安全專家組成第三方獨立調查單位，協助參與調查本次 2018.10.21 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原因。

提案人：蕭美琴 林俊憲 鄭寶清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官執行長文霖：這裡有一個小問題，剛才委員也點出來了，目前是由吳澤成政委在主導整個調查，飛安會等於處在被動地位，無法主動發動，以免調查形成多頭馬車，所以文字上可不可以改成「爰此，建請飛安會先連絡吳澤成政委辦公室」？至於後面那一段，包括提供技術支援等等…

李委員鴻鈞：可是我們不可能要求吳澤成政委不能這樣修。

主席：本案其實已經寫得非常清楚，「爰此，建請飛安會」中用的是「建請」，畢竟也是重要建議，飛安會可以做為參考。李委員鴻鈞講得也非常清楚，就是與目前相關政府體系不太吻合，有體系衝突的狀況。

楊主任委員宏智：請教召委，在這項提案下，假如——我是說「假如」，假如吳澤成政委接到使命或任務，卻不邀請飛安會，那我們能做什麼？

李委員鴻鈞：你這個問題很突兀！這是行政院內部的問題，本委員會提出建請，至於行政院怎麼回應，你們就要遵循你們的做法。無論是吳澤成政委還是誰辦理，都是行政院內部的問題，你不能把它踢到這來，這裡是委員會提過去的案，跟行政院內部作業問題是兩回事，不能白紙黑字寫在提案裡，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李委員鴻鈞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這項建請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 10/21 普悠瑪出軌事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盡速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且不得以分階段進行方式，應以「一次到位」為原則，涵蓋飛航、鐵道、船舶、公路等運輸調查模組，避免監理機構「球員兼裁判」，缺乏足夠公信力，落實第三方調查權，進而提升國家運輸安全，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於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與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剛才陳委員素月提到 ATR，當初事故發生以後，國內第一時間全面停飛 ATR 做檢點，停飛 ATR 由誰決定？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停飛一定要根據本局的緊急作為。

李委員鴻鈞：是民航局的緊急作為嗎？

林局長國顯：對，要由民航局要求全部停飛。

李委員鴻鈞：我今天為什麼要先問這個問題？雖然普悠瑪號不是由你們主管，不過普悠瑪號傾斜列車的最大特徵就是在轉彎時儘量不減速，是什麼問題引發這起事故還是未知數，原因為何也無法用揣測的，這個道理就跟 ATR 事件一樣。ATR 出了問題以後，原因還沒追究清楚，民航局就在第一時間決定 ATR 暫時停飛。普悠瑪號問題發生以後，大家也開始探討傾斜式列車的過彎，其實花東地區要用普悠瑪號，就是因為當地彎度特別大，為了縮短行車時數，所以普悠瑪號在行駛過程中儘量不減速，這是普悠瑪號的特徵。但是，事故原因究竟是不是這個，也是未知數。在這種情況下，第一時間如何處理？以及第一個緊急處理究竟要怎麼處理？如果今天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做為上位機關，在某個程度上，就可以在第一時間做某種程度的判斷。比方說，民航局在第一時間可以處理。至於普悠瑪號事件，臺鐵有沒有第一時間、馬上處理？這個問題問你們兩位也沒有用，只能在本委員會藉由這個機會提醒，畢竟現在大家都在忙。除了提醒臺鐵，也提醒行政院，第一時間是怎麼處理，以及再來要怎麼行駛這幾天的普悠瑪號。在第一時間，我們的措施要趕快做出來，比方說過彎減速是不是要降到某個程度，或是全面停駛。如果全面停駛，又會影響大量載客的問題，有沒有替代方案？比方說，要是增加太魯閣號和自強號，這些列車能不能應付這些乘客，行政院在第一階段應該趕快處理的事除了救災之外，這部分也要趕快處理，跟當初 ATR 事件發生之後是一樣的道理。我也不知道現在行政院是什麼情況，所以建議召委、也建議飛安會主委趕快反映給行政院。

一旦全面停駛普悠瑪號，造成的衝擊會很大，假如要以太魯閣號或自強號克服班次問題，不一定能克服，必須趕快評估，否則如何考慮日後要不要減速、又要減多少？每逢彎處又要如何減速？如果不評估，要是普悠瑪號這兩天繼續行駛，坐在普悠瑪號裡的百姓心情會如何？大家也會提心吊膽啊！所以，行政院應該在第一時間緊急處理的除了救災之外，這方面也要趕快處理。

林局長國顯：以航機來講，例如華航在高雄爆胎事件，我們第一時間就是先 ground，之後依照作業程序，檢查該飛機 15 項必要設備與措施，只要完成並經教官簽准，就可以放飛。以鐵路來講，應該也會做這樣的動作，倒不是全部都不能動，而是要依照原廠出來的條件去檢視機器。

李委員鴻鈞：所以每一種交通工具都有既定 SOP 嘛！

林局長國顯：是的，一是機械的，一是人為操作。

李委員鴻鈞：所以，今天臺鐵其實也要趕快處理緊急措施。

我今天開頭之所以特別談這件事，其實在高鐵準備成立時本席就講過了，以高鐵的速度，萬一發生事故，嚴重性其實不輸給飛機，也不輸給飛安！所以在高鐵開始行駛時，我就提醒當時的政府，必須趕快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把層級拉高。就好像我們現在看到的臺鐵，臺鐵事件還有行保會處理，但高鐵呢？高鐵還不是國家的耶！那高鐵的安全由誰監督。從這個問題就看得出，我們真的有很多問題存在，只是每次都在發生事故以後，才會得到教訓，得到教訓以後再來反省，我們不能以人民的生命作為反省方向吧！我們也是苦口婆心，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其實今天跟你們提這個也沒有特別用意，只能跟你們講，萬一相關單位有找你們，你們就趕快在今天之內反映出去，比方說普悠瑪號事故在第一時間當然找不出原因，用猜的也不行，那現在要如何處理？如果減速或停駛，又要如何克服運量問題？這些都要趕快明確擬定出來。

另外，今天飛安會楊主任委員也提到直升機，其實就像你講的，直升機在國內造成的飛安問題是非常嚴肅的，我們卻沒有很透徹地落實安檢與預防，針對這個部分，現在如何處理？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10 年前我擔任執行長時，這個議題即已非常顯著，空勤總隊就在飛安會樓下，所以我們經常提攜他們。更直接的是，每次發生事故，我們都提出飛安改善建議，包括這次我們提出他們的監理問題，只是放在部長那邊，我們還沒有看到對方的回應。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我們看到的問題，對於齊柏林事件，大家都記憶猶新，對於國內直升機的安全性，也包括空勤總隊在內，其實大家疑慮都很深。一般民航的點檢措施，例如 A check、B check、C check 都照著 ICAO 的規矩在走，但在直升機方面，如果隸屬軍方，你們也無法插手介入，民間又那麼鬆散，維修系統也可能有所不同，以我們看來，每一點都是隱憂，簡單地講，有強制公權力才是重點。

除了直升機以外，還有一種，也是現在最大的隱憂，就是超輕航機，你們管不動，不但無從管起，也沒這個能力管，林局長，你怎麼看？

林局長國顯：委員講到我們的痛處了，超輕航機確實非常難處理，因為權限落在地方政府，土地使用又有違規現象。但目前也有一些是合法的。我們是盡量輔導合法，讓其他團體加入，會比較好。

李委員鴻鈞：不論合法或非法，即使是合法使用，對於其安全檢點，國內也沒有制定標準法令吧！

林局長國顯：針對超輕航機，在申請、檢驗與登記上都有制度，但後續就要靠使用者自訂 SOP。

李委員鴻鈞：但對於多久要定期維修、怎麼維修，你們也無從管起啊！

林局長國顯：我們請他們自主管理。

李委員鴻鈞：對，就變成自主了。

林局長國顯：是以俱樂部的方式存在。

李委員鴻鈞：由俱樂部自主管理？要如何自主管理？你們也沒辦法定出一套規矩讓俱樂部遵循。

林局長國顯：對，因為超輕航機種類也非常多。

李委員鴻鈞：對啊！縱然是一人獨自駕駛，但發生事故時要是墜落民宅等其他地點，所影響的是別人耶！

林局長國顯：確實，所以我們也要求保險以及提供相關資料。

李委員鴻鈞：我要跟局長講，同時也是跟主委講，一般民航其實問題不大，若我們真正要著手，其實應該針對超輕航機與直升機，這才是我們更應該著墨的地方。

林局長國顯：我已經請同仁開始加強這部分。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飛安會楊主任委員，飛安事故很多，對於國內重大飛安事故，你都了然於胸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從民國 94 年開始，有 4 年擔任執行長，當時是全職；今年 7 月開始是兼任。

陳委員雪生：所以非常清楚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馬祖地區發生 2 件重大的飛安事故，你知道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知道，雖然不是在我任上，但對於整個來龍去脈有關鍵性的了解。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要檢討你的過去，而是要檢討你的未來。你現在要對這些飛安事故了然於胸，包括哪些地區發生什麼事、基於什麼原因等，要很清楚。

飛安調查委員會現在正在做什麼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針對馬祖嗎？

陳委員雪生：不，是指整個國內。

楊主任委員宏智：基本上，我們就是以事故調查作為切入點，透過飛安改善建議要求落實，這是我們最基本要做的。第 2 件事，飛安會與民航局林局長會協同，甚至跑到第一線，與航空公司分享飛安訊息，例如國內發生過什麼事故，我們也希望航空公司第一時間知道。

陳委員雪生：你們等於是在飛安事故發生以後進行調查，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陳委員雪生：發生之前是民航局的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雪生：但事故發生以後，你們要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要給民航局看，民航局要加以改善，是不是？這才是飛安委員會最大的功能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陳委員雪生：我記得主委到本席辦公室拜訪我的時候，我曾經向你提及復興航空的事。每次空難發生，都要花個半年或一年調查，後來你也告訴我，其實一個月以內，甚至不到一個月，可能在二周之內，你們大概就知道發生什麼事。但你們卻拖很久才向國人報告，是不是這樣？

楊主任委員宏智：針對事故，我們會視嚴重性到什麼程度，例如是不是事實資料報告。例如今天提及的黑鷹事件，我們為什麼要花上幾個月？因為資料拿到之後，我們要把相關人員、單位、飛機製造廠都找來我們的調查團隊。

陳委員雪生：若要等正式資料，到國外繞了一圈回來以後才報告，就已經很晚了，等於菜已經涼掉了。因為民眾都是在事故發生當下討論，就像昨天討論普悠瑪號事件一樣，包括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是鐵軌上擺了路障？超速？還是駕駛的問題？可是這兩天卻不會知道，要等到調查半年出來以後，我覺得速度太慢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向委員報告一下，本會之前對這些資訊的處理模式。我如果個人在位上，第一件事就是尋找事實資料，第二是要即時讓民眾知道。我舉二個例子來說明，在我任上，發生一起佐賀包機事件，華航班機落地後，被發現 70 公分長裂痕；第二件是沖繩島火燒機事件，我們在拿到黑盒子資料之後，一天內解讀完畢，由於認定事關重大，第二天馬上召開記者招待會，讓民眾知道是怎麼回事。

陳委員雪生：請問飛安委員會的調查研究報告是大多委外進行，還是由自己的資深調查官做？

楊主任委員宏智：自己。

陳委員雪生：自己做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雪生：這一點我很認同。

馬祖發生二次飛機失事意外，由於本席的家族有好幾個人被波及，所以我非常關心飛安問題。這問題我曾經質詢過好幾次，雖然當時的主委不是你，但飛安委員會的成員都在，不是嗎？今天怎麼不見王興中執行長？

楊主任委員宏智：他當值日生去了。因為飛安會沒有主管編制，所以值日生就是主管。

陳委員雪生：一朝天子一朝臣，對這些我沒有意見，但飛安會必須對立委的質詢有所答復，至少要給報告，不是嗎？像馬祖南竿機場是個非儀降的目視機場，我曾經講過，請幫我調查一下機場側風問題，請問今天出席的飛安會官員中，哪位有這方面資訊？有沒有幫我做調查？質詢時你們都說馬上做，馬上就說好，結果一年、兩年、三年過去了，竟沒回報我任何訊息！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請官執行長來答復委員！從成立的第一天開始他就在飛安會，我請他來答復委員。

陳委員雪生：官執行長，你瞭解嗎？我過去的質詢你們有研究嗎？有派人到馬祖去過嗎？

主席：請飛安會官執行長說明。

官執行長文霖：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所有委員的質詢，飛安會都非常重視。在南竿機場跑道長度不變的前提下，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低空亂流與陣風。因為缺少助導航設施來測定風速、風向，所以飛機進場時就會有低空危害，尤其離地 100 尺、接近海面正要進入跑道區時，往往會有不穩定的氣流改變飛機的方向！若飛行員在不改變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去操作飛機，就只能加大油門以獲取比較大的進場速度來落地，可是這樣會伴隨另外一個風險，那就是跑道不夠長……

陳委員雪生：你回答得很好！為什麼在我質詢後你們沒來報告？甚至沒有任何書面資料？請問你們

有派人去過馬祖嗎？

官執行長文霖：我自己最近兩年沒去過南竿機場……

陳委員雪生：你們哪一次去過？

官執行長文霖：我上次和主委一起去拜訪委員前，就曾經問過航空公司這問題。以立榮航空為例，他們一年在南竿的起降因為風的關係必須轉降或重飛的機率為 12.14%……

陳委員雪生：我不想聽這個！你們要立榮來向你們報告嗎？還是你們得自己去看？

官執行長文霖：這是自己看資料得來的。

陳委員雪生：不然要飛安會幹什麼？

官執行長文霖：這是我們自己看資料得來的。

陳委員雪生：這樣好了，你們什麼時候去看資料？看了以後何時可以向我報告？最好能給我書面資料！

官執行長文霖：好，我們給委員書面資料，一個月之內給報告。

陳委員雪生：其實你剛剛已經回答我問題了，既然你知道，那就得向民航局建議，希望民航局怎麼做啊！如果你們建議了，但民航局不做，那就找民航局算帳，由民航局來負責任，是不是？

官執行長文霖：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就像一灘死水攤在哪裡，難道委員質詢完就算了，就沒事了？一定要等到出事再來調查究責嗎？馬祖已經出事兩次了！所以我把馬祖的問題提出來，而癥結就在於側風，必須裝測風儀。請問測風儀多少錢？

官執行長文霖：台幣幾萬元就有。

陳委員雪生：台幣幾萬元？要三億元！林局長，你說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是低空風切偵測儀，這個比較複雜。如果是風向、風速偵測器就比較便宜。

陳委員雪生：不管什麼問題，只要影響到飛安，你就必須盡民航局之責來告訴我，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我們已經先在牛角嶺裝了風向風速偵測器，以協助立榮航空駕駛員做判斷。至於低空風切系統則限於場地因素難以裝設，因為必須距離跑道左右前後各三海里……

陳委員雪生：這問題我講過很多次了，飛機降落時右腳先落地，此時只要側風掀一下飛機就沒了，你知道嗎？右腳落地後左腳也落地，接著是前輪，飛機是這樣子著陸的！所以駕駛員技術必須非常好，且兩個都是正駕駛，都經過模擬訓練，一旦遇到問題，就得重新再來一次，但重新再來是很危險的！

林局長國顯：在民航裡這是常有的事，因為碰到低空……

陳委員雪生：這怎能常有？總要改善，甚至降到沒有啊！

林局長國顯：但碰到低空亂流，不適合飛航時，就必須 go around 重飛。

陳委員雪生：我不管！飛安會調查結果出來後，請把報告交給本席，並送民航局參考，請民航局照做。

今天林局長和楊主委在場，所以我有一點必須告訴兩位，那就是南北竿跨海大橋必須興建！但這座跨海大橋起碼得蓋上七、八年，完工後是南竿機場廢掉還是北竿機場廢掉，就不是本席關心的重點，全有賴你們的專業判定。問題是，興建一座跨海大橋要七、八年，所以是不是應該先改善南竿機場，乃至北竿機場的飛安問題？我認為就算花個兩、三億元去裝置測風儀都很划算，反正要七、八年後才不需要，這樣是可以的！兩、三億元可以救多少人命？

林局長國顯：如果可以裝的話，我們就會裝，但因為海平面距離跑道位置不夠，裝那個系統……

陳委員雪生：這就有賴你們專業判斷，你們能做的事就要自己做！

林局長國顯：南竿機場離海平面只有 70 公尺……

陳委員雪生：我自己是公務員出身的，所以很少在交通委員會砍飛安會預算，但我今年準備砍飛安會一元預算，以茲警告！我只砍一元，而不是一億元！

楊主任委員宏智：委員，這實在很冤枉！這是無妄之災！

陳委員雪生：什麼無妄之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 7 月 4 日才到任飛安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我已經講好幾年了，我不問，你們就不講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雖然這職位只是兼任，但我還是一直兢兢業業……

陳委員雪生：楊主委，你才剛上任，難道前面發生的事都要算你的？要把帳算在你頭上嗎？不需要吧？在你接任飛安會主委後，我正式在此向你質詢馬祖飛安問題，你就承諾我幾個月時間內可以把資料給我，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會偕同林局長一起做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多久？因為這件事和林局長無關，只就飛安會負責的部分。

楊主任委員宏智：兩個月。

陳委員雪生：最近派人到馬祖看一下，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可以。

陳委員雪生：派專人去看看，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說不定偕同林局長……

陳委員雪生：難道中華民國只有臺灣省嗎？還有金門、馬祖和澎湖啊！尤其馬祖已經發生兩次空難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一定派主管級的人過去。

陳委員雪生：拜託，派主管級的人過來馬祖看看，你們來看過以後，我再考慮刪不刪這一元預算！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雪生：如果不派人過來看，這一元預算就鐵刪！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邀林局長一起過去看。

陳委員雪生：召委同不同意我刪一元預算？

主席：同意。

陳委員雪生：召委都支持我了，所以這件事不辦好的話，我一定刪你一元預算！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問題！照辦！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怪你，只是這件事一定要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飛安會乃行政院所屬的三級獨立機關？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以獨立、公正、專業來判斷飛航安全與相關問題。以飛安會角度來看，發生運輸事故時由營運單位調查肇事原因妥當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宜。

黃委員國書：非常不宜！以當前臺灣來說，和運輸安全有關的調查機關只有和航空相關的飛安會，至於道路、鐵道、船舶則都沒有，而這是本席長期以來所關切的一件事。我知道鐵路局有行車保安委員會負責事故調查，卻總讓人覺得這只是臺鐵局底下的一個單位，係由營運機構自行所成立的調查單位，不僅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也很難服眾！即便調查有結果，恐怕也無法昭公信，更可能無法將背後龐大的組織制度及營運問題納入思考，僅就個別事故做片面思考。因此，我認為我們需要一個全面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並針對國內的運輸問題做深度處理。以日本來說，在 2001 年前，僅有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但在 2001 年之後，就將不時發生事故的鐵道納入航空事故調查委員會，成立航空鐵道事故調查委員會，2008 年又納入船舶，成為運輸安全委員會，這個曲線是非常清楚的。而在 2001 年之後，日本的鐵道事故急速增加，但航空鐵道事故調查委員會成立（ARAIC）後，其平均失事率由原來 0.66 次/百萬列車公里降到 0.61 次/百萬列車公里，現在更降低到 0.53 次/百萬列車公里！從日本的案例來看，飛安會未來是否可能結合軌道運輸、公路運輸等事故調查機構，共同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委是否同意此一方向？

楊主任委員宏智：其實早在民國 97 年時，我和前任主委就已積極啟動此一方向，我們當時也看到委員所說的這份資料與成效，並與日本 ARAIC 主委及調查官做過討論，大家認為這點很重要，故在民國 98 年就把運安會架構提報行政院討論。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件事行政院已經談這麼久了！由於昨天臺鐵普悠瑪不幸發生翻車事故，更顯得這件事確實刻不容緩，已經不能再拖了！針對昨天的事故，總統也發表談話，要全力搶救，至於事故發生的實際原因，則待檢調單位儘速釐清後向外界說明。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失事原因究竟為何，否則人心惶惶，甚至不敢搭乘臺鐵普悠瑪列車，進而影響花東的觀光產業！因此，提出一份公正、客觀、專業的普悠瑪事故調查報告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這件事正由檢調單位調查中，如果檢調單位尋求飛安會協助，請問飛安會會針對必要調查給予協助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於這類需求，飛安會已有所準備；若吳澤成政委邀請飛安會參加，我們可以即刻到位。

黃委員國書：即刻提供必要協助？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黃委員國書：到目前為止有嗎？因為發生在臺灣所有的交通事故中，飛安會是唯一的獨立專業調查機構，至於軌道及公路並沒有！此時此刻，若檢調要求飛安會協助調查，請問你們願不願意？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非常樂意！畢竟對臺灣及所有社會大眾而言，這是重大事故。因此不但飛安會已準備好，且與日本 JTSB、美國 NTSB 及澳洲 ATSB 最高委員長有過接觸和討論，必要時，他們也有意願派人參與！

黃委員國書：若飛安會願意在權責底下，針對昨天發生的事故調查提供協助，我想會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謝謝主委。

楊主任委員宏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張委員宏陸、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怡潔、劉委員世芳、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高潞・以用委員、陳賴委員素美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顏寬恒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安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今天是楊主委接任飛安會主委以來首次到立法院來備詢，過去楊主委曾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間，曾任過飛安會執行長的職務，也是一位在飛安方面學有專精的學者，相當熟悉飛安會運作與業務，所以不算是政治酬庸，在我們現有的獨立機關裡面（二級獨立機關 4 個單位、三級獨立機關 2 個單位）大概就剩公平交易委員會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沒有被染指變成民進黨的附隨組織，還能維持獨立性，本席對楊主委表示肯定之意。楊主委就任飛安會主委後的首要工作就是要推動飛安會轉型為獨立調查陸、海、空交通事故的「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同時，首選軌道安全做為未來要加強的項目。在昨天普悠瑪號發生重大事故之後，本席要求，包括空運、海運及鐵公路通通應該要納入一次納入，讓事故發生的真正原因，能夠浮現出來，而不是現在的「球員兼裁判」式的調查結果，很難讓社會大眾與相關當事人信服。

《看見臺灣》導演齊柏林去年 6 月 10 日搭乘凌天航空 B-31118 進行空拍時，直升機意外墜毀，機上 3 人包含齊導演本人與助理、機師三人不幸罹難，對於一位這麼熱愛臺灣的人才隕落，全國民眾都很震驚跟惋惜，但齊導演及另外兩位罹難家屬與社會大眾更期待的是想要知道當天究竟是發生了什麼狀況，造成直昇機發生墜機的意外，本席曾在上會期質詢當時的飛安會黃煌輝主委，他說在今年七月就可以完成調查報告，但現在十月都已經快過完了，都還沒有看到飛安會公布調查報告，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指出，要到十二月底前，才會公布調查報告，請問主委，這個案件調查程序會拖這麼久的原因是什麼？是遇到甚麼樣的障礙？飛安會應該要盡速完成調查報告，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事故發生的原因。

今年九月份連續發生兩件超輕型載具，也就是動力飛行傘的意外墜落事故，造成兩人死亡的悲劇，其實本席在地方跑行程時，偶爾也會看到這種動力飛行傘在天空中飛翔，看起來悠遊自在，但是更潛藏許多危機，如果操作失誤或是遇到突然的天候變化，就有可能會發生意外，本

席請問民航局，目前臺灣這種私人的動力飛行傘，總共有多少部？你們有掌握到資料嗎？他們究竟是合法的器材？還是非法的器材？除了勸導、警告還有甚麼具體的管理方法，他們從這座山到那座山你怎麼追蹤？

據本席了解，這些動力降落傘都會選擇在比較偏遠空曠的山區試飛，以民航局目前有限的人力，要執行全台動力降落傘的查緝工作，是否有與地方政府配合查緝？窗口是哪個單位？有沒有查緝績效？本席認為，查緝不法的飛行動力傘，不只是維護飛航安全，更是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民航局應該要想辦法來對這些載具進行有效的管理，不能坐視他們任意在非法的空域中飛行。

最近媒體有報導指出，飛機起飛前，空服人員都會提醒乘客將手機關機或開啟飛航模式，以維護飛航安全，但有專業的機師指出，使用手機不太會影響到飛機運作，只是為了機內和諧，不要因為大家在機內拼命使用手機，影響到其他乘客的安靜環境，這項媒體報導已經引起不少人的討論，請問主委，這項說法究竟是「假新聞」呢？還是「真新聞」？請飛安會能公開說明，為民眾解惑一下。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今年 1 月 6 日發生在台東縣成功鎮台 11 線省道旁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經過飛安會飛航事故調查今年 9 月 21 日調查報告指出，「本次事故兩名操作人均為合法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會員，並持有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操作證，惟載具係由個人自行設計製造，未具備民航局核發之有效檢驗合格證，且未自合法場地起飛，係屬非法之超輕型載具飛航活動。」爰此，飛安會做出飛安改善建議：「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持續加強取締非法超輕型載具活動及輔導合法化之業務；宣導自製超輕型載具取得檢驗合格證之相關程序與規定，並對有意申請之個人或製造廠予以輔導。致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宣導並約束所屬會員從事合法超輕型載具飛航活動，以確保飛航安全。」惟民航局並無相關人力取締各地非法的超輕型載具活動，其對航警局亦無指揮之權責，本案針對取締非法飛航行為，應由地方政府為之，或建議行政院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此外，本案係屬民間自行製造輕航機於非法場地自行操作起飛，然則再發生此次飛航事故之前，該非法輕航機是否曾違法起飛、其飛航範圍是否涉及國安或影響居民生命財產，這都是本案需進一步釐清的，且民航局針對該非法飛行之行為，至今尚未依法懲處。未來中央與地方如何配合管制民間輕航載具的飛行作為，避免民間非法飛行造成國安漏洞，或影響居民生命財產，恐需行政院跨部會研議，除了強化取締外，增加雷達掃描能力、提高罰則以及加強宣導等作為，以提昇我國飛航安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一架 UH-60M 型直昇機，編號 NA-703，於臺中港北堤外海附近執行海上搜救任務吊掛組合訓練，該機執行吊掛組合訓練時，吊鉤鬆脫，1 名海巡署勤務員及 1 名特搜隊員落海，分別遭受輕重傷。飛安會於今年 3 月完成事故調查，並針對該事件給予內政部飛安改善建議：「致內政部 1.重新檢視飛安監理會之組織與運作成效，並協助其成立正式之飛安管理單位，以強化其內部安全管理。2.儘速建立一專職、專責、有效之飛安監理機制，以改善公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惟民國 92 年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曾發生編號

NFASOI UH-1H 直昇機起飛階段飛航事故，該事故飛安調查亦建議內政部「儘速建置直屬最高主管之飛航安全管理部門，並訂定完整之飛航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儘速建立對所屬航空器管理及監理機制」。97 年空勤總隊於花蓮鳳林發生迫降事故，該事故飛安調查亦建議內政部：「儘速建立一專職、專責、有效之飛安監理機制，以改善公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而內政部對此建議從 99 年發布列管多年，至 103 年函覆說明「空勤總隊礙於組織編制之限制，雖無法成立正式之飛安編組，惟為確保整體飛航安全，以任務編組之『飛安監理會』綜理各項飛安管理及監理工作，其實質效能及績效與正式之飛安管理部門並無差異。……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而內政部解除列管後，106 年執行吊掛訓練時又發生事故，此次飛安會做出與 107 年的飛安事故調查一樣的飛安建議，顯然內政部的飛航安全監理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且上述的飛安檢討尚未執行，在今年 2 月又在蘭嶼發生黑鷹直昇機墜海事故，因此建議飛安會，應儘速督導內政部儘速「建立一專職、專責、有效之飛安監理機制」，以提昇公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楊主委，飛安會成立 10 餘年來在國籍航空事故方面的調查著有成效，亦已樹立一套頗受國內航空界遵循之飛安紀律。而隨著民眾生活方式改變，運輸能量也隨之放大，涵蓋陸路（含公路與軌道）、海運與航空等各型態之運輸方式事故調查益顯重要，為了改善與解決行的安全問題，主委近期上任後接受專訪指出，將積極推動涵蓋陸、海、空事故調查之運安會成立，對於能夠公正客觀的行使職權，避免球員兼裁判的調查結果，楊主委所展現的決心，本席予以全力支持。要整合陸路、海事與航空之事故調查，升格成立一個多模組運作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此類似美國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將其調查作為提升到聯邦層次，目的在使提出之交通安全改善建議與精進作為，具有社會普遍信任之公信力；而此一擬議，也獲得立法院去年（民國 106 年）年底的會期決議，責成飛安會與交通部協調，並要求交通部於今年 6 月以前要提出「運安會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據楊主委表示，交通部立場與行政院有不同看法，楊主委稱上任後將展開與交通部「苦口婆心」的溝通，不知雙方溝通是否已經展開？或者已有初步成果？主委是否也擬有推動時程？觀諸現行陸路與海事方面的事務調查係由交通部底下，由各機關代表與外聘學者專家組成的調查機構負責調查，雖然委員之組成，其專業知識或相關技術容或無可置疑，惟調查工作委由交通部底下之機關去調查，易有「球員兼裁判」之外界質疑，因為豈有自家機關的最終調查結果是「自證其罪」之理？對此，主委積極推動運安會成立，在過程中勢必會遇到多重阻力，且成立運安會時，交通部這些機關就須面臨被整併、人員被移撥的問題，主委將來會如何有效溝通說服解決這些問題？是否已擬妥相關對策？要讓運安會順利成立的關鍵是甚麼？

二、主委，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今年 2 月於蘭嶼執行醫療任務時失事，機上 6 人恐全數罹難，又是一次令人悲痛的公務航空器飛安事故。空勤總隊直升機近 16 年發生 11 起事故，除了 2 月黑鷹事故，過去已造成 10 人罹難，這樣的飛安事故頻率是否過高？飛安會是否有做過相關統計並提出改善之道？另有民航業者認為，國內僅綠島、蘭嶼由黑鷹後送，但黑鷹是作戰用直升機

，缺乏救生設備，相較其他離島使用專門救難的海豚直升機，對東部離島居民不公平。主委過去擔任過飛安會執行長，這次再次回鍋出任主委，可說是飛安專家，對於業者這樣的說法，是否認同或有不同想法？東部離島居民不該受次等待遇！又過去飛安會曾提出，且有學者認為，黑鷹、海豚各有優劣，救難本具風險性，成立專責飛安監理單位才是長遠之計。不知主委有何想法？針對公務航空器飛安事故調查，飛安會目前是否具有完備的調查能量？還是主委也認同應另成立專責的飛安監理單位？有專職、專責且有效的監理機制，來改善公務航空器飛航安全。

主席：現在休息，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在開會前有幾個事項要向各位委員及在場交通部同仁報告，眾所關心的普悠瑪號意外事故已經在搶修後通車，今天早上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協同交通部吳部長搭第一班普悠瑪號，來證明這班列車經過搶修後可以安全行駛，對於往返東部的民眾而言，鐵路是主要的交通命脈，同時，東部也是國內、外很多觀光客來臺必到之處，也讓國際旅客放心，目前我們的鐵道已經搶修通車，可以安全搭乘。另外，很多委員所關心的這個交通意外事故專案報告，由於在本周一（22 日）的黨團協商已經拉高層級，將由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親自在 1 個月內赴院會完整報告，本委員會就不再排定類似的專案報告。

今天早上吳部長請假，由交通部王國材次長代理。另外，鹿局長在 11 點左右也會先離席，前往新馬車站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在此向委員會報告。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績效暨檢視投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臺鐵、桃園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進行業務績效暨檢視投資效益提出報告。本部主管的 4 家國營公司涵蓋範圍，從郵政、陸海空到與民眾習習相關的一些生活服務，近年來在大院各委員的支持以及各事業同仁努力之下，目前 4 個事業體，除了臺鐵因為歷史的包袱跟政策性支出的因素導致虧損之外，其餘都能獲利。其中中華郵政去年結餘為 106 億元，臺鐵虧損 13 億元，桃園機場公司賺了 68.12 億元，臺灣港務公司賺了 64.9 億元，4 個事業單位去年的淨利總共 225 億元。

推動現代化交通建設和服務是交通部施政的核心目標，未來將持續善用科技和管理，提升各事業體的安全、效率、品質並整合創新，建立一個永續的交通服務系統，我們希望除了企業化精進以外，也希望各事業體能以公司治理的角度，自主發展提升營運效率，落實從行政單位往企業經營的策略，以上僅做簡要報告，接下來請 4 家國營事業向各位再進一步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依序先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憲着報告。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郵政公司謹簡要報告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促進事業健全發展，增進全體國民福祉。
2. 主要業務項目：郵務、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3.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720.82 億元；本部持股比率 100%。

(二)業務重點及經營績效

1. 近年業務重點：

(1)郵件業務：持續推動「貨轉郵」業務，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業務，創造更多國際物流商機；布建「i 郵箱」，截至目前已布建 409 座，總布建目標為 3,000 座，以提供民眾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發展郵政電商平台，結合郵政既有金、物流及實體通路資源，提供民眾便利之網路購物環境，塑造郵政價值品牌。

(2)儲匯業務：推展數位金融，強化網路郵局及手機「e 動郵局」功能；開辦「郵政 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業務，客戶可於全臺及世界各地設有感應式刷卡機的 VISA 實體商店購物消費；發行感應式 VISA 金融卡，提供儲戶可在實體商店以近端感應 POS 機方式刷卡付款，提高持卡人刷卡意願。

(3)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起銷售「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提供高齡者最基本的保險需求。

(4)持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藉由前瞻性園區整體規劃，推動跨部會協同作業機制，打造物流公用平台，建置跨境物流營運中心，期能提升郵政公司競爭力，優化服務品質，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2. 近年經營績效：郵政公司秉持可靠、親切、效率、創新及「以客為尊、誠信效率的服務」之核心價值，持續於偏遠、離島地區普設郵政機構辦理郵務及儲匯業務、提供完善壽險商品保障民眾生活，並運用新的思維、觀念、技術及作法，提升作業效率，每年均達成盈餘預算目標，展現良好經營績效。

(三)投資效益

104~106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23%、6.59%及 6.67%；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18%、0.14%及 0.15%；另淨利為 117.80 億元、98.07 億元及 106.08 億元，顯示郵政公司獲益情形及整體經營績效良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報告。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臺鐵局進行報告。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配合政府交通政策及國家經濟發展與民生之需要，提供環島內陸運輸服務。
2. 主要業務項目：經營臺灣環島客貨運輸為主，並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貨運服務、餐旅服務等附屬事業。
3. 實收資本額：1,652.97 億元；本部持股比率 100%。

(二)業務重點及經營績效

1. 近年業務重點：

(1)運輸本業：西部幹線增設捷運化車站，強化區域性及都會區通勤運輸服務；東部幹線加強列車運能，縮短行車時間及提高乘車舒適性。藉由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持續強化各運具轉運接駁、推動票證自動化，以有效提升軌道運輸系統服務品質。

(2)關聯事業：持續開發鐵路系列商品，包括鐵路便當與懷舊紀念品等，並推動資產活化辦理場站商業與土地多目標使用，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有效增裕收益。

2. 近年經營績效：臺鐵局持續朝固守運輸本業與發展附屬事業並重之方向，以顧客導向之觀念，發揮環島鐵路網優勢，持續創造獨特、有價值的市場區隔，並以多樣化的運輸服務，提升運輸市場之競爭力，營造車站及周邊為地區生活機能中心，俾以本業與附業雙核心並進發展，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投資效益

104 至 106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0.69%、-0.23%及-0.34%；資產報酬率分別為-0.23%、-0.03%及-0.09%；另虧損分別為-27.49 億元、-9.27 億元及-13.52 億元。臺鐵局雖因退撫負擔等歷史包袱及政策性支出等因素導致虧損，惟整體經營狀況已逐漸改善中。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洪副總經理報告。

洪副總經理王芬：主席、各位委員。桃園機場公司作簡要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1. 設立目的：因應亞太地區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促進桃園國際機場與周邊地區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引進公司企業化精神，提升國家門戶競爭力。

2. 主要業務項目：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等。

3. 實收資本額：248.32 億元；本部持股比例 100%。

(二)業務重點及經營績效

1. 近年業務重點：

機場公司為因應近年客運量大幅成長，刻正積極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並持續增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及行李自助託運設備等智能化服務設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

2. 近年經營績效：

(1)桃園國際機場 106 年客運量達歷史新高 4,488 萬人次，航機起降達 24.6 萬架次，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6 月分別開放啟用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南、北兩側 3 樓出境空間，107 年 5 月完成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有效提升空、陸側設施服務效能，另 107 年 8 月完成第二航廈免稅商店招商，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並提高非航空收入。

(2)桃園國際機場獲 106 年國際機場協會機場服務品質評比 4,000 萬以上旅客分組第 3 名，並獲 2017 年 Skytrax 全球及亞洲最佳服務人員殊榮。

(三)投資效益

機場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57%、20.12%及 19.44%；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51%、16.57%及 16.05%；另淨利為 59.38 億元、64.11 億元及 68.12 億元，每年穩定成長，顯示公司獲利情形良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郭總經理報告。

郭總經理添貴：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港務公司報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況

1. 設立目的：為提升臺灣整體港埠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以及統籌臺灣各國際商港經營管理，導入企業化經營精神推動港埠業務，透過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方式，提高國際港口經營綜效。

2. 主要業務項目：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等。

3. 實收資本額：650 億元；本部持股比率 100%。

(二)業務重點及經營績效

1. 近年業務重點：港務公司近年業務發展重點以「鞏固核心本業、發展多元業務、開拓海外佈局」為主軸，謹分述如次：

(1)在鞏固核心本業方面，推動各項港埠建設計畫如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建設及聯外道路工程等，同時實施相關獎勵措施，吸引航商船舶到靠，提高運量績效。

(2)在發展多元業務方面，配合旅運趨勢及地方觀光發展需求，港務公司推動郵輪觀光及舊港區資產活化再造，帶動整體親水遊憩產業發展。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於港區推動 LNG 及離岸風電等關聯產業發展。

(3)在海外投資布局方面，積極評估新南向國家投資機會及東南亞新興市場投資標的，並以整合我國航港資源籌組團隊模式，與我國業者共同推展海外投資布局，加強掌握東南亞投資機會，有效推動港務公司海外業務發展。

2. 近年經營績效：

(1)為構建全球航運網路，強化港埠機能，全力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高雄港客運專區等重要港埠建設；並推動港埠多角化經營，完成高雄港棧二庫、安平港遊艇碼頭及台中港三井 outlet 商場等重要招商工作；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及新南向政策，成立「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及「台源國際投資控股公司」等轉投資事業，拓展公司整體業務布局。

(2)公司成立迄今，臺灣港群客貨運量穩定成長，貨櫃裝卸量於 106 年達 1,491 萬 TEU，旅客量於 106 年達 143 萬人次，均創歷史新高。

(三)投資效益

港務公司 104 至 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78%、6.40%及 7.16%；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17%、4.74%及 5.37%；另淨利分別為 51.03 億元、57.15 億元及 64.91 億元，顯示獲利情形穩定成長，整體經營績效良好。

主席：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原則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前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本來是吳宏謀部長列席，但是早上到了立法院，我才知道他請假，請問次長，部長請假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除了我們的救援及現場慰問以外，昨天晚上我們把新馬站的現場全部復原，所以早上 5 點左右雙向營運已經恢復通車，部長去現場看完以後，還會去醫院慰勞一些受傷的民眾。

顏委員寬恒：我們接獲的資訊是部長陪同賴清德院長去搭乘普悠瑪號，去宣示信心，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去現場看復原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宣示信心是好事啦！沒有錯。因為普悠瑪號發生這次的意外事故，所以才要去搭乘普悠瑪號？太魯閣號要不要坐一下？自強號要不要也坐一下？所有的列車是不是都要去檢修、都要去坐一下？了解一下實際的情形是如何？不只普悠瑪號，太魯閣號 22 個月也檢修了 51 次，它的 ATP 也故障了 51 次，現在是看誰的運氣比較不好去坐到會出事的列車，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啦！臺鐵已經 130 年了，的確它的設備有些是比較老舊。

顏委員寬恒：我先針對部長今天的請假表達我的看法，原本他在 21 日深夜已經向院長口頭請辭獲得慰留，我認為他應該要全心全意處理善後，檢視問題並檢討問題，今天已經排定交通部部長要到委員會備詢，但是他用陪同賴清德院長坐普悠瑪號宣示信心的理由，避開今日委員會的質詢，我覺得不僅不對也不聰明。我們都知道高雄發生氣爆時，吳部長擔任副市長，當時他負責任下台了，可是下台之後轉任參事，一段時間後，因為高雄市長選舉連任，又馬上官復原職，回任副市長，之後就到中央來，先擔任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委，再到港務公司當董事長，之後擔任交通部長。所以這次的請辭獲得慰留，這件事情過了之後，是不是有可能會獲得賴清德院長的肯定，把他提升為更高層的官職，甚至於是副院長，我不曉得啦！我覺得在一個這樣非常重要的時刻，他應該認真處理這些事情，不是只做一些迎合上意，去配合長官的作秀活動。

王次長國材：因為他從 21 號到現在，幾乎每天都在宜蘭，所以部長是在第一線處理現場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部長應該是掌握全局，部長這麼忙，要局長幹什麼？如果部長那麼行，要科長幹什麼？他把所有人的事情都做完了，你要做什麼？

王次長國材：他是現場的指揮官。

顏委員寬恒：我不是針對你，但是我認為這是制度面的問題，從整個事情發生到現在，臺鐵的普悠瑪號事件有 7 大要命錯誤，其一是代駕的問題，尤振仲是內勤運轉副主任，他在當天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前往台東的普悠瑪號才由他代駕。第二個是儀表板失準、動力異常、關閉 ATP、沒

有適時再將 ATP 打開，為什麼沒有打開？是因為他正忙著跟調度員通話，忘記了或沒有辦法去打開，這些都是致命的錯誤。從樹林站開始到瑞芳站就已經發覺到動力異常，煞煞停停，然後他在經過大溪站後關閉 ATP，到了宜蘭站列車故障無法排除，還要硬撐到花蓮，我不曉得這是誰做的決策，同意讓一個駕駛員有這麼大的權限？他已經通報了鐵路局，從 2 則簡訊可以非常清楚看到，他在 15 時 57 分用簡訊告知，雙溪站起機車動力已切斷，沿途行慢，龜山晚了 14 分鐘通過，計劃在宜蘭站派列檢查修，但是在 16 時 34 分時經列檢查修無法修復，宜蘭站晚 15 分鐘開車，計劃到花蓮再更換編組。為什麼已經發生這麼多狀況了，還可以同意他繼續行駛？你們現在是要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一個駕駛員嗎？

王次長國材：不是，我跟顏委員報告，從臺北開始一直是彎繞段，一直到大溪，在這一段他的確有通報氣泵有問題，但是氣泵的問題會讓列車減速，所以列車走走停停。當他開到大溪以後，再把 ATP 關掉，我們後面看他的行駛軌跡是，他在宜蘭站也停，在羅東站也停，所以他事實上跟前面是沒有關係的，但是他過了羅東站就開始加速。我剛才也特別提到，這位尤駕駛非常負責、認真，這是鐵路局員工跟我提的……

顏委員寬恒：是因為他負責、認真，所以讓他一個人負責就好了，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不是，我說他負責、認真是指他工作負責、認真……

顏委員寬恒：這 18 條人命及將近 190 位傷患都讓這位駕駛員一個人負責、一個人去面對法律，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現在最直接促成的原因正由檢調單位調查，當然，比如未來 SOP 的落實，關掉 ATP 依他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是要通報、核准等等。部長昨天也提到，關掉 ATP 如果是這麼關鍵的話，他有一個建議，就是以後要不要 double check，比如要有列車長同意才可以？這個部分都可以檢討，但是……

顏委員寬恒：不止要檢討這個部分，次長，現在臺鐵的人力部分，今年新增的 1,000 名營運人員……

王次長國材：1,907 人。

顏委員寬恒：這些人員是真正把所有的缺額都補足了嗎？今年增加到位的人員只能補足退休人員的缺額，還有二千多個缺額什麼時候可以補足？你告訴我嘛！臺鐵有 35 處彎道要用 600 億元的計畫予以截彎取直，這些根本就做不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還要在 6 年內把這 35 處的彎道去危險化。我不知道這個計畫是怎麼想出來的。

另外，新馬站這次出事的地點並沒有被你們納入 6 年 600 億元的計畫裡面必須進行危險處理的最彎路段，而且這個計畫需要 6 年才能完成，請問：這是唯一的解藥嗎？是唯一的方法嗎？如果沒有從技術人力的養成、補足缺工、機電電路方面、補足基層人力的需求等等下工夫，接下來要換哪一個列車出事情？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過去 2 年來我們就在做這些事。剛才談到 35 處彎道的改善，當然彎道不見得是危險的，它是在效率上面，所以我們也有在……

顏委員寬恒：監察院 2016 年 6 月就已經針對自強號、莒光號在花東出軌做過調查，也質疑臺鐵沒

有落實人力在地化及技術人力的養成，更未重視到班人員夜間工作的沉重壓力及風險，導致內部士氣低落，嚴重危及臺鐵永續經營及鐵路行車安全，必須深入檢討。2016 年監察院就對你們提出要求，今天又發生這起這起事故。

今天委員會本來就排定由部長進行業務報告，他本來就應該來，他也向賴清德院長口頭請辭，並獲得慰留了，既然他獲得慰留，就應該來面對所有的問題。我們委員有很多問題要請教部長，對不對？他現在請假，我們早上到了委員會才被告知，他把我們委員會看成什麼東西了？對主席來講是不是非常不尊敬？所以主席必須對部長的請假做出表態。

主席：我有同意。

顏委員寬恒：但是你同意，我們不同意，這是第一點。我們沒有被告知。主席，我們早上來到這裡七點多才被人家通知……

主席：但是次長及局長會來。

顏委員寬恒：我當然知道局長會來，對不對？

主席：局長今天做一個專案報告。

顏委員寬恒：我想主席也不需要替部長擔責任，因為責任是擔不完的，也不要企圖想讓一個駕駛員擔起這次普悠瑪號事件的責任，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顏委員。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先請問次長，報紙報導 ATP 的故障率是 16%，而且每個月要送修 4 次，有那麼嚴重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鹿局長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媒體報導 ATP 的故障率達 16%，沒有到這個程度。

鄭委員寶清：你說大聲一點。

鹿局長潔身：ATP 的故障件數在普悠瑪列車來講沒有到那麼大的比率，事實上，它一直維持在一個正常的狀況，並沒有到 16% 的比率。

鄭委員寶清：那是百分之幾？

鹿局長潔身：大概還不到 1%。

鄭委員寶清：所以 16% 的報導是錯誤的？

鹿局長潔身：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不到 1%？

鹿局長潔身：是。

鄭委員寶清：其實我昨天跟院長說過，一個好的管理者必須有兩個眼睛，一個眼睛看真相，另一個眼睛看表相。如果把這次發生的普悠瑪號事故歸咎於只是高速，我想這不是真相。我們可以看到機器已經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告訴我們這是有問題的，我們還繼續讓它開，甚至維修

人員上去都修不好，還讓它繼續開。請問局長，你們對於 ATP 停用的時候有什麼 SOP 的標準規定？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我們對 ATP 的規定是：除非是 ATP 本身故障，司機員不可以隨意關閉，如果今天發生故障、需要關閉的時候，他必須通報調度員，同時要在前方停靠站讓它重新再開一次。如果還是不行，按照規定，就近的車站剛好有編組的話，調度員就會將它替換，否則必須再找適當的地點，因為並不是任何車站都有備用編組，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會另外指派、加派一個輔助司機員上車。

鄭委員寶清：這是前 2 天才規定的，還是之前就有規定？

鹿局長潔身：沒有，我們現在就是這樣規定的。

鄭委員寶清：我剛剛說過，要用一隻眼睛看真相。現在我們的管理鬆散，我們可以看到，高鐵有規定，只要 ATP 壞了，對不起，所有的速度就由行控中心控制，而且到了下一站，所有人員必須下車、換車子。我昨天特別跟院長講，小病不醫變大病、「小孔不補，大孔就艱苦」，不論是身體或所有的機械在發生問題之前都會告訴我們，但是我們就是不理它，繼續讓它在道路上行駛，才會造成這麼嚴重的問題。

再請教局長，交通部表示普悠瑪號行駛彎道的時速要從 75 公里降為 40 公里，這是真的嗎？

鹿局長潔身：那是因為目前新馬車站那個路段剛剛修復，還在……

鄭委員寶清：不是，我是問時速從 75 公里降為 40 公里，這個方案可行嗎？

王次長國材：這是在談新馬站那個彎道的部分，因為那天只有一線通車，這個部分是針對……

鄭委員寶清：不是未來都要降到 40 公里？

王次長國材：不是。

鄭委員寶清：就是這段時間降到 40 公里？

王次長國材：就是這段時間……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要講清楚。

王次長國材：對，那天有講。

鄭委員寶清：不是把時速降到 40 公里就可以保障行車安全。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我覺得很奇怪，根據臺鐵自己的統計，一般列車的速限在瑞芳—猴硐路段、八堵—四腳亭路段、雙溪—貢寮路段、南靖—後壁路段、後龍—龍港路段、大橋—臺南路段分別為 65、75、95、75、95、95 公里，如果按照 40 公里的限制的話，就比一般列車的彎道速限還要慢，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剛剛次長表示這是短時間內的做法，以後還是會恢復？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我想速度都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找到癥結所在，以前行管會當然找不到癥結。最近臺鐵公司對外表示要把所有的彎道都做改善，對 35 處的危險彎道打算砸下 613 億元進行

截彎取直，請問局長，這是事實嗎？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目前本局已經針對這 35 處彎道中比較危險的 2 處做完可行性研究，預估大概要花 90 億元，一處在雙溪—猴硐間，那個地方的彎道非常多，一共有 16 處彎道；另一處是龜山—外澳間。另外，在花東路段，鐵道局在做花東雙軌化的同時，也有做過一些評估，裡面還有其他剩下的彎道。以上兩個部分加起來大概預估要花差不多六百多億元左右。

鄭委員寶清：但是看起來日本的鐵路彎道比臺灣還要多。

鹿局長潔身：我們現在的公務規章原則上是規定曲線半徑維持在 1,000 公尺，最低、最低不能低於 800 公尺……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交通部有沒有同意？交通部同意你們這樣做嗎？

鹿局長潔身：現在是針對 800 公尺以下的部分做檢討。

鄭委員寶清：次長，交通部有同意花 613 億元進行截彎取直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就是看整個需要。剛才談到鐵道的部分大概是 800 公尺，所以他們會檢討 800 公尺以下的部分，當然有優先順序，會依照優先順序來做。事實上，剛才委員提到日本鐵道的彎道比我們更多，但是它遵守速限的規定就可以。

鄭委員寶清：是嗎？所以是管理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對，通過彎道要有剛才所提的 75 公里的速度限制等等，要按照曲線半徑來減速，我想這個更重要。我覺得過去在彎道比較著重在效率方面……

鄭委員寶清：速度比較快。

王次長國材：對，會比較快一點，但是在這次的檢討裡面，有一些半徑特別小的部分，臺鐵可能會優先處理。

鄭委員寶清：次長，現在臺鐵很重要的就是如何建立風險管理的 SOP。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發生這麼多事情了，我們還可以讓列車繼續走，要求到花蓮才整個下車，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如果我們沒有通盤檢討，不肯落實檢修，不能建立風險管理的 SOP，不管再如何截彎取直，都沒有辦法改變風險的產生。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剛才局長講得很清楚，ATP 只有在壞掉的時候可以關閉，他前面在談風泵好像運轉不順利，就是壓縮機的運轉不順利……

鄭委員寶清：壓縮機運轉不順利，煞車就有問題嘛！

王次長國材：沒有，這次我們檢查在直線段及煞車都沒有問題，非常正常。比如它在宜蘭站及羅東站都停了，後來再加速，也就是說，是完全無關的。剛才談到如果 ATP 關掉、有通報，就有雙乘務的規劃，這是在 SOP 裡面。

鄭委員寶清：你們沒有雙乘務，你們有派第二個人上去嗎？也沒有嘛！

王次長國材：但是它並不是 ATP 壞掉，ATP 壞掉以後才有這樣的……

鄭委員寶清：他會關掉 ATP，是因為 TCMS 發生問題，信號一直在閃紅燈，所以他認為關掉比較快。

鹿局長潔身：我跟委員報告，只要車上有任何一個故障出現，TCMS 都會出現警示燈。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

鹿局長潔身：所以司機員要去找故障的原因是什麼……

鄭委員寶清：不去追究什麼原因就直接關掉嘛！

鹿局長潔身：我想跟委員報告一個基本的觀念，鐵路的司機員必須依照號誌、速度限制來行車，即便是發生 ATP 故障的時候，除了按照 SOP 採取一些輔助作為以外，司機員也必須遵守每個路段的號誌及速度限制來行車。根據檢察官所公布的行車紀錄器儀表，他在宜蘭站用正常的速度進站以後停車，接著又再加速，用正常速度跑到羅東站繼續停車，是過了羅東站之後就開始把速度一直拉升到 140 公里，然後超速、發生事故，可見這個車子的出力及煞車是正常的，所以前面所謂的風泵有問題跟這次的事故應該是沒有什麼——我們對車子的故障因為……

鄭委員寶清：他怎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速度升到 140 公里呢？

鹿局長潔身：現在檢察官及專案小組正在了解的過程當中。

鄭委員寶清：次長，你不是只有管臺鐵這家公司，還管理很多公司。交通部管這麼多東西，就需要做風險管理。這次最重要是管理出問題，就是當風險來的時候沒有予以理會，當警訊出現的時候繼續做，才會造成這麼大的問題。

人命關天。每條人命都是一個家庭破碎的開始，一個人的死亡是整個家族的悲劇。這次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死傷這麼多人，我們要記取教訓。尤其臺鐵是 130 年的老公司，有很多包袱，希望交通部及臺鐵管理局能夠劍及履及，開始檢討所有問題發生的原因，確實找到問題所在，並確實改進。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次長及局長告訴我，這張照片顯示了鐵軌直接插入車廂，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是因為列車高速出軌之後，列車傾覆貼著鐵軌面滑行，把鐵軌勾起來以後插進去的。

葉委員宜津：沿著鐵軌滑行……

鹿局長潔身：它的速度相當快，前面的兩截車廂傾覆之後一直往前衝，中間有一個車廂一直沿著鐵軌，因為列車還繼續往前衝，所以就把那個鐵軌勾起來了。

葉委員宜津：就是出軌了以後沿著鐵軌往前衝……

鹿局長潔身：把鐵軌都拉起來了。

葉委員宜津：所以把鐵軌拉起來了？

鹿局長潔身：對。

葉委員宜津：這個鐵軌也太脆弱了一點。

鹿局長潔身：以現在行車紀錄器顯示，它當時的速度是 140 公里，加上它的動能……

葉委員宜津：這樣的結果是你說的，還是誰說的？你剛剛說……

鹿局長潔身：我們每部車子上都有安裝 ATP 的行車紀錄器顯示所有的駕駛行為，檢察官有去解讀了那個行車紀錄器裡面的……

葉委員宜津：好，我半信半疑。次長，你相信嗎？對於局長說的，你相信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現場的還原大概是這樣子。

葉委員宜津：次長，臺鐵不能再球員兼裁判下去了，這是我半信半疑的理由，我慢慢跟你討論為什麼我半信半疑。106 年審計部的決算報告指出了臺鐵的 6 點缺失，包括異常事件頻傳，操作與檢修作業未盡確實；月台防護與鐵路平交道錄影設備有待加強等等；你們只有花錢，庫存 10 年以上的材料數量龐大。你們買一大堆沒有用的東西，庫存 10 年，該有的人力卻不給，該做的不認真做，該有的監視器不買，難怪會一再出事。

次長及局長，這就是我對你們的調查結果半信半疑的原因，就算結果出來了，我相信社會大眾也是半信半疑，為什麼？因為你們過去就是這樣。誰來調查？重大事故發生的時候，你們請一些專家學者、組成任務編組，甚至到最後不了了之，剩下的是行車保安委員會，全部是臺鐵自己人來調查，唯一一個不是臺鐵人的就是臺鐵警察局局長，其他統統是臺鐵的人，可以說是球員兼裁判。連你們今年才成立的專案稽核小組，是 107 年才成立喔！一樣沒有用啊！還是一樣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啊！次長，今天部長沒有來，請回去轉達，我們真的不能夠再依靠所謂的行保委員會了，就算有一大堆人參與的任務編組與事後的調查，還是不夠，因為我們在禮拜一的時候請飛安會來，他有說到你的不足在哪，這些人的不足在哪你知道嗎？第一，他沒有國際接軌，沒有國際的專家人士，可是臺鐵是聯合國，它的各種車廂、各種零件就像一個聯合國一樣，靠自己人恐怕是沒有辦法的。然後甚至沒有公會的成員，沒有製造廠商，也沒有家屬在裡面，這樣的調查報告不會有充分的公信力，如果沒有真正有公信力的調查，就沒有辦法傳承經驗，就沒有辦法真的痛定思痛來就每一次的事故真正來落實改善。

我們就以去年發生的個案為例，去年事故發生後，你們行保會做的報告有用嗎？沒有用，再一次印證沒有用。我們再看審計部的報告，106 年肇事主因為行車異常案件是 443 件，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故障、車輛故障是 337 件，請問鹿局長，剩下 106 件的故事是什麼？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異常事件，包括號誌燈的燈泡破裂或故障，只要有影響到行車安全，都算是異常事件。

葉委員宜津：對嘛！隨便你怎麼寫，你都寫了嘛……

鹿局長潔身：比較嚴重的像是車站運轉保安裝置這些……

葉委員宜津：只要有寫我都算，但是有 106 件你沒有寫啊！沒有理由啊！

鹿局長潔身：詳細的統計我們一定會有列，有些可能是列為其他或之類的東西，這個……

葉委員宜津：列一個其他？

鹿局長潔身：因為原因很多，異常事件會比較多……

葉委員宜津：次長，鹿局長這樣的說法你能接受嗎？

王次長國材：我想他再把原因弄清楚一點，我會請他們提供一份更詳細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先不要講這 106 件，再請你告訴我就好，書面也沒關係。

再來是去年一年就有 14 件出軌事故，出軌是何等大事，結果你們做了什麼？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發生出軌真的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裡面有包括正線跟側線，當然在出軌之後，除了完成事故的調查，我們也會針對事故的原因去做一些改善，如果是設備上有缺失或瑕疵，我們會去改善設備；如果是人員上的問題，就會加強一些訓練方面的東西。

葉委員宜津：次長，這些都在在顯示臺鐵靠它自己內部，或是靠它的行保會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除了行保會，鐵道局也有一個行車監理小組，如果是重大的案件就會丟到那個地方，如果葉委員覺得這個部分不夠，我們再來檢討。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在禮拜一已經說過，軌道運輸的密集度、頻繁度，還有搭乘的人都遠遠高過飛機等飛行器或者是船舶，在所有的交通運具裡面，載最多人的就是軌道，最重要的就是軌道，請不要再姑息了，真的要痛定思痛，好好來檢討一下。第一件事就應該成立運安委員會，讓真正公正的人士來好好的調查，不要讓他管任何的行政處理，他只有調查的工作，這樣才能真正有公信力調查出真正的原因，才能夠針對問題改善，請問次長同意嗎？

王次長國材：這一點……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部長會同意嗎？交通部會去推嗎？坦白說，之前交通部就是聽這些軌道運輸人員的話，才一直抗拒，請不要再抗拒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吳部長同意，昨天院長在院會也同意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好，請儘快。

王次長國材：會在一個月內送至立法院。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運安委員會在一個月內會送到立法院？

王次長國材：對，會送進來。

葉委員宜津：好，太好了。我還是要再講一下，不要只有組織法，還要有作用法，如果只有人，而沒有作用法的話，他是沒有辦法去執行的，如果不能同時送來的話，也請儘快處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葉委員宜津：你們一個月內送來的是組織法，但我要的是運輸安全調查法或是作用法……

王次長國材：飛安會是航空方面的調查人才，如果是運輸安權委員會的話，就可能還有海跟陸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是。

王次長國材：所以他們也有一些人才要怎麼來的問題，當時交通部是往前走，覺得下一個應該是海運，這是從專業人才養成來看……

葉委員宜津：軌道比海運還更重要，我不是說海運不重要，海運也重要，但是軌道比海運重要。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現在包括吳部長和賴院長都同意往前走，至於人力的部分會跟飛安委員會作討論。

葉委員宜津：好。最後一點時間還是要來檢討一下月台，這部分非常重要，你們的月台死亡有 9 個人，我想請問的是，除了平交道以外，是不是可以做到每一輛火車都有行車紀錄器？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每一列車的車頭都有裝類似汽車的行車紀錄器。

葉委員宜津：包括區間車嗎？

鹿局長潔身：對。

葉委員宜津：全部每一輛喔！不要到時候又告訴我平交道發生事故，結果沒有錄到。

鹿局長潔身：我們在平交道本身也有監視錄影。

葉委員宜津：每一個平交道都有、每一輛列車都有，請再說一次。

鹿局長潔身：現在車廂……

葉委員宜津：我要做成紀錄，你在這裡告訴社會大眾：每一個平交道都有錄影、每一輛車都有行車紀錄器。

鹿局長潔身：有。

葉委員宜津：不要我說，我要你說。

鹿局長潔身：我們現在每一列車的車頭都有裝行車紀錄器，在平交道上也有裝置監視器。

葉委員宜津：每一個平交道嗎？

鹿局長潔身：是。

葉委員宜津：再來是臺鐵在去年 10 月 24 日發生枕木腐朽的事故，之前你們檢查三次都沒事，三次喔！6 月 9 日一次、7 月一次、10 月還檢查一次，結果 10 月 24 日就發生事故，這樣我們還能夠相信臺鐵嗎？

王次長國材：臺鐵很多比較老舊的——事實上我們也都看到……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老舊喔！枕木腐朽老舊該換，我們沒有擋過一毛錢預算。

王次長國材：對，沒錯。

葉委員宜津：但是檢查三次，10 月份還檢查過第三次，結果 10 月 24 日告訴我說發生事故是因為枕木腐朽。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後的調查證明其檢查根本沒有落實，所以我們事後有懲處臺東工務段的主管及相關的保養人員。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再說一次，真的要從這裡面學到教訓，真的沒有辦法承受再一次的事故，我們需要一個公正的單位，請儘快讓運安委員會產生。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是國內最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平均每日乘客搭乘率高達 63 萬人次，每年有超過 2 億 3,000 萬人次搭乘臺鐵，過去在交通委員會屢次提醒臺鐵的行車安全，但是最後還是發生這樣一個重大的傷亡意外事件，格外的令人痛心跟遺憾，誠

如一位罹難家屬所說的話，臺鐵要給我們一個答案。

我請教鹿局長，這一次 ATP 自動防護機制是一個重要的保護機制、防呆機制，超速超過 3 公里就會自動降速，超速超過 5 公里就會強制煞車，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ATP 列車自動防護確實是一個保護裝置，它會按照我們事先設定每一個路段規定的速限來要求司機員行駛，當然委員講的……

李委員昆澤：這一次 ATP 故障並不是主要原因，而是被關閉，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鹿局長潔身：現在依照檢察官我們事後取得的資料，ATP 的紀錄顯示，它是被隔離，隔離是他刻意關閉還是他沒有開，這還是要留給檢察官調查。

李委員昆澤：對，這還是要經過詳細的調查之後，真相才能跟社會大眾做說明。

鹿局長潔身：確實當時是沒有作用的。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請教你這個 ATP 被關閉的過程，這班車從樹林發車，到大溪時 ATP 還有運作，是不是如此請簡單說明。

鹿局長潔身：是。

李委員昆澤：可能到大溪站時就已經關閉 ATP 了，是不是這樣？

鹿局長潔身：依照現在的紀錄器顯示，大溪過後，ATP 就被隔離了。

李委員昆澤：到羅東之後才逐漸加速到 140 公里，到新馬站才出現這樣的……

鹿局長潔身：原則上在宜蘭進站是按照正常的速度進站，然後降到 0 停車，然後又拉起來到羅東，也是按照正常的速度進站。

李委員昆澤：如果 ATP 關閉，在調度所是看不到它關閉，對不對？因為我們只能追蹤它移動的過程而已，但是沒有辦法去追蹤它是否有關閉？

鹿局長潔身：它是不是有關閉，目前在調度所裡面是不太容易看到這些資訊。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通知過程，在相關的 SOP 流程裡，ATP 關閉是要告知調度所的。

鹿局長潔身：是，如果有需要關閉，他必須通報調度員。

李委員昆澤：你們何時知道 ATP 關掉？你們是過了大溪站之後就知道，還是過了宜蘭站才知道，還是過了羅東站才知道，或者是快到新馬站才知道 ATP 關閉？你們應該有相關的通聯紀錄吧！

鹿局長潔身：我們調閱通聯紀錄，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通報，但是應該是在接近宜蘭、羅東間的時候，他的對話之間有詢問，但是後來就沒有回應了，現在所有的通聯紀錄，我們也移交檢察官做查證了。

李委員昆澤：好，這相關的過程以及相關的資訊也要適切的告知媒體跟社會大眾，避免以訛傳訛，因為發生這樣的不幸事故，不是只有一個司機的問題，也包含整個安全系統結構出狀況，以及臺鐵相關治理的內部文化也出現問題，此外還有人力的問題等等，這是很嚴肅的一個共同結構的問題。我們現在針對 ATP 自動防護機制，還是要有相關補救的措施，也要加強推動隨車的教育、考核等相關教育、考核的機制。而共同管理的機制也非常重要，不能讓司機有絕對的主控權，他關閉 ATP，然後調度所也不知道 ATP 已經被關閉了，所以日後在相關的掌控以及調度所

所掌握的資訊也必須要建立共同管理的機制。

鹿局長潔身：確實在這個事故之後的檢討，我們分為兩個面向，第一個在人員操作上，除了現在剩下的 18 組，所有的列車，包括一般的列車都會加裝「非故障不得任意關閉 ATP」的警語，另外我們也印製 ATP 的故障操作手冊，交給每一位司機員隨身攜帶，這是在人的部分。而在系統的部分，我們現在也規劃找原廠廠商談優化的部分，也就是像委員建議的，將來我們希望透過遙控的裝置，在調度所可以監控它的速度。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局長，2005 年 JR 福知山線也出現出軌的嚴重車禍，列車出軌之後撞向住宅區，造成一百多人死亡。在臺鐵相關車站的層級中，新馬站是屬於最基層的車站，它是屬於招呼站，招呼站上去還有簡易站、三級站、二級站、一級站以及特等站，如果是發生在一級站或特等站，所造成的傷亡更令人不敢想像，所以相關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局長，普悠瑪總共有 19 組車輛，對不對？現在 1 組車輛報銷了，18 組相關的特檢、維修在一週內必須要完成，目前的狀況是如何？這 18 組在目前客運調度方面是否足夠？

鹿局長潔身：因為我們原來就有備用編組，以目前的 18 組來應付正常的營運是沒有問題的，針對特檢的部分，我們從 22 日就開始要求在一週內完成所有普悠瑪的特檢，特檢項目裡面主要包括機械的部分以及電氣的部分，譬如這其中包含走行裝置、傳動裝置、控制系統、集電弓、供電系統、煞車系統以及 ATP 系統，整個會做特檢，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會完成。

李委員昆澤：我們過去一直督促臺鐵的行車安全，其實在 104 年至 111 年，我們就制定了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到今年 9 月，相關預算的執行率大概為 55% 左右，相關進度要確實落實，因為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就是要維持行車安全，降低這些臺鐵意外的事故。

另外，我們也針對前瞻計畫編列臺鐵電路智慧化提升計畫，它的經費也高達 134 億元，其實今年已經有些微的預算執行，但是執行率只有 1% 左右，主要的預算還是在前瞻預算這方面，它也包括電訊、號誌、電力機組、行控中心等等機制的統合跟提升，相關的作法，請局長簡單說明。

鹿局長潔身：向委員報告，如同剛才委員說明的，我們在前瞻電路智慧化提升計畫中，分別就它的電路供應、號誌系統以及通訊的部分都做一些基礎的提升，截至 9 月，電路智慧化這一塊的執行率大概已經到百分之六十幾，現在有幾個採購案正在公告當中，我們預定在 10 月、11 月，如果能夠決標，在年底以前，進度達到九成是可以的。

李委員昆澤：還有最重要的，像現在大家討論到小曲線半徑彎道相關改善的規劃跟評估，在目前的評估裡，有 35 處是需要改善的，但是其實已經改善了十幾處了，對不對？因為我們在北迴以及雙軌化的工程中，其實就有改善了十幾處，現在是花東之間雙軌化的預算裡，也包含小曲線半徑彎道的改善，所以其實它也不是高達四、五百億元，因為它是包含在這個雙軌化工程裡面，在四、五百億元的總經費中，有部分是做為半徑彎道的改善工程，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就是除了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事實上譬如花東雙軌化或是南迴有一些截彎取直的部分，還是有同時進行，經費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

李委員昆澤：對啊！就不是外傳有 35 處要進行改善工程，已經進行了十幾處了，次長要去掌握相關的工程進度。

王次長國材：好。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我要請教局長有關人力補足的問題，當然局長提出相關人力補足的計畫，我們都會給予支持，行政院也給予核准，相關人力也分階段逐漸補充，但是我要提醒局長，臺鐵新進人員的離職率非常高，而且師徒制無法落實造成青黃不接，這也是一個嚴重的事實。相關人力及排班的過程，我會要求勞動部加強勞檢，除了公司的管理階層陪同之外，也必須有工會的成員陪同進行相關的勞檢，對於人力配置、排班等要做最嚴格的檢查。

針對整體的改善，過去我一直有成立運安會相關的提案，在 106 年 5 月提出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組織法草案，9 月就已經付委，但是到現在院版還沒有提出來，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世界各國都是以飛航安全作為基礎，逐漸納入軌道、海事、公路等相關的運輸安全機制，像剛才提到日本 2005 年 JR 的福知山線出現這樣一個重大的車禍狀況，日本的運輸安全委員會就立即做了重大的調查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政策，因此，我們必須在這次要趕快加速通過相關的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組織法，另外我有提出大眾運輸調查的特別法也希望能夠儘快通過，因為要有法源的基礎，大眾運輸安全的事務調查法也必須要儘快通過。

局長，這次發生這麼重大的傷亡事件，我們對罹難的家屬沒有辦法交代，臺鐵的責任就是把所有的旅客平安的送到家，顯然你們做不到這一點，雖然這是長久的結構問題，但是臺鐵必須要負起完全的責任，你也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發生普悠瑪號列車出軌的悲劇，我們對罹難者及受傷的人都感到非常的難過。後續處理過程分為四個階段，首先，對於這次事故的真相要儘速進行調查，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後，我們要做相關的缺失檢討，以及要有一些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最後目的是要讓東部居民有一個可以安全回家的公共交通運輸，也讓所有想要到東部旅遊的遊客都能安心的到東部旅遊。在真相調查的部分，臺鐵過去傳統都是由行保會來進行調查，這次行政院特別拉高層級由吳澤成政委來主持另外一個調查小組，還有地檢署也依職責介入調查，監察院也啟動調查。

我在星期一飛安委員會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飛安委員會所參加的國際組織——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有很多鐵道事故調查的專家及經驗，希望能夠將他們納入真相調查、後續檢討疏失，以及後續鐵道安全建議的專家名單當中。我也希望我們的社會在整個調查報告還沒有完整出來以前，不要自己做揣測，看起來好像每個人都是專家，但是在這個階段有時候一些自行揣測可能會引起更大的恐慌，對於最後的責任疏失，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檢討及懲處的機制，但是在整個調查報告還沒有完整出來以前，我們還是要很冷靜的來看待這個事情。

當然在調查報告出來之後，必然會有些有待檢討的缺失，無論這些缺失或是這次出軌的關鍵在哪裡，有幾項改善的方案都是交通部跟臺鐵還是要持續也務必要來進行的，這些改善方案也在很多不同的層次出現，有一些是之前就曾經討論過，臺鐵正在進行當中，可能還沒有完全到

位。例如說第一個層次有人力補足及加強訓練的問題，我記得前年我跟陳其邁委員及臺鐵工會曾經多次跟臺鐵及交通部協調，其中也找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一起協調整個人力的編制問題，當時行政院也核定了 2,818 名人力的增補，去年初也核給了 1,907 名，即在編制之外還有預算員額的需求，關於這些人力的核定，我知道還需要去做招募、要考試、要再訓練，等這些人力能夠很成熟、完整的上路也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尤其現在普悠瑪復駛，雙線也在今天早上通車。

我昨天晚上也搭火車，我看到臺鐵人員連夜在黑暗中趕工，就是希望東部的交通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內完全恢復正常，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但是辛苦之外，我們有沒有足夠的人力來協助臺鐵克服萬難，同時來改善未來整體運輸的品質，現在行政院也已經核定更多的人力，在預算上面及現在訓練招募到位的具體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這要感謝幾位委員的協助，我們在去年跟總處提出 3 年的請增計畫，即剛才委員提到的 2,818 個，在今年初第一階段已經核給我們 1,907 個，當中包括 954 位的資位人員在今年 6 月份的鐵路特考已經提報，目前已經放榜了，這一批人員分別會在今年的 11 月及明年 2 月陸續報到，另外還有 953 個……

蕭委員美琴：他們報到之後的訓練……

鹿局長潔身：報到後，按照現行法令規定，要進行 4 個月的職前訓練。另外，我們還有核增 953 個營運人員，這是鐵路局自己招考的，而這些人員已經在今年 10 月陸續開始報到。

蕭委員美琴：這些人員陸續報到，但事實上這 954 位及 953 位的人員還沒有上路，也還沒有正式加入……

鹿局長潔身：營運人員的部分，因為他是從事最基層的工作，我們的職前訓練大概只有花一個禮拜的時間，就會開始上線，所以前面第一梯已經上線了。

蕭委員美琴：這 954 位資位人員還需要至少 4 個月的訓練？

鹿局長潔身：對，考試院規定的。

蕭委員美琴：在他們 11 月報到之後，也要明年才能夠陸續進入臺鐵的運作。當然這個訓練是不可少的，我們雖然期待能夠早一點有更多的人力到位，但是我想為了整體的安全起見，這個訓練還是要用最嚴格的態度來進行，也期待他們都能早日加入臺鐵服務的行列。

接下來，有關車輛安全，也是一樣有很多的揣測及外面媒體的報導，我們在這個禮拜內要進行整體的維修及檢查之外，還包括新車的採購，現在臺鐵所編列的新車採購預算當中有 600 輛、50 組城際列車的採購計畫，該採購計畫對於東部交通的改善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尤其是過去這些傾斜式列車只有 8 節車廂，未來新車是以 12 節車廂的編組來做規劃，但這些採購案最近在 10 月中又再次流標。對於前一次普悠瑪號列車的採購，外界認為還有很多疑點沒有完全釐清，這次除了在整個真相調查的報告中能夠有所釐清之外，對於新增的採購案更要小心地因應，即它的安全係數、規格以及整體品質，我們更要做最嚴格的要求。如果前兩次流標是因為價格問題，我們在品質上是不容做任何的妥協，那麼在預算上面可能就要再次檢討；如果流標的原

因是在規格方面，目前國際或是國內外廠商還沒有辦法符合我們所要求的安全係數，我們也要了解，全世界相同等級的這些車輛當中有什麼是最好的、最安全的車，可以符合東部運輸對於安全最高規格的要求，這個部分目前進行的狀況如何？

鹿局長潔身：這次行政院核定給我們的 997 億元的購車計畫，我們現在按照進度在進行，委員剛剛所提到的 600 輛城際列車，這次我們確實把每一列車的編組加到 12 節車廂，希望能夠增加運能。這次所有的購車案都不同以往，過去都是開價格標，這次為了避免廠商惡性殺價，我們全部改採最有利標，就是希望以固定的價格來評選一個品質最好的廠商，依照程序……

蕭委員美琴：最有利標當中，它的安全規格……

鹿局長潔身：這次 600 輛不再採買傾斜式列車，當然是有很多考量，這次是按照一般列車，但是我們對安全的標準還是會做要求。第一次開標是 10 月 15 日，因為採購法規定，第一次開標必須要有 3 家廠商，但是因為現在家數不足，所以臺銀採購部宣布流標，預定在這個禮拜五會進行第二次開標。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些新採購的城際列車攸關東部的運輸能量的提升，它非常重要，但是如同剛剛局長所言，它不是傾斜式列車，而是一般列車，也就是說它的速度沒有辦法像傾斜式列車，以兩個小時內在台北之間運行的速度這麼快，但是我們要做整體的時效提升，其實大型的硬體建設和工程上面對於彎道的改善，也一樣能夠縮減運行的時間。過去花東鐵路有幾個彎道改善的工程有一部分進行了，但有一部分政府以預算不足為由，並沒有一次到位。

在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當中，到目前為止，對於彎道的改善總共提出了 16 個半徑小於 1,000 米的彎道，我們正在評估規劃進行改善，在花東鐵路之間的這 16 個彎道當中，其中你們在評估之後，表示難以改善的有幾個，有一個非常關鍵的就是在花蓮吉安之內，其現有的半徑只有 500 米。你們在評估報告裡面，當然現在期末報告還沒有全部對外公布，但是就我的了解，理由是它位於中華路平交道人口稠密地區，需拆遷多戶民宅，因為整個工程涉及到土地徵收、拆遷民宅，它有一定的複雜度，所以在半徑小 1,000 米的彎道當中，500 米的這個路段沒有辦法立即做改善的狀況之下，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可以確保整個行車安全？尤其它在人口稠密的地區，這個應該是住在這個平交道或是這個大彎道附近的民眾特別關心的事項。

鹿局長潔身：確實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目前在雙溪、猴硐間確實有 16 處彎道正在進行，我們已經進行完可行性研究，現在跟交通部報專案。另外，關於花東部分，鐵道局在花東綜合規劃報告中會做規劃、檢討。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他們確實有盤點，在花東線也是 16 處，但是其中有幾處因為涉及到要拆遷民宅，是比較複雜的，若在短期內沒有辦法進行，它的安全還是我們大家最關心的，是否在這些特定彎道做減速的規範和要求，或是採取其他方式？它的安全是民眾現在首要關心之處。

另外，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也包含一部分的彎道改善，我們也希望能夠加速進行，其中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也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當中，很多人所關心的 ATP 系統，其中也有一項在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當中，這個涉及到車站發出號誌機、增設地上感應點及建置遠端監控等等的這些作為，我們更希望加速進行。至於到現在，目前具體的進度也希望

會後能夠以書面的方式提供資料給我們。

關於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我剛剛也講到其實有很多彎道，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提了 1,200 億元的預算，未來也希望能夠確實落實執行，今天不只是提速的問題，其實涉及到很多的彎道，尤其在北宜之間繞了很多山路，彎道的嚴重性甚至比北迴線還要更多，也更為嚴重，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加速進行，請問次長，現在北宜鐵路工程的評估計畫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做二階環評的範疇，另外也做環境的差異分析，現在希望直鐵通過翡翠水庫集水區的方案，有一個環差正在進行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 164 億元，在臺鐵升級和東部改善是 82 億元，占 5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建設的部分是 417 億元，臺鐵改善的部分編了 203 億元，差不多占了 49%，我們會一併把一些比較危險彎道或軌道等等做一些更新。

蕭委員美琴：因應這次事故，既然前瞻基礎建設已經編列了相關預算，我們希望能夠再更積極地盤點所需要改善的區塊，過去忽略的、過去沒有做的，我們一起承擔，如果預算不足或是有需要調整之處，我們也需要趕快進行相關的程序。

王次長國材：是，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一定會關心普悠瑪號的不幸事件，我看討論最多的就是到底為什麼發生這個事情，但是我們更希望以後這樣的悲劇不再發生。我看到今天在網路上大家瘋傳、關心的議題，有個媒體已經整理出肇事的 7 大原因，包括第一，代理駕駛開車。第二，儀表失準。第三，動力發生異常。第四，關閉 ATP。第五，沒有再重新開啟 ATP。第六，故障還連續駕駛。第七，駕駛觀測速度判斷失誤。請問鹿局長知不知道這個新聞報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媒體報導。

林委員俊憲：媒體所推測的這 7 個肇事原因，你同意嗎？

鹿局長潔身：我不同意。

林委員俊憲：全部都不同意嗎？

鹿局長潔身：在 ATP 的部分確實是這樣，其他部分並不是如媒體報導。這位司機員本身就是司機員出身，最近他又兼任機務段的運轉副主任，所以他平常的工作是幫司機員排班，但是在週六、週日的時候，他就會以二線支援……

林委員俊憲：所以不是代理駕駛上陣嘛？

鹿局長潔身：他本身就有司機員的證照。

林委員俊憲：第二個儀表失準，這點你同不同意？

鹿局長潔身：儀表失準這部分，檢察官已經在調查紀錄上有顯示，檢察官也不接受他的說法，事實上儀表並沒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俊憲：沒有失準喔？第三個動力異常呢？

鹿局長潔身：動力異常這部分我們剛剛說明過了，他確實在雙溪之前……

林委員俊憲：有嘛？

鹿局長潔身：對。因為主風泵有一點故障，造成出力斷斷續續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可能是管理及維修保養的問題，是不是？

鹿局長潔身：這次初步看起來是因為超速造成的出軌，至於超速這部分，後來檢察官檢視之後發現確實 ATP 是被隔離掉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關閉 ATP，ATP 沒有重新開啟，這個你同意嘛？

鹿局長潔身：對。

林委員俊憲：你認為主要的原因是這個地方嗎？

鹿局長潔身：因為他把 ATP 關掉以後，所以 ATP 沒有辦法去……

林委員俊憲：再來就是車輛故障了還連續駕駛。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列車在行駛的過程當中，也許難免有時多多少少會有各種狀況出現，按照我們的 SOP，車輛故障必須通報，而且必須發簡訊通知，當然我們會去判斷這個故障對行車安全有沒有影響，如果對行車安全沒有影響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採取一些降速或輔助的措施。

林委員俊憲：好。第七點提到駕駛在觀測速度時判斷錯誤。

鹿局長潔身：這個我想是他跟檢察官之間的對話，我們留給檢察官去判斷。

林委員俊憲：簡單講，社會非常關心也急切地想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因為我們黨團協商的時候也拉高了層級，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會親自向院會做報告。現在的調查不只提高層級，也獨立出來，就是我們剛才幾位委員很關心的，以前臺鐵出了事都是球員兼裁判，自己調查自己，寫完報告就在交通部裡面自己轉。過去我們一直要求成立一個超然獨立，包含航空、船舶、公路、鐵路等各式運輸方式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但時間上一直卡住，因為以前軌道車輛不願意，公路也不願意，交通部一直不願意把這兩個部分的安全調查獨立切割出來給另一個單位，就是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現在發生了這件事情，我看交通部跟行政院也很快地達成一個共識，未來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就一次到位，包括航空、船舶、公路、軌道全部都交由一個院級的、獨立的調查單位，一旦發生事故時，就由這個單位來執行相關的調查工作，是不是這樣？交通部也同意嘛？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對。比較重大的，當然這個還要界定什麼叫「重大」。

林委員俊憲：我們更關心的是臺鐵的管理問題，請問鹿局長，臺鐵在過去 2 年出軌幾次？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106 年一共發生 14 次，其中有 9 次是在正線，側線有 5 次；105 年是 11 次。

林委員俊憲：前年 11 次，去年 14 次？

鹿局長潔身：對。

林委員俊憲：我想各位可以聽到……

鹿局長潔身：主要是正線的部分，我們是關心……

林委員俊憲：大概 2 年內有 25 次出軌，幾乎每個月都有出軌事件，請問這樣算不算出軌的頻率太高？

鹿局長潔身：確實出軌這部分我們絕對不允許，大部分的出軌，尤其在側線，大部分都是因為吊車車輛調離當中發生的，不管是什麼原因，只要發生出軌，我們臺鐵都把它列為是一個非常大的事故。

林委員俊憲：就軌道車輛來講，出軌就是重大事故，不管是什麼原因，就是你管理的問題。如果是行駛中出軌呢？有幾次？

鹿局長潔身：行駛中就是正線上的出軌，105 年是 3 次，106 年有 9 次。

林委員俊憲：12 次啦！12 次呢！你接受嗎？

鹿局長潔身：不能接受。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接受，那怎麼處理？

鹿局長潔身：當然我們在每一次事故之後都會有一個調查報告去檢討……

林委員俊憲：以前的調查報告就是你們自己檢討自己，對不對？

鹿局長潔身：不，像這種出軌事故，我們就會報給……

林委員俊憲：就是這樣子嘛！

鹿局長潔身：沒有，沒有，我們只是做初步的調查，然後我們會交給……

林委員俊憲：還是在交通部裡面轉嘛！所以臺鐵永遠不會進步。

鹿局長潔身：這個重大的事故……

林委員俊憲：原因到底發生在什麼地方？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重大的事故在之前都有一個交通監理小組會去做調查。

林委員俊憲：你無法降低出軌的次數，這就是你的管理有問題嘛！你自己也覺得沒有辦法接受嘛！

2 年來就出軌 12 次耶！這一次就產生了這麼慘痛的悲劇。臺鐵未來的管理，如果不好好地再做一個檢討，我們沒有用很大的魄力去把它改善，我們擔心這樣的事情會再發生。譬如也有媒體報導，交通部準備編列 500 億元要截彎取直，可能普悠瑪號要跑的幾個彎道，這是不是事實？

王局長國材：評估就是 35 處的彎道。

林委員俊憲：這是不是很矛盾？對於我們國家的交通建設、國家的整體規劃，我覺得實在很莫名其妙啊！買普悠瑪號這種車輛，就是專門要去跑東部彎道多的那種山路，所以花大錢去買這種傾斜式列車，你現在又要把路給拉直了，那你以前買這種車幹嘛？早知道就不用買這種車，截彎取直不就好了。現在出了一個事故，你又說要再花 500 億元去截彎取直，難道事故發生的原因是路的問題嗎？如果是路的問題，那就表示這種車輛不適合跑這種山路，轉彎那麼多，那就不能買啊！你告訴我們為了專門應付臺灣特殊的這種彎道多的山路，所以要買像普悠瑪這種傾斜式的列車，你現在又說不對了，又要把路給拉直了，這是臺鐵邏輯上的矛盾，我覺得我們國家的政策就是這樣變來變去，真的很亂來耶！到底問題是在什麼地方？

我再舉一個臺鐵的邏輯，我也無法接受。當時要買普悠瑪號傾斜式列車時，臺鐵的說帖講得

很好聽，說這種車輛多好，轉彎不必降速，可以加快行車速度，拉近臺灣東部的距離，是不是這樣？當時的說帖都還在喔！就把臺鐵當時鼓吹要買普悠瑪號的說帖拿出來。現在呢？臺鐵要買的新車，你剛才回答了，我們現在要買幾百輛新車，你说不買傾斜式列車了，問你為什麼？你說因為那種車輛不好，那種車輛有很多問題。如果要買，你就說它很好；現在不買了，你就說它有問題。好也是你說的，壞也是你說的。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當初 94 年引進第一批太魯閣傾斜式列車時，那時候確實是因為很多路線的條件不是那麼理想，當時認為透過這種新的車輛技術可以在過彎的時候提速……

林委員俊憲：所以臺鐵就沒有一個長遠的規劃啊！你說要買傾斜式列車，就把它好像捧上天一樣。

鹿局長潔身：這一次是因為我們考量，這幾年因為一些路線的線型一直在改善，所以我們認為未來的線型改善之後……

林委員俊憲：現在又不買了！

鹿局長潔身：再使用傾斜機制的路段以後會越來越少，所以我們經過整體考量以後才決定把它做一個調整。

林委員俊憲：那以後會不會又要改變了？

鹿局長潔身：應該不會。

林委員俊憲：應該不會？

鹿局長潔身：因為現在線型一直在改善當中。

林委員俊憲：臺鐵就是這樣子，次長，你看看，臺鐵就是這樣子。傾斜式列車才買多久？才買 5 年，103 年才開始上線跑。

鹿局長潔身：不只，最早的第一批是太魯閣號，它在 94 年就進來了。

林委員俊憲：103 年你要買普悠瑪號，當時很多人就質疑，車輛被質疑有很多種因素，有的質疑是它的運量、速度、舒適度等等，普悠瑪當時被質疑的因素就是安全性，所以臺鐵把普悠瑪號講得多好、多棒、多讚、多適合臺灣，現在要買車輛為什麼不買？你為何不敢繼續買？所以我認為如果是車輛的問題，那問題就很嚴重了，那就是保養、維修的問題，這些都是非常根深蒂固的毛病。我們希望臺鐵這一次的事務檢討報告，交通部不能只做單一事件的檢討而已，應該要針對未來臺鐵如何轉型，原本民眾認為選擇臺鐵是最安全的，未來如何提高民眾對臺鐵的信心，讓民眾未來仍然相信臺鐵，舊有的這些毛病要怎麼改善，我們希望能夠在這一次的檢討報告中一併呈現，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鐵路局從 101 年到 107 年發生的交通事故大概有 14 件，請問局長，在 101 年發生埔心平交道事故，我想也有做過檢討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每一次事故調查完畢之後，照理講應該都有改善，經過這 14 次的檢討，應該不會再有事情發生了，為什麼還會有那麼多的事故？上午很多委員也提出質詢，鐵路局的審計報告指出，準備很多的備材，但經常放著都浪費掉了。鐵路局給人家的印象第一個就是事故，第二個是虧損，我在過去幾年也經常提到鐵路局一直虧損，我們希望能夠有盈餘。當然鐵路局是需要檢討，尤其發生普悠瑪事件，我們都難過，但我們要抱著哀矜勿喜的態度，鐵路局發生事情，不表示公路總局不發生事情，或是航港局、民航局、高鐵不發生事情。我之所以很少搭飛機，因為我家裡曾經出過空難，我覺得鐵路比公路來得安全，所以我的同學會辦在高雄，我是搭高鐵去，因為比較安心，不過現在鐵路給人家的印象並不是很安心。現在即使把飛安委員會擴編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那它的規模要更大了，對不對？飛安委員會每次調查飛機失事，像復興航空失事，調查報告都要半年以上才出來，經常都是這樣，那要黑盒子做什麼？新任飛安委員會楊主任委員說，其實一個禮拜就知道了，就是人為的問題嘛！所以很多人在討論普悠瑪列車的性能怎麼樣，其實這一次事故就是人為的問題嘛！

接續我要請鹿局長回答幾個問題。普悠瑪事故當日發生情況的同時，我聽說從局長到下面的人，應變中心一共有 60 個人員，你們是不是在位子上？

鹿局長潔身：不是這樣說，我們內部有一個 SOP，車輛在運行當中有任何的狀況，司機員必須要通報調度員，調度員就會就發出行政簡訊告知所有的相關主管。

陳委員雪生：第一時間接到電話的人是誰？局長在第一時間接到電話嗎？

鹿局長潔身：我沒有接到電話，他是用簡訊，我們內部有一個簡訊系統。

陳委員雪生：列車還沒有開出去，發生異常的時候，局長知道嗎？

鹿局長潔身：它並不是在樹林開出去就發生異常，是在行駛的過程當中，一直斷斷續續。

陳委員雪生：不是在發車的時候就已經發現異常了，不是這樣嗎？

鹿局長潔身：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第一個時間接到電話以後，啟動緊急 SOP 程序，第一時間到達現場的是哪一位官員？

鹿局長潔身：在第一次通報的時候，調度員就會指示他。在車輛行進當中發生故障，原則上是由司機員優先自行做一些排除的動作，同時他也會跟紀錄的調度員申請救援，如果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就有指派前方站的檢測員上車做檢查。

陳委員雪生：車子在行進間，發生狀況了，他一定會跟站務人員報告說車子異常，有沒有這樣的訊息？

鹿局長潔身：他會通報調度員。

陳委員雪生：有通報嗎？

鹿局長潔身：有，所以我們才會發出第一個簡訊出來。

陳委員雪生：既然有通報，為什麼在快到站，且有那麼大幅度的彎度時，還用 140 公里的車速行駛呢？

鹿局長潔身：車上有一個 ATP 的行車紀錄器，上面的紀錄顯示當時出事故的當下，那個時候的速

度紀錄是 140 公里。

陳委員雪生：他沒有辦法控制了嗎？

鹿局長潔身：依照那個紀錄顯示，從羅東段出發的時候，車子的速度就一直往上提升，大概兩分多鐘以後就拉到 140 公里，然後接著就出軌了。

陳委員雪生：鹿局長，您能不能告訴我有關你的經資歷？你在臺鐵多少年了？

鹿局長潔身：我是民國 70 年開始擔任列車長，一直到現在。

陳委員雪生：我昨天有幫你講一點話，從科員培養到事務官是不容易的，今天不是說因為一個事故就把局長辭職或免職了，你們應該把事實的真相釐清，比如工務段人員有沒有問題，現在很多木頭都爛了，葉宜津委員就質疑鐵道能夠翹起來從窗戶插進去，這讓人匪夷所思耶！它的結構是環環相扣的，不容易啊！很不容易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認為工務段人員也好，列車長也好，都要負很大的責任，今天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們當然要究責，部長也好、局長也好，要負政治責任，問題是底下這些相關的主管人員，包括工務段段長、列車長，還有控管中心的人員，你們應變中心裡面有 60 人啊！你們都要在第一時間處理，交通事故發生已經 14 次了，應該是每一次都有做檢討。今天發生這個事故，飛安委員會擴大成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更厲害耶！包括陸海空啊！飛安委員會對空中的都搞不完了，還要搞海上的，然後還要搞地面的！它的組織編制有多少人啊？我不相信耶！所以，我昨天有幫你講話，我覺得培養事務官不容易啦！

繼續請教航港局謝局長，這兩天發生交通事故，立法院也好，行政院也好，好像組織要修編成立院級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我拜託局長，我們昨天跟院長說明了，現在東北季風逐漸在加強，9 級、10 級陣風在臺灣海峽經常出現，我們的「臺馬之星」主機動力經常故障，我拜託航港局要嚴格密切的注意。我剛才講了，不是說今天鐵路局發生事情，航港局也好、民航局也好，高鐵局也好，公路總局也好，你們全部要注意喔！不能發生事情，請嚴加注意，好不好？如果不行的話，你可以去租「合富輪」都可以，安全第一，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臺馬之星」的機件故障，昨天委員在院會有質詢院長和王政次，王政次已經交代我們針對「臺馬之星」過去所發生的狀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評估。

陳委員雪生：我建議局長，你派一組人員去調查一下，這個主機到底能不能用？為什麼常常故障？你派個人到船上去看看，花點小錢沒有關係啦！主機該換就要換，雖然這是全新的船，如果有必要換，還是要把它換掉，主機換掉，花 3 億元、5 億元再多的錢也要換掉，旅客的航行安全最重要，為什麼？因為「臺馬之星」肩負了媽祖跟臺灣之間的交通，我今天藉著發生普悠瑪事件，我也警惕交通部所屬各單位，你們要全面去注意陸海空的安全，不是鐵路發生事情，心裡面只想著還好不是我，公路、空中、海上也會發生狀況，我們要以防萬一，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好不好？我對局長的努力非常肯定，我要求要有海上救生員，你們也做了，你們不只在岸際做了，你們也跑到海上去做了，但是那是風平浪靜的時候，我拜託局長，這方面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在陳委員明文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這次出事的普悠瑪號是臺鐵最新的列車，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算是新車。

陳委員明文：也是國人一般來說喜歡搭乘的車種，我想，不管是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基本上，大家都認為算是新車，所以搭起來應該很安全，但是這次出軌意外事件導致 18 人死亡，實在令國人非常訝異。坦白講，當我們從電視上看到時，內心都非常難過，原以為火車是最安全的交通工具，怎麼會發生這麼大的出軌事件？實在令人匪夷所思，讓人無法想像。竟然還有記者建議搭火車要繫安全帶，真是令人啼笑皆非。我們都覺得火車是最安全的，但發生這麼大的意外事件以後，真的令國人對臺鐵的管理感到強烈的擔憂，搞得人心惶惶，這不只是一起交通事件，已經成為社會事件了。對於這一點，交通部和臺鐵局真的應該向國人致上最高的歉意，我覺得，你們真的太對不起臺灣人了。很多重大交通建設投資金額動輒數百億元、數千億元，不惜經費，直接投資，但管理與維護其實很少，讓我們覺得，很多事情會發生，都是因為管理上出問題、維護上出問題，請問交通部王次長，你同不同意我這個說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明文：請教次長，這起事件的整體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爐？

王次長國材：目前行政院已成立鐵道事故調查小組，大概 1 個禮拜會有結果。

陳委員明文：1 個禮拜就要出來？

王次長國材：對，昨天吳政委是這樣回答。

陳委員明文：請問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臺鐵的行車保安委員會有沒有發揮調查功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說明。

鹿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在事故發生第一時間，行車保安委員會就到現場做初步蒐證，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以後，我們就把這些調查工作移交給他們，我們也會配合他們，目前調查也在持續進行當中。

陳委員明文：那根據臺鐵行保委員會目前的調查，大致上的初步情況如何，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鹿局長潔身：這起案件的層級已經提高到行政院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還在調查，本身也有發言人制度，所以針對該小組的調查進度，我們實在不方便說明。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這樣講，好。

事實上，行保委員會在民國 89 年即已廢止，沒有錯吧！雖然現在還有這個組織，但是根據我們在官網上看到的資料，並沒有公布行保會現行的工作項目。從你們早期運作的情況看起來，

是由副局長兼任主任委員。至於運作情況，就如同許多委員提到的，大概都是自己調查自己，也就是由交通部或臺鐵局內部人員調查事故發生的原因，所以大家都覺得，針對未來的運作，應該做全面性的檢討，也因此有很多人主張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這個組織。

無論是次長也好、部長也好、賴院長也好，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基本上都希望交通部能將鐵路事故調查業務全面併入，對於這一點，到了今天，應該都有共識了。大家都認為，未來發生意外事件，不應自己關起門來調查，所以大家也都期待，在年底前，早日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組織法草案送到立法院。行的安全是國人非常重視的，但過去長期以來，確實比較疏忽，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在這段期間努力，在時間上能夠配合，次長，你認為可不可以？

王次長國材：昨天院長已要求在 1 個月內送出組織法。

陳委員明文：1 個月內嗎？

王次長國材：對，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請教鹿局長，今天媒體報導，有臺鐵司機員爆料，普悠瑪號頻傳事故，有 3 組列車的主風泵在這 3 個月內失常、故障，他自己前幾天開車時也遇到這類故障，甚至也包括這次發生事故的同一輛車。對於這起司機員爆料，你們有沒有加以調查？

鹿局長潔身：我們會去了解，不過，我先在此向委員稍加說明這次列車在大溪之前出現主風泵故障，造成出力斷斷續續這個現象。列車在行進中，有很多功能需要靠空氣處理，譬如煞車就是靠空氣處理、車門開啟與關閉靠空氣，傾斜機制也要靠空氣，主風泵的主要功能就是不停充氣。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局長，關於技術上的問題，當然是你們比較專業，但我要告訴你的用意是，對於司機員的爆料，你們是否加以了解，事實上是不是發生這樣的情況？是否如同該司機員說的，普悠瑪號的主風泵從去年直到今年 10 月，因為故障，連續進場修理達 51 次，等於每個月都要進廠修理兩、三次，太魯閣號有 8 組主風泵，也故障送修 52 次，所以我要問你，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鹿局長潔身：沒有這回事。根據我們內部的車輛故障數據，從 101 年至 107 年，普悠瑪故障件數一共 17 件，以每 100 萬公里計算，到 107 年為止，大概是……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這回事？

鹿局長潔身：沒有像他講的那麼多。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列車의檢修都是有紀錄的，有還是沒有，你們回去一查就知道，如果有，就表示管理上是鬆散的喔！局長，我只提醒你這個問題，未來大家都要追究責任的，今天只是透過我們質詢的過程讓你們了解，因為事實上就有人這樣講，而且是臺鐵自己的司機員爆料。那你們有沒有檢查沿線的主風泵系統有無問題？

鹿局長潔身：我們都定期進行保養與檢查，車輛也會按時間、里程分別做一、二、三、四期不同保養，針對路線，當然也會做，對於號誌系統也會進行定期巡檢。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

鹿局長潔身：有。

陳委員明文：確定有？

鹿局長潔身：有，每項檢查都會留下紀錄的。

陳委員明文：不，我的意思是，司機員關掉 ATP，但為什麼他會關掉？

鹿局長潔身：我剛才說明過 ATP 關閉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規章規定，除非 ATP 故障，否則是不可以關閉的，如果真的因為故障需要關閉，必須通報調度員，在前方站也要重開一次，若還是有問題，我們就加派輔助司機員上車。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如果本案的 ATP 系統也同時壞了，那可能就是司機員關閉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們要了解，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做這方面的檢修。沿線的 ATP 其實也很重要，不只是車上的，對不對？

鹿局長潔身：您剛才說的沒有錯，ATP 有車上設備，也有地上設備，號誌電路單位與機務單位會分別定期檢查與保養。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個問題，這次普悠瑪號出軌，最關鍵的原因是列車設備故障，導致列車誤點……

鹿局長潔身：不是列車設備故障，是因為超速。

陳委員明文：啊？

鹿局長潔身：是超速，這是根據檢察官公布的內容。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列車在進站之前超速？我們是從報上看到，列車尚未進站之前即有超速現象……

鹿局長潔身：所以我向委員報告，調查結果還沒出爐……

陳委員明文：而我的意思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司機勢必會分心，既要排除故障，同時又要關閉 ATP，還要進行……

鹿局長潔身：在事故之前，確實有機器出力不足的情形，但是行車紀錄器顯示，駕駛員在宜蘭站是按照標準速度進站，之後煞車、停住，出發之後，又把速度拉高，進入羅東站再停車，表示列車的出力與煞車都是正常的。

陳委員明文：我再請問局長，依照臺鐵的 SOP，關閉 ATP 之後，臺鐵應該在下一站派員上車增援吧！

鹿局長潔身：對，司機員通報給調度員，調度員就會指派輔助司機員上車。

陳委員明文：就會變成雙司機嘛！

鹿局長潔身：對。

陳委員明文：但這次看起來沒有嘛！

鹿局長潔身：因為這次司機員並未通報調度員。

陳委員明文：你說這名司機在大溪站就關閉 ATP？那麼，依照 SOP 規範，你們的輔助司機員應該在下一站的龜山就要上車啦！

鹿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因為司機員沒有通報調度員，調度員並不知道他關掉 ATP。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起事件就在此發生問題了。

鹿局長潔身：現在檢察官也正在釐清這些相關事證，我們也提供了所有通聯紀錄。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也要在再下一站、也就是頭前站處理吧！

鹿局長潔身：我們已經把所有通聯紀錄都交給檢察官查證。

陳委員明文：局長，要解決這種問題其實非常單純，就是臺鐵局應該落實 SOP 的作業方式，關閉 ATP 以後，就必須增援一名司機。

鹿局長潔身：SOP 中是這麼規定的。

陳委員明文：但沒有做到嘛！所以我具體建議，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未來臺鐵應常態性設置雙司機，這也是未來值得檢討的。

鹿局長潔身：是。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起事件的發生真的令國人覺得臺鐵在管理上發生很多問題，如同你自己講的，2 年 25 次出軌，不管是行車出軌或側線出軌，光是行車出軌，2 年內就發生 12 次，這樣真的有問題了。搭火車會出軌，在國人的心理上，臺鐵令人信賴的程度已大大打折，次長，我覺得你們真的應該好好檢討。

主席：接下來逐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 1021 普悠瑪 6432 車次翻覆事件，依據「鐵路法」及「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者，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其賠償金額分別為：死亡 250 萬元、重傷 140 萬元及受重傷以外之傷者 40 萬元不等，惟相關賠償金額修正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訂定，距今已逾 12 年之久，12 年來相關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通貨膨脹連年攀升，然為使鐵路傷亡者，第一時間免檢附相關單據即可得到合理之補償，建請交通部儘速修正「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酌予提高事故損害賠償金額。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

陳司長文瑞：針對第 2 行提到的辦法，我們確實願意因為這次案例儘速檢討，所以能不能把「修正」改為「檢討」相關損害賠償金額？

徐委員榛蔚：用「檢討並修正」好不好？檢討之後，還是必須修正，才比較有實質上的效果啊！

主席：交通部對於改為「檢討並修正」意見如何？

王次長國材：檢討完如果需要修正再修正，所以能不能先用「檢討」，我們再向徐委員報告狀況？

提案如果是「修正」，那就一定要修正，但應該可以看看。事實上，每一位大概有 540 萬元賠償。

主席：徐委員，改為「檢討或修正」可好？

徐委員榛蔚：這筆賠償的依據是鐵路法第三條，但還有特別濟助金啊！所以，我們可以修鐵路法第三條提高金額嘛！畢竟這已經是這麼多年以前、民國 95 年制訂的，現在已經過了 12 年，已經發生通膨了，所以真的應該檢討，而且要修正，有修正的必要，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單位確實做好檢討，如果你們覺得要修正，到時候再提出修正，徐委員，這樣好不好？

接下來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 1021 普悠瑪 6432 車次翻覆事件，造成 18 死 190 傷之重大傷亡，更凸顯臺灣東部安全回家路的重要性，不能僅仰賴鐵路，更需安全完善的公路相輔相成，而兩者都必須建構於安全之上，【安全、完整、多元】是建構花東安全回家路之重點。而當相對安全的鐵路運輸也變得不再安全之時，並造成民眾搭乘的陰影，政府應立即深切檢討，如何建構花東安全回家路？改變花東以「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政策，建請交通部改變目前「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的花東交通政策，應立即啟動蘇花公路改善「和平—和中段」及「大清水—崇德段」可行性評估，給予花東一條完整多元而安全的路回家。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謝謝委員的提案，在倒數第 3 行，委員建議啟動相關路段的可行性評估，我們會立即檢討，所以能不能將「啟動」二字改為「檢討」？

徐委員榛蔚：主席，既然現在已經開始啟動東澳至南澳路段的評估，本提案中路段同樣是蘇花改這條路，為什麼不能同時啟動評估？為什麼宜蘭縣路段已經啟動了，而花蓮縣常常發生問題的和平—和中段與大清水—崇德段就完全在原地踏步，提案還要改為「檢討」？剛才的第 1 案也是這樣的情況，物價通膨已經持續 12 年了，本來就可以修正啊！這是人命耶！人命的傷亡怎麼會到現在還要檢討？依照常理判斷，本來就應該給予最優撫卹嘛！第 2 案也是，要求「立即啟動」，真的就是要跟東澳至南澳段一樣，得到平等對待，這才是對東部人的交代。尤其這次事件，原本是大家認為最安全的鐵軌運輸，現在也發生問題了，所以主席，我們真的不要以台北看天下，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讓王次長回答。

王次長國材：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啟動這兩段的可行性評估。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106 年 10 月 24 日普悠瑪出軌事件，臺鐵行保會調查報告指出主因為枕木嚴重腐朽，從調查報告中得知該出軌路段有做過三次軌道檢查，包含

(1)106/6/9，106 年度第 2 季 EM80 軌道檢查車第 2 次全線軌道檢查

(2)106/7 月乙種檢查不良處所巡檢紀錄

(3)106/10 月台東工務段 10 月份隨乘機車巡查路線紀錄

報告竟然顯示皆沒問題，顯示出臺鐵在軌道檢查工作上出現重大疏失，本席要求臺鐵局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出臺鐵枕木整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106 年度臺鐵各車站內月台（含軌道）意外發生 16 件，造成死亡 9 人，受傷 7 人，顯示臺鐵局對月台安全有所懈怠，本席要求臺鐵局與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月台安全的改善方案。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意見？

鹿局長潔身：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106 年度臺鐵平交道遮斷桿遭撞損事件有 151 件，其中因錄影設備故障未拍攝到影像或影像模糊有 33 次，約 21.85%。上述顯示臺鐵局在錄影設備故障尚未能有效解決，妥善率無法達到百分之百，本席要求臺鐵局於一個月內提供近三年平交道錄影設備故障數據與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臺鐵普悠瑪重大事故，顯示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必要性，運安會組成及運作需要組織法與作用法一次到位，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將「國家運輸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送至立法院審查，並於半年內將「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法」作用法送至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沒有意見？

陳司長文瑞：由於整個陸海空事故調查是從飛安會組織檢討擴編的，交通部會把陸海相關業務也送往飛安會進行整併。之前檢討時，是視同飛安會組織，所以「本席要求交通部」中的「交通部」是否可改為「飛安會」，因為飛安會已經有相關案子了，由飛安會整併應該會比較快。

主席：其實，昨天飛安會來本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委員就提出許多類似提案，也就是要求飛安會提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組織辦法，當時主委承諾年底前、應該是年度前送至本委員會。但委員關心的都是一次到位的問題，因為原本傳出是階段性的，先把船舶、航空納入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公路、軌道在後，分階段納入，但現在我們要求一次到位，這點在昨天與今天的會議也都達成共識了，以上向委員會報告。

本案除將倒數第三行「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一月內」等文字修正為「交通部配合飛安會於一個月內」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106 年審計部報告指出臺鐵 106 年度行車異常案件有 443 件，其中主要肇因包含車輛、運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及路線故障有 337 件，占 76.07%，另外還有 106 件行車異常主因未能清楚說明，本席要求臺鐵於一個月內書面報告說明剩餘 106 件行車異常不明的主因。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連署人：陳雪生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7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鑒於臺鐵普悠瑪 6432 次列車在宜蘭新馬站發生出軌翻覆意外，造成重大傷亡。而我國目前除了飛航事故之外，對於鐵路事故、海事事故都由交通部其他各主管機關負責調查，為了要避免臺鐵調查該事故發生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未來應該特別設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期許能秉公處理，調查事實之真相。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沒有意見？

鹿局長潔身：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8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如有委員欲對上述提案進行補簽，列入紀錄。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交通部王次長和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

主席：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去處理事故後續事項，早上開會時，我們已經讓他在 11 點半離席。

陳委員素月：這兩天，因為 10 月 21 日禮拜天傍晚這一起火車事故，也就是普悠瑪號失速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的重大意外震驚社會，也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很多國人都在質疑這樣的重大事故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以及普悠瑪號到底安不安全，這是目前社會上普遍想知道的 2 個問題。這次交通事故真的非常重大，行政院賴院長當下指示吳澤成主委擔任事故調查小組召集人，我們也希望趕快釐清整起事故的發生原因，以及真相到底是什麼，以解除國人的疑慮。

剛才交通部臺鐵局鹿局長剛才提到，整起事故發生的原因是超速，也就是速度太快造成的，請問交通部王次長，是這麼單純的原因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最重要的原因是 ATP 關掉，缺乏車輛防護系統，加上轉彎處的新馬站速限是每小時 75 公里，該列車卻跑 140 公里，導致離心力把車輛拋出去。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事故發生剎那是超速沒錯，但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超速，這應該是最重要的吧！因為我們要回溯的是在整起事故發生之前，整個危機處理是否得當。因為從這起事故中，臺鐵等相關部門對於整個事件的危機處理來看，真的讓人覺得能力不足。

請問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在事故發生之前，列車司機員有無回報列車有故障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審視過無線電通聯紀錄，沒有看到司機員向調度員回報 ATP 被關掉。

陳委員素月：這是最後的部分，我是要問，在列車從樹林站出發之後，臺鐵有沒有接收到司機員反應儀表板故障或動力不足的相關問題？

杜副局長微：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 ATP，我們沒有收到被關閉的報告。倒是列車開到宜蘭縣時，司機員曾經回報車上空調和動力系統異常，出力受限制，所以車子的動力會常常被切斷，沒辦法很正常地行駛。因為有這個情形，到了宜蘭以後，機務段路檢人員馬上上車協助司機員，由於司機員反應的問題是空調，所以同仁就幫他復位，也就是讓系統恢復正常，這輛車從宜蘭開出去以後，動力部分就沒再異常過。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情況以前發生過嗎？在之前普悠瑪列車行駛當中發生過嗎？

杜副局長微：很少，因為普悠瑪號在臺鐵局算是新車，所以空調系統與動力系統故障的情形不多。

陳委員素月：這種狀況不多，現在卻遇到了，你們也不以為意？

杜副局長微：不會不以為意，而是非常重視，在事發當下，我們馬上責成機務處在 1 周以內要對所有 18 組普悠瑪號列車進行特檢，現在也正在進行，預計 29 日以前要完成所有檢查，完成檢查以後，就可以確定車子是沒有問題的。剛才次長也向委員報告過，這次事故的原因是過彎時超

速，基本上，與您稍早垂詢的這些故障沒有關聯。事發原因是 ATP 被關掉以後，列車超速過彎。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說法會歸咎於單一原因。

杜副局長微：不會。

陳委員素月：好像也會對司機員造成很大的壓力。當然，事故發生的過彎路段是很大的彎道，當時的車速非常高也是事實，可是我們必須釐清、了解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列車速度會那麼高，包括有沒有機械故障引起的超速等，應該釐清這些前因，不會只歸咎於單一原因吧！

杜副局長微：是，在這部分，車上所有資料，包含通聯等各種技術資源在內的詳細細節，我們都已提供給行政院這次組成的調查小組，您剛才垂詢的事故原因以及責任問題，臺鐵局也尊重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

陳委員素月：這起事故發生之後，大家議論紛紛，檢討了人力不足的部分，也質疑機械維修是否確實或內部 SOP 操作程序上是否出問題，這些都是需要檢討的面向。沒有人樂見發生這種重大意外事故，但既然發生了，我們就真的要確實檢討，不容許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杜副局長微：委員講得沒有錯，在檢討上，我們會非常慎重地做。除了我們剛才講的機務，還有工務、整合性的整體檢查以外，未來對於防範人為疏失的機制，我們也會一併慎重檢討、改善。

陳委員素月：我要請教一下，對於危機處理，不曉得臺鐵局平常是否進行過相關演練？

杜副局長微：有，很多。最上層，也就是本局這個層級，每年都做 5 次鐵安演習，鐵安演習中就包含各種事故之應對與救援演練。另外，我們有 5 個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都會定期在處內結合各單位進行演練。

陳委員素月：鐵道運輸一向被國人認為是最安全的交通方式，所以看到這次重大事故，真的讓社會大眾非常震驚。這兩天，也有很多委員要求行政院盡快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實，針對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席在歷次委員會都提出質詢，去年也提出相關草案，包括去年 5 月，本席提出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在歷次委員會中提出質詢。交通部也曾提出研議統合各類運具事故調查、建立運輸事故獨立調查機構可行性之檢討分析報告，可是在報告中，交通部的立場是成立獨立調查機關涉及組織預算、人員專長與配置以及業務等相關問題，從報告中可以看出，交通部的態度是消極的。

王次長國材：當時我們這麼想並不消極，而是覺得飛安會以航空專才為主，如果牽涉到陸運或海運，又有特別專才，所以我們當時的建議是從海運先開始。但吳部長與賴院長已經要求我們趕快協助飛安會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這樣的組織，所以現在就是往正向、可能是同時到位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過去是認為，在組織法通過之前，你們要研議先就海事部分成立海事調查審議會吧！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其實，從你們過去的報告看得出來，你們對這個部分的態度是比較消極的，但昨天賴院長承諾在本會期，也就是 11 月底之前要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的草案送至立法院

審議，做得到嗎？

王次長國材：院長要求在 1 個月之內送進立法院，由飛安會與本部協助，針對一些配套，例如專案人才怎麼到位等一起討論。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透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成立，以公正、客觀的調查讓社會了解重大事故發生的原因，也能解除疑慮。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發言分為 4 個方向，第一是鐵路事故的檢討，第二是傷亡理賠及關懷，第三是鐵路多年陳痼，第四是東部人回家的路要用命來換。第一，針對 1021 的鐵路事故，行政院在緊急狀況之下成立了行政院調查小組，但這個調查小組的獨立性夠嗎？能量夠嗎？每次發生鐵路事故之後，一定會成立小組，可是事故仍然不斷重複發生，這次該小組能量夠嗎？而它的獨立性夠嗎？因為每次發生鐵路事故的時候，我們一定是成立調查小組，可是所有的事務還是不斷的、不斷的重複再發生，那這個小組能量夠嗎？所以禮拜一的時候交通委員會決議，在緊急的情況下成立第三方的獨立調查單位，未來最重要的還是要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不對？這是個合法的機構。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要求，在第二點裡，在成立第三方獨立調查單位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列入「運工機電」的專家，及經驗非常豐富且實際上在第一線的退役人員和駕駛員工會等專家？因為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且他們是在第一線、經驗豐富，這才能近距離的在整個委員會裡為他們自己發聲，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委員會是飛安會的改組上來的，我們會協助他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因為的確第一線人員是最清楚的。

徐委員榛蔚：沒錯，每次所有鐵路的場站要改建的時候，都是鐵工局施工再交給鐵路局，但鐵路局永遠被罵，因為鐵工局的設計完全不符合民意以及完全不符合在鐵路第一線的所有人員。

本席強烈要求，無論是現在緊急成立第三方的獨立調查單位，要納入「運工機電」還有駕駛員的部分，另外未來在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時候，裡面有些細則也要把這些專家納進來，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來建議。

徐委員榛蔚：謝謝。第二個，給予傷亡的關懷與理賠，本席剛才也提過，目前用「鐵路法」的第三條，另外是「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這是部裡面的，如果交通部對自己所有的交通運輸有信心或誠意的話，把 250 萬元提高或把所有的賠償金提高，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是不是也來檢討、修正？

王次長國材：是，剛才徐委員有提案，我們會來檢討。

徐委員榛蔚：另外，特別濟助金的部分，這是我們內部自行去檢討、去訂定，才會有 280 萬元、100 萬元以及最高 20 萬元的金額，是不是？因為它有彈性，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特別濟助金的部分提高呢？現在 250 萬元因為有行政法源，現階段沒辦法修正，沒有辦法提高，但對於特別濟助金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提高呢？

王次長國材：徐委員很關心所有傷亡者的照顧，的確我們在修的過程中也要考慮比照其他部會類似的狀況，這個我們就把它納入來檢討。

徐委員榛蔚：特別濟助金並沒有法源，這是內部可以自行彈性調高。

王次長國材：對，但還是一樣，要符合比照各部會的狀況，我們會檢討，比方說如果有其他部會比我們高……

徐委員榛蔚：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美伶也說，如果有不夠的地方，可以用賑災基金會專案來協助，所以我們也可以跟賑災基金會來做調整、跟他們協商，所以如果賑災基金會再加進來，280 萬元可以再調高嗎？

王次長國材：現在院長有請陳主任委員來主持，所以這個數字都在陳主任委員主持的會議裡……

徐委員榛蔚：這個目前是這樣，你們不要老是覺得花錢就了事，未來還有國賠的問題，已經有律師開始在協助了，所以我們部裡應該要好好展現你們的誠意跟決心，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徐委員榛蔚：還有臺鐵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每次的檢討都發現人力不足、專業的養成時間不夠、修檢的時間不足、車輛與設備老舊、故障率高、司機員需要駕駛多樣的車輛，這裡再次印證現在很多臺鐵的問題、設施設備的問題，在臨時提案的第七案，臺鐵在 106 年行車異常就有 443 件，主要肇因包含車輛運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以及路線故障就有 337 件，占了 76%，所以臺鐵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把它解決，這是陳年的沉痾。

關於人力不足，我們大家也支持所有的人力要補足，但你補足的是退休人員的人力，完全沒有新增，專業養成的時間完全不夠，「運工機電」專業養成的時間是不夠的，所以無論你再補了九百多人或一千多人，都是不夠的，因為訓練的時間不夠，故障率又高，今天所有的真相要等到調查再來說，但目前的原因在這裡，才會導致今天有這個結果，所以我們必須要把這個原因全部解決。

司機員必須要去適應多樣的車種，一下要普悠瑪、一下要太魯閣、一下要自強號、一下要 ATP、一下要莒光號，停的站次不同、車速不同、轉彎又不同，所以你看人員的不足，另外訓練的不足，還有設備常常故障，這個才是臺鐵真正的問題，但我們檢討了這麼多次，王次長、杜副局長，你到底有沒有用同理心，為扛著所有乘客生命的運工人員、機電人員、第一線工作人員或駕駛員著想？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有關人力的部分，今年已經奉核可以增派……

徐委員榛蔚：這個本席都知道，我們也全力支持。

杜副局長微：現在我們的重點是，不論是資位人員或營運人員，今年都已經完成考試並分發進來，現在的重點是能用新式教育訓練制度，讓他們能很快的、有效率的完成工作的準備。

徐委員榛蔚：副局長，ATP 故障率非常、非常的高，所有鐵路的設備故障率非常高，如果沒有養成好的基本訓練，也沒有養足的話，全部都用電子化、用電腦化、用智慧化，是沒辦法應付現有的這麼多臨時性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檢討，我沒有這麼多時間給你回答，但原因一

定要把它解決，才不會有後來每次發生鐵路事故的時候，後果就發生了，所以不能老是倒果為因，每次都讓事故的人負責。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趕快來做檢討、改善。

徐委員榛蔚：還有中央公共運輸的政策還是鐵道為主、公路為輔，這是個錯誤的政策，真的是錯誤的政策！現在看看所有的車，什麼車是最多的？大家要怎麼樣呢？最方便還是門對門的運輸工具，公路的部分還是必須要去做啊！所以本席才會提出要立即啟動評估。另外，要儘速推動吉安和花蓮的鐵路高架化，一定要納入現在的期末評估裡，還有一段是每次駕駛員一定會講的，也發生過很多事故，那裡是個河床，就是富里、東竹是在 104K 處，去年也發生過，是不是能透過鐵路雙軌電氣化的軌道工程，可以在工程階段裡去解決很多問題？所以期末報告的這些階段，一定要讓「運、工、機、電」還有駕駛員，把他們遇到的狀況與問題納入期末階段的意見，才有辦法真正貼近所有鐵路人的需求，才有辦法真正有一條安全的軌道，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是，這部分可以請鐵道局納入第一線人員的意見。

徐委員榛蔚：鐵道局真的不要離人民太遠，不要離需求太遠，不要離實務面太遠，每次把工程做好以後就丟給鐵路局，所有的怨言統統由鐵路局承擔，我為鐵路局非常抱屈，但鐵路局也要把多年的陳痼改善，把它做好，才不會有這麼多的憾事發生，東部人很辛苦，東部人也很可憐，蘇花改第一期是用命換來的，現在第二期到底要不要做，次長？

王次長國材：從蘇花高到蘇花改的過程需要一點了解……

徐委員榛蔚：這個故事很長。

王次長國材：最後在環評妥協下的結果就是要把它在 109 年前趕快完成，現在要不要一段、一段做可行性評估，但還是要回到環評當時不需要整段都做……

徐委員榛蔚：所以不是一段、一段來做可行性評估，現在五段的瓶頸路段應該要同時啟動實質評估才行，為什麼是一段、一段？從新線走到舊線、再走到新線、再走到舊線，是一樣的道理，就都是一條舊線。

主席：次長，這部分再請你好好向徐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徐委員榛蔚。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蓮、臺東大概最主要還是火車，我們一直認為火車是最安全的，但看近 40 年臺灣鐵路 3 人以上死亡的重大事故，有這麼多次數、死亡的人數是逐年增加，以這次來講，真的是令人非常遺憾的重大事故，從整個畫面來看，這個翻覆的情況對我來說是怵目驚心的，因為我每天都在臺北、花蓮、臺東中間來回坐火車，我是經常坐火車的。

像這樣的情形，對於賠償的部分，剛才在臨時提案都有討論到，但從整個法規來看，「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發給辦法」以及「特別濟助金的發給基準」，這都是非常古老的、十幾年前的法規，已經跟不上時代，物價指數各方面都差很多，今天在臨時提案中都已经通過了，需要你們趕快檢討，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畢？可以修正，總要有個時間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有提到，我們還需要比照各部會的狀況，因為目前有個特別救助金 280 萬元，事實上在賠償的金額上還算是從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從優啦！次長，距離人民太遠了，除了要趕快修正之外，對於現在已經發生的，就以這次的事件，我認為你們本來就有些機制，譬如現在所謂的 530 萬元，其實算起來應該不是這個數字吧？

王次長國材：現在是 54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另外有加個 10 萬元慰問金，所以你可以從慰問金部分做增加去彌補，因為現在修法來不及嘛！而不是只有增加 10 萬元區區的小數字。另外，最主要是東部鐵路路段的改善要加速進行，剛才的照片是富里到東竹，已經連續好幾次，我看這個照片是在瑞穗，從富里到東竹就有好幾次了，我自己就被困在那邊過，下車走路都沒有賠啊！還要自己扛行李，像時間等因素也都沒算進去啊！所以路線的改善要加速進行，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加速進行，臺鐵局會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經費有限，你要去跟行政院要求前瞻計畫，譬如南迴鐵路的錢本來是中長程計畫，在馬英九時代就已經核定，你就不應該再列入前瞻計畫裡，要把前瞻計畫的經費拿去加速改善路段。人力缺乏的部分一直是個問題，臺鐵目前仍然有 2,585 名缺工，實在是太嚴重了，司機員也缺很多，現在目前司機員缺多少？你有數字是不是？你們趕快……

王次長國材：剛才鄭委員所提的，107 年的缺額補 1,907 名，跟司機員有關大概四百多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你看這麼多。

王次長國材：因為過去長期人力不足，但這幾年包括交通委員會的要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我在這邊已經提了很多次了。

王次長國材：現在已經在進行了，今年 1,907 名已經考完了，現在是教育訓練的部分在進行，馬上要投入到第一線服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速度還是太慢了，過去一直被人事單位卡、卡、卡，我也搞不清楚，現在利用這樣不得已、很遺憾的機會，次長，回去跟院長報告，利用這個非常遺憾的機會，趕快加速一次到位補足人力，尤其是司機員，因為還要訓練、養成計畫，都還要時間的。

王次長國材：現在都在繼續加速。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兩位請回座。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悲劇發生到現在大家都很難過，第一個問題是，從一開始到悲劇發生以前，這中間不斷有發生機器的異常，也有回報回去，是誰決定要繼續行駛？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我們調度所。

黃委員國昌：調度所的誰？

杜副局長微：調度員。

黃委員國昌：調度員就自己決定？

杜副局長微：他是依據司機員回報的狀況，也會跟司機員……

黃委員國昌：司機員不是持續的回報，包括主風洞都有出現異常、動力有問題，為什麼還繼續撐著要往前走？

杜副局長微：因為他回報的這些狀況，列車還是能繼續行駛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車還能走，不管安不安全，就繼續往前走？這是你們的操作守則嗎？

杜副局長微：不是，是在安全的狀況之下，如果今天……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這個是安全嗎？

杜副局長微：如果今天……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剛剛你說安全的情況下可以繼續走嗎？所以到今天，你們認為讓車子繼續走的決定是對的、車子繼續走是安全的，是嗎？

杜副局長微：我們以目前拿到的資料來看，司機員回報的狀況是動力有一點異常，它會不出力，但是它不會影響到安全。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真的如此，我們等一下馬上檢驗，對於你們到今天為止，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那位駕駛員，說他關了那個東西沒有回報，又說他超速，所有的責任都要他扛，我對於這樣的態度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加以檢驗，司機關閉 ATP 沒有通報，局長早上是不是在這邊表示 ATP 是否關閉，行控中心看不出來？

杜副局長微：ATP 關閉必須由司機員通報調度……

黃委員國昌：所以行控中心看不出來，只能透過司機通報的方式嗎？

杜副局長微：是，目前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是這樣？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國昌：「2010 年臺鐵加裝 ATP 遠端監視更安全」，花了一千七百多萬元，所以行控中心就可以確實掌握司機有沒有開啟 ATP。奇怪了！2010 年台中出事時，花這麼多錢裝了遠端監視系統，結果局長今天在國會告訴大家除非司機通報，否則看不出來，那麼 2010 年花的這些錢做的是什麼？

杜副局長微：這個改善是指 ATP 有異常時……

黃委員國昌：上面明明講「ATP 一遭關閉，無線電就會發出訊號給行控中心，行控中心就會立刻掌握，糾正駕駛」。這是你們當初花了這麼多錢，建了這個系統，告訴全體國人的，結果一出了事，為了把責任推給那位駕駛員，現在卻說因為他沒有回報，所以行控中心完全沒有掌握，臺鐵會不會太誇張？

杜副局長微：現在這個案件的狀況是，我們在通聯紀錄裡沒有收到任何失常的回報……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今天局長告訴全體國人行控中心看不出來，所以我現在就問你，2010 年告訴全體國人，臺鐵花了幾千萬元裝設遠端監視系統，結果你們今天還繼續欺騙國人，表示這個遠端監視系統除非司機主動通報，否則看不出來，那麼這個遠端監視系統根本是假的！

杜副局長微：我們回去之後會做詳細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你們的局長到今天都還在避重就輕，這麼重要的關鍵事實，到今天還在欺騙國人。我接續問，你們局長前幾天跟大家說日前才做完一次 6 年的大保養，之所以會走走停停是因為氣壓不足，主風泵出了問題，是不是簡報圖中所示的電動空氣壓縮機？

杜副局長微：對，主風泵。

黃委員國昌：是吧！這個電動空氣壓縮機是用哪一家廠商？是不是 Nabtesco 公司？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最近一次所謂的大保養是什麼時候做的？不是跟大家說有做大保養嗎？局長說都有做大保養，現在出事了，ATP 關掉了，你們才說行控中心都收不到，只能靠駕駛員回報。明明就不是這樣，我現在先挑戰你們，這個大保養是什麼時候做的？

杜副局長微：我們這一次三級的大保養是 104 年時……

黃委員國昌：不對，它要做的應該是第四級的大保養，但是你們局長不是跟社會說「日前才做過 6 年的大保養」，這是你們局長講的，怎麼今天的保養又降為三級？你們做的保養到底是三級還是四級？

杜副局長微：三級。

黃委員國昌：那麼局長為什麼跟社會講才剛做一次 6 年的大保養？按照你剛才所講的，大保養不是四級嗎？

杜副局長微：四級是需要 6 年時所做的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是嘛！所以你看你們局長講的「普悠瑪 100 年底上線營運，日前才做完一次 6 年的大保養」，這不是你們局長說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向黃委員報告，他講什麼不重要，最重要是我們按照一級、二級、三級……

黃委員國昌：他講什麼不重要？

王次長國材：這三個都要做……

黃委員國昌：我告訴次長為什麼局長這樣講很重要，日前他跟臺灣社會說才做完 6 年一次第四級的大保養，結果今天在這邊馬上翻供，說沒有做到第四級，只有做到第三級。我現在要問你們最關鍵的問題，簡報上是你們臺鐵內部的保養手冊，目前你們在做普悠瑪的保養時，按照你們的保養手冊，二級、三級每 6 年下來，這些東西統統都要換，我要問最直接的問題是普悠瑪主風泵的測試機台，現在在哪裡？

杜副局長微：現在正要採購。

黃委員國昌：你們為什麼一直跟大家講跟主風泵沒有問題，是不是怕國人知道你們連主風泵的設備到現在竟然都還沒有？到現在都沒有，你們在做什麼測試保養？現在才要採購！你們會不會太離譜，按照你們的規定，這些項目都要檢測，結果你們今天才第一次老實講，連測試機台都還沒有採購。

杜副局長微：雖然機台還正在採購中，但是這一個測試在臺灣的 Nabtesco 公司會幫我們執行。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就是測試機台並不重要？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你們一台車子細部的零件，現在到料率有多少？請你們老實講！不要再跟你們局長一樣，一直說謊！

杜副局長微：這是不是容我們下去，我們提供給委員詳細資料好了？

主席：黃委員，注意一下時間，我再給你 1 分鐘。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我沒有辦法接受，之前沒有測試機台，你們的保養到底是怎麼做的？請臺鐵提出書面說明。

杜副局長微：好，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到今天出大事了，怕大家知道為什麼他要把 ATP 關掉，就是因為這個出了問題，按照臺鐵 2014 年自己的出國報告，告訴大家當空壓機出了問題時，緊急緊軔會發生作用，所以才會走走停停，那位駕駛當時看到走走停停的情況，沒有辦法，他把 ATP 給關了，結果關掉之後，按照你們在 2010 年跟全體國人講的，有一個遠端監視系統，行控中心會知道，結果局長竟然膽敢在國會說謊，他說行控中心看不出來，請問 2010 年所採購的遠端監視系統為什麼沒有發揮作用？是有裝還是沒有裝？花錢去買了，但實際上沒有裝？

杜副局長微：這部分，我們會後提供委員資料。

主席：請臺鐵局以書面資料詳細答復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們到今天都還在說謊，太離譜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這一次發生的大事故，全臺灣社會都想要知道原因，當然也想要瞭解這整個過程的真相到底是怎麼回事，今天媒體有一則報導指出有兩通簡訊，臺鐵有 60 位一級主管都知道，但是忽視了，局長第一時間知情。我請問副局長，當時在 13 點 57 分時有第一封簡訊發出，當時有通報異常？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 3 點 57 分時有發出。

黃委員國書：你有沒有收到通報異常的訊息？

杜副局長微：有收到。

黃委員國書：你怎麼處理？

杜副局長微：在這個層級的故障情形，是由我們調度所的同仁，包含調度所的主任及調度所幾乎的同仁來協助處理。

黃委員國書：瞭解。那麼你有去通知調度所的同仁怎麼處理嗎？

杜副局長微：剛才委員講的簡訊就是調度所發出來要讓我們曉得的，在發簡訊的同時，他們就在處理了，關於這個案件，調度所的處理就是在宜蘭站停下來時，就近從宜蘭段派列檢人員上車去協助他處理。

黃委員國書：調度所是主任吧？

杜副局長微：主管是主任。

黃委員國書：調度所主任自己的判斷就讓這部列車再繼續行駛，你也知情，是吧？

杜副局長微：是，知情。

黃委員國書：就你的經驗來研判，這部列車還可以繼續行駛或是怎麼樣？

杜副局長微：我們從簡訊或者實際的情形來看，這是因為主風泵造成列車出力斷斷續續，這不會影響安全。

黃委員國書：好，這是你說的。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國書：第二通簡訊，你是什麼時候收到？

杜副局長微：這要查一下。

黃委員國書：駕駛員有兩通簡訊發出了。

杜副局長微：調度所發出的。

黃委員國書：從下午 3 點 57 分至 4 點 50 分，總共有 53 分鐘，我們想要瞭解已經通報異常了，而臺鐵在這 53 分鐘做了哪些事情？

杜副局長微：我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車子前進到達宜蘭站時，就由列檢人員上車來幫他處理，依據司機員的通報，出力斷斷續續，然後它的空調機也有狀況，列檢人員上車之後針對這個情形幫他做復位，復位之後列車就可以繼續開行，從宜蘭開出來。

黃委員國書：結果你們又讓它繼續行駛？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國書：你們原來是打算到花蓮再換車？

杜副局長微：對。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這件事情？

杜副局長微：有，計畫是在花蓮換編組，但是那是一個備用的動作，因為有發生動力斷斷續續的情形，所以復位 OK 了，他從宜蘭也順利開出了，但是我們還是認為在花蓮換掉這個編組，因為花蓮有備用編組，在花蓮換掉會更好一點。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要請臺鐵要做非常嚴謹詳細的報告，這裡面一定包含一個部分，當通報異常發出時，你們都知情了，那麼為什麼還要讓這個列車行駛，依照你們過去的判斷，覺得這個列車還可以繼續行駛，輕忽了整個異常通報這樣的情事，這就好像我們接到大雨特報，常常都覺得反正就下雨，沒關係。臺鐵太輕忽了，如果是這樣，我相信通報是經常會有的，每一次面臨這樣的通報，臺鐵其實都很習慣這樣的異常通報，每一次都很平安、都沒事，臺鐵就讓列車繼續走，走到花蓮再想辦法換車，輕忽了事情的嚴重性！是不是如此？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國書：你們以為沒事，還可以繼續走，結果事故就發生了。次長有沒有要說明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前面氣泵的問題的確是產生了，但是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有些是需要停下來，有些是排除之後，可以繼續走，因為他們發現氣泵只是讓速度變慢，有點阻塞，所以基本上這個部分就讓它在宜蘭檢查完之後，準備到花蓮。但是今天所看到的一件事是，我們看它的行車紀錄器，它並沒有因此而讓煞車有任何問題，譬如它到宜蘭站停下來載客下客，又到羅東站載客下客，然後再開始加速，大概 3 分鐘時到達 140 公里，亦即這兩者是沒有相關的。當然要檢討哪些狀況就要列車停下來，臺鐵可以檢討，但是在他們現在的標準作業程序中，不需要全部都停下來。

黃委員國書：好，我看這個 SOP 要檢討，其實這 53 分鐘，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情，但是因為我們過去都習以為常了，輕忽了這個事情的嚴重性，若照這樣，如果每一次通報異常，每一次都很幸運平安無事，那是因為幸運。所以我覺得我們除了要知道事故發生的確切原因之外，我們也要瞭解並且檢討整個 SOP 的制度，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是。

黃委員國書：全面來檢討，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高潞·以用·巴戀刺委員、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主席，今天部長為什麼沒有來？是因為他請辭了，還是跟總統到現場？

主席：他早上先跟院長坐第一班普悠瑪到花蓮，然後又陪總統參加第一場罹難者的告別式。

高金委員素梅：好。本席在這邊花一點時間講，今天本委員會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部長當然應該跟行政院長到第一線，可是總統只管國防外交，總統今天下去，而我們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質詢這個最重要的工作，部長卻放著不做、不在，雖然召委是同意了，但是本席期期以為不可，總統不要忘記他的職權，當然是代表國家，但是前一天他已經跟行政院長到現場看了所有的情形，今天他理應在國會接受我們立法委員的監督，但是他不在，我非常遺憾。

我心情非常沈重，我特別穿了黑色跟白色，就是在這裡要為 18 位罹難者哀悼，三天前臺鐵發生這麼大的事故，各方檢討臺鐵的聲浪，許多專家學者也提到臺鐵結構性的問題，大家有沒有發現，只要臺灣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情就開始談論，好像每一個人都是非常神通、非常懂所有的事情，在這邊或者在電視上大談特談，但是我今天要回到花東地區的交通問題，交通問題或是臺鐵問題不是今天才存在，臺鐵結構性的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必須要由行政院長跨部會整合，針對這部分，我曾經提過。我們黨團已經給院長一個月時間提出報告，這個報告是什麼？這就是我們希望前瞻預算能夠滾動式調整，以根本解決東臺灣不均衡的交通建設，我們來看昨天行

政院發言人說了什麼，他說「前瞻預算不能變更，這已經是逾越院長的權限了」。試問行政倫理還在不在？院長也同意答應要滾動式的政策，甚至前部長賀陳部長也同意，結果這位發言人比行政院更早告訴大家前瞻預算不能變更，我們希望這位發言人清楚自己的位置。

身為臺鐵的上級機關，交通部又做了什麼？現在部長有可能下台，請問接下來誰要負責這件事情？臺鐵局長在場嗎？局長也不在？今天來了哪些人？今天王次長在場，次長也是政務次長，隨著政務官離開，你也會離開，所以我不知道你今天在這邊的詢答會不會有一些政策的效應？但是沒關係，我告訴你，花東居民買不到臺鐵車票，遊客出遊買不到臺鐵的車票，過去幾年民眾一直罵，因為有大量的陸客透過旅行社把我們的票都買走了，但是這兩年陸客少了一半，居民一樣是一票難求，當居民買不到車票時，他們轉向花東的立法委員求援，立委服務處變成民眾購買車票的窗口，當立委服務處也買不到車票時，就開始檢討臺鐵，要求臺鐵增開班次，當臺鐵面臨那麼多政治壓力，交通部又做了什麼？不改善觀光地區的問題，一直猛砸錢補助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臺鐵長年以來，最核心的問題是路線養護人力嚴重不足，你們的道班縮編，何謂道班，道班就臺鐵最基層、最辛苦的軌道養護人員，然而他們是負責這台列車行駛以及乘客安全最重要的人，當立委不斷施壓臺鐵增開班次，軌道和車輛檢修的時間就會減少，本來應該好好檢修的车辆，因為排班過密，只能簡單進行檢查就繼續行駛，這對人員和車輛都會造成非常大的負荷，今天出事的這列班車就是假日加班車，我告訴大家這個加班車的司機是誰？這個司機的正職是內勤，但因為臺鐵人力不足，所以一個星期要出來開兩天火車。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惡的，當我們看到事件發生時，最基層的人是誰？就是我們說的這些人。當我們組改時，人事總處不斷組改最基層的人，最上面關在客廳用腦袋的人不改，改的是負責人民安全的基層人員。之前我也講過，巡山員是最辛苦的，他要保衛國土的安全，但很抱歉！巡山員只是臨時雇員，就跟這位司機一模一樣！我再講一次，這位司機的正職是內勤人員，可是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一星期要出來開兩天的火車，我想問交通部的老闆，今天部長不在，就請次長說明，你們有向人事總處和主計總處爭取足夠的人力和預算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已經同意 2,818 名，其中 1,907 人今年已經考進來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知道，但是有補足你們的缺額嗎？真正的缺額是多少人？2017 年 8 月的新聞我們都看過，超過半年時間，交通部和臺鐵局歷經 10 次會議，案子來來回回，交通部終於通過臺鐵的人事，增加 2,860 人，近日才送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中，核定了嗎？

王次長國材：通過了。

高金委員素梅：去年 12 月臺鐵曾經請增 2,347 個預算員額，經過和交通部不斷討論，修正為 3,397 人，最後嚴審精算只剩 2,860 人，我形容這好像是菜市場，你們把人民的安全當做菜市場一樣，來來回回喊價！交通部認為需要 3,397 人，但行政院或人事總處喊價變成 2,860 人，乘客的安全是菜市場喊價嗎？巡山員是菜市場喊價嗎？本人親自跟人事總處提過這個問題，巡山員非常辛苦，他們的薪資才二萬二千多元，可是他們的工作是什麼！你們實在要好好檢討！今天雖然是政務次長列席，但是你也是領人民的納稅錢，所以今天我們在此檢討火車事故，穿著黑色的衣

服、白色的領巾，請摸一摸良心，真正最該解決的是什麼？除了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弊案問題，真正需要照顧的是最基層的安全，包括人民和司機員的安全，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二千多人就夠了嗎？絕對不夠！希望你們一個月內提出一個合理的答案，我們需要的人力到底該多少？這些人力到底會花人民多少納稅錢？我相信不多！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周委員春米、許委員毓仁、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陳賴委員素美、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及施委員義芳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劉權豪、李彥秀、吳志揚、高潞・以用・巴剎刺委員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10 月 21 日發生令人遺憾的普悠瑪號出軌事故，這是一班台北開往台東的列車，車上座滿都是台東的鄉親，事故發生後，行政部門雖已第一時間協助救災，安排就醫以及其他後續之處理，但是開往台東最主要的車型普悠瑪號的出軌，實在令東部鄉親感到憂慮，目前臺鐵雖採用普悠瑪降速行駛的措施來因應，但是如此一來，恐又讓鄉親回到過去動輒 5、6 個鐘頭才能返鄉的行車服務。因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釐清肇事的原因，尤其需確保其他普悠瑪號的行車安全，方能確保東部鐵路疏運的行車品質與運能。此外，針對臺鐵路局刻正辦理城際車輛採購案，應俟此次事故調查報告出爐，釐清原因，確保車輛設計無虞，或將此次事故的調查結果納入採購案考量，以確保臺鐵未來採購之車輛，不會再重蹈覆轍，兼顧行車安全及運能。

郵政公司的公司願景為「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其策略目標包含「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提供普遍優質之郵儲壽服務。」、「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善盡企業責任。」、「積極推動業務轉型，發展智慧物流、數位金融、及長照服務經營目標。」近年來，郵政公司的郵務及物流業務，受到民間同業的衝擊而有所萎縮，但因過去郵政公司賦予的社會公益任務，在偏鄉等地區遍佈郵政公司郵局或辦事窗口，郵政公司有能成為偏鄉地區物流業的最好幫手，尤其台東地區的農特產，需要郵政公司強化其物流業務，來幫助農民行銷外縣市。由於現階段網路購物興盛，台東地區許多小農的農特產品可透過網路平台行銷，惟台東地處偏遠，受限於交通因素，物流成本相對其他縣市較高，使得產品競爭力相對其他縣市較為劣勢，郵政公司可在台東地區強化其物流業務，幫助農民行銷，如此不僅能符合公司治理的維護社會公益及善盡企業責任之願景，且能有效提昇物流業務之公司規劃及營業收益，實為一舉多得之策略，故請郵政公司儘速研議辦理，以協助偏鄉地區之物流發展。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主旨：臺鐵 6432 次樹林到台東的普悠瑪列車，10 月 21 日下午 16：50 發生的脫軌事故造成車上 366 名乘客 18 死、190 傷，舉國哀痛，也引發一連串討臺鐵改革的討論，爰就臺鐵管理缺失、人力短缺及軌道事故鑑定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本席以沉重的心情提出書面質詢。臺鐵 6432 次樹林到台東的普悠瑪列車，10 月 21 日下午 16：50 發生的脫軌事故造成車上 366 名乘客 18 死、190 傷，舉國哀痛。但是身為行政單位的監督者，除了沉重悲痛外，我們更要往前看，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具體的作為，避免憾事再發生。

2. 對於肇事原因，目前已經進入調查程序，但是臺鐵目前傾向把問題都推給了人為的因素。如果真的是人為因素，那麼至少有兩個點要探討。第一個真的人為因素嗎？包含許多媒體都已經有詳盡報導，明確提到可能車輛有硬體上的問題，臺鐵的作為很容易讓人懷疑是過度避重就輕，甚至把問題推給基層的員工。目前的軌道事故調查都由臺鐵行保會與欠缺軌道運輸專業技術儲備的檢調單位辦理，缺乏獨立事故調查機構進行第三方事故調查，使得臺鐵軌道事故的原因無法有系統地被調查與資訊公開。隨著臺灣目前已有高鐵、臺鐵、四座都市捷運系統，加上既有的產業鐵道系統，本席認為政府應比照其他先進國家，設立獨立軌道事故調查機構，避免軌道業者球員兼裁判、保障民眾乘車安全。

3. 再來就是臺鐵內部改革，其實已經刻不容緩。行政院原本希望透過公共化來改善問題，現在又喊停，公司化不是萬靈丹，但是臺鐵營運問題早就眾所皆知，人力短缺、讓輪班制問題引發很多批評。現在停止公司化的進度，又宣示兩年不漲票價，等於對臺鐵的問題視若無睹。

4. 臺鐵肩負重要的旅運需求，近年來不斷增開班次，列車編組重複運用，造成檢修時間也不斷減少，本來應該好好檢修的車輛，都因為排班過密，只能簡單進行檢查就繼續值乘任務。對於人員跟車輛都會造成極大的負荷。在本屆第一次的勞基法修法，我原本規劃將輪班勞工休息延長到 11 小時，第二次修法又再度取消，就是為了配合臺鐵的需求，顯見目前臺鐵人力問題很難在短期內解決。行政院雖然已經核准臺鐵三年內增加 2,818 人，但招考培訓上路仍需要耗費時日，在人力補足前仍亟需思考在人力缺乏時的軌道及勞工身心健康安全如何解決。

5. 本席認為，不應該把這次的悲劇當成單一事件，更應該拿來做為臺鐵改革的動力。鐵道系統的營運包含列車營運的軌道系統、路基結構、電力系統養護品質都會影響到軌道安全，軌道的養護與營運更需要大量設備與人力。我們應該藉這次的機會來檢討臺鐵的整體營運，否則不應該讓我們的國人白白犧牲，更不應該讓臺鐵旅運安全成為國人心中的痛。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邀請交通部吳宏謀部長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績效暨檢視投資效益」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特向交通部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 月 21 日傍晚臺鐵 6432 普悠瑪列車出軌翻覆事故，目前正在進行調查釐清階段，而宜蘭地檢署初步調查，指出主因為列車過彎超速，時速高達一百四十公里，歸咎於人為疏失較大；此外，宜蘭地方法院也在 10 月 23 日中午罕見地迅速發布新聞稿，鉅細靡遺的點出普悠瑪司機員犯了 3 大過失及供詞不一，將本次事故的責任歸咎於司機員本人操作不當導致這場致命的翻車意外。

二、然而，根據臺鐵內部簡訊顯示，可以看到幾個關鍵點。第一、該列車從樹林站出發時控制及監視裝置（簡稱 TCMS）警示燈就異常，卻仍然照常發車，顯示車輛一開始便出現問題，卻未做進一步的檢視釐清。第二、出軌事故發生前的 53 分鐘，司機員即回報異常，初步研判是主風泵壓力不足影響煞車功能等問題，臺鐵局也發出第一封簡訊，指示到宜蘭站時靠站檢修；然而，當宜蘭站現場的維修人員認定無法修復時，臺鐵卻發布第二封簡訊，決定要「繼續行駛、撐到花蓮再換車」，臺鐵竟做出如此冒險的決策，本席建請檢調系統及鐵路事故調查小組徹查負責單位以及決策過程。第三、ATP（列車自動保護裝置）關掉以後，必須通知調度所，甚至還要加派一名助理司機員在駕駛室，一起協助注意車速以及路況。但這次臺鐵事故中，僅有通報卻沒有加派人力，明顯與 SOP 不符合。

三、本席認為，本次事故臺鐵最應該徹底檢討改正的，是如何防止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的「制度層面」問題，檢討調度車輛與決策過程，並做成操作手冊，要求基層員工照表操課，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包含例行的維修是否落實、發車前的檢視是否確實、調整人力配置等等。尤其是已經發現問題的車輛，如何能夠繼續行駛？本席呼籲臺鐵，切勿為了周末的加開班次，或是害怕誤點被抗議，就輕忽了最重要的生命安全問題！

四、本次「鐵路事故調查小組」委員名單共 15 位，包含政務委員、鐵路局成員、災害防治辦公室、國發會，以及相關土木和機械等，屬於工程面向的專家，卻獨缺法務系統的檢、調、廉部門，難道這整起出軌事件，已經被定調為「技術問題」，而沒有涉關不法情事的「廉能問題」嗎？本席在此呼籲，15 名的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委員，必須再新增人手，加入檢、調、廉系統成員。本席認為調查小組不僅要全力探究，到底有無跟黑心廠商的營造承攬有關，更要將調查內容，一併列入向立法院的專案報告內容中。

委員高潞·以用·巴魮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魮刺針對行政院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迄今施政方針、業務績效與本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出軌翻車重大事故，特向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21 普悠瑪出軌翻車事故，檢警調查均將責任歸由駕駛「因過彎超速釀禍」，惟外界交通運輸專家、臺鐵內部基層等均指出臺鐵整體企業結構、制度問題亦無法迴避，如人力編制不足、設備老舊、訓練機制等。若臺鐵公司化之目標，係以經營績效唯馬首是瞻，在壓縮營運、養護成本下的營運策略上，如何談及安全性？更不用說近三年之經營績效亦無明顯改善，顯見臺鐵管理、經營問題已出現極大狀況。政府願意投資千億元規劃軌道前瞻基礎建設，對於管理與維護之長期工作卻吝於花費？

爰本席要求，臺鐵須就本次事件中，就路線養護人力嚴重不足、道班縮編，養護範圍變長、司機員過勞等基層人力不足問題以及增開班次營運策略下，車體、軌道檢修時間及品質、安全性如何兼顧，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提出報告，於兩周內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我國發展新世代載具型態之先驅法案，但於相關審議過程中卻相當快速、草率，若該條例之運行不當，恐造成未來無人載具之市場壟斷與無人載具實際

上路後之風險。以該草案第四條為例：「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以專業方式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專責單位、受委託法人團體、專業方式為何，資訊完全不透明。本席希望行政院提出的優先法案，應以產業為優先，而不是用特別法，匡一筆預算，逃避監督，製造未來市場進入的障礙！更甚之未來影響交通安全！

爰本席要求，交通部應對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中市場、產業開放性提出報告，於一個月內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三、此外，電動車亦為國際交通運輸發展之趨勢所在，施振榮先生之建言：「電動車產業應該在地化」，於臺灣東部之綠色、無碳環境，無論是交通運輸場域、無碳載具觀光業，實為我國最適發展電動車示範區的絕佳地點，但如何扶植東部，作為電動車產業的基地與示範區，至今政府之政策仍付之闕如。

爰本席要求，交通部即刻起應研擬提出花東發展電動車示範區、產業基地專案計畫之可行性報告，於一個月內向本席說明。

四、交通部應規劃東部電動車產業、觀光局應主動規劃地方創生的原住民族專案

本席研究發現，原來地方創生是日本要振興地方活絡經濟，並且想要解決城鄉失衡人口外流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拉回來臺灣的時候，在所謂的典範轉移前，應該先接地氣，先看看臺灣跟日本的地方創生有何異同之處？日本的地方創生，在推動上，更著重在地方中小企業的振興，然後與在地的 NPO 協力，換句話說就是，第二部門的企業、第三部門的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然而政府作為一個提供政策工具及預算的平台，統合大家。

但是拉回臺灣東部、原民地區，在地的中小企業家數少且不活絡，所以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作為領頭羊，以五加二產業的「綠能產業」的電動車，與在地的中小企業、NPO 共同推動地方創生。

此外原鄉部落的部分，臺灣從 90 年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迄今，已經近 30 年以上，累積了很多寶貴的經驗，在 319 個鄉鎮裡，55 個鄉鎮的原住民族地區，就佔了臺灣三分之二的面積。但是我們輔導機制上，並未有一套以原住民文化為主體的地方創生發展。所以我們會在各地部落的入口，看到各種鋼筋水泥的意象、造景，資源總是錯置，錢總是花在不該花的地方。

地方創生的目的在於解決少子化，我們知道原住民族的人口出生率是高於國人平均的，所以這樣的人口成長，我們沒有專案鼓勵，反而是淹沒在主流的政策當中？

本席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地方創生，應該要有原鄉的專屬專案規劃，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思維，所以，推動地方創生，首要就是，尊重部落（自然村）的地方創生，由下而上，適性發展。所以，這個階段的地方創生，應以「跨域治理」為主軸，以族群、部落、傳統領域為基礎的（Tribal-Base）的推動地方創生的各項計畫。本席要求觀光局的下轄單位，應該即刻著手規劃一套原民相關專案。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吳部長，1021 普悠瑪翻車事件造成國內外震驚，事發當時，政府各部門都快速啟動相關

的應變機制，期望把傷害降到最低，本席對於貴部所屬的同仁在第一時間投入協助救災，也表達慰勉和肯定之意。尤其事發之後，因案發地點在本席所屬選區宜蘭，本席也立刻趕往現場協調相關救災工作，當然發生不幸對於找出真正原因避免憾事再發生，是非常的重要，但本席認為，調查報告具有高度專業性，在真正查出事實原因前，外界實不應有各種揣測，而混淆視聽，甚至影響判斷的公正性。因此，本席期勉部長督促所屬能儘速公正找出肇事原因，以便釐清真相而解決問題，未來絕不再讓憾事發生。請教部長，目前善後已接近尾聲，接著釐清原因事實至關重要，現階段在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未成立前，鐵道事故調查是委由鐵路局的行保會調查，過去常遭人質疑球員兼裁判，部長要如何有效指揮監督來避免這樣的弊端？而能有一公正客觀的判斷結果，並獲得社會各界的信任！另外，這次的救災行動，中央與地方同心協力，救災過程顯得順利，加上民間團體的自發性力量，臺灣最迷人的人情味也在這次災難中發揮了關鍵力量，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從過去屢屢發生的鐵路交通事故，到這次的翻車事件，常見到臺鐵局的接駁運輸總是慢半拍，民眾的轉乘接駁機制很為人詬病，反而造成民眾的抱怨與現場混亂，本席要求交通部徹底責成所屬重新檢視接駁機制是否不足？人員訓練是否不夠完善？相關協調工作是否應訂有更嚴謹的 SOP 流程？請全面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本席未來監督並確實解決這項疏失。

二、部長及桃機董事長，今天本委員會是安排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的績效檢討專案報告，國營事業能為國家賺錢而能讓財務計畫健全乃屬檢視投資效益的重要課題，而桃園機場 106 年度旅客人數達 4,487.87 萬人次，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度旅客人次增幅分別為 7.45%、9.94% 與 6.11%，旅客人數呈成長趨勢。為容納持續成長之運量，機場公司提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該計畫預估總工期約 42 個月，第三航廈之主體航廈工期約 39 個月，原本預估於 109 年底開始辦理試營運，估計可增加容納 4,500 萬人次。機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投資總額 746.89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 億元。該計畫總累計截至 107 年 7 月執行數 26.4 億元，占截至 107 年度已編預算數 126.84 億元之 20.82%，占投資總額 3.54%；而 107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執行數占當年度累計預算分配數 0.95%。至計畫總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21.91%，低於預定進度 26.86%，且年累計實際進度 52.37% 亦低於預定之 67.63%，該計畫實際進度顯未如預期，據該公司表示落後原因主要係行政審查作業費時與招標多次未決所致。部長與董事長，對於這樣的結果，該如何解釋？是否有找到解決的方法？如何有效解決該案投資效益低落的問題？由於實際進度未如預期，桃機公司檢討後，將第三航廈主體航廈完工期程延至 111 年底，不僅將影響目前航廈提供旅客之服務，第二航廈之整修時程亦受耽擱。對此，交通部將如何督促所屬強化工程進度？而在過渡時期，要如何確保旅客的服務品質不打折扣能保有一定的服務品質？

三、部長，過去本席不斷力爭北宜直鐵興建及宜蘭鐵路高架化工程，為的是解決國道 5 號的嚴重塞車問題，但中央與地方的行政流程往返拖了不少時程，好不容易前瞻計畫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北宜鐵路提速工程計畫」，並於 106.10.24 啟動規劃作業。而該計畫期中報告於 107.6.1 召開審查會議，原則同意備查在案，且將參酌各單位意見辦理後續作業，也預計 107.10 月底提

期末報告。請教部長，確切提出期末報告的日期為何？目前初擬的內容方向如何？未來要如何加速後續行政作業流程的進行？而讓宜蘭及東部地區塞車的夢魘能儘快獲得解決！部長，近日發生普悠瑪翻車事件，外界有很多的檢討聲浪，而鐵路東部幹線的彎道多，這次發生普悠瑪翻覆意外位於長達 350 公尺的大彎道，面對外界要求改善彎道，宜蘭代理縣長陳金德認為，應該爭取「鐵路高架化」，高架後可一併解決彎道問題，而且平交道阻塞交通也會化解。簡單來說，主要是把鐵路高架化之後，路線可以跟著微調並且改善彎道。請教部長的看法為何？未來的政策是否有朝這方面調整的可能性？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案：（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案：（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8款第1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8款第2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決議，歲出第8款第3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1－48）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賴士葆、費鴻泰、徐永明、盧秀燕、李昆澤、余宛如、施義芳、蕭美琴、吳秉叡、林俊憲、郭正亮、羅明才、蔡易餘、江永昌、陳賴素美、劉建國、葉宜津、陳素月、顏寬恒、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案；二、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案；三、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計1案；四、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決議，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5案
（頁次：49－94）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賴士葆、徐永明、曾銘宗、施義芳、陳賴素美、
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劉建國、洪宗熠、劉世芳、江永昌、蔣絜安、蔡易餘、
羅明才、吳琪銘、余宛如、吳秉叡、郭正亮、費鴻泰、趙正宇、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義進毒蛋事件之經過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菸品（含加熱菸、電子煙與其他菸品）健康危害探討及各種戒菸方式成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95－156)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焜裕、王育敏、陳曼麗、莊瑞雄、蔣萬安、林靜儀、楊 曜、徐志榮、李彥秀、吳志揚、陳 瑩、黃秀芳、劉建國、邱泰源、許淑華、趙天麟、吳玉琴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案：（一）、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二）、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案

（頁次：157－216）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黃偉哲、蔡適應、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李彥秀、王定宇、何欣純、林麗蟬、邱志偉、呂玉玲、呂孫綾、劉世芳、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預防職業傷病以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及「提升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動政策研究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勞動部部長及教育部就「推展勞動教育與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7－284)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陳宜民、陳曼麗、王育敏、許淑華、蔣萬安、吳玉琴、黃秀芳、徐志榮、邱泰源、趙天麟、吳志揚、楊 曜、林靜儀、李麗芬、鍾孔炤、劉建國、陳 瑩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次長、法務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針對「如何防範政府以防杜境外資金影響年底選舉之名，變相政治嚴查大陸台商金流之濫權行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針對「內政部於九合一投票日片面要求全體員警停休，如何確保憲法保障之公民投票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5－352)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趙正宇、張宏陸、陳怡潔、劉世芳、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管碧玲、蔣絜安、洪宗熠、曾銘宗、吳志揚、林淑芬、孔文吉、江啟臣、楊鎮浯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53－394)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蕭美琴、陳明文、陳素月、李鴻鈞、
陳雪生、黃國書、顏寬恒、劉櫋豪、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吳部長宏謀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績效暨檢視投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95－444)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顏寬恒、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蕭美琴、陳雪生、陳明文、徐榛蔚、陳素月、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黃國書、高金素梅、劉櫋豪、李彥秀、吳志揚、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歐珀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